書 叢 法 政

要损法政行

著吉達 部 濃美 譯識思陳 芳鄰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叢政	•
	書法	•
	T	程美鄰濃芳部
	政	陳達思古謙者
. 商		
務	THE COLUMN TWO IS NOT	
F J	法	
館	- L E	
W.	撮	
行		
	奖	



著者序

第四版|

行政法撮要

大

			鉾
		簱	*********
COA	-	turna)	
		Ħ	
F	斧	Ble	JL.
		200	72件
Giri	63	7.3 10%-	we.
	***		A CONTRACTOR
7.	-1L 34-		TOT.
OZ.		į	<i>D</i> .
:	•	:	
	9	•	榳
			规
			律
	٥,		•
9 8 0,	ø .		:
	© ©		0
0	0	0	6
•	•		
9	0	Ø ♥	8 0 8
6 6	9 0	0	0
	0	9	6
. 0		8	0
0			9
6 6		6 6	8 8
⊕ ⊕	6 6	9	© ⊗
9	0		
0	0		•
ě	9		
0	6		:
0 0 0	0	ø •	0
9	6 . 6	8 0	•
	0	9	6
9	0	0	8
0		9	8
•	9 8	e •	© ®
	9	0	
80 6	0.	0	6 6
0 0	ě	ě	6
8			
	行政更为出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

四

Ł

行政作用之種類………

行政與大權作用(卽臭權)

基於內容之行政行為之分類………九〇

	第二章	emission Richard v		第七節	Section 1	etropado (第六節	四	34	enggin enggin	*****	第五節	六	Ħ.	四
家	行政組織	公法上之損失補償	基於行政作用之民法上之損害賠償	行政上之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行政罰及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行政行為之撤銷	行政行為無效之原因	無效之行爲與得撤銷之行爲的界限	行政行為之不存在無效及撤銷	行政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行政行為效力······	行政行為之附款	公法上之單獨行為與雙方行為
	**************************************					************************************	二二九			不					

月次	四市町	五前町		統說	第五節現	四自治			忍共	第四節公	七亩黄	六官吏	i i	四盲史	三官吏
	村之機關(村之機關(市町村之性質及構成…		行地方自治	自治行政之觀念…	公共團體之種類:	公共團體之法律的特	公共圓體之法律上性質	公共團體總論	官吏關係之終了:	官吏關係之變更	官吏之法律上之責任	官吏之義務	官吏之權利
	其三市町	其一)市町	構成	*** *********************************	現行地方自治制之梗概(一)…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e	上性質…			8	責任		•
	村之機關(其二)市町村長及其他吏員…	村會及市路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କ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ବ	କ୍ଷର ଓ ଫୁରରେ ସ ଓ କ୍ଷର - ଜନ୍ମ ଓ ଓ ଫୁରରେ ସ ଓ କ୍ଷର	0 0 0 0 0 0
	0	村之機關(其一)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୦୦୦ ବର ବର ଓ ୦.୦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C 5 4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
	*****************	ତ୍ର ଓଡ଼େଶ ବର୍ଷ ବର୍ଷ ବର୍ଷ ବର୍ଷ ବର୍ଷ ବର୍ଷ ବର୍ଷ ବର୍ଷ	0 6 8	@ O C O O O O O O O O O O O						a		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L		000.000.000.000.00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69.889.99.99.99.00	***************************************	40 4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	0 4 6 6 5 5 6 6 6 7 8 8 7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ବ୍ଳ ବ୍ଳ ପ ଓ କ ସ ପ ବ	, a		ତ ତ.୦୦,୦୦,୭୦ ଅବର ଜଣ ଜଣ		. C. 20 C. 2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八九	八八	二七九	****二七九	北北	七二七二	一六九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四		·····/二四八		»

Ħ	第三節	A	四	H			A T	六	A.	М			· 48	第一節	第三章
次	行政爭訟手續	提跑爭訟之效果	提起爭誣之手續及方式	提起爭訟之權利者:	爭訟之實質的要件:	行政爭訟事項:	行政爭訟之提起:	政争訟法之	政事件具民	行政法院之組織:	行政上爭訟之形式的種類	一或上爭誣之實質的種類	争歌之觀念	行政爭訟之性質及種類:	行政上之爭訟
		***************************************	预及方式	何耆	***************************************	#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行政爭訟法之法源與其施行區域	政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區別		形式的種類…	質的種類:		造及種類::	**************************************
			\$ 3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99999999		909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	ବରଣ କଥାବା ଓ ବର୍ଷ ବ୍ୟରଣ ସ	**************************************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9 9 9 9 9 9 9
	ସର ଅବଷ୍ଟ୍ର ଅଟି ବିଷ୍ଟିକ ଦେଇ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a e a e a e a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ମଶ୍ର ତହନ ୧୯୯୦ ପ୍ରତ୍ତ୍ର	©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6 0 0 6 5 6 6 6 6 6 6 6 6		***************************************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四一六		******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		***************************************		1141	***************************************	୬୦ ୭ ୬ ବ ୦ ୭୦୦ ୭ ଶ ଔ ଷ ଔ ● ● କ ଧ
		四二〇	四七	四六	四〇七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玉	三九二	三九〇	三八三	三七八	北田山北	th [1]	三七七

著者第一版序(大正十三年三月)

政法提要者蓋無非欲以此與客歲四月間以同一目的所刊行之「憲法提娶」為姊妹籍而已著者在「憲法提 專心着手起草分爲各論上卷各論下卷及總論一卷依次刊行至是始見其全部告成者即本書也而此改稱為行 加節略然稍重要之點則又頗爲周到及詳密而篇幅反以減至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此著者觸引以自懷者也。 能邀到若何程度則惟有俟讀者之公平的批判耳惟本書較諧舊著「日本行政法」其涉於枝節之說明固巳大 乘此機會試將全部加以修改使適於敎科書之用同時並擬將尚未刊行之下卷亦同出問世自答戴十月初旬起, 再版發行然舊著體裁似用爲數科書時有過於冗慢龐大之嫌而用爲研究之參考書時則又缺乏詳密於是決意 一套供研究用比較詳細之參考會則甚望關於各種特殊題目他日有求教於海內明達之機會。 與本書所企圖者在以極平明之文字傳達極正確之知識以極窄之簫順寫極豐富之內容然此種目的, **抛著「日本行政法」上卷及中卷俱因客歲九月一日地震火災底版悉被焚去原發行人有斐閣选次請求**

第一版序(昭和二年三月)

B

行政法操系

改訂預定於本年十月間刊行。 學年故所用之敎科書亦以分為兩卷為便宜耳就中補正最多者爲公共團體總論現行地方自治制之梗槪及行 起見應有修改之必要際此機會計將其全部加以改訂增補改成兩卷而公表之茲先以上卷公刊新版較第一版 政訴訟等諸節而其他各節存用舊版之字句者亦復對少惟大體之結構與論旨則無多改變下卷現正繼續着手 遠為群密篇幅亦增加不少其主要原因在東京帝國大學從來為一學年終了之行政法課程自本年度始改為二 本書自第一版發行以來將近三載在此期間地方制度及行政各方面之法介證多重要改正茲爲使其適應

第三版序(昭和六年三月)

本版改訂之主要原因在適應改正之法分而於其他數點亦有若干之改正及增補惟大體仍如舊版耳。

第四版序(昭和八年三月)

始分為兩卷而在本版更企圖有極詳細之說明且使其內容豐富放雖緊密排印僅上卷已較舊版增加百餘頁較, 自大正十三年本書第一版問世已逾九年最初抱力求簡潔之旨合總論與各論爲一卷發行自第二版以後,

也本書雖已就其全體盡力正誤補缺然恐尙多瑕疵之處幸職者有以敎之。 有系統之著述中惟有本書而已二由於顧慮未聽講義而欲藉書本以自習行政法之人士希望比較詳藍之說明 原因一由於著者除本書以外再欲發表就行政法全般所為詳細研究目下殊未有如此機會在著者關於行政法 之初版頁數殆近於二倍而內容尤有過之在欲簡潔而避冗慢之旨固無異於初衷而尙不免篇幅之增加者主要

美浪部達吉

吾國摹做西洋法制雖已歷年所然行政法一科猶鮮善本可讀學者做爲客歲得讀日本公法權威學者美<u>溴</u>

巳在序文中言之綦詳無待贅述惟是譯者為學日淺學力終有未逮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幸識者有以正之。 茲所譯者爲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第四版較諧舊版不特內容擴充且議論尤爲精闢措辭尤稱簡鍊博士 紹其舊版者譯者乃不揣讓隨決計迻譯此普蓋一欲以之公諸同好,「欲使國內學者得窺博士著述之全豹耳今 之資笈東瀛者多出其門,其所著之憲法撮要及行政裁判法二曹早經國人迻譯而行政法撮耍則最近始發現介 部達吉博士著日本行政法撮要改訂版甚佩其學證深邃內容豐富博士為機關人格說之倡導者吾國法界人士

譯者,一九三四,四,二十日,於武昌珞珈山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行政法撮要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第一節 行政

使乃完全屬於天皇之大權或依國務大臣之輔躬而親裁行之或命天皇之下所屬各種機關行之是爲主義焉命, 也關於行政權憲法雖未爲特別規定然是乃由於統治權爲天皇所總攬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曾屬於天皇之。 帝國會議之協贊行使立法權一第五十七條曰「司法權係於天皇之名依法律由法院行之」即明示此原則: 之原則然並非謂三種權力必須完全分離之意不過要求此三種作用於相當程度分屬不同之機關各機關 保有相當程度之獨立而已在此種意義上之三權分立主義亦爲日本憲法所採用帝國憲法第五條曰「 大隘自不待言故也換言之關於行政原則上 刊 法 一相對在立憲國係以此三種作用適當分離而使之屬於各別機關之權限爲主義謂之立憲政治上三權分立 行 政法為關於行政之法故以行政為其中心觀念行政者為國家作用之一部一方面與立法相對一 無須帝國議會之協贊在憲法上之要件亦無須 委任獨立 的 法院行 天皇以 方面與 互 相



(35)

行

國憲 法第十二 條曰「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者謂關於行政除依天皇之親裁者外使依官制所定各機關掌之

立法 法行政三者之區別如 上所述雖爲日本憲法所明 白承認然憲法 上從未揭明其定義關於

標準 為 何? 在學說上頗不

之意

行政與立 法

行政與立法之區別: 在於立法為國家制定成文法規之作 用行政則為國家於法規之下所行之作用。

别。 难, 規與以有秩序的 立法為作新法之行為行政為執行已成的法律之行爲而言者此說雖屬盛行然究不洽當因立法非必皆係 面, 新 行 **法且於多數** 在 (二)間立 其基準之範圍內關於現實事件之作法,一任行政之作用於此情形行政亦爲創作新法此點與立 政非必皆為執行已成之法律行政雖為在法規之下所行之作用然法規於多數情形僅規定法之一 ·情形立法僅為使習慣或依條理之現實法為明確其成立使其成文化或使種 法為制定法規之作用云者決非謂制定法規之一切行為皆係立法之意有謂 規定而 使 其法典化於此情形立法殆非創 作新 法之行為僅係改變法之表現之行為耳另 種 立法與行政之區 的散 在 断片的 法 般 無 從區 的 創 别:

為關於意思與意思相互間交涉之規律或認為意思之力所不可侵害的權威強使他 凡所謂法 者即 為不反於社 會生活 Ŀ 恢 社會心理之人類利 益, Mi 被器為人 類 意 思之規律 方尊重其權 之謂 也。 威; 蓋 战或拘束 法 之內

規定也。 之命令法者稱法所認之意思 思之發動命為某事 或不 為某事即治 Ń 權 威為權利依 Ħ 者對於意 法所命之意思 思 奥以 某種 Ŕj 權 拘 威, 謂 束 為義務則 之能力法後者對於意思 所謂法者不 外權 'n 以 利 某種 輚 務 拘 之 東謂

普通問 關係, 之意思行為常非立法行為第一點立法之觀念乃以基於國家統治權之行為為其要素也但關於私 習慣自身之力於社會心理上所當然認為法者是也除外理法與習慣法, 國家立法 用而成立之法謂之理法依延續的社會事實在社會心理上認其爲不可破之規律謂之習慣法理 成立者為普遍其原因 法 故 法規者非單 標 之成立 準者, 也。 私人自定法則之行為則須除外闕 在此 第二點即依國家之意思之制法行為亦不可統稱之立法 之為私法 然 上, 之究竟原因, 種 理 **并無根據固不待言今日之成文法規雖有以明文認習慣法之效力持認條理(即** 意義上之法乃因種種原因而產生決非僅依立法而創作一 純 进 與習 的 上自治之原則。 法的 慣法就 一有二一為此會之事實一為有制法之權 雖常 規律之意法的規 存 其 於 在此 成立而言決非基於此 朏 會心理然法除為社會心理之直 原 則行 於私人相互關係之法原則上一任私人自由訂定國家僅保護之監督之, 律云者規定權利 使之限度内 種之規定是不待言所謂國家之意 私 人有制 務之間也 成者所認 行為所謂 法之權威而依 接作 一識之人類意思也由 Mi 法雖常依有權 切法律不外為社會心理所認識之規律。 用而 規定 立法, 成 權 雖 Ų ·外寧以直: 利 係 私 養筋者通常 國家制定法 人意思之制法 成之意 Æ, ВP 雅 接 一块理) 會心 思 稠 的 規之行 非僅 工 法與智 M 因 行為自 人 理之直 創 的 他 可為裁 依 相 依 作, 種 為然所 法 Ī 然制 慣 僯 作 非立 間 法, 理 接 用 **e**p 於 法 與 楖 作 丽

Z

进

已完全成立。 後始 定年齡者依一 個 為相同於具體的情 以 的 為而 階段之情形觀之則法規之觀念僅指其基準之規定非指依此基本標準在具體的事件所規定者。 服 情 兵役之行為立法與此等行為相合始能完成關 形許定其所得金額而決定應課之金額及命其繳付金額等行為兵役義務須依徵兵檢查及抽簽之結果命 Ħ 具體化之藉以完成法律例如依租稅法規定對於有一定之所得者課以所得稅依兵役法規定凡達於 即依國家之意思 法 定之條件須服現實吳役僅如此倘不發生納稅義務及服吳役之義務基於此種法律更須於具體 規通常僅規定法之基本標準法之完成須待此基準所定之別個行為關於實在事件別為制 形命其納稅或服役之行為亦不外於制法之行為關於依國家之意思制法之行為由 而制定法律通常分為二 於租稅及兵役之法制定租 **個以上之階段第一次先定基本標準第二次依以下** 税 法兵役法之行為與制 剔 Ŀ 法 之行 法 而

相容立法與行政之區別雖謂立法乃對於一 用 實, 然此非必然的要素蓋由立法規定具體的權利義務者亦不少他方面行政之觀念亦非必以 爲要素依行政爲一般的規定者其例甚多。)然則法規之觀念通常僅指 般的基準之規定關於具體 般抽象的規定之行為而言行政為關於具體事件的規定之行為而 Ħ 權 利 義務之規定亦非全與法 人具體 規之觀 的事 件 念不

般 性及抽 1)有謂 象性。 立 一社為 雖爲法規之通常的性質然非必常係如此法規有爲一 般抽 象的規定之行為者乃以立法之通常的 性質為其性質 般的而非抽象的有非 上之要素 殆爲錯誤法 般的而 自始為 規之

M

於具體事件之規定者。

事件之規律亦直接的依之完成并不須其他之行為各個人民依之當然享有選舉權或員不得吸食鸦片之 之男子有選舉權又如規定任何人不得吸食鴉片一般臣民皆受其適用其意義雖爲一般的規定然各個 律不須特別之行政行為依法規即能 為現實事 種 法 第 说規有一 件之規定更須另一 點法 般法具體法雙重之性質不須其他 規之 般性與抽象性非必相隨於通常的情形法規僅為 種之行爲然法 直接的成立具體的 規 既 行政行為即可具體化蓋因法規本 B 般 權 Ú 和義務者例, 戏龙同 睛 Į (規定直 如法律規定滿二十五歲以上帝國 一般的且為抽象的 接的 身直接完 用 為各個 規 **%定雖使其** 成法 具 體 也。 的 事 具 # 具 體 之規 體化 臣 的 民

此

爲之故 指定日本銀行資特殊銀行之特別融通之義務此雖爲關於現實事件之規定仍非行政而 如於非常災變之際就一 定而 會生 乃立於法規之下 規 活 第二點法規有自始即為關於實在的個別的事件之規定者法規通常為 律者。 現象原則上有普遍性故適於以一般的規定同樣規律之然則配會現象時生變化亦有不適於一 在此 所行之活動為其觀念之要素關於破壞 悄 形 關於此 般租稅法之特例而言規定免除權災地 實在個別之事件或爲異於一 既成 般的 法規之現實事件領另行規 城之住民一年租 法 規之特別 規定, ---般的規定其所規律之對象之社 或有從新 税者於金融恐慌之際以法律 深体立法也。 定者若非 特別 規定之必要例 法 何 則蓋行政 規, 般 則 不得 的規

规 之關 2)有謂行政恆為關於具體的事件之作用者此亦係混同行政通常的性質與其必然的要素對於行 係法 規普通 為 般的規定由行政適用於現實事件始為具體的規 定,然 般的 與具體的差別, 係 度

Ť

之不同而以 廳禁止在特定道路營業上所用汽車之通行若以路牌揭示此命介則其禁止對於一般人皆有效力關於此種命 規之下的行為非立法而為行政也依汽車取締法警察官廳有限制汽車通行之道路之權限基於此規定警察官 編輯人曾受其限制對於事項方面即為派遣軍隊一切行動關於此種限制雖不失為一 紙, 新聞 命, 雖爲一般的規定然係行政行為而非立法也。 一發布禁止登載關於被派遣於滿洲之軍隊行動之命令其禁止之效力對於人的方面一 紙 法規定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有禁止登載關於軍機事項之權能若基於此規定陸軍大臣對於一 非性質之差別。 即在依行政適用法規於現實的事件之情形於某程度爲 般的規定者, 般的規定 切新聞 然立於根 亦復不少例如 紙之發行人及 般 據 新聞

係之規定。 就中行政為一 般抽象的規定者有二 一種情形極為顯著。 一、為契約條款之訂定一 為基於既 成的 特別 權力關

者其發生法之規律力之根據在於被支配者任意之承諾也立法之觀念乃以國家基於統治權制定不受人民意 进 思 遵行此等規則在其利用之限度內其權利義務雖被規定然此等規則之被適用殆係憑自已任意而 所拘 之作用從而此種規則與法規之性質不同所規定之行為殆非立法而係行政也。 所謂契約條款之訂定者例如鐵道規則郵政規則電信規則圖 m 規律人民之法為其概念之要素故僅以任意承諾為條件之契約而 書館 1利用規則凡1 規律任意 利用此等公共設施者皆須 承諾者之法則不屬於立 利 用 其設施

所謂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規定者例如行政機關內部之訓令關於官吏服務之規定軍隊內部之規律學校

於特別法律關係之旣成的權利故不屬於立法行為而有行政行為之性質。 設定後在其權力範圍內為規律其權力之服從者所為一般的規定并非直接的基於國家之統治權實係行使問 規則公共團體 之規約等特別之權力關係雖其成立要件要有任意之承認及法律之根據然特別權力關係已

類似法規然不過在法規之下以定法規之適用或非基於國家之統治權不拘對方之意思而規律之故與法規, Æ 依行政行為所定之一般的規律普通總稱曰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行政規則亦為一般的規定雖外形上

之法規之行爲也。 民皆有效力之法的基準之規定以及關於現實事件之新設的法之規律謂之法規所謂立法即在此意義所制定 文制定國家與人民間法的基準或關於現實事件規定新的法規之行為基於國家統治權所制定對於國家與 (三)要之立法觀念之要點(1)基於國家統治權之權力的作用而不以對方之任意承諾為條件(2)以成

之意關於國家與人民間意思之規律在多數場合僅依立法尙未完成通常須立法與行政相待始克完成也行政 規或不依法規之根據則不得對於國家和人民間制定新的法之規律之意也此固非謂行政完全不得 固不得制定與法規所不認許之新的規律然依法規之所定完成其規律者多屬於行政之任務也。 行政者於法規之下國家所爲之活動也故與立法不同的謂在法規之下之活動係指行政若破壞既定之法 制定法規

對於行政法規之關係得分之為三種情形(一)法規雖為抽象的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內容然仍未現實的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規定。 實之認 在,於 鏺 內授 分合或變更境界是謂 地。 於直 須非 面 者 生 從 畿 建 此 抽 依 此 務, 皆非規定 種 象 在 M 接不 立法制定國家此等作用應遵守之準 法 反 定自非 悄 雖 之,如 法行政廳得許 例如, ŔÍ 規所 於行 爲租 果,須 定限度內 形, 形 影響 式之規 M * ·法 不 定國家與 政 公行爲於法: 於同 規常 依 依 稅 規授權之情 認許之新規律故爲法規之豫想的 ٨ 行政 法 民權 行 睛 律, 所 政 行爲具 規定然現 僅 租 法 可公用水面之填埋依 任之於行 利 權 人民 法 伝規之授權。 規定抽 爲任 稅 規 規之執行 義務之限 法之適用雖依稅署之認定如 Ŀ H 形, 一業巳特定行政無 體 何公益 行 之強制 、實之義務, 政行爲也。 象的標準然決定此 一化之而適用於實在之事件 政於其 度內行政 即非 時, 上適當之判 行 的 一授權之範圍 規 政 依 ·僅 壮 例 須 HIJ 律,從 恢行 市制町 如恢 11 規 而強 自由 崩, 直接 定 M 政行 都 乃以 規律 制 法 Ħ 一裁量之 現實情 內有 村 規所 Ŕj क्त 固 Æ, 自 者, 奥 制。 就 有 何, 命 定之抽 劃 是 制 L 法 H 之性 曲 法行 其課 形 餘 爲 時, 日本之村鎮行政組 規 權利 奥立芸不同 定恢自己 A 如 是否該當於其抽象之標準, 地,唯 始告完成其規律而 僅 質, 原 會 政廳得 定 制 税得爲寬大或嚴酷, 或命 黎 H **e**p All. 依 金 定規 H 法國有財產 不 例 類之繳 去 條件, H 裁量信為適當之法 周 如國 内閣之認可? 規之規定而 於 義務, (三)法規僅有限定行政作用之意義者。 律 之根 课現 家建 Ī * 付, 蓰, 據。 始 織し 實 规 法,跋 築 - 1111 能完 人民之權 僅 Ŕ 鐵 屬 道督業法 得決 行政 於此 然此 適用之於現在之情 具備 制 於行 路, -D. 定 設 種情 D 定都 根 恆 也。 其 Ŕ 奥否, 政 Ų 有主 利 是 得 規 根 據 作 學 義務 个人權。 為市町 形, 謂 此 據,而 क्त Mi 郵政 用之活 校, 觀 其 計劃 洪 制 外 及 定現 · 41 4 規 的 設 在 法 焉。 之 村 依 斷 楖 之類 動 置 唯 依 執 例 之廢 形 其 定限 公 讆 僅 斷 也。 郵 进 行。 如 用 也。 規律, 爲 規 的 的 唯 局 卽 所 規 事 餘 度 置 水

顯著之例於此情形行政須遵守其限制是謂對於行政法規之限制。

規須常立於法規之下或執行之或基於授權或於其限度內而爲活動 謂行政為立於法規之下所行之作用者乃總括以上各種情形之意也雖於任何情形亦不得以行政破壞法 批。

四)在立憲國家凡立法要經證會之議決為原則帝國憲法第五條「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

即明示此原則者也。

贊亦得行使(1)緊急命令(2)獨立命令(3)執行命令(4)委任命令(5)國際條約是也此等若自性質上言 之乃以制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法規爲內容而其內容在爲制定法規之限度內性質上屬於立法行爲也。 惟對於此原則得認種種之例外性質上雖屬於立法之行為但於特種情形或特殊之事件得不經議會之協

立法」及「形式的意義之立法」之二種意義關於實質的意義之立法者自其性質上視爲國家行爲之觀念也, 之議決故不屬於形式的意義之立法同時他方面雖非制定法規之行爲然因其經過議會之議決故屬於形式的 國家行爲之觀念即指經帝國議會議決而行之國家行爲也一方面性質上雖爲制定法規之行爲然因不經 即指國家制定成文法規之行為也以上所述者專為關於此意義之立法關於形式的意義之立法為由其機關 性質上屬於立法之行為有應經議會之識決與不經其議決之二種故立法之觀念有關於「實質的意義之 會 瓤

立法之觀念應有此三種意義於行政觀念上亦要區別其實質的意義與形式的意義雖爲國家制定成文法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規之行為然因未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或依天皇之大權或依屬於天皇下之行政機關之權限而行使者雖屬於實 行 Ó

質的意義之立法然仍係形式的意義之行政也。

行政與司

用行政乃為其他之國家目的之作用也。 行政同為於法規之下之國家活動故不得以此點而為區別其區別之所在司法乃對於民事及刑事之目的之作 者區別之所在也反之所謂司法與行政則專依目的而區別非依行為之性質而區別若自其性質上言之司法與 立法與行政之區別專以國家行為之性質為其標準立法為制定法規之行為行政為於法規下之活動是二

以 質上專以法規為標準無自由裁量之餘地為其本質反之行政者為於法規之範圍內達國家之目的之作用 質為法之宜言司法為適用法規於現實的案情而對於此案情以確認並宜言該法為唯一目的之作用也從而, 水得實際的結果為目的從而於法規限制內依自由裁量而行活動為其本質此點為兩者區別之所在。 一)依從來普通之學說關於司法與行政之區別謂欲於國家行為之性質上求其區別之標準以司法之特 性

述; 裁制關於當事人法律上爭執國家係立於公平的第三者地位而爲判斷及宣佈法律之行爲國家對於原告或被 私 然此目的仍與國家作為手段之命合許可公證及強制執行之普通行政行為性質上多係相同之行為惟民事 人相互間奧以公正之法并維持之為目的之作用也而以法之本身為其目的關於此點雖與行政不同如 雖然謂司法以法之宣言本身為目的此僅該當於民事裁制但於刑事作用則不洽當矣民事之作用係 後所 對於

然此 當的適用於達到其目的殆屬必要從而關於實在之案情有以特別之行政行為使確認并宣布法規之適用之必 要不僅訴願之裁決及行政訴訟之判決皆屬於此種行為其他例如選舉時審查選舉會投票之效力及有效得 地 告之勝訴丼無何等利害關係僅為嚴正的 認法規之適用爲其唯一之目的從而與性質上全無自由裁量餘地之民事裁判性質上并無不同也。 數而決定當選人關於考武檢定學力而決定其合格不合格查定河川或道路與民有土地之境界皆直接的 位而自爲當事人關於其結果有利害關係然爲達其目的之手段之一定法規既被制定則爲確保其法規之正 特色即關 於行政行為其例亦多因一 切之確認行為皆有此種性質也在行政方面國家雕非立於第三者之 宣布法律雖有僅以法規之適用爲目的全無自由裁量的餘 《地之特 以確 色;

之作用是全與一般的行政作用不同也唯刑專裁判雖專以法規為標準而爲確認法規適用之行爲然法規 廣泛的範圍內認許法官之裁量權同時使法官有考慮刑事政策上目的之餘地則又顯與民事裁判不同 要之司法與行政之間不得全依其行爲之性質而行區別二者皆爲於法規之下所行之國家作用其性 至於刑事作用國家幷非立於無關係之第三者地位實為自行刑罰之當事人而以求得適當的結 果為 1120 亦於 質殆 目 的

用也前者得謂為法的 與以公正之法且維持之為目的之國家作用也 (二)行政與司法之區別全存於其目的司法乃係民事及刑事之作用所謂民事作用者卽對於私 目的作用後者得謂為刑罰目的之作用司法僅包含此二種作用故為其他一 所謂刑事作用者即對於犯人科以適當之刑罰為目 切目的於法 的之國家作 人相 互間

規下所行之一切的國家活動皆屬於行政也。

法警察法 法 位國家以公益保護者之資格公正的 有共 完成國家之組 荆, 7目的法律? 無非以法的本身為目的也此等以私法的秩序為目的之國家作用皆謂為民事或法政之作用。 原. # 川上雄一 作 租 用, 稅 係達其目的之手段耳關於私人相互 概為目的警察法以維持社會之秩序為目的租稅法係圖國家之收入兵役法乃係維持! 进, 以 任私人之自由然國家常干與其形式關於既 法的 兵役法等雖亙於其他行政之區域非為法之不備然對 本身爲目的之作 7維持其 崩 也。故 法律 或謂為法政之作用「 M 係 間之法律 爲目的 成之法則必保護其安全若有爭執, 者, 關係國家並非直接的當事人乃立於第三者之地 M 法的本身即係國家之目的。 法 が行政法 固於國 係手製而 家 lIJ 的 非目的組織 Ħ 私人 的 俠裁 為必 相 互間 判 軍 織 要, 端省各 法乃以 如 而 組 楖 訂

用 最 酘 有效之方法耳警察作用 報為其直接之目的其目標常在於過去之行為僅考量以如何之刑罰, 以 立 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為其直接之目的其目標常在於將來之社會刑事作用以對於過去之犯罪科以適當之 後, 為其實現之作用乃以刑 事 作用 者以刑罰為目的之作用 乃屬於行政而 罰本身為其直接之目的惟關 也。 刑事 刑 罰制度之究竟的目的, 作用 訓風 於司 於此點刑 法 也。 固 在 Į, 始與其應報適 國家及社會之安全然刑罰 Æ 用, 在 法律上與警察法不同。 首促 成將來之改善定其 制 警察作 度已

家以其自身的存立為目的之作用謂之國家目的之作用例如組織外交軍政財政屬之(2)在國內以 此外凡為國家 屻 的 目的所 於法規下所行 之活動謂爲 M 於實質 的意義之行政大別為二種(1 ご図 公社會生 體

活 上 般人民之公共 利 益為目 1的之作用 謂 之雕 會目 ŔÍ 之作用警察及保育屬 之關於此等 種 類, 後當 群 述。

之分立對於司法與行政之關係並非嚴格分劃而互有例)因行政與司法之有區別, 關於國家機關 之組 藏, 難以 也。 所 and a 司 法 機關與 法 政機關相 分離 爲 主 義; 機 밇

司 法之作用中民事及刑事之裁判原則上屬於通常法院之權限憲法第五十七條曰司法權 由法院行 之, 即

明 示 H 原 ĦIJ 也。 M 同 條所謂 司法權, 非泛指 關於民事刑 事之 切作用之意僅為民事及刑 # 之裁判 之謂

式上, ðe 特 定 宣佈該法之行爲也所謂刑事裁判即認定犯罪之事實後決定並宣布國家應科於犯人之刑罰之行 偷 之拘留科罰金之刑警察署有即決處分之權財政犯之罰 ·殊事件有行民事或刑事之裁判權如領事裁判及特許局之審判是也(2)關: 此二種 有二例外(1)特別 雖 所謂民事裁判即 為行政機關之行為然實質上屬於司法權之作用。 作用, 俱屬於通 法 在 院制度關於特別法院司 常 私法關係之當事 扶院之權限於此限 人間, 度司法權與行政權始被分離, 有法律上之爭執時依國家之權力而裁決其爭執, 法 權與行政權 金沒收之罰地方財政廳有通告處分之權此等在 非 1 相 D 雕 為憲法之所要求也。 行 於刑 攻機開同時 事 假處分之制度對於警察 為特別 惟 Œ 法 對 為 當 院 於 也。 的 者, 癥 此 確 關 原 法 認

於

闚

規

並

究 歸司法機關抑法政機關之權限, 於檢察官之職 於民事及刑事之裁判外關於其 權, m 檢察官附置於 他 依實際上之便宜耳關於刑 * 般之司 院已為司法機關之一 法作用意 * 上無特 部從而屬於檢察官職權之作用, 事如司法警察刑 捌 規定者非必以法 之訴追及刑 院執 行 之執 為癥 在形式上雖屬 行原 法 上之要 則

於司法然檢察官係秉承司法大臣之指揮監督於此限度不僅爲行政機關之干與即檢察官以外之警察總監府 關於著作權工業所有權鑛業權及漁業權之非訴事作則使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從而在形式上屬於行政 也其他關於法人監督戶籍事務姓名改訂之許可等民事皆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者自亦不少。 知事及其他地方警察機關亦有司法警察之權關於民事雖於民事裁判外他如 非訴事件亦歸法院所掌理 作 用

事法院之權限。 之訴訟於多數情形亦使屬於普通法院之裁判禁止新聞紙發行之權雖性質上爲行政作用然法律上使屬於刑 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訴訟當選訴訟及關於選舉人名簿之訴訟普通法院有其裁判權關於公法上之損失補 方面雖屬於實質上行政之作用亦有不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反使屬於司法機關之權限者就中關於衆

果於司法權與行政權之間有三種原則(1)不得相互破壞之原則(2)不得相互審查之原則(3)相, 四)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雖被分離而有相互獨立之地位然二者同為國家之機關要互尊重其 人權限其結 互的受拘

壞司法行為同時亦不有依司 . 1)司法權與行政權不得相互的破壞他方權限內之行為而使其喪失效力或變更之卽不得依行政權 法權取銷行政行為之權。

破

爲之情形者其例固多一方面有性質上屬於司法之行爲而在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時對於其行爲得上訴於司 對於此原則之例外即依行政權得破壞司法行為之情 :形者僅能舉刑之赦免一事依司法權得破壞行政行

特屬於司法法院之權限因之該行政行為依其判決而被消滅如衆議院議員當選之決定及公法上損失補償之 聲請已失其效力關於戶籍事務之市町村長之行為亦服從司法法院之監督他方面性質上屬於行政之事 法 h決是其例: 法 、院者如 也。 領事裁判及特許局 審 刊是也至於刑 事之假處分囿不待司法法院之行爲但因被告爲正式裁判之 一件,

依屬於同一系統之上級法院而被廢棄不容行政權 除開 上述之例外行政權之行為惟得依行政權自身而被撤銷不受司法權之干涉同時司法權之行為, 之干涉。 惟得

[P] 法 方於其權限範圍內有自行解釋法規認定事實之權縱分其解釋或認定爲錯誤然其錯誤與否惟行政方於其權限範圍內有自行解釋法規認定事實之權縱分其解釋或認定爲錯誤然其錯誤與否惟行政 權自身系統內得審查之故一方審查他方之行為者是為侵犯相互獨立之原則。 (2)司法權與行政權關於其一方權限內之法律行為不得相互的審查其違法與否行政權或司法權之任 欋

然此原則 僅適用於有效之法律行為而絕對無效之行為或事實上之作用不在 此限。

對無效之情形被徵收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法院首先審查其裁決是否有效者爲無 之行為無論為行政權或司法權一方得審查他方之行為判斷其為無效可不受尊重其效力之拘束也故例 無審查其是否違法之權故不得以之為民事訴訟之目的反之若因其裁決或手續有缺陷及因其他原無審查其是否違法之權故不得以之為民事訴訟之目的反之若因其裁決或手續有缺陷及因其他原 地徵收之裁決僅 絕對無效之行為關於其效力之點則等於全無其行為任何人在法律上亦不受其拘束從而對於絕對 認為法規之解释或事實之認定者係違法之情形僅得依訴願 或行政訴訟以 相 爭; 司 法 曲 **放**落得 m 法 爲絕 院 如 無 土 因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樣者行政 否有效司法法院則有審查之權其無效者自無須或不得適用之。 宣告徵收之撤銷, 訟以爭執然其課稅若爲總對無效之情形雖於繳付稅額後仍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又與之同 機關所制定之法規命分雖於其有效範圍內司法法院亦受其拘束以奧法律同等適用之然其命令是 而確認原所有人保有所有權又例如租稅之賦課僅爲違法之情形雖不得提起訴額或行政,

所為工 得命其負損害賠償之義務關於行政部之官吏所為職務上之行為是否相當於刑法上公務員瀆職罪刑事法院 有審查之權若係價職之情形得為有罪之宣告。 違法何則蓋國家有效之行為僅限於法律的行為而事實上之作用初非有國家行為之效力故也例如行政機關 又事實上之作用亦無拘束他方之公定力無論司法權或行政權在屬於自己權限之限度內得審查其是否 事及其他事實上之行動關於是否相當於民事上不法行為民事法院有審查之權若係不法行為之情形,

認之不得另爲相反之規定。 重之關於行政權方面不得忽 3)司法權與行政權 相互的受他方權限內所為之有效法律行為之拘束故須認為確定的國家行 視司 法 法院之判決同時司法法院對於有效之行政行為亦須認為既判 事 為而 項 而 承

告主張他方鑛業許可為違法其鑛業權應爲無效然除外絕對無效之許可之情形法院須依其許可 無效者外 故例 如刑事法院於裁判官吏之瀆職罪時被告主張以 法院縱信 其任命有反於文官任用法亦不得否定其為官吏民事 其官吏之任命爲遠法從而並非官吏除其任 法院於審理 頻業權侵 害之訴時, 爲根 人樣不得 命為絕

僅 法 高其理· 院若認定官吏之犯罪事實而宣告處以特定之刑則其所決定之事 實之認定非必受刑事法院判 由其所科之刑為徒刑以上 法 權 與行 政 權之 相 Ħ 的拘 决之拘束另行認定其事實得為或不爲懲戒。 刑 東僅為依其行為而 時官連當然冤職若其刑爲罰金以下 被 决定之事 項僅爲所科特定之刑; 項本身不及於為其理 者,则 有懲 戒 權 其犯 之行 由之事項。 政 Ħ 廳, 事 了實之認定, 關 例 於 如 刑 犯

惠

600000 60000 600000 行政 奥 大權作用 Én 島權

於 政 大權 權 開於上 則 也屬於行政官廳之權 為天皇所 一述意義之行政在我憲法中乃屬於天皇之大權者立法權要議會之協贊司法權 總攬或親裁行之或命行政官廳行使之即大權 限者 亦基於大權 之委任 也。 與行政 權 耆, 非係相反對之觀念行政 曲 法院行使 權 | 反之行 卽

一行. 區別之必要者, 間 天皇之命令 de 、國家之作用分為大權立法權司 非權 親裁之作用 力之分立除外憲 往 往以大權與行政 而行使其職務者也 因此等三 亦無 憲 法上固 種 機關, 法上特 權 定不 為相對立之觀 Ħ. 放奥立岩 認 有某程度之獨立 移之範圍在憲法上雖列舉屬於大權之數 疆 法 權及行 H 位之行 權或司法權對於天皇保 念僅以 攻權之四種者在理論上頗 政法 也其觀念於權力之分立上有其 屬於天皇親裁之作用, 院及會計檢查院, 有某 程度獨 凡立於天皇下 不 為大權之作用以, **洽當行政權有與立** 種作用然其中有委任行政官廳 立之地 、根據者也大權與行政權, 位者全不 切之行 與行政 法 相 政 權 機關。 及司 同。 權 且 皆遵 別 屬 法 其 者。

行

行 行之例則第二豫備金之支出朝鮮之制合及臺灣律令之裁可帝國學士院會員之選任出納官吏賠償責任之免 使者同時於其 雖特要天皇勅裁然並無與被委任行政官廳之作用性質不同或權力不同之理由。 武學外何者留為親裁何者委任官廳則一依法律或勅令之規定並無一定限界之存在者謂現

務所謂一般國家事務者責任之所在不同也或輔弼及執行之機關不同也行政權之觀念僅指國務上之大權, 等而 包含其他之大權皇室之事務軍統帥之作用祭祀及榮典之授與等在日本國法上之意義皆不屬於行政之範圍。 言皆屬於天皇大權之作用是也然此等惡與國家元首之天皇大權相區別而不屬於憲法上意義之國家事, 然憲法上對於天皇大權之作用要與行政權區別之為皇室之家長陸海軍大元帥最高主祭及榮譽之源泉 故 關於國家事務之限度內以大權與行政權爲相對立之觀念者不僅無理論上之根據亦無學說上之實

阳 行政之主體

他 人行使者從而現行行政之主體國家之外尚可列舉其他團體個人亦有時爲其主體者。 政原為國家之作用故其淵源為國家也惟國家有時為代替自己行使特付與權力於他 人行使者

ģp 不外於從國家傳來也。 一)行政本來之主體國家也雖國內之其他機關亦有行使行政者然此係自國家取得權利或所命之義務, 是也。 駾 其固有權利 m 言有行政權者惟限於國家前述行政之觀念常以行政為國家之作用

一然謂行政權專屬於國家並非謂其他機關不得爲與行政作用實質相同之行動也而行政作用之大部分,,

基於此理

曲

力的作用。 用, 有之作用於私人之行動固不得求其 而管理之作用非必要為支配 實質上殆與私 而其非權力的作用於多數情形與私人之行動同其實質何則行政為國家管理自己及社 人之生活行動, 頭難區 權 故也。 同類。 別。 然行政權非必以支配權爲其前倡其作用多包含權力行爲外之非權 立 法權及同 法權, 常以國 家之支配權為前 提從而 其實質上 會利 一為國 [家特

不得謂有公的性質。 質其作用亦必然的有公的。 自國家授權或被委任者行使之情形有公的行政之性質故以之與私的行動相 木工 車 一經營鐵路送達郵件收付郵政貯金設立學校建築病院等其與私人之事業並非實質上不同。 行政權專屬於國家者僅指非 性質也惟關於此意義之行政權係專屬於國家者換言之並非發源於國家之作 國家之作用或非發源於國家之作用則不視爲包含於行政之觀 區別國家基於公益保護者之 乃因 念如 興土 崩,

性

則

接受權 於後者 行政權之授與一為使負擔義務之情形是謂行政事務之委任關於前 其委任者在其委任範圍內同時得主張自己之權利雖在任何情形同時有權利及義務之性質然二者之主眼 (二)行政除國家自行之外國家有使他人行使者須分爲二種情形一爲付與權利之情形是謂國家公權 利者同時負擔適當的行使其權利之義務反之其所委任者雖爲義務同時 為國家之目的所行之事務乃被委任但此區別非必絕對的。 者主認為自己之利 **盆從而其主要點可** 認為其權利; 反之他者主認為國家之利益從 雖 耆, 在授與權 因其本身之目的認為得行使其事 利之情形同 亦付 與行使其事務之權 H 亦為國家之目 而其主要調可 能, 務; 的;

體其目的本身乃由國家發其淵源從而為達其目的之一切事務必然的有自國家所傳來事務之性質其事務原, (1)取得國家的公權最顯著者公共團體也(即自治團體)公共團體者為自國家付與其存立之目的之團

為國家之事務故與國家自身之作用同屬於公之行政。

使權利則不外為行使國家之事務在此限度內俱有公的性質從而雖得謂為行政作用然享有其權利者爲私公 權及使用權之特許皆為其顯著之例此等若自其性質上言為付與本來屬於國家之權利而其於授權之範圍行 司或私人因自己之私益而行使其權利若自其行使之目的言之純然屬於私的作用故一般不稱爲行政作用。 公共團體之外私營利公司或一私人在一定之範圍內亦有被授奧國家的公權者就中公企業之特許收用

之是爲其區別。 內雖與國家公權之主體取得權利之情形相同惟法律上之主眼在為國家自身專務之便宜而使委託於他人行, 2)行政事務之委任指對於公共團體或其吏員所行者或指對於私公司及私人所行者在其委任之限度

之委任事務者係爲國家之目的所委任於團體之事務主認爲團體之義務。 例如若自公共團體之事務言之則公共團體之固有事務係為團體本身目的之事務主認為團體之權利反

五行 政作用之種類

行政之作用與立法司法之作用不同極為複雜在法律上之見地得從種種觀察點而為分類其中最重要者,

用因有一 軍政 位但行政之作用係國家為達其種種目的之活動也非必以支配權之行使爲其要素。 W 達同一之目的時則不僅不用權力的手段反不以如此手段爲適當從而關於醫察官廳有不依權力的手段而 支配權依與私人同樣之手段而 别 好 意的 屬於此種作用雖在警察以權力之行使為其本質之作用其權力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若不用 權等各種 為權力的作用與非權 以支配 注意勸告斡旋關停談話宣傳等與一 力的 作用皆以優越的支配權主體之資格對於人民乃以公的權威行使同時在他方 權主 作用與非權力的作用 體之資格所得為之 作力的作用。 爲國家及社會利益之活動者亦復不少各種公共事 手段, 在立法及司法之作用國家對於人民常立於優越的支配權之主 般私 L... 及 人所得為之同樣手段, 奥私人所得為同 樣之手段 Bp 可 蓬 其 Ļ Z 務之經營國 目的之情形甚多行政之作 一方面關於警察權 種情 ~面全然不 形故行政: 有財 櫊 產之管理 万亦! 作 行 財 用, 體 使 政 欲 म 其 椹 地

之抗爭例 於全然不認為行政作用之程度則推定爲合法之作用人民除依 益於人民之作用為其特色者其作用與私 察官吏所為不法之檢查其不 所謂 如租 權力的作用非必僅指命令強制之作用亦包含授與權利免除義務確認專實與以公的證明等提供 稅之賦課縱合遠法除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相爭外納稅者須依徵稅令之所示資納 法程度者未至於不認為警察之作用則人民不得反抗否則構成妨害公務罪行政 ÁÍ 作 **斯不同** m 在 * 律上 法律 認為具有公的權威縱合達 所認之手段以相 爭外須受其拘束不得 法其違法 税之義務 岩木 對 達 利

作 用所以有如此之公定力者因行政權之主體具有優越的支配權主體的資格其意思之力認為有拘 束他

思 之權 威有 如 此公定力之作用 是謂 權 力的 作用。

從而 巡權 雖 力作用之特別公之權 一在法律 權 力的 上刑 作 用則相反國家此時非利用優越的 法上或其他種種關 一威也雖然此等作用亦係國家為達其公共目的所行之作用仍不失為公之行政作用, 别。 、係恆加以與私人活動不同之特別保護然除此等特別保護外在法 支配權之主體地位乃與人民立於同樣地位之活動而 律上 無 L

能認為公之行政作用之情形僅行為者之官吏員侵權行為之責任反之非權力的作用並非行使公之權威關於 確定其行爲爲違法, 通 此 (2)能否構成刑 以點殆與私人行動同視,若因其作用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則爲民法上之侵權行爲國家須預損害賠償之責。 常 典 權 力的 私人之活動 作 用 法 與非 然非民法上意義之侵權行為國家對之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惟其違法之程度至於全然不 上意義之公務員之點(1)權力的作用乃以公之權威所行之作用 並 權 無 力的作用之區別法律上有二點殊為重要(1)能否構成民法上意義之侵權行為之點, 區 也縱合行政訴訟之結

果,

(2)關於刑法上意義之公務員究包含如何範圍內之職員是與 差電話生官 關 传言刑 係。 刑 法上 法所以處罰公務員瀆職罪者因有以刑罰保護公務之威信之必要也而以刑罰保護威信之必要者乃 對於公務員之範圍, 立病院看護婦官營旅館之僱人雖皆為擔任國家事務者然不得認為關於刑法 固 E | 揭示明 白之定義然非 切擔任國家事務之人皆爲公務員是不待言。 (權力的 作 用與非權力的作用之區別 上意義之公務 有重要之 員,自 如郵

意義之公務員為正當(但大審院之判例不採此見解專以有法令規定之職員與否為其區別之標準。 在於權 義之公務員反之僅預非權力的作用之職務者除官吏公吏議員當然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外以解為非 力 的 作用, **凡關** 於權 力的 作 用 之職務者 雖 為 R 法上 僱 **儋關係之僱員** 或囑託員仍須解爲關 於 刑 刑 法 法上 上 意

(二)法律的 行為與事 實 的 作用 行政作用中要區別制法之行為與非制法之作用前 者謂之法 律 的行為,

後者謂之事實的作用。

之適用國家以特別公之權威而為權利義務之規定者是謂公法的行為或行政行為即權力的作用之法律行為 之法 也。 私人服從同樣之規律並無國家的特別性質(2)國家立於支配權主權之地位時則不受民法及其他 國家立於與私人同等之地位時即為非權 成之權利義務與以變動關於制法之行為雖與立法同其性質惟係行於法規之下故與立法有區別在行 行政行為為研究行政法之主要題目, 律 :的行為更要分為二種(1)與私人相互間之法律行為相等依民法商法或其他私法規定所規 律的 行為者於法規之下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間之權利義務之行為也或形成新的權利或命義務或於 後當 力的作用之法律行為得謂之為私法的行為在 群逃。 私 法的行為國 私 律 法規定 一家亦與 者是也。 政 作用

部份為事實上之行動者相同行政作用中事實的作用亦占其主要之部分如建築道路修建港灣敷設鐵 舍以及學校之授業瘋 實的作用者非於國家與人民之間制法專指於事實上與外界以任何影響之行動與私人之生 犬之換殺種 痘之施行消毒方法之施行等皆是也此不 權力的作用 或非 權 活行 力 的 道, 建 動 大

侵害他· 與法 皆非制法之行為僅係事實上之行動從而 上之變化而生其行為之本身非制法者故與法律的行為有區 律 人之權 毫無關 利, 係其作用是否屬於該機關之正當權 有時使其權利減失在此限度內事實的作用雖亦發生法律的效果然其效果乃基於外界, 非公法的行為亦非私法的行為全然非法律行為也事實的 限內是否為法律 别。 上許可之行為固為法 律 上問 題。 作用非必 因 其作 用

問題(2)因同 業從而自其事業所生之責任雖由國家預擔之然為其事業所行之個個行為係官吏個人之行為而不發生國家 法律上意義之代理觀念上乃不可能(4)就其結果而言行政機關之行為雖具有國家的行為之效力惟 之行為在法律上有本人的行為之效力故也法律上之效力歸屬於本人為代理觀 生故也(3)代理之觀念亦只適用於法律行為不及於事實的作用。 銷乃不可能何 效力之意惟在制法之行為始得發生故也事實的作用僅係事實的現象而非制法者法律上效力如何自始不 Mi 行為之效力何則事業上作用初不發生法律上效力之問題故也。 律行為而不及於事實的 關於事實的 法律行為與事實的作用之區別在 则, 一理由關於法律行爲得生撤銷之問題; 作用僅有是否違法之問題不生效力有無之問題何則所謂法律上效力之有無為能 關 於法律上意義之撤銷為使其喪失法律上效力之意, 作用。 事實的 作用固依國家之命令為國家所行施者, |法律上甚為重要(1)關於法律行為得發生法律上有效或無效之問 而關於事實的作用僅有禁止及恢復原狀之問 何 则所謂代理者指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 ım 惟有發生法 然其事業之全體乃為國家的 念之要點而事實的作用, 律上效力之行為始得 否發生 題欲為撒 限於 欲為 法 的 題;

格拘束之因之行政作用有自由作用與羈束作用之區別。 來絕對自由之作用, 由作用 則與行政之觀念不相容然法規非必常關於行政機關之作用均規定一 與羈束作用(即裁量行政與羈束行政) 切行政皆為行於法規下之作用, 定不移之法則 常受法 战規之拘 而

於專恋且失公平之處選舉法規亦屬於同一之例如選舉人之範園選舉人名簿之調查被選資格選舉區選舉手 明白規定使行政機關無自行判斷之自由蓋人民之金錢上負擔務須公平且明白若任行政機關之裁量則 已無判斷何者爲適當之餘地。 續以及投票之效力等等皆依法規定之行政機關嚴格的依法規之所規定而管理之。 **魏束作用最顯著之情形為以成文法規之明文豫先規定綱目等一定準則使行政機關惟依法規處理之自** 就中租稅法概屬於此種如課稅物件課 飛標準課稅手續納稅時期等等皆以 有流 法

內行政機關僅得依自己之判斷而爲適當之處置蓋行政之作用以適合社會現象而隨時加以適切之處置爲必, 要而現實之社會現象其變化無定立法者不能一一預想而規定者頗多故依法規嚴定其限界以防止行政機關 專态之弊同 然在多數情形法規對於行政機關應爲之作用或得爲之作用僅規定大體之法則於其限制或授權 時於其限界內一任行政機關之判斷以期能使適切於實際之事情。 之範圍

法 規 在一定範圍 內一任行政機關自行判斷之情形行政機關所有自行判斷認定適當之權稱曰行政 機關

之自由裁量權。

政機關 "之裁量權¹ 固 非 無限制, 其權能初僅存於法規之限制內而不許 超越 法規所定之限界岩逾此

A

乃裁量之超過不免為違法之行為例如任命何人為官吏雖為自由之作用然須依照文官任用介及其他之限制,

者違背之則為違法之行爲。

得廢棄之或爲職務上之義務違反構成懲戒之原因關於此意義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常不免受某程度之羈 作用 得 之 ?依司法權審查之然在行政機關之內部則得審查其裁量是否正當者其裁量爲錯誤時監督官廳或行政法院 仍有權力的作用之性質對於外部有公定力其作用究為正當與否惟行政機關本身得審查之判斷之雖不 自 一法規限制之範圍內行政機關之裁量權亦非絕對的自由在屬於某裁虛權限度內縱合其裁量 曲 裁 量 者僅係有限制之自 由而非廣義之自由 也。 **単有錯誤**

不適當者, 在此情形之所謂「自 者得以行政訴訟抗爭之然得提起行政訴訟者通常要主張其行爲係違法侵害權利者行政行爲若非違法僅係, 文規定行政機關應遵守之準則然須仍解爲有應遵守法理之一定法則之存在而不許違背之, 就中其限制尤與行政訴訟制度之關係有重要之意義。日本行政訴訟制度於多數情形雖認不服行政行為 般不許 出訴於行政法院普通所謂「 曲 .裁量」仍不得解為包含法規一 行政法院不得審理自 任行政機關自行判斷之一 由裁量之問 切情形雖未以 題 者即指此 成 原 則 文法之明 也。 雖然,

須有 之法 規, 一定法則之依據此時行政機關之判斷僅爲國法所要求之判斷得謂爲法律問題之裁量或合法性之裁量。 開 雖不 於此意義之行政機關自 規定 一定之準則, 而 崩 任行政 裁量權要區 機關之自 別羈束之裁量與狹義之自由裁量所謂羈束之裁量 由判 断也; 然行政機關所應為或可得為者 在不成 者, べ文法· 謂 依 上 成文 仍

題, 40 所 惟 斷 求 謂 何 其 限於狹義之自 狹 、遵守之 者於公益 義之自 一定準 由 上適當 裁 曲 显 裁 者謂 則 量即 1也故得謂為便宜問題之裁量或合目 之存 依 便 在故行政機關得全依自己之所 成文法之明 宜問 題之裁量也關 文規定不僅許 也。 於法 律問 行政機關 題之裁量若誤爲其 的 信, 性之裁量行政法院不得審理之自 而爲適當之決定非斷定何者爲國法 之自 H 41 斷。 Ħ. **戏裁量時** 不 成 文法 在行政法 亦 無 拘 東行 曲 上之意 裁量之問 所 要求, 政 權 面

失

爲

連

法

行爲行政

法院

有審查其是否違法

之權

非 於其 法 量。 題 各其權 、裁量常 故 任行政機關之自由認定要隨健全 例 是否屬於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解 行為(2)對於人民倭 也。例 加法 等等皆揭舉類似之標準在相當之場合始得爲一定之行政行爲者其例甚多而此種情形是否具備 一標準爲條件始得爲特定之行政 政 爲受羈束之裁量不僅爲便宜問題之裁量也何則若不基於法 律 機 利 如 關之裁量權, 營業 成自 Ė 爲公益上之必要」「 取 由之權利縱介 締 法 客共 !究爲法律問題之裁量抑爲便宜問題之裁量其界限非必明白從而關於行政 規定營業人有 旣 法規一 存 之權 的 行 決 為者則 利 社 此疑問之標準得舉下列四項原 營業不正之行為時行政廳得撒 任行政權之的 有正當之理 或命以 會見解, 關於現實事件首先認定是否適合於其標準此常 新 俠 客觀的 曲, 的義務之行為如 断然行 有急迫之情勢」「 車 政權 實而認定之誤爲其認 所得 恢 后規之根據則一 耆, 法規之明文一 銷其營業 则(1)法規定某 僅 於個 因其於衞生有害」「 別 、免許法律之旨 情 定 無論何人俱有不受行政 任行政權之自由 形, 時, 在行政 44 種 斷何者爲 抽 象的 極非認 法 爲受羈束之裁 上不 進 訴訟, 法 外 则, 交須 裁量 発為 其條: 關 規 빓 於營 某問 適合 所

接不及影響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作用, 權除有已取得特權之特別理由外任何人皆有要求之權利故也(但行政法院之判例採反對之見解)(4,便宜之裁量其裁量雖為錯誤然不得謂之違法侵害權利從而不屬於行政法院可得審理之範圍何則河川: 何地應於何處敷設鐵道等等之決定固不待言即恢道路法認定路線恢河川法認定某河川應適用或準用, 皆有要求充任官吏之權利故也再例如數個電氣公司就同 之許可公企業之特許公物使用權之特許以及公用水面建設之免許皆然也顧爲官吏者若超過可採用之員額 業人苟有不正行為之一切情形行政廳皆得撤銷免許應解爲僅限於有撤銷免許之必要之公益上理由者得爲 時究竟採用 民設定新權利或法律關係及與以利益之行為除法律有特別限制外原則上屬於狹義自由裁量之行為何則, 人民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原則上無權要求國家與以權利或利益故也例如官吏之任命刑之恩赦, 上當然之要求何則私有財產之不可侵亦為憲法上所保障不許行政權加以不必要之侵害故也(3)反之為人 然决定其數 租 撤 法上所保障人民之權利行政權若非基於公益上之必益則不得侵害之故也若依國稅徵收法規定稅署對於《銷耳但其免許之撤銷是否爲必要之判斷非便宜問題之裁量乃受觸束之裁量也何則營業自由之不侵害係 税滯納者為滯納處分時得扣押其財産及拍賣之關於應扣押及拍賣之財產數額法律上雖不爲特別之規定, 何人屬於便宜之裁量縱或採用才能拙劣者僅爲不適當之行爲不得謂爲違法之行爲何則 額非任稅署便宜之裁量惟限於足充滯納金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之相當數額爲止此須認爲法, 理由外任何人皆有要求之權利故也(但行政法院之判例採反對之見解)(4)直 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原則 一之河川競使用水利之情形究竟 上屬於便宜問題之裁量例 允許 如 應設置 可人乃 郵 任 河 使用 屬於 何人 歸化 局]]] 律 於 因

對於何 法依市制 題。 人與 ·町村制規定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期日雖間接對於一 以 權 利 或侵害權 利 或命以義務其裁量係合目的 "性之裁量) 般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之關係, 而非合法性之裁量從而不 得為行 然非 直 政 接 的

訟之間

撤銷其行為糾問其職務上之責任。 關之必然的結果關於其一 反其戰務上之義務在此意義其裁量仍係受羈束之裁量其裁量若有錯誤則其行爲有違法性從而監督官廳得 雖然關於右述意義之狹義的自由裁量仍非屬於完全意義的行政機關之自由一 切職務須 **預依最適合公益** 而處理之義務若誤爲其裁量以致反於公益者不免爲遠 切行政機關因係國家機

文法 皆係受羈束之作用 理之權限關於第三意義之自由裁量指關於行政組織之內部對於上級機關之自由在此意義之一切行政作用, 量指對於行政法院關係之自由在此意義之自由裁量僅指便宜問題之裁量於此範圍內不屬行政法院所得 目的之作用國家目的之作用得分為組織外交軍政及財政四種融會目的之作用得分為警察及保育二種 !規或可代替之習慣法有規定外皆屬於行政機關之自行判斷司法權不得審查之關於第二意義之自: 因此所謂自由裁量者要區別為三種階段在最廣義之自由裁量指對於司法權關係之自由在此意義除成 切種類為確 四)從目的方 保行政法規之正當適用及擁護公益起見行政作用者違反法規或侵害公益時得以爭議之手 n故自由作用。 面 而觀察行政作用之種類 全然不存在其行政作用之全部上級機關俱有審查及判 行政作用自其目 .的方面觀察得分為國家目的之作用與 斷其正當與否之權能。 此等 社會 由 裁

段抗爭之因之行政作用得分為左列七種

嗣 **織其他法人皆存立於國家之下基於國家之承認而享有其人格故關於其組織之法則亦首須依國家之意思** 體: 國家之自主組 定僅在國家所許容之範圍內得以自己之意思規定之惟國家不受他者支配其一切組織皆爲國家所自定是謂, 於國家許容之範圍內亦有規定自己組織及實行之權關於公共團體之組織將於第二章詳述之。 於組織之法則, (1)組織 織權自主組織權之作用得分為規定關於國家組織法則之作用及依其法則以完成組 切法人皆為組織體其存在之第一要件在有機關之組織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成立亦須有組 部分屬於憲法一部分屬於行政法其屬於行政法者於本書第三章論之在國家下之公共團 位織之作用。

然在爲社會目的所行之範圍內同屬於警察之觀念。 **命強制之權力亦有例外的依特別法之規定於達治安之目的外有為文化之目的而行者雖為文化之目的所行,** 為達治安之目的有命令人民之必要時謂其強制之作用為警察其行使命令強制之國家權力謂之警察權但命 2)警察 國家有一最主要之目的在於維持社會之秩序及保護國民生活之安全是謂國家治安之目 的。

公共團體於國家許容之範圍內亦有實行此種作用之權就中屬於大都市經營之事業其種類最多爲文化之目 自由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或對於民營之事業與以保護獎勵為實施此等事業課人民以諧種預擔在國家下之 國民之福利亦為國家重要任務之一是謂國家之文化目的因此目的國家或自爲大企業者而經營不適於私人 (3)保育 現代的國家僅以保持社會之安寧不得謂已完成其國家之目的須進而開發社會之文化增進

的國家及公共團 [體所行之作用謂之保育醫察專為命令強制之作用而保育則以非權力的設施為其本體是其

特

外政之國家機關組織權能係依國內法而定從而亦屬於行政法上之範圍內然其作用以依據國際法 保世界和平貢獻文化等任務實現此任務之國家作用謂之外政外政之作用固非與行政法全然無關 於外政之研究宜屬於國際法之範圍本書置之不論。 人民助成公共福利之任務對外有與列國交涉主張日本之國際上地位保護在外僑民之利益及與列國共同確 (4)外政 國家立於世界列國之間爲維持其地位乃與各國相合構成國際社會故國家不僅對內有統治 為主故關 係, 、且擔任

(5)軍政 國家為保持其國際上之地位及維持國內之平和要有強固之武力是不待言而實現國家之武

力者即軍隊也為達編制軍隊及維持管理之目的因此課人民以預擔之國家作用是謂軍政。

預擔之國家作用是謂財政國家之外公共團體爲實現其目的亦要財力自不待言故財政之作用不僅於國家爲 6)財政 國家為謀達到其一切之目的計必須有財政國家為維持管理其財力及取得財力而課人民以 然也。

必要即公共團體亦

謂行政訴訟放與民事訴訟不同民事訴訟屬於司法權之範圍而行政訴訟屬於行政權之範圍行政訴訟以外得 依 近代之國法通常皆許人民得以訴訟手段爭之以保持法規之正當適用為確保行政法規正當適用之訴訟是 7)行政爭訟 行政為於法規之下所行之作用以不得違反法規為要件行政之作用者違反法 規 而行時,

以聲請裁決聲明異議及訴願等名稱就公法上事件為抗爭者甚多總稱之為行政上之爭訟容於本編第三章論

之。

行政 法

行政法之範圍

的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之關係之法也其為國內法者以與國際法 別也又其為關於行政之法者以與憲法及司法法相區別 行政法者關於行政之國內公法也詳言之行政法者為國內公法之一 地。 部規定行政權之組織及行 相區別也其為公法者以與 政 私 權 主 法

體

相

(一)行政法為國內法

之法僅指國 同。 所謂行政僅指國內的行政不包含對外的作用蓋對於國際關係之法與對於國內人民關係之法其性質全然不 此 前者為國 意義之行政法雖不可不包含國際法然為法律學一科之行政法非以包含外交作用之一切行政為其對 岩謂一 . 內 際趾 切為行政作用準則之法俱為行政法則外変之作用亦為行政之一部但外変須依國際法 的 监督之法後者等 行政之法 也。 為國內社會之法不得混同 歸於同一 種類也。 . Ep 所謂行政法者非指關於一 而 切 行動; 行政 象; 於

雖然謂行 政法為國內法并非謂與國際法全無關係之意所謂國內法與國際法者乃其效力所及之趾會不

就國 因依外國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同時亦具有國際法之效力者尤其對於外國其代表國家機關之組織概屬其 面國家對於外國之關係而受其拘束他方面國家對於人民之關係依之而受規律者亦復不少國內法, 同 耳。 前 體之國家與爲國內法主體之國家乃同 「際法而言國家作為國內法而承認者同時即有對於國內人民之效力各種國際條約概屬其例。 在國家與人民間有其效力後者於國際間有其效力然二者於規律國家一點有共通之性質爲國際法 一之國家往往同一內容之法有國際法及國內法之雙重性質者: 成立 例。再 之後,

國內 面此 涉愈為密切則 由故關於國內的行政恆依國際條約約定於國內法上之關係相互的應遵守一定之規律者甚多如変通行政衙 際之協力共同達其目的之企圖甚多或設定國際的共同機關欲以有組織的實施者亦復不少因此等雙 法之性質也而其國內法之性質自爲行政法之一 為國家對於外國之關係須遵守此項條約之拘束在他方面其在國內的行政對於人民亦有效力故同 政勞動行政工業所有權及著作權之保護度量衡及禁止買賣婦女等之區域俱係此種條約, 於行政之區域此種關係在現代尤為顯著關於行政之國際法規同時有國內法之效力者頗多蓋國際 國國內之行政直接及於他國之利害關係者亦愈多又一國單獨之力難達其目的者而 部。 一極為顯著。 重之理 有 時 以國

有

方

(二)行政法為公法

私人同等之地位以與私人同樣之手段所爲之行政則不在行政法之範圍內若謂行政法總括國內的行政一 行政法除不包含對外的行政(外変) 之法外即關 於國內的行政亦非包含一 切行政之法者國家立 **[**[]

學 其 本 質在國家服 ĦIJ 科之行政 為國家之行 國家於多 法, 從 政 指對於行政 其規 作 情 用, 形, 律之場合乃因 則於 弁非 立於優 此 意 義, 私。 越的支配 國家在 法 亦不 मा 法 權主體之地 僅 包含 不謂 律 Ŀ 一立於與 規律行 為行 政 位 時, 政作 法之 私 人同 用 奥私人同樣服從 之公法。 部 之地 突雖 位, 然, 私法乃以 固 非行 私法 政 私 的 Ŀ 特 人相 規 律, 別 Ž 互 而 關 此 法 也。 係 種 次之法, 情 為 法 形

受共通 之私 代 理 關 於 頗 雖 格, 盟 多。從 絕對 理, 奥 保, 為行 統 別, 私 治 時 E 法 在 來之通 效, 然謂 原理 法相 服從之地位在專制 人民然為其支配權之主 非權力服 政 關 於 條件, 機之主 係其 之支配; 為權 類似者頗多法學上之各種觀念公法與 行政法為公法并 說, 性 儹 從之關 質與原 有 權, 體, 力 然對於人 過 關 在 物 如 於着 係之法, 權, 何限 係, 所 理 重 有 依 時代之國家與臣民之關係純然為權力服從之關 俱 并非謂行政法全然與 ◎ ◎ 以上特別之法從而供 權, 度, 公 法 民 不 一體者僅 相同, 法 損 規 僅 為平等關 一者又異 與私 所規 得 審 賠 然此 依 律之權 機法規 表現 價, 法 派係之法在 其 之區 及事物管理等專 種 全然與私法之性質不同原理不同之意從來之學說謂 原 其意思之力有公定力耳, 思 理, 主張其 别 想, 利 之嫌。 義務 H 有 继 私 一公法關 失於極端蓋 得 爲 法 關 權 Z. 力耳臣民對 行政 相 係與 係為權 為關 共通 法 私。 於 者亦 公法 IE 人 當之研 私 相 力 復不少。 決非謂 /者與服! 於國 法而發達之觀念其實公法上可共通 Ħ 酮 間 係, Æ 之關 家亦 固 者 M 係,但 以無限 為國 從 者之關 在 如 得 係, || |佐據法規有對於 || |佐魏代法治主義 認 意 家以 井 制之權· 誠 思 無 公法 表示, 係,而 稍 優 越 異 與 也。 力支配 法 的 奥 、聲等 私 律行 從 支配 一義的國 抗 īfi 法 公法與私 爲契 者 至 之 權 公 人 如 法 權 民, 主 相 法國家 約, 何 上 體 利。 人 百 者亦 一之原 民 限 法之 法 之資 此 關

種

係

之關 謂 1者而公法與私法相關聯者亦多有時同 係。 行 不 政 寧惟是且公法與 法 為公法者又非指 私 法 典 同 私法毫無關 為國內 泚 係也因行政作用常有服 會之法有其共通之性質其 內容之法俱有公法私法之二重性質關於此點容後詳 從 私 相互間有密切之關 法之規律者 H 此 可 涉, 私 知 行 法有受公法 政 法 奥 私

三)行政法爲關於行政之法

:於此點一方面行政法與憲法有區別他方面又與司法法有區別:

制

狩 亦非以平等之地位與憲法相 之組 行政權爲其中心觀念憲法學爲研究關於國家全般之構成及其組織作用之基本法而行政法學則 政 一概及作用? 《法不外關於行政權之部分加以詳密之研究耳。)憲法與行政法之區別在於憲法爲國家之基本法以國家爲其中心觀 為其研究之對象惟二者之界限, 對立行政法乃成立於憲法之基礎上而憲法之所論爲關於國家全般之基本 非判然分離行政權為國家之一方面非與國家相對立 念,而 行政法為行政權 專以 之法專以 者, 行政法 行政 法

行政法之基本法則而 之構 組 第五章司法 癥 椹 成 因 斑, 外, 限 憲法與司法法及行政法之間頗難判然劃以界限且實際上亦無必要屬於憲法之範圍者除關於國家 奥 雖 其 主為國家之最高中樞組織即 之一章以明定司法權之基礎法則在第二章臣民之權利義務之章明示法治主 相 互關 係之法其 此 等關於司法 關於司法 成行政之法同 日本之天皇攝政天皇之輔弱及諮問機關, 權及行政權者固 時亦屬於司法法或行政法者憲法與司法 少但 其基類法則 屬於憲法之範圍, 天皇之帷幄 一義之原 法及行政 故 日本 及帝 則, 憲 國 法在某 以 法 議 規定 會之 特 規

種程度不免相重複憲法與司法法及行政法同為國法之一部惟前者為基本法後者為分科法是其當然結 (2)行政法與司 法法之區別, 在一為行政 權之法,一為司法權之法所謂司法 法者除屬於私法 者 外, 如 果也。 刑 法,

之組織 且其內容亦顯然異其原理,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 及作用之法行政法與司法法之差別不僅執行之機關一為規律法院之作用一 人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破產法, 各有特別之研究項目在法律學之歷史上亦早為獨立之分科。 和解法法院組 一概法監獄法等統 為規律行政機關 稱為關 於司法權

為其制裁此等制裁法關於刑罰之規定屬於刑法同時其處罰之原因在於行政法規之違反與行政法 得稱之為行政刑 人民負擔義務時為使其效果確實對於違反義務者要有某種制裁之規定是當然也法規在大多數情形以 然,刑 法與行政法有一 法行政刑法者存於行政法與刑法相接觸之區 密切之關係者即對於行政法上之義務違反要有罰則規定是也依 域也。 行政 相 法 規命令 關 刑罰 聯。 故

制度在行政組織之內部, 手續 法法院之裁判故民事訴訟法亦能適用於行政官廳國家服從自身之裁判者雖為觀念上之矛盾然依權限之分 配, 位, Mil 於私法 遵 行政法 行 從民事訴 政官廳係 奥訴 關係之爭 立於訴訟當事人之地位(2)行政 訟法亦有二點重要之關係(1)國家者為私法關係之當事人時國家亦要與私 執, 僅司法 更採用權力分立之主義便行政法院恰如司 在此種情形行政官廳以國家之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立於原告或被告之地 法院得有確定之權行政官廳自 法中關 於行政訴訟之法大部 無 决定之權從而 法法院對於一 關於此點國家意 分採用民事 般行政機關保有獨 訴訟 人立於同 法行 思之決定的 位, 立之地 政 服 訴 從司 等地

其日本行政裁判法規定關於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在此限度民事訴訟法又與行政法大有 位: 而為裁判行政法上爭訟之機關也行政法院之組織類似於司法法院其手續亦大體依照民事訴訟之手模尤

(四)行政法包含行政組織法及實質的行政法之二部

關

係。

、1)行政組織法之目的在明示行政權係由何機關行使包含國家之行政組織及公共團 慢之組 織二 一者。從

行政組織而屬於行政法之範圍者僅爲在君主之下分掌行政事務機關之組織而已。 廣義解釋國家之行政組織時雖包含君主但君主及君主之代表輔弼及顧問機關殆屬於憲法上所論者。

2)所謂實質的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主體的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間之關係之法也得謂之行

政作用法即對於人民所行使之行政作用的準則之法規全體也。

何命令人民皆須服從所謂「對於哭的小孩奧莊頭是沒有辦法」乃描寫當代之法律狀態也在此時代之行政 機關之內部對於元首或上級官廳雖有遵守其訓令之義務然對於人民之關係不受法規之束縛行政機關之任 保有權利尤 則不然行政權主體的國家亦須受法規之拘束對於人民惟得依據法規主張其權利; 法, 僅有行政組織法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僅為權力服從之關係實質的行政法自無發達之餘地在立憲政治之下 實質的行政法之發達主由於近代之法治主義的思想在專制政治之下行政機關槪有萬能之權力在行政 其因行政裁 判制度之發達因行政權損害人民之權利時人民得依訴訟手段請 人民亦得依 求救濟故人民對於 法規對於國家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行政法之法的價值所在 國家之權 利,双 3 層保障矣國家旣與人民同受法規所規律故依據法規享有權 也。 利婚負義務之關係, 即

公法與私法之界限

或 體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亦有私法關係之性質者他方面雖在私人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苟國家的公權之授與 法, **|委任其對於人民之關係則爲公法關**| 一雖為公法之性質然國家或公共團體常與私人間立於同 公法者為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間關 係。 係之法也私法者本質上為私 一之地位因之亦受私法之規律故在國家或公共團 人相互間關 孫人法 也。 而 行 政

諸國

裁判管辖 為不得為民事訴訟之目的而 於公法的事件亦得出訴於司法法院(如公法上之損害賠償)然餘外此等特別規定凡屬於公法之事件須解 **舩之目的惟司法法院得審理之因此某種法律關係究為公法抑係私法不僅為學識上之要求即在國法上規定** 條)民事事件者為關於私法關係之訴訟也故公法關係之爭執不受普通法院之審理法律同 同採民事裁判與行政裁判分離主義關於私法關係之訴訟屬於司法法院之裁判而關於公法關係之爭執, 依 訴願 1)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究屬於公法抑屬於私法於裁判管轄上殊有重要之關係日本與法 。或行政訴訟以對抗外司法法院不得受理法院組 亦爲必要也。 屬於私法之事件縱為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間之關係亦不得為行政 藏法明示 此旨 EI: 「普通法院裁判民事刑 有例 外 事。 行的規定關 德 第二 除得

動立於同 樣服從公法之規律基於此種理由例如土地徵收手續國家爲開辦者與私人爲開辦者同受徵收審查 機關間亦得成立此種之法律關係國家所以服從私法的規律者亦基於此趣意不外於國家與私 配者之權力 關於民事 規支配之於社 2)國家與人民之關 訴訟國家為原告或 樣 泛地位也。 面叉為被支配者立於服從其權力之地位就機關之對立與權限之分配而 會秩序上較為適當也在國家與私人立於同樣地位之場合不僅服從私法之規定且 一然在何種情形國家始與私人 係往往爲私法關 被告時與普通當事 係者因關於社會上之法的 人同等服從司法法院之裁判。 立於同樣地位則非必明白故公法與私法之界限往 規律, 凡有同 在此 "情形同一 樣性 言在同 質之關係, 國家, 人為同 國家機 若以 有 面面 鱼會之裁決。 與 私 様之行 往 行 同 一發生 人同 關與 使支 樣 法

法 政 相互間 機軍政權等 「家與私人間之公法的關係最顯著者在於國家以支配權者資格支配人民之關係也以及組織權警察權, 之關係。 刑法 全不同 一權財政權等等作用國家為優越的權力之主體而支配人民或與以權利或命以義務, 其性質其屬於公法者固 不容疑。 故 與私

職工人夫之僱用捐助金之受納國債之募集匯票之發行赴債本息之保證等及類似之行爲雖由國家行使, 民法上之手段為取得管理或處分財產之行為是也關於政 私 人間 他 方面, 之關係并 私 法的 無 M 異 其 係 法 最顯明者國家非直接 5規故其屬3 於私法亦不 的為公益而專依財產上利益之買賣交換贈與借貸寄託 府需要品之購入官有財產之出賣官署建築之召標, 及其 然與

他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叉頗似私人間之關係。 區域得謂之公法私法之中間區域。 度因公益上之必要須排除私法之適用 接 (的以公益為目的之作用不得視同私 難. 以明 者, 為存於二者中間之區域也如公企業之經營及公物之管理(各論第二章參照)一方面, 在此等區域之國家作用於某程度殆與 人之行爲他方 而受特別的公法規定之支配換言之此等區域係公法與 面,以 其屬於私經濟之關 私 人間之關 係同有適用私 係且非以權力支配 法之傾向日 私法 人民之關 同 相 時 混 於 合之 係

損害賠償等凡以單純的經濟內容為主眼之法律關係縱合國家為其當事人亦無奧私人相互關係適用不同 法律之公益 的 丽 國 作 家與 用, 在 |此種區域公法與私法之界限雖難決定然國家受私法之適用者限於國家如同私人相互間所生之開 原 私 、則上爲私法之關係者詳言之則以經濟的價格之得喪所有或管理經濟的勞務之給付對於經濟 Ŀ 人立於同樣之地位者僅限於直接無關 理由除別 有規定外概受私法規定之適用。 公益純為經濟關係之情形 而已概言之國家關於其 私 上之 經 濟

係;

對於人民所負之金錢債 訟之手段以對抗之法律特設如此規定者, 得以 雕 则, 法 此 律隨意規定之雖與私人相互之關係同其性質然法律不以之為民事事件僅許其依訴願 種 關係法 :律上不妨特使之爲公法關係蓋區別公法與私法之主要結果爲裁判管轄之差異, 權 為強制 徵 收, 私 法關係 固 為法律明示其關係爲公法關係 上井 無此 規定則等於示其爲公法 也。在 無此 的性 種 質 明白規定 潜 也。 時, 或行 例 m 如 裁判 政 國

3)私人相互間 之關 係原則上為 私法的關係然私人若受國家的公權之授與或委任對於他之私人雖似

之權者, 河川者徵收通航費等雖有國家公權之授與然關於其金錢上請求權應認為民事之關係有使用 出訴於司法法院例如依道路法特許私人架設橋樑或設定渡船場者徵收橋鍰或渡鍰依河 不許裁判上之救濟至少關於財政上之問題甚不穩當亦爲現代國法之主義所難許故 相 附 私 雖承認國 相 Ī Ħ 劚 人 間 地 相 間財産上之問題, 法 帶 互 在同 家的 律上之爭執通常不許出訴於行政法院但在私人相互間之關係其一方之意思對於他方有公定力若 之 間 人民於受委任之範圍內所行使之行政關係徵收 之關 ग्री 公權之行使然至少關於財政上問題之爭執其裁判管轄應屬 係, 川上 但係 一若與他之水利使用權者發生爭執雖屬於公權之爭執性質上 其裁判管轄應屬於司 公法關 係例如 土 地 徵收手 法法院之權限。 ·續之關 辦者與被徵收 租 稅 者與 納 潘之間 税 於法院 義務者之關係皆是也惟 條; 南滿洲鐵道公司對 劚 組 於公法 M 織 法 於私人相互 إال 上之民事 的 、法特許 、公的河 事 一件實為 事件, 私 間 關 於 之關 川 於 人 私 鐵 私 水利 修 而 道 築 得 係,

4)總之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區別之標準得舉左列各種之原則

係與民 利用 人等依 蚴 託 T 運人與鐵 法上儲 法有提供保證金之義務其提存保證金之原因雖基於公法上之義務然提存本身純爲金錢給 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其為私法關係者惟限於其內容係經濟的價值之給付例 話之權利為對於國家要求純經濟上 道 金之性質 部 之法律 和同從 關 係, 為 im 私 其關 法上運送契約之關 係自係私法上之契約 的勞務之權 係國 利, 亦係私法上之債權。 家之運 關係擔保金之利 支請求權 實係 息請 衆議院候 水權 私法 压上之價權。 補 及元本返還請 議 如火車乘 員, 新 電 聞 付之關 客 紙 話 或貨 發 用 行 戶

行

亦爲私 法上之債權受租稅之賦課者繳納超過正當之稅額時或基於無效之租稅賦課繳付稅額時其請求超

過 金額之返還一 依民: 法 上不當得利之原則故爲民法上之債權。

質上言之雖為對於經濟的勞務之金錢上反對給付與民法上之租金同其性質然法律對於不繳納者得爲行 示其為公法關係之規定得舉二點內行政上之爭訟手續力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手續例如郵費電, 雖以 經濟的 價 值 之給付為內容之法律關 係, 而法律特示 其公法關係之趣旨者則非私 法 報 關 、費自其性 係。 法 律

政 上強制執行之手續幷認公法上之手續費。 \mathbf{C} 雖在單純的 經濟價值之給付爲內容之法律關係且法律上亦未明 示公法的趣旨者若爲國

家或公共

園 體 所特有之關係非私人相互間之關係可比者仍視爲公法 關係。

物之主要性質爲供公共之用故不許存立於私權之上惟得依據公權 其 最顯 港者例· 如 使用河 川道路, 公園 地海 面等公用物之權 利。 雖爲財產的權 m 成 立。 利與私權之性質相 闹, 但公用

於市 町村經營之事業例如電車費電燈費公益當鋪之利息簡易宿舍之宿費衛生試驗場之試驗費等皆

與民營事業同類故可認爲民法上之費用但例如自來水使用費公共臺地使用費則與私人營業不同認爲公法

上之使用

地 方團 D. 公共國 體, 水利組合北海道堤工組合耕地整理組合之外殆不認支配權主體之地位惟關於經濟上的活 體與其屬員之關 係原則上準於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然公共團 體除北海道府縣, त्ता 町村及其

科以過总金時除法律特示其為公法的 其有權利能力其與屬員之關係原則上屬於私法關係例如公共組合依其規約向社員徵收經費或對於社 一趣旨外應認為私法關係自得以民事訴訟抗爭之(但大審院之判 員 例

不取山馬角

之權利則認為私法上之債權雖純係經濟的內容之關係但因公益上之理由故於某程度奧私人相互間 孫異其選 上之權利依電話法對不繳納電話費者電話局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即爲公權處置反之使用 人徵收保險費及其他費用之權利爲公法上之權利被保險人得對於保險 五時有單一之法律關係一部分爲公法的同時一部分爲私法的例如依健康保險法保險人得向被保**險** 置地。 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則 係 私

三 公法與私法之關係

公法與私法之關係雖如右述尤其在日本國法上關於裁判管轄及強制執行手續異其處置故須嚴加 區 別

然二者在種種之關係上常相接觸相關聯並非判然別離就中尤於左列數點極為顯著

工業所有權之特殊私權雖依行政行為關與其形成然僅使性質上屬於私法之作用歸之於行政官廳之權 保護監督原則上專屬於司法權之任務不屬於行政權之範圍通常以行政行為無關於私法之關係云例如, 私法成立於公法之基礎上故依公法行為關與 (一)由公法行為形成私法關係私法雖為私 私 法關係或承認之保護之乃至形成之固不足怪惟 人 相互間之法然惟依國家之保護監督始弟確實其效果有謂 私。 法 關係之 限而 關於

E.

許企業之收買專賣貨物之收納, 特 别 行政上之目的特依行政行為關與私法關係之形成者亦復不尠如公用限制公用徵收土地 租稅滯納之處分皆其顯著之例 也此等作用將在各論中 詳細說 明, 然皆 整 . 為 基 理, 於

權或以另一權利代替他之權利其效果雖爲私法的依司法關係形成之然關於其成立之原因則,行政上之必要故對於私法上財產權依行政行爲加以變更或對於財產權加以限制或使之消滅, 為公法 或設定新財 的, 故 產 由

公法的行政行為發生私法的效果。

在此情形著自其效果觀之其私法關係之爭執雖屬於司法法院之管轄然因其效果乃直接由行 政 行 爲而

發生若否定其效果即為否定行政行為從而其爭執又有公法的事件之性質。

政上之利益故以行政行爲關與之。 示而 上之法律行為須以公法的行為為其成立之耍素此其變態也此種行為普通謂之司法權之作用然因 成立問不待言若法律行為之成立有關公益者則須服從國家之監督故由國家關與其成立此 (二)為私法法律行為之成立要素或有效要件之公法行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原則上依當事人之意思 種 其 情 有 形, 私法

債,須 **** 生律行為然欲其有效成立則須國家之同意其同意本身有公法的行政行為之性質除外其本體之法律行為若 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河川使用權若未 此種情形可 分三種(1)私法上之法律行為須得國家之認可為其效力發生之要件者例如 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則不得讓渡之舉債行為讓 渡 行 爲雖 市 係 町 民 村 法 發 上之

義發生轉讓效力公證明與認可不同非法律行為之成立要素法律行為既依當事人之合意而成立不過其效力 權是否正當自為公法的事件然如拍賣處分認為違法而被撤銷者拍定人主張其撤銷為違法則專 於公法上之代理權故視爲代理行為時有公法上行爲之性質例如所有權人主張其拍寶處分爲違法者其 法上之法律行為依公法上之代理行為行使者例如租稅滯納處分之拍賣處分是也拍賣處分係國家代表所有 繁於公證明行政廳對於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為與以公證明之後亦受其拘束法律行為往後即發生效力(3)私 其效力發生之要件者例如鏡業權之讓與或抵押權之設定自登記時起發生效力電話使用權之讓與依變更名 效力之爭屬於民事事件。 訴訟判 關於國家之認可發生爭執時固為公法的事件然其本體係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其爭執屬於民事事件者依民 人所為之買賣契約賣買行為本身雖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然國家所以能代表所有權人而為其行為者乃基 决其法律行爲無效時則 行政官署之認可亦因之無效(2)司法上之法律行為有須國家之公證 為買賣 代理 明為

權

僅

雖基於公法上之義務然其提 行為是也(1)關 炮火藥類之讓與禁止未成年人販賣酒類此非否定法律行為之效力係事實上禁止該種行為而 (三)為公法上義務之私法上法律行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有為公法上之義務者如命令其行為或禁 於前者例如衆議院之候補員當改充議員時首須提存二千圓或選舉時首須 存 或選任本身則 一係私法上之契約其效力一依民法(2)禁止 其行為者例 選舉事務長 E. 如, 江山其 禁止

)適用私 法原則之公法關係民法及其他附屬法令專爲關於私法關係之規定對於公法關係原則

適 同 樣之原則乃當然之條理也。 用, 然公法關 係 與私 法關係並非全然異其性質在種種方面二者常有共通之性質對於同樣性質之關 關 於公法 關係如 無特別 規 定,可 ,推定其適用民法上之原則者亦復不 少。 係,

爲公權 之內容若爲財產 公法 的性質然因財產關係與私法關係, 開 而非 於 公法 私 權惟因其爲財產上之 關係適用民 的價值者雖常與私權混同(大審院判例以河川水利使用權爲私權 法 最顯著者即公法關 權 利, 既有共同之性質從而 故與私法 係之內容以 受同一 原則之 》財産: 在種種方面二者常受同一 適用, 一的價值 為主眼之情 形也财 原則之適 然公法關係之權 産上之關 用。 就中公權 係, 縱有 利

之標的, 用權。 利不 由得 有 買賣契約之標的例如浴堂營業之免許茶樓營業之免許是也(2)為繼承或扣押之標的 公權者具有財產的性質則 時 依契約 照 效之適用者以金錢給付為內容之公法上的權 得 然隨 民法然關於時效之中斷或停止則依民法之規定(4)權利之侵害即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者: 讓與, 地 財 使用 產 (然官吏 移轉者當然亦隨繼承而移轉而債權人亦得扣押之如官吏俸給之請求權通常 其 的 事業讓與當然移轉於讓 權, 價 公有水面 值為內容之公法關 全存. # 應享有之俸 無條件的或在一定限制下得為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標的例如河川使用 設置発許 原受私法原則之適用者得舉左列各點(1)為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標的 權特許企業經營權 **咬人其他** 給請 求權, 公法 因 其死亡當然移轉於繼承人除俸給外債權 利義務會計法上有時效之規定雖依 的效果雖嚴格的不認其 俱得為買賣之目的如土地使用權雖不得單 為權利, 然有 會計 者: 曲 財 雖專屬於 於上 人得 產 法特別之 的 述 扣 價 權, 护之(3) 獨為讓 公園 一身之權 同 値 規定, 樣之理 侵 者 常為 地 與 者: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模

以民事 損害賠償の 錢給付義務丼無須以義務人本身履行之必要的理由故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如租 上之原則(6)第三人之代位履行公法上之義務普通雖不許代位履行然以財産的價值為主眼 稅, 價 係 其適用最多擔保者提存保證 值 民 訴訟請 稅之繳納爲其顯著之例 进 爲內容之公權 例 Ŀ 一侵權行 加 《蓮法的 水排除之(5)關於擔保原則之適用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法律上常有擔保之規定尤 為之原因普通指 扣押俸給者得以民事訴訟請求其解除公園地使用權者對於他人違法妨害 的 侵害則發生財產上之損害故可 也。 金或有價證券保證 私 權之侵害而言公權之侵害雖原則上不為民 契約, 視 設定 為私權對此使 抵 押權或質權先 一權行為得依民事訴 亦能遂其目的者普通許 取特權 法 上之侵權 政留 置 訟請 植等皆 行 為惟 者尤 其使 求 其 其 角 代位 其 其 適 撒 以 於金 用 關 時, 銷 財 於

法

租

的

利,

行。

之性質且 法 民法 法, 昱 故基於公法 關係, 除訴 報 上之原 義務等之標準 在 訟法 因無 不以 其 別産的 外若無特 關係 則 法 如 律關 亦 民法上 之特別 船 適用 · 保之發生變更及消滅之原因亦因時之經過或其他 價 有 別 I 値 於公法 般的總則 規定或特別 性質除不能適用民法上原則者外關 為內容之公法關係, 大關係然設定住所除公法上有特別規定亦可 關 係。例 規定故不外依條理 習慣須依民法之規定(3)關於行政權之意思表示若具有公之權威則不 如(1)住所雖爲公法 原則上 雕 而判断條理對於同樣性質之事件自應適用同 不適用私法上之原則, 於公法與私法 上選舉權 ·車實或意 適用民法之規定(2)關於期 及市 相共通之事項 MJ 然公法關 村公民權之要件或為 思表示殆 保 既與私 法 奥 律者 私 法 法 無 關 關 樣之法規, 間 納 特 係 倸, 之計算 有共通 别 相 税 規 同。 義 定,

行

等, 則 得與 多依 私。 A 意 民 法之 思 表 原 示 則 同 丽 類 視 推 之故與民法之規定異 :適用之。 其 原 則然例如非 對話人之意思 表示, 代 理之效力條件及期限

有權。 義務 種 權 國家於其灘 公權然因河川流域之變更廢止其公用改爲廢川 矣例如河川 則 於價權人須負支付之義務, 之法規而已國家對於官吏員給付俸給之義務雖爲公法上之義務然官吏因被債權人聲請 利。 Ŀ 此等情 不適 者例如以財 此 五)公法 權 用 利 形并非消滅其公法上之權利而 雖 地 法 私 規定河川之流水 存 Ŀ 法之規定但基於某種法 關 係與 旣 於公用水 産的價值 **记有所有權**: 私 法 為內容之公權或公義務其內容固爲私法 關係之轉換 面之上具有公權 則 故得依民法而 及其灘 係 私法 律原因 地不得為私權之標的乃明示國家對於河川上之支配 L 一之義務; 公法上之權利義務因某種法律原因變更其性質而 之性質 設定私法上之新權利乃同一 為管理及處分依公用水面塡埋法受塡設之免許者即 使之服從私 、時前此對於其灘地之公法上支配權已變爲民法 在此 、然設 情 置完 形, 法之規律, 亦 係 战而 公法上之義務 得竣工之認可時, 上之權利義務但須服從公法之規律, 則 其性質已變 之權利仍然繼續存在不 轉 m 為私法 即取得 更, m 為私法 上之義務。 其土 權 扣押俸 為私法上之權 上之 并 地 上之所 ·過適用I 取得設! 非 上之完全所 權 私 給 權 時 利 置之 故原 國 義 而 家 移 係

性質。 (六)公法與私法之結 合 有 時 同 法 规, 有 公法 奥 私 壮之二 T 性 質或 W 之權 利, 有公權與 私 權 之 重

法 規有公法與私法之二重性質者尤於勞動法少年法等區域常見其例例如 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

公法上 於勞動 動者及少年之經濟上的弱者僅以司法權之保護恐難達其實效故法律不以之爲私法關係而 主有 疾病或死亡時廠主有扶助其本人或其遺族之義務此種義務有二重性質一方面爲公法上之義務; 上不得有效成立當事人得以民事訴訟主張其契約無效他 反國家之義 日: 未 請求權亦可 滿 十四歲者, 一義務不僅司法權且進而以行政權保護之。 者 成其遺: 務, 須受處罰是最明瞭他 明 族之義務前者依法律之規定對於遠反者之罰則即可 不得使用於工業違者處以千元以下之罰 瞭也蓋在單純 的 私 方面又為民法之特別 法關係國家僅恢司 法權待當事人起訴始保護之然對於強者爲保護勞 如勞動者災害扶助 法凡使用未滿十四歲者於工業之僱傭 金此一方面為規定廠主之公法上義務, 明 膫 心; 後者因勞動者 法日勞動者在業務 成其遺 認為對於國 契約, 他方面為對 違 上負傷罹於 族對 者即 在 於廠 民法 為違

之權利非對於第三人之權利。 法律 雖爲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單 僅認其爲對於國家權利之效力無對抗第三人之物權的效力俸給請 之權利爲公法與 之權 利, 有公權與私權之二重性質者尤於鑛業權 私 的 法 私權, 惟關於鑛業權及漁業權法律上特認為物權故準用民法上不動產物權之規定此 相 結 然在他方面, 4 者也。 此實爲自國家傳受之權利, 及漁業權 常見其例。 水權卯 由國家發其權源故有公權之性質此 在以財產的價值為內容之公權, 金恩 一个诗水植 亦為對於國家

四 現行行政法之法源

所 Ħ 行政法之法 源即 規 律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準則之基礎法也有各種 形態之規定其所謂行政法,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E C

般的 關於各個 個 具 事 體 件, 不 具 的 事件, 體 設共通之準 的 事件之法乃指於同種類之事件共通之一般法若僅於各個具體的事件為便宜之處置, 須 依 此 種準則而行故行政法與刑法私法訴訟法等法系相併立而 則,則 《行政法無從成立依現代之國法關於行政之組織及作用常規定一 同 為國內 法 重要 般 的準 之 剘 對於 至 於

關於現行行政法之法源得特舉左列各種之原則

其自由及財產亦卽 不受處罰之原則以 法法源而言亦採制定法之主義即採用行政法之成文法主義是也關於刑法,日本憲法明示日本臣民非依法 依事實上之習慣或條理與制定具有同等之效力故非制定法更得分爲習慣法及理法二種就 法 成文法規之根據始得為之此 或不文法制定 利 義務之事件固得依行政作用而為便宜之處置; 一)行政法之成文法主義 法者謂 明示國家依行政權侵及臣民之自由及財產須 明刑法之成文法主義關於行政憲法揭示對於 依立法 者之意思以條文之形式可規定之法規也。 乃憲法之所要求 行政法之法源亦與一 业。 但有關臣民之權利義務時則 般國法及國際法之法源相同可分為制定法與非制定 日本臣民若不依照一般的 有成文法規之根 非制定法者謂不依 不 據也凡 許行政機關 非 法律, 直 H 立 自由 接 本現代之行政 法 影響 則不 者之意 n之處置, ·得侵 臣 民之 思 害 律, 而

在 任 何 雖 然關於行政法之成文法 健全之程度若嚴格的適用成文法主義則不免與行政之目的常相背反固然關於租稅法兵役法, 情 形, 亦不得絕對科以 刑 主義的 **罰此原則早被確認關** 原 加州須 解 爲 如刑 於行政因行政之目的極為紛歧其 进 上嚴格實行之程度關於刑 成文法 法,除 成 文法 的 制 [規之外雖 定 在 H

然不許 伹 例 政機關之權限雖不依法律但以有其必要者爲限。 之區 行政權之活動。 如 水 域, 利 在 法温泉法港 憲 法 制 在 定前, 如此區 灣法營業法宗教 **已具有成** 域憲法之成文法主義之要求勢難嚴格貫徹之應解爲依 文法 規; ĝр 在憲 法 質施後其 神規定: 規定 并不完備而在 更 Di 有益, 成文法主義之要求雖可略告滿 法律不具備之範圍 習慣與條 理 之所 內固 非

故

行

外有恢 依行 有 未制定之範圍內然此非絕對的 K ф, 權均係多年繼續而行之民間習 衆的習慣去。 法的效力因在事實上習慣本身有支配人心之力此力非立法者之意思可 為要件 政 有使 據 此 上的習慣而產生是謂行政先例法。 行 用 習慣 習 政法之法源除制定法 就中各地方灌溉, 慣 क्त 法 HJ 村之財產或營造物之權利時得依據其 恆 處 依 理 其自身之力而有其 其四 體 流水航行領用等之公水使用 之事務之權是法 原 慣 則, 外尚不能絕對的 也。 ŧр 市制(百十條) 成文法規業已 如 **交**效力者也。 府縣制市制及町村制各第二條規定府 律 承認 否定行政習慣法之成 具備亦有依習慣法補其缺漏, 町村制へ 行政 習慣是也但 先例 權, M 九十條)規定「 法之 村或某部落所有之山林牧場住 行政習慣法之效力非必以法 立習慣 例也有依民間 能絕對 法之成 抑壓之故也行 依從來之習慣」 市 縣市町村除依 或 修 之習慣而 ٦Ĺ, Æ 雖僅 Zo 何 则, 限 習 民有 政習 成 於 產 律 文之法 生 成 慣 之明文 共同 文法 HJ 者, 慣 法 村住 所 是 法, 調 以 **[**] 規 或

藏, 在 进 行政 律上必 八世之法 須 如斯思 源 而言制定法及習慣法之外, 維之謂 心屑負此 種 JE. 一義及利 尙 有理 鑫者第 法 灵。理 一法者基於社 一為國家因國 會正義 家以 權 K 社 威所定之法必然的 會 利 益 之要 求 的 適 舭 畬

行

行政 於 祉 格 規 社 會 的實行 全 定有缺 意 一部之總 識 的 強 E 義 成文法主義 漏 盛 則 之情 及 時 代普通固 Ŕ 社 形除有行 規定向 會 的 理 利 法亦為其重要之法源况在今日之行政 不 益 付 容許。 鉠 政的習慣 至於成文法之明白的規定欲以理法改變者至少在 如,理 然成文法之規定非 法 為 法之外須以理 其法源之價值更大有裨 法 為其解釋之標準, 無 疑, 亦. 難 法, 期 盆。 成 决 文法 411 或補 觖 (規之峽漏) 漏放在 充 其 現代的國家對於國家權 飲漏。 成文法規有解釋 較之刑 在此 限 法 度 更 줘, 多; 之餘 尤 雖 其 如 地, 刑 威之 法 或

兵役. 館之意。 之規 如行 其 ŔĴ 訟 全 法, 原 如 定 則反之關於行政法則無 政 體 刑 二一行 執行 之總則 兵役 在最 事訴訟法等國法之區域皆有單一成文之法典關於各個區域之國 在 行 近 法 政 政 法; 徳國 等故 法 捌 的 法典之欠缺 於 學 規 **定**向 未 地 諸 僅 方自治, 在行 邦中, 臻尤 在 雖 政 分發達的今日情勢立 全 上各種 有企圖其法典化者但其成 缺 閼 如 如 之狀 此 府 於行 一縣制市制 有系統 態。 政 部 門和 盖 法 法源其 行政 的法典之存在僅關於各種特別之事項有無數散 Ŋ 證 村制; 作用, 有 法技 系 重要的特色在於 統 其 於公用徵收如土 術 種 的 功, 上之 規 類甚為複 定 份 園 將 來 困難 m Ë, 順多此 其無 雜, 之間 其目 法典化调 地 徴收 題。 B Ŕ 法 在 非 亦 全 旧本未嘗無 以行政 法;關 極紛 體悉以有系統 於 於 歧欲以有系統的 憲法, 租 法 税, Z E 如國 法,商 此 法 在 :典化為全 战圖, 的 的 稅 規定為 行 法,刑 徵 僅 政 區關於警察, 成文法 收 法 法, 一然不可 法; 其 規; 民 貫通 主要 典

方法。 未樹 行政 \mathbf{I}_{0} 法 在有統 無 法 典 化 的的 所生 法典之法 - 之結果關 的 區域法典之編制, 於行 政 法學之研究得舉下 實爲學術上研究之自然的標準故學者概 述重要之特色(1)關於其 福制, 恢其 般 編制 公認

脷 為係有公的權威之行為與民法上之法律行為其性質不同從而關於法律行為之民法原則不許直接類 中福制之方法更不一致(2)總則的研究尤其一般行政行為之通則的研究首須明悉理法之重 不 法 觹 於行政行為之成立要件種類及其無效撤銷等之通則的規定既屬全缺故悉待諸學者之研究關 之理法的價值尤為重要 述 一致普通 之但行 一雖分行政法之全體爲總論與各論 政法 旣 無 如 此之法典故對於行政法學之研究學者各依 二部然何者為總論何者 其所信而爲適宜之編制其分類之標準亦 為各論不僅 無 一定之標準即 要是也。 於此點行政 關 於各論 推 行 適用, 政行

行政法之法源就其制定法規之種類而言為國內法者如左

- 1)日本憲法 雖主為憲法之法源然在規定行政之基礎原則 之範圍內同時又為行政法之法源。
- 法 施 行後亦繼續有效其所規定之內容憲法上須以法律定之者有法律之效力如改正時亦須 2)憲法施行前所傳來之法令 憲法 施行前之法令不問其名稱為何除因 後 法而歸於消 以法律 滅 者 為之。 外,即 在
- 道支廳合等之別勅令以下總稱之曰 命令或有法 一之別勅命之效力最強關命部命次之廳命府縣命又次之支廳命更於北海道廳命下始有其效力。 3)憲法施行後之法介 | 律之特別委任外不得與法律相 此為現時行政法最主要之法源其形式有法律勅令閣令部令廳令府縣令, 一命令法律須經議會之協贊而定反之命令並不經其協贊者也命令除緊急 抵無其 抵觸者為無效命令中因其發布之機關不同, 其效 力亦 北海
- 4)國際條約 其內容有關於國民之權利義務時直接有爲國內法規之效力從而亦爲行政法之法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如 H 稅 條約通 商 航海 除約著作權條約工業所有權 條約萬國郵政條約及電信條約等是 也。

生 效 力之法 5)地方 規之權。 團 體 地方 之自 團 治 體 法 規 自治權係法律所授與其所 除國 家之制定法 規外, 抴 訂自治法 方圆 體, 規於法律之下有其效力但 在其自治權之範圍 内, 有制 不得 定 於 與之抵 其 地 城 內 觸。

|本 域, 地 Ħ. 施 内 之行政組織, 部 行 地之立法 (三)殖 有不同之國 於殖民 ——三島對於殖 民 地 的 在為國家之行政機關之限度內亦須依憲法第十條官制及任官大權之規定此點雖與 地 法; 時, 權 行政法及地方的行政法 能不同內 尤其關 兩者雖同爲單一之法域而 民 於行政法二者甚 地 地之法命原則上不適用於此等地域各殖民地各有其 MI 言し 相通, 然關 相 行政法之法源又有內 懸殊。 有共通之國法然除此特例外各殖民地與各內地, 於地方自治及行政作用, 地法與殖民地法之別。 在朝鮮臺灣樺太關東州 一特別之國法內 惟 關於行 則 及 地之法介若 南洋 為 政 內地 組 相 鞷 異之法 織, 日 島, 殖 民 則

協贊之原則, 下内 殖 為憲法上之要件故也。 之權 民 地 閣 限不直 法議會全 及各部 民 地 不 行 適用 接及於殖民地 大 政 臣, 法, 無協贊之權關 於殖 與內地 為其最高官廳而統轄之但各殖民地之行政則一般委任之於殖民 惟例外的同 民 7地之立: 行政法之根 惟 於應施 有監督權之主務大臣得監督之(2)立法權不與行政權 法,殖 一之法律同時施行於內地及殖民地者以及須特經議會之協贊始 民地 本 行於殖 原則 之九 的差異主 展 地之法 法, 般不 规, 在以下數點(1)行政組 經議會之議決恢行 गुरु 有 經議會之協贊而 政 權行 織之分離: 定者然 地官廳, 使 北京 與國 為原 內地之行政係 故內閣 内 則。 地 此 法 不 固 及各 須 同 非 能 此 經 謂 手續 議會 天皇 關 大 於

認之此 故在 之權 之對於土人則不適 受同 於殖 訟) 殖 利, 民 一法規之支配但 對於違法之行政行為人民無 民 限 地 法 制 之法 地, 權 未設行 與行政 人民之自 律, 丽 政 制 權 裁判制 |在殖民地||日本人與土著之人民往往受不同 曲。 相對 定 者外原則· 此種原則雖為日本憲法所認定然在殖民地則尚未見諸實行其行政大 立者也(3)不行 度, Ĺ, 僅在樺太(庫 :提起行: 在 內 地 出始主 政訴訟之權 須 以 [頁島] 凡 法 義: 律 規 出治主義 内 定之事 利(4)屬人法 地之法 耆, 項, 7謂若不: 法規之支配其中 (律勅令以能實行 在 殖 主義之盛行: 民 依據 地亦 得以命 法 律, 则不許 如兵役義務, 在 於樺太之事 內地, **令規定之非** IJ 原 行政 All 侔, 抵 僅 上 得提 為半専 權 日 一切 如 本 侵 憲 人 人 起 害 法 負擔 制 人民 民 行 上 所 俱 政 的。

所 述, 除關 殖 民 於行政組 地 行政 法, 一行之外僅以內地之行政法 Ě 與內地行政 法權 力不同內容不 為限不及於殖 向, 其與內地 民地 壮之 法。 M 係。 殆在於類 國 法 之地 位。 故

命閣令及 廳合府 內制 規 本大法不待言矣卽在私法訴訟法刑 ij 規律之但關 定特別之行政法 縣合行之而此等命令僅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其效力在市町 在內地之行政法行政法之法源仍有一 部分; 但行政 於行 規。 法 政, 卽 規除因上述中央之法令而 雖依中央法令之規定然法令亦常由地方規定某種 在內地, 全 國 法, 未 (除外行政刑 必劃 重要之特色即關於細則各地方多有不同之法規是也憲 蓋各地方所特 規 **流定者外** 法し 等之法域除殖民地之外皆依通行全國 在 有者 其規定不 村自治權之範圍內各市 顶多能 完備之範圍內則 一特例; 通行全國而 ģŊ 其施行 有效力者僅 饭 細 M 村亦得 北海道 則於中央命令下, 之統 廳令警察 於其 爲法 法 的法 為根 區域 律, 勅

法。法, 在 內 亦得以地方命合定之有法律之委任時在其所委任之限度內自得以地方命合定之基於上述種 地亦未必統一而有若干地方行政法之存在本書所述惟限於通行全國的行政法不及於 種 一地方之特 原 **冰因故行政**

現行行政法之基礎原則

治二十三年帝國憲法之施行打破官僚的專制政治而樹立立憲的 之變遷得舉二種(一)明治維新之改革打破封建的武家政治之制而樹立中央集權的直接君主政治(二)依 上故現行行政法之基礎得特舉左列之數項原則: 行 政法乃存於憲法之基礎上憲法上之規律亦即行政法之基礎日本憲法雖經幾多之變遷在近代最 法治政治現行日本行政法即立於此種 重要

使之」此即明示日本憲法中央集權主義之原則也總攬統治權云者包含二種意義(1)統治之權 所特與著他人不得獨 家是也(2)行使國家一 總攬除基於大權之委任外他人不得有行使統治之權能此即日本憲法關於行使統治權之權 《特奥者他人不得獨立的具有此種權利他方面如斯統一於國家的統治權其行使之權能一為天皇之大統治權者為以優越的意思支配他人之力也而其權利有如此之力在現代各國惟限於國家有之故非自 (一)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切權利之權能統一於天皇之大權是也前者為統治權利之統一後者為統治權能之統 帝國憲法第四條曰「天皇為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據憲法之條 一為天皇之大權 能採統 刹, 統 的 規而行 於國 集權 國

對於天皇下之行 統治之權能統一於皇權者當然豫許其以某限度內之權能得委任於行政機關也何則以一 人不得獨立的保有其權利也至於特以法律承認其團體在一定限度內有統治權利者幷非反於憲法之原則。 雖 然日 本憲法之集權 政機關 分與統治之權能皆一律否定之謂 主義的 原則并非謂國家對於其他團 統治之權利統 體在一定範圍分與統治權能, 於國家者僅指非自國家所受與他 切政務 或依大權之委任 俱/待 謂

權者分權力於地方之意也要分爲二種意義(1)統治權利之分任卽謂限於國家下的團體在某範圍 方人民之權能在某範圍內委任於管轄其地之行政機關是也是謂官治制之地 其地人民之權利是也是謂自治制之地方分權(2)統治權能之分任卽謂關於國家統治權之行使支配 因此日本憲法之中央集權主義關於行政殆非絕對的原則在某程度之地方分權自係憲法所容許地 方分權。 內有支配 方分 地

(天皇)直接之親裁事實上不可能

故也。

制雖在本書第二章將有詳述然其要點乃認許國家下為法人之地域團體在國家監督下就其固有事務 地域內有爲保育行政之權滿鐵公司固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事公司非如公共團體以圖公共利益爲其存立之目 務而行使之地城團體之外尚有為特種 其地方住民之公共利益有行使公之行政之權利就其委任事務而言即委任某種範圍之國家事務使**為自己事** 是謂公共組合其他關 上述二種意義之地方分權同為日本國法所承認(1)自治制之分權主依地方自治制度而行使地方自治 於殖民地之行政在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帶委任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股份公司)於其 目的所組織之組合團體於其目的之範圍內亦有行使公之行政之權 m 言,

顯著。 家之統 權制也關於內地之行政則不然無此 保留於天皇之親裁外一般委任於殖民地官廳中央政府僅監督其大體故殖民地之行政實係廣汎的 M. 的 地 其所行 權 行 政, 限, 治權 民 亦爲官治制之分權。 雖比 地 使之行政雖爲國家所命之委任事務然於其委任之範圍內自爲行政權之主體也此種 (較有 利特 與公共團 限然地 使 團 證 體 治官廳不: 不同非法人也從而無自治權殖民地之統治權雖係國家之權利然其 分任之在此限度內乃實行行政上之分權制也(2)依官治制 ·僅執行中央之命令在某範圍內亦有恢自己決定以行處 種廣汎的地 方分權行政之各部統轄於天皇下之中央各部大臣地 之分權, 選之權在: 在 統治之權 情 各流殖 形, 官治 民 原屬於國 此 方官廳 限度內 船, 地 除特 的 分

關 自 法, 法 於行 上的意義要而 更有 曲 奥 (二)法治主義之原則 財産之權 裁量公益之餘地, 政 權 雖 未 利實係間: 揭 言之行政須 同 様之明 故行 接 文然行政 的 依據法律以 爲現代行政法基礎的憲法之規律最主要者法治主義之原則也法治主義之行政 政亦須準 阴 示行政須依據法律之原則 **一**據法律憲 自不 行 ·得與词 使 心日本憲法即 法上 法以不同之法律爲標準須 第二章各條, 關 也。 於司 洪 雄特明言 Ħ, 日本臣民若不依法律則 遵 從監督者之命令又因較之司 **恢法律行使之**](第五七 有不受侵害其 傑

的 法 (律之行政之意若行政權者自行規定其行政上基準之法規則有反於法治主義惟日本憲法, 決 (定之行政) 治主義之原 須服 则, 從其 以 立法 進 則 權 者乃法: 與行政 治主義之具 權之分立為前 稨 m提行政機關) 也。 换 言之所 謂 不得 __1 依照 Á 行 洪 ij 律之行 定行政 根 政, 據之 卽 進 謂 容非嚴 则; 準 據 其 潍 形 格 大 则, 意義 的 須 貫 經

及權 保障雖僅以條文列 民為不法(2)行政權若不 然在 澈 亦 法 情 利。 權 得 命以義 Ŀ, 因之而 此 L 形, 之 利之安全若不依法 現 所 不 項 免除: 由 權 力行政 法治主義之原則 代。此 謂 經 利 主 議 義; 受拘束若不根據法規則以不得撤銷 義 務之行為故也(4)對於 法 會之議 恢 在 非 務之法定主義(3)就其結果而 規上 人機關自· 法 刑 定範 律之行政 罰 舉 决, 所特 般所命之義務則 其事項然若解為限制的列舉則為不當其趣旨乃及於生活之一 丽 圍 定之命令除以同 6律則不 所生之結果(1)行政作用不 内, 有之原 在 渚, 根 依 定限 行 據法規則不得對於人民命以義 得侵害之刑 應解爲包含命介意義之法規之行政 政 DI: 度內等於立法之作 機 Ép 人民純 關 領有 在國家侵 之權 形式之命令變更者 法規之根據何 獲利 "言依行政" 法學 限, 為原則何 亦 害 益 者雖 得 A 者, E 制 原 得 定 用 稱 一權之行為設定人民之權利或免除其義務時行 Á 則 抵觸 也。 拙 Ĩ Ň, 曲 刑 則法 規緊急命令, 在 屬 罰 在 及 法規不 權 務或侵害其 外, 此 近規對於· 須 於行 設定權利 利之 恢 行 限 度, 政 法 政 人權之自· 律之原 作 僅 也, 憲 t-man-co 人民 崩, 法 非 切場 法 固 或発除義務之後若行撤銷不 法律即命令條約等等法担 , ◆ 非必僅依嚴格的形式意義 權 不符 Ŀ 亦 7由裁量, 则,乃 利憲 不得 合亦以爲之其同 出出主義 般所負之義務行政 言, 與之抵 法 фp 罪 第二章各條之人 獨 無須法 之原 刑 切力 立 命 觸; 法定主義」 規之根 若抵 则, 令, 画,以以 大受限 執 原則 保 義之法 觸之 規, 行 機 命令 障 亦有 揻, 故 之與 政 得 臣 民 則 制。 必 惟 及 須 權 謂 對 律 H 民 權 拘 在 自 條 東行 本 害權 白身 爲公 於 執 利 也。 具 約,

由

的

政

俱

法

之;

除依

法

規

特認有免除之權限外若行政權任意

的

死除其義務實係

拒絕

法

規之執行故也在私

人相

互間

之關

體

係,

原則

وط

和人

八雖得

任

意

抛

棄

工共權利

然在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國家權利之

抛

薬僅

一得依立法行之不屬於行政

所 權 定,享 Á 曲 有權 裁量之範 利; 而 園(5)因 法 規 對於各 同 ム人須で 樣之理 4 等 由, 的 依 適用 行 政權為特定人 之故 Hi. 設定特權 香亦須根據 淮 規何則, 各人惟 得 依 法 規

之設 提起, 否正當若無監督之機關, 必 適 法 之權利惟得依行政權之自制始有其實效故對於其違法之行政作用, 置, 時 非指行政 確保法 即所以完 或有正當之理由 作 治 用 主義之原則, 成 此 違反法規之一 必要 一時」之抽 Ail 也, 行政機關之認 因之行政作品 行 政作用若遠反法規不可不有矯正之手段法規在 切情形皆得依 象條件然現實情形是否與之相 用 定, 遠 無 反 條件的發 法提起關 法 規時, 金生效力而是 人民有提 於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 起 當一任行政機關之認定在 法 治主義之原則殆無實效矣行政裁判 行政訴 人民無抗議之手段。 認請求矯正之權利。 多數情形 人民所要 揭 果有 此 远場合其, 惟 求 行 __ 公益 行 政 (認定是 政 訴 訟之 上之 作 制 用 度

障: 活上 圆 家之權· 各人行動之自由, 依 臣民非依 三自 《法律则不 力以拘 由主義之原則 法 得 律其自由不受侵害」 東應當算 拘 東臣 在 原 重之個 則上, 民之自由 自 曲 雖國家之權力亦不得拘束之謂也此種 人自 主 義者謂 者, 山條 故法 亦 此 律 無害於 現代立憲 思 上究於如何程度得 想 爲 其 社 會, Ī 榐 Ĥ. 義之基本 底 不 潜 侵害他 也。 拘 思 想 東其 人之權 Ž 原 É 则, 也; 曲, 在 利 放旧 及自 憲法 日 本 上全無 本 瀌 由之範圍 瀌 法 法, 上。 規定然則 亦 未 內爲擔 應採用 置 明 文、憲 此 不 保 得 種 法 社 濫 僅 思 會 想。 保 生

法 律 對 惟 於個 此 康 人自由加! 则, 旣 未 經憲 以如何之拘束僅有政策上不適當之非難而非違 法 上明 文之認定尤於立 法權, 丼 無上層監 督之權 反 力放 憲 法 東立法權自身之力。

量之情形 濫用。 定 時, 亦 不 得 行 行 政 用 政 機關在裁量權之範圍內, 國 權 家之權 則 不 然, 上述 力以束縛個 原 则, 在 人之生活 法 肯受此原则之拘 理 上, 應解爲有拘 行動, 此明為現代法 東不必要的 東行 政 作用 理所要· **『之效力於社》** 京純個 求也故在 人之自由者蓋爲違 會 法 Ŀ 律 無 £ 害 雖 或 任 法 法 行 律 的 政 Ł 權 行 無 政權 自 明 白 由 之 裁 規

平等實寫國 奠 人有均等的權利能力之原則; 也。 其 一一一 他 般 家組織之基礎此項原則, 律平等之原 的 公權各 人有? ÌIJ 法律上平 然憲法特明示者因公務之權利為臣民之主要公權且平等之原則, 在封 建 癥 一時代的國家固 等之權利 法 上亦 無直 心能力是不 接明文規定憲 係階級的國家但 特言。 法へ 現代的國家於君主之下各人在 + 九條) 雕僅 明示關於國家之公 有 最 易 法 破 律 務, 壊之 上之

樣 奪 次之事情下。 然則 其 。參政 此 權 種 對於各人須為同樣之待遇若對於某人拒絕法律之適用與以不平 能 原 則, 力為其當然之例外法 八井非! 絕 對 的 原 則。 例 如因 律規定此等 男女之性 外, Bij, 其 初非違反憲 、參政權 能 法 力及兵役能 本也惟除外法: "力之不平等" 等的義務俱為違 律上之特別 因受刑 規定行政 法 也。 副, 僔 權 北 在 或

猁

同

人自 財產私有之原 土 地之領 曲 Ŧ 田之契約。 有 財 權; 產 則 此 但 私 也。 有之原 在 係現代之社 現 代 法 謂(二七條 則 的 國家統治 在封建 會經 濟 組織 時 權 與財 œ**∸**] 代土 之基礎, 日本臣民之所有權不受侵害。 產權截 地為經 在 然分離, 一經濟上意義之所謂資本 濟 力最 財 Ī 要之要: 產 權 任 素多為將軍 人民之私有關: 即明 主義即此 洏 或 此 原則 餌 主所領 意 於 財産 耆 也。 心憲法 岩自法 三之交易, 有。 統 Ē 律 治 上言 雖 亦 權 僅 乃 任 之, 明 基 ·宗 於 私

產不可侵之原則相幷而爲資本主義經濟之法律的基礎。 原則各人得任意選擇其職業及自由爲各種營業又關於財 任 所有權不可侵」之原則然財產私有之原則非僅如此財產上之行為即取得管理處分財產之行為原則 私 人之自 由, 不受國家權力之拘束財產私 有之原 则,同 產權得爲任意之交易故自由稱結契約之原 時又包含「 職業自由」之原則及「交易自由 崱, 與財 二之 上亦

維持 外不得以行政權爲之。 ;社會秩序之所許者至於沒收經濟生活上之財產剝奪職業之自由拘束交易之自由除以法律所定之特例 對於此原 則, 亦得以法律加以種種 限制於社會上有害之行為雖得依行政機關之命令以限制之然限於為

學三節 公法關係

係亦有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別行政法既爲公法行政法學所論述之法律關係亦專爲公法關, 立之 行政 權 利主體者間一方對於他方享有某權利他方對之負有義務之關係也法有公法與私法之區 法學除行政組織法外以行政權主體 的 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為其研究之主題法律關係 係 也。 者, 謂互 别, 法 律 相 關

公法關係之性質

為團 |體與其構成份子間之法律關係非對等者間之關係也雖在私法關係公司法及其他法人法亦係規律團 一)私法關 係原則上係立於對等地位之私人相互 H 之法律關係 但 一公法關係除國 際法 上之關 係 外, 舩 體

與 特 其 色, 社 為團 員 之關 體 法; 係, 故 此 公 點 法 雖 關 與 係與 公法 對 關 等者 係 之性 相 質 Ħ 間 相 之私 類 似; 然除 法 腡 外 係, 此 其 性質 等 法 胍 人 法, 然 不同。 私 法 概 17 個 Λ 法 爲 其 特 質,但 公 法 主

要

謂有 理 權 法, 其 的 國 Ì h, 随 意 家 體, 結 力 因 服 拘 Á 時 公法 在 果 思 身之力。 私 法律 表 Å 從 破 束他方之力也 之關 權 进 壞 關 示 亦不 上制 權 係, 人 丽 耆, 民之權 係故 破 國家制定 爲不對等者 壞之統 得 ÉP 定 7存立矣何則? 亦有 法律他 國家在法律上, 無 利; 沿權之 否認 論 法 如 何 間 律後國家自身亦受其 方面又爲行政權之主 此 其權 時不 之關 者, 活 私 侚 一得隨時改廢法律, 得依一方的 權須 利義 得 係, 動, 調有 是否為相互的 因 H 有如 依 之關 國 權 也。 刑之性 一家之保証 斯之限制故 係。 意 思表示, 體, 此 拘 草有 護始能有其效果, 在 質 耶? 東; 人民不得對之主張權利 種 法 思 Æ 想 破 權 律下受其 故不 人民 法 若僅 律未改 壌 利 ~地方之權利] 負擔 對於國家亦 無 疑 以國家貧立 **"拘束國家**二 變 問實際上公 義務之關 若人民 m, 固 有權 得 M 源係不無疑問句 ## 恢之行 故 法權之主體 國 切之工 請求 也。 法 家典 利。 人 雖 學 然國家 人民 國 者, 使 民對於國 法有 家保 往 統 往以 之關 何則權利 治 丽觀 證 權, 規 察之固 家者無 方面為 之權 但 律 公 係, 人民同 法 國 不 關 得 家得 利 觀 念之要素 權 立 有 係 則 依 私 利 其 溡 法 相 爲 依 可言, 權之 權已 當之 絕對 其立 規 方 律

總之公法 關 係 亦 爲 權 利 義務之關 係, 國 家與 人 民同 受法 規 律, 相 Ħ H 享 有 權 利 負 擔 義 務, 故 奥 私 法 關

倸 無 異 也。

其

存立之基礎從

m

亦

無權

利

之效果故

公 法 為團 體 法, H 公法 關 係, 乃國家以 統治權者對於人民所發生之結果故於左列 各點, 與私法關 孫有不

行

條件禁止其發賣公布者則為法律所不許然其條件是否相當內務大臣有自行認定之權受禁止者全無抗爭之 有同樣之結果矣。 手段其禁止縱合違反法律仍有絕對之效力若內務大臣不憚濫用其權力則事實上已與無條件之發行禁止 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時內務大臣得禁止其發賣公布其禁止之權能惟在此限度內而被認許者不相 民之權利惟依行政權之自制而被保護故其權利之效果難期確實例如新聞紙法規定新聞紙之揭載事項若有 家自有認定之權不得以人民之意思推翻其認定人民惟得依法定的爭訟手段以抗爭之若不許為爭訟時則人 推 定人民自不得否認其效力國家固受法規之拘束僅得依據法規對於人民主張權利然其是否適合於 (1)在公法關係國家之意思有公定力其行為在未依正當之權威撤銷或確認其為無效之前常受適法之 當於此 法規,

某種事件為限有要求其審理之權利如請願訴願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是也在不許爲此等爭訴手段之事件人 民已全無抗爭之方法。 訟之先決問題而審理之確認其為無效除此情形外關於公法關係之爭執專屬於行政權自身之審理使 (2)關於公法關係之爭執除法律定有特例外概不歸司法法院審理惟公法關係絕對無效時僅爲民事訴 人民以

之強制執行故與私法關係不同不用民事訴訟法上強制執行之手段關於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容於本章第六節 3)在公法上關係人民不履行其義務時行政機關有以行政上之手段強制執行其義務之權是謂 行政 Ŀ

之權 係, 國家之利益同時亦為義務人之利益臣民之權 在 成份子有共同之利害關 原則 權利與義務常相結合權利同聯有義務之性質者甚多。 利 4)公法關係乃團體與其份子間之關係非如 人與義 上認為利害相 務人非互有反對之利益者所謂權利 反者從而私法關係中之權利人與義務人視為相反對之利益者但 係國家之利益畢竟歸於國民之利益國民之利益同時亦即國家之利, 利亦非僅爲個人的利益同時不可不爲國家的利益故 義務僅 私法關係利害相反者間之關 言 其直接主要之目的耳; 派 孫 在 個 雖爲國家之權 在團 人法 金枚公法門 體 私。 法, 利, 法 團 在 井 體 各個 公 非 關 與 法關 係中 其構 僅 爲 人

任 行政事務或受有國家公權者故公法關係在此等私人與其他權利 (一)公法關係之典型雖為國家與人民閩之關係然行政權之主體除國家外尚有公共團體且 Ī 一體之間亦得成 九 也。 私人亦有受

不屬於司 僅以經濟的 詳述(2)對於其他公共團體及一般人民之關係此種關係與公法關係不同有對等者間之法律關係之特色若 潜 此 相互間 種關 公共團 · 係屬於公法自不待言但公共團體係為國家之目的而存在之團體與私法人之性質不同關於此 之關 法法院之審理除法律特認 價 體, 係 在下列場合立於公法關係(1)對於國家之關係公共團體係被監 **値為內容之關係** 其一 方的意思對於他方拜無公定力若雙方之意思衝突時須待國家之裁定公法 則有 其出訴於行政法院之案情外雙方僅得聲請共同之監督官廳 私法關係之性質然關於公之行政執行者則不 督者須服從國家之特別 可不認為公法 上之事件固 裁決其 刷 係。 點後當 在對等 監督,

的活 共 關 3 組 係。)與其所屬人民之關 合除 動為其 (三)關: 般統治關 水 利組 主要之權 於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 係者謂 合北 海道土工組合之外對於其組 能; 係。此 從 國家或公共團 丽 種 與 强關係, 其所 屬 雖不得準於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 體立於一 屬人民間之公法 人民之關 般統治權主 係, 合員之關係, 殆為私法 關 係, 體之地位對 得區別二 Ħ 槪 關 為私 係比之國家與 種: 法 惟公共團體較之統治團 於人民之關係也此種關係, H 般 係; 統治關係 捌 於此 人民 點, 間 及公法 殆 所 與 發 私法 生者] 上之特 體, 鄭 人 更 國 大 多。 謂 家或 有差別。 别 尤 以 於公 權 經 公

生之法 共 權 非基於一般統治權所發生之關係而係基於契約及其他特別之法律原 之權 團 體 之權 律關係而爲不對等者之關係也。 利; 蓋因 利, 乃基於一 般人民有服從其統治權之義務當然立於爲其對象之地 般 統治 權 m 產. 關於特別 生。 如 警察 權 權, 力關 財 政 係當別有 權, 重 政 權, 論述。 法政權 因, 位 泛公用 或為國家公共團 也。 所謂公 (負擔權等) 法 上之特別 皆為基於國家 一體與 權 他 人 力 間 關 所發 統 係

公權

為 益之力者亦 其 觀念之要素也若不認為自己之利益者則不得謂爲權利 利 云耆, 不 謂於法 得 者 也。 謂 為權 律上有權 利。 法為保護個 威且被保護之意思之力而認爲得對於他人 人 如團 體 **岂利益** 凡使之為自 若不認依自己(或代理人) 已利 益, 得以權威主 主張自己之利益; 一張之者,)之意思; 故以意思 ÉP 得 個 λ 主 思 張 或 奥 利 團體, 其 利

閼 於公法關係之權利謂之公權但須區別國家的公權與個人的公權國家的公權者有爲支配者權利之特 因

之享

有權

利

色, 原 則 上得以)強力強制之個人的公權者謂對於支配者之權利僅得依支配者之保護而全其效果也。

支配權。 得於法規所認之範圍內對於人民主張權利從而國家又視爲個個權利之主體。 在此地位之國家僅得視爲一般統治權之主體不得視爲個個權利之主體但在法規下所規律之國)國家: 的公權 國家對於領土內之一切人民及對於領土外之本國臣民於國際法之限制內有包 家僅 括的

之種 政權(5)財政權(6)法政權 煙類中論之。 國家對於人民之權利依其目的之不同得分為下列各種(1)組織權(2)警察權(3)公用負擔權(4)軍 (7)刑罰權等最後二者屬於司法權其他屬於行政權其性質已於上述行政作用

謂形成其法律關係或關與其形成之權利其內容非僅以請求作爲或不作爲乃以設定變更或消滅權 法上國家於一定條件下得依正當權 用 已如前述然其請求具有強制力若義務人不遵從時得自以強力強制其履行故又與私法上之債權不同(2)所 上之債權相等其內容若以財產的價值為主眼之情形其性質為最酷似在 如下(1)所謂下命權者謂對於人民命以特定作為不作為或給付之權利也若以請求某事為內容者則與如下(1)所謂下命權者謂對於人民命以特定作為不作為或給付之權利也若以請求某事為內容者則與 或處 強制權謂以 若自其內容觀之則國家之權利得分爲四種(1)下命權(2)強制權(3)形成權(4)公法上之物權分述 分等是 也。 強力在事實上加侵害於身體或財產之權利如逮捕監督侵入家宅搜索家宅財産扣押財產之使 在 私法上若有緊急之情形除正當防衞外不許加事實上之侵害於他人之身體或財產但 利之強力以行強制手段是為國家的公權最主要之特色(3)所謂 種種方面雕與私權適用同一之原則, 利確認法 成權, 在公 私

有權; 在 權. 律 如 國家對 關係 他 Ź 擔保之先取特權, 人所有地 惟 觀 或公證 其支配因不受私法之規律專屬於公法的又與私法上之所有權不同其相當於地 念, 一於海面 雖主 上用為公之道路而管理之權利是謂公法 明等法律上之力之形成為其內容(4)所謂公法上之物權調附着於有體物而 為 私法所了 及河川所有之權利屬之是謂公法上之所有權或公有權其內容雖以物之包括的 承認然非私法所特有故爲公法與私 權, 是謂公法 上之婚 物權。 上之地役權或公用地役亦有相當於擔保物權者, 法所共通公法上之物權, 其 上權或地 內容相當於所 成立之絕對權。 支配, 役權 者例 類似 有 例 所 如 加

國家的公權, 雖僅屬於國家之權利然國家在 定範圍內得付與於公共團體或他人在此情形他 人亦 得為

國家的公權之主 (二)個人 的 公權 一體已於前述。 各人へ

租

稅

留

置

保

受益權(3)自由 圍 體 及其他為國家的 權。 公權之主 自然 一體者 人之外包含法人臣民之外包含在帝國內之外國 4 所得主張之公法 上權利, 若自其內容觀之得分為三種(1)參政權, 人)對於國家(包含公共 2

任公務者關於其身分及 得 河利之性質。 参加 (1)參政權者以得參加於國家公務為內容之權利也參政權在行政法上之關係例如官吏公吏及其 तीं 町材府縣公務之權利是也。 職務所 **汽有之權利** 一方面雖認其為義務然在他方面其得 市町村公民得參 TIII 市町村選 學之權利; 参加 则公務亦同: Ti. WJ 村 會議員 時認為其 府 縣 利 會 益, 議 (他擔 故有 員等

渔 合則個人對於國家已立於得主張自己權利 法之反射並 2)受益 權 非 者以 權 利。 由 然國家為公 國家受積 極 益,同 的 利 時 益 爲內 亦 認 容之權 個 位。 人 Ń 利 利 **益**; 個 也。依 M J 為 家之公益 自己利 螽, ŔÍ 得對 實 施, 於國 般 家請求積 人民 所 受之利 極 的 某 事之 益, 不

衆之自 形。僅 原因對於特定人 療之 於同 也。 用公共河 其 在 一公園 爲 以 權 寧 如受許 一之例至於謂 騰本之權利是 受益權於行政 一校之學生, 公權 曲 鮾 利公營造物之利 使 地 濟的 川之旅 使 可之權 者, 者, 用權 因 役 其 其關 務為內容故 容許營造物之利 入威化 公共 心聲明異 使 水 利, 法 願 用 或 係 權, 請求 L 墓地 非 其 非 用, S 之關 雕 之院生依學 爲 灘 僅 許 值得請求受理然; 特許之權 使用權, 地 權 為單 以 議 係常 之權 利;若 般 人 民 私 權, 為對於 權 用, 訴願權, 基於 屠揚 之經 利; 看 或強制其 利, 爲敷 待之如 自 請 校 使用 特別之法 齊 由利 或 請 求 行 設 H 受理, 威 求裁決權行政訴訟 行 政 權 電話用 軌-任 化院 利用之情 用 政 權 Z 等亦同。 道, 務 畴, 之作用, 上登記 抽 律原因 Ho. 其利 建 為一 Dr 戶之權利, 設 C. 定之 難爲公物 電 形因之該特定人已 用 行政行為可同等列於此等權利中B營造 之權 ¥ 杜埋改 物 特使特定人得利 規 僅 ħ 使 係法之反射, 则, 利。 容更得分為下列數種 火車搭客之權利 用 權等其內容亦係請 有受教育之權利被收容於傳染病 受公共考試之 之使 權。 瓦斯管及 例 用如道路之通 ŹU 爲 非 為權 用之情形則 水道 電 有利 力用, 權 鐵管等, 鄊 利之內容然基 用 利, 政儲 之權 灌 A.要求特定行政行: 求决定裁决 請 褑, 瓶 艰 爲權 公園 使 金人之權 利。但 用, 公文書之閱 用 水 地之散 利 車 其 公 共通 D 甪, 權 於 或判 公法 特 院 物 流 利。 利, 步均 路 皆 木 在 莂 者, 决 蹩, 利 上之金 之權 材 其 為之權 多 之 有 者, 用 或 係 數 用 受診 例 法 權。 故 也。 利 情 律 例 圍

如

利。

第

公法 浆 上之榮譽 權。 例 如 當之行爲。 《受俸給退 權。 例 如保 隱金歲費旅費等之權利是 有 爵 位, 一動章褒章學位等之權利 心也對於國家 是也。 榮譽權之內容在於佩 家請求金錢給付之權 用動 利,最 酷似 章 Ē 私法 章, 稱 其 Ŀ 一之債 稱 號 檔。

爲

與

其榮譽相

可傻, 保障, 拘 均 私 種。 拒 不 權有要求不受違法侵害之權利。 束。 前 絕 然所有 得 此 者不 國 能進法侵害其 所 3 家連 素, 非 違 謂 法 以 能 Ħ 臣 侵 權 民 曲 所 達 法之權力行使 害是其當然之效果也。 |權者要求| 有 以 法 外就 Ħ 權 的 權 爲 侵 曲 别 利者, 限, 及 害 財 其 國家不得違法侵害個人之自然的自由或權利之權利也持無積極的 他 個 權利 天然自 乃隨 產 m 如 已故與他 中。在 債 不可 權, Mi 切權 因私權之效果包含此種 言, 親 曲 侵之權利, 之權利 在 屬 则 無所有 權, Ž 此意義上之一 利當然之效果不得視 戶主 切權 後者不 權不 Ŀ, 權, ÉIJ 繼 包 利, 承權著 含此二 P म् 有不同之特色自 一使之權利。 切私 違 法的 公權 權, Æ 種 權,工 爲別 也。 侵 個之權利。故 害其權 所有權自 面 其 一業所有 個獨立 所謂 又包含公權之要素人民對於國 山樓。 财 利 檔, 之權 通 身之效果國 產,不 Z 更 常從 及 椹 得分為狹義自 利例如 其 外指 利。 他 普 私 荷為 通總 權 憲法 家僅受不 -W 般的效 權 權 括於 上雖規 利 H 利 之意然若 內容僅 憲 椹 m 得 法上 及不 果 被 家, 定所 中, 違 保 法侵 自 可侵 為對 分離 爲消 讙 者, 有 曲 JE 抗 害之 權 其 權 確 權 極 .國 家 公 其 不 言 Z 的

居 住 移 .若 轉之自 IE 確 言之自 曲, 身體之自 曲 權者, 應 由, 職 解 業之自 爲 僅 指 ф, 不 信数之自由, n) 邁 法 侵 害其天 學 間之自由変易之自 然 Á 由之權 利 也。 曲, 惟 言論之自 在 此 種 情 曲, 形, 纂 其積 會結 極 祉 的 之自 内 容, 由 例 如

權

的

丽

使

之歸

於

É

曲

權

嚴

格

h

意義

Á

不

得視

爲別

之權 各 不受違法之侵害, 利。 般 的 權 所 利, 保 俱 有之自 有積 乃有權利之性質而已。 極 由, 的 旣 內容的 無 法 律 人之不 上之關 म् 係, 侵,僅 固 非 爲 爲 附随 權 利 Z Ŕj 內容性 效果。 但 Ħ 因 國 曲 權, 家 非 旣 積 不得 極 的得為某事 違 法 侵 害, 故 之權 得 謂 為 利 獨 惟 立

(三)個人的 公權之保護 個 À 的公權既 為權利則 應受國家之保護固 茅 待言但法律保護之程度 依 權 利

之種 類 而不同。

張

自得依 應同 定之權 利 是 規定之權利是 不受侵害之權 之命命不同, 也。 之權利。 旧本憲法只規定關於臣民權利之保障非依法律不 1)若自保護 一視之命令 * 利, 雖法 律 但官 M 故 也。 律 利, 爲 ·俸 權 依法 中有勅介部分府縣分等其效力之等級不同不得以下級之命介破壞上級之命合依規 亦 概讓之於法律之另定惟關於受裁判之權利及信教之自由, 吏之俸給 給之減 利之效。 不得侵害之在 之法律的 律所 額, 力自亦發生 規定之權利者惟得 權, 係 根據言之則保護最強者為依憲法所 有 依 俸 勅命所 此 給 權者, 限度內雖對 差等。 規 對 定,因 就舉 於 Ų 依 刺令之 法律 於 法 例以 權 立 固 Mi 洪 權,臣 . 得 修 不 明 活動不得以命令侵犯之即 之遇官者或出 故 得 侵害其自 ·Mn Ė 民 减 張 亦 R 其 得 俸 補 由及财 者 Ė 之權利受法官裁判之權 其實 張 不 利 得謂 其權 不 可侵; 族之恩俸權係 產; 憲 為進 利保護之程度較 法業已規定其為權利依 但未規定在 但 對於行 依智 法 優 # 慣 法所 其 政 法 如 櫊 何 利及信教之自 權 律所付與之權 成 次者, 限度內臣民有 利。 ĮIJ 立之權 有 依 主 定其權 張 憲 法 律所 法所 其 利, 不 亦 曲

2) 若自保護之手段 公言之則 個人的 公權得 分三種: A 恢行 政訴訟 請求裁判上 一保護 之權 利B依訴 聊

織法之保障有非依 任 明 ĚР 立 無 任義務者自身之意 異 給全 議請求行政 法 主 槠 張 無 者自身之判斷縱分制定不當之法律除立 其 為違 訴 權, 法之法 上保 故 法律則不受减俸之權利 無 從 思, 、護之權 律上 訴 在義 其 為違 手 務 利; 渚地: 段 C不依上述方法請求保護之權 也例如, 法。 位之立法權者 恢憲 從而 法所 不 依勅令削減推事之俸給難係違 法權者自行修改外則 或行政權者自 規定之權 利, 不得以 利是也在最後場合亦非全 不得遠法行之若非違法則受其確定之人 法律 無任何可矯正之手段推事 侵害之然憲法 法若有如 的 此 規定是否 勅介 則 依 官 法 Œ 吏 院 ア, 組

常 利, 法 亦不 律 Ŀ 得 四 轉移常依 影響義務 視為同一 公權之移 權利之機績也私權之內容一 法規之明示, 人之利害故私 轉 性 所 不 謂權 權 許 個利之移轉謂 其 在 移轉, 原則上得行移轉但 亦有認為權 般為經濟的價值之給付 椹 利依法律之力或 利 性 一公權於多數情 質上當然專屬 依 樝 形着重其主 Mi 利 經濟的 人之意思, 於 身者。 價 體從而 以同一 **值之給付雖任何** 内容變 爲專屬於一身之權 更 人為之通 其 主 體, 丽

公 權之移轉得分為三種(1)包括的 此 種原 则, 非必為絕對的 無 論 移轉(2) 體物的 為國家的公權或 |移轉(3)個別 個 人 的 公權, 在 無條件 的 移轉。 或 定條 Æ F, ·有認其 移 轉 性 者 也。

包括 的 移轉者謂 屬 於 主 體 Ž 切權 利 義 務, 除性 質上不 計 移 轉 耆 外,包 括 的 移 轉 於他 主 體 者 也。

國家行之如 開於國 市町村 家的 公權 水 利組 包 括的 合等之廢置分合耕地整理組合之合併等是其最著之例新 轉 移 者惟 在 公共 團體消滅 %之場合其 切楯利 義 務, 依 法 設立之團體, 移轉 於其 他 或合併 公 共 團 體 或

合解散 續之團 至 切 得 權 依 後之一 利 र्ता 體, 義 町 乃 務, 承 村 捌 移 或 繼 權 轉於其承繼者。 水 已消 利 利 義 組 滅 合 務, 團 施行 移 體 轉 之 於普 時, (三八條五 則 切 通 權 曲 水利組 市 利 義 H Ξ 務。 村 合。岩 偨 其 或 7K 他 在 岩 依 利 組 健 變 恢 康 更 含機 耕 郝 地 保 險 整 地 承其 法, 整 理 理組 ĦIJ 事 法 之規定, 健 業 康保 合為普通 此 時 依 險 耕 耕 組 抛 合 水 整 妣 利 解 整 理 散 組 組 理 合之情 組 時, 合之耕 其 解散, 屻 形, 關 於 權 地 耕 -利 其 地 整 事 理 義 業之 事 務 理 業 移 組

於

國

家。

四

-

餱

此

旹

包

括的

移

轉

之例

心。

値之 於 僅 保護之權 其 機 益, 為 繼 權, 給付從而 其利 主以 身着, 承 之標 承 身者外公法上之權利 個 之情 認 Λ 其機 利 經 益之內容主為經 的; 的 奥 形不 得 或 濟 公權之包 惟 該行 篇 承 開 利 的 同; 益,可 機承 適 價 於公 法之行 値為其 應認 政行為之效果其自身得 得 之標 括的 法 為專 繼 Ŀ 涛 一榮春 義 篇, 承 内 的 移 務亦與 容。例 的 並 時, 者。 轉 屬 於公 非 權 則 俱 得 價 値 授與 繼 發生 # 加 依 時, 公物 私法上之權 承 司 ---法介之規 六於 入 亦 新爵之行 餌 使用 機承或 身之權利性質上已不存在其 得 得同樣承繼之是也若公權不以 為承 之權 被繼 權。 定, 或 篇。 承 叉 利義務同 瓜 利, (時亦同) 除 由男艦 如請 權 司 利之性 公權 合併之情 求 由繼承 *[9*] 得 承人承繼之繼 樣得為承繼之標的例 行 為機 政行 質而 如 多數情 形。 人承繼之公法上之權利義務 為之 定。除 承之標的 在繼承之情 之權利, 法 形之營業免許是 承 捌 經濟的價值為主眼 命 ?外凡嚴格: 人之襲 有特 權 若其行政行為之 利 形, 如欲 SIJ 被繼 鑫 務, 舒,雖 規定者外得 歸 依 的 承人之權 也。 無 須 訴 屬於合併後存賴之公 勅 在公司合倂之情形, 檔 願 潜, 利 許, 或行 Ħ 利義務除 然難 性 的, 爲 中, 質之公法 般 繼 政 為 須 雖不 訴 經 爵 承 晶 Z 訟 别 標 濟 勅 得 請 專 的 専 的 Ŀ 許, 爲 求 價 之 圇 屬

利

承

事業, 之謂 飿 督 察 開 屬 也。 2)随 於讓 上之計 始徵 櫔 利 受人例如, 收 或 岉 可, 利 # 的 · 續後又讓 ·情者若轉讓其事業或 並 益: 移 非設 不得 韓 若依土地徵收法, 者, 定權 獨立為讓與之目的隨其事 謂 與其事業於第三人時開 嗣 於特 利之行為受許可者 定事 3物時, 業或物 (三條) 則其許可之效果通 M 開 雖不 存 業或物 辦 辦者之權利義務與其事 在 依之取 潜之一 之權 之誕典, 利 切權利 得 或 權利; 洪 關 律 於其 Ř 然 L 務當然歸 其 利 新可為關 專 蠢, 業同 **※譲受人。** 業 随 或物 其 屬於其讓受人營業免許 畤 於事 移轉於其機 業 m 存 或 在之權 業 物 或 Mi 物 移 者, 承 利 轉 人。 或 於 E. ģp 其 利 不 置 益, 為 讓 亦 特 重 及 受 其 定 햞 人 於

個

人之主觀的

事

常亦移轉

於

之謂 之行 個 權 惟 須 個 BIJ 膊, 有 未 個 也公權 受許可 之權 行 的 政行為是 關 3 轉 於其 政官廳之認可或許可 ご個 移之標的關於繼 利 得 別 移 H 於 第三人 有不得 也。 的 轉 為 許 個 移轉者謂以特定之權利依當事人之契約債權人之扣押抵押權之實行, 與 《私權適 其 别 的 則有 個 讓與之義務皆因 移 别 用同 轉 限 承, 的 之標的 是 制。 移 就全人格之承繼 也。 雖得 轉 之原 者雖以得爲繼承標的 ÉI 者專限於以經濟 為繼承 在 则。 情形 此 例 種 如公物 情 M Ħ 的之權 不 形, M 言除嚴格 其認可 同 使用 也。 H 利, 之權 ř 權公企業經營權, 價 惟 的專屬一身者外 值為主 ŋ, 其 有 1 利為限然得 為發生 Bij 服 ŔÍ 之權 移 譲 轉, ?為繼承[有全不 利。公公 **奥效力之要件** 其 發生 權 權之內容若 利之內容俱 莆 Ħ -tij Ħ Ħ 之權 渚。 權 或於其 或依 M 利 利亦非當 義務之承繼然移 為要 類似 如。 拍 保 賣移轉 、 效力 雖 有 求 私 爵 經 法 然 濟 Ŀ 位 之財 之權 於 無 的 的 關 他 俱 價 產 嚹 係, 利, 爲 値 Ĺ

益國家的公權同 人為自身之利益或其消 五)公權 之抛 時亦為國民之利益而存在個人的公權同時亦為國家的公益而存在故原則上不許其 棄 所謂 滅無害公益或他 權 利之抛 棄, 卽 人利益之虞者其 依 權 利 人之單方 意思 抛棄為其 表示以 自由。但 使 權 利消 公楷 滅之謂 般不僅為權利 也。 私 權 在 人自 原 則 上, 櫙

利

利

縱 **介為抛棄之意思表示亦屬** ₩ 效。

未達時 此種 檔。撤 之消滅例如恩俸權自發生恩俸事由後七年內因不請求裁定而消滅然此係因時效而消滅非因拋 固 個 效年 非 個 利之抛棄與權利不行使不同然所謂 櫊 權能除其權利之行使爲法律上之義務者外雖不行使, 利之消滅在法定期間內更得 限時雖為拋 **斃之意思表示俸給權亦不因之喪失他** 起訴也縱分對於行政官廳之處分表示服從 公權不 許拋棄者非謂關於公權的效果之個 亦無妨礙其不行使之精 如 訴 願 權, 行政 訴 訟權, 之意思亦不 雖 果常 得自 個權 Щ Ê, 因 時效發生權 撤 必 因之喪 藥而 須 回 其 行 訴; 消 便 失訴 之意。 然其 滅也。 利

之 權 惟 利 M 肵 外的法律有許 得 抛 棄之。 其 抛 寒公權 者尤於經濟上之利益為然例 如帝國議會之議員得辭其歲費官吏受旅費

三公義務

行 或不行為者其命為某事 所謂 義 務者為他人利益之法律上意思之拘束也法為社會公共之利益, 或不為某事之拘束即 務義也岩自其內容言之義務得分為 或為特定個人或團 作為不 作 體 一爲給付及忍 之利 益命以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第一章

受四種。 務; 忍受義務 作爲義務 者謂 者謂應為某事之義務不作為義務者謂不為某事之義務給付義務者謂 由 他 人對於其自由或財產加以事 質上之侵害不得抵抗之義 務 也。 变付金錢或物品之義

定然行政廳若不遵從其 時 蓋因國家受法規之規律所生之當然事理也然國家所預之公義務在某一點又與個人之公義務顯然異其 個 的 卽 欍 務, 無 鏇 人 人民則 務結局只有 利 ,的公權發生國家之公義務對於國家之公權發生個人之公義務國家對於人民得為法律上義務之主 強 人雖得以行政訴訟主張其權利縱合行政訴訟之結果為勝訴行政廳應為特定行政行為之義務固, 制執行之手段是也個人之公義務在不履行之場合常得以國家之權力而 法 關 無 係 如此強制執行之手段例如人民有要求許可及其他特定行政行為之權利而在行政廳達法 上之義務是謂公義務在公法關係國家與人民同為公權之主體故雙方同爲公義務之主體。 推 定行 政 判決仍不爲其行政行爲時人民並 廳 非故意違反義務之下始得期其效果之確實。 無任何強制 其履行之法律上手段故公法上之國家 為強制執行但 一關於 國家之公 效 對於 E 拒

數種(一)對於自由權有不得違法侵害之義務(二)對於要求行政行爲之權 七種(1)參政之義務市町村公民擔任名譽職之義務作陪審員之義務擔任官吏公吏議員等公務之義務(2) 對於營造 使 用 權公法 屻 物 公義務皆與公權 用 上之榮譽權以及參政 權, 有提供 旧對應故公義務亦得與公權同樣的分其種類國家對於人民所資之義務得舉下, 定役務之義務 權負承認其權利而 (四)對於公法 不得遠法損害之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所覓之義務 上之金錢請求權員公法上之金錢債務(五)對於公 利, 有應為其行政行為之義務(三) 列

警察義務(3)公用負擔之義務(4)兵役及軍事 ·資擔之義務(5)納稅及專賣法上之義務(6)服 從民事 裁 41

及民事上命令之義務(7)服從刑罰權之義務。

身者他人不得繼承之然義務之內容若爲金錢及其他經濟的價值之給付時亦可發生公義務之移轉是與公權 相 同。 其移轉亦有(一)包括的移轉(二)隨物的移轉, 關於公義務能否移轉於他人之問題是與前述公權之移轉適用同一之原則公義務在原則上亦係專屬 (三)個 H 的移轉之三種情形亦與公構 相 同。

公法上之特別權 力關係

他 爲不行爲之權利但 權 的 :契約乃包括的服從契約蓋當事人在一定之限度內排承諾服從他方之權力不僅承諾特定之行爲或不行爲 權力於其權力所及之限度內有命令及強制不特定行為之權力雖因契約而發生時然其契約亦非單 方則有服從之義務此二主體間之法律關係也在民法上之契約關係債權人恢契約之所定僅有要求 務而已故謂之權力關係。 特別之權力關係者謂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一定範圍內有命合強制之權 一在特別 權力關 權力關 係權利 係 m 曰特別者蓋所以明示其與一般統治關係 人不僅有要求特定的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力且於一定範圍內, 有別 也。 特定行 純 有 利, 的 包 括 債 而

此 例又如工業或鑛業勞動 一)特別之權力 種。 關係, 者之雇傭關係亦有同一之性質然其主要之實例多存於公法關係其重要之實例, 非必爲公法之所 特有。 雖 在 私 法關係如親 權 人與子之關 係戶主與家族之關 係: 皆 屬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左列

各

猾

質之忠實從順之義務是其不同之處也又非如委任關係僅委任其特定範圍內之事務此係不限定事, 自由已為法律所拘束若無正當之理由則負不得拒辭之義務即附義務之合意關係也C 職吏員是也在基於合意而 於任何人皆不得反於其本人意思而強制其充任官吏僅得依任意之承諾而任命其為官吏即官吏乃基於合意 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所設定其法律原因得分三種A基於公法上之契約者例如一般官吏及有俸公吏是也。 關 例 之公法上之勤務關 負包括的勤務之義務關係故與委員之公法上委任關係不同公法上之勤務關 係也若以民法上之關係比之最酷似雇 如 編入軍隊負擔公法上之勤務關係。 現役兵及戰時事變之際所召集之兵是也全然不須本人之承諾亦不問其意思 (1)公法上之勤 M係也府型 務關係 成立者普通雖與官吏之關係相同惟其合意幷非完全依憑自己之意思 縣市町村之有俸吏員亦同B基於有承諾義務之公法上契約者例如市町村之名譽 即謂特定人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為國家或公共團體負擔包括的勤務義務之 備關係但非僅如屋傭關係只給付經濟的意義之勞移且 院并非一 如何僅 依國家之單方意思者。 般人民同須負擔之乃 依國家之單方意思 即其意思之 隨 一務之數量, 有倫 理

校或感化院管理人之命令懲戒之義務亦卽一 有教育威化等倫理性質時例 (2)公法上之營造物利 用關係 如學校之學生或威化院之院生於教育或 關於公共營造物其對於人民所提供之役務非僅 種特別權 推力關係也。 威化 之目的所必要之限度內有服 為單純 經濟的 ?役務; 從學 在

英

3)公法上之特別監督關係 即謂個人或團體與國家間因立於特別之法律關係關於其生活行動須服

之目的 從國家之特別監督之關係也與特別之監督須 別之法律關 種。 此等 Mi 骮 監督 、係從而關於其行動須 立之團 雖 任 體, 何 或因 人亦要服 有國家的公權之授與或因受任國家之事務或因受國家之特別保護與國 從而 服從一般人所不受之特別監督如公共團體特許企業者行政事務之受任者, 非與國 家間有特別之關 加 晶 別者即基於國家一 係也但 一特別監督之關係與此 般統治權之民事上監督與警察上 不同; 或 因 家立於特 其 爲國 監 督

保險公司及保護宗派等即其例 (二)公法上之特別權力關 也。 係關於其發生之原因有基於合意者有基於法律之規定者。

服從特別之權力故其權力以此承諾為其根據而其權力之範圍除法律有特別 之作用亦得為之如官吏學生即其例也官吏任意的受辭其任命學生任意的 之權力者并非反於其意思侵害其自由或權利故在習慣或條理所許之限度內不必另待法律之規定, 上契約自由之原則雖以當事人任意之承諾可以自由設定如何之權力關係然基於任意之承諾使其服 經承諾之限度內。 其基於合意者謂由當事人任意之承諾為其權力發生之根據不須另有法律之規定也公法上固無 志願入學者皆在一定範圍 規定者外常存於所認為當事 依 內承諾 行政權 從特 如 民 别

制 入院者 在不依當事人任意之承諾其特別權力關係之設定則 是也。 此等人之所以服從特別 椹 力者非基於本人之自由 須有 法律上 Ē. 思其關 之根 據例如 係專 由法律之力以 兵卒公共團體。 成立其 威化院 權 力之

範 圍, 亦 車 依法 律 Mi 定。 旣

時, 通 常有權科以 (三)公法上之特別 適當之制 權力關係成立時於其權力之範圍內權力者對於服從者所下之命令若不遵從其命令 裁以 維 持 其 關係之秩序。 此等權 力的 作 用尤於左列各點須注意之

力

之範圍 之規定但不屬於法規之觀念而有行政行為之性質。 限制其處分之自由或禁止其任意讓與於他人然基於特別 官吏軍 住 曲, 移 亦 轉之自由也。 於 (1)權. 內權 人及學生等得不依 其權力範圍 力關 力者有包括的命令權關於其命令之內容事項非必一一 又如所有權不可侵雖為憲法上所保障然如受國家補助 係 內得不依 之成立除有當事人枉意承諾之情形外難要有 法 律 法 律以限制之例如居住移轉之自由雖 而使其負居住於職務地之義務或強制其入營或使其住寄宿合等皆為 權力關係之權力者所為之命令縱令為一 法律之規定然權力關係已成 經憲法保障不依法律則不得侵害然對於 要有法律之規定憲法上所保障之臣民 而製造 或購入之物件得不 心立後, 般 依 在 拘 的 法 其 | 東居 基 律 權

進

而

力關 言; 且 上一定之限界超越此限度者即無效力然 法律在 係中之服 2)關於公法 多數 從者若得依 情形否認其提起行政訴 上之特別 據 訴訟, 權 力關係基於其權力所爲之命令係公法的行為不得以民事訴訟抗 反抗 其 ·訟之權利: 命命,则 在其限 : 度內其命命對於他方具有公定力而他方有服從之義務蓋權 有紊亂權 **放通常的** 力關係之秩序之虞也。 一對方全無抗爭之法律的手段此 種 權 爭之固 力,固 有 法律 不待

制 裁在權力關係依 (3)關 於公 法上 (法成立之情形則須依法律之規定在依任意承認之情形則不須法律之規定即根 一特別 權力關係 係 之相 当人者違一 反其義務時 欗 力者通常有懲罰 或科以 其 他 制 裁之權。 據 其 此

當然得科以制裁也任何制裁即一般統治關係之國家所科之制裁與刑罰之性質殊不相同故僅於特別 係 之範 圍 内, 有其效力乃依其特別之權 力所科而 與司法法 **院無關。** 權

力關

第四節 行政行為

一公法上之法律原因

公法上之法律原因 一者乃公法的效果發生之謂若詳言之爲公法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之原因的法, 律

實及法律事實之集合心。

政行爲。 政權之行爲相 生公法的效果須另有特別之意思行為此意思行為或為私人之行為或為行政權之行為或依私人之行為與行生公法的效果須另有特別之意思行為此意思行為或為私人之行為或為行政權之行為或依私人之行為與行 然其效果之發生亦恆須一定之狀態或事件之發生或存在此固無庸詳言者也(二)有時依據法 公法上之法律原因要分為二種情形(一)公法的效果之發生即係直接基於法規者無須特別之意思 合而成者因之公法上之法律原因得分爲三種(1)狀態及事件(2)私人之公法的行為(3)行 **類非現實** 行為, 的 ₩

法定年齡及有法定期間之住所者當然取得選舉權或市町村公民權於法定期間內不提起行政訴 之發生亦恆須 (1)狀態事件及時之經過 一定狀態之存在或事件之發生是不待言此等狀態或事件即爲此事例之法律原因也例如 公法的效果之發生若係直接的基於法規不須 特別之意思 行爲者則其 訟者當然喪 達於 效果

邓時之經過; 起訴之權 就 中無論爲國家的公權抑個人的公權其不行使權利之狀態若長久繼續時則因時之經過常爲其 住所人民生死事實上之動作物之存在或毀滅等常爲發生公法的效果之原因故與民法持無 利; 從事法定之營業者當然受營業警察之限制是也在各種情形須有如 何之法律原因殆不一致例 權 深同。 利

滅之原因其情形有二一爲公法上之時效一爲公法上之除斥期間。

效果之發生原因惟有消滅時效 上之時效有取得 理 的 傾 法上之時效與民法上之時效有同樣之性質長久繼續之事實依其自身之力基於正當的推定之社會心 向為使其法 時效及消滅時效二 律關 係確定法 也。 律上以其繼續之必要期間, 種但公法上之國家的 公權或個人 因時之經過當然發生權利之取得 的公權不認時效之取得權 或喪失也民法 利; 故 公 法

的

府縣市] 項一四〇條町村制一二一條五項一二〇條)公法上之時效與民法上之時效其法律上之原 行 年 所有之權利均適用消滅時效例如會計法, :滅之原因故不以當事人之援用爲條件也其他各點尤於時效之起算點中斷及停止等公法上之債權, 援用為其效力確定之條件當事人不援用時法院不得依之裁判但 限 .之規定除有特別時效期間之規定外以五年罹於時效是也(二)其效力之規定民法上之時效以當事 公法上之消滅時效有適用者尤其爲公法上之金錢債權關於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不 町村與人民間之公法上的金錢債權亦準用會計法之規定也(府縣制一一六條六項市制 (三二條)除法 律有特別 **加規定外凡因** 關於公法上之金錢債權, 五年間 不行使, 阊 、則有二點不同(一) 由國家或公共 其時 則 效為其 歸. 消滅關 亦準用 團 條五 於 體

民法之規定關於金錢債 條乃至三 四 條)及刑事訴訟法(二八一條乃至二八七條)之規定關於特殊之犯罪依特別 權 以 外之公權, 如 刑 罰 權 執行宣告之刑之權及關 於犯罪 《爲公訴之權)已有刑 法有特別 法 榯

之規定(例如選舉法一三八條出版法三三條著作權法四五條

發生效果之年限 效之規定亦不得否定因長期之習慣所取得權利或喪失權利惟在無時效規定之範圍內則不得機械 限之經過發生權利之取得或消滅若長久繼續之事實所以發生法之力者乃根據人類之自然心 公法上有時效之適用者惟限於有特別法之規定此外則全無時效之規定然無時效之規定即不因一定年 也. 理也。 卽 的 規 在 定其

訴訟權公收徵用權等其例甚多各依法律之所規定。 **斥期間則不發生中斷因** 除斥期 間 者因時之經 一法定期間不行使權利, 過而為權利消滅之原因全與時效相等其所異者惟時效恆 Ąij 其權 和 當然歸於消滅除斥期間之適用於公權, 因特定事 曲 如 訴 M 願 中 權, 斷, 但除 行 政

裁決提起訴願或訴訟請求許可特許或其他行政行為請求登記以及各種呈報 2)私人之公法的 行為公法的效果之發生有懷私人之意思行為者是謂私人之公法的行為例如請求 是 也。

關於私人之公法的 行為須加研究者 A行為能力B代理C形式D意思與表示之不一 致, E. 效力發生之時

期下效果等。

公法上之行為能力。 關於公法的行為在法律上有效力者須行為者有行為能力公法上之行為能力,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提起 之行為有公定力有拘束他方之力基於私人公法的行為之行政行為旣經行使之後縱令私 意思之行為當然不發生效力若行政行為之有效要件乃以對方之請求或起訴者則依其所為之行政行 者其許可亦完全有效故不得以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撤銷其請求與之相同者例 代理人之同意請求鑛業之許可時行政廳雖得命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若行政廳未行此手續即與以許 之瑕疵當專人亦不得以其撤銷權對抗之應與完全能力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也例如未成年人未得 民法之規定類推適用於此等公法上之行為亦係正當之解釋也惟民法上之法律行為未成年人或準禁治產 法 人未得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同意所為之行為或禁治產人之行為雖得撤銷之然在公法上之關, 上言之至少關於財產上關係之行為自得推定「無民法上法律行為之能力者即 惟 關係反之私人之公法的行為若為全然無意思能力之人例如幼兒或在心神喪失狀態中所為之行為乃無 般 關於訴訟行為在民事訴訟法上(四五條四九條以下)有特別之規定除準用其規定於行政訴訟之外別 無效。 訴願若對之巳下裁決則其裁決完全有效禁治產人不得撤銷之關於此點民法上之規定不得 的 規 定關於行為能力之民法規定除有關民法上之法律行為外公法的行為雖不得準用之然若 無公法 上行為之能 人之行為有 係因 如禁治產人 準用 行 自 力; 於 法定 政權 上 理 以 詥

之殆與民法上之法律行為相同關於訴訟行為法律已明文表示其趣旨關於其他公法上之行為雖無 **B**. 代理 私人之公法的行為除依法規或事之性質須以本人之行為其要件外原則上亦得依 代理 一般的

定亦可適用於公法的 之行為法人之代表究爲何人各依法 行爲能 發 規定然則除有 生其效力但代理權 力 畤 自得授與 須 本 人自 作人須證明# 代理權於他 爲。 為之特別 其權限是不待言關於法人在法律上有代表法人之權能者亦得為其公法上 人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起訴請 理 A 由 外代理亦爲當 法而定關於私法人之代表固依 然之事理 也。 無行為能 యాయ 願 般民法商法之规定此 # 公法上之行為視為本人之行為, 力人須: 依 法 定代 理 種 人代為之有 私 法 之規

行

在命令法 法 非 奥 政 固 起 dil 院之判例 廳 許 保險 法 非以自己名義為其行為乃以將 人 發 須請 可不許可或行政訴訟之判決亦係對於將來之公司而給與者因之其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歸屬於公司, 起人之權 得請求某種 法 03 公司, 人然其實立前 7視為存績: 人解散時若對於其解散處分許其提起行政訴訟者其解散之效力尚未確定而在 农其许 對 銀 於不許可之處分不服而 行電氣公司瓦斯 利 義務從而為 可或對於其請求有不許可之處分時發起 行為對於其不許可亦得提起行政訴訟尤其為公司目的之業務須受行政廳之許可時, 故 存 或解散後常有公法的行為在其設定前發起人視為此將成立之法人之代表 續 中有代表 發 起人之全體皆得代表 公司鐵道公司交易所等)若不預受許可則公司不得成立故 來可成立之公司代表人資格為其行為自不符言基於發起人之行為而 權者即於解散後亦得以法人之代表者資格而行起 提 起行政 訴 **一般者并** 將 來之公司非僅以其中 不要發起人之全體其 人得提起行政訴訟此等情形, المحمد 人或數人為其 中一人或數 發起 行政 代表 人 在其 人 訴訟之目 亦 就 **众者對於行** 者。 得 個 設 提起。 (行政 立 人而 前, (例 而 言,

八六

法人之外非法人之團體, 亦得以其名義而爲公法的行爲在此情形恢其團體之組織法上有代表之權

者自得代表其團體爲其行爲。

為是為無效。 為請求或起訴普通要有書面在多數情形更須署名蓋章法規菪以如此形式為必要者凡不具備其形式之行 C. 形 式 私人之公法的行為非必常為要式行為然得發生公法的效果之行為為保留證據之必要, 無論

載 謂 依、 認 之內容推定其爲誤寫者故不拘其誤寫應依其眞意作爲聲明異議書及許可願書而 其意思 也例如誤寫聲明 **識之情形與不得認識之情形得從外部認識其錯誤者應解為恢其糾正錯誤得認識其奧意而發生效力之** D. 意 抑 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依其表示而發生效力確係一問題其表示之錯誤須依社會上普通之見解加以區別從外 異議書為訴願書應請求許可與為請求認可之情形僅 關於私人之公法的行為其所欲表示之意思內容與其所表示者不一致 一係單純文字之錯誤得依 發 生 效 力也。 其 書 部 面 可 時, 裑 記 應

其 ·所表示者決定其效力例如無眞正請求許可之意思而提出許可願書應以甲為被告而起訴之情形, 告而 反之不得從外部認識其為錯誤者即恢其書面之記載不得推定其真意之所在時不拘其真意 起訴者在文字上既不能推定其真意從而專依其表示發生效力。 如 何專依 製以乙

題。不 依郵寄直接提出於行政廳者以其提出之時期即在行政廳執行職務之官衙公署之接到 正效 力發生之時期 私人之公法的行為究在何時發生效力在依郵政寄送書面之情形始 時期發生其效 發生 此 種問

務 定一定期間內始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則其訴狀須於其期間內到 力(了解主義)應為當然之條理也從而關於公法的行為原則上應解為自達到之時, 巳明示對於非對話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達到主義為原則自通知達到相對人之時起發生其效力關於公法 的 請 力, 者報告曹須於其期間內達到行政廳。 求, 是不待言反之在依郵政寄送之情形究依寄送之時發 為雖無此種 訴願起訴報告等須於一定時期內為之決定其是否在法定期間內頗有重要之關 般的規定然對於特定相對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若不在了解之狀態則不得發生效 生效 力抑依達到之時發生效 達行政法院有應於一定期間內為報告之義 公力不無問! 超發生其效力故 孫民法(九七 題。 尤其 條 如 關 項)

使 爲其標準法律上雖常明示其旨即無明示蓋亦爲當然之條理何則其達到, 正離遠者失去先願者之利益則與認許先願權之趣旨不相容故也。 惟 法 律認許先願者之權利對於最先之出願者許可之情形決定其請求時期之前後當然應以寄送之時, 恢距離之遠 近 m 有遲速之不同

效 力。何 關於得向行政廳提出之書面若依法令之規定須經過下級官廳者則以達到於下級官廳之時起發生其 則下級官廳在此情形關於其受領係立於上級行政廳之代理人地 位 故 也。

不 致依訴願或訴訟之提起發生請求裁決或判決之權利依願書之提出其效果雖因情形而不同, 下效果 請願受應予許可之拘束故發生請求許可之權利在 私人之公法行為究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各依其行為之性質與法令之規定而 他 種情形僅發生要求其受理或請 ||定各種情 求其審查 形,並

行

八瓜

之效果 爲履行公法上之義務者或依法律之特別規定發生特別的法律效果者(例如請求脫離國籍發生國籍 願內容之權利呈報則相反僅為通知行為不發生特別之效果其所生之效果因其情形悉依法令之所定或僅

發生法律效果之原因的公意思行為為其要點其詳細容後論之。 對於人民所為之意思行為仍不失為公法的行為因此行政行為之觀念非必以發生公法的效果為其要素而 在 如 之結合發生法律的效果故行政權之公法的行爲與私人行爲之結合而發生法律效果之情形是謂行政行爲。 公權或公義務之地位者所為之行為也其效果縱為私法的情形然以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國家基於其支配 1 一地收用之裁決發明權之特許不動産之登記是也所謂公法的行為非謂發生公法的效果之行爲之意係指一地收用之裁決發明權之特許不動産之登記是也所謂公法的行為非謂發生公法的效果之行爲之意係指 但公法的行為之觀念與公法上法律原因之行為幷非同一公法的行為能發生私法的效果者, 3)行政行為 公法上之法律原因最重要者為行政權之意思表示依私人之行為與行政權之行為二者 其例頗多例 權

一行政行為之觀念

法 的行為或爲公法的行為抑爲私法的行為皆稱之爲行政行爲者以行政行爲用於如此廣汎之意義則行 、慣用然其用例非必一致(一)有用之於與行政作用同意義者凡行政權之作用不問其為事實的 律上公認之觀念僅依學者由理論上之見地而 行政行為之觀念殆非法律上之所公認者民法以法律而定法律行為之觀念但在公法之區域則無相 定其必要適宜之觀念也從而行政行爲一語雖爲學 行 為抑 說 L 普通 當之

思之內容而定反之後者依判斷認識等意思而成立之行為其效果非基於行為人之意思專依法規之所定在 行為也所謂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即前者依欲發生某法律的效果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為其效果依 質上雖有區 相當於法律行為之觀念凡與準法律行為相當之行為不包含之故僅用以表示由行政權公之意思 之意思行為但公法的行為及行於法規下之行為須與行政權其他作用區別之故以之統括於單一之觀念在學 外有立法的性質之行為專指行於法規下之行政權之公法的行為之意義者此種行為係指發生某項法 行爲俱爲此意義之行政行爲然法 法規下之公法的行為皆稱曰依行政權而行之公法的行為制定緊急命令或勅令部令府縣令等形 反對此 爲除爲行政 Ŀ 一作用專用之於行政權之公法的行爲之意義者關於此意義之行政行爲不問其爲制定法規之行爲抑 念較為適當從而本書對於行政行為之觀念亦採此見解即認其相當於法律行為與準法 一者之性質不同以之混同而使屬於同一之觀念不得謂為適當之理論(三)有自行政權之公 關於此意義之行政行為得為如次之定義行政行為者以行於法規下之行政權之公的意思 甚為必要也故本書採用此見解以定行政行為之觀念也(四)有較之更限制其意義以行政行為之觀 說以 別之理由外 期 權 作用 用行政作用一語不與行政行為之觀念相 之外殆無何等共同之性質以包含種 然二者同為發生 規之制定性質上屬於立法行為雖為行政權之作用然其與行於法 一法律的效果之意思行為故有共同之性質依同 混同也(二)有自行政作用中除外事實上 種駁雜之行為是不免全 無學術上價值 之原則合二 律行為之區 表示或與此 法 之觀 表示 式之法 的 作 者 行為中除 甪 念。 規下之行 於單 律效果 m 為行 與 故 其意 成之 念恰 規 本 私 性 也。 於 書 的 法

當之精神作用之發現為其主要素而由此發生某項法律的效果之謂也

又與司法行爲相對立司法行爲者關於其實質意義之民事及刑事之行爲也而行政權有關民事及刑 定法規者雖為形式上意義之行政行為然由其性質觀之須與行政行為區別之(四)行政行為或行政權之行為, 生者非依其行為之力也從而其行為本身既非公法的亦非私法的全然與法律的行為無涉(二)行政行 為而言第四對於司法行為而言(一)事實上之作用者謂全然不發生法律的效果之行為或其行為雖發生 分內務部為著作權之登記雖為形式的意義之行政行為然在實質上之意義屬於司法行為。 不少然此等在實質上屬於司法行為故僅為形式上之行政行為例如警察署長關於拘留或罰 奥私人立於同一 為事實上之作用事實上之作用縱合由此發生法律的效果然其效果係因外界之變化直接基於法規之力而發 的效果但其效果之發生一繫於外界事實上之狀態或事件者也行政作用大部分恰與私人之生活行動相 的行為為國家之意思行為不包含國家與私人立於同一地位服從私法的規律之行為究在何種 關於此意義之行政行為第一對於事實上之作用而言第二對於私法上之法律行為而言第三對於立 地位已於前述(三)行政行為之觀念又與立法行為之觀念相對立依行政權之意思表示而制 金之刑之即決處 情 形國家始 事者亦復 為係公 同,僅 法行

基於內容之行政行為之分類

對方之聲請為要件行政廳不依其聲請則無該行為之權能者故可分為依職權之行為與依聲請之行為一種。 行政行為得從種種之觀察點分其種類(一)行政行為有不待對方之聲請得依行政廳之職權 為之者及以

律的效果之行為後者乃決定已行之行政行為審查其是否正當之行爲也。 種(五)行政行為又得分為一次的行為與覆審的行為三種前者不再審查前行之行政行為即使其發生某種 生效力亦有對於多數不特定之人或對於公衆所為之行為依之又得分為要受領之行為與不要受領之行為二 為發生效力之要件可分為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三種(四)對於特定相對人所為之行為恢其到達對方時發 裁量抑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分為羈束裁量之行為與狹義之自由裁量二種(三)行政行為恢其是否以一定形式 (二)行政行為依其是否受法規編束可分為羈束的行為與裁量的行為裁量的行為更得依其裁量為合法性之

基於構成要素之分類於茲先述前者。 關於此等行政行為之種類不須一一述之最重要之行政行為之種類得舉二種一為基於內容之分類,

為

心意之發現然其效果幷非基於行政權之意思內容而定乃全依法規而定者也如確認公證通知皆爲其重 其主要要素不在效果意思而在事實之認識判斷及其他種精神作用之發現也法律的效果之發生雖繁於此種 表示之內容而定所謂意思表示謂以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為目標之意思之發表也準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者, 為者謂相當於民法上法律行為之公法的行為也即以行政權之意思表示為其主要素其法律的效果係依意 行政行為自其內容分類時先得分為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與準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法律行為的行政行 要之 思

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更得分為獨立之行政行為與為第三人之行為前者乃其自身獨立發生法律上之效

果之行為後者國家為補充第三人之意思以完成其效力或代理第三人為意思表示而其效力歸屬於第三人之

行為也即代理的及補充的行為是也。

為故也命令的行為者係實現命令的規律之行為也形成的行為者為關於法律的能力形成之行為也。 制法 行為故法規之內容亦得分為命令的規律與能力的規律因之行政行為之內容有命令的行為與形成 獨立之行政行為依其內容更得分為命合的行為與形成的行為二種獨立之行政行為皆係立於法 規下之 的

要之自其內容而爲行政行爲之分類時則有(一)命令的行爲(二)形成的行爲(三)代理的及補充的行爲,

(四)準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之四種以下論述此四種行為之性質。

命義務之行為(2)免除義務之行為前者謂之下命後者謂之許可或免除。 (一)命令的行為 凡關於命令義務於人民或免除其義務之行政行為皆曰命令的行為更得分為(1)命

約等是其例也行政規則係基於當事人之任意承諾或依法律業已成立之特別權力關係為基礎對於權力服從 於後者之下命特爾之一般下命尤於特別權力關係成立之時權力者在其權力之範圍內對於服從者得爲一般 的下命一般的下命之以法規形式發表者普通謂之行政規則如訓令職務命令軍令營造物規則公共組 權力關係者如對於官吏軍人學生等之命令是也下命或有關於某具體的事件者或有為一般的抽象規定者屬 以權力關係之存在為前提或有基於一般統治關係者如警察下命財政下命軍政下命等是也或有基於特別之 (1)下命 即謂命以特定之作爲不作爲給付或忍受之行爲也其命以不作爲者特稱之曰爲禁止下命 合之規

者所發布: 遊由 之規定時則爲處罰之原因。 承諾 其下命之義務對於義務之不履行者得依法律之所定以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之手段強制其履 者 7外值得依5 并非對於國 據法規行之不得依行 民命以新的義務, 政權 故無 之擅斷, 法規之性 而命合法規所未承認之義務。 質而 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一切下命除基於當事人之任意 下命之效果在 使受命者 行, 在有 罰 则

其強制之義務。 之侵害時其侵害本身雖為事實上實力作用而非行政行為然因其所加之侵害同時表示命以忍受之意思 包含於忍受之下命關於此意義例如警察檢查警察上之家宅侵入物件之破毀等亦爲下命行爲被強 下命有與行政權之事實上作用相結合而行者尤於行政 權 使用強力對於人民之自由或財產加 制 以事 者有受 也, 實上

其義務耳許可與下命相同恆以 許可為解除其禁止之行為而 之許可者為表示其作為對於未受許可者一般恆受禁止惟依許可始得解除其禁止之意即為附保留之禁止 基於特別 止使得適法以為之行為也許可之行使以有保留許可之一般禁止為前提法令關於特定之作為規定須受官廳, 2)許可免除及其 權 力關 係之許可 拒絕 其效果在使受許可者得適法行使其作為之自由許可丼非設定某種權 權 許可者謂特定之作爲係 力關 係為前提依其所 根據之權力不同得分為警察許可財 般所禁止者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 、政許可, 件, 軍 利 解除 政 僅 免除 其 禁

法令用語上所謂之「許可」 者非必常用於此種意義法令上之許可認可免許特許認許等用語其意義 **豫之行為亦為免除之一種。** 許可へ 業許可漁業法曰漁業免許皆為權利之設定即茲之所謂特許也反之特許法 釋之(例如銀行法曰銀行營業須有大藏大臣之免許狩獵法曰狩獵免許嘉地及埋葬取繙規則曰埋葬 有區 忍容義務之免除 負擔義務之行為 之行為也)免除與許可爲同性質之行爲免除者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之事情免除一般所命之作爲, **命上全然不用許可或與此類似之語者其性質有相當於茲之所謂許可者例如醫師法曰醫籍登記即許可醫業** 相當於許可之意國藉法曰歸化之許可則相當於茲之特許以外國人爲養子之許可乃相當於認可。 利 或 法 法合而有不同即同 別許可認可特許等用語而用之者然其區別并非與茲之所謂許可認可特許等相當其意義須就 律關 解除 係之行爲也) 禁 止之行為) 也。 也。 一如租稅之免除兵役之冤除就學義務之免除種痘之冤除是也又允許義務履行之延 其與許可不同者惟許可係解除 語非必同義也凡以此等類似之語所稱之行為至少包含四種不同之行為即茲之所謂 確認 認可 (確認法律事實之存在因之發生某項法律效果之行為也)是也。 (為完成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的補充意思表示也) 禁止即對於不作爲義務之冤除之而免除乃係作爲、 曰發明之特許却為確認 特許 (設定 鑛 在 行爲又法 業法 各法 法令 認許皆 給付, 給 能 期 付、或 **介解** 上,固 力,權 日,

故許 對於許可或免除之呈請而為拒絕之行為亦係行政行為之一種拒絕者非對於現在之法律狀態加以變更 許可及免除通常為對於相對人之請求始行給與然非依雙方之合意而發生效力呈請僅爲表 可或免除之效力專依行政權 方之意思 m 發生自非公法上之契約而為單獨行 為也。 示希

思,

之意思 表 示乃為不變更現在之法律狀態之意思表示也不發生積 極的效果僅有消極的效果而已故得謂

極的行政行為對於此種行政行為通常不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在許可或免除之後的撤銷行為則為恢復再禁止或下命之效果亦為下命行為之一種。

等之行政行為稱之日形 曲, 他人之法律上的力也。 或解除其拘束之行為也但形成的行為其行為之目的不在限制或解除其自然之自由而在給與或否 形成的行為 成的行 凡關於設定變更或消滅某種法律上之力如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權利包括的 行為命命的行為恆為命令義務或免除義務之行為換言之為拘束人民之自 法 定其 律 K 然 自 關 係

之意思且通常為其行為之成立要素(例如外國人之歸化基於呈請之鑛業許可)解除禁止之許可雖與呈請 質雖在外形上對於相對人之請求國家以許可之形式行之然其性質實為形成的行為其請求不僅爲表示 係之形成之權故以行政行為形成私法關係之情形其行為雖爲公法的然其效果則爲私法的。 或免除公法上之義務故其效果恆爲公法的但 之趣旨不同 政權之單方意思 (1)命令的 形成的行為為對於特定人形成新的法律上之力之行為故其結果與命令的行為有三種顯然不同之特色。 行為為行政權之一方的行為即在基於呈請之許可亦非公法上的契約, 仍為有效但形成行為之許可須與呈請之內容相合致是其要件否則 Mi 成立在多數情形乃以當事人雙方之合意為其效力發生之要件從而有爲公法上 一形成的行為多發生私法的效果國家因種種 無效(2)命令的 但形成的行為非必 目的, 例如土 有干 行為, 涉 契約之性 係命令 抴 私 恆 收用 希望 法關 依行

行

特定人行

九六

鏡業許可 使之。)(3)命命的行為恆爲對於多數不特定人之一般命令但在形成行爲除稀少之例外祇 對於

許之撤銷, 之行 利, 亦與 兵之 許可, 徵收權或公用使用權之設定以及橋錢或河川通航費之徵收權之特許是也其設定私法上之權 授與 定權 賦 或免許者然與前述意義之許可其性質全然不同許可乃禁止之解除僅使恢復自然之自由而已但 在 村之境界變更公物使用權之變更鑛業權者鑛區變更之許可官吏之轉任是也為代替既存 與 一共設定 、許可之拒絕同(3)此外變更已經設定之能力權 徵集營造物 爲 漁業免許 是 非 利 形 也。 自然存 能力行為能力特定之權利或包括的法律關係之行爲也或得 也有設定公法 成 例 鑛業許可或漁業免許之撤銷官吏之免職衆議院或地方議會之解散是也。 行為自其設定變更或消滅法律上之力之點言之得分為設權行為與剝權行為(1)設權 新 如 法 是 在 權 利用關 人之解散失蹤宣告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脫離國 也有設定某種包括的法律關係者例如歸化之許可官吏之任命議員之選舉公吏之選任現役 的法律上之力之行為也有 利 之範圍內仍不失為設權行為(4)剝 Ŀ 一或私法上之權利者; 係之設定是也(2)設權行為恆以相對人之呈請為要件即在拒絕其請求之行政行 其設定公法上權利者, 賦與權利能 利或法律關係之行為亦得視 **元力或行為能力** 權行爲者係消滅能 例 稱之曰「特許。 如公企業之特許公物使 力者例如公法人之設立市 籍 之計 力,權 可公企業特許 利 或法律關 為設權行為之一 」法律雖有 或公物使用 權利所設之新 用 係之全部 利者例 時 權 町村公民權之 之特 特 稱 行 許則 之日, 種。 爲 者, 或 如 例 許, 公用 恆 許 謂 櫙 如 市 部 為 可

轉。例 地位 例如 化之許可官吏之任命有非專屬於一身得以一定條件或無條件移轉於他人者例如公企業之特許(2)物 行為亦為對於特定之相對人 分為債權的 域之認定是也。 如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土地收用之裁決耕地整理之施行國實或特別保護建築物之指定道 一者直接對物發生效果故其行為之要素不在相對人移轉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 公企業之特許官吏之任命營造物利用關係之設定是也其效果有專屬一身而不得移轉於他人者例 形 成行為自: 行為與物權的行為(1)債權行為者謂以相對人之特定為其行為之要素派對於相 其直接對於特定人發生效果與對於特定物發生效果之點言之恰與民法上法律行為相 而行雖與債權行為相等然其相對人係立於在特定物上 利時其效果亦當然同 有所有權 或其他 對 路區 人發生 城 權 或河 利之 時 如 同, 權 移 的

之法律行為始得有效成立也所謂代理的行為謂行政權之意思表示係為他人而行其效力則直接歸屬於 行為謂以完成他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所不可缺之行政權之意思表示也得稱之曰「認可」依 效力故其效果非歸屬於行政權者之國家本身而 代理與認可恆 (三) 補充的及代理的行為 相結合 而行者。 二者具有同一之性質皆係依行政權之行為爲他方當事人使生法 係歸屬於第三人即國家爲第三人所爲之行爲也。 此認可, 所謂 律 第三人 行為之 補 他人 充

Œ

其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固非國家蓋認可僅為完成其效力之補充的意思表示 ÉP 謂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若不得國家之同意則不得有效成立予以同意俾完成其效力之行 M 已例如市町村條例之許可,

則不得讓與之或提供擔保卽 於茲之所謂認可 之許可則不得將其免許之權利義務讓與於他人運河法曰(十條) 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之補充的 之意實爲禁止未受許可而事實上授受其所有權者也即 規定火藥之讓與或讓受非受行政官廳之許可則不得為之此非謂若未受許可則其讓與或讓受不得有效成立 律行為之性質然以受許可為其適法要件之行為通常皆視為事實的行為例如槍廠火藥等類取締法, 效力要件如未經認可而為其行為時則其行為無效然行為人不負違法之責亦不受處罰認可恆對於法律行為 違法之責應依罰則之所定處罰之然對於其行為之效力持無直接關係對於必須認可之行為認 法律行為之效力關於必須許可之行為則許可為其行為之適法要件苟不經許可而為其行為時則行為 之性質不同許可者為禁止之解除其效果在於恢復自然之自由而認可為對於法律行為之同意, Mi 人設立之許 純之事實行爲不生效力之問題故不得爲認可之目的但許可恆對於事實行爲而 可法人章程之認可外國人之入贅或承嗣之許可是也法律上雖往往稱之日許可然與前述之許, 也。 ,其讓與契約或擔保契約若未受許可則不得完成其效力之意也其所謂 意思表示也反之例如 地方鐵道法 所謂許可者乃解除事實上授受火藥之禁止也非 Ē: (十八條)地方鐵道業者若未受監督官 運河及附屬物件者未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言, 一个 其效果在完 可為其所為之 許可相 六條 人須負 面有 完 廳 成 法 成

道 讓與之許可在後種情形公之意思表示係完成私法的法律行為之效力要件者離開認可而觀 律行為得為認可之標的者有為公法的行為例如市町村條例之許可有為私法上之法律行 爲例 察時雖為公 如 地方

法 時, 的 (行為然認) 認可亦當然 可 無效詞 幷非 獨 法 立 發 法院亦得宣告其 生效果惟 補 充 法律行為為無 私法 的行 爲爲 發 4 私 洪 的 效果 Z Ų 一素而 已法律行 為之本

無

關係 行 政 權 也。 (2)公法 其代理 主 體 地 位 一權非基於授權行為乃基於法律之力且其代理權之行使非為本人之私益而為國家的 上之代理 之國家之代理 即謂國家在法律上有代理他人為法律行為之權能其行為之效力仍歸屬於他 須與私法 上之代理關 係區 别之。 公 人之 也。

力歸 督權 海道廳長官任命之依日本銀行條例(十八條)日本銀行之總裁副總裁應由政府任命之凡此皆爲國家之監 市町村長之聲請府縣參事會應爲代議決之裁決《 偨 恢 F क्त 意; 屬於 作用 再如 制町村制則 公法 但 在代理之場 被監 國家恰立於監督 盢 上之代理者謂國家與公共團體特許企業者或其他受國家之特別監督者之間所生之關係也。 督官廳之為市町村制 督人實典 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境界變更及其財產處分應由內務大臣或府縣知事行之へ 合被監督者則無發案權依其情形僅有陳述意見之權意思決定之權專在 、被監督者自為行為發生同 一人之地位, 定市町村條列 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有代理 市九〇條町七四條 T 一之效力在認可之場合發案權專 一四五條町 一被監督者之權也。 二五族 依北海道二 市町村會之議決者 此 級町村制 雖為國家之行為然其: 存於本人國家不 國家。 īfī 町村長 係違 三, 四 過予以 應 條 例 法, 曲 町三 如,若 則 效 北 因

有 入訂 因特別監督 · 立買賣 契約 關係外對於一 其 買賣行為固 般人民之公法上代理尤於拍賣處分可見其實例拍賣處分者謂國家代 為私法上之法律 行為惟國家之代理權乃因 一公法的 原因 M 發生,

之效力亦歸屬於所有權人故其代理行為係公法上之代理也。

僅為單純之同意實有代理行為之性質所謂選擇認可卽對於當事人之數個聲請選擇其一而授與認可之行為 例外法律有明認其修正權者(如市一六八條町村一四八條)修正後再行授與之認可在其修正之限度內非 也(例如舊市制上市會所選舉之候補市長三人中依動裁擇一人就任市長) 正再行授與認可之行為也認可權在原則上雖不附有修正權僅對於當事人之聲請有認可與否之權然亦不無, 之故有認可之性質自其選擇決定之權在於國家之點言之故有代理之性質。 (3)代理與認可相混合之行為 如修正認可及選擇認可是也所謂修正認可即對於當事之聲請予以修 自其發案權在於當事人之點言

示以及其他精神作用之表現而成立者也故與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異其性質因其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故有, 次列二特色(1)由其行為所發生之效力為何專依法規之所定非依行政權之意思內容而定也(2)不得附以 條件或其他附額是也。 (四)準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 即非以效果之意思之表示為其構成要素乃依觀念表示判斷表示感情表

此種之重要行為如確認公證通知及受理是也。

為目的之行為也此非效果意思之表示乃判斷之表示也如選舉人名簿的效力之決定當選人之決定官吏恩給 權之裁定者武之合格或不合格之決定國有地與民有地境界之查定町市村境界爭執之裁定度量衡之檢定發 即謂關於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發生爭執時以判斷或認定其爭執幷予以宜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朋 者 M 之特 係, 除 特 許, 許 行 樫 政 訴 阴 異 訟 之確 議 者 外 認 任 判 决 何 等, 人 對 皆 於 劚 其 其 確 例, 定須 確 認 負承 行 為之直 認 之義 接 粉。 效 巢, 此 外 在 辺 闹 公 验 4 的 其 效 力, 他 確 效 果者, 定 業 經 則 各 確 認 依 之事 法 律 之所 實 或

爲。 爲 非 非 件 得 者, 許 丽 之內 當着 發明專 其 可, 發 證 赋 Mi 認 權 與 得 生, E. 確 Ŧ ij 認 容 惟 行為, 適 為高等官吏資格之行 鏺 特許 岩 不以 明 用 法 I 其 專 着 É 而係確認行為也。 權 程 效 Ŧ 或類似之語之行為其 其效果言之則與許 發 果之發生繁之於確認 用 時, 、特許 工事 更須 權, # 如 係以 者係 受工 權 此 效果為 確 須先受特許此所謂 認 直接基於法規之效果丼非基於行 事 為條件, 在內閣 爲僅 施 行之認 H 可及特許 的, 確 行 恩 認 直 實僅為確認之行為者殊屬不少例 僅 為耳要而 可。此 接基於 給局長之裁定俸給權 以認定事 其 有 淮 所 相 定之學。 特許, 謂 類 法 阅, 實井宣告之爲目 言之恢其行 規 認 并非設 区 Ŋ, m 力并予以公的 確認 非 鏺 為工 4 定發 者 亦有免除義 政行 非 也。 政 專 權 肴 明專用權 赋與俸給權 叉 M 手之前 爲雖有死除義 ŔÍ 意 者 證 ŹU, 思內容之效果也。 女U, 粉或 對 Æ 阴 非 於高等考 之行爲僅確認其發明 Ħ 恢 mi 已其資 行為值 電氣事 設定權 之行為其俸 計 Ħ, 務 亦 利者。 非 或 格 微 業 爲 法人受電 許 發 · 🃆 依 İ 給權 生權 格者, 特 從 值 專 可, 功 接 設 許 m 利之情 基 確 係 授 計 法令 法, 於 已具 氣 直. 與 發 認 適 當之確 合 也。 接 法 阴 專 用 基於 業之許 備 事 格 語 規 人 證 丽 丽 法 如 定 所 法 書, 其 生, 欲 要 मा

在 之餘 某 種 確 抽 認。 程 度 其 在 任 M, 性 務 質 ÉN 僅 Ŀ, 發 颇似 生 在 公正 如 民 裁 事裁判。 的 定判 認定事 决 丼 相 非意圖 實井予以宣告而 類 似 之確 發生某效果之行為, 定力原 **已**。 اللا: 上不得 非 創 乃以 IJ, 證 的 行政 行為而 法之本身為 權 自 曲 為宣告的 撒 Ħ 銷 之, 的, 行 故 於此 爲 在 也。 性 確 質 盟 認 Ŀ, 後 當 全 行 為之結 無自 牂 述。 由

要件如 律效果者亦有之一切公證并不發生創設的效力僅為證明旣 因其情形各依法律之所定例如選舉人名簿之登記為權利行使之要件如土地登記簿之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 之性質公證行為之直接的效果在使其所證明之事項發生公的證據力法律之對此證據力所予之效果為何則 俸給證書船 之行為而行使者稱為登記以行政權之行為而行使者稱為登錄然其行為之性質全然相同他 莫如各種登記簿登記原簿選舉人名簿清册議事錄及決議錄等公簿之登記行為是也在法律上通常以 非效果意思之表示是與確認相同但非判斷之表示乃認識之表示也公證在各種行政上其例頗多其最顯著者, 法律之爭執予以判 以前其所證明之事實常推定其為眞實。 ,鑛業原籍之登記為權利成立之要件如議事錄決議錄執照僅發生公的證據力而不發生其他特別 舶國 籍 即謂對於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證明於公案之前為目的之行為也確認, 断之行為而公證係對於推定其無爭執之事項或已確定之事項予以公的證據力之行為也。 證書考試合格證書教員免許狀等各種的公證明書以及執照護照憑單免狀之類亦有同 成之事實而已原則上得以反證 推翻之惟在 如議員當選證 係對於 司 的 法權 一未有 法

付或宣告等行為皆屬之有為獨立之行政行為者如歸 代執行之豫告對於滯納租稅人之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等皆其例也關於通知法律上有使之發生特別 法及行政行為之一 (3)通知 即謂對於特定人或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或對於一般公衆使其知道某事之行為者也有爲立 要素者如 法律條約命令之公布, 化之告示依據土地使用法之事業認定之公告執行罰 及完成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所必要之告知送達, 公示交 的

法律效果者例如對於滯納租稅人非至催促之後則不得為滯納處分是也。

因以完成也至於拒絕受理其本身係 為皆係行政權之主動的行為但受理為受動的行為因受理而發生之效果為何亦因情形各依法律之所定例 依訴願書或訴狀之受理因之發生審理裁定或判決之拘束力依婚姻隱居等報告之受理則婚姻隱居等之效力, ģp 受領他人之表示之行為也各種報告書請願書訴願書及訴狀等之受理皆屬之其他 **消極的行政行為謂之曰駁回對於駁回不許提起訴願或行** 政 訴訟。 行政 如

四 公法上之單獨行為與雙方行為

者故須區別單獨行為與雙方行為單獨行為之行政行為普通謂之「行政處分」雙方行為之行政行為得稱之, (一)公法上之單獨行為與契約 行政行為有因行政權之單方意思而成立者有與相對人之合意而 成立

曰「公法上之契約」

其效果之發生乃基於行政權之意思也故不以相對人意思之合致為其效果發生之要件實爲行政權之單獨行 行為以行政權之單獨行為為其通常之形式如警察下命警察許可, 種確認行為及公證行為等皆其例也此等行為雖恆因相對人之聲請而行使然其聲請僅爲行政權發動之原因, 在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國家對於人民立於支配權者之地位原則上有以其單獨之意思拘束人民之力從而 方惟得依雙方之合意而 在民法上之法律關係除法人法親屬法等特例外各人互以對等之地位相對立不得以一方之意思拘束他 相互的受其拘束從而民法上之法律行為契約為其通常之形式單獨行為為其例外但 租税之赋課官吏之冤職處分徵集現役兵各 行

院之意思故與刑事裁判相同後者雖以檢察官之公訴為要件然其判決實為法院之單獨行為而 係 請 為而非公法上之契約。 意思之合致乃雙方之意思獨立發生效果也。 之效果俱非契約實爲二個單獨行爲也。 官之共同行為也其他行政行為雖以相對人之聲請為其要件然聲請之與行政行為其意思之內容旣 而予以警察之許可 求 行政 狩 裁判之意 因 例 思 請 如因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提起而為裁定或判決者因 表示并非為行政裁判之意思表示判決的本身為行政法院之單獨 求 m 免除 租稅因 恢其聲請發生請 聲請登記 准予登記俱為行政權 求行政行為之權利依行政行為發生 Ī 之單 地 收用之聲請而予以 獨 行為也。 《行為其效》 行政 非法院 訴 其 訟 裁決; 果一 之提 聲 不 與檢察 同, 請 因 依 起, 自 乃 呈

待言即在國家或公共團 然公法關係中亦非否定契約之存在如對等的公共團體相互間得因雙方之合意以 體與人民間不對等之關係 中亦有公法 Ē 一之契約 也。 定其公法關 係 者, 固

取得 家之意 命行為 主張單 念,以 :相對人之同意後而為行政行為然相對人之同意僅為行政行為之前提所以發生其行為之效果者, 惟 之法 事人雙方之意思須有對等之價 捌 獨行為之學者謂任命之所以發生效力專在國家之意思相對 思, 於此 并非因雙方意思之合致而發 律 、點學說 L 性 質, 上爭 論 論頗烈學者有主張公法上全然不容契約之觀念者亦復不少若據其說則契約 最 熾調官吏之任 生 值; 其 而國家與臣民之間, 效果也 命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 故 非 ,契約實為「 旣 無對等的意思故其間不得成立契約縱分國家 人之同意僅為其行為之前提要件從而 基於服從之單獨 而行委任故 必得本: 行 人之同 為 L___ 云云尤於官吏任 意, ·毫不容疑: 専 之觀 依 未

得本人同意而任命其為官吏者其任命仍為有效。

也不待辩 家單獨 家之權: 發生 之權力而 然非必皆為權 爲各自獨立發生效果者 反之若謂官吏之任命或外國人之歸化皆非契約視爲基於服從之單獨行爲依此見解則不可不認雙方之意 生他項之效果也但公法上之契約, 與 吏之意思 固 同等之地位者其合意雖不外於單純的私法上之契約然國家之意思仍保持優越的公定力以與相對人之合意, 權 不 利 相同依聲請之單 定的 :行為以使外國人歸化任命官吏者也。 力而 或命令義務 则 表示非設定任命權之意思 支配人民 而可知矣蓋歸 關 法律效果此種合意乃不對等之意思合致故為公法上之契約也此與依聲請而行之國家單 國家亦不得以其單獨之意思規定其權利義務僅得依合意 於 力服 不 對等者 也國家之權力亦受國法之限制決 從之關係所謂不對等之關係者僅指國家之意思 在此 獨行為其所以發生效果專依國家之意思故與相對 換言之依本人之意思 化之呈請係 範 間 之關 圍外國家與 係: 乃以雙方之意思表示有同一之內容依雙方之合致而爲其發生效果之原 不認 表 願爲日本人之意思表示而非擴張國權之意思 示, 臣民之關 契約之存 國家在國法上決無以其單獨之意思, 然此種 表 係,巴 示發生擴張國家權 立者殆非正當之見解國家與人民之關 |解釋之有失法律上之正鵠||而非所以適合於當事 非 非 無限 権力者與 制者國 服 力之效果於是以此 家僅能於國法所認之限度內對於人民賦 從者之關係, 有優越的公定力而 而行者其合意係國家與 人之聲請異其 使 故於此 外國人為日本 表示任 清形臣: 遊機機權· (意思内: 已并非指國家以 係雖爲不對等之關係, 官之承諾 容其 人使 力為 私 民 得 人完全立 無任 乃 根 本 人之意思 不 身乃發 願 獨 據, 艆 為官 官 行 依 從國 絕 吏

立上之耍素也。 之意思者爲官吏之權能僅得依雙方之合意得以爲之必其雙方之意思相合始發生其效果二者俱爲其行爲成

政得相互訂立契約雖不能一一列舉之然大體上得爲二種分別(1)在外形上恰如單獨行爲者總稱之曰 稱之日公法上之對等契約。 契約(2)在外形上亦依雙方之合意而成立者最能類似私法上之契約惟其內容屬於公法關係是必須區別之。 團體與人民間稱結者有之以國家公權的主體資格之私人與私人間締結者亦有之若自其內容言之則各種 (二)公法上契約之種類 公法上之契約若自其當事人言之則公共團體相互閱締結者有之國家或公共 服從

從契約。 之權力是也權力關係之成立雖須有雙方之合意不得以國家之單獨意思設定之然其契約旣 之有包括的 (1)服從契約 權 力相對人應立於服從之地位非如民法上之契約僅負特定的作為不作為之義務而已故稱曰, 公法上之契約其最顯著者依國家與特定人之合意約定特定人在某種範圍內服從國家 紅 成 (立國家則) 服 對

上的負擔之行為營造物利用之請求及許可依本人志願之現役吳編入鑛業權及漁業權之設定皆其例也凡此 回國後於 設定公法上特別權力關 服從契約之實例頗多最能表現者例如外國人之歸化願為日本臣民而服從國家之一般統治權是也。 定期間 擔任政府所指定之職務為條件派送外國留學及其承諾之行為給與補助金同 係之契約例如官吏之任命議員之選舉及其承諾公企業之特許, 公物 使用 時 權 上之特許以 命以公法 他 如

種種, 上全無人民之意思而由國家一方的任命者有之(例如官吏之任命) 為其主要理由即基於此外形上者也然行爲之外形非必爲判斷其法律上性質之標準不拘其外形爲何凡 方之合意而發生效果者恆爲契約也。 在 外形上恰 如單獨行為對於人民之呈請國家與以許可者有之(例如歸化之許可依志願之兵役) 多數學者謂此等行爲爲國家之單 表 依雙 面

者之關係然國家若不利用其優越的權力者之地位而尊重相對人之意思持認其對等之價值則依雙方之合意, 發生特定內容之公法上權利義務者其例頗多。 作爲不作爲給付或物上負擔爲其內容者也例如A在公共團體相互間之關係各公共團體互立於對等之地位, 亦與之相同僅得視爲對等地位者之公法上契約C國家或公共團體與人民間之關係則不然通常雖爲不對等 生之權利義務有公法的性質時則其合意即爲公法上之契約B以國家公權的主體之私人與其他私人之關係, 其間固無權力關係成立之餘地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所定外僅得依雙方之合意而定基於其合意所 (2)公法上之對等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中亦有非設定權力關係者而與民法上之契約相同僅以特定之

而捐贈金錢是也捐助人負給付之義務同時國家方面負殼立學校或殼置講座之義務而其義務之成立僅爲公 務者普通謂之指定捐贈例如以公立學校之設立爲條件捐贈土地或基金以設置特定講座於帝國 錢或其他物品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及約定於其土地物品之物上負擔之關係者也負擔金錢或物品給付之義 公法上對等契約之重要實例得舉左列數種(1)公用負擔契約為提供公的行政之用私人任意的捐 大學為條件 贈金

築陰溝 律上無 約,乃 渡船 者即 執行之契約也。 水道者 委託其 的 權 的 條)市町村或學區得委託其他 權 力的 作用之委託 行 所 寫 一義務而 有公法的 生之 之設置等公 政 **《之執行** 相 之例。 即為共同執行之契約也某市得其他町村之同意約定於其區域內設置公園 作 特 他公共團體 依 用之義務: 限制 Ħ Sil 水 規定者 限 利 物上 E, (性質者也(4)公费分婚契約在某一公的作用對於二個公共團體同有利害關係者得依二 制之契 在同 恆與 組 卽 為公法上之限制依土地 固 的 [非民法上之契約而成立者0關於公務爲公共目的而行者例如市場浴堂之經營雖爲負 合。法, 負 公法上之契約 作 |或私人代行其公的行政事務者其例頗多A有係法律所公認者例如依 擔 其 惟 M 契約者例: 約 用 河川流域之上游町村奥下游町村間關於流水之使用及管理相互約定遵守一定之限制 他 如 得 (五四五六 者即爲任意負擔之契約 也。 公共 、視爲公法之義務亦爲公法上之契約也(3)關 市之公設市場公設浴堂及其他公營事業得委託私人代為經營亦為其實例 私 人自 團體或私 如土地 心心所謂詩願巡查卽因私人之請願以請願人所出之費用設定巡查派出所, 市町村或學區代行兒童教育事務依下水道法(十條) 條)水 動 ŔÍ 人間 所有人任意承諾者也故 所 取得公共團體之同 有 利 組合得 編結公法上之契約者殊屬不少例 A, 為提 地譜 委託 供 其土 如此類皆係合意公的行政作用之執 तीं भा 地 意約定以自己之費用行使道路之修繕橋梁之架 村 敷 爲 設 代為徵收組合費之賦課及滯 公法 道路而提供於市町村是 於公務執行之契約公共團 上之契約(2)公務 如 個即 地或公共墓地 村 町村得委託市 委託 行, 聯合約定共同敷 也。因 地方學事 納 固 非民 處分 契約, 之, 者, 體關 是也。 也。 法 公共 卽 通 土 代爲 上 為 於 此 則, 地 一者之 一之契 婚非 等公 其 **B**. 図 所 亦闔 五 建 設 法 有

之限度府 者方 與土 的營利事業者與市町村 丽 土 權 Mi 立 府 倸 合 言, 抴 爲 者, 時, 卽 縣 意, र्गा ~面對於市 心收用法鏡: 營業者對於其營業及收入之本稅不須分別繳納將課以 為公法上契約, 地 得依雙方之合意以定其課稅之比例 知事之協議, HJ īfii 所 為公共團體 村 定 有 縣制 長 其 人 之協議決定其費用之分擔額 經 業法森林法等規定關於土地之收用或使用在法律上已豫定其收用或使用之土地 町 或 (一〇八條) 費 村 關 使其他府縣分擔 分 以一 Mi 係 相互間之公法 擔 非 人 之比 定比例繳納報 間 民法上之契約也(7)報償契約電 間, ! 締結契約約定市町村保障其獨占的利益及與以課 得為使用之協議其協議成立時, 例 及府縣制施行令(三〇條) 者 也。 上契約也(5)課稅分配契約對於同 其費用 例 如依道路 :價金且在某種範圍內服從市町村之監督是: 者 え 恢 也。 徊 ·M 部市町村長或府縣知事各代表市][法之現定(三三條 如依市町村制施行命へ 法之規定關 氣公司 ĄIJ 亦略有相似之規定(6)土地之收用 其使 附 於某河 UC 用權 **瓦斯公司等在** 稅 膊, Ĭ 開 因之完成此之所謂協議係就 依 於二市町村境界間之道路 四〇條 之課稅 相 事之大有利 稅 市 或其 क्त HJ h 町村 也。 HJ 村長之協議, 在市町村內外設置 他 村之區域 或府 益 特別 個 於他 公共團 縣為協 利 府 益; 内, 或使 以 縣 卽 後, 定 體 費 議, 者, 時 使用 使用 用 其 經 其 Ĥ, 同 得 營業所 營獨 在 契 本 有 協 得 由 權 權 約。 企 稅 課 議 關 由 者 占 者 關

數點。 律上 之規 (三)關: 定殆 於公法 不 完備 Ł Mi 契 入約之 學 說上之研究亦未臻完善欲論 重要 原 則 公法上之契約 群細之原則固屬困難然其主要之原則吾 已於· L 述, 其例頗 多。其 適 用, 雖 時 有增 加 之傾 |人得 向, 舉 左列 其 法

度內公法上之契約始得有效成立以定其相互間之權 之故公法與 公共 圍 內 為止。 ,秩序或善良風俗當事人自得任意訂定契約但公法之規定通常皆爲強行法規原則上不許以 1)公法 雖 非必 私 上之契約の 法恰正 以法 律明文為要件然至少不得違反現行法合之規定在 相 反而以 奥 私 法 上之契約不同非以契約自由爲原則也。 契約不自由為原則 者也公法上之契約之得有效成 利 義務也。 Æ 私 不抵觸法令及習慣條理 法 上以 契約自 立者僅於國 D由為原則, 法所 契約而 所 承 容許之限 如不違反 認 之範 左右

然 課稅 解 體縱合與私人 र्वा HT 為無 權或占用聲徵用權之拋棄則係違反法律應爲無效依法專屬於國家之權利則公共團 村 中國家的公權在原則上不許拋棄國家或公共團 對於電氣公司瓦斯公司等約定除徵收報償金 了了定契約并得其承諾亦不得有效取得如斯之權利。 三外不課以 醫不得爲時 租 税或道路占用費者此報 例 尨 人之利 如對於電氣瓦斯事 **鑫而抛薬其依** 了業之監督 瞪 償 法 (契約) 不得 所認 代行; 之公權。 其契約 所常 公共 行也, 亦 例

有爭執 手

團

如,

不 利 許請求其行爲之訴依公法上之契約國家或公共團體, 段請求救 人除向監督官廳請求監督權之發動外別無要求履行之法律上手段關於此點公法上契約比之於私法 2)公法上之契約乃以公法上之關係爲其內容而公法上之關係不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 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與私法上之契約不同即 濟, 然得提起訴 願或行政訴訟之事項其範圍比較的 |負擔一定行政作用之義務者對於其義務之不履行 不得依民事訴訟請求救濟。 狭小尤其日本 國法對於行政上之不行爲全然 雖 得 依訴 願 或 公法上之契約 行政 訴 上 訟之 椹

約顯缺法律保護之確實性

消滅其後所發生之權利係單純之私權故也例如為供行政作用之費用而捐助, 其不履行義務已確定或已不能履行時他方始有解除契約之權契約解除之結果當事人之一方對於 業許可皆其例也然在如何情形得依當專人之一方意思以行解除雖因情形 及為敷設道路 金錢返還請求權或恢復原狀請求權者則其權利為私法上之財產權得以民事訴訟請 3)公法上之契約當然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解除之如官吏之辭職照准議員之辭職許可特許 而提供土地者因道路設計之變更不用其土地時捐助人及提供人均有依民事訴 而不同然至少須待當事 財產其行政作用 求之何則公法 認請 履行 企業者 人之一方, 水返 關 不 他 方岩有 ·能時, 係 之停 旣

图 行政行為之附款

定發生單 格者除有缺格原因外內務大臣須予以醫師之冕許即內務大臣僅能審查其資格是否完備對於有資格 政行為須為行政廳 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以由意思表示而成立為其前提故也對於行政行為得加附款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行 為之內容所附加之行政權的意思表示也行政行為之附款僅適用於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何則附款者係限 行政行為有單純的行為有附款之行為所謂行政行為之附款者乃為限制行政行為之效果計對於行 **純之法定效果而已不得以自己意思限制其效果例如恢醫師** 裁量權之範圍 內者依法 規之明文而受羈束之行政權僅得依據法 法, A, 定之學校墨 規執行之且依法 業者或醫師 者則須 考試合 [規之所 政 行

第一章。基礎概念及基礎規律

棦

無條件 純之行政行為而發生其效力反之行政廳誤為裁量附以不必要之附款者, 则, 此 訴 : 歐之結果確定其為違法時其附款始為無效視為單純之行政行為。 有不准許之權 限 度內承認內務大臣之裁量權關於是否准許有裁量權者雖附 hj 予以 死 許然醫 能者當然亦有附限制與以 師法 規定會處六年以下之徒刑者或會處醫事上之罰金者曰「 進許之權能故也若無此種 加限制而與以准許亦認為其當然之權 權能, 其附款非當然無效僅於訴 m 加 附款時其附款! 得不與以免許 為無效視 願 或行 故 為單 能。

行政行為之附款得分為五種(一)條件(二)期限(三)負擔(四)撤銷權之保留(五)法律的效果之 部

外是也。

條件 許可屋外集會以「 行 Mi 力 政行為則完全發生效力在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其效力當然歸於消滅前。 定者也當其條件之事實之成否未定中行政行為之效果尚在不確定之狀態待其條件成就 為條件特許建設鐵路之類是也附條件之行政行為須為依行政權之意思表示所附之條件法規自身附以 者, 一)附條件之行政行為者謂基於行政權之意思表示使行政行為之效果繫於不確定的將來事實之成否 則為法 定 條件, 若大臣出差」為條件命其隨行之類是也後者例如以「三個月內不與工則當然喪失其效 Mi 非與 (正之附) 條件行 為也。 者例 如,以以 ___ 明 日若天晴 時在停 止條件之 一為條件,

須 其係依行政權之意思表示對於行政行為之效果附以始期或終期者方可例如限定自何年何月起至何 (三)附 期限之行政行為其例不多其表面上似為附期限之行為然其實多為法定期限真正之附期限 行為, 年 何

月止許可道路之使用限定營業年限特許經營公企業之類是也。

錢 不同非使行政行為之效果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其行政行為卽刻發生效力惟與其行爲相 對 於開 務 者 時以特許命令書附各種義務是也。 (三)負擔者謂附屬於主行政行為對於受其行政行為之效力者命以特別義務之意思表示也負擔與條件 臺時間 也附負擔之行政行為之實例專在於許可特許等授與某種利 與腳本等附以限制 准許營業同 畤 命以業務上應遵守之義務公企業之特許或公物 益之行爲中見之爲許可演劇之開 聯,同 時使 使用 負 臺, 權 特 之特 別之 同時

獨立的保留撤銷權者撤銷權之保留非在法律限定其所得撤銷之 之實例與負擔相 四)撤銷權之保留者係對於行政行為所附加之意思表示在某種情形之下保留得撤銷之權 同 大抵見之於許可及特許有與 負擔相 關聯當負擔不履行時則 情 曲 時則不得為之。 宣布撤銷 "之有與負流 利也其 擔 無 (主要

之效果者也例如命官吏出差而曰不給旅費或任命爲一般有俸給的官職但 於特定情 五)所謂法律的效果之一部除外此亦係對於行政行為所附加之意思表示使一 形之下排除法規 之適用; 故惟於法規所特許者始 得 加 此 附款。 附以 無 俸之附款是也此種附 般的法律喪失其 部分

六 行政行為之效力

闸; 然自通 行政 行為須依法規之所定具備其有效之要件始得有效成立行政行為之有效要件雖因各種 常 言之則須有下列要件(一)就主觀 的要件而 Ħ, 須爲有正當權限之機關(二)法規上已規定其手續 行為而

行

為意思須無瑕疵若欠缺上述任何要件則其行為有瑕疵其效力不能完全。 者, 、則須經過法定之手續(三)若爲要式行爲則須完備其必要之形式(四)關於其內容須不違反法規(五)其行

得有效成立惟因有撤銷權之機關所為之撤銷始喪失其效力是謂得撤銷之行為在人民方面有依訴願 訴訟請求撤銷之權利人民對於有瑕疵之行政行為若有請求撤銷之權利是謂得抗爭之行為。 然則有瑕疵之行為非必無效行政行為之無效僅限於其瑕疵有特別重大之情形若瑕疵之程度輕微者亦 成式行政

雖有瑕疵然自始即發生確定之效力全然不許其撤銷者。 不得提出抗爭而行政機關之撤銷權亦非自由然則有瑕疵之行政行為非必常得撤銷之有依行政行為之種類, 不確定之狀態則有妨害公法的秩序之安定故人民方面所得抗議之期間恆受法律上之限定經過其期間 對於行政行為得抗爭或得撤銷者其行政行為之效力尚在不確定之狀態有瑕疵之行政行為若長久置於 者,

卽

為是也關於此等效力容於次節論之。 故行政行為自其效力之點觀之得分為四種絕對無效之行為得撤銷之行為得抗爭之行為有確定力之行

第五節 行政行為之無效及撤銷

行政行為之不存在無效及撤

(一)行政行為之無效 即謂行政行為在形式上雖然存在然因其欠缺有效之要件故全然不能發生行政

之見地判決 因無 務者臣民亦無須服從若因其違法而發生刑事問題時刑事 亦得否定其 為之效 效之行政行為付與權利者無論何人亦無須尊重其權利若發生權利侵害之訴訟時民事法院得 起訴 願或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者無效之行政行爲亦不因 效力各行; 其 者 權利 也。自 為 其 無效無效之行政行為又不得恢追認或時效變為有效的行政行為即對於行 政官廳及法院得依其獨 效 力關 係之點言之全與 立之見解判斷其為 無該行政行為同任何人亦不受其拘束故無論何人不待 法院得依其獨立之見解決定其行政行為 其期間之經過而變爲有效。 無效若因無效之行政行為而命令臣 政行 依 無 效。 其撤 爲, 其 民 定有 獨立 以 有

無效,在 認行為之效果即本來應屬無效之行為如其確認行為非無效或被撤銷者亦得變爲有效之行爲此蓋 行為反之者其行政行為為絕對無效時則司法法院即得判決其為無效而以此為其裁判之根 雖得對抗然其行為非無公的權威假令行政行為在理論上為無效但以行政廳之權力執行者人民除以 舉之當選人經公衆決定其爲當選人無效之行政行爲經行政裁判之結果判決其爲有效是也在 之抗爭方法而 化 法 為有效之行為者即本來應為無效之行政行為因有正當職權 法院之審 行政行為區別其是否有效之實際上利益要在於司法法院是否有審查之權能 地點極 |有其實際上之效果也(參照第三節第一項之(1))例外的無效之行政行為有因其效力之補充, 1理時縱分其行為違法仍屬有效因司法法院無審查其是否違法之權能故仍須 不 服從外則 無效之行政行為實際上殆與有效之行政行為發生同樣之效果惟其行政行為繫於 之機 關確認其爲有效是 耳人民對於行政廳之行為, 也。 據故行政行為之 例 視為完全有效之 如因無效 一此情形 曲 基於確 裁判上 雅 的

行

為之性質當然所發生之結果也。

訴訟 其他要件完備 凡受無效之行政行為者依同一之理由對於請求無效之確認乃有正當之利益故為請求該行為之撤銷起見者, 之撤銷乃無效之宣布也非使有效之行政行為喪失其效力乃就本屬無效之行政行為確認其為無效之行為耳。 之行政行為受同樣之待遇故為明白表示 他 訴訟事件關聯關於其行為發生效力之爭執時當事人自得主張其為無效也。 m 效之行政行 經 過 起訴期 時, 即 、間時此後雖無起訴之方法然無效之行政行為亦不因之變為有效之行為故在此後若與其 得提起訴 為本不待撤 願或行 銷, 亦當然無效然以行 政訴訟訴願廳或行政法院必須受理並宣布 該行為之無效起見加以 政行為在形式上恆被認為有效者實際上難免不與 形 式的撤銷較為適當也。 其無效其不提 惟 此種撤銷, 起訴 願 或行 , 與正 政

段以 事訴訟抗爭外別無他法從而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故經過起訴期間以及自始即不得提起之事 無效之行政行為同時又為得抗爭之行為若行政行為對於私權毫無直接影響時其行政行為雖為 銷實際上殆與有效之行政行 抗抗]於無效之行政行為者其行為相當於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事項時關係人當然得依行政爭訟之手 法律上抗爭之手段於此情形在理論上為無效之行政行為即係不得抗爭之行為若行政權自身不 爭之否則若因其行為受私權之侵害時亦得依民事訴訟主張其為無效並請求私 爲相同仍有公定力且發生完全拘束力。 機之保護。 無 在 可人民對 效除: 此 限 行撤 度內, 以民

(二)行政行為之不存在 此與行政行為之無效不同所謂行政行為之不存在蓋指初無與行政行為之觀

之效力。此種形式上要件亦不存在時其行爲不僅 念相 當 的 事實存 在 者 丽 言凡行政行為之存在至少在形式上, 無效實不成為行政行為也。 須為行政機關之行為且其行為須有行政 的 行

無效, 故而 行為之不存在以所爭執之目的初不存在因之毫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可言縱令提起, 被駁回也。 必須加以撤銷若其要件完備時, 行政行為之不存在與行政行為之無效有區別之實益者在於得為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目的與否是也 無效之行政行為則不然以其外形上有行政行為得為訴願 則訴顧廳或行政法院不得駁回之。 或行政訴訟之目的物, 亦必以無目 如欲 碓 的 認 物之 行政

即對 形式上亦非行政行為不得對之提起不服之訴(4)已失效力之行政行為行政行為因期限之屆滿撤銷 視為行政行為此 於其請求或聲請不為何等處分並經過長時期者是為行政行為之不存在至少依旧本現行法不許對之提起不 聲請予以駁回或拒絕時則駁回或拒絕之本身亦為一種行政行為若其他要件完備得對之提起不服之訴若對 僅係意思之決定其意思表示尚未成立故行政行為尚不存在也從而其議決即令違法若未經市 有市町村會之議決在市町村長之處分尚未向外部表示是也依市町村會之議決市町村之意思雖已決定然此 服之訴(3)自始 其議決提 行政行為之不存在成為實際上之問題者有四種主要之情形(1)僅有意思之決定而未經表示者例 起訴願: 固為行政機關之行 即不發生法律的效果之行爲例 或行政訴訟者則 政行為然自始即無 為不合法 如勸告喚起注意好意 Mi 《須駁回之(2)行政廳之不行為行政廳對於人民之請求 意圖 使 發生法 律的效果須認為事實上之行為 的仲裁是也其行政行為已經存在, 町村長之處分, **或**其 因之 如僅 故 他 或

合法。 理由已喪失效力時其行政行為已不存在故不得處立不服之訴例如請求確認行政行為失效之訴其訴訟爲不 訴 訟 何則失效之確認之訴其所爭執目的之行政行為已不存在其主張本身已與行政訴訟不相容故 目 的之行政行為在訴訟繁屬中喪失效力時則因訴之目的消滅應駁回 其訴。 也。

完全有效之行為對於一切國家機關及人民皆有拘束力者也。 前不妨有效成立必待有撤銷權之官廳加以撤銷時始喪失其效力者也此種行爲之撤銷僅有正當職, 始得為之其他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獨立的予以審查而決定其為無效當其在有正當職權之官廳撤 (三)得撤銷之行政行為 得撤銷之行為與無效之行為不同初非當然無效縱有法律上之瑕疵然在撤銷 銷 權之官廳 前, 恆為

一 無效之行為與得撤銷之行為的界限

種情形鮮有僅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故而爲無效者行政行爲之無效僅發生於違反成文法規或與之 有同等效力之不成文規律 序或善良風俗之權除有正當職權之官廳得審查其行為以撤銷外別無推翻其認定之權故行政行為無論 或善良風俗時則俱爲無效然行政行爲乃行政權之行爲而行政權在法規之範圍內自有認定何者適合公共秩 行 政行爲之無效不得與民法上之法律行爲適用同一之原則民法上之法律行爲如其內容遠反公共秩序 m E. 在何

定力在以公之權威確認其為違法前恆被認為適法者在原則上仍屬有效依其撤銷始喪失效力也行 然行政行為之違反法規者非 必當然無效違法與無效乃全然不同之觀念行政行為雖係 違 法, 政行為之 般仍 有公

效, 催以 北 遠 法 合於 特 殊條 件 者為 限。

行

如

何

情

左列三

種

原

則。

為究在 形始 為無效究在如何情形始得撤銷請舉

員 治產人準禁治產人破產人會受一定刑罰者 後 殆非行政機關所認定之事實年齡亦依戶籍之證明而不須認定者基於此等理由無公民權者當選爲名譽職: Ŀ 權 定其 或市 市 在, (或議員行 所認定者對於非土地所有 在 决定所得 制 其. 《為當選 裁量 त्ती 町村會議員若非公民而當選為名譽職吏員或議員當選人旣 HJ 一)關於行政行為一 村制: 町村內有住 權 人 政機關誤為此 税額若誤爲認定亦 或認定權 ांत 畴, M 其决定為有效在 村公民須於市町 所之資格故非該區公民至其是否有住所乃必須認定之事實有認定權者承認其資格 之範圍內誤為其裁量或認定者, 極決定時則其決定當然無效又例 任行政權之裁量或為行政行為之要件之法 人課以 非 未經撤銷前自不妨害當選之效力也反之其所以 無效反之課地租 村 地 內有二年以上之住 租時, 或未達法定年齡者其禁治產準禁治產破產或 Ail 其 赋 課當 郡 之物品之土 其行政行為僅為違法無論 | 所者凡非 然 無 如, 数。 地 於 市町 **極決定則其決定是否無效因其欠缺二** 租 M 有條依 (律事實) 稅之賦課首須認定物品之所 村公民不得當選為市町 爱起新 二任行 如 非市町村之公民者因 何, 所證明之事 政權之認定者行政機 亦非無效之行 處刑 肯經 村 實殆 名譽 得 公 為。 金 的 職 例 年以 额, 行 宜 係 丽 吏 加 告, 員 決 恢

(二)行政行為無效 渚,限 於違反能 力的 规 **流律之法律**。

切法 規之內容得 分為命令的 规 律 與能 力的規律前者乃命為某事 或不爲某事之規律其所生之效果,

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狩

之其意即謂若不依市町村長之召集則市町村會自無開會之能力故爲能力的規定者不依市町,爲要件之規律如有違反則不得發生法律上之力故也例如依市制町村制之規定市町村會應由: 七條三 為遊從其所命令之義務違反之者則為義務違反違反耆固不能逃其責然該行為之法律上效力直接不受其 册之效力 此為能· 聲明 若違反之即不隔開法定期間告知召集及會議之事件者僅為違反命令其會議並非無效又例如 違 開 人名册應自十一 發 樣式製定人名册者僅為命令規定違反之者其名册 莳, 生 命 異議之要件若不完備此要件則 力 **命的** 項) 效力故也行政行為之無效僅發生於違反能力的規律何則能 的 則 規律者係關於法律上 共會議 此非關於市町村會議事能力之規定而係對於市町村長之命令規定即市町村長預告知之義務 規 律 月五 絕對 時, 力規定違反之者則其名册為無效反之依市制町 僅為撤 無效市制町村制曰召集以及會議之事件應於開 日 起至十五 加銷之原因: 的力之授與或否定之規律其所生之效果在於發生既定之力也行 H 並 無名册之確實性從而 Ŀ, 非當然無效何則其所規律之本旨僅為命其遵奉規事, 供給關係人之閱覽(市二十一條之二町十八條之二) 亦非 法律之本意若不經過此種 無 效。 村 力的規律者係以發生特定的 制 施行 會三日前告知之。 規則之規定命 手續則不 其依照 市迁 非 町村長之召 此 ति 謂 發生選舉人名 市町村之選舉 政行 、選舉人 條三 倸 町村 法律 不 關 遵 項, 長召 Ŀ 守 為僅 係 之力 Ħ 集, 則 也。 得 四 集 不 止

决定之概言之能 法令之規定究為命令 力的規律僅 的 規律 依法律或以法律委任為基礎之命令得以定之除官制令軍制令榮典令恩赦令等 抑 為 能 力的 規 律, 乃就 各種 情 形之解釋問題須依 其事件之性 近質樹, 酌 條 理 以

特例之外命令僅得制定命令的規律能力的規律則不屬於此種範圍行政行為違反法律時始為無效違反命令,

僅得為撤銷之原因而己

遠反其規律之一者皆得為行政行為無效之原因關於各種無效之原因容於次項論之。 能力的規律乃就行政機關之權限行政行為之手續形式內容及其構成要素等問題而規定者凡此諸點者

一行政行為無效之原因

欠缺之無效(四)基於內容欠缺之無效(五)基於意思欠缺之無效是也。 行政行為無效之原因得分為左列五種(一)基於無權限之無效(二)基於手續欠缺之無效(三)基於形式

者則須取得其他機關或相對人之同意若未經同意則無以單方意思為其行為之權限(3)須為行政機關 關之行動故基於無權限之無效更得分為下列三種情形(1)非正當組織之行政機關之行為(2)未得必要的 內之行為。 組織者則全無行政機關所得活動之權限也(2)行政行為之成立須得其他機關之同意或與相對人訂立契約 同意之行為(3)權限外之行為是也。 凡 有正當權限之機關之行為必須具備(1)其行為之機關須為行政機關所得活動之正當的組 一)基於無權限之無效 切行政機關其實質的 行政行為須由有正當權限之行政機關在其權限內所為之行為方能有效成立。 地域的或對人的種種權限皆有一定的範圍超越此權限者實不成為行政機 織若非正當 權 限

(1)非正當組織的機關之行為 以行政機關而活動者若不具備行政機關所必要之組織則全無行政行

行

為之能力其一切行為屬於主觀的無權限之無效。

其證 監禁者, 會席 亦須 力者限於行政機 退官後之行為故非有效之行政行為C雖在正當的行政機關之地位然其行為視為行政機關之行為而發生效 書, 權其行為無效或以攜帶證明其權限之證書爲行使權限之要件者、例如國稅徵收法十 Ŀ, 無 向村長提出解職書則非辭職書有效之受理D以行政機關之代理者資格而行使其權 :效B官吏在職中所決定之行為因受轉職停職或免職之命令後以自己名義向外部表示者則其行為係 則為不具備正當的組 或未滿六年而在刑之執行中或未受執行者)任其爲官吏時其任命爲無效其以行政機關所爲之行 ¥ 獨 制之行政機關, 關所得活動者非職務上之行為以私人資格為之者則非有效之行政行為例如村會議員在宴 很 織者其行為無效。 少發生此 1種實例例如 A對於無官吏之權利能力者、《如會處六年以上之徒刑 限時者 傑) 若不攜帶 無 E 當之

力**,** 則 效又如將法律上應除斥者加入決議以湊足法定人數或未得過半數通過之決議皆非適法的構 於議員全體寄送通 須爲有效之召集及出席人滿足法定 行 政機關欠缺必要組織之重要實例主爲合議機關例如府縣市町村會議等合議制 知書若對於一 部份議員不發通知時則非有效的 人數岩欠缺此等要件時其合議機關殆非正當之組 召集所開之會議亦 機關為欲 無 效。 艥, 成。 英 召集 取 切議決 得 會議, 議 事 能

的 規定與命令的規定二種前者若未得其同意則無行為之權能法規所定之趣旨乃以其同意為其行為之有 (2)未得必要的同 意之行為 依法 規之規定行政機關 之行為須得其 他 機關 之同 意 認可 者,亦 有能

效要件 屬於市町村長之權限(市八七條町七二條)意固為違法之行為然其支出命令或借債契約, 等行為之權能發生之要件故也未得同意之行為其後雖 性 備費以外而 時非經過市町村會之議決而為預算之追加或修正者則不得為之又如市町村長因預算內之支出市, 效力而已反之依市制町村制規定市町村長因預算外之支出或支出超過預算須以預備費抵 預 一質與法 定之趣旨 會之議決町村須經 T 算及賦課 剛 村會之議決規定預算或賦課租 也。 規全 故 為預算外之支出或支出超過預算及未經市參事會或町村會之議決而借債時因 क्त 以 未 體之精神而區別者也例如依市制町村制凡制定市町村之條例須經監督官廳之許 未 得 町村稅之類須經市町村會之議決若未得市町 得同 其 同 意之行 HJ 意 村會之議決得為一時之借債若遠背此等規定即市町 僅 為義 為無效。 務 違 後者, 反而 税時, 非 其 行 則其行爲全然無效蓋在此種場合法律規定以得其 無 並不因 雖未經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仍非無權 為屬 效之原因法規究爲何 於行 其為無權限之行為而無效蓋支出命令及財產管理本來 獲得同意亦不得發生激及既往 政 機 村監督官廳之許可而制定條例 關 之單 種 獨 趣旨非必從文字上區 權 限, 僅 村長 在命 未經 其 須 二之效力; 市町村會之議決在預 經 其 別之乃 限之行為其須 其欠缺必要之同 无, 渚, 他 元或預備 或市 僅 同 機 向將 意, 可; 關 泛同 為行 須 M क्त 依 村 費不足 樫 來 HI 行 市参 發 使 長宗 村之 意 為之 點 华 其

E 行 政行為以 許 可然許可 得 乃係單 相 對 人之同意為必要者要公法上之契約 獨行為與禁止之解除 相當相對人之同意並非其有效要件請求之內容與許可之內 心火飲相 對人同意之行為則 當然 無效。 法 律 上有

謂

經

議

决者,

僅

得認爲有命令規定之義務故

也。

容非 如鑛業之許可其鑛業權之設定固以合意爲要件然其許可之鑛區與請求之鑛區 一人意思之合致為其有效要件故請求之內容與許可之內容必須 者而許可入學對於請求甲河川之水利使用者而許可乙河川之水利使用皆爲無 必一 致許可: 雖與 、請求趣旨 不相同仍不失為有效之行為反之許可若爲公法上契約之一 者相幽 "不同者則 「齬之限度內許可則為無效。 效。 一要素時則" 無效對 以典

行爲反之市I 地。 點之任何一點超過其權限時則為無權限之行為根本無效因之權限外之行為得分三種A實質的無權限, 域 機關之地位其 為權 村 ÞЭ 長, 所謂 無 行政機關之權限有三方面的界限卽事務之種類管轄區域及人之管轄是也行政機關之行爲關於上 3)權限外之行為 依市町村會之議決有徵收市町村稅之權若其徵收係法規所不承認者其課稅固爲違法然非權限 限外之行為關於該種類之行為一般有其權限時雖在各個情形違反法規仍為其權限內之行為例如市 權 限〇對 無權限之行為與單純違法之行為其意義不同行政機關行使其權 HJ 村收入之受領係屬於會計 權限外之行為自法律上之效力言之全與私人之行為相等無為國家行為之效力。 人的 無. 權 限。 切行政機關僅在自己之權限內得以代表國家為行政行為超此權限! — a.實質的無權限之行為者謂行 之權限,而 非風於市 MI 村長故向市町村長繳付 政機關關於該種類之行為一般皆無其權 限固須遵守法規, क्त 町村税亦不發 然違反法 規者, 生交 外之 逃三 \mathbf{B}

屬於會計會計

無代理市町村長職務之權能會計若代理市町村長所為之滯納處分則為權限外之行為絕對無

稅者所爲租稅滯納之處分通常屬

於市町村長之權限,

imi

納之效力其

租

稅

傠

在

未納之狀態對於不納市町村

權限之行為 效。 b。 權 除法命有特 然因治外法權之關係行政廳之權限須受其限制該區域不受其管轄故在該區域所爲之行爲 人居住管轄區 及於他之區 為之行政行為則 限之行 關於市會議員 地 域 為者例 的 也例 一城行政行為之目的物者附着於管轄區域外之上 別現定或自其事 無權 「域外無服從其權 如對於已辭言 如開於甲地 限之行爲者謂行政廳本有 選 舉 然 人名册 無效。 件之性質上應認為例外者外一 戲院之建築而受乙地官廳之許可關於甲地之土地乙地收 官者, 的 限之特別關係對其所為之行為皆為權限外之行為根本無效雖 異 為 議之決定 懲戒處分對於有治外法權者課以租稅是也對於不受行政權支配之人所 惟 定的管 市 會有 , 其權限; 轄 區 域, 地者, 切行政機關之權限僅及於其管轄 m त्ती 參事 健 關於其物所為之行為或因行 一其行為之效果及於區域 會為其 决定 時, ĮIJ B 税官廳課以 權 外 限外之行 無效, 者, 區域內, 是為 在管轄區域內 政行 3. 為之相 為, 地 地 人的無 亦 租 m 城 為 是 的 不 毡。 得 無

合欠缺手 手 前 個 續 行為之結合即 斷之然大概言之若其手續之規定為保護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則以 者, 岩不經 者 二一基於手續欠缺之無效 為行 續着 過此 政行為無效之原 僅為行政行為之違法, 手續也。 種 手 續, 法合指定行政行為須經過一定之手續者須區別 All 不得發生行政行為之效果即 因。 「關於後者」 所謂手 而非無效之原因法令上所規定之手續究竟屬 固非否定其效果之意, 續即行政行為之效果須依二 行 "政機關不 僅 命命行 恢其手 經 個以上的行為之結合方能 7政機關 過 其爲能力的規定或命令 其手 續則無行爲之能力在此場 續; 應 於何 為行政行 經過某種 種, 茵 手續 為發生正當結 須 就各 的 成 M M. 個 E. 規 合欠缺 定關於 者;此 事 在 情 此 以

當

之判决, **護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僅為行政機關內部之監督或事務上分配之便宜者雖欠缺其手續行政行為並** 有效(大正四年五月十七日行政判决 如須輕高等考試委員或普通文官考試委員之銓衡始能任用官吏不經其銓衡而任用之者則其任命行爲仍屬 然法律上以基於聲請為其條件故其聲請係行為之有效要件也《因同一之理由若無訴之提起行政法院所為 護關係 縣參事會所爲變更之裁決對於訴願書或聲明異議書未載之事項所爲之裁決或決定是也此等固 鄰地所有人而為土地官有民有之查定不預行督促而為滯納處分不通知森林所有人而編入保安林等皆因手 之不可缺的要件故為行政行為之有效的要件例如不徵求關係市町村之同意而為市町村境界之變更或廢置 為之要件者岩非依據其聲請所為之行為則爲無效例如對於市會之遠法或不當之決議若不因市長之請求府 續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也要之法律上以預先通知利害關係人得其同意及協議等爲行政行爲之要件者則 分合未經關係人之協議而為土地收用之裁決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供選舉人之閱覽而確定選舉人名簿不 人之權利或利益其手續乃不可缺者也欠缺其手續則為無效同樣的法律上以關係人之聲請為行政行 為單 獨行為, 無效例 為保 會同

村制府縣制之規定異議之決定須以書面爲之交與提出人租稅之賦課須以納稅通知書或徵稅令爲之爲滯納 認識之形式除因急迫之情形性質上不得以書面而行者外通常皆以書面行之為其有效之要件例如, (三)基於欠缺形式之無效 行政行為非必常為要式行為然因行政行為有拘束人民之權威, 故須 依 有 市 可得 制 H

處 執 分之前提要件 或科以執行間, 之督 促, 亦須用書面 亦須以 **書面為之扣押財產時須製作** 告戒之是也凡須用書面之行為書面實為其形式的要件故以 扣 押書之膽本交付於滯納人依行政 口頭 執 行 通 法 知 m 爲 無

效。

命令的規定之區別欠缺法令所定之形式者其行為非必 力恢恢 例 究竟屬於何種, 影響於效力之形式,謂之隨從的形式行政行為僅在欠缺主要的形式者無效法令上所規定之行政行為之形式, 已非為主要的形式不附理由之決定書固得為廢棄之原因但非全然無效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選舉法 人名簿上應記載選舉人之姓名住所及生年月日等然住所生年月日之記載非為證明選舉權之不可缺 必要者是為主要的 如市制町村制曰異議之決定須以書面爲之並附其理由交付於聲明人然附載理由於決定書上僅 關於應記載於書面之事項法分上常有一定形式之規定關於書面之記載事項法令上亦有能力的規定與 中例: ģp 在法令明文上非必明瞭不外依其性質而判斷之概言之其形式若為證明行政行為之確實性所 記 n载者選舉· 形式反之若欠缺其形式不影響行政行為之確實性, 人名簿之登記仍為有效云。 無效行政行為之有效要件之形式間之主要的 僅為使其趣旨明 **嘹者是為随** 係 從 (日選舉 形 的 說 的 形式。 式;不 明而 證

要件而言法合上有須關係人簽名蓋章於書面為必要者然其簽名是否要以親筆除特有反對意思之理 關於行政行為之形式的要件成為實際上之問題者主為下列各點(1)簽名蓋章 須 、親筆蓋以 法令上併合簽名蓋章為必要者乃以蓋章為發生證據力之主要素也並無蓋章後倚須簽名 就行政行為之有效 由外應

摵

者, 則 為命其下屬官員或吏員代為者其責任仍歸於行政廳向例不署代理人之名而署行政廳之名此 身所 之行為行政廳命下屬官吏或吏員代為者代理人因不署自己之名須署行政廳之名故在外形上恰與行 依 對方表示之其表示依到達相對人時起發生其效力為原則雖非 認之理故代理人署行政廳之名義時應解為不影響行政行為之效力較為正當數(昭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六 應署代理人之名不署本人之名然此原則不得準用於行政行為依日本行政上之習慣凡屬於行政廳權限之行 應置於可得了 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判例採反對之見解)(3)相對人之受領 則不得準用於公法上之契約除有特別反對之規定或反對之理由外應解為適用意思表示之一般原則, 二六條) 、判例解釋非必要爲親署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判決)(2)代理人之行爲——凡屬於行政廳權 並簽名 例如市制(六二條二項)町村制(五八條二項)日市町村會之會議錄須經議長及議員二人以上之簽名然 其簽名爲發生證據力之唯 為者相似是否為有效之行政行為依民法上原則代理人之行為須明示為本人(被代理人)之行為書面上 (理由: 開於 五章。此 也惟民事訴訟法(一九一條)上之判決推事須簽名蓋章若不能簽名蓋章時, 知之狀態換言之即 非對話人之契約以寄發通知《承諾 種規定行政訴訟亦得準用之行政法院之判決必須法官(評事)親署不必蓋章 要素故須親署然依 其表示須到達於本人或得 日本之普通的 時起方告成立故關於契約之承諾採用發信主義。 代受意思 必須相對人已經了知為其效力發生之要件然 社會見解並無以親筆爲發生證據 對於特定之相對人所為之行政行為須向 表示之代理 人而發生效力民法上, 曲 其他 種 推事 習 僅 慣, 須簽名 力之習 詬 政 探受信 潮 載 廳 無 Ħ. 其 自 限

人有疑問時若能以寄送證明者就要無反對之證據推定其巳到達C相對人之住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時得以公, 但須 注意者A雖到達於相對人然相對人拒絕受領時則其拒絕並不影響受領之效力B是否到達於 和對

示送達代之。

不可能之行為。 四)基於內容有瑕疵之無效 行政行為之內容有瑕疵者得分為二種(1)內容不確定之行為(2)內容

例如土地收用之裁決而為不指定可收用之土地之裁決為裁定市町村境界之爭執而為不能確定其境界之裁 定是也因無確定之內容無從發生其效果故當然爲無效也。 (1)內容不確定者不確定其所命者為何所許可者為何所賦與者為何所剝奪者為何即無一定之內容也。

以事實上不能爲內容者並不多見所成爲問題者惟法律上之不能也。 上之不能者謂依現代普通之見解所不能實現之事也法律上之不能者乃法律上之不認其有發生效果之謂也。 (2)內容不可能者謂行政行為以不能之事項為內容者也故得分為事實上之不能與法律上之不能事實

利對於無義務能力者命以義務之情形也對於死人除給公法上之榮譽權外對於一 人之不能B關於物之不能C關於實質之不能——A關於人之不能者謂行政行為對於無權利能力者與以權 上之不能者謂其內容違反能力的規律之情形也卽法律上不認其有發生效果之力者也更得分為三 行政行為以法律上不能為內容者與單純之違法有異單純的違法不足以使行政行為無效已於前述。 切之權利義務皆無享有之 種, A 關 法律 於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所有地不 行為之目的; 水面 利, 家對於不屬其 於物之不能者謂 以下之幼兒處以 律師之能力者對於外國人爲礦業之許可或登記於律師名册者均爲無效關於義務能 其爲當選之議員, 未達學齡之兒童保護 能 力, 宮及皇 法 能 不得為漁業免許之目的物是也。 之能 故 律上皆不得有效成 對於死 薆 生者 可亦爲內容不能之行爲全然無效♡。 得 力者 一陵周圍 即關於公法上一般行政行為或特殊行政行為法律上全然不能為其目的物之物也例 爲土地徵用之目 支配權之私有水面之塡埋許可以私有地之道路編入對於已成之鑛業權之鏃區, 也。 地。 人 》刑罰對於非. 例 對於不能為行政行為之目 则 與以 例 如命以 三百間 如會 其任命或當選決定之內容屬於法律上之不能故爲無效又如外國 人命其兒童就學皆爲對於無義務能力者所爲之行政行爲故爲法律上不, 權 利或命以義務之行政行為皆為無效然在實際上成為問 處六年以上之徒刑 立例如長官對於屬官所為之職務命令其內容相當於犯罪之情形行政廳給與之許 犯 (六尺為一 罪之義務為法律 Ŕ 、土地所有人課以租稅對於巳納租稅者爲滯納處分對於女子課以兵役義 物墓地石碑 ,關於此等物所行之行政行為因其為法律上之不能當 H 以內及要塞地帶第 着無 祭壇職務上之制服勳章等不得爲租 的物而為之行政行為也恰與民法所謂不 關於實質之不能者謂 所禁止之行為命以法 参加公務之能 一區內之場所不得爲鑛業許 力如任命曾處六年以上之刑者爲官吏, 律所不 行政行為之效果所得發生之內容在 R 之義務 税滯納處分之目的 題者主為無享有特殊的 融通物 **"力亦同例** 與與 人不得為號 然無效同 L 法 ग 相 如對於十二 律所 奥以同 之目 似不 ·能之行為B. 如日本天皇 業權 物, 樣 得 不 的 認之權 務對於 種 的, 物, 宮 或決定 爲 者 實質 岩國 法 採 私有 城, 亦 權 關 律

獨占權皆以不能為內容之行為全然無效消滅法律上不存在之權利或免除不存在之義務者亦為基於同樣 可的 義務者而行免稅是也。 由之無效例如對於虛無之土地而爲徵收之裁決撤銷已經消滅之鑛業許可許可不要許可之行爲對於無納日 內容為法律所絕對禁止之行為等其命令或許可當然無效卽冤除法律上義務之租稅設定法律所不認

等不正當手段所爲之行爲。 態中所為之行為又如受不能抵抗之強制所為之行為是也然此種情形在實際上殆不多見意思之欠缺可影響 行政行為之效力在實際上成為問題者主為(1)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行為(2)因詐欺脅迫賄賂不正之報告 少其意思表示為其根本的要素故無意思之行為則當然無效全然無意思之行爲者例如官吏在精神喪失之狀 五)基於欠缺意思之無效 行政行為乃行政權之意思行為故以效果意思為其成立之要素固不待言至

(1)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得分為二種情形A.所表示之內容與欲表示之內容不同B.所欲表示之內容與

錯 認依印刷表示之情形有排字之錯誤在此場合若其錯誤依耻會上普通之見解得從外部認識時應 所表示之內容與欲表示之內容不同者由表示之錯誤而發生也尤其依書面表示之情形有文字上記載之

須受許可之情形對於請求一里以外為漁業之人者與以許可一里以內為漁業之免許執照則一

其錯誤依其與意而發生效力例如自海岸一里以內之海面爲特殊之漁業係絕對所禁止在一里以外,

里以內係一里

解為得

爲漁業

限機關之意思故 有權 以 思之決定與意思 外之誤記從其外部 被證明時在其不 限機關之命分而爲其表示行爲者也在此場合其表示者與原議之決定不同時則其所表示 四 月二十 無由發生效力叉因其所決定之意思未被表示亦不得發生效力也歸結言之意思與表 九日 之表示二個 大刑) 情勢可以明白故應解爲不受其文字之拘束就一里以外漁業之許可而發生效力、大正 致之限度內應爲無效須待有效之更正始能發生其效力雖 行為而 反之其錯誤不能從外部認識時, 行者則通常先經有權 限機關之裁決而決定其意 则問 題 非 如此 m ||單音通行政| 得更正然無谢 思再 《機關之行爲分爲意 經其屬官或吏員 者, 泛及既 既非為有權 往之效 公示之不

場合雖其表示與眞意不同然依其表示得推定其眞意故以之爲無效之理由不存在應依其眞意發生其效力反 願後甲巳死亡官廳不知其已死亡而與以許可時對於甲之許可持非無效對於甲之繼承人同樣發生 决定本身基於錯誤與與正所欲決定者不同之決定也即與意與表示之不一致也在此場合其錯誤者以普通 力;恢 在 一決定選舉無效之情形者與以全部議員當選無效之決定時不拘其文字仍發生選舉無效之決定之效力在此 意 行者人民惟得 錯誤不能以普通 更正時始為有效之行政行為也。 所欲表示之內容與眞意不同者由意思決定之錯誤而發生也此非原議之決定與表示之不一致而 得自外 部 認識時則問題頗屬簡單應恢其能更正 依其所表示者認識之故在原則上不 人之注 意 Mi 認 識 者,因 其其 意 全未表示, 其錯誤之具意而發生效力例如甲請求鐵業許可在請 拘其與意為何應恢其表示而 無從 恢其與意發生效力但 發生效力換言之意思 行 政行為乃以公之權 工其效力也。 係原議

格者因 與以 等皆因錯誤之結果使行政行為之內容成爲法律之不能也因內容之不能故爲無效反之例如因計算之錯誤決 考試無受領合格證書之能力故其合格歸於無效對於無醫師資格者誤認其有資格而與以醫師 基於他種原 非當然無效也惟因其錯誤之結果使其行為之內容成為法律上之不能時固為基於內容有瑕疵之無效然, 然此 定所得金額較正當額 定之錯誤 土地收用之裁決者皆非當然 原 一無受領免許證之能力故其免許無效對於已納租稅者誤認為未納者對其所為之滯納處分亦為無效此 則, 通 在 因並非基於錯誤也例如甲詐冒乙之姓名而受高等考試因之合格其對乙授與合格證書乙因 原 常不得適用於行政行為行政行為係有公的權威之行為雖有錯誤然在撤銷前 則 上不為行政行為之無效原因在民法 為少者誤認為營業不正之行為而撤銷營業免許者對於非公益事業誤認為公益事 無效。 上雖規定法律行為要素之意思表示有錯誤時, 仍有 效力故 発許 證者, 則 為無 其 無資 未受 此 效, m

瑕疵然非無意思之行為行政機關在 瑕 疵, 並非當然無效惟 2)行政行為因相對人之詐欺脅迫賄賂不正之報告等而行者亦與錯誤之情形相同其意思之決定雖有 依情形得為撤 · 輸之原因因 工其權限內所與之決定除因 撤銷始喪失其 一效力 内容不能或 也。 **其他原** 因 為無效者外意思決定之

行政行為之撤銷

銷, 其法律上之性質得分為三種情形(一)關於自始即為無效之行政行為為明示其為無效而宜之公衆以撤 所謂行政行為之撤銷為使已經有效成立之行政行為喪失其效力之別個行政行為之謂也行政行為之撤

行

講 别, 無 政行為之成立有瑕疵因而廢棄使其效力消滅者謂之曰基於瑕疵之行政行為之撤銷(三)行政行為之成立 用 除 瑕 求 得謂之無效宣 **施惟因** 撤 無 撤 例, 效宣言係對於自始無效之行為而 銷之關於其 銷行政行為之訴主張行政行為之無效者行政法院認其為無效者即任何處分亦僅曰「 亦謂之撤銷, 後來所發生之事由, 布。 致與與正撤銷 法律上之性質僅爲確認行爲而非對於有效之行政行爲使其從新喪失效 雖為無效之行政行為然在形式上對於人民係權威的表示為明示其為無效亦須由 不能使效果繼續至 (即對於有效之行為使其新喪失效力者 行 者外則與基於瑕疵之撤銷適用同一之原則以下論述 一將來因而廢止者謂之曰行政行為之廢止 無區別矣例 如 或撤 力者, 依 撤銷。 行 後二 回。 政 然 其中之差 」(二)行 訴 在 訟稱 普通 有權 者。 並 Ħ

行為 權 或 因 利 詐欺脅迫, 在 者, 一)基於瑕疵之行政行為之撤銷 是謂得對 法 律上非正當而 賄賂不正當報告等而行者或行政行為之要素有錯誤時或因官吏之惡意濫用職 抗 其行為之行為有不因關係人之請求行政官廳自動的撤銷之者是謂依職 行者關係。 人得以 訴 行政行為之成立有瑕疵者換言之行政行為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 願 或行政訴訟請求其撤銷對於行政行為賦與關係 權之撤 職等等 人請求撤 總之其 銷

有請 水其撤 1)得爭抗之行為 銷之權利如其要件完備時行政廳或行政法院須審理其係爭之行政行為若爲有瑕 關係人得以爭訟手段請求行政行為之撤銷者將於第三章述之在此 **心**疏之行為 **湯合係** 關係 則 人

(2)依職權之撤銷 即謂不待聲詩官廳方面進而撤銷是也有撤銷權者厥惟爲其行政行爲之官廳 自身

撤

之。

反法規妨害公益或侵犯 乃 於公法人之行為者違法者亦得由監督官廳撤銷之此各種規定見諸各種公法人之組織法律中。 見諸官制 其 監 督官廳也為其行政行為之官廳既有為其行為之權故當然亦有撤銷其行為之權監督官廳之有撤 上之明文規 權限時則得撤銷之(內閣官制第四條之二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地方官制第九 定 心内閣 總 理大臣各部大臣及地方長官對於受其監督之下級官廳之行為認為有違 條等) 銷 權,

關

共秩序者 權, 種行為縱合違法, 理之原則除有特別之例外關於同一事件不許再行審查故原則上有全然不得撤銷者是謂有確定力之行爲此 可或特許後若撤銷之常有損害人民旣得之權利或侵害其利益縱令其許可或特許爲違法或不當者然其撤 能蓋一切行政行為均以公定力而定其法律的秩序行政行為一旦有效成立後若又撤銷之似必 下級官廳之違法行為得 及 在 因 秩序故縱合行政行為之成立之初已違反法合或不合公益然其旣經成立則其撤銷非必自由撤銷 絕非自由裁量之行為行政官廳有應予撤銷之公益上必要者須比較考量因其撤銷所及於當事人之不利 F 列二 其 然依職權之撤銷,非必在行政行為有瑕疵之情形方得為之法令上雖明白規定監督官廳對於受其監然依職權之撤銷,非必在行政行為有瑕疵之情形方得為之法令上雖明白規定監督官廳對於受其監 不撤銷 則 種 不得撤銷之(2)有確定力之行為行政行為之中亦有與裁定判決相等一旦確定後則 情 所及於公共秩序之影響等等而決定其是否撤銷者僅細 形殊為顯著(1)因其撤銷侵害人民旣得之權 除依上訴手 無條件的撤銷之然行政行為除絕對無效者外應解爲對於違法者非必 段 **(聲明異議訴顧行政訴訟)爭抗外利害關係人有要求其不再變更之權利** 和或利 、益者如許可 徽末循近乎 可或 遠法在實質上並不妨 特許之撤銷 常有撤銷 屬之在與以 破壞既定 依 權之限 專 本 害公 之權 的 督之

蓋相 定判 會所 之決定選舉之效力及當選人之決定特 之規定亦得類推之於行政行為或因其行 撤 大正 銷。 例 + 為異議之決定縱合違合亦 別 决 如 猶 互 之理由 行之者尤 如 所 饭 性 裁定判 質之行 有 年 तींग r權之範圍。 制九 十二月二 外, 十條, 政 不 決, 在 認爲當然可以撤銷。 得依職 行 H 為則 乃恢 ĦĴ 有特別理由 村制七四條監督官廳認 行 權 應 此 政判 認 撤 m 决 恢 國 不得撤 確定故 為 銷 時得以 之關於如何之行政行 屬 於 有 許局審判官之審決市町村境界爭執之裁定土地官有民有之查定是也。 也大正三年二月十四 銷之蓋異議之決定與裁定判 此 森林 種。 再審關於有確定之行政行為亦有認 政行為之手續 例 如 法之境界查 市町村會之議決或選舉為違 訴 願 Z 裁決, 爲得認其有確定力法 上有重大欠缺 定 日行 處 聲明異議之決定俸 分縱介日後發 "政判决) 决 **吹者或其行** 有 同 然有確定力之行為亦非 現其查定有錯誤亦不 其再審者關於民 之性質係有確 法時雖得撤銷之然對於 律 為因 給 Ŀ 權之裁定, 雖] 詐欺偽證: 無 阴 Á 考 的 定力之行 華 武 規 贿 定然 合格 胳 訴 絕對 等 訟 得 不合格 為故 法 撤 市 類 犯 銷 似 再 不 町 罪 村 之;

岩 ęр 则 效 無 撤 Ŀ 審 無 銷 當然湖及既 撤 效審判 前之確 41; 銷 之效果, 在 選 之請求或選舉 認 舉 行 法, 往認爲自始 在基於瑕疵之撤銷以 選舉訴 爲 也。 雖 謂 訟 無效也。 一或當選 訴 無效然非不待何等行 訟之提起, 法 訴 訟之結 律為 其行為在法律上自始不能 则 應繼續 明 果。 示 為判決 此 為而 其 種 效 趣 力惟因審決或判決之結果始喪失其效力者 當然 選舉 Ħ, 往往 或當 無 效 不 選之 成立故不使其發生效果從而撤 潜; 稱 發 E 明之特許當選人之決定原 無 撤 效 銷, 是 M 地。 稱 莱 E 所 無 謂 效。 無 效審 如。 特 許 41 E 或 法 心然使撤 有效 無 曰: 效 特 判 許 成 決, JL., 原

行

爲

m

之問題; 之利 廢 繼 之為關係人之利益者則以溯諸既往為原則為其不利益者則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例如受當選, 銷 發生專關於有繼續的效果之行政行為行政行為旣經有效成立 此 在 但 在 正除法規有特別 續 之效 ŹU 其 係 廢止之效果不谢 益, 效力至將來之新事由使其喪失效力之行為者也基於瑕疵之撤銷係屬於監督官廳或行政法院 何情形得以廢止行政行為須別 判 以 (二)行政行為之廢止 1)行政行為之廢止對於人民有利益者乃謂一種行政行為僅使人民質擔義務命以負擔或限制 一自以容許為適當 公公的 果剃 決前, 於此 惟關於有 仍不喪失議員之資格又如營業免許若因違法 權 意義之行政行為之撤銷成為主要問題者即 及 威決定 旣 往, 繼 及既 規定外僅有爲其行政行爲之官廳自身始 續 有時難冤不 法 的效果之行政行為在其繼續 往, 如湖及既 律 專 關係者縱个其決定有 關於將來使其喪失效力耳。 行政行為之廢止與基於瑕疵之撤銷不同其行為之成立固無瑕疵然因 破壞旣 往而使喪失其效力殊有 為二種 成之法律秩 論之。 洪 序不當的侵害當事人之利 Ħ, 律上之瑕疵而 因 發生不 在何種情形行政官廳自身得廢止 乘平正 m 撤銷 æ 一後使其向於 fil 為之基於瑕疵之撤銷使 被撤銷然因 畴, 養故湖及旣往 繼 績效果至 在其撤銷 將來爽失效果殆 前之營業仍係正 將 其 益。 上之原則須 來之事 行為所完 切行政行為旣 **h** 湖及既往喪 為不可能用 者自得以 一其行政行為問題之 認有多少 成之效果為

無效之判決

例

外。

關

係

之營業。

之權能

但

發

生不能

失

其

效 力;

固

無廢止

廢

止

之。究

鄹

有

效

成

種 行為之廢止除有確定力之行為外在原則上得依官廳之自由 魔止者也。 Mi 如,因 恐有妨害公安之虞而禁止 權 利

出版物之發行關後若認為無害公安時則隨時皆得解除其禁止因營業上有不正當之行為而命其停止營業者, 廢止對於人民純屬利益然因其確定力具有不得廢止之拘束力也例如市町村公民因 至後若認為無停止之必要時則 者得以市町村會之議決停止其公民權其處分卽發生確定力在其停止公民權之期間內市町村會不得為「 民以利益之行為除法規有特別之限制外原則上屬於官廳之自由裁量故也惟關於有確定力之行為縱令 止」之議決(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判決。 無論何時可以解除其停止是也良以此等行為對於人民純屬授與利 無正當理由拒絕名譽職 益, 而 授與 其

之權, 利或利益時行政權自身已受拘束自不得自由廢止而使其喪失權利或利益不許絕對之廢止固為原則然在多 高等考試之合格然其資格發生後無論何人亦不得劍黎其資格是也要而言之依行政行爲對於特定人與以權 **政權之當然的作用故也凡有設定權利之權能者非必當然有剝奪權利之權能例如市町村會有選舉市町村長** 不得自由廢止之僅得根據法規而廢止之蓋以侵害人民之權利或拘束其自由僅得依據法規而行, 廢 也。 止以雙方之合意行之為其通常之形式例如官吏之辭職照准議員之辭職許可特許之公企業者之停業許 情形法規亦許 m 依行政權單方意思得廢止之者雖因行政行為之種類而不一致然要而言之為特定人與以權利或利 (2)行政行為之效果對於人民發生權利或利益者此種行為之廢止實係損害人民既得之權利 無解任之權貴族院議員之勅任固屬於天皇之大權然不得依大權以罷免之高等官資格之發生雖基 依行政權之單方意思或雙方之合意得以廢止之依公法上之契約而成立之法律 關係, 北非屬 或利 關 於其 **益**, 故 於

月二十七日行政判決)旅館營業人有紊亂營業上風俗之行為撤銷其營業免許爲合法(大正十年三月十二 場之目的府知事途撤銷其占用許可行政法院認為不合於許可當初之目的判決其撤銷爲合法。 土 亦爲合法(大正八年五月二十日行判。 盆 因 者方得 行判)輪船營業人休 地所 新 情 有人許可其占用河川之填積地及至竣工後占用權人乃拒絕將占用地租與菜場以至不能達到擴張菜 事之發生有不 廢止之此種判例亦得舉其 能繼續效果至將來之公益上必要者而 止航綫至陷海上交通於不安因而撤銷其營業免許而對於其他輪船營業人與以免許, 一二例如大阪府知事當改建淀川工事時為擴張天滿菜場起見對 其必要至於不得已之程度必須 剝奪 (大正四 其權 於 利 年十 沿岸 或

利

第六節 行政間及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之制裁是為處罰謂之曰行政罰(二)對於將來使其實現義務之手段謂之曰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義務之履行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違反義務者所得採取之權力的手段約有下列二種(一)對於過去義務違反 依 行政 、法規或根據行政法規之行政行為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人民命以特定之公法上義務時為確保其

行政

罰, 指對於行政法上之義務違反國家或公共團體基於 在依行政法規所課於人民之公法上義務為期其效果之確實對於義務違反者恆有相當之制裁所 一般統治權所課於人民之制裁或處罰之謂也但須 謂 注 行政 意

行

戒罰, 者, 將 對 亦 於行 來強制執行手段 一要區別之。 政 法 L 之義 校之執行罰, 務 違 反之處罰與刑 亦須嚴 加 温別基於 事上犯罪處罰之刑事罰殊不 一般統治權 所科之處罰與基於特別 相同,其 對於過去 [義務違] 權 力關 反之制 係 所 處 罰 裁, 之懲 奥對

科凱 事法 制裁, H 定罰 組合法等是其例也罰鍰固非刑罰自不適用刑法總則 依 罰 總則之適用並 關 行 村 於刑 金 政上之手段行之其不服之訴亦依行政上之爭訟手段 一或罰鍰 |院之非訟事件程序法(二〇六條乃至二〇八條) 會 則 鍰 im 關 男以 之議 係行政權 罰 法意義之刑罰因其爲刑罰故在法律上之處遇殆與一 於行政罰從其處罰之種 之權。 吸者不得依 决, 罰鍰之罰 依刑 曲 府一 之作用在各個場合科其處罰 क्त ĦJ 事 7村長科之(一四條市 為其制裁故在形式上亦與刑事罰 訴 定期間內留置於勞役揚以代替之(3)依府縣制 訟法處斷之(2)法律上有對於違反行 二二九條町一 類及手續而觀察時得分為三種(1)最普通者為刑 但依條例 得 委任 〇九條〉關於府縣及市町村所定之罰鍰全非司法權 者亦專為行政權之作用在府 त्तां भा 及刑事訴訟法, 而决定之其強制執行亦依民事訴 村 不 為之。 同 長行之) 般刑事罰相同除有特別例外之規定外須 者也如銀行法信託業法無 政法規者不以刑 而準用民法上及商法上罰鍰之罰, 其 八強制 市制町村制之規定府縣 執行, 縣 由府 亦與 法上有刑名規定之處罰 縣知事 法上有刑名規定之處罰, 府 縣 盡業法保險業法, 科之在, 訟法對於不 क्त **M**J 村 市町 及 其 之作用。 他 市 受刑 收 村 脚了 能 並 村有 依民 為其 入同 完 産業 依 र्वा 法 制 納 卽

違反行政法規之制裁而言若適用刑法上有刑名規定之處罰則 刑罰與行政罰在形式上殆無差異在此

某行爲其命合或禁止, 服在於命令或禁止某行為對於違反者之制裁僅為使確實其義務之效果而定者也刑事 要故與通常之刑 命 自然犯謂行政犯為法定犯者基於此 害社會非謂 E 裁之狹義 制 或 無 禁止 定 内, 法 律 者有之有制定之企圖者 行 已爲社會意識所 政 上之區別惟在各種特別法 遠反義務者即 的 罰 刑 在 形 事 法 「總則不同而另行制定行政罰法之總則, 割, 式上 乃以社會生活上必然遵守之限制為前提僅對於違反者始加以制裁反之行政法上之主 其性質不 亦 為刑 當然有害於社會也刑事犯與行政犯之分類 不許以其行爲有害社 同此種 罰之一 亦有之日本立法 種性質上之差異對於行政犯之處間有與一 上對於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設有若干之例外而 種。 E 别, 惟 亦相 行 政 當於 罰, Ŋij 會為其觀念之要 不然別 其 ÂŢ 所 政 處 法 罰 於行 在理 之對 奥刑 論上 政犯在以刑罰爲其制裁之範 象為行 索也。 事 法之區別刑事法之主眼不在 奥 **忽想**其 、實際上 刑 政 事 Ě 法上之義務 八根據即 菲 規以 無價 般刑事罰適用 ◇成文之規定, 在於此, 値 犯罪, 違 也。 仮各國 反, 故 即不 圍 故 內幾與 與 不同 有謂 僅 命令 明 刑 待國家之命 最 示 原 刑 串 新 刑 之立 則 事 或 犯 何 罪 之必 犯為 事 者 之 止 犯 法, 有

於軍 財 政 備 AL 者多有特別罰 政犯實為違反行政法規之罪依其對象之行政法規之不同得分爲若干種類其最主要 種。 但 一非以此 為足此外 者之規定皆具 關於國 有行政犯之性 家或公共團 質者 體所經營管 也。 理之公企業或公物對於公用負擔之違 者, (P) 如,警 反, 察 或 犯

及

一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罰, 乃施諸行政法上之義務違反者。 過去的 m 視 B 應 別 滽 也行政上 行,

第一章 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對

之法 者依 者應依民事訴訟法以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例如非訟事件程序法二〇八條)惟對於行政法上之義務不履 的性 水栽 行, 於不履行義務者為使其將來履行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相同之狀態之強力作用也對於不履行行政法 則 「質時,亦以遵守同一之原則爲通例其強制執行之權專屬司法權在公法上之關係,如其義務係司法 、判上之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即其強制執行之規定也縱合國家自身為權利 行政權之作用行政機關自為執行是謂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而與依司法權之強制執行 不 律 待司法權之干與得依行政權自爲強制執行。 關 係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時權利人自身無強制執行之權欲強制其義務之履行惟得依 人如其 相區別 、民事 權 也。 利, 具 訴 在 上 民法 權 有 訟 法, 私 所 課

非命令義務之行政行為如許可設權確認公證等行為不發生強制執行之問題。 種 改定之義務時即可行使強制 情 而發生者或有基於法令的行政行為而發生者在前者不須依特別之行政行為以命其義務當不履行法令所 形強制執行恆以義務不履行為前提故與不以義務不履行為前提之強制作用有別。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恆以特定的公法上之義務成立而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爲前提其義務有直接基於法 執行在後者須首先恢行政行爲命其義務然後始發生強制執行問題然無 得稱 Ħ Ėp 時 論 強 制 在 何

條之規定是也其手段有三即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是也此等手段雖主適用之於警察義務然亦非僅 公法上義務 於行政上強制執行之法律規定須區別普通法與特別法普通法之規定除有特別法之訂定外對於一 | 均得適用可分二種(一)除金錢給付之義務外關於各種義務之強制執行手段行政執行 法 限於 般

定時概而言之則應視其權利為私法上之債權而待遇之關於其強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反之法律規 段故此時全然不能依行政手段以執行之關於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之金錢請求權者無準用國稅徵收, 法上收入在多數情形亦準用之實際上已具有廣泛的公法上金錢給付錢務之強制執行法之形態毋寧稱之為 警察義務對於其他義務亦得適用之(二)對於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其強制執行手段有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執行手段茲不一一述之普通法上之強制執行手段約有四種(一)代執行(二)執行罰(三)直接強制(四)行政 上之強制徵收以下武論其大要。 二條五三條)之代執行及執行罰關稅法(四六條及至五二條)之貨物收容及拍賣是也關於特別法之強制 定特別法命上之公法上義務之強制執行手段者也例如傳染病預防法之代執行(二六條二七條)河川法 定準用國稅徵收法者即視其金錢請求權爲公法上之權利此種權利不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所謂特別法即規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較爲當也關於金錢給付義務法律上岩無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時則不得採用此手 (三〇法律十一)國稅徵收法之所定雖專為國稅而行法律稱之曰國稅滯納處分然關於國 税以外之種 法之規 五五

行為得為左列處分(1)由官廳自為或使第三者代為義務者所當為之行為而其費用則自義務者徵收之(2) 行之一般的規定即代執行者乃對於得由他人代為之義務所用之強制執行手段由官廳自為或使第三者代為 中略)前項之處分若未預爲警告則不得行之但有急迫之情事為前條第一號之處分者不在 (一)代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曰行政官廳依法令或基於法令所為之處分為強制其所命之行爲或不 此限此為代執

行

義務者所應爲之作爲義務而其費用則向義務者徵收之之謂也。

要件, 行之目的也其中使變更外界的物質狀態者如折毀違法之建築物除去道路之妨害物命家各施行清潔方法、 改善不完全之設備等皆為適用代執行最適 有恢第三人之代行亦能達其目的之性質者而後可在此種性質之義務恆依代執行得以完全達到強 代執行所得適用者必須其義務為作為之義務且其作為具有代替的性質而不必以義務者自身之行為為 切之情形也。 使

應為之作為此為代執行之本體官廳自為其行為者得命其所屬官吏為之或僱用工人為之非必由官廳自為事 在預告之履行期間內不履行其義務時或遇有急迫之情事官廳得不經預告即自爲或使第三人代爲義務者所 除去仍不去除時則警察官得指揮工人代為除去是也因無書面預告之餘裕許其行使「即時代執行」也(2) 知行為但在有急迫之情事時法律認為得不經預告即為代執行例如在電 告不得行之(行政執行法施行令五條)此種預告非下命行為亦非命以義務之行為僅為催告義務履行之通 行有容忍之義務義務 實上之執 日將決定曹之正本交付義務人其費用自專務費所屬之國庫或府縣經濟支出者其所徵收金額謂之已支出, 3 代執行之程序約有四項(1)原則上須限定相當履行期間在該期限內不履行義務時則非以書面預為警 其執行所需之費用使義務人償還之其費用金額由執行官廳計算現需之費用而決定之並限定其 行也使第三人代為者指依承攬契約使第三人承攬其工事之完成也。 人如 抵抗不服時官廳得以實力強制其忍受其所為之反抗構 車線路上置 無論 成刑 何種情形義務人對於其 有破損之貨車者若命其 法 上之妨害公務 執 付 執 行

義 之 於 務 經 其 人對 金額 濟 收 於 入。 其 爭 金 執 施行介六七條 额之決定雖有異議, 時, 法 律不認有提)(4)若義務人不繳 起 在 訴 一現行法 願 或行 政 L 全 訴 **% 恐之手** 納 無 抗 **其費用時官廳** # 段汉以 之法 律 其非民事 1 得依國稅滯 Ŕ Ŧ Ř, 事 件, 故不 納 處分之例, 得 (a) 民 事 丽 為 法 強制 院 起 徵 收。 局,

於 惟 成 特 執 恢道 之 BI 情 行 得 崩, 適 路 形 罰 外通常不認其 用 市 及 法 町村長 值 代 \mathcal{H} 執 接 強 Щ 行 之機 傑 固 制 爲 亦 都 T 關 有 同 市計劃 為何? 町村之機關國家之行政機關, 強制 此 例。 行 執 蓋 政 法 行 市 權 執 ○三三條 M 村 行 力之必要 長, 法 E: 除)等特 徽 該管行 收 也。 金 錢 ġij 法之規定, 列, 败 然在原則 官廳, 對於 (married) L 而宜 般 īfī Ł, HJ 市町村長不 人民有命 村 廳 長 語, 亦 4 得 殱 得 包含 例 制之 採 外 用 曲 Ď 權 公共 採 此 行 種 力 者 殱 此 等 制 ·體 極 執行 之吏 炒, Ŧ, 故 段 之手 員 除 丽 已。 所 此

關

欂

定, 进 處以二十 -義 務之 執 目 行 五圓以下之間 的, 罰 對 行政執行 於違 反義 鍰。 行 法第 務 此 潜 為 關於 所 \mathcal{H} 條 科 第二 執 之罰; 行罰之 一號 曰: 若 在 非他 不 مث 般 履 ŔÍ 行 人所能代 規定。 Į 義 gp 務時, 為之行為或 所 Ail Ħ * 執 4 行 其 骪, 應 所 或謂 強制其不行為者, 應 科 之強制罰 -定之罰。 IJ 得 液命令· 強 制 之規

始 迫, 的 標 如忧 準; 使 以 義 制 行 反之執行 務 裁 罰, É 乃妨 人自 共 為純 行 罰, 止 履 在 義 於 務 係 行 各個 違 其義 強 反之向 制執 場合必 務。 故 行手段之點 將 非 來 預 直 先以 繼 接執 續 言之與 行 行 m 義務乃恢 科者也。 政行 為警 刑 9 镅 一告之爲要件。 形 之性質不 間 接之手 Ŀ 真刑 段欲 罰 同 ģ 執 相 行凯非 殱 其 區 別之特 使 目 ŔÍ 其 言之在 履 **du** 色刑 刑 行 義務之方 罰 翻 恢 Z 對於 恆 管告 依法 di 壮 過去之遠 以心 規 也。 Ŀ 定其 理 上之壓 反 般 務,

之手段僅依處罰之警告威嚇義務者利用義務人之恐懼心強 性之 件 例 也關 如應受種痘之義務應受健康診斷之義務應受官廳傳喚之義務是也執行罰非如代執行之為完全 義務無由行使代執行故除有急迫之情事者外法律認其在原 於具有代替性質之作爲義務常用代執行不得課以執行罰執 罰 之所 得 適 用 者必以其義務係不作爲之義務或爲非本人自爲則不 制其義務履行故其效果非必確實惟關於非 Ąij 上得依此種 行罰惟關於非代替性質之義務 Ė 手段以行強 遠 其目的之作 制 為義務 執 m. 制 爲 行 其要 執行 者也。

務違 者之 Ū 反成為科以雙重罰之結果矣是有反於刑罰法規之精神何則刑罰法規對於一 此 目 於同一之行為能否併科執行罰與刑罰雖 為國權對 的 雖不同然皆為基於國家一 於其行 為所得科罰 的 般統治權所科之苦痛實具有共同之性質者併科之則國權對於同一之義 限度之意故也。 歷來聚訟紛紜莫衷一 是然以予觀之自以不得併 定之行為規定一定之刑 科為 Œ 當。 兩

罰, 罰。 警告後於其指定之期間內關於作為之義務而不作為關於不作為之義務而不停止其所禁止之作為時官廳 一件,其得警告之罰限於旧金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鍰金額之限度因官廳之不同而有差異各部大臣以二十五 最 其 高 在代執行於急迫情事得不為預告即行執行反之執行則以警告罰 科較大之罰鍰例 限度; 行罰之行使有下列手續(1)須規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於其期間內不履行時須以書面警告其所應 地 方長官及警察總監以 如 依河川法 五三條) 十元其他官廳以二元為其最高限 主務大臣 或地方長官得為預告千 度。 為其觀念上之要素故醫告為其絕 施行 元以內之罰鍰(2)義務 法四條) 但 一依特別 法之執 科之 人受 對 行 圓

廳 款日之決定書 得於其警告之範圍 間 為得依國 預 履 告執 行 其 八義務時: 稅滯納之例 行 罰反復施行同一之手 正本 Ail 交付於義務 內決定其所應科之罰並通告義務人。(施行合六條二 強制 m 為強制徵收(4) 執 行之標 <u>گ</u>. 續。 难 但執行罰專為強制執行之手段即在經 的 **b**n **然已消滅** ti-ad 旦科以熟 不 行罰之後義務違反之狀態仍繼續者官廳 得再行科罰(3)義務 項罰鍰之處分應將決定之金額 過指定期間 人不繳付其所科之罰鍰 後未 經科罰以 得 再 金. 定 前, 履 額 及付 義務 時官 行 期

之目的 發生執行力之義務有施用實力權之該管官連當然有直 於直 使 罰 行為時或有急迫之情 義務變 強 目的 實力直接使 不 制 接 能達其目的或有急迫之情事者爲限法律許其執 之情 者指義務人無資力不能繳付代執行之費用或執行罰之金額事甚顯著時或依執 Z 強制, 情 其 直 接強制 形 形 **h**. 並 其實現所命之狀態之謂也法律上關於代執行及執行節積極的授與行政官廳執行之權 限 阴 態 無積極的授與權能之規定反而 者僅使已成 定也。 暸時 直 m 事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三 者則不 接 也。 強制 **心**立之義務。 直接強 奥 得執行直接 執 行 制僅以此種情形或有急迫之情事者為限故特將對於身體 酮 如 之使義務 其原形實現 強制。 有限制其權能之規定者因直接強制非如 號曰行政官廳若非認爲不能依第一 者生恐怖心間 謂 m 行 第 接 已故與代執行與 直接強制所 C-----強制之權也 項之處分 接強制 即指 謂 所謂依代執行或執 直接強制對於義務者之身體 (執行罰) 其履行者不同乃與 代執行 不同不待法律之規定關 及執行罰也以 項之處分強制其行為 **光代執行** 行罰發告不 行 代執 罰 或財 不 或執行罰 代執 行 68 産得 然, 館 達 行 或 財 均 到 能。 或 以 強制 之係 執行 或不 到 於 產 但 強 E 阊 加

接

制

用 直 為 作 力 接強制之情形, 代執 也。 用, 值 例 m 行然官廳 如妨害航 實 直 接 現 強 興 制, 其 不為除 路之障 係 則 義 不 對 務 得 於 完 去而 徴收 礙物, 義 了 務者 有 用爆發 杜 費 同 Â. 塞水路時官廳命 或其 狀 伽 所 態 有物加 之作 粉 碎 之,則 用 ij 也。 屬於直接 其所有者自行除 實力使履行其義 其 奥 代執 殱 行不同之點代執行為代 制。 在 去,而 務或 代執行之情形得向義務 使實現與其履 義務者猶不履行其 替義 、行義 務者實行 義務則 務 人徵收其 有 同 代為除 其 費用; 狀 所 應 態 去; 之作 但 在

之出入對於不受召喚命令者以強力拘 代替之義務為主即 通遮 恶 亦 義務 得 過過 使 直 **医用兵力故** 3為適用 接 |域者 強 制, 是也在 除 直接強制之最 (無論何種) 金 他人 一錢給付義務之外關於各種 ·給 付義務亦然對於不履行物品 不 得代替之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例 義務除性質上不能 自然者對於抵 捕之對於不服 抗官吏之執 公法上 強制者外皆得以實力強制之其中直接強制之得以 給付之義務者得 .從 一之義務亦得適用之國家保有強大之警察 解散集 行職 務者當然得以實力制止 會之命 如封 H .恢 命 違 者以 法營業者之營業場所, 值 接 強力 強 制以實力沒收 解 散之以 其抗 拒。 強 其 力。 力 m 制 適 物 遮 in o 斷 止 用 有 尤 闖 其 渚,以 必要 以 顧 交 客 非 時,

必要且 之義務, 同 Z 義 直 · ép 務 因 接 難 他 得 強 適用之在 雇工 人能代替之作為義務依 制, 主 人或義務 為對於非 事之緊急者, 者無資力而 代替性義 固 以直 代執行已能完全達 務之強制 無徵收實費之希望時有須以實力壓迫義務者便其履行 接強 制 執行手段 行之; 是其目的故意 然者, m 行之者故 則以依 鮮有發生直 直 預 告執 接 :強 行罰 制。 通常費 接強制之必要者 ŔÍ 手 段為 於適 用 原 ŊIJ 執 然遇 義 行 也。 務 關 罰 有急 於代 固 不能 袭 替 迫 務 之 相 性

第一章 基礎観念及基礎規律

故 足· 為全 一時使其近 無 從 行使 直 |鄰從事於防火等是也警察官吏得舉刀威嚇人民, 用直接強制之必要例如當洪水氾濫之際使附近居民從事於水害之防禦火災之際消防隊之力不 接強制拷問之外, 切有傷害身體之手段, 省不 得用 直接強制其義務惟關於陳述之義務, 爲直 接強制 之手 **一段自不待** 因 不

序督促云者謂英其手續亦大體哲 件之權 不 行 提 長 法, ÉP 指 **严要件除法**: 命令 定之期 經督吏員執促即 開 扣 可 於動 押時, 金之義務。 Ħ 能也。 行財 産及 須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 間 納 律上有特別之例 挡 產 同 N 者或第三人 (有價證 和押但 # 不完納 (2)財産 時義務者負手續費旧幣十錢之義務並 義務人超過付款期而不繳納爲其義務之金錢者預以 類似民事訴訟法上之金錢債務之強制執行分為三段(1)督促 公文證書依當事人之請求有應提示之義務若不攜帶此項證書則不得執行 得執行扣押和押財產之權能屬於命 義 劵, 時,則 保管之若關 務者因國稅之滯納已受滯納處分或有預謀脫逃之行為時, 扣 H 執 押 行 行 外若未經督促卽行扣押者則為基於手續欠缺之無效預行督促始 財 關於公法 產 扣 在督促 押之官吏占有之若其 扣押之行 於債權 狀上指定之期限內, 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法律上大抵 須通 為也替促雖非帝 知債務人 自付款期之翌日起每百元以一天罰三錢之比例資 其繳付之行政廳得命下屬官吏或吏員執行之官 物搬運困 後以行扣 仍不繳 納 "處分之本體, 難 押者關 時, 付 普面警告並指定其期限催 原 ĮIJ. 債務 得 規定 於債 ij 僅為通 其他方 金額督 其得依國 權或所有權以 **奥知行為然** MI 強制徵收須 盐 恢通知時 促手續費及延 標明 税滯納之例 扣 Ħ 為滯 押。其扣 外之財 得扣 光經 扣 起之不完納, # 押, 納 Ī 滯 押者, 繳 曲 督 以 處 產 押 促之程 處分之。 क्त 一分之前 利 納; 町 繳 附 息 若於 村 得 付

叉

TO

足亦因滯納處分之完結滯納者之義務歸於消滅所扣押之財產價格如抵充手續費延滯利息滯納處分費及有 . 罰 其價格後以之爲封書標明之置於拍賣之場所關 要件但行政 權及所 究不能超過足充債務額之數量是爲當然之條理也官吏執行扣押時除制作扣押書並簽示蓋章外或 買之拍賣之性質屬於公法上代理之民法上之買賣契約被扣押 效力之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耳關於得扣押之財產種類有法律上之限制關於其數量雖 舶 先權 金(自付款期之翌日起至扣押之前 行拍賣以前須預先公告其旨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後執行之以拍賣或投標之方法行之執行扣押之官吏, Â, 納 及 處 其 僅 分時滯如 之債務 有權 他 知 其 權 法院之判例採反對之見解恐爲不當)(3)拍賣處分—— 以外之財產權之外須將謄本交付於滯納者。 利之移轉須 權 額無剩餘之希望時應中止滯納處分因 納者為免除財 利 人 後 扣 押之(開 經扣押之登記時則須屬託關 產之扣押故意讓渡其 於不動 H **速及船舶** 止 滯納處分費及原債務額倘有剩餘 於拍賣如無買受人或因出價太低 财 之扣 產 其中止債務歸於消滅(4)詐害行爲之撤 係官廳為扣押之登記但 於他 押法律雖無明文但應作 但扣押書 人如讓受人知情而收受者政府得以民事 之貨幣或拍賣代價以之抵 僅 一有公的 所扣押之財產除貨幣外則 證 一登記非謂對 明之意義非發 同 様之 時須交付於 時得再行拍賣或由 無特別之限 解 売督! 於義 释 流納 銷 務者發 促手 關 生 付之拍賣在 扣 於不 者。 續 僅 押 制 養延滯 縱合不 政府 規定, 生扣 動産 訴 效 扣 計算 力之 押債 收

求撤

銷其

第七節 行政上 一之損害賠償及損失補 償

公共團 依行政權之作用與人民以財產上之損害且其損害無可歸賣於人民之事由者則由行政權主體之國家或 體 賠償 其損害此乃正義原則之當然要求也而其賠 價。 價金在法律上分為三種一為民法上之損害賠償,

基於行政作用之民法上之損害賠償

上之損失補

害賠償之責此等民法之規定究在如何限度對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亦得適用頗為疑問。 實第七百十七條日土地之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瑕疵加損害於他 旧民法第七百十五條日為或專業使用他人者對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須資賠償之 人時其工作物之占有人對於被害人負損

廳官吏違 行使其權力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但除官吏或公吏個人貧賠償責任外國家或公法人不資損害賠償之責例 之行為如刑罰權裁判權警廳權課稅權等一切公權力的作用而行 政行為對於人民寧有公定力人民除依情 體之資格以對人民時則其作用不得認為民法上《七一五條》意義之「事業」自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因其行 關於此問題須區別為二種論之卽權力的作用與非權力的作用是也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優越的支配權 法滥用權力因其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致人於死傷者收稅官吏於搜索家宅之際違法毀損他人之物品 形得以訴願或行政訴訟抗爭外就有忍受服從之義務, 使者雖因官吏或公吏之故意過失以致 且關 於事 如警 實上 違法

者被害人固 一得對於官吏請求損害賠償但不得對於為事業主人之國家請求賠 償。

國家有 審院 其優越 也國家對於人民不以支配權之地位而 不因 家亦 決曰改建道路為行政行為雖因行政行為所加私: 主為公企業之經營及公物之管理故在民法上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賠償責任僅關於公企業及公物而 二二大審判 的 之判 其爲營利事業與否而 不 所, 僅 亦爲公益事 國 ·賠償責任 於此等非 的支配 家或公共團體對於人民貧民 限於營利 **資私法之責任)然則(1)民法非爲僅適** 因火藥之暴發加 例 謂: 、當開闢道路因受雇人之。過失不法破壞他人之家屋或毀損物品因而被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權 ~ 歪 大正 業其屬於國家經營之營利事業之典型的 事 權 主 一體之地 業之理· 於公益事業全不適 力的作用國家或公共團體究在如何限度內受民法之適用貧民法上之損害賠 \mathcal{F}_{L} 於私 年前 異其適用國家受民法之適用者因國家與 位,而 由 也。 人之損害判決曰火藥製造事 以 對於國家之事業須 且(2)國家所 經 法上損害賠償之義務者僅限於非 濟生活之主體資格以對人民之場合也國家或公共團 立於經濟的關係者無論管利 用民法從而雖違法加他 經營之公企業除專以收 人之損害亦不 用於營利事業之法 、分為營利事業與公益事業僅關於營利事 陳例如鐵道事 業爲公法上之行爲雖因其行爲加於個 人以損害國司 發生私法上之責任四三三二大審判板 規。民 事業 、人民之關係相當於民法上規定之關 權 入為目 下業。 関 力的 或公益事業均 法上除身分法外為經 「家亦不預賠償之責。 作用, 於鐵路大審院判例從來認 øj 之事賣外皆以 即國 具備 家或公共 體之非 業適 適用民法之條件, 公益 濟 任活之法, 例 權 國 人之損 用 償 之義 發生者 力的 體, 如 民 爲 其 橋 四 法, 不利 <u>Q</u>; 因之 務, 作 為國 主 係 害, 火 藥 彻 國

目

家應 律 A. Ŀ 係 性 國 質法 家 R 法 經營之事業不 律 ۰ 之有 價 責任; 關 然鐵路 係 因 其能 者, 專 在 够 ·業主以祉 於 收 支相 是否為權 償 或得 會交通之利 也。 J 的 利。 收支不 Æ 用之 益 為日 艡 者也。 相 的,而 價 在非 或因 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 [公益懷 權 力 ŕj 性 事 業之經 國 置與否而影響 營範 ńb 謂 內自不 曰 [非公益 其事 丁業之法 因 事 其 業。

收支相

價

丽果

其法

規之適用

用之

理

曲

存

在

家 於 水 水 道工事, 第三人之损害事業主之國家 利 Æ 一對於 組合之水門開 ĚР 今日 至 大 被告提起損害 (七六二九、 大審院之則例, Œ \overline{H} 一年大審 閉事 大審 院始變 ·賠償之訴市 業 44 無論營利 (十二六二大審判)等凡基於不 市之陰溝設備, 更 或公 其判例, 心事業更否關語 洪國 府 須依民 、對於因 體, 須依 法 (一三六十九大審判) 於國家 某市立 民 七一七條負損 * Ł 小學之運動沒橋之腐朽兒童自 或公共團 五條預赔 法行為者皆認為須覓民 審部 體 所經營之公企業該管機關, **償之責**(五六、 價 黄 國家之樂港 任; 叉屬於國家或 I 大審判) Ŋ, 法 八七十二 英 上之賠 **A** Ŀ 共 壓落致於死 自 因 執行 後, 體 H. 大審 關 所 管 職 於 理 務 市之 t, 判 之 加 其

之行 以 條, 土 對於被害 地 规 律之原 政作 I 作物, 法 規 用, 1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而此 理合於民法 然其 因 律; 一設置 然至 本 質殆與私 或 保 之適 存 有 八之事業 用 瑕 法行 故 疵, 為之 也。 加 判 於 但 損 或私 例之見解大體上應認為正當蓋以公企業之經營或公物之管理, 他 關 害曲 人之損害其工 於公益之事 物之管理, 償 周題; 業在 對於國家或公法 同 B 作物占有者之國家或公共團 經濟 1 盆 ŔÍ. Ŀ: 有 活 <u>W</u> 動; **必要之限度内**。 基於有同 人之事 業 斷 樣 無與 性 須 質之關 排 體 私 除民 認 為須 H 係, 之適 恢 應 依 民 法 用, 同 固 上 服 樣 為公 從特 丽 法 規

阴 此 事 於公 瑕 在 依 費 班 文 或 有 在 者 體。 情 在 法 國家之事 預 共 故 mi 規 何 形, 市 極 此 五 律. 惟 用 定者, 像) 之特 All . 損 關 M 濟 也。 類 關 法 上之關係, 害 管 村 於國家之事業或公物 者 於 因 體 特 長管理之然其 他 理 郵政 别 故 (Fi) 者, 改 其 BIJ 業 權 亦 規定國家之賠償責任有排 也。 人 如 法 建 事 理, 復不少。 之規定自須 者, 加 業 儲 或物國家爲公共團體 在 Th 雖 如 或物, Πī 私 屬 金 路, JII 则 關 府所以 人之事 於 曲市 法, 法 不 於 例 國 法 不 此 家經 等 加 M 法損 經 HJ 如, ·業或物, 負其賠償責任者, 濟的 四 事 於 村 त्ता 依 預擔: 條)、 條二 業之施 齊 害 HJ 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對 第三人之損 其 的 預 村 特 他 項) 擔, 電 私 負 人時, 其 亚 BI 心之規定, 擔, 在 行。 之計算而為經營管理 人恆為自己之打算而 小 信法(二四條) 學就 是也。 除民 切經 國 则 其 不 害, 道 屬於 * 原因 無待 法之道 त्ती 浝 卽 K 費及取得 實施教育而 加 公共國 無此 府 府 非 雖 他 所 因 在 縣道路屬於府縣預擔; 言也(2)雖 以以 於國 J. क्त 種規定亦須 用 等規 於民 萯 者。例 府爲其稅 體而損害賠 其收入公共道路雖 損 (胎債 家機 言雖爲國家之事 審 定,因 在法之道 如, 一者在此情形管理 爲經 Ħ, 義務 國 關之行為然其 關 管及管 一合或設備之占有者質因 於郵政 家或公 於國 N 此 者, 爲當然之條理例如, 償 * 刑, 家之事 有二 義 # 並 理, 法, 非 粉。 在 業所發生之損 洪 務小學 不外 係 點須 Ħ 人皆然應負民 民 因 國家公物, 法乃以 者不預婚其經費其預婚歸 त्ता 胎 粉 MJ 府為 認 村 爲經 償 或公 高特例(1) 責 道 校 長及数 其事 路,则 此 湾 Æ, w, 等國家不 然其 因 為當然前 的 歸 曲 74 業 [國家機] ili VL 負擔 於貧 法 क्त 屬 經濟 主。 府 員 上損 於 餱 ご関 亦為國 乃 爲其 擔 rfs 1 故 學之 因 經費 關 上之 貧賠 郵 於特 提 也。 剛 審 之府 經 村 市 政 賠 法 丽 費的 設備, 之公 家官 貧 償之 匯 府為 殊 規 律 預 償 於公 定之 ·有以 擔。 擔 事 縣 免 共 莄; 其 預 有 在 知 劚 法,

共團體故對於民法規定之適用非必解為恰如其文卽須經若干補正始得適用之也。

公法上之損失補償

義務是謂公法上之損失補償卽公法上之損失補償者謂因國家或其他公權主體之公法上行爲致使 產上之特別犧牲或特別之損害時為補償其財產上損失之金錢給付者也。 國家公共團體或有國家的公權者之公法的行為加人民以財產上之損失須依特別公法之規定負補償 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行政上作用除相當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為國家或公共團體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外其因 人民資財 損 失之

非權力的作用之經濟活動因與私人之行動有同樣之性質故適用同樣之法律凡相當於不法行爲者即 失且其損失係非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則依公平與正義之要求規定國家公權之主體應補價其損失因基於公 法上之賠償義務但損失補償之原因常爲公法的行爲即因國家公權之行使致使特定人發生特別之財產上損 的 原因故補價本身有公法的 公法 上之損失補償與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其性質顯然不同損害賠償之原因爲民法上之不法行爲惟 性質。 鏺 生民 限於

時須給付其收買之價額依河川法(三八條三九條)對於供給河川工事所用之土石竹木者須法收用土地時收用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須補償其土地之價額依地方鐵道法(三〇條)政府: 烟草專賣法, 公法上之損失補償關於其經濟的 五條 一六條 收買烟 棄時須交付賠償金等是也放非對於過去之損害所爲之賠償乃對於收 實質因其種類而有不同(1)有類似民法上之代價者例 收買地 如依土 、給付補 賠 方鐵 地 徴收 金; 道 依

六條) 用某權 宅地 亦與 之全部 行使人民本有 築物者對於所有 依 物 法(六條)對於從事救護者之報酬即 鐵 金 制 性 H 道。 郵 之鐵道運輸業者或船舶 施行之「 或其他賃金勞務之報酬 質類似損害賠 應 政 使 早田及其 價 補 法, 等凡使用他 金同。 價 地 利 或 方鐵 或供給某物品 其 刑事補 四條) 惟 全部然其損失在某程度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發生者或有使本人負擔其損失之一 部非必如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常須賠償其損失之全部此種損失若完全無使本人負擔之理, 一道之營業顯受損失者政府應補償其損失之一部皆其例也。 他 其 忍受之義 、原因非 場所者因 人須交付 償; 執行職務中之郵差, 償 人土地之補償即類似土地之租 然 其損 法, 所給付之相當的對價也。 爲民法上之買賣 務 」即為刑事訴訟上對於受無罪或免訴之宣判者之國家補償制 及承攬之報酬者例如依土地徵收法, 也惟因 (害非因) 補贴 其請 運輸業者所交付之運輸費即相當於承攬之報酬是也(3)有類似損害賠償 金恢 來, 須賠 之所生之財產上全部損失若歸於人民預擔似 民法上之不 地 方鐵道 相當 償 (包括收發)及郵政專用車馬等因道路有障礙通過無牆壁 以其損害依治 契約而爲公法的 於勞務 法(三六條之三) 法 岩 行為乃因公法上 金依郵 傳染病 之報 奥民法上之關係 酬; 預防 政 行為有公法的性質者也(2)有類似借用土 恢 戲 淮, 道 (五條) 森林法鐵業法市町村制(市一二六條, 法, 政府所建設之鐵道因 船 之行為所發生 比之恰 角伯 十九條之二) 郵 請求他人助力之報酬, 其中昭和六年所制定由 政 類似買賣之價 法 (十條十二 也。 失公平故以國費補償 其行 處分傳染病毒 度此等雖皆為 其接 為係 像) 金決定金額之標 近或 基於國 對於 或依 七 所 並 污染之 家權 年一 或棚 行 海 運 地之租 者例如, 難 MJ 經 於 輸 其 部 救 之其 力 月 地方 欄之 郵 由 損 濟 建 寄 助 7 的

他理由時則國家僅補償其一部。

等各種公共組合依法律之規定對於欠納經費或其他收入者若有強制徵收之必要得委託市町村執行之在 負交付相當於徵收額百分之三的金額及關於納稅通知書每次二錢之比例所計算之金額之義務市町 享有土地收用或使用之權利時關於其收用或使用企業人對於土地所有人負有損失,補償之義務是其最著之 生者前述之諸例皆屬之(4)立於公權主體之地位的私人與其他私人間所發生者如私人爲公益事益之主體, 情形公共組合須對於市町村交付徵收額百分之四之費用金(3)最普通者為國家或公共團體 限度內對於國家有因其國稅徵用費用之補償請求權(2)發生於公共團體相互間者如水利組合農會商 $\overline{\mathcal{H}}$ 公法 市町村 上之損失補償若自其主體言之得分爲四種(1)國家與公共團體之間所發生者例如依 頁徵收地租及其他勅令所指定之國稅並繳付其稅金於國庫之義務; 而國家對於其徵 奥私人 國 成徵收法, 間 村 收 所發 費用, I 在 此 此

識不成 價其最普通者第一次依當事者間之協議定之若其協議成立時則爲公法上之契約當然依其契約之所定者協 恢 依 法律 法律之所定依刑事補償法之補償金由刑事法院決定之此僅爲刑事補償之特別規定關於行政上之損失 公法上損失補償之金額除法律有一定計算之標準者外須經評定之特別行為其評定權完屬何種機關各 立或不能爲協議時法律上通常以行政廳之處分而裁定之不服行政廳之裁定者其得抗爭之手段 之所定法律上有認其 得向民事法院起訴者或有認為得向主務大臣訴 願者或有認為得請求鑑定人之 亦各 補

行 政 法 摄 奕

於公法上之損失補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則全無請求裁判上保護之方法。題當然不得以民事訴訟抗爭之而行政法院依現行行政裁判法《一六條)亦不得受理損害求償之訴訟故關, 鑑定者或有以行政官廳之裁定為終局之處分全然不許上訴者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者為限關於公法上之問

五八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國家行政組織總論

行政權除由國家行使外國家內之公共團體亦行使之故行政權之主體須分爲國家及公共團體兩種, 而行

政組織遂亦應有國家之行政組織與公共團體之組織之分本節起至第三節就前者論之自第四節以下就後者

行政組織之大權

論 之。

之大權蓋國之行政權由天皇親自總攬原則上無須議會之協贊故制定在天皇下分掌行政權之機關之組織原 帝國憲法第十條規定「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吏」得稱之爲行政組織

則上亦自無須議會之協贊當然屬於天皇之大權也。

行政組織之大權得分為官制大權及任官大權兩種官制大權者指關於行政機關而為規定之權能而 言,任

官大權者指關於充當國家機關之地位之人而爲規定之權能而言。

)官制大權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謂之官制大權行政各部一面係對於宮中及陸海軍而言他面係

第二章 行政組織

對於立 官 當之形式屬於司法部之機關除法院外包含檢察署執達吏公證人及司法警察官等此等亦非屬於行政各部者, 署長以拘留罰金之刑之卽決處分之權及委任領事以民刑事裁判之權亦同外此凡一切在天皇之下秉承大命 外雖能以勅令定之然此乃基於依憲法第十二條之陸海軍編制之大權而非依據第十條之官制大權者附屬於, 屬於憲法上之大權故須以皇室命定之不得以勅命定之關於陸海軍機關之制定除因統帥大權以軍命定之者 m 屬於行政各部之機關雖於委任司法警察之職務亦應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依官制而定此等職務又如賦與警察 其官等俸 者其 擔任國家事務之國家機關皆屬於憲法第十條意義之行政各部即此種意義之行政各部較之普通 不得以依憲法第十條之官制定其組織及權限必以法律規定之至如警視總監府 院之事務局之構成及權限除一部分爲議院法(一六條一七條)所規定外大部分雖以勅令定之然恐非正 於議院之事務者也故不得謂爲屬於行政各部者應認爲不得以勅令定其構成及權限者也。 法 部之機關有貴族院事務局及衆議院事務局構成此等事務局之官吏自其身分言之雖爲天皇之官吏, 範 法 供及任免之規定以勅合定之但自其職務言之則非天皇之官吏乃屬於議長之下受議長指揮, 部及司 遠為廣汎外交官領事官教官技術官固包 法 之大禮使及大喪使亦屬之因此等均為在天皇之下擔任國家事務之國家機關 部 m 言關於宮中機關 之規定即爲宮內官制定宮內官制屬於爲皇室家長的天皇之大權非 话在內即 供役於神宮神社之祭事機關 縣知事及醫察官吏等本來 在現行之制, 或拿 理 關 稱 為行政 於 m ·關於 關 即位 擔任 於

醴,

大 燛

機事

務 機關

間行政各部之官制乃指依右述之意義關於屬於天皇以下之國家機關之設置廢止名稱組織及

者

也又如以市中 所 能 之規定 官 惟 得 以宜 支所 調 企委員 構 接 丽 町 或 言。 成 村長為國家機關, 間 者, 雖 接 所得稅法二八條以下)及土地租賃價格調查委員 即關於如委員會之由於天皇所任命之委員亦得以官制定之。 為國之行政機關但非依天皇之任命構成而 隸屬於天皇之下依天皇之任命而擔任行政事務之一 而委任之以國家事 務者, 亦應依法 由人民所選出之機關則 1年之根據7 £ 部之國家機 圳 租 不得以官制 賃價格調查委員會 非依官制所 W 定之其 爲限。 ¥ 機關不 館 迈 能 法 定 官制 之制 者。例 限 於係 定之 如 是

之。普通 之間 作 為的 爲與任官行 權 種 川所以 關於 行 能。 有 性質而 其作 爲 無 對於國 官制大權包含設置新行政機關廢止既設之行政機關定各行政機關之名稱組 值 所 無 此 用普通 分為此 謂 接 待 種 民之拘 為相結合行之任官行為為設定官吏關係之行為同時又有命令擔任一定範圍內之國家事 官制 恢 ŔĴ 所謂命令擔任國家之事務者即 行 政機關 法 勅令之一般 分爲 律上之交涉, 丽 解 種 為保 東力因而具有法規之性質故須以法規之形對於國民爲一 之規定同 行 兩 爲而行之者因 專指有 種行 的 爲) 祇在行 規 此 m 定即 時乃對於國 種 行 使之。 Ŋ 政機關之內部有從專 般 現實的 一對於國 Ħ 為設立行政機關 [民使認識其機關之行為為國家之行為負有服於其權威 使之爲國家機關之意味皆不外於官制大 規定之意味者 設置之尤其以屬 民關 於有行使國權的職權之行政 丽言。 於 庶務為調查及答諮問等職 設置 一爲恢官制之所定現實的 託員雇用之外國 進 ĮI) Ž. 般的 般的公布故也反之關 機關 規 人展員傭員等之名義受命擔 **瓜定之行爲以** 織 權之發動耳官制 B 及 其 務 壮 之機 能 律上之必要 般的職 置 勅令 M. 行 JU 政 於與國 之義 機關之行 之形 務 不 也。 務 大權 須 權 之行 務. 何 式定 限 此 M 民 Bij 之 2 而

祈

政

定而設置之。 使及其隨員等 置 任國家之事務 者有不 然者依其是否有官制之規定在其性質上無特殊之差異又如所派遣於臨時國際會議之特 雖其職務頗有重要性但以與國民之間無法律上之変涉且爲臨時之機關故例皆不依官制之規 者其設置通常不依官制至如屬於各部大臣以下之各種調查委員會就中有依官制之所 派 全 定 而 大 設

官制大權在憲法上及法律上之限制。

官制 問。 設置及廢止者是也憲法上之必要機關屬於行政各部者除行政法院及會計檢查院外尚有國務大臣及樞密顧 以勅令定之者是也蓋此等雖係同屬於行政各部之機關惟關於其職務立於與政府完全獨立之地位自此 之類似於司法法院從而與司法法院相同須以法律而規定之。一爲必依憲法設置之機關不得以勅令任意定其 大權在此限度內受拘束非依憲法之改正則不得廢止之也。 於此等之組織及權 其 在 憲法。 上之限制有兩點一為關於行法法院(六一條)及會計檢查院(七二條) 能 (但憲法所定之權能須遵從之)雖以勅令定之然其設置至少為憲法上之必要故 須以法律定之不得

者。 例 委員 會等是也在法律上有如此規定時官制大權因之受拘束不得以勅令自由設置及廢止之關於其權限及 會依土地收用 如依海員懲戒法規定設置海員審判所依健康保險法設置健康保險審查會依關 法律上之限制主要者有兩點(一)為法律為令其行使關於特定事項之權限以設置特定行政機關為必要 法 設置收用審查會依國寶保存法設置國寶保存會以及依軍需 I 業動 稅 洪 員法 設 置 設置 關 税 軍 訴 組 需 願 織雖 評議 審査

內官 之府縣或 制之法律常有以依官制所設置之國家行政機關同 倸 方 是 事, 以 也。在 制大權因之受拘束除依法律變更公共團 法律 面 同 時 如 此 依 北 為擔 設置之機關, 等情 法 海道之區域互相一致合前者之長官同時為主裁後者之行政之機關此事 律已變更公共團 任 府縣 形, 法律 行政之機關, 亦以 了之趣旨。 法律自定之為原則僅基於法律之特別委任始得以勅令定之(二)為關 體之區域時則 在 及依北海 使為國家行政區劃之府 道 地方 體之區域外不得以官制變更之且不得廢止 為國家機關之管轄區 費法同時以北海 睛 使為統轄地方自治園 縣 知 Ħ. 或 北 道 域亦當然随之 源極 廳長官為統轄公共團體之北海 體之機關者例如依 廳長官之管轄區域 穟 ·巳昭然若揭故於 更。 其為長官之權 與為公 府縣 於地 制, 此 共 方 道 以 限度 之機 限。 團 府縣 自

結果按 義非 該種 制, 束者在此等情形 大臣, 因 同 有限制官制大權以農商務大臣之為不可更動機關之趣旨也故依大正十四年三月之官制改革廢 業組 事 關 於此 ·務有一般權限之機關而已例如交易所法規定交易所受農商務大臣之監督度量衡法鑛業法及重要物 然在 其 m 事 設置農林大臣及商工大臣者並 合 務之 法 法 種 等, 律指定特定之行政機關 事 種 務 雖 法律之趣旨通常以無特定行政機關之設置或存 類當然分屬於農林大臣或商工太臣之權 之一般權 亦規定農 商務大臣之職權, 限屬於農商務大臣之主管而規定之為其職權 而委任之以特定權限之一 非進 但 反此等法 此等法 律此等法律就農商務大臣所定之職權因官制 律所 一種之一 限 也同例如舊古社寺保存 立之必要第欲委任其特定權 切情形官制大權 農商務大臣」 而已僅與所謂「主務大臣」 不過依法律制定當時之官 ĮIJ 不應解為係受法 Ä, 難民 規定關 限於依官 於古社 同 改 止 律 革之 農 其 制 之拘 商 意 就

務

為錶山監督署長之權限在今日則屬於錶山監督局長即此等法律規定無 鍍區之監督有種種 文部 寺保存之內務 正之同一 大臣, 一結果然固力 同時古趾 次定 權限而 之權 非以勅令變更法律者也其他與此同樣之例亦復不少如鑛業法雖規定鑛山監督署長, 一寺保存法所定之內務大臣之權限當然爲文部大臣之權限此雖爲與法律文字上自然的 能但此亦不外主務大臣之意故依官制之改正將關 其後以勅令改鑛山監督署之名稱爲鑛務署旋復改爲鑛山監督局因 一有限制官制大權之趣旨 於古社寺保存之一 般 此法律上 權 限移 關於 屬於 規定 改

於廢止之危險耳。 必要之經費徵求議會之協質於預算成立後始制定之為正則惟遇有不得已之必要時依預算外支出 費, 未預先得議會之協贊亦得以制定新官制而實行之但此若於次年度因其經費爲議會所廢除滅削 廢除減削之自由從而制定官制以 廢除減削之拘束但遇設置新行政機關或變更旣設之行政機關之組織或增加其定員等必需新經費時議會有 經 除憲 與以協贊時在次年度以後為基於憲法上之大權之既定的歲出議會雖受非經政府之同意則不得 法及法律之限制外官制大權又不免受議會豫算議定權之間接的限制議會對於行政機關所需之經 經費之缺乏終至有不能實行之處故欲制定需要新經費之官制, 則 以 雖 不 事 免 就 前 將其 經費, 須就

機關。 察分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之權委任之於樺太廳長官依地方官官制以定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 在此種 制定官制乃屬於天皇之大權故官制以勅令定之爲正則, 場合於委任限度內官制依行 政機關之命合定之例如依 不過有時無妨以官制大權之一 樺太廳官制以定棒太廳支廳及警察置警 部委任之於行

之權委任之於知事關於巡查之規程又委任之於內務大臣等是也惟慣例上所謂官制之名稱專用於以勅令所 定之場合其依 法律或行政官廳之命分而定之者在實質上雖爲相當於官制之所定者亦不以官制之名稱之。

區別 於任官大權則不曰行政官而曰規定文武官之俸給及任冤文武官者亦無非表示此意趣者也憲法雖曰文武官, 海軍 之權也惟官制大權僅限於行政機關反之任官大權則範圍廣汎不獨充當行政機關之地位者而已即裁判官、 俸給以外如官等分限服務規律懲戒規定等舉凡為於官吏或其他公務員之地位規定其所有之權利義務者, 但不限於官吏即各種委員及其他非官吏而擔任國務者亦適用同一之原則又憲法雖止曰定文武官之俸給但 利義務及監督懲戒罷免之三大權而言官制大權與任官大權之區別恰與國家機關與充當機關地位之個 屬於任官大權之作用。 相應官制大權為規定關於國家機關之規定之權而任官大權則為規定關於充當機關地位 武官等凡於天皇之下乘承大命掌理國務者亦包括在內憲法上關於官制大權亦曰行政各部之官制, (二)任官大權 任官大權者乃指任用在天皇之下充當國家機關地位之人依其地位定該人員應有之權 的個人之規定 人之 m 關 統

審員非依自己之承諾而負有擔任國務之義務者則祇能以法律定之不屬於任官大權之範圍其依國民之選舉 而充當行政機關之地位 然屬於任官大權之範圍者乃限於依自己之任意承諾在天皇之下充當國家機關之地位者而已至如陪 定之刻。 者亦同。 此外依憲法或法律關於官吏之任用資格懲戒及免官等定為須依 法 (律者亦不

以動介規

所能任命之官吏的官職之種類及其額數原則上恢官制定之即在此限度內任官大權乃以官制爲基礎而 勅合行之或委任於行政機關行之就中如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及官吏職務之監督則一般委任之於行政機關其 免懲戒官吏命合或免除賠償義務規定官等及俸給以至監督其職務等之作用前者普通以勅令定之後者 任官大權之作用包含規定關於官吏之任用資格及其他官吏之權利義務之一 般的法 M, 與在實際情 或 形任 依

行政機關之種 類

行政機關依其權能之不同得分爲左列數種。

發源於天皇之大權基於大權之委任而立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者直接為天皇之機關間接為國家之機關, 屬於天皇以下之國家機關耳官廳有對外代表國家決定及表示國家意思之權即為國家之意思機關。 公共團體之機關及公共團體之吏員而特受國家事務之委任者亦包括在內反之稱行政官廳時, 在日本法令之用語上通常以行政官廳之語與行政廳之語區別用之稱行政廳時其意在除國之行政 (一)行政官廳 稱官廳者謂在天皇之下賦與決定國家之意思並將意思對外表示之權能之國家機關也。 也。 则 意 其權 在 機 換言之 巾 關 指隸 外, 能係 凡

於應其諮詢 二)諮詢機關 而奉答之關於直接隸屬天皇應其諮詢之機關(樞密院) 謂 以對天皇或行政官廳陳述意見爲任務之機關 屬於憲法討論之範圍行政法應論究者, 也或則不待諮詢進而陳述 意 見或 則止

ép

為國家之間接機

關

丽 惟 組 行政官廳之諮詢機關而已共種類頗繁概為合議制之組織或以官吏或以自民問選出之委員又或合此二者 織之無論何時, 諮詢 機關之決議止能供決定國家意思之參考無直接發生國家意思之效力。

(三) 監 查 機關 謂以檢查行政官廳之事務尤其會計事務並監視其當否爲任務之機關會計檢查院 其 最

重耍者也。

臺專賣局鐵道部製鐵所及交通官署是在營造物機關中之具其管理權者於管理權之範圍內有決定表 流 思之權故在此限度內有行政官廳之地位例如大學總長及專賣局是官是也。 四)營造物或企業機關 謂管理國之營造物或官營企業及施行其事業之機關例如帝國大學中 ·央氣象 示 國家

當然能替代官廳行使其權限者此際在其代理權之範圍內補助機關亦有官廳之地位。 官廳意思之決定為準備的調查秉承其命以從事於諧種之事務而已有時補助機關有依官廳之委任或官廳意思之決定為準備的調查秉承其命以從事於諧種之事務而已有時補助機關有依官廳之委任或 五一桶 助 機關 謂 隸屬行政官廳而補助官廳權限之機關此種機關無自己決定國家意思之權不過 法律上 關於

執行 行使強制力之任之點有其特色警察官吏憲兵及收稅官吏等乃其例 察署長委任之範 內亦賦與自己決定及表示國家意思之權在此限度內本來為執行之機關者亦有官廳之地位焉 法第一條於「 六)執行機關 圍 該行政官廳」認有為檢束之權警部警部補巡查本來雖止為執行機關而非官廳但於受警 內依本 謂 秉 條亦得為檢束是也。 承行政官廳之命令事實上執行國家意思之機關此種機關在其擔當以實 也執行機關基於官廳之委任在受命之範 一例 力對 如 行政 人民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行

(一)行政官廳從其組 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総言之或爲獨任制或爲合議制前者謂一人之意思在法律上直接具有國家的意思

有多數之補助機關其官廳之權能待其補助而行使之故不妨認長官及補助機關之全體爲一體而稱之爲 之效力後者謂多數人之意思依取決多數或其他一定方法統一之其所統一之意思具有國家的意思之效力也。 廳部廳院局署及所等之名概為指示以其全體視爲一體之名稱者也。 在獨任制之官廳法律上之決定權專屬於長官故嚴格言之長官乃唯一之構成官廳者但為補助其事移計, 附屬 官

院,而 起見以獨任制為適當故耳惟關於會計檢查院行政法院海員審判所及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等其權限類似法 特別著重公平與獨立者則採取合議制焉。 行政官廳通常為獨任制蓋為明確責任之所在保持事務之統一堅守官場之魁密以及隨機為敏捷之處置

種 圍 之權限僅能於其限界內代表國家官廳之權限無一 之權限者。 最先係依官制而定在官制之範圍內更依各種特別法令定之間亦有於官制所定者外依法律或勅令賦 (二)稱行政官廳之權限者乃指官廳在法律上得以有效的代表國家之力而言一切官廳皆有制 **(例如府縣知專之一般權限雖載在地方官官制但此** 非發源於天皇之大權直接或間接受自天皇之委任者其範 外佝賊與知事依 市町村制監 是。 督市町 限的 村 與別 一定

官廳之權限得於四方面定其限界(1)其最普通者為恢事務種類之限界一切官廳僅關於限定的 種 類之

收用法為收用審查會長之權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關於司法警察之權

依

上

地

權力所及之人定其權限僅對於一定範圍之人得行使其權限者是謂之官廳之對人的權限例如大學總長 形式而限定之者例如府縣知事有發布命令之權而警察署長則無之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止能為裁決而已, 支配大學職員及學生軍隊司令官就對於屬於軍隊之軍人軍屬有權限是也(4)最後官廳之權限有依行爲之 限者是謂之官廳之地域的權限其權限所及之地域謂之官廳之管轉區域或國之行政區域(3)官廳又有 事務有其權限是謂之官廳之實質的權限(2)官廳有依土地之區域而限定其權限僅得於其地域內行使其權 觗 有

爲依其他形式之行爲之權是也是謂之官廳之形式的權限。

官廳雖 禁止之官吏其個 關於法律上之效力問題以國家之行為觀察之而關於事實上行爲者之問題則以個人之行為觀察之故如 為在另一面又有事實的性質而事實的行為常爲行爲者個人之行爲官廳權限內之行爲常具有此, 法律的行為所以視其為國家之行為者亦止在其法律上之效力一點即其效力歸屬於國家之意味耳法 之事業從而關於該事業之執行國家須任監督之資關於從該事業所生之損害國家須負賠償之義務而 力之問題故無發生國家行為之效力之餘地,其行為常為行為者個人之行為不過為其行為目的之事業乃國家 爲之效力但官廳之行爲足以發生國家行爲之效力者限於法律的行爲關於事實的行爲自始不發生法律上 官廳之權限在法律上之效果有兩種(1)其積極的效果在使權限內之官廳之法律的行為具有國家的行 禁止營業之理由而以惡意禁止營業時其禁止一 人應依刑法上之頂職罪以處斷之是也官廳權限內之行為論其法律上之效力乃國家之行為 面固應視爲國家之行爲發生效力同時他面關於爲 兩面之性質 律的 一關於 行 效

行

政

被廢止 故其行為一旦有效成立則雖爾後居官廳之地位者發生更迭或官廳關於該種行為喪失權限甚或該官廳完全 其消極的效果在使權限外之官廳之法律的行為不發生國家行為之效力即官廳在其權限外無國家機關 內閣總理大臣權限內時代所發布之閣令之關於鐵道行政者雖在今日仍保有為鐵道部令之效力是也)(2) 大正九年因鐵道部之設立更以鐵道大臣為其主管人但屬於交通大臣權限內時代所發布之交通部令及屬於 來之法命廢止變更之者外尙保有其效力關於鐵道行政之權限最先屬於交通大臣後移轉於內閣總理大臣至, 位若以其行爲爲國家之行爲則因無權限而全然無效。 時仍然不因之喪失其為國家行為之效力也へ 例如舊時之太政官布告自廢止太政官迄於今日除依

行政官廳之代理

行之者發生同一 代理行之者。在准許官廳之代理時其屬於官廳權限內之法律的行為而依代理人以行之者與由官廳之親自 依法令凡定為特定的行政官廳之權限者原則上應由該官廳親自行使之固勿論矣然亦間 之法律上的效力。 有准 曲 他

關

行政官廳之代理有區別為授權代理與法定代理之必要。

吏代理之例如依各部官制通則規定部合應由各部大臣頒發依出版法規定出版物之發賣及頒布之禁止及依 各個特定行為定為行政官廳之權限時除依法令之特別 一)授權代理者謂行政官廳自以其權限一部之代理權授之於其補助機關因此所生之關係也在法令以 規定外解為須由行政官廳親自為之不得使部 下之官

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之權限亦有同樣之明文是也雖 部大臣得使次長及局長等代理其監督權之一部且 雖規定各部大臣關於主任事務監督地方長官但此 之為要件使部下之官走臨時代理該事務之一部吾人認為亦為法令所當然容許者例如各部官制通則(六條) 該廳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介同一之效力** 定行政行為而係關於事務之包括的作用時依法令之趣旨不得解為凡屬於其作用之一切行為均以官廳自行 文規定官廳得臨 地 、大臣自身之决裁且對外須以大臣之名以表示之使次官或局長以代行之在所不許雖然法令亦有時 收用法規定應為收用之公益事業之認定均屬於內務大臣之權限等是也在此等情 時使該廳之官吏代理其權限之一部者例如警視廳官制(八條三項)規定「警視總監 <u>__</u> 北海道廳官制《八條三項》以及地方官官制《二〇條三項》 於受命之範圍內次官局長等所為之依命通牒具有 種監督作用不必認為以各部大臣親自行使之為要件而 無此種明文但依法合所定為官廳之權限 形 至少其最後之決定, 非各個 大臣 關 之特 於北 得 有 各 使 朋

官廳指揮監 r 在授權的 督之下行使代理 代 理其代理權之範圍亦恢其授權而定固不待言惟此常限於官廳權限之一部分且代理 權者關於其行為須 由官廳自己 負責。 人乃於

待何等行為而 之行為與官廳之行為具有同一法律上效力之關係也法定代理可區別為兩種,一為因特定法律 (二)法定代理者謂非基於官廳自身之授權, 法律上當然發生代理權者例如警視廳官制(八條一項)謂「 乃基於法規之力而發生之代理 管視總監遇有事故時由為警務 權使本來非居於官廳 事 "實之發 地 生不 位

障時其依勅命使他大臣臨時代理其職務者亦同屬此例總之在此等場合皆與授權代理有異命其代理之行為, 職務 非授與代理權之行為止為指定代理人之行為其代理權乃依法規之力而生同為法定代理之一 為警務部長之書記官同有事故時內務大臣使其他高等官一人代理警視總監之職務」地方官官制(一〇條 部長之書記官代理其 一項)謂「知事及書記官同有事故時內務大臣使其他高等官一人代理知事之職務」是也當各部大臣有故 等是。 一為依君主或上級官廳之命令而發生代理權者例如警視廳官制(八條三項) 職 務」地方官官制(一〇條一項)謂「知事有事故時按官等之順序由書記官代理其 謂一 種 暼 也。 視 總監及

屬於代理人被代理之官廳無指揮監督之權關於該行為之責任亦全歸屬於代理人。 屬法定代理之場合其代理權除有法命之特別限制者外常關於官廳權限之全部發生而 其權 限 時 鯞

與代理之觀念 代理之本人之實在為要件然有時不無例外卽在被代理者僅有觀念上之存在而現實的尚未確定為何 有時亦有因在官廳之地位者一時出缺在其後任者尚未受任之前僅有代理人者代理之觀念通常雖以被 無妨。 亦

五 官廳間相互之關係

檢查院對於大臣有獨立之地位在各大臣以下各有其所屬之官廳對大臣立於下級官廳之地位而此等官廳其 各部之最高機關 官廳的權限分配之結果官廳有立於對立之關係者有爲上下之階級者內閣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乃行政官廳的權限分配之結果官廳有立於對立之關係者有爲上下之階級者內閣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乃行政 直接隸屬天皇而 互相對立其他一 切行政官廳省立於大臣之下受其監督惟行政法院 及會計

自身又或有立於上下之關係或於同等之地位而互相對立者。

(一)互相對立之官廳相互間之關係

事項須彼此協議 立於對立關係之官廳相互間(1)不得互相侵越他方之權限(2)關於與二以上官廳之權 (3)關於正當權限內之行為互受其拘束(4)有時准許相互間事務之屬 H. 限有關係之

1)權限之不可侵越 行政官廳之權限各有一定限界不得互相侵越屬於一 官廳權限之行為祇 該官廳

有決定權他官廳無干涉其範圍變更其決定審查其行為是否違法以及將其行為撤消或變更之權。

遾 法 時將其破毀之權然此乃基於法律特別賦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者故其判決有拘束一般行政官廳之效力。 惟行政法院乃對於一般行政官廳之行為之覆審機關就其他官廳權限內之行為有審查其是否違 法及遇

之爭執依據內閣官制第五條規定「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應經過關議故最終須依閣議以定權限之誰屬。 決其爭執而 若行政官廳相互間之權限有爭執時在雙方官廳隸屬於共同上級官廳之場合應依該上級官廳之命令解 在雙方異其上級官廳之場合則依雙方上級官廳協議決之協議不諧時結局成為各部大臣 間

2)官廳間 之協議 對於關 聯 二以上官廳權限之事項須依關係官廳之協議定之官廳相 互間之協議,

該官廳而協 區別為三種 或商工大臣協議之又如產業讓習所雖爲農林大臣或商工大臣之主任事務然亦以事關敎育故設有規定以 場合: 議之者例如實業學校之監督雖屬於文部大臣之權限但以事關產業故關此設有規定須與農林大 A爲已確定單一之主任官廳惟其事 項關聯於其他官廳之權限故在主任官廳決定之先須與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有監 大臣間 氣事業該官廳須與交通大臣協議之(電氣事業法三一條) 臣及財政大臣同為其主任大臣是也主任大臣在法律上於一定之場合對外部就依主任大臣之意思即有效力, 於依軌道法之軌道敷設之特許內務大臣及鐵道大臣同爲其主任大臣關於地方自治團 之必要耳B爲二以上官廳同 於閣議各大臣因之受拘束也但主任大臣雖經確定亦決非祇須以主任大臣之單獨權限而 未確定以任何一部為主任部時關係各部同認為主任部具有平等之權限對外部 仍須協議於有關之各大臣也固不待言惟以其對外部表示則用主任大臣之名而協議不過有對內部意 協 條, 通 時, 協 議 議 結局 常須 督 議不 非 於文部大臣為 |權之其 同樣之原則惟於其協議不諧之場合如有共同之上級官廳時即依據上級官廳之命令又如異 其 主任不明瞭之事務遇於兩部以上有關涉時提出閣議而定其主任」 則 效力之要素但對外部表示 諧 私 得 時則 **火他官廳者關** 依各部大臣間之協議而定之C為行政官廳經營與私人同樣性質之事業時須協議於就 人事業以協議於主任官廳而受其承認 其行為不得成立不 必要 於特定事業之許可權或其他權限屬於特定之行政官廳若其他官廳欲經營該 明 治四 爲主任官廳而立於對等之地位恢協議而定之者關於關聯二 外維持現狀而已在大臣以下各官廳之相互關係普通雖應適 為雙方之共同行為時則雙方意思同 年物介二六六號關於二部以上有交涉之事件參照 爲 必要例 軌道屬於內務鐵道兩大臣之監督故鐵道 如電 氣事業屬於交通大臣之監督故 為其效力發生之要件若關 即究屬於何部之主 亦以共同之名表 體財政之監 ||定之趣旨 部以 各部官 任結 上之事項有時 示之例 用 係各大臣 欲 其 Ŀ 督, 主 局 通 部 該 E 述各部 任 經 思 均 內 則 務 一級官 欲 決定 大臣 如 取

協

間

時,

係以適用同 設鐵道經營運輸事業時須與內務大臣協議之〈軌道法三二條〉認定行土地收用事業之權歸屬於內務大臣, |而欲爲國家事業之收用時又須由主務大臣請求於內務大臣等是也此外同種之例頗多要之同一 於私人行動之公法規定乃事之當然者也。 法規為當然之原則是故行政官廳之行動與私人之行動有同一之性質時適用私法 規 **定,**同 性質之關 |時亦

適用關

務大臣所主管故內務大臣就河川所爲之行爲交通大臣受其拘束雖關於電氣事業亦不得對之爲違反之處置。 之拘束電氣事業之監督依電氣事業法雖爲交通大臣之權限然於利用河川之水力以發電時因河川行政爲內 要件之醫師試驗乃屬於文部大臣之主管其依文部大臣所定規則受試驗合格者內務大臣則對之受賦與免許 廳之力官廳有尊重其權威之必要例如依醫師法賦與醫師免許之權雖屬於內務大臣但得以受其免許 之分配關於一定事項惟特定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能故某機關在其範圍內所爲之決定其他一 決定關於出納官吏之金錢的出納責任因屬於會計檢查院之權限故出納官吏所屬之主務大臣受其拘 其決定以實現其責任非能以自己之判斷 3)官廳間之相互拘束 凡行政官廳在其權限內所爲之行政行爲皆爲有效之國家行爲有拘束其 而免除其責任者也此外同樣之例尚不勝枚舉要之依國家機關 切 國 束, 的 資格 他官 須從 家機 權 限

於他官廳 4)官廳間之事務屬託 之職務範圍 時由前 者委託其處理於後者也事務囑託或於司法機關相 事務囑託者謂在彼此對立之官廳相互間一 官廳於職務執行所必需 互間行之或於司法機間 之事 與行 務, 鶊

其他 稅官吏得囑託財產所在地之收稅官吏接收其滯納處分等是此外在內地官廳與殖民地官廳之間關於租 關 税滯納處分已將不動產或其他須移轉登記之財產扣押時收稅官廳以扣押之登記囑託於所轄登記所等是也。 證 須 三項)行政法院得屬託判決之執行或證據之調査於普通法院依國稅徵收法(二三條之二二三條之三)其國 法之規定(明治四四年法律五二號)關於行政機關得以屬託司法機關者例如依行政裁判法 據之調査於行政廳國稅徵收法施行規則(一四條)規定當所扣押之財産在收稅官吏之管轄區域 放行 有法 機 |收入徵收處分囑託之法律(明治四〇年法律三四號)亦規定得以相互屬託 以關間行之又或有行於行政機關之相互間者爲合其囑託對受託者具有法律上之拘束超見對於司法機關 政官廳相互間之囑託者則有各種特別法之規定例如行政裁判所法(三八條)規定行政法院 . 律之規定而對於行政機關亦須有法律或勅令之規定也關於司法機關相互之關係者有司 其徵收及滯納 (二一條三八條 法事 處 外 得 務 時收 啜 共 助

囑託 已具備法律上之要件者不得拒卻之。 法 律或勒令規定 官廳得屬託特定事 務或特定行爲於他官廳時受啜託之官廳有廢囑託之義務, 而

其

之下各分系統形成上下之階級上級官廳監督下級官廳藉以保持行政之統 (二)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之關係 凡行政官廳皆為直屬於天皇或隸屬於其他行政官廳之下者在天皇

 合權及撤銷權之三種權能間亦有認許上級官廳得委任事務於下級官廳者。 一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之監督權其範圍雖恢官廳之種類與事 務之性質而不 致但通常包含監視權訓

1)監視權 上級官廳為下級官廳之監督者常有監視其職務之執行調集報告以及派遣官吏使檢閱事

務之實況之權此乃伴隨監督權之必然要件無待法命有特別之規定也。

訓令無審查其內容之權受遵守訓令之所命以行使其權限之拘束惟此拘束僅爲對於上級官廳之拘束而 非法規對於國民無直接之拘束力僅在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之關係上有其拘束力而已下級官廳對於有效之 謂之訓令訓命之因下級官廳之申請或請示之回答而發布者特稱之爲指令然其性質與訓令無所差異訓 所以對國民者從而訓令之違反非對於國民之不法者也。 (2)訓合權 上級官廳通常具有指揮下級官廳之權限之權以此目的上級官廳對下級官廳所發之命令, 已非 合原

級官廳即因此而受拘束。 其他一般行政行為所共通之有效要件若具備此等有效要件時縱其內容違背法合或妨害公益亦仍然有效下 欲使訓命有效須具備A發自有訓令權之上級官廳B屬於下級官廳權限之事項C其內容非不能者以及

般的訓令又訓令關於屬於下級官廳權限之事項得命其愛上級官廳之許可此時賦與其許可亦為訓令權作 **訓令雖有關於某一事件者有規定一般的法則者但其效力皆為同等不妨以關於某一事件之訓令以** 一變更

用之一種。

指揮 之權除有法分之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代其行使如下級官廳不聽從其指揮時則惟有採取発官休職或轉任 訓令權原則上不包含代執行之權法令使屬於下級官廳之權限者惟下級官廳能行使之上級官廳不過有

型二章 行政組織

行

之手段。

此範圍內所發之訓令因無權限而歸於無效。 則若非以自己獨立之意見參加議決卽不能達合議制之目的故耳凡在權限獨立之範圍內均不得頒 官及審判官以及關 而 依 **:在權限之性質上以當然獨立爲必要者(例如行政法院會計檢查院海員審判所高等試驗委員特許局** 自己 訓介 獨立意見而行使之權能者是謂之官廳權限之獨立權限之獨立有以法令之明文而規定者有雖無 權非屬於一 税訴 切 願審查委員會是)凡合議制之機關在其議決權之範圍內認爲當然有權限之獨 上級官廳之當然的職權在某種官廳關於其權限之行使有不受任何人之指 揮命令純 發訓 Ţ, 審査 明文

在

何

力之行 上級官廳當然之職權 侵犯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其命令或處分警視廳官制(一〇條)規定警視總監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有 通則 銷為使完全喪失其效力之行為而停止則為一 之權限等是也(其他 3)撤銷權 為則雖上 六條)規定各部大臣對於主任事務認為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妨害公益 級官廳亦不得撤銷之已如前 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發之命令或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有撤銷或停止之權撤 北海道廳官制七條地方官官制九條亦有同樣之明文)卽無此 但上級官廳之撤銷權亦非毫無 述矣。 時使喪失其效力之行為法令有以明文規定之者例如各部 限制者僅從撤銷權之 般原 則, 得行使撤銷關 種之明文時亦得認此 於有 確定 同樣 官 制 為

行政行為之撤銷除依職權行使外有以訴願之裁決而行使者上級官廳乃下級官廳之監督者對其行為之

訴願通常為裁決之機關也

限受任者非以代理者之資格乃以自己之權限而行之者也。 之授與乃依法命將屬於自己權限事務之一部移屬之於其他官廳者在其委任之範圍內其事務爲受任者之權 4)事務委任 上級官廳有准許委任屬於其權限事務之一部於下級官廳者官廳之事務委任非代理

鑛業法 得承認有習慣 其委任認為須以命令之形式一般的公布之若單有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之內部關係時則就以委任行之蓋除 論何種場合如其委任之內容係關於與人民有法律上変涉之事務時有使人民服從委任官廳之權 指定特定之行為使屬於特定官廳之權限時其非基於法令之規定而委任之於其他官廳者因為法律上之不能 勅令之規定故 官制(九條)及北海道廳官制(九條)對於警視總監及北海道廳長官之權限亦設類似之規定 如地方官官制(一一條)謂「知事得委任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於支廳長警察署長或市町 而全然無效法令常規定概 事務委任乃所以變更法介規定之權限者故限於有法分之特別規定者始能爲之固無待言就中於法令已 (一四條之三) 法之成立者外其委任無非解爲對於人民不得發生其效力耳。 法律特定之為此等官廳之權限除有法律之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依此等規定委任之)後者例如 謂「商工大臣得依命命之所定將依本法職權之一部委任之於鑛山監督局長 括的就屬於官廳一般權限之事務或就特種事務而委任其一部於下級官廳。 足。(此等) 村長。 威之效果故, 暼 前 是。 無 均為 視廳 者例

八 行政機關之構成員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機關之構成員按其法律上之地位得分爲左列四種。 間亦有少數例外雖關於國之行政加入民衆的份子以自人民中所選舉之人充當行政機關之地位者是故行政 服從包括的勤務關係者惟此外有關於特定事務立於公法上之委任關係者有基於民法上之契約而服 居國之行政機關之地位者通常雖爲官吏然一 切行政機關非皆以官吏構成者也官吏雖為對於國家繼續 勤

- (一)官吏 構成行政機關之最普通者厥惟國家之官吏關於官吏俟另於第三節詳論之。
- **介轉任其他之官職更無受俸給及恩給之權利也。** 委任之特定事務負勤務之義務而已從而既不若官吏須負服從廣泛的職務命令之義務聽從懲戒權及得以命 天皇任官大權所選任對於國家立於公法上之關係但非如官吏對國家之委身以負勤務之義務者不過對於受 (二)僅受有定量的特定事務之委任者 自非官吏中所選任之各種委員皆屬之此等委員雖與官吏同受
- 工等是彼等對於國家之關係與私人間之歷傭關係其性質相同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專依民法而 之職務者無須如官吏之委身而負忠實於國家之義務故僅有依民法上之契約而使負勞務之義務者例 及其他官立學校之屬託講師雇請之外國敎師諸官廳之事務囑託傭員寫生使丁之類以及郵差電話接線生職 (三)依民法上之契約而擔任一 定職務者 其擔任純粹學術的技術的或機械的事務而非對外行使國權 如大學
- 也。 自其非依大權選任乃依國民所選舉者之點言之與官吏或普通之委員異其性質行政機關之選任乃對於一 四)依國民之選舉而擔任法律所規定的 定職務者 所得調查 一委員土地 租賃價格調査委員等 ;其適例

般的屬於天皇大權原則之異例如司法上之陪審員之地位然所以承認人民關於行政之參政權使人民有

國家行政之權利也

七 委任行政

無論何時其委任乃國家之單獨行為非民法上之契約當然亦非公法上之契約也。 屬於官制大權及任官大權之作用就中有直接依法律之所定清有基於法律之規定以特別之行政行爲行之者。 家機關固異其地位也委任行政之發生由於國家恢法律委任自己之事務於其他者其委任惟能依法律行之不 設置選任乃為他種獨立之目的存立於其本來存立之目的以外受國家事務之委任者就此點言之與本來之國 人使代行之者此謂之委任行政在委任行政受任者在其委任範圍內雖亦為國家之機關但非專為國民 國家之行政除由國家作爲自己機關而由其特別選任者行使外有委任行政事務之一部於他之團體或個 家機 關

委任之於一私人者。 而受國之統治權之委任者也其他有為國之行政事務而委任之於市町村或其他公共團體者亦復不少且問有 又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帶亦未設置特別之國家行政機關普通委任之於南滿鐵道股份公司該公司為商事公司 機關為其本務惟同時受廣汎的國家行政事務之委任實際上為國家機關之職務較其本務立於更繁劇之狀態。 內所行之國家行政未設置國之行政官廳普通委任之於市町村長市町村長乃市町村之吏員本來以市町村之 現時委任行政最顯著之實例厥惟市町村之國家行政及南滿鐵道附屬地帶之國家行政關於市町村 區域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行政法操要

因此委任行政得區別為左列三種場合

(一)公共團體之委任事務 公共團體雖爲自己之間有目的獨立的爲行政權之主體惟在其目 的 以

外多

有受國家行政事務之委任者普通謂之公共團體之委任事務關於此項容於第五節及第六節詳論之。

以國家行政事務委任之者亦復不少其最著者厥維對市町村長委任以施行於市町村區域內之國家事務 (二)委任於公共團體之吏員之事務 公共團體之吏員雖以公共團體之機關爲其本來之義務但國家特 之場

合其群容於後節論之。

之範圍內得行使國家的公權之權能同時亦負有遵從委任之趣旨而行使之義務。 司委任國庫金之出納事務於日本銀行以及委任船舶內之司法警察事務於船長等皆是受任者一面在其委任 (三)委任於私法人或一 私人之事務 例如委任南滿鐵道附屬地帶之一般行政事務於南滿鐵道股份公

第二節 現行官制之極概

民地, 得以監督之內地官廳無直接管理殖民地之行政者內地官廳惟執掌內地之行政其直隸於天皇之下而管轄內 締結及戒嚴之宣布等二三事項其他則一般委任之於行政機關在天皇下之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依 m 國之行政權由天皇總攬之惟關於行政之屬於天皇之親裁者除制定勅令外僅限於文武官之任免條約之 全異其 系統各殖民地之行政除特別保留為天皇之親裁者外一切皆委任之於殖民地官廳內地 內 地 政 府祇 與殖

廳其官制稱爲地方官制而 官制為中央官制地方官制殖民地官制三者而依次逃論之。 地之全部者稱為中央官廳其官制稱為中央官制其直隸於中央官廳以下僅管轄一地方之行政者稱為地方官 在各殖民各有其特別官廳之組織是謂之殖民地官制故欲知現行官制之梗概,

中央官制

年十二月之改革是也 月之政體書(2)明治二年七月之改革(3)明治四年七月之改革(4)明治八年四月之改革及(5)明治十八 一月更確定三職八局職掌設置總裁神祇事務內國事務外國事務軍防事務會計事務刑法事務及制度事務之 三職之分掌使議定參與分掌神祇事務內國事務外國事務海陸軍務會計事務刑法事務及制度寮之七科, 八局惟此等皆不過維新早年一時之制度耳在維新後中央官制之重要改革得列舉五次郎(1)明治元年閏四 會幾經變更其始與王政復古同時於慶應三年十二月置總裁議定參與之三職使總理無政至明治元年正月定 維新後中央官制之沿革 自慶應三年十月德川氏歸還政權因而廢止幕府制度後中央政府之組織, 同 年

為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則庶無偏 之為議政官分為上下二局上局以議定及參與組織之下局以令各藩主從藩士中所遷扱之貢士為其議員。 一權分立主義為其基礎其特色在此謂天下之權力統歸之於太政官則可免政令紛歧之惠分太政官之權力 (1)明治元年閏四月二十一日所發布之政體書乃對於中央政府之全體加以根本的改革者主以美國 重之虞立法官固不得無行政官行政官亦不得兼立法官也立 山法權之機關於 行政 式 稱

天皇總判 權之機關 以 政, 國 知 神 **祇會計軍務外國刑** 採取官吏公選之制 官 事 為其首長又相 國 爲總括大政之 家之政 務者 最高官 度者此其唯 法等之七官者稱之爲太政官一切官吏皆出自公選其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其 當於略後之各部卿最後司法權之機關設置刑法官其組織與其他諸官同總括議政行 也。 實相當於略後之太政大臣行政官以外尚設置神 魔置行 之例 政官以輔 也。 然非 相二人爲其是官由親王諸 直 接由國民選舉其有選舉權者惟限於現實之朝 祇官會計官軍 王公 卿諸侯中選充之乃所以 務官外國官等 官 半數,

長官輔佐天皇統理大政大納言三人參議三人在其下參與大政太政官以下分設民部財政兵部刑 於諸官之首位使執行祭事管理諸陵以神祇伯爲其長官置太政官爲總理諸政之最高官廳, 部各部之長官 (2)明治二年七月八日之職員令乃反對政體書之洋化主義主以大寶令之古訓爲模範者。 三曰卿外復有待 認院, (後倂入 集議 院 大學校及彈正臺等。 以左右大臣 此 合置 法宫内 並 神 為其 祇 官

裁庶 官及次官組織之爲協議行 參議充當其任左院爲後日之元老 政以納言爲其次官而太政官又分爲正院左院及右院 3 明治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將 政事件之 院評議立法 機關。 太政官職制大加改革廢左右大臣及大納言始設太 事 平件有議長 一 正院即相當於從來之太政官主以太政大臣納 等議員二 等議員及三等議員右 政大臣使輔翼天 院則以各部 (皇總 言及

於諧部長官以上輔翼天皇之官六年五月更略將正院之職制修改同年六月廢集議院併入左院而 此 種 官 制, 至 四 年八 (月更略有: 改正。 廢納 Ī, 而設左右大臣稱爲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及參 養之三職。 確定左院 此

制, 之本官兼部卿各部卿同時爲參議列於正院構成組織內閣之一員。 明 惟 顯 此等均不過 的專屬於正院矣參議與各部卿其先為互相分離之官使參議列 小修 正耳六年二月又改正左院之職制祇以左院爲正 於各部卿之上而自六年以 院之輔佐使評議 其 垂 一問之事 後例以於 丽 水. 法 權

大體 元老院爲立法權之機關大審院爲司法權之最高機關使略備三 一份仍舊耳八年九月置法制局於正院使當法案起草之任十年一月遂廢止正院之名稱。 4)明治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改革乃所謂大阪會議之結果者也此則廢止左右兩院新設元老院及大審院。 權 分立之體制正院之職制雖亦 同 時 受改 Œ, 但

亦於四年廢止一部分併入工部一 三年四年六年及十四年又新設工部文部內務部及農商務部別 更廢止之設数部同年又將教部廢止將其合於文部迨乎內務部之設立則復移置之於內務部矣。 **参議同時衆各部卿之制雖在十三年二月一時全廢止之但至十四年十月又回復兼任兩者之舊制。** Á 明治二年以來屢有廢置分合據明治二年之官制設置民部財政兵部刑部宮內外務等六部, 部分併入財政部吳部在五年分爲陸軍海軍 部及彈 正塞在 兩部, 四 年廢止而以司法 神祇官四年改神 部 代之民部 祇 Mi 部, 明治 五

見及其他裁決司法官與行政官或地方議會與地方官之權限爭 內閣之命令或自行發議起草法案以之上陳於內閣審查自各部提 各部以外之中央官廳除八年設立元老院及大審院之外十四年十月新設參事院使隸屬於太政 議之權。 出或元 老 院所議决之法案對內閣 官具有 陳 述 其

Ħ 明治二年之改革以後官制 雖屢有變更惟太政官為總理全般庶政之唯 最高機關而各部皆爲隸屬於

狩

八六

太政以下之下級官廳雖至明治十八年之官制改革前後終無所變更耳。

當其 卽 之國務大臣是也與官制改革同時所頒發之詔勅曰「內閣親裁萬幾務宜統一簡捷今改定其組織使諸大臣各 一為改從來之太政官制為合議制之內閣制不以各部卿隸屬於太政官之下而使各部長官為直接輔 為將宮中與府中分離向之以宮內部與其他各部同隸屬於太政官之下者今則改以宮內大臣立於內閣之 重責統以內閣總理大臣藉免從前各部隸屬於太政官時上呈下行經由繁複之弊」 (5)明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布之官制改革乃對於以上狀態所加之大革新也改革之要點有二 鹓 大

軍,司 務之任不在內閣之列比較從來諸部其唯一之差異僅在廢止工部而新設交通部耳。 法文部農商交通等各部大臣而以總理大臣及外務以下之各部大臣組織內閣宮內大臣專當管理 依 此種改革廢止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參議及各部卿諸職設置內閣總理大臣及宮內外務內務財政陸軍海 皇

部及商工部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昭和四年六月十日更重新設置拓務部即合而為現在之十二部 旋於三十年八月廢止之大正九年五月十五日新設鐵道部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農商務部, 大體之主義言之則迄無變更也各部之數在十八年之改革當時原爲九部後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新 明治十八年之官制改革為現行中央官制之基礎自是以後祇各部之數與其內部之組 織 有幾許變更自其 設 設置 拓 也。 殖 務部,

務, 面有為國務大臣輔弼天皇之職務同時他面又有為最高行政官廳之職務別設內閣總理大臣為國務 (二)各部大臣 現行之中央官制其大體之主義在於天皇之下分配行政於各部各部長官關於 其 主 大臣 任事

在憲 是關於行政事務對議會無負責任之人究與立憲政治所以為責任政治者不 不受國務大臣監督之行政官廳之行為國務大臣無 官廳 者使之爲直 即行 法之下直隸於天皇之中央行政官廳僅限於國務大臣之主義者也。 使當 政法院及會計檢查院外吾人認為應加 一隸於天皇之中央行政官廳是否為憲法所容認憲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憲法 一行政各部之任而以國務大臣之全體組織內閣關於重要政務以閣議決之關於以非 则否定何则; 由負責乃若於國務 憲法 減以國務大臣爲對於議會負責 大臣以 相 容納故 外 設置 也易言之即 直 隸於天皇之行 所特別 任者, 我國 揭載之特 國 係 政 務 而 官廳, 大臣 採 關 於 取

務之管理, 事務之管理, 之事 政監 僑居外國帝國臣民事務之管理指揮監督外交官領事官就外変事項指揮監督關東長官以及對中國文化 農林商工交通及鐵道等六部也依官制之規定A外務大臣掌關於外國政務之施行, 存款保管金政府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簽銀行信託, 務之管理。 B. 督分屬於外 (1)各部間之事務 池 所 轄諸 海道 督 一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府縣 地 内務大臣掌 務大臣財政大臣司法 部 之監督。 方費府縣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財務之監督D陸軍 分配 .E 一關於神 海 軍大臣掌 依官制 社, 之所 大臣陸軍大臣及海 抽 相當於上述 知事之監督C。 方行政議員 定就大體言之乃以 選舉, 陸軍大臣之海軍)財政大 無盡, 警察土 軍大臣 《外政財政] 類似中國 E 一木衛生都 掌: 乃至拓務 關 喊務。 大臣掌陸軍軍政之管理, 於政 搖 司 市計劃, 會 法行政陸 府 大臣。 F. 财 及有證 政之總 法大臣掌法院及檢察署之監 丽内 地 在外國帝國 理, 政更分掌之於內務, 軍 造出版著 神會計, 勞分期 及海軍 作權 陸 付 Ш 商事之保 重 軍軍 價 納, 政, 及 殖 贩 租 適質等車 拓 民地 國債, 殖 事 軍鷹 韼 文部, 等 業 行 及

航路, 外事 之各部大臣協議之(各部官制通則二條二項) 時以閣議決之(內閣官制五條)關於二部以上有変涉之事項依閣議定其主任大臣而主任大臣須與有交涉 地方鐵道軌道及其他陸運之監督最後L拓務大臣則除殖民地事務之統理南滿及東拓公司業務之監督及涉 臣掌郵件小包郵件電信電話及航路標識之管理關於發電水力及航空事務之管理關於電氣造船水運事業及 畜産 督檢察事務之指揮以及關於民事刑事非訴事件戶籍供託監獄關於少年之審判矯正及釋放者之保護事項其, 他各般司法行 平項外掌 及 船海員等之監督關於日本無線電股份公司事務之管理区鐵道大臣掌國有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之管理, 米穀法施行等事務之管理工商工大臣掌關於商工鑛山及地質度量衡及計量等事務之管理了交通大 關於殖民之事務及關於海外拓殖事業之指導獎勵之事務之管理如遇各部間之主管權限有爭議 政事務之管理G文部大臣掌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等事務之管理。 丑魔林大臣掌: 關 於農林, 水產

之職務不同不在輔弼天皇之大權而 限之細分雖依各特別之法分所定然大體上得大別爲三種。 (2)各部大臣之權限 對於此等事務各部大臣為行政官廳所有之權限與以國務大臣之資格在 在依天皇之委任自爲國家之意思機關以決定國家之意思 並表示 心。其權 憲法上

其得以部令規定之事項有依法律勅令特別委任者與依官制 别 委任之命介謂之委任命介其得以規定之範圍依各場合之委任而定依一 頒發部令之權 各部大臣就其主任事務有依職權或特別委任頒發部令之權(各部官制通則 般 的歸屬於各部大臣之職權者兩 般之職權而頒發者謂 之職 種。 四 櫙 於 .條 特

科料, 满二十日施行之(公式命一〇條一一條一二條)部令之內容與他部主管事務相關聯者必協議之於關 異反之附於部令之年月日則常為公布之日也部令除定有特別之施行期日者外與勅令相同自公布之日 **介**, 職 為主任部時則有以為二部之共同部分而頒布者。 大臣故有單一之部分往往需要二部以上大臣之連署者但此際之名稱通常仍爲主任部之部合惟遇二部 法 | 律施行規則定為內務財政部令及依兵役法施行令第百條第三款規定之學校認定事件定為陸軍 曲 各部大臣記入年月日署名以官報公布之法律勅令之年月日通常爲裁可之日故其日期與公布 及條約之限度內得依職權就其主任事務於該範圍內頒發必要之部令部令得附以百圓以內之罰 權命令為憲法第九條中之執行命令警察命令或行政規則之範圍內所容許者各部大臣於不牴觸 註亦罰金之一種)或三月以下之懲役禁錮或拘留之罰則(二三勅令二〇八四一勅令二四五) (例如軌 道法施行規則定為內務鐵道部令關 於 地 文部部 之日 方 法 稅 Ź 起 相 同

官廳 頒發訓合確定法合之解釋撤銷其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在對其行為容許提起訴 廳之各部 於下級官廳之監督對於部下官吏之監督及對於公共團體之監督三種。對於下級官廳就 相 \mathbf{B} 互間所發生之權限之爭議b對於部下官吏就其職務下職務命令就 大臣之權限除頒布部令外主 政監督之權 各部大臣為最高之行政官廳故對於人民直接為行政行為之事與屬異例為行政官 在指揮監督下級機關 之行政作用各部大臣行政監督之權 其身分逕行委任官以下之進退, 願 時裁决其訴 願 其權 並 限之行使, 限 決定下級 得分為

位敍勳上奏之遇有懲戒之必要時或要求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或專行之〈各部官制 府縣 四二條以下)亦有直接以地方長官爲其監督官使主務大臣具有第二次之監督權者例 內務大臣監督之、(府縣制一二七條北海道會法一四條)商工會議所由商工大臣監督之、(商工會議所法 於公共團 官之進退則 知事之監督第二次受內務大臣之監督へ 體 則依法律之所定行使監督權法律有以各部大臣為其直接之監督官廳者例如 經 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簡合官之進退則提出於閣議又經內閣總理大臣以部下官吏之敍 市制一五七條町村制 一三七傑 是心。 通則 如市町村第 五 北海道及 條至 八條 府 c. 縣 對 由

管理其 行為雖主為地方官廳之權限但關於利害關係重大或必需統一者依法令特使其屬於各部大臣之權限者亦 復不少例如禁止出版物之發賣命命解散妨害公安之結社屬於內務大臣之權限鑛業採掘權之許可屬於商 或至少將稍重要之監督作用保留之於各部大臣之權限者亦復不少。對於國家專業之經營或國家公物之 險業地方鐵道軌道船舶電氣事業瓦斯事業等於全國有利害關係之事業則以各部大臣直接行使其監督權, 各部大臣與地 工大臣之權限以及私立大學之認可屬於文部大臣之權限等是的對於私人業務之監督權限應 大臣就能 C。 依 權 法分為各種行政行為監督民間事業及經營國家事業管理國家公物之權。直接對於人民為行 指揮監督之惟如於國家利害有重大關係之河川工事道路工事及築港工事等或鐵道郵 限亦依法命之所定分配之於中 方大臣之間依法合之所定普通私人業務直接雖屬於地方官廳之監督但 ,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間就中大部分雖屬於地方官廳之權 嗣 於銀行交易所保 如 何 政 分配 電 限, 信 各部 政

話等則以為各部直轄之事業而經營管理之者亦在所恆觀。

與官政務官不受文官任用令及文官分限合之適用同時亦不受初敍官等之限制(大正二年勅令二六二)而 之。 通者為次官局長寶記官及屬員此外亦有依部設置事務官技師技士及其他特別之職員者其詳於各部官制 就此點言之各部大臣秘書官亦準於政務官即內部警保局長亦同事務官則依文官任用令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官與事務官區別之始在大正四年大隈內閣時代各部設參政官及副參政官分其爲政務官惟以時機 帝國議會之議員中選任以參與與議會之交涉及其他政務為主要職務而採與內閣同其進退主義我國 及依文官分限令以保障其身分採內閣更迭仍繼續其地位之主義而不得兼爲衆議院議員事務官爲各部 即被廢止在大正十三年加藤內閣時代復設置之以至於今日在現制之下爲各部之政務官者爲政務次官及參 3)各部之組織 在各部大臣以下為補助其職務所設置之機關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別政務官通常自 未熟未送 有政 所共 定

、課局中之分課規定除陸軍部及海軍部外依各部大臣定之。 為分擔各部部務各部均分為數局又另設大臣祕書處局數及其分掌事務依各部官制之所定各局又

為部 存款部營籍管財局及專賣局商工部下之特許局以及交通部下之儲金局等是此等論其在 4)部外部局 部局此等機關 沒有其自身爲行政官廳具有對外代表國家之權限者例如內務部下之社會局財政部下之 於各部大臣指揮監督之下為使分掌特殊之事務有於部外設置特別之機關者普通謂 大臣監督之下雖等

詢之機關者。 於地方官廳但論其非僅管轄某一地方而爲對內地全部通有其權限者則究與地方官廳不同實爲大臣以下第 二次之中央官廳也。 有如學校講習所試驗所等擔當特定專業的經營管理之任者又有如各種調查委員, JE.

代理之耳如遇各部大臣因故障不能行使此等職務時則以其他大臣臨時受勅合而兼攝其職務。 惟國務大臣之列於閣議奏請裁可及副署詔勅等固不得代理即如爲行政官廳就其職務頒發布部令等亦不 但除職務之性質上認為不容許代理者外大臣能以自己之責任使該部官吏代理之乃無待明文之當然條 5)各部大臣之代理 關於各部大臣館否使該部官連臨時代理其職務之一部官制雖未揭特別之明文, 理也。

效力相等其得附以罰則之程度亦彼此一致總理大臣又能指揮監督所轄各機關統督部下之官吏但委任官以 總理大臣本非以擔任行政事務爲其主要職務者惟關於屬於任何一部亦不適當之特殊事務有使總理大 下官吏之進退則由書記官長專行之。 其主任大臣者關於其主任事務總理大臣具有各部大臣同 (三)內閣總理大臣 為國務大臣時居內閣之首班但為行政官廳時則具有與各部大臣完全同一之地 一之權限得以發布閣令閣令與部令雖名稱 不 同而 臣

爲

位。

其大要焉即(1)詔書勅書法律命令等之公布(2)憲法勅書詔書法律命令等原本之保存(3)關於官吏之恩 鐵道行政及殖 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主管之範圍依時代幾經變遷至大正九年鐵道部之設置及昭和四年拓務部之設置 民 地 行 政之監督同屬其 主管而自新部設置以來此等權限 亦 隨 一之喪失現時屬於其 主 管者, 得言

(7)關於勳章記章褒章之事務及(8)關於高等試驗之事務等是也內閣爲分掌此等事務, 給事務(4)關於行政上之統計事務(5)關於人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劃事項之統轄(6)官 設立 恩 給 局, 統 計局印刷局三局又在其監督之下有法制局賞勵局資源局及高等試驗委員之諸 除內閣秘 機關。 報 書 之 處 發 行, 外,

之庶務法制局長官則管理局中之一切事務也此外設置其他局長費記官局書記官及統計官等。 交涉事項爲主要職務反之此二者之職務寧近於事務官即書記官長輔佐總理大臣管掌機密文書及 於內閣 總理大臣下之職員中為政務官者有內閣書記官長及法制局長官惟各部之政務官以與 統 八議會之 理 內

故内閣之語用於兩 閣 所 屬職員曰隸屬於內閣曰依內閣所命之諧種場合皆不外爲內閣總 為行政官廳之內閣總理大臣之職務與各部大臣相異不設特別之一部相當於部之名稱者則稱之曰內閣。 種 截 不相 同之意義一則指全國務大臣之合護體 而言, 理大臣之意账耳。 一則單指內閣總理 大臣而 言。 멦 日

縱 聽 權。 其 候勅裁。 中止祇有暫定的效力須依勅裁始確定之。 在 惟總理大臣乃當保持行政各部 非可 內閣總理大臣對於各部大臣非居於上級官廳之地位者從而對於各部大臣無頒發訓令或撤銷其行為之 認為遠法或不當之場合若未經關議而 (內閣官制三條)此 種 統 # 止權與上級官廳之撤銷權不同不以其命令或處分之違法或不當為 之任者故爲保持其統一有必要時得使各部大臣之命合或處分中止而 由各部大臣所專 行之行為為違反內閣之方針者亦得為之但 前提,

M 糝 理大臣有故障時其他大臣臨時乘承勅令代理其事務《內閣官制 爪

第二章 行軟組織

符

力地

關於此等事項內閣之自身有行政官廳之地位其決議 力反之如係屬於行政官廳之職務時其決議則具有為國家的意思之法律上之效力各部大臣因之受拘束從 理大臣而請求閣議(內閣官制六條)閣議之事項如屬於國務大臣職務之事項時其決議固 者應依閣議而定其主任內閣官制 (五 國務大臣與爲行政官廳雙方之職務各部官制通則(二條三項) 部 以 大臣乃關於其職務負絕對責任者而違反自己之意思遵從多數之議與其責任者之地位不 都 त्त 四)內閣 事業之權) 劃之決定應受內閣之認可。(土地收用法至 以國 其他須付閣議之事項無特別之制限各部大臣對於爲其主任之任何事項皆能提出之於總 務大臣組織之為協議屬於各大臣職務事項而存立之合議體也其所付議之事項包括 條四款)規定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應使開議決定之都市計劃法 非如普通合議體之取决多數須全 最近在昭和二年改正上仍以內閣有認定必需收 規定凡關涉二部以上之事務而主任不 員 一致而後可何則 相容故也。 無法律上之拘束 用 土 明 各 丽 妣 亦 暸

一 地方官制

之直轄但其他各番仍舊爲諸侯所領明治元年之政體書分地方區劃爲府縣及藩三者府與縣已爲朝廷之直 猶暫繼續舊來之狀態至明治元年德川氏成為朝敵雖先沒收德川氏及為其黨羽之諸侯之領地, 制度之基礎依德川氏之歸還政權, 地, 置 知府知縣以下之官職使掌理一般行政而審則仍為舊來諸侯之藩主之領地其領內之行政兵備裁判等均, 維新後地方官制之沿革 中央政權雖已於慶應三年 明治維新後之地方官制, Ė 翻 明治四年七月之廢藩置縣, 天皇之親攝惟地方方面幕府 時 起已樹· 時 代之封 使之歸於朝 立 建 制 現 轄 廷 行 度,

縣免從來 國為府 土地之領主, 曲 任 於藩 是全國之土 主之統 奥 知藩事之職所謂廢藩置縣是也同 縣之現行制度自是略告完成降至近日縣雖屢有廢置分合並有數目之增減性 丽 在於係出自天皇所任命之官吏與知府及知縣無所差異。 地始歸於朝廷之直轄封建制度完全廢止舊來藩主雖尙爲知藩事但其權力之根據不復在於爲 轉世謂之為三治制度明治二年六月命令各藩主返還其領地改知藩主任諸藩事, 年十月新定府縣官制十一 月廢從來府 Œ 明治四 年七月十四日始詔命廢藩 縣改為三府七 其大體 謂之版籍 則 畢 十三縣分全 竟 無 奉還。 所 瘞 爲

Hi.

方官兼任故司法與行政之分離終未舉其實效明治八年五月始置大審院爲最高之法院將其由司 始置 全國 最下 年 制 法, 九月改稱府縣法院爲地方法院同 使府 級之區劃區限於三 割 法 最 關 院於府 新之初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分離 大之都 於府縣以下之下 之地 縣以下之地方區劃藉以明確依該法將府縣以下之中級地方區劃分為郡區二者使町 方制度遂於府縣之下區劃大小區每區置戶長及副 縣使從來屬於地方官之民刑訴訟事務從地 會 抴 更 分為數區每 級地 府五 方行政區劃, 港及其他 區置區 時禁止 重 要 維新 長 未行地 由 都 會地, 名町村則毎町村 後雖暫依幕府時 地方官兼任裁判官司法與行政之分離至此始告厥 方官不特掌理 在郡之區域以 方官分離而掌理之不過 八代之舊習 或數 戶長至 行 外; 政事務且有行使裁判 Ŋ 郡 村置 則 脚抬十一 m 在明 戶長 郡 或數郡設郡 治 名,但 府縣法院之裁判官佝 年七月更發布郡區 四 年 在區 廢務置 之權。 長 内之 村為郡 人區則 縣之後, 明治 《成功矣。 了法部分離, HJ 村 亚 為勵 則 區 年 設 HJ 八月 使 下之 不 置 村 行 九 地 編 副

政 法 撮 要

戶 長, 分 區長執 行 其 專 務。

為全國之行政區劃之性質亦已經喪失不過為單純的地理上之名稱而已叉以勅令所指定之島喚其從來 制(十二年四月施行)使郡喪失爲地 之任郡依明治二十三年 之島司令與郡長 內之國家行政悉如舊時直至大正十五年六月復更改地方官官制廢止郡長已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至 地方自治團體之市或町村而 地 方 止, 郡 仍保有其效力依市制 品 町 村 編 [具有略] 制法迄 所制定之郡制 明治 同之權限而 町村制之施行從來之區及町村或仍爲從來之區域或經廢置 市町村不設置國家行政官廳以市町村吏員之市町村長受委任當處理國家行政 二十一年四月制定公布之市制町村制於明治二十二年四 此亦随郡 方自治團體之性質惟 施行以來為國之行政區劃同時為地方自治團體至大正十年乃先廢郡 長廢止而同 心被廢止矣。 仍保 存之為國之行政區劃, 設置郡 月以 分合成為新制 後漸 長冷其管 次施行 此 於各 理 度之 郡

部迨明治十二年又廢琉球 内 隸屬於外務部次在 H 同 琉球 統治 在幕府時代為半獨立之王國維新後仍有自國之國王明治 組 機之下。 |明治八年禁止入貢於||南國及奉||南國年號||而使奉||明治年號將其自外務部之管轄移 審 為沖縄 栗奥 其他 諸 縣 相 同設縣知事 以 統治之至是硫球始為內地 五年始以琉球為藩封國王 Ž 一份泰 部, 為藩 立於 歸 內務 主, 與 使

乃力謀其開拓明治二 北 海 道, 古稱 蝦夷維新前 年置開拓使使總攬開拓事 直 |軽於幕府在衛館 項改稱蝦夷日 奉行之管理之下土地殆未管開 北海道。 明治八年募屯田兵使隸屬於 拓全島 仍未開 化。 維 開 新 拓 後 使, 政 府

> 為島交換明治十五年, 從 事 開 **墾當時樺太** 府部為蝦夷之一部屬於開拓使之下依八年五月之日機條約讓權太全州於俄國, 廢開 拓使置札! 幌, 函館, 根 室 ___ 縣十九年更置北海道廳, 使管理全國, 於其下分散 數 丽 以

後難屢次改正官制然大體仍屬一致。

知 法 國 律有爲公共團 家官廳之府 事。 最 初所 府 稱之知府事 縣 縣 知事 除北海 體 府縣 Ż 機關之任務關於後者容於第五節論述茲所 知 道 般權限依 外國之最高 縣事後改稱知府事與縣介施復改稱縣介為縣知事知事 地 方官官制 地方行政區 大正 一劃為府縣區劃全國為三府四十三縣府縣之長官稱為 五年勅令一 鸙 四七)定之其大要 逃者, 專. 爲爲國家官廳的 面為國家官廳同 如 左: 细 事 之權 時 另 府 依

監督局, 不 管理其區域內之行政事務從而屬於知事職務的 行 地方官廳使掌理之者外擔任府縣區域內之國家 山監督局為交通 販恤 屬於府 政事務原則上為 救濟, 1)屬於知事職務的 稅務署稅關及稅關支署為國有林野之管理在農林部下 縣知事 警察 之職 部所營之事務設有交通局及通信官署為鐵道部所管事 衞 生工場 知事 務 所統 也。 法 知事除此等事 事務之範圍 施行工業勞動 知事於內閣及各部之主管事務得乘 務外擔 府縣知事為最上級之普通 者最低年龄法施行, 在 事務之範圍頗爲廣汎惟爲國 _ 般行政在中央行政事務分配之於各部反之在 其 他 般行政就 農工商水産等産 設有營林局署為鑛業行政在商工 承 # 地方官廳除直轄於各部大臣, 如議 內閣總 B 員選 亦有 税之課徵在財政部下設 理大臣或各部大臣之指 广業之保護, 舉之執行教育 鐵道局之設置故 佃業爭議及勞動 社 府縣則一 此等事 部 成設置 寺及宗教 下設 揮 有 務, 特 有 監 稅 務 切 主 鑛 督, 别

九八

議之調停徵兵徵發以及其他軍政事務等均爲其權限內之重要事項。

位。位, 知事 知事之權限, 應 聽從其指揮監督但關於知事 既普及於內閣及各部主管事務故總理大臣及有關係之各部大臣均居於知事上級官廳之地 般職務上之監督與進退賞罰則僅內務大臣具有為其本局長官之地

權, 刑 事 僅 訴訟 關 於行政事務而已知事 法二四七條) 又在民事: 關於司法事 亦有許可 務在刑 氏名之變更, 專 有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與地方法院檢察官同一之 ~ 朋 始五年佈告二三五) 及監督公益法人之權。

(民法三四條六七條民法施行法二五條)

亦有 機關之一 特別委任之於知事者從而宮內大臣關於主管專務亦有命命知事之權。 除上 員者又可裁決對於下級官廳處分之訴願關於皇室事務: 縷述就中知事有爲收用審查會地方森林會等合議 如晉 謁 神社 (宮內部官制六條 祭式等, 阴 治六年佈告五

2)知事之權限 關於此等事務知事所有之權限其概要如左:

縣合府縣合為在閣合部合下具有其效力之命合在不與閣合及部令牴觸之限度內關 之事項得附於府縣令之罰則其限度爲五十圓以內之罰金拘留或科料府縣令須知事署名記入公布之年月 相 同, 得以職權定執行命令警察命令及行政規則又基於法律或勅令閣令部令之特別委任亦 發布府縣命之權 知事關於部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就管內之全 於其 主 體 或 能定其所委任 任 事 務, 部, 與 布府 此

日而卽日公布之至公布之方法則依府縣命之所定。

以下之進退,具有專行之權。對於管內之公共團體所行之特別監督,一依法律之所定除直接受主 之權。 村長 條町村制七七條) 無服從之義務對彼之監督以根據法律爲必要然法律承認得以勅令委任國家事務於市町村長(市制 重要其他尙有公立學校校長等關於特殊事 之所定監督其管內之公共團體。關於國家行政爲知事之下級官廳者以支廳長警察署長及 監督者外其他如 l(九條)b 對於部下之官吏除指揮監督其職務外對於薦任官之功過得具狀於內務大臣對於委任官 之監督亦得依勅令行之地方官官制明認知事對於所委任於市町村長之國家事務有廣汎 В. 行政監督之權 市町村水利組合及其他公共組合等概受知事之監督。 而在承認以勅令委任時又承認得以勅令規定關於其事務之監督在此限度內對 知事關於國家行政指揮監督其下級官廳監督部下官吏之職務及身分以 務 一而設置者市町村長為市町村之吏員而非國家之官吏故當然 त्ति ŔÍ HJ 指 務 村 及恢 於市 長為最 大 揮 臣之 監 九三 法 町 督 律

事為達此 事之下者職是故 Mi ,專屬於府縣知事各部大臣關於此點僅得頒發部令並指揮監督下級官廳其現實的維持治安之責則 C 維持管內治安之權 種 目的, 知事 也。 於 其部下具有警察隊使以實力警戒管內警察官吏不屬於各部大臣之下而 直接對於人民使用實力以維持管內之公共安寧秩序之權限不屬於各部 専屬 於知 在知 大臣,

有時 遇有以知事以下之警察隊因實力不足致不能維持治安之虞時為補 助其不足起見遂明認知事有

珳

作用 範圍內得於自己司令官之下獨立行動而非立於知事之命令下者故其行動乃統帥權之作用, 足 兩 官制七條) 二七)被派 (除東京府知事)當非常急變之際需要兵力或為警護而需要兵備時得移牒於師團 時, 種 知事 也。 特 别 權 (除東京府知事)為應援計得協議於其他廳府縣長官請求派遣警察官吏。 對此種請求師團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陸軍刑法四四 ·遺之警察官吏此時乃屬於知事以下之警察隊與當地之警察官吏同樣服從知事之命令b 知事 限。 爲 求 警察廳應援權一為出兵請求權 a 如為災害警防或取 編以部下之警察官夷而 傑 V 在已出兵時 [長請求出兵へ地 (明治四二年勅介 m 非行政 軍隊 在 實 權之 方官 力不 必要 四

國家公物等之權能, ${f D}$ 依法令為各種行政作用之權 槪 依 (法 个之 所 定。 對於人民為各種行政行為監督私人之業務或經營國家專業及管理

官, 地 方視學官地方警視地方技師屬員警部及技士等之諧員其他府縣有置地方佃業官佃業官補視學及通譯 3)府縣廳之組 艥 屬於府縣知事以下之職員依府縣而不同其爲各府縣所共通者有書記官地方事務

等者

警察三部為書記官在其他部則以書記官或地方技師充之又在知事秘書處及各部得依知事之所定設立分課。 府不置警察部 府 縣廳之部 在內務 局嘗時有變更在現時之制,)大臣所指定之府縣此 於知事之秘書處以外通常置內 外更得以 設置土木部產業部或 務 衝 **新學務部及警察部三部** 生部。 各部部 長在內務學 東京

地 方自治 指示 圃 行 縣 體 使府縣知事職務之機關全體之名稱慣例不稱之為府縣廳而僅稱之為府或縣故府縣之語有時 府縣之意味有時有國家行政官廳府縣知事之意味蓋以同一之語而用於兩種不同之意義者也。 知事之代理 遇知事有事故時依官等之順序以書記官代理 其職務知事及書記官同 有事 故

於國家官廳之職務亦及於公共團體之府縣機關之職務又知事得使府縣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由內務大臣使其他高等官一人代理知事之職務此等皆為法定代理而代理知事職務之全部者且 其 代理不限 地

方官官制一〇條。

金或拘留 其他關於勞動者問題之事務關於此等事務總監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布警視廳令附以五 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消防及內務大臣所指定之衞生事務以及工場法施行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施行乃至 督警察署長消防署長及部下之官吏關於其主務有指揮監督 警視廳之設始於明治七年後十年曾一度廢止十四年一月更設置之以迄於今日其長官為警視 **勅令一四九警視廳官制。** (三)警視魔 一科科之罰則請求東京警備司令官或師團 東京府與他府縣之組織稍異警察事務不屬於東京府知事之權限而另設警閱廳以掌理之 長出 兵對 於他 管內支廳長市長區 府 縣 知事請求警察官東之應援以及指 長及町村長之權 總監督視的 一十圓以內之間 (大正二 總監, 揮監

戒 層固 御視 廳制度始為模做法國沙羅縣警察知事 有其本 來之趣旨然其創 設之初除本來之警察作用外間有爲政治上之目的而 之制而設置者在帝都之 警察事務特別 利 用 雜 且需要 之傾向 明治 嚴重之警

認其職 督視 總監 內 此 年所定之警視 閣 一點以為須受準於政務官之待遇者殆如公認此弊端者也。 總監亦不與內務部警保局長同受文官分限令及文官任用令之適用(大正二年勅令二六二號 至 同 其進退之慣例結果在職務上雖最宜立於公平之地位者卻常亦不免帶有政治的色彩之傾 少在官制上除關於勞動者之事務外雖止掌內務部主管之警察事務但實際上警視總監有如政 務不限於歸 廳官制依官制之明文已明記警視總監關於高等警察事務秉承內 內務部主管之普通警察事 務至明治三十 九年恢官制之改正而削除此 M 糝 理 種 大臣之指 明文現 向。 時 在法 揮監 條 **一路官與** 之警視 净 上 關 承 於

部局, 事各部置部長皆以書記官充之總監祕書處及各部得依總監之所定設, 依現時之制於總監秘書處之外為警務特別高等警察刑事保安衛生及消防等六部總監秘 在 警視 總監之下為補助執行其職務之機關置書記官事務官警視消防司令及技師以下之諸官警視 Ĭ 分課。 書 處置 秘 廳之 書 主

臣 一使其他 遇 總監有 高等官一人代理總監之職務總監得使該廳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 事故時以爲警察部 長之書記官代理其職務總監及為警察部長之書記 部。 官,同 了有事故時, 由 內務大

停以 無請 府 知 事就其 求出兵之權同時更無關於工場監督及勞動爭議調停等之權能雖然關於一 東京 府下之警察事務屬於警視廳之職務結果東京府知事之權限較其他府縣知事受顯著之限制府 育學遊宗等 主務有指揮監 事 務。 督東京府下之警察署長之權。 則 仍屬於府 知事之職 務, 而對於此等事務亦有行使警察權 地方官官制八條二項。 般產業之保護, 之必要故官制明記 佃 作 爭 議 之調 知事

通不 官官制之改正又廢止之町村與市同直接立於知事監督之下而市町村之國家行政事務除置特別之地 般均委任之於市町村長不設立國家官廳故在知事之下為國家官廳之普通行政廳原則上不存在, 便之地有特設支廳關於警察事務設立警察署以及隨處設立消防署者而 四)地方下 級廳 大正十五年以前在府縣知事與町村之間會設郡長爲中級之地 .E. "方廳依同? 年六 方 月地 惟 施者 方

對於町村之自治事務無監督權。 之郡長島司對於國家行政有指揮監督部內町村長之權(地方官官制四三條至四八條)其與郡長有異 事認爲有必要時得置支廳及派出所支廳長以地方事務官充之派出所則以屬員充之支廳長之地位類似 1)府縣支廳 在島地或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得置府縣支廳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內務大臣定 入者, 在 之。知 從前

部或警部補爲署長警察署長受上官之指揮掌理關於部內之警察衛生徵發及召集等事務(召集事務除外) 方官官制三九條以下) 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並就徵發及召集事務指揮監督部內之町村長、警視廳官制二七 關於警察事務於警視監督或府縣知事之下置警察署以警視, 確定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乃屬於管視總監或府縣知事之職權。 限於東京府 H 於市之徵發及 地 方警 條以 視, 鐅

之費用設置消防 設置消防署(警視廳官制二九條大正八年勅令三五〇特設消防署規程。 (3) 消防署及消防組 組使警察署長指揮監督之《二七年勅令一五消防組規則。 為掌理水火災之警戒防禦乃在東京府大阪府京都府神奈川 此外在各府縣知事尚 一下一下 得以市町 縣及愛知 縣,

第三章 行政組織

北海道拓 者,即 廳令且得附與知事同一 之指 榯 理各府縣之國有林野於農林部下設置營林局及營林署以掌理之不屬於知事之權限反之在北海 同法為其處分之權官制特舉示拓地殖民之事務為長官之職務又設置拓殖局爲道廳內之一部局者職是故也。 林 (2)森林法((1)在北海道向多未開闢之地故特有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明 行政則 有北海道原有土人保護法(明治三二年法律二七)之制定以長官當其執行之任。 揮監 有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之意味北海道廳長官之職務權限所以異於府縣 H 一北 地殖民事務暨部內之行政事務又長官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對其管內之全體或一 |督關於內閣或各部之主管事務則受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以及管||北海道|||北海道不分府縣之區劃以全道為一行政區劃以北海道廳長官管轄之該長官受內務大| 概歸道廳管轄於長官之下在所管之需要地設置管林區署以掌理之(3)為居住北海道之原有 除關於保安林之規定) 程度之罰則長官其他之權限原則上皆與知事相同法合用語上稱之曰「 及國有林野法不施行於北海道北海道之森林行政依長官自定之為管 治四 一年法 律五七)之規定長官有依 **知事者其主要** 部發布 道 地方長官 Ż 之一 遇 北海 有 注 人, 切森 臣 理

部 長以書記官充之反之在北海道則 廳之部局除長官秘書處外分內務學務土木拓殖警務等五部此外內務大臣得應需要設 不置書配官而以部長爲官名其他專務官以下之補 助官與各府 置產 業 部。 各府 縣

於道 廳之下區劃北海道爲六市十四支廳支廳之下復區劃町村市町村爲地方自治團體而不設國家官廳。 同。

屬於道廳長官以下之下級地方官廳爲支廳長警察署長及營林區署長

外 支廳長無監督町村自治事務之權反之道廳支廳長為町村之第一次監督官廳放對其自治事務有權監督。 無發布法規的命令之權反之道廳支廳長對於依法律命令或從長官所委任之事件則賦與此種權限。 的設置 北海道之支廳長以事務官充之此雖與各府縣之支廳長相同但非如各府縣之限於変通不便之地域始例 者, M 其設置普及全道且就其權限言之亦於兩點與各府縣支廳長有重要之差異即(1)府 **加縣支廳長** (2)府 縣

一 殖民地官制

大臣主管之反之殖民地之行政則一 殖民地之行政 組 織與內地不同在內地於天皇之下分配行政事務於各部除特別屬於親裁者外皆 般的委任之於殖民地官廳中央政府惟監督其 大體耳。 曲

開總理之主管之下最後在昭和四年六月乃新設拓務部令拓務大臣爲監督殖民地行政之主管大臣。 事務至大正二年因整理行政又廢拓殖局以其事務併合於內務部及大正六年七月更再恢復拓殖局使 部及至朝鮮將併合之時遂於明治四十三年六月於內閣總理大臣之下新置拓殖局使擔任關於殖 曾 度置拓殖務部使監督北海道及臺灣之行政翌年八月旋廢止之將其事務併入內閣三十一年更移於內務 中央政府中充當殖民地行政監督之任之機關已有數次之變更最初在臺灣取得之後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民地之行政 立於內

者外非以各部大臣監督之而以拓務大臣專當其監督之任拓務大臣對於殖民地官廳之關係與各部大臣對於 族現制 殖民地行政之監督一般屬於拓務大臣之權限雖屬於各部大臣主管之專務除特有例外之規定

以統 殖民 之紊亂關於財政 主任事務得以 地方官廳之關 地一切行政之權其權限相當於內地各部大臣之權限拓務大臣雖有監督之任但非親自主管其事務立於 的方針而指揮之之地位者其監督權僅使其行政不與中央政府對於殖民地之根本方針矛盾, 統 倸 則留意與國 頗 的方針指揮命令地方長官而地方長官須從其命令以處理之反之殖民地官廳則 相 懸 殊。蓋 內地地方官廳所主管之行政事務同時爲各部大臣所主管之事務各部 庫之關係關於須勅裁者則當其經由之任而已。 殿防 賦 大臣 與 對其 行 處 理

鮮總督 義也。 對於屬於行政官廳權限之事項任責則不能不對之有指揮監督之權固為當然之理從而雖無何等明 監督(臺灣總督府官制三條關東廳官制四條)至於朝鮮總督則不明言受其監督僅 曰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樺太廳官制三條南洋廳官制三條)關於臺灣總督及關東長官曰 務大臣在法律 蓋 關 層所之事務へ 自法律: 於拓務大臣對於各殖民地官廳之關係依殖民地官制之規定頗相懸殊關於樺太廳長官及南洋 上言之拓務大臣對於殖民地之一 上 對於一切殖民地官廳有訓令權 拓務部官制一 像) 雖然此種明文之差異就指示政治上之差異而不能認為有法律上 切行政均須任責乃依拓務部官制不容置 不可。 日拓務大 疑者而 八臣統理! I 受拓務· 國務大 **吹文非認**拓 一廳長官, 大臣之 駲 臣欲 之意 於朝

殖民地官廳依各殖民地而異其大要如左

條約指揮韓國之內治外交及韓國委任其司法權刑罰權及警察權於帝國後在委任之範圍內行)朝鮮 最 初當韓國 **尚爲帝國之保護國** 一時代自明治 三 九年之初帝國 設置 統監 府於京城根 使韓國 之統治 據

權迄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始將韓國併合於帝國因改其名稱曰朝鮮廢統監府新置朝鮮總督府使總督管轄朝鮮

諸般之政務。

月十九日詔書同勅令三八六) 政務機關同時兼掌兵權之制解除對於總督兵權之委任故廢止總督須以陸海軍大將充任之制(大正 總督兼有政權與兵權故 四十三年迄大正八年之間朝鮮總督不僅管轄政務且統率朝鮮之陸海軍並掌理朝鮮防備 規定總督應以陸 海軍大將以充任之也及大正八年八月殖民地官制大行 改革, 八年八 廢 事

正以

宜**,** 郎

依據現制朝鮮總督之權限如左:

府但對於其他政務在內地須依勅裁所定之事項則得以總督之職權定之屬於各部大臣權限之事項亦使之屬 制築典之授與及刑之恩赦等仍保留於天皇之親裁貨幣(兌換劵除外)曆時外交軍事等亦統一之於中央政 於總督之權限其必須勅裁之事項則由總督經總理大臣上奏之而受裁可。 (1)統理朝鮮 切政務之權 朝鮮之統治原則上悉委任之於總督雖官制之制定官吏之任免軍除之編

法律之命令在內地應以法律所定之事項在朝鮮則無須以法律定之在不牴觸特別施行於朝鮮之法律及勅令 以總督之命命制定各種朝鮮法規總督之發布命令其形式有二一為制命一為總督府令A制令為相當於 限度內得以 2)立法權 總督之命命定之此謂之制令發布制令須經總理大臣奏請勅裁而 立法權與行政權在朝鮮 尚未至完全分離,總督於行政權外同時 在 其須要勅裁一 亦一般的 赋 點雖等於勅令 與立 法權, 內 丽 得 地

之。 至 體在規定與內地之勅令閣令及部令相當之事項其在內地得以府縣令規定之者在朝鮮亦多以總督府令規定 之法律之事件)B、總督府合為除在內地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以外規定各種事項之總督命令也總督府合大 直接發布之惟在發布之後即應呈請勅裁如未得勅裁時應立即廢止之(四四年法律三〇號關於施行於朝鮮 但刺裁祇行於內部對外仍以總督之命令發布之就此點言之則與勅令不同遇臨時緊急之需要時得不待刺裁, 一總督府令得附罰之程度與內地之勅令相同自由刑以一年財產刑以二百圓爲限度《朝鮮總督府官制四

(3)出兵請求權 總督為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向朝鮮之陸海軍司令官請求兵力之使用、官制三

條之二う

者也。 李王職職員。李王歲費之收支居留朝鮮之朝鮮貴族等之權最後之事務原爲皇室之事務而特別委任之於總督 (4)監督權 總督有指揮監督所屬官廳統督部下之官吏以及監督在朝鮮李王職之事務在勤於朝鮮之

於總督有故障時以勅合使其他特任官臨時代理其職務(昭和二年勅令八二)

皇但行政官廳不受國務大臣之監督而直隸於天皇者不能認為憲法所容許故在當時所謂 者亦不過就其立於兵權機關之地位而爲規定爲行政官廳時解爲當然須受國務大臣之監督也及大正八年雖, 關於朝鮮總督是否受拓務大臣之監督官制無明文規定在大正八年以前官制雖明記 朝鮮總督直: 總督之直隸於天皇 操於天

承認後而上奏之。 設置朝鮮部為拓務部之一部局故關於朝鮮之行政亦須以拓務大臣為主務大臣而負其 臣之監督以下 又不能不認其有監督權 定 依官制之改 曲 總督上奏請求裁可應經內閣總理大臣而爲之旨其不規定經由拓務大臣者藉以暗示總督非立於 IE. 者也雖然另一方面拓務部官制, 解除兵權之委任同時削除總督直隸於天皇之旨之規定然未明記總督受拓務大臣之監 耳雖在由總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場合當然亦應由總理大臣移於拓務 謂拓務大臣, 奥在 其他殖民 地 相同統理關 責任 於朝鮮 也 總督府之事路 灼然可見從而 大臣, (拓務大 督, 得其 反 規

等之股置。 故 駜 M 會處外為內務財務殖產農林法務學務及警務等七局略與內地之各部相當惟外変及陸海軍政歸 相當於外務部及陸海軍部之部局乃當然者也此外府外部局於總督之下有交通官署鐵道局專賣局, 總督之輔佐官設有政務總監輔佐總督統理府務及監督各部局之事務總督府之部局, 依現行制 度於總 中 央 稅 闆

郡 以 朝鮮 外另置中樞院為應總督諮詢之機關。 人任之任期為三年附屬之者為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官等《朝鮮總督 中極院以 議長副議長顧問及參議 粗織之而以政務總監 府中樞院官 制。 長。

發布道命之權得附於道命之罰則自由刑以三月財產刑以百圓為限度知事原則上無自行要求出兵之權, 朝鮮之地方制度分全管轄地域為十三道各道設知事以管轄之其地位權限略類似內地之縣知 文時須 具狀於總督但在緊急之場合則得 直接要求出 兵各道除知事 N 書處外佝置 內務財務警務三 事。 知事有 遇 有

政 月之官制改革解除總督之兵權同時對於警察制度亦廢止憲兵警察採文官警察之制此 各道之警務部長亦以憲兵佐官充之警務總監部警務部及警察署三者均與一 部。 無異使之屬於總督及道知事之權限(大正八年勅令三八七) 在 大正 八年以 前朝鮮之警察制度採取憲兵警察之制以朝鮮駐劄之憲兵司令官之警官為朝鮮之警務總長, 般行政異其系統依 時整 察事 大正 務與 八 年八 般 行

消防署長以贅視或贅部充之。 及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島司得依特別之委任發布島令於各府郡島置警察署於京城府置消防署警察署長 島 其敷爲二) 各道區劃之爲府郡及島府相當於內地之市(府數現爲十四)以府尹爲其長官郡(其數爲二百十八 液島 更區劃爲邑及面邑 則以郡守島司為其長官府尹郡守島司皆受知事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所管之行政事務 一面相當於內地之町村邑長面長論其身分雖爲國家官吏へ 以判任官待

則, 或亦得以奏任官待遇之) 但其津贴及其他 給與則由邑面 負擔之。

年四 行政 總督 發布總督府條例任命臺灣總督總督於同年六月自大清國全權委員受領臺灣惟以當時仍未脫 月撤 府之組織大加改正臺灣之行政組織自是始奠其基礎矣臺灣總督最先須以陸海軍大將或中 亦依戰時之編制使軍隊同 二一臺灣 發臺灣之軍 依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之下關條約臺灣及澎湖列島之歸我國領有也我政府遂於同 平隊政治 īm 使為行政組 時行一切政治及至二十九年三月全島略定乃從新發布臺灣總督: 織。 三十 年十月旋復制定總督 一府官制代替從 來之總督 戰爭 將 府 府條例自同 狀態 充 條 年 例, Ŧī. 任 之於 且將 故其 月, 先

政權外同時以兵權委任之原與朝鮮總督無異但依 大正八年之改革臺灣 總督亦 與 朝 鮮同 時 解除兵權 之委任,

惟總督爲陸軍武官時得使兼任臺灣軍司令官

臺灣總督之權限略類似朝鮮總督其大要如左

於郵 銀行附擔保 受拓務大臣之監督又在臺灣總督上奏之場合明示由拓務大臣經內閣 政 J 及電 統 信事務又須受交通大臣之監督, 理臺灣之各般政務 **社賃信託關** .税及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等事務尙須受財政大臣之監督〈明治三〇年勅 臺灣 之政 務, (明治二九年勅令八六) 原 則 Ŀ 悉委任之於總督與朝鮮 此點則與朝鮮 總理大臣為之以外臺灣總督關 相同惟除官制上 總督相 明 定 令 臺灣 於貨幣, 九 總督 騔

間, 滿期之際又以新制定之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代之此即現行法也該法律鑑於以往之經驗絕對不規定有 法, 議議決而 三十八年其效力將滿之際適在1日俄戰役中故直至平和恢復之翌年末仍繼續其效力,迨平和恢復後途以三十 律介之制始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定之其有效期間原定為三年但每於三年期滿時更延期三 命 年 則 其為無 規定「 法 2)發布律令及總督府令 律第三十 限於因 期 求刺裁者此則不必其議決可直接請求刺裁, 限 之法惟 一號替代以前之法 臺灣特 在從來之法 ·殊事情· 之必要時」始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需要 關於需要法律之事項得以總督之命合定之此 (律與朝鮮 律。新 法 之趣旨奧前 總督相同皆規定就需要法律之一切事 选路同, 乃二者相異 惟其有效期間, 了之處。新: 法 亦於期滿之後。 定為五年在舊 影與在 法律之事項此主義之旨趣蓋 項得以律令定之而 **広朝鮮相同是謂之** 延 法 期 須 五年及 經總督 心之律介。 現行 效期 將復 府評

實際 後應即呈請勅裁未得勅裁時則 情 在 朝鮮 明 時 所當 並 示 總督 非表示有大差異者也)發布律介須經主任大臣請求勅裁遇臨時需要緊急之際得直接發布之但公布 極 力要求 然者同時另一方面在臺灣果否亦因特殊事情有其必要則依總督自身之認定故此 府命同。 內 地 法 律之施行於臺灣耳(但朝鮮不施行 應廢止之總督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總督府令其能附以罰則之程度, 內地法律而定其特別之制合者乃朝鮮 乃法文上之差異, 有特 別事

3)為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向管轄區域內之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

4)指揮監督所管之官廳統督部下之官吏。

之部 使各掌其所管事務。 局於總督秘書處外尚有內務文教財務殖產警務等五局此外又於總督之下設置交通局專賣局及稅, 置總務長官為臺灣總督之輔佐官總務長官輔佐總督總理部務及監督總督祕書處及各局之事務總督府

員共同組織之會員由總督自總督府部內高等官及臺灣居留之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其任期為兩年、人大 應總督諮詢之機關有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制以總督為會長總務長官為副會長及其他四十人以內之會

止一〇年勅命二四一臺灣督府許議會官制)

年六月更改為七縣三十四年十一月廢縣分全管轄地為二十廳四十二年十月復改為十二廳及至大正九年, 臺灣之地方制度其始依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之地方官官制置三縣 廳三十年五月改為六縣三處三十一

方廳則為未開化之地方又州施行臺灣州制《大正九年律令三)有公法人之性質反之廳則合三廳設置 地方官制全部從新釐定遂分全管轄地爲五州三廳(大正九年律令三)是即現行之制也州爲文化較高之地 方費令其爲法人此實二者之差別也。 鼯

之司命官請求使用兵力又州於知事秘書處之外尚置內務部及警務部而臺北及高雄二州且另置港務 留科料為限知事或廳長為維持治安需要兵力時應具狀於總營遇非常急變之場合並得直接向當地方陸海軍 或廳長得發布州命或廳命其得以附加之罰則在州命自由刑以二個月財產刑以七十圓爲限度在廳命則 依現行之制州有州知事廳有廳長知事或廳長受總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及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知事

警察署以地方警視爲署長。 由郡長掌理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市中則置市尹助役以地方理事官充之且另置 州區劃為郡(郡數四十五)及市(市數八七)郡之長官稱曰郡守以地方理事官充之郡中不置舊察署,

郡之區域更分爲街或莊街有街長莊有莊長但於臺灣總督所指定之藩地得不置街或莊也。

或业。 其於廳之管轄區域內不置街非者得以置區使區長補助執行區內之行政(大正九年勅令三六一) 在廳之區域內廳長得經總督之認可設置支廳使支廳長分掌廳務叉總督得恢地方之狀況於廳之下置街

要之地域內得合該地之守備隊長或駐在武官兼掌民政事務《總督府官制九條 按臺灣地方制度為臺灣特有之制茲舉其重要之兩點言之一為例外承認武官行政之制即在總督認為必按臺灣地方制度為臺灣特有之制茲舉其重要之兩點言之一為例外承認武官行政之制即在總督認為必)一爲保甲之制保甲 之制乃

第二章 行政組織

各有連坐之責任其連坐者得處以罰金或科料最後為匪賊及水火災之警戒防禦得於保及甲中設壯丁團(三 正及甲長,負各保中或甲中安寧維持之責任又受市尹、街莊長或區長之指揮而補助執行其職務保及甲之人民, 安寧通例每甲為十戶每保為十甲保有保正而甲有甲長保正或甲長於保中或甲中選舉之使受官府之認可保 發的。在個關係有時候之當習問側定者非自的在以地力住民之共同責任受官府之監督使自治的保持地方之 年勑介二一保甲條例同府介八七同施行規則)

四十年三月始制定樺太廳官制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以撒廢軍隊政治。 (三)樺太 依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之日俄壽和條約歸於我國領土後一時仍繼續其戰時占領狀態至明治

之地方長官同棒太廳之部局於長官祕書處外為內務農林及警察三部、《太正七年勅令一九八樺太官廳制 行及關 禁錮及百圓以下之罰金也長官關於一般職務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而關於郵政電信電話事務關於貨幣銀 當於此之事項得以樺太廳仓定之廳仓能附以罰則之程度較內地方之地長官爲高蓋擴張至三月以內之懲役 等事項在內地屬於特別地方官廳之權限者皆歸其管轄外即在內地應屬於各部大臣權限內之事項亦一 之於長官(大正九年勅令一二四關於施行法律特例之事件)從而閣令及部令一般的在樺太無其效力凡相之於長官(大正九年勅令一二四關於施行法律特例之事件)從而閣令及部令一般的在樺太無其效力凡相 之命个權雖然較諸內地之地方長官其權限則遠爲廣汎蓋除如鐵道郵政電信電話鐵山國稅關稅及海 樺太由樺太廳長官管轄之樺太廳長官異於朝鮮及臺灣總督自始未委以兵權亦未管與以發布替代法律 一税事務關於度量衡及計量事務則分受交通大臣財政大臣及商工大臣之監督其他出兵請求權與內地 概委 行

此外為北所管之官廳尚有林務署郵政局鐵道事務所等。

支廳之下得按 樺太廳治內得 需要設立支廳分署又爲警察事務得於治內設置警察署。 置 支廳其 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長官得拓務大臣之認可而定之管轄支廳者爲支廳 ÌÉ 館 按需要設置警察 分

置 行政機關在 **樺太之地方區劃分治內為郡郡** 在 MJ 村中施行樺太町村制町村內所施行之國家行政委任之於為町 復分之為町或村(大正四年勅令一〇一) 那僅 村夷員之町村 係 抴 理 上之名稱 長不 設 置國家 m 不另

政

満洲 鐵道之一 四)關東州及南 切權利讓渡於日本因 滿洲鐵道附屬 地帶 此 在 關東州之統治權 恢明治三十八年之日俄譯和條約俄國將 业 一鐵道附屬地帶之行 政權, 均為帝國 關於關東州 之權 租借 利。 地 及 |南

以 政 以權與兵權**3** 陸 Ħ 於關東州之統治政府自三十九年八月起已設置關東都督府其都督以陸軍大將或中將任之同時 武官受任為關東 及至大正八 長官時, 、年四月因官制改革廢止 則 能 兼 任關東軍 Ħ 都督府改 个官此 與臺灣 設關東廳使武官政治撤廢為一純然之行政 總督 無異。 官廳 委之

東州 等之一般政 外尚掌理南 依 現 則受外務 行之制(大正八年勅令 務, 該長官須受拓務大臣之監督在外交方面又掌理與中國地方官憲之互相交涉事 大臣之監督為保持其與領事 滿鐵道路線及附屬地帶警務上之取 九四關東廳官制 剛之統一 關東州置關東廳以關東 **編專宜且進而監督南滿鐵道股份公司之業務** 起見乃使駐在南滿洲之領事官衆 長官主裁之關 為事 東長官除管 務官長官所 宜 m 關 而 此 闕 於 轄 涉 此 腿

得以 之長官爲管轄區域內之保安或鐵道路線之警護認爲有必要時得向關東軍司命官請求兵力之使用。 布 之命令, 則 發布 的命令之必要時 此種 關 命令惟此時應即 東 廳介) 原 與內 則上 一須依據勅命不得以關東廳命定之但爲保持秩序安寧計臨時有緊急之需 地 之勅令 於發布後由拓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呈請勅裁若未得勅裁 無殊得附以一年之懲役禁錮三百圓之罰金之罰 AJ. 遇有登 時, 則 應 布 立 附以 卽 要 一時仍 再高 廢 止

之行 治內設警察署及消防署民政署長或鐵道附屬地帶之警察署長為治安維持需要兵力時應具狀於關東 政為其事 關 東廳之部局為長官秘書處內務局財務局及警務局廳外所轄官廳另設有交通官署海務 東州之地 務得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民政署分並館附以五十圓以內之罰金科料 方制 度分關東州為五區各區置民政署以民政署長管轄之民政署長以事務官 隊長請求兵力之使用。 或拘留之罰則又在 6局專賣局 充 任掌 理 長

常急變之場

%合並得

直接向

其附

近之守備

害在 有類似 公司 府之認可得於鐵道及附帶事 政 權根 法 經政 律 於內 滿鐵 府之認 上之根據除三三年 據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交通財政外務三部大臣對於公司所發之命令書(命令書五條 地 道 地 附 可得向 方團 屬地帶之行政權除關於警察及軍事之權力外一般的委任之於南滿鐵道股份公司該公 體之權 鐵 道 能又就其事 ·法律八七外尚得求之於敷設鐵道之帝國公司之法律及三八年勅令一四二 及附 業之用地 帶 # 業用地 內爲關於土木教育衞生等之必要設施」六條「爲支辦 Ħ, 內之居民徵收 束住民之諸種 使用费或為其他 海規則對於 必要費用之分賦。 住 民分賦 費用 之權。 前條之經 因 該公司經政 此該 此 一角満 司之 命令

例 鋖 (道股份公司合)凡營利公司而受殖民地統治之委任者普通稱之為殖民公司滿鐵公司即為殖民公司之一 也但所委任於該公司者就及於保育行政之範圍而警察權則專屬於關東長官設警察署以掌 理之。

年三月始制定南洋廳官制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自是撤廢軍隊政治而行使文官政治。 及聯合國依大正八年五月之巴黎協定遂委任日本統治之在占領之後久以之置於海軍所管之下及大正十一 五)南洋翠島 當世界大戰之際日本以兵力將其占領對德平和條約之結果曾使其歸屬於主要之同 盟

監督關於發布命令之權限亦同於關東長官至關於使用兵力則得由長官向鎮守府司令長官或附近海軍 監督然關於郵政電信關於貨幣銀行及關稅以及關於度量衡及計量則分受交通大臣財政大臣及商工大臣之 指揮官請求之、(大正一一年勅令一〇七南洋廳官制。 南洋羣島設南洋廳以南洋廳長官主裁之長官之權限略等於關東長官其一般政務雖受拓務大臣之指揮 主席

長官為分掌支廳之事務得置支廳及派出所。 於南洋廳治內必要之地域得設南洋廳支廳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長官經拓務大臣之認可而設定之。

第三節 官吏法

一官吏關係之法律上之性質

一)官吏與其他公務擔任者之區別 官吏乃構成國家之機關立於擔任國家公務之地位者尤其國家行

之究竟。 能列舉(1)議會之議員(2)委員(3)民法上之囑託員僱員傭人等(4)公吏(5)受國家事務委任之 政機關及司法 (6)依徵發而服勞務之人夫以及(7)兵卒等等欲知官吏之本質須先明瞭官吏與此等人在法律上互相 機關主以官吏構成之然一切擔任國家公務者非必皆爲官吏在官吏之外擔任國家之公務者尚 私 人, 盟 别

於此點求之。 民之代表人而參與國務者在法律上主在承認之爲權利而其義務不過爲權利之從屬者而已兩者之區別僅能 相伴之從屬效果耳識員之參與國務一面雖亦為其義務但議會制度之本旨在合國民能黨贊國務議員乃為國 吏之參與國務,一面雖為其權利然國家之任命官吏非在授以權利而在令其服勤務蓋以義務為其主眼權利乃 國法上爲官吏觀念之一要素其由於國民之選舉者不得爲官吏然另一方面官吏之觀念不必爲君主國所特有, 元老院議官為純然之官吏與一般官吏無所不同官吏直接或間接由天皇任命為憲法第十條所明示最少在我 官吏之主要性質在對於國家負有奉公勤務之義務反之議員之主要性質則在於代國民行使國民之參政權官 於天皇任命而非官吏者亦在所恆見故不得以此爲兩者區別之標準官吏與議員在法律上之性質所不同 民主國亦共通之而民主國之官吏由於國民所選舉者固然不少同時在我國法之下例如貴族院之特任議員由 與由國民選舉之區別從職務言之例如舊制之元老院主為立法而設立之機關此點雖有與議會類似之地位, (1)官吏與議會之議員所以異其法律上之性質者當然不在其所擔任之職務不同亦不在於由天皇任命, 者,即

者則雖離其所擔任之事務在身分上仍對於國家立於從屬之關係也故其結果委員無受生活資料的俸給之權 為處理 利, 而官吏則立於委身而服勤務之關係非僅負執行特定事務之義務而已前者祇爲關於受委任事務之關係, 對於國家雖同屬於公法上之關係然委員僅於受委任之事務限度內負處理之義務其勤務之分量自始 負有奉公勤務之義務者其所擔任之事務不豫先限定其數量在一定範圍內須服無定量之勤務反之委員則 事務者是在此點亦不能求其差異其區別之所在專在官吏之身分係隸屬於國家為國家之使用 任官萬任官之待遇者。自此點言之不得爲與官吏區別之標準再就其職務之性質言之二者又同 問醫陪審員選舉或投票蒞場人以及破產管財人等皆有與官吏區別之必要此等委員中或則如所 曲 惟 人民選舉或則 於懲戒權且通常服從轉任之命令。 有 2)僅分擔任限制的特定國家事務所選任之諧種委員例如所得調查委員醫師試驗委員內閣恩 畤 限制之特定事務而選任之者也兩者之區別此照之於民法上之關係尙有如歷傭與委任之差別蓋 對 其勤務受有報酬反之官吏則通常有受俸 如陪審員, 由人民中抽籤就任 但大都與官吏相同出於天皇直接或間接之任命且有時有受簡 給之權利又委員不服從懲戒權亦不得命其轉任; 為擔任 人而對於國家 得調 有限制。 國家之 給局顧 m 査 官吏 委員, 而後 係 者

公權力之作用不得爲民法上契約之內容因此擔任關於此種作用之職務者常限於官吏及其他與國家立 法上之關 3)民法上之囑託員雇員傭人之類與官吏所以區別者亦不得於其職務之性質求之固然對於人民行使 係者不得為立於民法上之關係者然關於學術或技術的事務或機械 的勢務則國家可使官吏擔任之, 於公

N

服

質和 書記 者**,** 職務 利。 於國家之關係為單純的經濟內容之關係一方負勞務之義務而他方負對其支付金錢上報酬之義務, 同 同 全其義務尚 者。 ٨ 畤 隨 亦可 相互間之關係性質 言之全然與官吏同其種類故不得以此為兩者區別之標準兩者區別之點專在於囑託員雇員及傭 民法上之雇傭關 委身 類似封建制度下君臣主從之關 有 與 雇員 偷 依民 M 理 、之寫生乃至為行政訴訟被告行政 的 負去私奉公獻身而忠實於國家之義務耳此點乃官吏關係與民法上歷傭或委任 忠誠於主君其關係主為倫理的關係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亦類似之即官吏僅爲國家服 性 法 上之委 質忠 係, 誠 任契 得 奉 無異故受民法之規律反之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則非單 公之義務故不受民法之適用而對國家服於特別之公法 在與外國人之間 約 成屋備 係封建制中之臣下對於主君非僅以給付經濟上意義之勞務 契約使人擔任之例如 成立反之官吏原則 廳之訴訟代理之該廳所屬官吏與辯護士等皆是就 帝國 上則不得以外國人充任之。 大學教授與講 純 師或聘請教師, 的規律也官吏關 的經濟勞務給付之關 關 委任官之風 係之性質 為盡 其所 勞務, 其關 係, 工其義務 論 擔 係與 未能 任之 其性 係, 丽

特別選任之乃為公共團體之吏員由公共團體選任之在身分上立於對公共團體服動 त्ता HJ 非基於公吏之身分不外依據法律, 村長及其補助 4)又國家事務 ,吏員行之在其擔任無定量的國家事務 往 往 有委任之於公吏而 由國家特別 行之者, 委任 就中 Ż M E. 一層雖等於官吏然公吏非為使其擔任國家事 **d**II 施行於市町村內之國家行政事務普通常委任之 務之關 係 者。 其擔 任 務 國家

自共 、擔任之職務言之有時公吏亦有不能與官吏區別者例如朝鮮之府尹邑長及面長等在職務 Ŀ, 一雖與內

或樺太二級町村之町村長雖由北海道廳長官或樺太廳長官任免之然非官吏仍爲公吏是也何則長官之任免 團 在 官廳為掌管其職 业 及任官大權者故非公吏而爲國家之官吏也。 團 權, 乃依 體 職 之市町村長相同但市町村長爲公吏而府尹邑長及面長等則爲官吏是也於內地之市町村長有故障時監督 體之使用人對公共團體立於勤務關係者其結果官吏常由國家選任公吏通常雖由公共團體之使用人對公共團體立於勤務關係者其結果官吏常由國家選任公吏通常雖由公共團 曲 務之差異而 道 乃受國家之監督權者故對於公吏有時國家亦非無基於其監督權而自行任命之者例如北海道) 知事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所任免之點言之雖無不同惟其任免權係依朝鮮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之規定而發源於天皇之官制 在身分之差異即官吏之身分係以國家之使用人對國家立於勤務關係者反之公吏則爲公共 務所遣派之官吏雖爲代行市町村長之職務者然非公吏而爲官吏要之官吏與公吏之區 樺太 町村制所規定者不外爲行使對於町村之監督權故耳反之朝鮮之邑長 |體選任但以公共 級 面長,自 町村

職員亦負有執行國家事務之義務以上兩種情形皆須區別於官吏固無待言蓋官吏以爲服勤務由 選 戶籍事務對於醫師委以消 一任者為其觀念之要素其非特別選任祇附隨其他業務受國家事務之委任者則非官 5)有 時 國家事務亦有委任之於從事一定業務之私人者例如對於船長委以船舶 毒方法之施行及種痘之施行等是於國家事務委任之於私 法 速也。 [入時其胎] 內之司法督察事 國家所 果私 法 特別 人之 務或

不同而 6 此乃 依 徵發令所徵發之人夫或其他 負擔公法上勞務之義 一路者自此點言之雖類似官吏但自其義務僅 依法律受命負擔勞役者與根據民法 一爲經濟上意義之勞務給付 Ŀ 契約之傭員使丁及人 夫 義務 之類

行

言之則等於民法上之關 係而不隨帶倫理的忠誠之義務故究與官吏異其性質。

得任命之。 役時亦不過為義務之變形反之在官吏則非基於一般臣民在法律上之義務常基於本人自由意思之同意, 者也其與官吏相異之點惟在兵卒係由臣民資格所生之當然義務而立於其關係者縱在依本人之志願 (7)兵卒之地位最類似官吏蓋與官吏同為委身而負對於國家忠實服務無定量的勤務之身分上之義務 M 服兵 而始

也。 為依國家之特別選任行為而設定其關係者(4)為非基於臣民之義務乃基於依自由意思之同意而受選任者 無定量的勤務之公法上之義務者(2)為其義務非單純的經濟勞務之義務乃包含忠誠於國家之義務者(3) (二)官吏觀念之要素 總括以上所述為官吏關係之本質的要素者得列舉四點即(1)為對於國家負服

簡言之所謂官吏係指非基於臣民之義務而依國家之特別選任負對於國家忠實的服定量的勤務之公法

上之義務者而言。

事務為要件就中有以公共團體之機關而擔公共團體之事務者例如於市町村長有故障時而掌理其職務之官 雖未擔任何等職務而依命令復職得隨時有服勤務之身分者仍不失爲官吏其所擔任之職務亦不必以國家之 國家之所命於某種範圍內服非豫先限定分量之勤務爲內容者且不必現在擔任職務者即如休職之官吏現時 官吏關係最主要之要素在其對於國家之勤務義務此種義務不專以處理特定之國家事務為內容乃以依官吏關係最主要之要素在其對於國家之勤務義務此種義務不專以處理特定之國家事務為內容乃以依

官是也。 官吏之職務而命擔任私法人之事務者亦非絕無、人大正三年勅命一八規定行政廳依恩賜財團濟生會之委囑, 吏是 份公司之業務。 關 於其救療事業應施行必要之事務又大正六年至大正八年四月一時會令關東都督同時 也。 官吏觀念之要點在於依國家之所命立於應負服務義務之地位至現在究服若何勤務則非所問有時以 亦有爲將來擔任國家事務之準備而以自己之學習爲現在之義務者例如受命在學校學習之陸海軍武 統裁南 滿洲 鐵 道

命之點言之亦與國家之官吏無異惟是國家之官吏係立於為國家元首之天皇任官大權之下而宮內官則 命以伴其身分之義務賦與俸給及其他給與以及懲戒之或將其免官等之權能蓋在我國法上所有官吏莫不直 之曰任官大權所謂任官大權不僅為任命官吏大權之意赊實包括為官吏之使用主命令官吏服務監督其職 力在君主國專由君主所代表而在我憲法之下,則專屬於天皇之大權我憲法第十條即爲明示, 為奉仕於皇室之官吏而非對國家立於勤務之關係者然宮內官亦非立於民法上之雇僱關係而為服於公法上 之勤務關係者自此點言之等於國家之官吏又就其直接或間接由天皇任命關於其身分及職務 上 或間 的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種國家對於官吏具有使用主之特別權力官吏對之負服從之義務此種國家之特別 雖然在 官吏旣非僅擔任特定之國家事務而為從國家之所命負服於勤務之義務者故國家與官吏之關係乃公法 接由天皇任命同時其服務常亦莫不直接或間接受天皇之命令要而言之國家之官吏即天皇之官吏也。 另一面天皇之官吏則非必常為國家之官吏天皇之官吏有區別國家官吏與宮內官之必要宮內官 此種 亦服於天皇 原 **川者得** 係立 稱

於爲皇室家長之天皇大權之下者二者在法律上之地位究不相同耳故對於國家官吏之設立以勅令定之, 於宮內官則須 恢皇室介定之者良有以也關於宮內官非茲所應論述者, 存放略之。

稱 立於依命而擔任某種類職務之地位故不問現在是否在職常具有某種官職惟對於非現在職者其官職則 現在所擔 而指示之者也官吏不必現在擔任國家事務如休職之官吏完全不擔任國家事務者亦有之但一 (三)官吏之官職 任之職務乃 一切官吏均保有一定之官職官職云者乃指將官吏所擔任之職務範圍附以一 指他 日復職時所擔任之職務耳。 切官吏均須 定之名 非指

指示 帝國 方行 **啓部之名稱之反之在** 現職之官吏僅保有官名而不擔任官職在終身官以外是否應區別官名與職名純為便宜問題例如同種類之地 以官名指示職務之一般的種類為指示其現在所擔任職務之範圍叉另設職名者官名與職名之區別在終身官 訴 為重要何則終身官雖為終身保有其官者然終身擔任職務則不可能也故例如於官名之推事以外區 院 政官如各府縣之內務部長警察部長支廳及警察署長之類皆為職名而官名以書記官地方事務官 一大學法科大學教授之官名而依據現制其官名稱為某帝國大學教授,職名則稱為某學部勤務或以之為官 一定範圍之職務因授與其官職無待別種行為卽變生行使其職務之義務與權能亦有區別官名與職名僅 官吏之官職有以單一之名稱指示者例如某部大臣某部次官某局長及某縣知事是此依其官職之名直接 長或某地方法院推事之職名於官名之陸軍中將海軍大佐以外區別以某師團長及某艦長之職 北 海道其內務部長及醫察部 長則使用之為官名是也帝國大學教授在舊制使用之為某 別以某 名不在

名或以之為職名純為名稱之問題耳。

資格也。 任官及得俸供而奉公務者適用之」此即表明除高等官及委任官以外僅受俸給者有受官吏服務 皆非官吏能成為推測之為委員或民法上的囑託員等之理由官吏服務紀律第十七條謂 給之義務是否受領俸給為區別官吏與非官吏之通常標準其不受領俸給祇受領使用費或勤務 四)官吏與俸給 官吏爲委身於國對國家負忠勤之義務者故國家通常爲維持其生活起見負有給與學 「本紀 之報 律於高等官委 紀 律 酬 者, 適 用

於此種之官吏得列舉左列三 雖然自國家受領俸給亦非必官吏觀念之耍素也其基於特別原因而不受領國家俸給之官吏亦非 種: 絕 無。 圍

俸給之給與義務歸市町村負擔是也其他同 皇之大權關於其職務亦服於官廳之指揮監督此點與一般之官吏相同然以其俸給係自地方團體受領之故在 皆稱之爲地方待遇職員へ 有負擔其經費者故也例如市町村立小學之校長及敎員雖為國家官吏但以小學經費係歸市町村負擔者故: 立感化院職員等亦皆為國家官吏歸地方團體負擔其俸給者惟其為國家官吏故其任命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天 1)國家官吏自地方團體受領俸給者 之關 係, 可 視為地 方團體之職員就其職務言之雖隸屬於國家而經濟 大正 九年勅命二四 .. 種之例頗多如道路管理職員地方土木職員地方産業職員等, 八地方待遇 國家官吏有自地方團體受領俸給者因對於國家事業地 職員令) 公立學校職員公立圖書館 上却隸屬於地方園 職員, 體是故論其 及道 方團 府 般 其· 體

身分亦須與正式之國 官之待遇者而已 即在形式上所謂官吏待遇者也。 家官吏互相 區別非認其為高等官或委任官之形式的官吏乃賦與簡任官萬任官或

官吏待遇者之地位者也。 然其 以下神社之神職事件)此等神職亦為使其擔任國家事務而任命之者就其職務上之關係言之雖係國家官 〈俸給及其他給與則自神 (2)神職 與此 立於略似之地位者爲官國幣社及府縣社以下諧社之神職(官國幣社職制關於府 社之經費中支付就此點言之等可視爲公法人之神社戰員又論其身分亦為

官吏) C. 可在官仍受外國政 之種種理由者也。 此等通例以外國人充任之皆爲名譽官而不給以俸給〈反之帝國大學之名譽教授則爲單純之稱號 受領津貼或以手續費為自己之收入故不受領俸 般雖不承認惟在不置領事官之地則能置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及名譽副領事へ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 利而不受領俸給停職中之推事及聘用中之官吏則既無恩給亦無俸給也B名譽官之觀念關於國家之官 3)完全不受領俸給之官吏 因受他 A不在現職因而不受領俸給者為退職推事豫備役或候備役之武官懲戒停職中之推事, 人之津贴而不給以俸供者最著之例為三等郵務局長執達吏及公證人是也。 所聘用 成充任國際機關職員之官吏等退職推事及不在現役之武官依恩給法有受領 官吏有全然不受領俸給者乃因不在現職或為名譽官又或受他人之津貼 给。 此等人或基於其 受許 恩 Mi

五)形式上之官吏及官吏待遇者 上述意義之官吏乃自官吏關係之實質方面而觀察者此種意義之官

意義之官吏。 官三等官至九等官為薦任官委任官則分為四等凡有此等官等者乃正式承認其官吏之身分得稱之為形式的 之官與此外之簡任官前者普通稱之為特任官除特任官外高等官之全體凡分爲九等一等官及二等官為節 吏不必皆為依據法令在形式上承認其為官吏之身分者所謂依法令意義之官吏通常乃指授予一定之官等者 而言即僅指高等官及委任官而言高等官依任命之形式分為簡任官與薦任官簡任官更分為以親任式而

為兩種。 之待遇 授乃至帝國學士院會員等之受簡任待遇等是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執達吏等是一在實質之意義上全然非國家之官吏不對國家負勤務之義務惟欲在儀禮上優遇之而賜予官吏 兼為議員此處所謂待遇官吏應解為係指限於實質上之官吏且受簡任薦任委任之待遇者而言) 官吏待遇者例如公立學校職員及其他地方待遇職員神職巡查看守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三等郵務局長以及 遇官吏所謂官吏特遇者乃指於宮中席吹及其他宮中之公儀禮受準於官吏之待遇者而言也官吏待遇者約分 於形式的意義之官吏以外尚有賜予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或委任官之待遇者此稱之爲官吏待遇者或待 一者例如對前國務大臣依勅命賜以前官之醴遇及日本銀行總裁神佛各宗教派之管長帝國大學名譽教 在實質之意義上為國家之官吏有因不自國庫受領俸給或因其地位低下致與正式之官吏區別, 一〇條謂官吏及待遇官吏在職中不得 M

官之待遇者除外 時 實質上之國家官吏有不授與官等或不受其待遇而全置於官等之外者如公證人廷丁へ特別受委任 及押丁等屬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行

官吏關係依國家特別之選任而成立稱之爲任官行爲或官吏之任命。二 官吏關係之成立

獨行為抑為國家與受任者之合意而成立之行為學說上則頗有爭論在現代國法之下國家以作官吏之事, 為也官吏關係爲公法上之勤務關係故設定其關係之行爲爲公法上之行爲無待煩言惟其行爲究爲國家之單 點言之官吏與兵卒之性質究有不同如兵卒之強制服役乃官吏之性質所不容許者也即在主張以任官行為為 任之於人民之自由意志不以為義務而強制之故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由單方任其為官吏也更不容爭持就 立要素僅以之為其前提之要件任官行為所以發生效力專在國家之意思而已故採此說之學者謂任命之性質, 國家單獨行為之學說亦併非承認國家能違反本人之意思而任之為官吏者不過以本人之同意非其行為之成 之成立耍素乃論理 行為之要素者不得認為正當之見解蓋官東關係之設定旣以本人之同意為必要則解為雙方之意思為其行為 生故缺乏其同意時其行為亦非無效僅為有瑕疵之行為耳雖然以本人之同意僅為任命之前提而不以之為其, 為基於服從之單獨行為國家雖須豫先得本人之同意而任之為官吏但其任命之效力專依國家之單獨 無效不可誠然在形式上本人之同意全未現於外形祇國家單方的頒發委任狀但此種形式為民法上之層傭契 彩之義務者自勤務義務之性質言之決難想像若缺乏本人之同意時其任命不祇係有瑕 一)任官行爲之法律上之性質 上所必然者其任命全無作官吏意思之人為官吏而官吏關係亦有效成立至使其人負服於 任官行為為國家與特定人問設定官吏關係及授以一定官職之行政行 施之行為而 意 絕對 思 此

官乃國家與受任者間公法上之契約 關 約 係之設定以受任者之意思與國家之意思共爲其行爲之成立要素非依國家之單獨意思而成立者簡言之任 更無容置疑關於大銀行大公司等使用人之採用亦同採取之而不得以此種形式判斷行為之性質要之官吏 也。

務之種類。 官某局長, 國家之所命服於勤務以後關於使服何種勤務則更無需要同意之理由 擔任職務之範圍者其不區別官名與職名而恢官名直接指示一定職務之情形屬之例如任以某部大臣某 之以官職云者即不外命其負擔某種國家事務之義務並委任之以行使之權能也就中有依任命直接特定其所 的設定議員之身分不包含職務之授與反之官吏之任命則不獨任之爲官吏而已且常任之以一定之官職而的設定議員之身分不包含職務之授與反之官吏之任命則不獨任之爲官吏而已且常任之以一定之官職而 爲成立要素者官吏關係之設定固須本人之同意至使擔任何種 以某師團 雖然官吏之任命不僅為設定官吏關 長任命為推事之後補以某法院院長之類是也總之官職之授與乃國家之單獨行為非以本人之同意, 、尚未發生現實之擔任而職務之擔任則依別個之補職行為而完成之者例如任命為陸軍中將以後補 、或某縣知事等是亦有官職之授與將任官與補職兩種行爲分別行之者依任官行爲祇確、 係之行為而已同時亦爲授與官職之行爲貴族院議員之勅令就單 官職則專依國家之意思定之何則於旣 放也。 定所 承 擔 詸 任 部 次 純

行之即委任狀之交付是也任官之委任狀謂之官記從受任者方面言之則無須明 狀交付之前發給委任狀以曾得本人之同意為前提對於委任狀之交付更無須本 (二)任官之形式 任官契約也放其行為之成立須有當事者雙方之意思表示從國家方面言之常以 人之承諾依其交付即 示其意思表示常行之於委任 成 立官 明示

行

吏關係。

奏任官之官記加蓋內閣之印由內閣總理大臣宣之(4)基於大權之委任由行政官廳任之者自判任官以下皆包含親任官) 勅任官之官記加蓋御璽由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3)經勅裁而任命者謂之奏任官(萬任官) **屬之**(委任官 後, 加 (蓋御璽由內閣總理大臣副署之(2)不依親任式而受勅任者謂之勅任官(簡任官)(廣義之勅任官亦 任官之形式隨官等分為四種(1)以親任式行之者謂之親任官(特任官) 親任官之官記於旧 皇親署之 下皆

狀到達對方時發生其效力但俸給或在官年限之計算則以委任狀所附之月日為其起點然此祇為計算之便宜 已非官吏關 , , , , , 任官依交付委任狀於本人或代理人而成立委任狀係對於隔地者而發送時與一般行政行為相同以委任任官依交付委任狀於本人或代理人而成立委任狀係對於隔地者而發送時與一般行政行為相同以委任 係成立 該時 也。

能 (三)得爲官吏之權 利 能 力 所任命之官吏須係有爲官吏之權利能力且具備擔任其官職之資 格者。

非當然無效惟不受正當官吏地位之保障何時亦得以冤官而已能力要件祇能依法律定之何則人民權 之範圍非能以命令規定者故也反之資格要件除有憲法或法律 天皇之大權則任用資格之規定亦當然屬於大權之作用耳。 Mi 其任命亦因法律上之不能自屬無效資格要件係關於擔任官職之資格之規定雖任用無資格之人但其任命, 力要件與資格要件須明白區別之不具備能力要件者即為無爲官吏之權利能力者縱令被任命爲官吏, 之特別限制外則 得以勅令定之蓋任官旣 利 劚 能 力

無為官吏之能 力者如 左:

(1) 脅處 死刑, 無期或六 、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刑及會處以舊刑法上之重罪刑者。(刑法施行法三四 缝,

三七條舊刑法三一條)

(2)曾處六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及曾處舊刑法上禁錮之刑而刑之執行尚未終了或尚未受刑之執行者。

刑法施行法三六條三七條舊刑法三三條)

其國籍」恩給法九條謂「有受年金之恩給權利者至喪失國籍時其權利消滅」官吏服務紀律八條二項「官 能力故以不認其有就官之能力為正當(國籍法二四條二項謂「現任文武官之職者非喪失其官職後不喪 吏非得勅裁不得自外國之君主或政府受勳章榮賜」等均以官吏常爲帝國臣民爲當然之前提)惟特別之例 外如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及名譽副 (3)外國人 關於外國人是否有為官吏之能力雖無明白之法律規定但一般不承認外國人有參政權之 |領事得以外國人充任之也。

失

海軍將官大審院院長會計檢查院院長及行政法院院長之能力(國籍法一六條) 4)歸化人及因爲養子或赘夫而爲日本人潛無爲國務大臣樞密院議長副議長顧問官特命全權 公使陸

除以上所述者外凡 旧本臣民按法律命合所定之資格均有為官吏之能力(憲法一九條)

、四)官吏之任用資格 隨各種官職不盡不致有試驗任用自由任用銓衡任用特別任用 之别。

(1)凡始任為官吏者須以曾經武驗而合格者為正則官吏任用之採取武驗制度實始於明治二十年之文

通試驗。 試驗兩河 同年文官任用命之改正在原則上必合自薦任官之昇進始得任用之蓋同為杜倖進之門者也文官試驗規 是也。 大正七年一月全部改正而代之以高等試驗合及普通試驗合前者更於昭和四年全部改正此即現時之制度也。 【驗規則以前關於官吏之任用資格不設特別限制,一切官吏皆爲自由任用至是始設文官高等試驗及文官 關於官吏資格之試驗有一般試驗與特殊試驗之別一般試驗爲一般官職共通之試驗有高等試驗及普通 除試驗合格者外凡中學校卒業具有一定之學歷者亦有準據曾經普通試驗者而爲委任文官之資格。 試 合格者有為委任文官之資格至特殊試驗乃為任用於特別官職資格之試驗例如外務書記生試 驗之制薦任官原則上限於經文官高等試驗者方能任用簡任官至明治三十二年止倘爲自由任 種高等試驗分行政科外変科司法科凡合格者各按其科有為薦任行政官外変領事官司法官之資格普。 、驗之 用 則在 官, 類

等是)其任用資格無法律上之限制對於任何人皆得自由任用之此之謂自由任用官(大正二年勅命二六二) 記官長法制局長官各部政務次官各部參與官內務部警保局長警視總監貴族院書記官長衆議院議員秘記官長法制局長官各部政務次官各部參與官內務部警保局長警視總監貴族院書記官長衆議院議員秘 (2)對於以上原則之例外為特任官(但推事檢察官行政裁判所長官除外)及特別指定之官職(內閣書 書官

劄財 衡任用官、文官任用合三條之二七條。 **「務官事賣局長官內閣印刷局長造幣局長專賣局部長千住製絨所長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是)此等皆** 定資格要件之限制自具 3) 其他 例外為教官技術官及其他需要特別學議技術之文官或特別指定之官職へ製鐵所長官海外駐 有就其職務必需之學識技能及經驗者中經試驗委員之銓衡而 任用之此 謂之銓

特别任用(大正九年勅命一六〇奏任文武官特別任用命同勅令三五七判任文武官特別任用令。 4) 關於多數之特別官職其官吏有經試驗委員之銓衡自具有一定經驗之人中而特別任用之者此謂之 依特 任

用, 被任以特定之官職者以不得轉任無特別任用制度之其他官職為原 Ñ.

之放此 官懲戒命四條一項)此種規定在其文義上雖似爲官吏權利館力之制度但權力能力之限制非依法律不 除上述者外其依文官懲戒命曾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失其官職之日起有二年內不得再就官職之限制。 一祇可視爲關於任用資格之規定而且。 得爲 (文

年滿三十歲以上之限制外普通無別種之限制恢職務之種類甚至未成年人亦不妨任用關於男女性別在 關 於任 官 年齡除樞密院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須年滿四十歲以上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官及會計檢查官須 法律

三 官吏之利權

亦未設別種之差異。

利更能舉出在官中之權 射 利, 的利 後者爲恩 官吏一 益者有 給權 面對於國家負勤務之義務同時一面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官吏所受之特別保護有不過 能認爲官吏之權利者後者須分別爲關於身分及職務上之權利與財產上之權利而 是 也。 利與基於官吏關係之退官後所生之權利兩種即前 者為俸給權及受領實費價還之權 為恩典 財産上之權 或反

恩 典或反射的 利 盆 得舉出三種即(1)宮中之醴遇(2)敍位及敍動(3)刑法上及警察上之保護

是也(1)對於萬任官待遇以上之官吏於宮中賜以特別之顧遇此等官吏許晉謁宮中恢皇室儀式令對之有宮 種處分或不為某種行為而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他有必要時尚有以警察力保護 執行受刑法上之保護刑法(九五條)規定凡當公務之執行加暴行或脅迫於官吏或使官吏辭職或使之為某 中席次之設定有時在宮中賜予饗宴或召見於觀櫻御會及觀菊御會而賜以茶果當宮中三殿舉行大祭時, 官吏公務之執行者。 參與(2)對於薦任官以上之官吏從一定內規賜予位及勳章委任官亦有特別賜予之者(3)官吏就其 、職務之 命其

障有非依法定理由不違反其意思而被免官之權利(2)關於官吏是否就其職務能認爲權利雖有爭, 得以參與國家之公務者常同時有為其權利之性質從而官吏之擔任職務一 能準用之自由任用官全無身分之保障國家有隨時將其発官之自由其他官吏則於某種程度內皆有身分之保 其身分之權 下轉官之保障卽官吏一旦既敍於一定之官等則有不降其官等之權利也官吏是否有不違反自己之意思剝奪 權 官吏是否有不違反其意思而喪失其職務之權利依官職雖不一致要之職務之保障究不若身分保障之強固除 **其官名着用相當於其官職之制服及醴服等之權利依文官分限令(六條)官吏有不違反其意思為同等官以** 一利者也此種權利為對於國家之公權以國家承認其官吏身分為內容官吏伴隨此種權利具有有一定官等稱 (二)關於身分及職務之權利 利依官職之種類而異關於特任官(推事檢察官行政裁判所長官會計檢查院長除外)政務官或 (1)保有官吏之身分可認為官吏個人之利益即官吏具有關於其身分之 圃 亦以認為係官吏之權 利 論, 為正當。 然國民

推事 或能準用之者外難免不違反其意思而命令休職也此點容後討論之。

員之歲費委員之津貼及名譽職吏員之報酬等全無保障生活費之性質不過為其勤務之酬勞而已此點與官吏 予俸給以維持其生計之義務俸給具有二重性質一面為對於官吏勤務之報酬同時及爲保障其生活之資料。 之俸給其性質不同然他方以俸給爲單純的生活之扶養料者亦非正當蓋以俸給一 毫 無疑義例如因疾病不能執務超過九十日時則減少俸給之半額是也。 切官吏之共通要素但自一般言之官吏通常係委身於國對國家服於勤務他無收入之途者故國家負有 (三)俸給權 俸給為國家對於官吏勤務之反對給付以給與相當於其地位之生活費爲目 面有對於勤務報 的俸 給 酬

定一定之俸給金額者此 官職區別為數級之俸 之任免雖有法律之限制然關於其俸給則尙依勅令之所定(法院組織法七六條)有以勅令對於一 金額總之俸給 **勅伶定之地方團體或其監督官廳應從該標準而定其俸給金額** 規定俸 給金額屬於天皇之大權憲法第十條謂天皇規定文武官之俸給者即表示此種意義者也關於推事 金额非依契約訂定乃專依國家之單方的意思者也又自地方團體受領俸給之官吏其標準 給者此際須與任官行為同時有指定給付何級俸給之行為由此始能決定其應受之俸給 時無須別種行為因其受任官職即當然發生受定額俸給之權利亦有依勅令對 定官 於 職, 亦 定 規

依

得滅 受領 俸給之權 俸。 へ 法 院 利對於推事法律視為不可 組 織法 七三 條 推事 雖因 侵之既! 一懲戒手續或刑事 得權而保障之規定 訴 追之開始而 推事 停 非依於刑 止職務時仍須給付俸給之全 法之宣告或懲 一戒之處

政

休 額。 該 職 月份之全 時, 同 滅 法 七 少 俸 八 給 偨 額。 三 分 在 其 之 他一 俸 給, 般官 按月 支其權 給 付之其在 利則不 新任。 受如此既得權 增俸減俸時則自發令之翌日 之保障不免依勅令之改 1起算在7 正,將 死亡, 其滅 或 退 额, 或 職 時, 在 命 則 其

不得讓 之半 僅 水官 於 上 就 權 無 扣 押債權。 额。 財 東生存中應受之俸給之權利此種 訴 俸給權 利 之性 渡或為質權之目的。 (民訴六一八條二項)已有俸給扣 產 權(2)俸給權不得 的 質其結果(1)關 人負支付其金額之義務扣 價 自其為金錢債權之點言之雖與民法上之債權相類似然其為直接基於官吏關係之權利具 値以機承之而 但為俸 抛 棄,但 於俸 已故能認為具有私權之性質(4)俸給 俸給權 給不得 給權效果之請求權如遇官吏在 押債 權利雖自公權轉化而來但繼承人非對於國家在公法上之關 :出訴於司法法院且現行法不認其爲行政訴訟事 效果之毎 權 押 之命命時 人之權利蓋 月俸 給請求權, 負 亦 俸給義務 應認 B **職死亡時川移轉** Ail 私 之國 **金**额, 因 權耳。 Ŧ 家或 年不 年 行使 公共 超 過三百圓時得 〈團體均受: Ź, M 之於其繼 消滅 項故關於 承 時 其 效。 扣 人繼 命令之拘 押 其超 係 俸給官 承 有公法 者, 入 俸. 有詩 不過 過 額 吏

上之保護 其 法律四八) 死亡 四)恩 後所發 藉 給權 以 法之改定, 、保障其 公給於遺: 官吏不僅在官時能 生 族 計官吏退官後之金錢 者則 方增加金 稱 年 **业额**同時 金寫遺 受領俸給即 總 族 稱 扶 給 此等日 助 付, 在其退官或死亡後國家對於其本人或遺族亦恆 金, 在 從 時之 來國 恩 給。 給 法 付為 Ł, 稱 終 身年 時扶助金至 金為恩 給, 大正十二 時之給 年 应 月, 付爲退 典 依 官 以 恩 賜 經 給

條件之權 **支關** 闹 m 額。 恩給權 係之人,其結果規定俸給屬於天皇之大權概以勅令定之而恩給權則依法律之規定非依法律不得增減 憲法中雖謂天皇規定文武官之俸給惟其所定者限於在官中之權利, mi 係所發生之權利與俸給權之性質無殊從而同爲公法上之權利不過俸給權係官吏在官中所成 此 種 或死亡後國家對其本人或遺族為維持其生計或扶助之而給予之一時金或年金也恩給權乃基於官 利而現實之權利則因退官或死亡始能成立從而有現實受恩給之權利者除終身官外常爲不在官吏 All Line 義之恩給乃對於官吏勤務之反對給付得稱之為官吏退官へ包含終身官之文官退職武官離現役 在官吏關 係消滅後始生效力此乃二者之差別耳於在官中就有他日於某種條件之下能受恩 而不包括恩給在內。 立之權 給 附

B 給法恩給得分為普通恩給增加恩給, 時恩給傷病賜金扶助金及一時扶助金六種。

之權利普通恩給之金額比例退官當時之俸給額及在官年限定之其年額在普通文官以退官時俸給年額三分 資料所給與之終身年金也雖未滿在職年限但爲公務而受傷滅或罹疾病致成爲殘廢而退官者亦有享受恩給 武官現役十一年但從軍年及其他準此之年限特爲加算) 殿抑因自己之便宜鮮駿同樣能受恩給。 六十歲未滿之人因自己之便宜而退官者使其喪失受恩給之資格現行法除去此 之一(舊法四分之一)爲最低限度隨在官年限之增加恩給亦隨之遞增以加至其二分之一爲最高限度舊法於 (1)普通恩給者謂對於一定期間(通常稱之爲恩給年限普通文官十五年大臣五年警察監官職員十年, 在職之官吏非因懲戒或刑罰而退官者為充其 種限制不問因 病或因 生 旨

- 之年金也依戰鬪或準於戰鬪之公務與普通公務依不具廢疾程度之輕重及依官等而異其金額。 2)增加恩給者謂對於因公務受傷漢或罹於疾病以致成爲不具廢疾而退官者於普通恩給之外所加給
- 數共通計算之而爲一時恩給之基礎則否。 乃以退官時之俸給月額乘在職年數之額受領一時恩給耆如再任官時其爲普通恩給之基礎須將前之在官年 官後所發生之權利而以法律規定之一時恩給在普通文官在職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遇官者所給與之金額, 憲法第十條意義之俸給之一部於退官時所給與者而以勅令規定之反之現行法則以之爲恩給之一種且爲退 (3)一時恩給者謂對於在官年數未達恩給年限而退官者所給與之一時金也舊法稱之為一 時賜金視為
- 職者所給與之一時金也傷病賜金不妨與普通恩給或一時恩給一倂給與之。 4)傷病賜金者謂對於下士以下之軍人因公務受傷痍或罹疾病雖尙未至於不具廢疾之程度而因此退
- 岩其死亡係爲公務者則特別增加之。 活資料所給與之年金也得受扶助金之遺族須依妻赤成年之子、倘未結婚者)夫、限於不具廢疾無 生活資料,且無扶養之人者)父母成年之子(同上)祖父祖母之順序,其金額以普通恩給額二分之一為原 金者謂對於退官後有受恩給資格之官吏於在官中死亡或現受恩給者死亡時爲補助 其 由 遺 族生
- 在有受恩給資格者之死亡時除兄弟姊妹之外別無遺族而其兄弟姊妹為未成年人或係不具廢病而 (6)一時扶助金耆謂對於在官年數未達恩給年限之官吏非因公務而死亡者之遺族所給與之一 無法 時 金也。 得

活資料時得給與一時之扶助金

之原 之恩 行法 其受確認 E受恩給之權 用, 六個 證書或裁定通知書於支付廳(恩給給與規則二三條二七條) 年金之恩給須交付恩給證書關於一 爲裁定之權, 行 時, 及恩給金受領狀於債 本 政 M 月內訴 給權 處 則。 恩 一二條) 分而 1.給權之權利人若自發生受領恩給事由之日,超經過七年以外而 A. 不 權, 關 時 欲 此 其 請求 於 所以異於俸給權 願 受侵害時則得於處 M 恩給權 俸 利不 於內閣 於一 一就有潛在的效力尚未能行使之須依確認始能現實請求其 發生現實之效果則 給權, 其金额之返還也不 般官 得讓 利人有請 權 總理大臣或出訴於行政 無 渡或提 需 人事 **走屬於內閣恩給局長例外有屬於地** 權 利確 者,以 實 分後 供 求其裁定之必要B俸給乃支付於在官者故無需別種證明書, 上能發生與入質同 婚保難 認之行為或依勅令又或依規定律 其不屬於現在服 必依行政行為 時金之恩給又須將裁定通知書交付於權利人其受恩給之支付, 過質權契約之設定無效故權利人不待債務之清價得 年以內具稟於內 奥 俸 法院。 給權 m 於勤務關係者之權利故在各方面與俸 確認 無異然以年 〈恩給法 一之效果債權人基於其委任狀已代本人受領恩 閣恩給局長請求裁決若不 其 權 利其權 方長官或殖民地之官廳者、恩給 三條) C關於俸給完全不承認訴權反之恩 金 一之恩給有恩 利難因官吏之退官或死亡當然發 給金 不 D, 额之行 俸 金額此之謂裁定確認恩給權之行為。 請求裁定時其權利則 給除毎月之請求權 給證書之制故依 政 服 行 為即能 I 裁决 給權 随 反之恩給 直 時 時, 均異其 交付 因 外,無 接 解除 更 法一二條 一時效而 得 發 給權 時 於 應 生 給之支 恩 其 生, 法 效之適 效 給 W 套 裁 惟 果, 律 於給 消 任 證 泱 在 示 同 恩 施 至 Ŀ 書 後 依 反

行

對不 請求 准 恩 給證書 許 扣 ,押之(恩給法二條民訴法六一八條二項雖 之返還 耳下俸 一給准許 部 分之扣押反之思給權 有反對之規定,但 除行 政上之強 此規定 制徵收外於民 E 恢後 法之恩給法而 法上之債 變 權, 更之 則 絕

九條) 行猶豫之宣告者亦不停止其恩給〈五八條。 受年金之恩 反之處以六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時則不發生權利之消滅惟在刑之執行中停止其恩給而 給之權利除因權利者之死亡或喪失國籍外更因處以六年之懲役禁錮或以上之刑 已受刑之 而 消

滅,

立.學 婚支付其恩給之義務, 校職員及官國幣社之神職等之恩給則歸國庫負擔 恩給之負擔原則 但 上等於俸給之負擔通常對於國庫或公共團體受領俸給者亦由國庫或公共團 法律有例外規定例如市町村立小學 是也。 ・一六條) 校職員之恩給歸府縣費負擔中等學校以上之公 體分別負

刑 俸 負擔者之經濟上的 罰而 給負擔者之團 切官吏一面有上述恩給之利益同時他面對於恩給基金叉負有納付每月俸給百分之一 退官致喪失恩 體, 記義務へ五· 何 恩 · 給權時亦不 給負擔者之國庫或地方團體納付相當於其俸給百分一之金額。 九條) 得請求返還所納 但此種義務非與恩給權伴隨乃各自獨立而生其效果者在官吏因 付之基金同時在俸給負擔者與恩給負擔者不相 八 於國 條。 庫 同 時 或 懲 俸給 須 戒

遠之金額者在一 五)受職務上實費償還之權利 般官吏所共通者為旅費於官吏因公務旅行 在官吏因其職務之執行需要特別費用時國家有給以相當於其 時分國內旅行或國外旅行而給與內國旅 機或外 **、實費價**

國旅費限於特殊之官職所給與者尚有交際費官舍費及被服費等實費償還從法合所定之標準計算之不問其

實際之支出額。

四 官吏之義務

命二一九)之所定然官吏並非因有此規定始負其義務者也蓋官吏之義務乃依任官行爲所當然發生之義務, 紀律非使官吏負擔新義務者惟在使其義務之內容明晰且規定其限度而已。 以本人之承諾為其根據何則官吏對於任官之同意即不外承諾遵從國家之所命而服於勤務者故耳官吏服務 官吏對於國家負擔一般臣民所不負之特別義務官吏之義務對於一般官吏雖依官吏服務紀律(二〇勅

其職務之義務惟在現職之官吏負擔之官吏服務紀律曰「凡官吏對於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之政府以忠順勤 下之政府負忠誠之義務者也亦即官吏職務上之義務得分為(一)盡職之義務(二)從順之義務(三)及忠實之 勉為主應遵從法律命介各盡其職務」(一條)又曰「官吏就其職務應遵守本屬長官之命命但對其命 義務之三者者也而身分上之義務則不問職務之內外乃與官吏身分相終始之義務不在職中之官吏亦同樣負 陳述意見」此即在職之官吏負(一)遊從法律命令勤勉盡職(二)服從長官命令(三)對於天皇陛下及天皇陛 擔之更可分爲A嚴守秘密之義務與B保持品位之義務兩 官吏對於國家所負之特別義務大體上得大別之為職務上之義務與身分上之義務職務上之義務乃關於 種。 **合得**

官吏有擔任其受命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勤勉執行其所擔任職務之義務屬於其職務

第二章 行政組織

務違 務。 甚 至 有時 反, 而 宜其性質及分量最先依 且有為不作為犯而引起刑事上之責任者官吏雖在提出辭呈以後未經批准之前仍不能免除此 構成懲戒處分之原因問不待言其因 法律命令定之在法令之範圍內則恢上官之命令定之官吏怠其職 職務之懈怠對他人發生損害者倘發生民事上不法行為之責 務爲官吏之義 種

執務 項)(3)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於本職之外為受領 **獲疾或受喪忌及依特旨賜假休養者外滅少俸給之半額(高等官官等俸給命二九條委任官俸給命一四** 種規定之職務則從其所定因病不能執務超過九十日及因私事之故障不能執務超過三十日者除因公務負傷, 務者若同時從事其他業務即有妨害其職務之處故也。 身而已卽其家族亦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直接或閩接經營之同業(一一條) (2)除 時間, 職 假 義務之結果官吏須負有(1)居住於職務地且未經本屬長官許可不得擅離居住地(服務紀律六條) 日(明治六年佈告二休假日昭和二年勅令二五關於假日之事件)賜假休養忌服等特別場 (大正一一年閣介六官吏執務時間)親臨執務場所而執行職務之義務但關於依事務之性質 報酬之其他事務。 (服務紀律一三條)又不僅官吏之自 蓋官夷乃負專心盡職之義 條二 有別

意義之本屬長官得稱之為職務上之上官原不限於一人例如對於各部屬吏課長局長次官大臣皆為其 示 在 職務上有指揮監 (二)從順之義務 督官吏職 官吏就其職務負服從本屬長官命令之義務へ 吸權之機關的 或用 以指示關於官吏之賞罰 服務律二條)本屬長官一語 進退有自專或舉請職 植 之機 或用 關。 、上官費 第 以指 一種

對於各部所屬之官吏僅該部大臣對於府縣知事僅內務大臣爲其身分上之上官是也而 於府縣知事各部大臣均為其上官是第二種意義之本屬長官則稱之為身分上之上官常為一特定之機關例 官吏從順之義務,

如

於第 種意義之本屬長官而言即官吏對於一 切職務上之上官概負從順之義務也。

為無效。 之命令以無權限故自屬無效若官吏有二以上之職務上官而下級之職務命令與上級之職務命令相 (1)其命介須自有監督官吏職務之正當職權之機關發布之孰為職務上之上官依官制之所定其非上官 於官吏職務上官所發布之命令謂之職務命令為使職務命令有拘束官吏之效力須具備左列各種 抵觸 時亦

服,命 E, 官吏固無遵從其命令之義務也故如命官吏執行不屬於其職務之事務命以上官之私事以及干涉與職務 之私生活等皆不得為職務命令雖然職務命令之範圍較之訓令範圍則 關於職 其居住官舍以及禁止有妨害職務之行為等無一不為職務命令之目的也。 (2)其命令必須係關於官吏之職務者官吏惟就其職務服從上官之監督離開職務則無上官下官之關係, 務執行所必需之一切行動亦包括之例 如關於職 H 而派遣出差命以特定事件之檢查命 遠為廣汎不特關於權限行使之命令 · 其著 無關 用 制 而

獨立之意思自行 3)其命令須非關於職務上之獨立範圍者職務上之獨立云者謂官吏就其職務之全部或一部有以 科 之教官技術官及其 處理之任務因 他 m 在此範圍內, 切合議機關 無 之構成員均在某種範圍內有職務上之獨立職務上之獨立除 服從職務命令之義務 也。 司法官行政 裁判 質會計 檢查官試驗 自己

依法分所規定者外依職務之性質上須當然承認之者亦有之

之解釋, 及命其 命以犯罪行爲者亦常爲無效蓋犯罪之義務乃法律上不能存在之義務故也。 認其當然無效不可故例如命執行其旣經廢止或尙未施行之法律或命其對已完納租稅者行 者乃所以統一法令之解釋適用使上官之解釋束縛下官解釋為其目的故也雖然另一 苟與官吏以自行審查職務命令是否適法之權使對於違法者無遵由之義務則是顚倒官吏之上下階級使下官 命令之內容絕對無審查之權利亦非正當若命令之內容係命以法律上之不能者時則非與一 《繼續拘押至兩畫夜以上等均係以法律上之不能爲其內容者下官自無遵 有超越上官解釋之力量也其為不當何容置疑蓋對於官吏所以分上下之階級使上官監督下官之職 命令須非命以法律上之不能者違法之職務命令是否對於官吏有拘束力此點雖爲聚訟之問題, 由之義務就中如依 方面如使官吏對於職 租 般行 税滯納 政 職務 行 為 分,以 相同,

務命令, 名稱但 粉之 常雖以 限所發布之命令官廳於國家機關之地位受其拘束自其內容言之亦常為關於國家機關, /書面通知(在觀 則爲職務上之上官命令官吏之職務上之義務者官吏個 上述者外職務命令之有效要件與一般行政行為之有效要件無異關於職務命令之形式無特別 切事項非僅關於職務之執行而已訓令乃國家對於機關之命令故不因當該機關地位之官吏的 一念上須與前此就行政官廳監督所述意義之訓令相區別之訓令爲上級官廳爲指揮下級官廳之權 然 口頭之命合亦不妨礙其效力職務命令之以暫面行之者通常雖付以訓令訓諭及內訓 人負遵從之義務自其內 權 容言之亦 限之行使者 包括 規 更 反 關 之職 定,通 於職

家機關之拘束同時使在其機關之地位者亦負遵由之義務故也反之職務命令則非必常爲訓令。 力僅因廢止其效力始行喪失例如對於一般官吏規定執務時間是也訓令常同時具有職務命令之性質何則, 圳 地 失其效力茍其機關存續則始終保有其效力職務命令乃對於官吏之命令故其命令若係對於特定之官吏者時, 位之多數不定的官吏而發布時則不特對於發令當時之官吏而已卽對於後來充當其地位之官吏亦同 因 該官吏之喪失地位而 當然失却效力例如違派之於某地命調查某事件是也惟職務命令若係對於在 有效 定 國

任 官吏則爲從順義務外法律上之獨立義務蓋一 其實其有效者縱合信其內容為違法或不當者亦須遵從之而關於遵 力為國家謀利益並避免不利益之義務是謂之官吏之忠實義務忠實義務在一般臣民僅爲道德上之義務而 職務命令但究非能盡其職務上之義務者也 定之職務 (三) 忠實之義務 於職務命令之是否有效在官吏自有審查之權利與義務其無效者無遵從之義務者遵從之官吏須自任 故也惟其擔任職務故有忠實盡其 官吏除就其職務須服從上官之命令外即關於無命令之事項亦負有依自己之所見努官吏除就其職務須服從上官之命令外即關於無命令之事項亦負有依自己之所見努 般臣民不擔任職務而官吏則 職務之義務如發覺其於國家不利而故意爲之縱不違反 一從職務命令之行為官吏無須 、對於國家負有特別勤務之義務, 《自任其責。

法

何者為國家之利益何者爲國家之不利益在此種場合脈有從順之義務而無 之時後者則見於無命令之際者有上官之命合時, 從順之義務為遵從命令之義務忠實之義務為依自己之所見以圖謀國家利益之義務前者發生於有命令 All 以遊從命令即 所 以適合國家之利益者官吏不得 礟 生忠實義 務之餘地忠 自行 實 義務, 判

在 職務命令不存 在 時始 能發生故 忠 實義務主對於上級官 更有 其效果而 於國務大臣全權 大臣及軍 司 合官

諸 從 順 主義忠 實義務尤為 其 職 務上 主 要之義務 也。

於 接 政 或 服 要A官吏就其職務受他人之贈與者雖無 務, (關係職務之官吏立於最易受賄賂請託誘惑的危險之地位故服務紀律(九條) 府, 該職務之御用商人受領饗燕D上官受領 間 務 但官吏服務紀律已自行指定數種行為為妨害職務之行為或則絕對禁止之或則以經本屬長官之許 接受領 受領勳章榮賜俸給及贈遺者須呈請勅裁(八條二項) 紀律 忠實之義 上官者不問職務之內 他 亢 人之贈遺。 傑一 一務包含不以行為妨害職務之忠實的執行之義務何種行為於職務有妨害官吏雖自有判 項 規定, 」B 官吏之從外國君主 外不得從所屬官吏受領贈遺一 官吏 非 經本屬長官之許可就其職務不 賄賂 所屬官吏之贈與者亦難免 一或政府受領惠與者更有累其職務之處故規定從外 刑法一九七條)之性質然因其 一之規定而知 C與爲政府爲承攬者或其他所謂御 絕對禁止 得收受慰勞謝儀或以任 有妨害監督 有妨害職務公平清廉之虞故 Ż. 者 更絕對禁止此等官 E. 實執 行 職務之 何名義 用 商 國 可必為 斷 君 m 故 在 之義 主 直 接

R 實之義務乃職務上之義務故不及於無關職務之生活行動故在 職務外公表反對政府政策之意 見以

選

爲

除 受法 Ŀ 人向反對黨候補人投票以議員而 一之意見雖然忠實義務所及之範圍亦不限於執行職務 律 規 إالِ 包含長官之職務命令 反對政府案等自非違反官吏之義務者依明治二十二年之內閣訓令官 之特 別限制 者 外, 而已且及於有關職務之生活行動固 雖 在 職務 外亦不 妨對 公衆消說或設述 無待言故如官 政治 E 或 學 吏

吏互相結合反抗上官而為其排斥運動關於屬於自己職務之事項而反對政府之方針而爲妨害其施政之行爲

等皆不失爲忠實義務之違反也。

四條〉孰為官吏之祕密有依法合直接明示者(紀律五條規定職務上未發之文書不可私自漏示於其關) 定者嚴守秘密之義務不僅係官吏在官中所應負之義務即退後亦仍繼續存在(四條)但退官後除構成 有依上官之命令規定者(通常公文書捺「聰」或「嚴聰」之印者)蓋表示須融密之也亦有依事情之性質而 屬長官之許可不得陳述法律明認官吏就其職務上之魁密有拒絕證言或鑑定之權利(民訴法二八一條三〇 之秘密仍為義務之違反成為懲戒之原因為裁判上之證人或鑑定人時亦同就所屬職務上融密之事項非得本 上之犯罪者外縱合違反其義務亦無由科以法律上之制裁又其義務在官吏兼為議員時亦不消失議員漏 條刑訴法一八五條二二八條。 四)嚴守祕密之義務 官吏負有不可洩漏屬於自己職務或自其他官吏聞知之官吏祕密之義務。 **(紀律** 係人) 独官 刑 法

也。 也,如其素行不修致有損其威嚴傷害其信用之行為時廣而言之亦為侵害國家之利,蓋官吏乃國家之使用人如其素行不修致有損其威嚴傷害其信用之行為時廣而言之亦為侵害國家之利, 五)保持品位之義務 官吏除在其職務上不論外即在職務外之私生活亦負有不玷辱官吏品位之義務。 益

爽則 關 於何種 絕 對禁止之或則須受本屬長官之許可曰(1)官吏不問在職務之內外應 行為為妨害官吏之品位者普通雖須官吏自行判 断之但服務紀律已揭記數 重廉恥不可為貪汚之所為。 種 妨害其品位之行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行

接與投機之事業有關係(6)浪費破產至負擔過分之債務者亦爲官吏義務之違反(7)不得自私立郵 員(4)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以自己或家屬之名義。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5)不得為交易所之社。 或私立鐵道公司受免費之船票或車票。 (2)不問在職 務之內外應不 一濫用威權務宜謹愼懸切(3)非經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爲營業公司之股東或戰 船 員 公司 及間

除上述關於一般官吏者外關於陸海軍武官法官警察官等特殊官吏尚有特別之規定關於此等特別規定,

殊難一一枚舉。

五 官吏之法律上之責任

皆非處罰官吏以官吏資格對於國家遠反所負之義務者僅爲對於加損害於他人或侵害刑法所保護之法 於官吏違反其官吏之義務時其使用主之國家對官吏所科之制裁也可稱之爲官吏法上之責任其制裁 之制裁耳故主為民法及刑 上之不法行為時官吏須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責如適合於刑法上之犯罪時依刑法又須負刑罰之責任, 為懲戒處分一為公法上之損害賠償此外附隨此等制裁關於官吏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亦應進而言之 官吏之法律上之責任者謂官吏因違反其義務所受之法律上之制裁也官吏職務上之所為如適合於民法 法之問題然此處所論述者不在此等問題主要者在討論依官吏與國家之特 有 别 惟 關係, 益 兩種。 此 時

於使用主所應有之權力以維持官規爲目的所科之處罰也。 一)懲戒處分 官吏對其義務違反須服國家之懲戒權對於官吏之懲戒乃對於官吏之義務違反國家基

之懲戒亦 之義務乃包含倫理的要素故國家對於官吏之義務違反有行使懲戒之權。 者對於子女有 其 為公法上之關 懲 戒 與此等之性質 權, 原非官吏關 懲戒 係抑 權, 其在公法上之關 相 係所特有之制 爲私法上之關 同官吏爲國家之使用 **紧通常權:** 係如學 度凡非單純的經濟勞務關係而爲具有 校對於生徒之懲戒監獄對於囚 人對於國家負擔特別義務, 力者對於義務違反者皆有懲戒權其 Mi 徒之懲戒等皆是 偷 其義務又非單 理的性 在私法上之關係, 質之特殊權 純 也官 的 經 濟 力關 吏 關 如 Ŀ 親權 勞務 係不 係 中

問

以刑 者 在 法律 罰, 1)懲戒與刑罰之區別及關係 例 如 上之性質迥 官 一吏之收) 賄是也 不相 闹。 雖然刑 罰 官支因 與懲戒之差異非僅為輕重之別罪重 遠反義務不僅服懲戒而已在義務違反之特別重大 者 處以 河刑罰, 罪 極 潜 加以 八者有時 懲 戒 須處 也,

爲國家對於臣民之一般統治權之發動反之懲戒權乃基於國家以使用主所有之權力之作用也官 用 爲 罰 上之所為而 m 也。 之對 行之者故刑罰 主 之國 T象不同 於官吏之懲戒與刑罰所以異其性質者有三 戒則反是乃對於官吏違反為國家之使用 家權利。 受刑 刑罰 罰之處分時非以官吏受處罰 有時 雖於官吏退官後對 為對於犯罪之處罰所謂犯罪乃指侵害為社會公共秩序計法律所應保護之各種法 雖有 對於官吏職務上之違反義務科以刑罰者(了其在官中之行為亦能科酌, 乃以 Λ 對 點△其所根據之權力不同刑罰爲國家公刑罰權之作 E 於國家所 民之身分而 負之特別義務之處罰其所保護之法益, M 受刑 懲 戒 Øij 則非對於在官者不得科處之也B其問也而懲戒則不然乃基於官吏之身 加陸 Ħ 刑 法抗命之罪 然此 吏 因 常 益 時 其 所科 爲使 之行 其處 用, 職 分 務 卽

行

之刑 就 處罰 序 無關。 H 有 也。 罰, 戒 C. 亦 飭 其 非 官 處 單 更之 辨· 罰 純 之目 的 職 來者, 的 務 不同。 違 亦有完全將 反 刑 Z 罰 處 之 罰, 目 乃 II. 的, 其自官吏關 在 其 維 職 務違反同 持社 會公共秩序 係中 排除者要之其 · ||F 妨 書 反之懲戒之目 社 會之公 日的, 共秩序對於其 팼 在維持官規而 的 Įij 僅 在 達 維持官吏 反公共? 與融會之公共 關 秩序 係 之秩序。 所 加

依 係, 未 法 惟 吏 被 處以 續。 满 其 開始時本屬長官得採 六 故 亦有另行懲 戯 相當於懲 當然解消 (條行政 之懲 所 以 在 刑 一禁錮 从採之方 禁錮以上之刑者不 刑 罰 .役 與懲 事 U 或 裁 法 戒之所為同 禁錮惟 法不同 上之刑 戒,因 判 戒之必要者刑事犯罪關於刑 岩為無罪 院院長評事官懲 之終決 其權 在 其 時則因而失官且喪失受恩給之資 時爲刑 執 ·取 U 結 或免訴或確定罰 利 待懲 行 兩 前, 果有 之根 中停 種方 應停 旗不同, 戒合. 戒而當然失官故 大 事 差異。 法。 止懲 JŁ. 犯罪而緊屬於刑事 七條。 思 爲立 前 給 戒事 Ħ 者若 M 金以下之刑時則再開 Ħ 亦異, 若刑 ·件之審 事裁判之結果雖爲無罪或爲豫審冤訴之行爲得依 不 即渝分提出辦呈 蝭 達 失恩 於 事裁判之結果爲確定禁錮以 故二者能獨立行之且 在 恩 理。 此 給權後 給之年 種 法院者其裁判之結果如何與懲戒處分之決定有 文官懲 情 形不 三而恢 願 引 者 限 Æ 戒令 耆 懲 W. 更行懲戒但 一休職期中雖 飛手續以定其結果。在對於官吏 則 七條, 發生 **発官一為命其休職聽候刑** 一對於同 恩 推事 給 有 權。 上之刑時官吏 懲戒 在 一之行為亦無妨饼 受領俸給三分 刑 其他情形對於被處刑 事 法 Ā 裁 #1 Щ 之結 條, 遂 會 計 果 事 事 因 之權 雖 科之也。 裁判之結 此 檢 備 處以 失 查 刑 丽 官, 罰 利 事 官 直 懲 成戒之。 之官 六 接關 訴 官吏 但 懲 懲 果。 若 追 戒 戒

年

係之權 則不得定之。(故例如勅合雖規定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在爾後二年間不得再就官職, 者其權力屬於官吏自己所承諾從而在此權力範圍內之處罰倂無須法律之規定惟其處罰以剝奪基於官, 限為官吏權利能 法上日本臣民雖有非依 2)懲戒法之法源 利及利益為限度過此如拘束身體之自由科以罰金及限制權利能力等則為超越權 力之效力。此規定祇有使此等人二年間不能任命爲官吏之命令的規律之效力而 關於官吏懲戒之規定除依憲法或法律規定須以法律定之者外原則上以勅 法律不受處罰之權利保障但官吏係依自己之任意承諾而 服從特別之權 但 力範圍 此不 能發生 者非 E. 冷定之。 力關 依 有制 法律, | | | | | | 係

其懲 之規定關於武官則以陸軍懲罰令(明治四四軍令六四) 如行 年勅合一七七)有特別之法合規定者關於文官有以法律規定之者如推事懲戒法、 陸軍及海軍雖一 勅令一〇〇) 會計檢查官懲戒法(明治三三年法律二一)公證人法是(對於公證人所定之懲戒)亦有以勅令規定之者, 之規定者外得適用於一般文官待遇官吏(受勅任官奏任官或判任官待遇之官吏)之懲戒亦同。 政法院院長官評事官懲戒命(明治三二年勅令三五四)陸軍法務官海軍法務官懲戒命(大正一一年 戒 現行之懲戒規定對於一 一任之於勅旨。 執達吏懲戒介, 則定以軍令一 般文官有文官懲戒命之規定、明治三二年勅命六三)除特任官及有特別法令 明治四 則定以勅命但究不因此而異其性質也此外獨關於一般特任官全無懲戒規定 一年勅命一五三)等是關於巡查有巡查懲戒令(昭和八年勅命一 海軍懲罰命《 明治四 一年勅命二三九)定之關於 明治二三年法律六八) 明治 四 Ŧ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也。

即 A。 達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及B無分職務之內外有損失官職上之威嚴或喪失信用之所 戒之原因 常為官吏對於國家之特別義務之違反也恢文官懲戒合所載官吏應受懲戒之情 為 形有 時

過 之帝國大學總長皆受懲戒等是。 而発其責任也。 公款之監督者因屬於自己管理之廳舍失火之管理者從帝國大學學生中出走因違反治安維持而被訴之學生 異 **是失尤其關** 時, 關 應解爲任其責者不僅被監督之人而已卽監 於懲戒責任之原因依從來普通之見解以為不必證明如民事或刑事責任上嚴格的意義之民意或重大 於監督之責任監督者之官吏負有使其部下忠實盡職之責任若因被監督者之官吏懈怠, 例如因 【大津事》 變縣知事懲戒免官因虎門事件警視總監受懲戒免官之處罰因部下官吏消 督者之官吏對其結果 亦負懈怠之貴不得以其自己 未 而 曾 發 工生變 參與, 費

為係在任官前 懲戒之原 因固無須於在官中 行之仍能以汚玷官吏之品位而懲戒之。 發 生即 ;因任官前之行為至 此損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者縱爲其 原 因之行

排 為 除 **必懲戒又有** 事官會計檢查官亦同對於推事則為譴責滅俸轉職(使轉於其他法院或轉於他職)停職, 譴 4)懲戒之手段 **責滅** 俸, 介乎兩 减 月以上 者 之間 有對於義務違反人而 语者現行法: 一年以下之年俸 上所 承認 毎 警戒其將來者謂之矯正懲戒有將其從官吏關係中排 心之手段。 日額或月額三分之一 依 官職 之種 類 以下) M 有不同。 及觅官三種。 對於一 般文官依 關 於 行 (三月以上 文官懲 政 除 法 院院長 者, 謂之 戒

為譴責滅 給之權利其情節尤重者且追還品級證書。 款, 年 以 年以下之停職轉屬及免職五 文官不用懲戒手續能命其轉任或休職反之對於推事則不得命令之故也對於陸軍法務官及海軍 下停止職務之執行其間不給與俸給)及免職五種而僅對於推事特別承認轉職及停職之處 俸停職 免官四 種; 對於執達吏為譴責一年以下之停職免職三種對於公證人承認譴責千圓 種除執達 吏及公證人外凡受免官之處罰者二年內不得再就官職喪 分者蓋對於 以下之罰 失受恩 法

此等德、 謹愼(六十日以內停止勤務使於居宅船艦或其他勤務場所屛居謹愼)對下士為拘禁(三十日以內禁錮於 譴責四種此外對於將校得依勅裁將其免官或命其停職, 保障之特例故此等懲戒手段亦能不依法律而 宅或營內謹慎減俸給十分之五) 限於法律所能定者但對於軍人依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在軍隊紀 内室) 對於軍人之懲戒手段最為嚴重依 戒手 禁 足, 段不僅剝奪附隨其地位之權 (六十日以內在勤務之外禁出船艦或居宅) 輕謹傾 陸軍懲罰合將校有重謹傾〈一日以上三十日以內不使服勤務使在三 利 (同上滅俸給十分之二) 及利益而已且有拘束身體之自由者自其本來之性質論之雖屬於 定之。 (陸軍將校分限令) 對於將校之免官依勅裁定之(海軍將校分限令) 及譴責三種下士有免官重謹 律所 必要之限度內對於憲法 依海軍懲罰令對 准士官以 愼輕 上自 謹 曲 Ŀ 愼

爲

居

行之者及依上官之專 5 後 戒權 之機 關 者是也。 及懲戒之手續 依官職之種類不同大體可分為三種即依裁判手續者輕委員 八會會議

斷

行

辯 之。 控 訴院之懲戒裁判所之判決則令其能控 論, 推 檢事或檢察官得訴追 事 懲 推 事, 戒 法, 行 行 政 政法 法 院 院院長 院長, 一被告被告得用辯護人但不公開辯論。 評 評 事官及會計 事官懲戒合 訴 也。 檢查 會計檢查官懲戒 官等之懲戒依 裁決一 為懲 法。 懲 戒 之目 戒裁判之手續略 經確定時即發生效 H 所 組 織之 類似刑 懲 介無須 戒 判 决 事 勃 訴 所 訟行 之裁 裁。 但 一對於 中 言詞 行

辩 任 譴 效 法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及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 務官海 力者, 官之懲戒者於各廳設置之委員會常限於依本屬長官之要求而開始其審查其審理以不依 **青及萬任官之滅俸** 論, 而以書面審 對於 對於陸軍及海軍之軍 在 軍 其 般文官之譴責由本屬長官專行之減 决 法 務官之懲 議 理為原則惟認為有必要時得 後, 如 爲簡 則依其決議由 戒 人全無: 、手續略準: 任命官之免官及減 特 一於此即 陸軍 別 懲 戒 或海軍大臣 機 經特別 《俸與薦任官之免官須經勅裁行之其他則 命本人到案又委員會之決議與懲戒裁判之判決不同, 兩 M 俸及 種前 之組織,且 委員 発官則 一行之至執達吏及公證人之懲戒亦與委任官之懲 者爲決議高等官之懲戒者全國 (會會議) 無須特別之手續除將校之免官須呈請勅裁外 經特 而発官停職及節任官之減 懋 戒委員會之決議行之而 就 曲 有 俸等須 本局長官行之陸軍 訴 個; 後者 訟 懲 呈講 手 戒委員 非 為決 **樹之言詞** 戒 勅 裁, ep 會有 發 議 槪 生 委

『通職務上之上官行使懲戒權

得 依 勅旨, 關 於 已施懲 而免除懲戒可認為大權之當然作用此在懲戒係依 戒 處分之後是否 能依情 狀 將 其 **免除此** 點 雞 勅令 M 栫 M Bij **派行之者**固 之規定但 不容疑即關 切官吏皆為天皇 於如 推 事基 一之使 於法律 用

之懲戒者其實例亦屢見不少へ當皇室或國家之慶弔而有刑之一般的恩赦時對於官吏之懲戒亦多有以勅令 陛下即位大禮之際曾依昭和三年十一月十日勅令二七二號命對於官吏或官吏待遇者在十一月十日以前之 而 行為因而已受懲戒或懲罰之處分者往後免除其懲戒或懲罰。 般的免除之者而依法律已受懲戒裁判手續之官吏亦常為同沐其恩典者也再就最近之事例言之當今上

信用或威嚴時則不妨予以懲戒。 於新官之懲戒法又不得溯及旣往之行爲而適用之故也但雖爲前官在職中之行爲若因此損害現在官職上之 官及會計檢查官)則認懲戒權因其轉任而消滅爲正當何則在其轉任後對於前官之懲戒法已無 與前之官職異其懲戒法規時へ例如武官轉於文官推事轉於檢察官普通行政官敎育官等轉於行政法 在其退官後對於在官中之行為不受懲戒反之官吏之轉任普通雖不為懲戒權消滅之原因但其所轉任之官職, 6)懲戒權之消滅 懲戒權以官吏關係之存在為前提故官吏關係消滅時懲戒權亦當然消滅從而官吏 、 其適用 評 而

對

事

職之推 在戰中始能適用故依從來之實例對於退職之推事似解爲無懲戒權之適用者也〈此種解釋殆不得認爲正 至 一少在適合於冤官之事犯時對於退職推事亦以解爲能施 在 Ē 理論上雖非同樣不可但推事懲戒法就認減俸轉職及停職之處分爲其懲戒之手段而 吏被命令休職時其官吏關係倘為存績故懲戒權不因此而消滅對於休職官吏亦能以懲戒之對 懲 一戒為正 當也。 此等處 分限 於退 於

懲 戒 權 與刑 訓 權 不同不因 |時效 而消滅蓋本屬長官要求開始懲戒手續或懲戒屬於本屬長官之權限時, 其

行政組織

政

使 《懲戒乃依》 其 自 由裁 量者故因時間之經過至無處罰之必要時得依自由裁量不行處罰更無須規定 時

也。

所發生之損害不能適用民法上之規定於國家與官吏之關係故也。 者外就能懲戒之而已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在民法上(七一五條)因某種事業而雇用他人者對於受雇 家之關係爲公法上之關係民法上之規定無直接之適用而關於官吏之法令普通不認其有賠償之責任。 認為不能行使求價權不可何則官吏之執行職務乃履行公法上之義務從而在職務行為之限度內因 官吏之關係不得適用之國家就共經營之事業對於這三人已任損害賠償之責時對於執行該事業之官吏, 事業之執行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而 懲戒處分爲代替之手段因官吏之義務違反使國家發生損害時除其損害係因無關於官吏職務之私人之行爲 上之屋傭關係, (二)公法上之損害賠償 因受雇人違反義務使雇用人發生損害時雇用人得對於受雇人請求賠償反之在官吏關 官吏因違反對於國家之義務原則上對於國家不負損害賠償之责官吏對於國 雇用人對於受雇人更能行使求償權但此種規定於國家與 此 人就 係 在 對 7仍非 民法 则 國 以 北

滅 管之官吏 一失毀損應負賠償之責此種賠償義務非民法上之義務乃基於公法上職務之懈怠者故有公法上義務之性質。 切責任所謂出納官吏者係指收入官吏收豫繳資金之官吏物品會計之官吏等凡掌理現金或物 對於以上原則之例外惟會計法(三五條二項三六條) 而言出納官吏如滅失毀損爲其保管之現金或物品時除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 規定出納官吏關於其出納保管之現金或物品應 外關 品 出 於其 納保

返還之(會計 決(2)恩赦對於司法 在 囚 之恩赦而减免之。〈會計檢查院 在 屬長官受其判決之拘束必須按照判決而命其清償對於會計檢查院之判決得以職權或因聲 計檢查 出納官吏之行為構 會 其 《為公法上之義務結果有兩點與民法上之賠償義務異共原則(1)裁判管轄不同出納官吏之賠償 計 檢査院判 院 **判决之蓋以** 規則一三 決以 前, 法院所判决之賠償責 成犯罪已繁圍 少事關公法, 主 四條一三五條) 務大臣亦 法二 故不屬於民事 於刑事 得 條。 命 ,其淸償者 會計檢査院 裁判 任無恩 時國家得附帶提 法院之權 心赦之適用。 至會計檢査院 自身無執行其判決之權須移文於本屬長官使為 限會計 反之會計 走起私訴此 41 檢查院有爲第一 决無 檢查院所判 清償之責時其已繳 時之賠償責任, 審且爲終審之裁判 决之清價 H 義務則 依 請 納 而為再審。 司法 之清償 能 法 之權。 義務, 院之判 處 依 金。 分, 天 则 皂

於官吏須特爲論 會公共秩序所需保護之法益時始發生之者也官吏之犯 (三)官吏之刑事責任 述 者, 惟以 其 官吏之刑法上之責任非專由官吏之義務違反而起實以官吏之行爲在侵 犯 罪有關 聯於官吏職務 之情 亸, 加與官 形 爲限。 吏之職 務 無 關 係時, 全與普通之犯 罪 害爲社 無 異。

公吏及: 務員濱職罪之規定刑法上所謂公務員之觀念一 现 職 者 官吏之刑事責任除有特 RIJ 依 不包含之定其觀 法 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 念之標準在於職務 別法へ 例 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他 而不在於身分就其身分言之不問 職 面較官吏之觀念遙廣, 員;同 睛 面叉以 一六條 現 在 擔任公務 面叉較其狹隘即一 七條) 為官吏或為囑 者爲必要故 規定者外普通依刑 雖 面除官吏外 Æ 為官 員雇員 吏 法 而 備人 包括 上公 不

務 而從事於公務者皆爲公務員同時雖爲官吏而不擔任公務者則仍非公務員也惟在囑託員等究因從事何 始為公務員固不無疑問但至少在職中之官吏莫不為刑法上意義之公務員耳。 種 公

罪不同。 例 惡意為之但若為客觀的適法時職務犯罪亦不成立(2)準職務犯罪者謂關聯於官吏之職務向行之犯 必須意識其違法而故意為之或基於不能容恕的法律上之不知或誤解者另一方面官吏雖自信其為違 犯罪之成立必須官吏不法行使其權限或怠於其權限之行使刑法上意義之不法不僅爲官吏違反義務之意味, 國家行為而官吏個人亦不得避免其責任者也從而職務行為一面又常具有侵害國家信用之罪之性質B職務 害特定法益之罪也(例如刑法一九三條一九四條之罪)A職務犯罪之成立以其行為係國家機關權 為之效力例如裁判官為陷害被告而爲有罪之則決警察官爲報復私怨而逮捕人民就其效力言之皆爲有效之 行為為必要而國家機關權限內之行為既有國家行為之效力故職務行為之特色常在其行為一面具有國家行 如刑法 官吏之資職罪得區別之爲職務犯罪與準職務犯罪(1)職務犯罪者謂因官吏濫用職權或懈怠職務 九五條一九七條)二五三條之罪因其非國家機關之行為故無國家行為之性質在此點與職務 法而以 罪也。 限 内之 而侵

為乃國家之行為故官吏之個人不應任責是也雖然所謂官吏之行爲爲國家之行爲者乃僅就其行爲法律上之 民法(七〇九條)任損害賠償之責此在從來判例概從否定其主要之理由有二一以官吏為國家機 四)官吏之民事責任 官吏就其職務上之行為因故意或過失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官吏個 、是否應 關 之行

責任而 反職 機關而 應以其行為作為事實而觀察之官吏之因功受賞因 效力觀之,祇有將其效力歸屬於國家之意味在事實上其行為固為官吏自身之行為而關於賞罰責任之問 三人之義務也何則一切法規於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皆具有拘束其雙方之效力人民對於國家有要求其作 上又爲個人之行爲之二重性質官吏以其爲事實上之行爲者之資格無論 然官吏當為國家機關執 法規而行之權利而 非 意陷害被告皆為侵害被害人之權利者亦即為對於被害人之義務違反也無疑。 務上所資之義務時須對於第三人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以官吏為國家之使用人故僅對於國家貧職務上之義務而非立於直接對於第三人之法律關 同 當其行使之任者之權利故也。 在法律上所以爲國家之行爲者,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問題,併非因此否定官吏個人爲事實上之行爲者 樣不可凡官吏為國家機關在其權限內所為之行為具備 國家之作用又係依國家機關而行之者是故要求其作用適法之權利必然包括對於為其 行其職務時所以受依照法規而為之拘束者不僅為對於國家之義務同 **(故例如德國民法八三九條明白** 一職務犯罪而受刑罰皆根據此種 也。 · 面在)例如警察官吏濫用 規定「 法律上為國家之行為同 在法律上在道德上均不 官吏因故意或過 一理由即關於民法 職權而 時 殺傷他人裁判 失時第三人遠 H 亦為對於第 係 能 上之責任, 者是 免除 面 在 崩 也。 題, 事 切 讆

何則國 其適用官吏之職務行爲有區別爲權 「家之行為得以此種區別作是否受私法的適用之標準故也反之關於官吏之賠償責任問題, 於官吏職務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其職務行為之為私經濟的行為抑為公之權力作用, 力的 作 用 與 (經濟的 作用之必要者僅 U 其行爲為國家之行爲觀 H 然察時為限。 非以之為 Mi

官故

行

國家 任, Jj. 官 行 的 吏 不問其為權 Ħ 作用要皆為事實上之行 之行 為 清時自: 身非 爲 依 其為國家之行為言之固 察, 民 力的行為抑為私經濟的 乃以 法預擔責任 之為官 動不得為公 不可。 吏自身之個 不 行為其受賞或受罰, 法的 問其究應受公法或私法之適用然自其為官吏之個人的行為言之則 人 的 或 行 私 爲 而觀 法 H 之區 察者依據後種 固無 ЯIJ 稍異關於賠償責任如其職務行為為適合於不 也比恰如關 觀察妨 於官吏之行賞懲罰 無 論其為 私 經濟 或刑 的 行 事 為抑 Ŀ 一之貴 為

失而 能不對被害人任 關 於官吏· 侵害他 要之在官吏職務上之行為為適合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為者時官吏即已具備受民法適用之案件其個 亦應解 人之權 損害賠償之責惟我民法僅對於由不法行為所生之賠償責任為概括的規定謂 為有該規定之適 利者任賠償因此 用然 所生之損害之責, 須注 意左 列諸 點 耳。 於 官 **吏之賠賃責任** 則別無規定故除 有特 因故 別 意 規 或過 定

對於第三人之違法也欲其行為為對於第三人違法須係違反法規之情形蓋 力直接對於國 1)不法行為之成立, 民 亦有效 |須其行為之違法係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者如僅違反對於國家職務上之義務, 公力,故 違 反法 規即 係對於國 民之違 法, 也。 切法規不僅在國家與官吏 則 間 仍 非 具

時寫 吏個 形, 2)不 其 八應任賠償之實固無待言蓋此時官吏係以其職權, 過失須為法律上所不能容認之過失民法雖僅曰「過失」但其所謂 法 行為以因官吏之故 意或過失者為 心要在官吏 作自己之私手段, 因 故 意 浩 用 職 權 或解 過失當然應解爲限於屬於對第 自當任其全責故 怠職 務 गा 侵 也。 害 開 他 於因 人之權 過 失 利

之權能, 原因之過失應特別從嚴解釋非解為祇包括以普通人之注意則能避免之過失不可。 釋或認定縱命有誤對於第三人仍應認為正當職務之執行故耳因此為官吏民事責任原因之過失較之為懲 就對於第三人之關 三人違反義務之過失不得解為有關於官吏職務之一切過失之意味官吏之執行職務授以解釋法令認定事 在 此種 權能範圍內雖其解釋或認定錯誤就對於國家之關係言之有為義務違反而構成懲 條言之則不得謂之爲民法上意義之過失也何則在其解釋權或認定權之範圍內所行之解 戒原 因者, 但

也。 一論之蓋關於戶籍事務登記事務或公證事務絕無將其與其他國家事務之執行區別而另定賠償責任之理 賠償之責然其趣旨並非對民法設法例外不過明示一般原則於各個具體情形之適用而已其無明文者亦應同 公證人之賠償責任而 在戶籍法, 四條)不動產登記法(一三條)及公證人法(六條)規定戶籍東之市町村長登記官吏及 就其職務之執行對第三人所加之損害限於其損害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發生者始任

八 官吏關係之變更

原則 是決不能依國家之單方意思行之在推事檢察官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官及會計檢查官等均有不違反其意, 命其轉官之權利。 上無須本人之同意得以國家單方之意思命令之惟推事有不遠反其 一)轉官轉職 (裁構七三條行政裁判法五條會計檢查法六條)即在一 官吏有受命從某一官職轉任其他官職者有於同一之官職內被轉補其他職務者。 意 恩而命其轉職之權 般文官亦不得違反其意思 利。而 轉官則反 轉職、 思, 而

政

關於現在職務之勤務義務而不得命其轉任亦無容置疑。 同等文官以下之文官(文官分限令六條)於此等限制之外關於轉官雖另無限制之規定但官 制之勤務 技術官等不同種類之官職乃於既存之義務外命以新義務者自需本人之同意也至如執達吏或公證 義務者僅可認為關於同 種類之勤務有所承諾而 已故如使武官轉任文官行政官轉任司法官教官或 吏非覓有 人等, 無限 祇

得以 爲一 於刑事事件已被起訴時へ 休職者須區別因懲戒或刑事訴追手續之開始與其他之情形官吏依懲戒令之規定已交懲戒委員會審查, 撩同一之義務休職期間亦算入在官之年限中休職除特任官及其他有例外之規定者外適用於一般文官得命 之休職乃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發生冗員或因官廳事務便宜之必要時得命令之而此時之休職期間, 時之休職實際上與授以一年或二年猶豫期間之冤官有同一之意義且係因官廳事務之便宜得以行之者故官 二年委任官為一年在此期間內得隨時命其復職若經過該期間仍未受命復職時乃為當然退官者申言之卽此 吏殆等於無身分之保障其結果每因內閣 年之改正規定因官廳事務之便宜而命其休職者按其為高等官或為委任官須分別經文官高等分限 が命之。 時休止職務之行為已受命休職者即不擔任職務從而不負以擔任職務為前提之義務此外則, (二)解職 得命其休職此時之休 官吏有保留其官吏之身分惟免其職務之擔任者其情形雖有種種而最普通者厥維休 舊制關於刑事在被告訴或告發時即能命其休職依昭和七年之改正限於依 職期間為其事件 之更选事務官必大起髮動終陷於其弊不知所 之繁屬中隨事件之終了或則當然免官或則 底之狀態 復職其 與 故 在 委員 高等官為 依 職。 起 職 他 昭 休職 訴 一或關 者 情 和七 始 預 形

簡任官: 文官普通分限委員會之諮詢(但已得本人之同意時得不經諮詢而命令之)蓋務期不至濫用耳命令休職, 曲 總 理 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在薦任官經 總 理 大臣認可由本屬長官行之凡休職者受領 俸給三分之一。

文官分限令

官會計檢查 或依控 方待 受領 各部政務次官各部參與官內務部贅保局長警視總監貴族院書記官長衆議院書記官長懿書長推而 命 為 處 得 曲 懲 惟 隨 司 戒 遇 時將其冤官者依特別之法律或勅令保障其身分耍之在 恩 就 關 文官分限介不適用於陸海軍武官推事及官吏待遇者固不待言即特任官公使內閣書記官長法制局長官, 一訴院或大審院總會之決議由司法大臣命令之(裁構七四條七四條之二)退職者不受俸給依恩給]職員令公立學校職員分限令陸軍將校分限令及海軍將校分限令等之規定此等法令難一於於官吏之分限有特別之法令規定者為會計檢查院法行政裁判法陸軍軍法會議法海軍軍 法 處 法 大臣 分之一種前、已言之矣。退職或因推事 待命係因法院之組織變更或廢止發生冗員時一時冤其服務以待補職者待命中給以俸給之半額待 院 官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官及陸軍 組 命之。 織 法, 略 裁構 法四九條以下裁構七八條。 而言之該法於推事保有其官與失職務之擔任時, 北五 偨 職務停 止為懲戒裁判 法務官海軍 達一定之年 法務官等亦 齡, 或刑事裁判之手續進行 無特別之規定時皆應解為無休職制 大審院六十五歲其 、概不適用之此等官吏有全無身分之保 有停職退職待命及職務 中, 他六十三歲 時停止 職 停 一具論之此 務者 法會議 之適 jÈ Mi 之制。 至於 當 然發 給以 用。 檢察 法,地 停職

生,

障,

推事

懲

戒

行

玫

吏 關 係之終了

官或關係除 因官吏死亡外依免官或依 法律上當然之退官而消滅。

為解除官吏關係之行為有依官吏自身之辭任與依國家單方意思之區別。

義 務。 務外得隨時辭任國家除因事務之便宜, 辭任然官吏關 (1)依官吏自身之辭任者普通謂之依願免官乃依合意而解除官吏關 係非依辭職即為終了須經國家批准始發生效力在尚未免官之前官吏仍不得免除執行 或因懲戒及其他之必要能於相當期間, 係者也官吏除法 暫時猶豫其冤官外不得 律上有就 一職之義 職務之 揰 絕 其

手續 將其 軍 三五條)海軍法務官(海軍軍 職不得違反其 及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官因 之身分保 將 校將校 免官此隨官職之種類, 得依勅裁為之在文官則依法令經過一定手續始得為之已如前述關 2)依國家單方意思之免官有懲戒免官與非懲戒免官之別懲戒免官適用於一切官吏在武官無 障者, 相當官特務士官豫備 、意而將其免官在現行之制為終身官者為推事(法組六七條)陸軍法務官(為會計檢查官行政法院院長評事官及檢察官是也此等官吏非終身保有其 而各不同A終身官有終身保有其官之權利故除因刑罰或懲戒 一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經會計檢查官會議或行政法院總會之決議命, 法會議法二五條)陸軍將校及將校相當官(陸軍將校分限令二條一二條)海 將 校及豫備特務士官等へ 海軍 將梭分限令二條四條)B與此有 於不依懲戒是否能違反官吏之意而 官者在 M, 陸軍軍法會議 就能令其 會 計 赂 檢查官 雕 須 相 别 去現 類似 種

職務へ此種情形高等官須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交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或因官制或,, 定員之改正發生冗員時得免其官D反之關於特任官《推事檢察官會計檢查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及陸海軍 C一般文官依文官分限令(三條)除出於本人之情願外規定限於因不具殘廢或因身體精神衰弱不堪執行 大將等除外)公使政務官及準用之者,其地位則無何等保障得隨時將其冤富。 退官以外則有非依刑罰或懲戒不被免官之權利(會計檢查院法六條二項行政裁判法五條一項裁構八〇條) 其退官(關於會計檢查官退官法行政裁判法六條)在檢察官除檢察總長年滿六十五歲其他年滿六十三歲

(二)失官及退官 官吏因一定事實發生不須辭分而法律上當然退官者其情形有三

(1)凡官吏被處死刑懲役或禁錮之刑事不用宣告卽喪失現任之官職(八刑法施行法三十條舊刑法三三

除)是謂之失官。

依文官分限介因有冗員或因官廳事務之便宜而被命休職者依休職期滿爲當然退官者(五條) (2)除終身官及其他在特定之官職者外一般文官於廢官或廢廳之際為當然遇官者(文官分限令四條)

第四節 公共團體總論

一 公共團體之法律上性質

我國現代之行政組織除國家以自己之行政機關自行運用外並於國家之下承認為法人之公共團體之存

第二章 行政組織

體 <u>ر لا</u>ر. 使公共團 相 待以全 體 行 政組 於國 織之系 家監 督之下視爲自己之事業而運用國家行 統而公共團體亦於國家之下自為行 政採取此種 政 權 之主 體 者 主 義, 也。 ep Li 國家行 政 關 奥 共團

主 絕 體故或稱之曰公法人依我國法令之用語例在行政法規則 法 端 人也自其為法人之點言之雖與私法人具有共通之性質然不若私法人單為私目的存立而 公共 相同之意義。 圍 體異於國家官廳不僅為國家之機關且其自身具有存立之目的被認為有法律上之人格換言之即 日公共團體在私法 洪 典則曰私法人然二 為公行 政 實具

營之郵 •,者之區別於是否為國家機關者謂公法人乃為國家機關之法人也然機關之觀念與法人之觀念適相反對] 為同一 人之本質在於其為權力團體然命令強制之權力雖在國家亦僅為遂行其目的之手段而非其目 務為目的者為公法人以私事務為目的者為私法人然公事務與私事務之區別不在事務之性質而 關自其立於機關 自己 異皆爲公事務也。 存 事務若以為國家或公法人之事務行之則為公事務反之若放任於私人為之則為私事 政事業及 於公法人與私法 立之目的。 市所經營之公立病院與私人所經營之運輸事業及私立 被認 之地位言之原無自己之目的乃為國家之目的 、蓋因為公法人故其所行之事務為公事務非以公事務為目的而後為公法人耳(二)有求二 為有法律上之人格不僅為國家之機關 人性質上之區別學說不一致(一)有求二者之區別於其目的事務之性質者, 而已(三)有求二者之區別 河而存立者故与 病院 事業自 無法律上之人格反之公法 其事 務之性 於其 務。 的 權 心蓋國 質言之 能 如 在 者 國家所經 其 謂 以 謂 主 人則 國家 無所 公法 體。雖 公事

有

己的目的之義務之法人也公法人對於國家負如此義務為其特徵之一固非錯誤然公法人與私 行使 之本質究在其爲公行政權之主體一點蓋毫無所疑與其求公法人之本質於義務毋寧自權能方面 認之決非不能或缺之要素也(四)又有求二者之區別於對於國家之義務者謂公法人乃對於國家負有認之決非不能或缺之要素也(四)又有求二者之區別於對於國家之義務者謂公法人乃對於國家負有 施行公之行政也固無論矣至於公法人則以非權 其特色於義務尚不得謂為已闡明公法人之本質者也。 權 |力外尙有依非權力的設施以增進公共福利及開發文化之目的而關於此等非 力的設施為其主要本分權力僅 在依情形受限制之範圍 權力的設施國家亦 法 水之良以水 人互 相 達 晶 内 同為 成 别 自

的。 定之在財團法人其目的由捐助人定之要之私法人常不外為遂行私人之目的者也其目的雖或有與國家之目 授與其目的之意味私法人則為私目的存立所謂私目的乃指私人任意所定之目的, 不可公法人乃為國家的 的 反之公法人之目的 相 曲 合致國家視之為公益法人而與以特別的保 社員或捐助人定之而公法人之目的由國家授與之此實為二者本質上之差異也。 凡法人之個性均表現於其目的, 則淵源於國家乃自國家所傳來的國家自定其目 目的而存立之法人在此點寓有其本質所謂國家的 目 的不同途發生人格之差異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區別亦非求之於 護或加以 特 别 的監督者然其目的, 的設立法 目的不僅係公益之目 人使遂行其 Vi 在社團法 為私目 (人, 目 的, 的私 m 非 目 的, 國 法 的 有 家的 人 曲 自 其 之目 目的 社 國

要之公共團體乃立於國家之下由國家授與存立目的之法人也。

公共 圑 體 所以與私法 人異其本質者專在其存立目的乃為國家的 国的在 其 成 立之初公共

第二章 行政組織

體者惟 無與國 有其承認其目的卽成為由國家所授與之目的從而國家的法人卽得以爲公法 ..其於國家之下所以具有公法人之性質者常基於由國家與以國家的目的爲其存 家無 關, m 依私 人之任意設立 古者證以] 歷史的事實如 市町村吾人頗能想像其在國家以前即 人也。 立之目的 m 有 承認之因 成立為團

公法人耳其所以異於公法人者專在於公法人之目的自身係由於國家所授與者反之此等法人之目的, 亦得 人所定之目的為私目的而存立之法人就此點言之尚不失為私法人 成社員或捐 以 人等亦屬於同一之例此等皆以國家的專業之經營為目的從而在各方面多有與公法人類似之特徵但究非 謂特殊銀行南滿鐵道公司及東洋拓殖公司等而其他一 ALC. :授與之故私法人往往有以受特許之國家的事業之經營爲目的而設立者最著之實例爲日本 營國家的 所謂公法人為具有國家的目的之法人與所謂以國家的專業為目的之法人二者之意義不同國家有時有 助人之目的惟 事業之權利授與於私 其事業受國家之特許而已其所經營之事業雖有國家的 人者如後章所述公企業之特許是也公企業之特許對於行將 切私設鐵道公司及以經營私立大學為目的 也。 性質但其事業之經 銀 設立之法人, 行 之財團 及其 營 則 **污私** 在 他

與私 地 人之事業 另一方面公法人所經營之事業亦不必皆係與私人能經營之事業異其性質也縱分在事業之性質 整 理 八之性質也。 專 同其 業 在為私 性質但國家若自己設立法 (事業而: 施行時固僅為私事 人合其以經營該事業為其存立之目的時仍不失為公法 ·業但其以耕地整理事 。業爲目的之法人之耕地整 上全然 理 也。 組 例

H

有公法人

一 公共團體之法律的特色

私 團 法 體 公共團體因 人不異其權能者然自一般言之其為公共團體所共通之法律上的特色大要能列舉左列諸點: 之種類頗不一致就中有如市 其 係 爲 國家的 目 町村具備一 的 而存立之法人故與 見而 知其 非 私 私 法 法 N 人之種種的 有 種 種 不 時徵者亦 同的法律上之特色而 有 如多數之公共組 其 特色依公共 合殆

性質時則 人加以一定的保護限定其目的以為保護之條件而已並非因此授奧以目的也放依法律規定目的之法人雖非 人雖亦間有依法律設定關於其目的之規定者, 得依法人之定款而 常為公法 (一)其目的係依法律所定者 人然最少仍不失為區別公法人與私法人之一特徵法人依法律特定其目的且其目的認 常爲公法 任意左右之私 人也。 法人之目的則以依法 公共團體之目的原由國家授與其結果公共團體之目的必以法律特定不 (例如産業組合法)惟此僅爲對於因特定之目 人之定款而定非以法律特定之爲原則。 的所 有 爲有國家的 時 設 關 立之法 於 私

是也。 所授與乃自構成聯合的公法人之公法人所授與者換言之即間接於國家有其淵源而已為直接依聯合的公法人其自身雖為一公法人然係二以上之公法人共同達成其目的者故其存立之目的非 其 八目的者 對於公法人之目的常依法律特定之原則其唯一例外如依二以上之公法人所構成之聯合的公法 傚 其 目 的 不必依法律特定得依其定款而定之《例如一 都事務之市町 村組合以組 已為直接依公法 合規約定 直接 其 曲 人 人 國家 是也。 目 丽 的 定

為有在某限度內使私人為之者尤其在公社團法人大都使其社 人非直接由國 體,依 與以 恆依國家之意思行之無論何時亦無依 使 設立之自 補 **売的** 其不致妨害公益以監督之而已有時私法 的 因 認 公 法律承認之為新公法人之情形自其設立之初言之,其成立固與國家之意 係基於國 可換言之即此為法律上之羈束行為也決定公法人之設立乃為國家之目的者故國家有自行決定應否, 法 意 日故為自由裁量之行為也對於公法人設立須基於國家意思之原, 思 人則必以國家的意思為其設立之要素耳然此亦非謂公法人之設立全不許私人參加設立之準, 表 家授與: [家之意思] 立 示而非設立行為對於私法人設立之認可不過為避免妨害公益之監督行為苟無害於公益, 係 依國 其 目的者不過間 家之意思 m 其存立亦可謂為具有國家意思之基礎者也。 者 接於國家有其淵源故有 公法 私人之任意 人之設立雖亦有需要國家之認可者然此認可僅 人既由國家授與其 而設立者反之私法人之設立原則上爲私 油公法 目的, 員資格者參加設立但決定其設立之最後 故非饭國 人任意設立僅 测其唯一 家而. 思 無 設立之不可惟 關然仍具有公法 例外厥: 得國家之同 人之自由 維已經 為基於監督 意者 聯 合 人之性 設立之團 的 國 然 可則須 行為, 權之 家 備 在 公 惟 法 質

管雖有授以國家之統 通常於某種程 (三)係在某種範圍內授與國家的公權者 度內授以 治權 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之公法上之特權公法人享有之特權, 力者惟此非公法人之必然要件至於公法人究在何 公法人乃為國家的目 的而存立之法人故為遂行其目的起見, 種限 度內與 依其種 入私法 類而 人異 基 其 相 權 懸 殊, 能, 閒 則

依

法律之所定。

強制 之手段為強制執行之權利也私法人雖亦能向社員徵收經費但其權 然在 Á 區域 曲。 私法 執行之承認依行政手段之強制執行之權 反之在公共 所 授與公法人之特權最普通者得列舉兩點一 內有住所者當然為其團員在公共組合之下凡具備一 人則從未見其例耳一爲對於社員之經費徵收權認爲公法上之權利對其不繳納且 〈團體 一則不問 爲地方團 體抑為公共組合其團員之加入或退 利乃得以證 為社員之強制也通常在私團體社員有加入或退 明爲公法 定之資格者通常亦須當 人之一特 利屬於私權對 出颇不自由, 徵 也。 其滯納僅能依民事 然加 在 入 地方團體 承認能以 而 不許 **烂之下凡** 出團 任意 行 訴 政上 退 體

適用者 已於社員之關係不授與特別之國家的公權者至少關於法律無特殊規定之事項公法人與私法人究非異 特別授與 其 律 上之權能者故以公法人與其團體員或第三人之關係常為公法的關係者非正當之論也國家與國民之關係 具 有私 雖然此等特權皆非一切公法人所必然相伴之性質也多數公法 也。 私法 趣 濟的性質者 人所不能有之公法上特權之範圍外公共 亦為私法規定所支配而公共團體較之國家受私法規定支配之傾向, 、團體亦爲與私 人有祇關 洪 人同受民法及其他 於經濟的活動有其權利 更為強 般 私 固, 法 在 規 館 其 定之 國法 力 法

家負 目 的 存立, 有遂行自己 四)係負擔遂行 故能否達其 存 工 (目的, 其 Ħ 的 目 之義務又 直 的之義務而 接與國家之目的無關國家自無對其目的之遂行命其為團體的 其 存 無 立,為 解散之自 法 律 上之 由者 必要因 公法人乃為國家之目 m 負 有不得任 意 解散 的 而存立其結果必然對 之義 務 也。 義務之理 私 法 人 旣 曲。 爲私 が國 反之

負途 散必需國家之同意而其存立為法律上之必要者又為區別公私法人之一特徵也。 行其 人之目的事 目的之義務不可其結果私法人得依自己之決議而任意解散反之公法人則無解散之自由至少其解 務,則 為國家之目的事務故其事務之成否直接與國 家之目的 攸 關從而國家當然非使 公法人

特消極的防止其法規之違反或公益之侵害且積極的為助 人國家祇監督其行動使其不違反法 五)係服於國家之特別監督者 規及妨害公益而已反之對於公法人則將其置於國家之特別監 公法人因其為國家的目的而存立故常服於國家之特別監督對於私法 成其目的之遂行而加以監護的監督也。 监督之下非

三公共團體之種類

公共團體得恢其組織與權能分爲若干種類。

(一) 基於組織之公共團 日體之種日 類 依組 一級公共團體得區別爲(1)地 方團體(2)公共組合及(3)營造

物法人三種。

者**,** 惟 城內居住滯留 人中無與此相 社團及財團 體以國家領土之一部爲其自己之地域對於該地域內一切人民於國法認許之範圍內爲地方公共福 (1)地方團體 者, 當者故具有地域團 由其居住滯留之事實當然為該團體之一 兩 種, 地方團體為地域團體之一種此與國家同其性質地域團體乃公法人所特有之形體私法 $\overline{\mathbf{m}}$ 地域團體, 旣 體性質之法人即可依此直接斷定其為公法 ..非社團亦非財團, 謂 另具一種 員而服從其支配者也地方團體, 形體以一定地域為其存立之基礎, 人民法上認為有私法 乃在國家以下之地 凡 人之形體 在 該 地

下者自此 有支配 人民之權利之團體 、點言之故 者, 其 與加 Ħ, 亦 團 法人 也此非由限定之一定社員所構 人有別 又地: 配。 方團 體 雕 有定住 民 成,而 為繼續的 係凡在其 所 屬員者然受其支配者不 地域内之一 H 人民均屬於 限於 其 支 住 配之 民, 朗

時

滯

韶

在

滯

留

同

樣

受

英

支

對組 之區 恰如 耕 地整 國家在 合具 域, 地 方團 非 理 組 行 在 使專為對 合以關 體以一 其 其領土上 地 域 於土 定 Ŀ 人的 有所謂 地 有地 域為其構 一地事業爲目的之法人雖其成立限於一定之地域但公共組 支配 域 **領土權然地方團體**, 的 支配 權, 成要素此 mi 權。 非 來其 地 域 點 地 的 支配 域内之一 具 在其地域之上具有自國家傳 有與其他 權 也。 切 A 切 民當然在其支配之下者蓋 进 人相異之特色其地 來之支配 合之地 域 公共組 權關於公共組 為團 域就 體 合之 爲 權 概 利 權 營 之 其 目 力; 僅 事 例 的 業 如 艙 物;

權 產 力,應 然所 L 上之行爲對 謂 依 法律 地 方團 其 之所 證 地 定就 有地 城內之一 中有全 域的支配權者非有能行使命令強制之權力之意味地方團 切人 一然無其權力僅 民 有 拘 束力, 然在 有關 此限度內可 於財 產 一權之權利能力者例如 ,謂等於, 有地 域 的 क्त 龙 配 M 體究在何種限度 村 權 內之財 耳。 產 區 是。 内, 惟 有 其 如

财

此

權 更得 其 限之變 地 域之制定及變更 基於官制 地 力 更不 團 體 之地 大權以勅命行之反之地方團 發 生 權 域 僅 利 與國之行政區 之繼承 依於 法 律, 反之 或 地 至 割二者之性質不同國之行政區劃僅 方團體 少須 依 體 之地域則 之地域變更則 基於法律之行 為其權利之客體 政行 M 於其財産 爲始 得為之國之行 權。 而法人之權 為國家官廳之管轄區 Æ 業 權 或其他 利僅依 政區割之 權 * 利, 律得以 城其 變更, m 需要適 觗 制 為官廳 定及變 規 當之 定, 故

變更故常發生權利繼承之問題。

成, 在單 爲 團]體之地域而已非此等多數團體之結合體 其 自 構 地 地方團體, 身為單 方團 成 分子以團 體 一之法 有單 |亦有如府縣之包括多數市町村如東京市之包括多數區者惟此等皆惟其地域包括 體 地 人也 m 構 方 後者例 成 團 其機關故與單 體與複合地方團 如 त्ता ĦJ 村組合及府縣組合是乃由二以上地 也複合地方團體爲二 地 體之別前者例 方團體 不同。 如府 縣市町村等是謂非 以上地方國 方團 體之結合體, 體之結合而 由二以上團 加入 成之法 其 《結合之 體 多數 之聯 團 地 也。 合

該團 同其 非 並 ,性質二者之區別惟在其目的係國家的目的而已社員或由任意加入或依法律上當然為其 體之一員負有服從團 ·地 2)公共組合 方團 體與 其權力服從者間基於居: 公共組合為公社團法 |體權力之義務公共組合與其社員之關係乃社| 住滯留之事實所當然發生之關 人恢 定社員之結合而組織之自此點言之與民法 團 係 權之關 也。 孫, īm 為二 種 上之社 **社員** 特別 丽 權 爲組 團 力 法 關 織 人。 係,

以明 已能 (1) 其 3) 社員之加入及退出不自由凡具有一 瞭者然關 断定其為公法人反之公共組合則與民法上之社團法 公共組 B 的 合非 恢 於此種法人屢發生為公法 法 律 地 特定, 域的 m 團 體而為純然之人的 不 得以定款任 定之資格者法律上當然爲其肚員(4)關 意定之(2)其設立行為最少關於最後之決定須依國家之意 人抑 為私 團 體地域團體在私法人中絕無其例一 法 人之疑問。得為推定 人同其構成而法人之目的是否為國家的往往 其為公法人之根 於其經費之徵收承認 圳地 攗 城團 者有 體, 自其構 下 述 思 行 行 有 成 點: Ŀ,

上之強制徵收之手段(5)關於其目的之遂行須服從國家之特別監督等是也。

公共組合亦有單 一公共組合與複合公共組合之別多數公共組合均認為得 由二以上之組合互相聯

共同

達

成其

目的也。

格分離 之人格僅為人類之目的得承認之非以財産之自體能具有人格者故財團 法人亦為財團法 已之人格分離在其死後亦能永久遂行其目的起見於是設立法人另使所選定之機關以遂行其目的耳營造 財產為手段依提供財產人之指定所選定之機關以遂行其目的之法人財團法人固非財産之集合體其法律上 家有其淵源之點言之則究異其性質也然國家與私人不同其自身爲永續的團體故爲遂行其目的罕有與 營與政府! 為有與國 國家之事 的 在 事業而經營者之意味因此被認有獨立的法人人格者殆無其例如學校郵政鐵道儲金簡易保險之類皆以爲 私 財團法 3)營造物法人 m 别 業而經營之爲其權利之主體者爲國家非營造物自身爲法人也。 家或 或 設財團 議會獨立而 人其人格乃為捐助人之目的而承認者卽捐助, 地 方團體 人自此點言之二者之性質相同惟自其人格乃為國家之目的而承認之非如法, 一法人之必要因而公財團法人其實例甚少我國法上普通稱爲營造物有爲國家或地 之分離 營造物法人乃公財團法人也所謂財團法人係無一定之社員以因特定目的所提 自治的行之耳現存之實例惟神宮及神社而已。 獨 立的法人人格時見之所以 人指定一定之永續的 承認其法 A 為法人的營造物僅於為該種事 人格之主要目的在 法人亦非為人類之目 目 H 而提供財產為使其 使就該事 人之目的 的而 存立不可。 方團 於國 業, 其 供 與 自

行政組織

權 能之公共團 體之種類 公共團 體 依其權能得分為主動 hj 體 奥受動 的 團體, 或 有介在

之間 潜。

機關以構成其意思之權能者也自嚴格的意義言之自治團體之稱惟此種團體足以當之蓋團體之意思非 (1)主動的團體者謂具有自治的權能之團體也即團體不受他之支配而有自行選任機關依自已固有之

自外

部授與乃自團體之內部發生者也。

且認為有完全意義之自治權也在地方團體僅有市町村為完全意義之主動的團體其識決機關及理事機同會或社員代表會議為議決機關其理事機關亦由社員中選任之換言之即其所有之機關通常概依團體員是]體之內部產生。 屬於主動的團體者為地方團體之一部及公共組合是也公共組合由一定之社員構成之故通常以 社 構 員總 關,

自團

之所屬員無自行構成團體意思或參與其構成之權卽團體之意思乃自外部授與而團體僅爲保有財產負擔費 團體中之殖民地地方團體就中亦有具有如此性質其理事機關 用者也屬於此種團體者為營造物法人及地方團體之一部營造物法人因無社員故其意思必自外部授與地方 等團體非合於此種意義之自治團體 詢之機關 (2)受動的團體者謂無自治的權能受他之支配之團體也團 者。 例如臺灣之州及街莊朝鮮 也。 之面, 若以 園 體所 屬 由國家之官吏充當而無議決機關, 員自己處理公共事務為自治團 體之機關自外部授與無自行選任之權團體 體 心要素則 僅有所謂 此 訡

決機關除自社員中所選出之議員外再加以國家任命之特別議員, 爲半受動的 府縣均具備 (3)介在二者之間者謂團體之機關一部分自內部發生一部分從外部授與者是也地方團體中北海道及 回 此 體 種 也在公共之組 性質在此等團 合中亦有其理 體其議決機關雖由住民公選而其理事機關則以國家之官吏充當之換言之即 事機關: 由國家任命, (例如農會 例 如水利組合水利組合法三三條)議 在此限度內而雜以受動

四 自治行政之觀念

方人民自行處理或至少務使之參與爲本則當使地方人民參與行政時通常認人民團體有公法人之資格使之 之議會制度參與政治同時關於地方行政以事之純與地方利害有關與國家全般之利害無直接影響者, 爲行政權之主體。 故自治之觀念終至發生兩種 公共團 |體之觀念與自治行政之觀念互相關聯在現代統治組織之下關於中央政治以設立國民代表 即承認公法人之存立通常同 意義。 . 時即係使人民參加行政之場合也雖然此二者不必常相一致, 務 使 機

地

顕著者, 之事務即關於國之中央政治亦能存在且不僅行政爲然關於司法亦能行之國會制度乃國家政治自 有人民自行處理 依照本來之意義自治為對於官僚政治之對待詞與民衆政治同其意義即不依國家之專任官吏而支配之, 其他如依所得稅 有關於其利害之公共事務或最少參與該事務之意味此種意義之自治不僅關於地 法 由人民公選所得調查委員亦出於同一之旨趣關於司法之陪審制度亦同為自治之 治制之最 方 的 利 害

自 機 關也。 任 主要原因所 地 方的 雖然自治 行 公共事 以努力排除他之支配而應民 語, 務之處理 其 主要用 之意 法乃關於 味 也。 此 於地 種 方的 意義之自治制 衆 行政者或謂之曰 利 益須由民衆自己主張自己管理之要求者 度之發達與國會制度同以近代民衆之政 一地方自治。 地 方自治云者, 75 盡量 也。 使 治 地 方 的 入 人 民, 自

然此 種 意義之自治以其法律上之形態至不一 致故不能視為法律上一定之制度從而得稱之為政治上的,

意 心義之自治。

爲

其

意義。 該團 奥 地 體 方的公共事務時通 體 依 行政之意 變 之權 照 IIII 法 利使 用 律 上之意義自治 味 爲此等團 該國 也。 體保有自己之財產以自己之費用進 體 常係使其 行 了政之意味换了 乃公共 組 織 團體於國家監 地 |言之卽此種意義之自治行政乃用為國家行政之對待詞, 域 的或組 一督之下自行處理其事務之意味蓋當使人民自行 合的團體承認該團體有權利能力以執行公共事務, 一行其事務者 也是故自治之觀念自 其本來政 有專指公共 處理 為屬於 治 上之 或 參

團

之要素從 不 政 的 容民衆參加 也。 至 以 於殖 Ŀ M 加自 在法律上屬於國家行政非公共團體之行政者例如市町村之國家事務委任之於市町村長固 兩 種 民地之公共團體則 渚。例 政治 意義之自治行政其範圍各不相同一方有為公共團體之行政專由國家所設之官僚處理 上之意義言之固 如府縣之行政在 有 僅 其事屬 依國 非 自 家之官吏 治 府縣 行政, 知事權限之限度之內為純然的官僚政治, 惟 處理其行政殆未參雜民衆政治之分子者。 其 為公共團 體之行政故以 法 律 上之意 毫未加 義言之仍為自治 他 他方有加, 入 民 之而 入民衆 衆政 絕

之行政但 以其非依國之官吏處理, m 依 人民所選舉之機關 處理之故自政治上之意義言之尚可謂之爲自治行

政

基關礎。係 央政府之勢力不直接及於地方的 係最 政治上之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在矯正極端的中央集權之流弊一 深之民衆自己擔當之因此使人民慣於政治養成其公共心自覺其政治上之責任藉以鞏固立憲政治之 行政使地方行政不因內閣之更迭而 面用以戏 直接受影響同時以地 輕中央政府之預擔, 方的 行 政 画 使 利 使 害 中

第五節 現行地方自治制之梗概(一)

概說

名主等町村之吏員亦概 及地方税 後, 自己費用處理其公共事務之權雖 雖將 光開 地 莊屋名主等廢止而設立正副戶長但在町村仍存自治之實恢舊習承認其爲財産權之主體且認其 方自治制 規則之發布使各府縣組 地方議會藉以使 度, 在 明治維 自町村 人民衝次習慣政治同年又發布郡區 新 人民中選任以之處理 以前已略有町村之實 然地 織 府縣會也府縣會之創設實為我國民選議會之原始而為國 方自治制度能具近代化之形態者蓋始於明治十一年七月府 町村行政事務維新後, Ép 就自治機關觀之有自中古遺傳之五 町村編制法改定府縣下之地方行政區劃以 尚暫時維持此種 狀態, 人組 會 制 開 至 度而 一廢藩置 縣 設 **心** 準備 會 有以 規則 莊 都 縣 屋,

二章 行政組織

會 地 爲區, 全國 設三十 餘 區,其 他則分爲郡郡 F 復區劃町村區 及町村, 地方長官 限。 得 依地 方狀況 設置 區 町 村 會,以

議 泱 晶 HJ 村 費; 嗣 於明 治 十三 年、 四 月, 設區 會 Ŋ 村 法, 規定區町 村 會之 組 織 權

四 符, 體 月 爲府, m 起漸衣施行之於各 完成 治二十 縣, 郡, 地方自治制之必要乃使參議山 町村之三級或府縣府之二級合各就 一年四月從新制定 地方其次在二十三年五月制定府縣制 市制及町村制而公布之先是議決憲 縣有朋 其地 主當調査之任至此遂經元老院之議決以勅裁公布之自 "城之行政, 有自 及郡制亦次第將 治 进之制 權 也。 定 地政府認為有與 其施行之於各府 縣。 立 ep 憲 政 地 方團 治 翌 相

之前, 制施行之後共 地 議, 府 屢向 方團 得 則 兩院之同意遂於同 府 僅爲單 體 議 縣 之性質完全 會, 及 提 तीं 町村在 議 純之行政區劃即 爲郡之事 廢 JŁ. 一喪失而 郡 府 年四 業而 制, 縣制市制及町 雖 月,以 内地之地 經衆議院之贊成, 經營者甚少以郡 在維新前 法律六三 方 村制之施行以前已 團 亦未皆有自治組織直 體, 號規定郡制之廢止自大正 原則 然 為自治體維 H Ł 依貴 族 律成為府 有自治 持 院之反對卒 地方 至依郡制之施行始認其爲公法人耳。 縣與町 團 組織之基礎認爲公法人反之郡 體之三級制 Ě 十二年四月一 示決結 市村之二級制 果於大正 度果否適用 日起, 度。 型切自昔 即 開 -|-始 年 施 第 在那 行。於 四 + 有 雖 是 爭 制 四 然 那 在 次 持; 施 政

要。 之改正。 府 縣 制 制 亦 及 屢 WJ 有改 村 制, É, 其 、後 便· 於 明 有 改 三十二年係全部 E, 就 中 ÿ 明治 改正, 四 + 後大 四 年,大正 Œ 三年, 干年,大 大正 -Œ -年,大 五年及昭和 Œ **+** 年 Щ 年之四 及 昭 和 次改正 四 年, 叉 各有 爲 最 重

制。來,同一冲 制, 時北海 次減少現時惟有東京府之小笠原島伊豆七島及千葉葦島 繩縣 北 海 制 亦施行 道 及町 道 級 村 區 制亦於大正十二年廢止改從來之各區爲市開 普通之市制 HJ :制其始不施行於北海 村 の制化海道二 及町 一級町 村制, 從而 道沖繩縣及特別指定之島嶼得另以勅令規定特別 村 制, 沖縄 ķiļi 繩 縣區制, 縣 區制 神網 遂喪失其 縣及島嶼村町 始施 行市制。 部耳。 稱 沖繩 L 制以施行之惟自大正 島 縣 峻 及島 Ĥ 不 検町 施 行 制 普 村 度故 通 制 之町 為島嶼 特定 + 年 泔 村 五 町村 制 月以 海

之市 使 Ħ 制者。 知事及皆 在東京京都 記 大阪 官 執行其職務因市民之反對至明治 三市於明治二十二年定有特別市制設對於普通市制之特例不置公選之市長及市 三十一年遂將特別市制廢 止迄今此三市 仍爲施行 助 役, 通

Ž

亦

क्त 町村之性質及構成

稱從來之區為市以施行 級 JŁ 定冲 渚, 其 M 惟對於東京京都大阪三市有若干之特例。 特例, 村 繙 際區制。 制, 使 及 北海 神 說 糯 海道區制以施行之而沖縄縣區制及北海道區制則於大正十年及大正 縣 ifi 之町 町 一級町 村 市制町村 村, 爲最下級之普通 村制之規定島嶼又有島嶼町村制之規定而各自施 亦 依 M 制 村 制。 從來亦不施行於沖縄 在內 地 地 市制 方團 H 承認特 從 體。 來 क्त 不 施 M 施行 狺. 縣另有 者, क्त 厥維 於 制, 町 沖繩 北海道 沖繩 村 縣及 ŊIJ 縣及島隩 施行町村制市 及島 北 海道, 行 嶮 英 之至於小笠原島 地之町村北海道 制町村之規定至大正 奥 T 制 十二年 相當者 爲 切 同 刑 त्ति 行廢止, 及北海 有北 所共 以 盟 稱之另 海 十年 通 道二 道 因改 施 廢 行

三邊陬之島嶼尚有未完全施行自治制者。

設置 會反之町村之議決機關則派有町村會(2)市長原則上為有給吏員而町村長原則上為名譽職吏員(3)市得 制度上之差異因 議員選舉法從來採市為獨立選舉區主義及大正十四年選舉法之改正將市與町村通定為選舉區結果, 監督者又依同年市制之改正關於市會之選舉改二級選舉制爲與町村會相同之平等普通選舉制又在衆 下受郡長之監督為二者絕大之差別依大正十五年郡長之廢止此種差別不復存在町村, 市參與(4)市會自議員中選舉議長而 與 町村, 在 此 認郡為行 顯然減少迄今成為兩者重要之差異者就能列舉下列 政 區劃 時, 其制度逈異尤其市在 町村會則以町村長為議長等是也。 郡之區域外直接受府 製點即 (1)市於市會之外 縣 知事 之監督 亦同 為受府 而 町 尙 縣 村 兩 知 有 在 者在 事 之 之

之爲數區及市 八口 惟就其 種心。 增殖, 市與舊制之區相當依明治十一年郡區町村編制 性 具 質言之改町村為係, 都 會之形式 制發布, 式者亦多改為市改町村為市 乃改從來之區爲市 **就市制度之變更而非團體之新設同** 其 都府而 All. 依新設· 法以三府五港及其他人口輻輳之地為區, 分為數區 त्ता 香則以一 府之例從廢置分合之規定由 法 त्ता 人僅 統 異其支配之法 一之以施行 त्ता 律者, 内務大 制。 從來之町 大都會則 非 廢置分合 臣 决定之 特分 村,

手 ·賴凡市町村有一 反之町與村二 定傳來之名稱者不得任意變更之其名稱之變更在市須經內務 者惟名稱不同, 完全 一立於同 制度之下從而 数 **科為町**。 或改 町為村均與 大臣在町村須 更 粈 稱, 一府縣 採 同 知事

之認可、市制七條町村制五條。

編制 關 域市町村之區域爲蹈襲舊日 於其區域有疑義時結局祇有追溯於幕府時代耳。 法下所規定之區町村之區域乃爲今日市 (二)市町村之區 域 市町 傳來之區域除以 村 為地域團體故以一定地域為其第一 町村區域之基礎而郡 法 定手 穬 變 更外不 因 區町村編制法又係依據從 新制度之施行 構成要素在法律上稱之為市町村之區 而有 所變更。 來 之區 在 郡 區 域 町村 者,

之市町村或府縣知事得向行政法院起訴。 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之情形法律雖稱前者爲裁定後者爲決定然其性質無殊同 別一爲於二市町村 於市町村之境界不明時其確認之權限, 間之境界爭議由其任何 第一審為府縣參事會第二 方申請府縣 **参事會裁定之情形**, ²之情形一為非為爭議發生由府縣知專一審及終審為行政法院其手續有兩種區 為確認行為無 論 何時 凡 有 不

服

域亦當然 有陳述意見之權。 分立及分割 變更 變更。 市 各種情 M 村區域之手續有廢置分合與境界變更之別前者發生團體之新設或廢止有吸收併合新立併合, 市町村之區域同時為確定府縣區域之基礎故遇府縣境界下 形後者 則 無 關 圑 體之存廢惟對於境界加以變更而 已者 之市町村區 均恢國家之決定關係 域有 變更時, 市 府 町 縣 村 僅

M 村住 關 民對之有共同受利 於 因市 M 村區 域變更所 益 一之權利故因 生之法律效果有下述諧點(1)對於其財產須有適當之處分市町村之財 其區域之變更因而住民之範圍有變動 時對其財產亦須加以適 當之 產, 市

廢置 辟, 選任 市 存 $\widehat{\mathbf{3}}$ 之分 則 M 财 諧 定之耳府縣 參事會之決議, 變 N 續之市 務 村長 須 需 更, 產 時, 奉行 一分合所 之限界, 要分割 虚處分應. 村條例效力之影響 共 在 配關於 有將 一麼置 所 事 增員 圆。 擔 町 之當 舊 消 在後種 村, 分 在 知 或 任之國家行政事 解為不限於 MJ 滅之市 ?合時其 雖不必 選 指 事 丽 廢置分合時以 切 村 然者 舉, **一之決定** 定應 爲財 市 曲 其 情 府 HJ 也。 機關 MJ 簽 形, 减 繼 縣 村 産 在 生機關之變動但 依條例之內容而不 村, 員 至 承 私法 對 知事 區, 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時之財 क्त 其收 之市 時, 亦當然 其機關之組 HJ 以 關 **宁定之關** 屬於該地域之新市町 務, 係 Ħij 上之財產權關 保 村 依抽 町村; 支自消滅 各 之併 亦有廢置分合時即當然發生繼承有時有需要適當之分割 有其 發 市 至生變動。 於其處分之標準, 從來 籤 m 町 合時, 法 織時 村 在境界變 之日 在 解 有 原 冏 一致關於特定事業或財產之條例不依為其事業或財 直加 任 人 此, 於公物之權 拘 有 題 監督官廳 東力如 截 及 П 財 悯 滅之市 因 |更於其 ıŁ, 顯然有增 産之方 此 村承觀 曲 議員中之區域變 較 為其 Ħī 法 産處 飾 律 事 須選任臨時代 HJ 利 HJ 法。 單, 村, 務 工事務為原則其地域難依 市 減時得經監督官廳之許可增減議員之定數, 亦 村 雖無何等規定然得以參酌住民之人口及納 分法律規定須 在 共 HJ 亦需分割 包括 分立。 有不 财 其 機 村 產 長 腿 亦 在 分 時除何 力當然併 者 更 當 內(2)當屬於 割, Im 理人或派遣官吏 然要 决算之(5)廢置 睛, 或境 H 爽失公民 徵 內務 合此 失其 於 求開 界 其 檖 更時其 地 大臣 係各市町村會之意見, 事 時 櫙 位,新 務之 市町 岩川 城城時, 者, 訴 分 更 使掌管其 繼 财産 證 村 於 願 立立市 失議 合或境界 承 则 者。 所 外, 財 産之併 别 亦應就 依 在境界變 經 曲 位 営 之 事 員之職(4)依 府 無 府 產 職 縣 縣 可爭之方 MJ 之為 主 變 務。 村, 知 知 合, 즃, 體 其 業或 事 事, 稅額 協 須 更 經 在 一對於 之市 增 定之。 定其 時, 適 府 由 從 議 市

町 村 消 滅 丽 當然失其效力事業或財 産同 被繼 受繼受之市 Ħſ 村 餱 M 當然難 额 其效力其他 般 क्त H] 村 條 [6] 則

應解為隨市町村之消滅而喪失效力。

在 市町村區域內之大字小字或市內町之區域及名稱原則上雖仍依舊來之傳統然遇有特別 理 曲、 時, 市 町

村亦有變更之權。

陸 屬 Ŀ, 地 於市町村之區域雖不無疑問但在實際上行政之處理市町村之區域視爲不包含海域依海面之填築發 認為當然屬於其勢力範圍 時其陸 全國所有之領域除市町村制不施行之地海域或人跡未至之深山外以必屬於市或町村為原則。 地為所屬未定地須依行政行為 一之區域則應認 將其 為包含於市町 編 入市町村 村 區域。 域之內者 雖 為海域而直 也。 接 連續 於陸 地, 在 海 社 城 會 是否 通 生 念 新

素每人以一個住所為限住所依各人之任意定之除依法律外不受限制故, 認 村構成員之人民稱之為市町村之住民住民之資格依有住所於市町村區域內之事實發生我國國 民, 資格不採用依特別 或限制之住 為當然取得住民之資格住所者與民法上之住所相同有生活本據之意味以繼續定 (三)市町村住民 民之資格知 行政行為授與制 無分日本人與外國人同 市町村一面為地 度亦不 的團體同時又爲人的團體而以一定範圍之人民爲其構成員爲市町 採用特別 畤 亦無年 公海登記制度, 一齡性別行 為能 鄭 依在其地域內 力等之差別。 市町村對於任何人不得 有 住之意思 住所之事 奥 拒絕其 實在 其事 法, 關於住 質 法 律 爲 要 上, 鬼

曲 住 民 資格所生之法 律 上之效果主要之點在 於爲公民權。 得參加 地 方團 一體選舉 之權 利 之基 礎, 卽 非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之權利者則不在此限負擔之分任亦非住民特有之義務其 住 負有同一之義務從而此等權利義務究不得謂為基於住民之資格而發生者也。 須以平等之條件使能普徧受其利益若對於一部分住民行使拒絕則 利用之公設備而 村 用 民则 有財產所生之利益市町村皆能平等享受之意所謂營造物之共用者亦不外指市 市 叫 村 普通不授與選舉 財 產及營造物之權有分任市町村負擔之義務」(市制八條町) 言此等權利自正確之意義言之不但不能稱為權利且亦非住民特有之利益惟至少對於住民, 權及被選舉權此外關於住民之權 利義務, 時滯留或於市町村內有 法律 為違法但依舊習, 尚有規定日 | 市町村 制六條 所 町村民能平 住 土地建築物 酮 民中一 財 産之共用 住 -等利用 民依本: 都分特 或 營業 者, 有 供 法 éb 公共 有共 使用 市 町

(四)市町村公民 市町村住民中有參與市町村公務之權利義務者謂之市町村公民為公民之資格謂之

公民權。

恢

行政行為所授與者C基於職務而發生者是也 (1)公民權發生之要件 公民權發生之原因, 須分為三 |種卽A基於住民之事實在法律上 當然發生

為要件因大正 公民 通選舉制之採用依大正十五年之改正削除此種條件結果認為無須對於國稅與市町村稅之納稅資格。 以權之要件是 A. 市町村之住民因具備一定之資格要件在法律上當然為市町村公民此乃市町村公民之最普通 十年之改正將國 最先除須二年 以來對於該市 税納付之要件削除僅以二年以來完 HJ 村 完納 直 接稅 外更以完納 納 直接市 地租 Ħſ 或 村稅為 年 额二圓以上之直 E 足,復 隨 衆議 接 此外, 院普 國 者 也。

公民也。 公民(但 件, 復權者。因貧困至生活受公私之救助或扶助者d無一定之住居者e。 以來為其市町村住民之資格一點較之衆議院之選舉權其限制略大依現行法凡為帝國臣民年齡 最 歲以上之男子而二年以來為市町村之住民者除有法定之缺格原因《《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破 併撤廢依據現制關於市町村之公民權為反於從來之限制選舉制而採用男性普通選舉制者公民權之要 初之法律, 何以構成一戶為其要件之一至明治四十四年改為營獨立之生計者更於大正十五年將此 體與衆議院選舉權之要件相同惟市町村之公民特別須係與其市町村有繼續之關係者故僅在 現役軍人或準用之者不得參與公務)換言之即因具備此種資格更無須 犯某種罪者) 何等行爲法律 者外皆爲其市 上 在二十五 町村之 産未得 以二年 當 要件

者則不得授與之。 尚未經 B二年以來爲其 過 三年而 為現在之住民者亦得特別授以公民權也然以現在之住民者爲限固不待言對於非住 市町村住民之年限之限制得依市町村會之決議而特免之即自其為市町村之住民後,

腱

守基於其職務當然為其 有爲公民者故 O 在有給市長有給市參與市助役有給町村長有給町村助役市町村收入員及副收入員之職者於在職 此 際發 生同 क्त 町村之公民非住民而 人同 時 爲 兩 前町 村公民之情形。 能為公民者僅 有此 種 情形此等人在其住所地之市 町 村,

2)公民權之效果 從公民資格所發生之法律上效果有下列三點A選舉權公民有參與市町村選

行政組織

蒞場 選舉 縣制, 舉權 權 於 त्ता 利, ,村公民在當選為市町村名譽職時負有擔任其職之義務此種 入市町 亦同。 與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亦有伴隨市町村之公民權者B被選舉權市町村公民除有特別之缺格原因者外, M 但 其 क्त 村內之區 關 權 HI 於一 ·村組合會議員亦準用之又市町村公民依府縣制有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C名譽職擔任 村名譽職之資格市町村之名譽職為市 利, 須 部事務之市町村組合組合會之組織因以組合規約定之故其選舉權不必屬於公民此 有區會之設立時則 在選 舉 人 名 一篇登錄始得行使公民所能 亦有區會議員之選舉權其設置全部事 MI 村會議員區會議員名譽職吏員委員選舉立會人及投票 參與之選舉第 義務非如兵役義務之強制的 雖為市町 務之町 村組 ·村會議員之選舉然此 合時, 組 服役義 合會議 之義務。 外 務, 員 有被 有正 依 外 府 如

當理 分自 市町 期 時, 除 一當之理 間 得 依 時於械 、裁決得 行明 曲 依市町村會 訴 3)公民權 時得辭卻之但 願 曲 示 或 行 時, 共 默 由本人市町村長或府縣知事提起行政訴訟在其確定以前停止處分之執 政 H र्ता 事 之決議在一 祁 **曲**, 應 町村得科以 之停止及喪失 認為已 訟 一部分則任於市町村會之認定在不適合於法律所列記之事 取消者 若無正當理 承 外市町村會自 認有 此種制裁但 年以上四年以下停止 曲面 市町 正當之理 村之公民 **鮮卻時則不免受制裁** 一其決議當然須在有其事由後立即爲之無何等之發議而 身不 曲, 至 後日, 得解除其 無 市町村之公民權在 正當理 不得決議之又在 停止對於公民權 B 而辭 也。 卻名譽職之當選或就職後解職或曠 क्त 何種情形能 MJ 村會, 停 止之處 予由且於市町! 『認爲有』 旦爲公民權 行。 分得訴願於府 Œ 村會 當理 停 亦不認 止之決 經 由, 過 縣 法 相 廢 律 叄 當之

定及移 得行使之故發生與 公民 轉 住 權 因缺格事由之發生即受禁治產準禁治產及碳產之宣告因貧困至生活受救助或因法定刑 所於市町 喪失同一之結果依關於選舉之犯罪 村 外等情 權。 形 Mi 喪失現役之陸海軍軍人或當戰時事變而 m 受處罰時因 口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間 被召集者雖 非喪失公民權然不 則之準用在一定 罰之確

市町村之機關(其一)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

期

間

13

船

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

村總會之權限, 機關之市 市 WJ 参事 村 機關之重要者爲其 一會在有法 與町村會無異。 特殊事 情之町村則不置町 議決機關之市町村會與理事機關之市町村長在市府於二者之外尚有副 村會得以公民總會代之町村總會之設立, 由府縣知事 定之町 議決

制。 之改正, 與市 效普魯士制採用等級選舉之方法以市分三級町村分二級為原則例外進許町村以條例設置 同 (一)市町村會之組織 市制 一之制度而已更依大正十五年之改正遂完全撤廢等級選舉制不問 雖 仍舊而等級則加以改定在町 日本之市町村會乃市町村住民之代議會也其選舉在市制町村 村, 原 ĄIJ 上廢止舊制, 採平 等選舉之制不 113 奥町村, 過例 律實施平等普通 外認 其 特例依大正 制 得以 施行之初係做 條例, 採取 十年

H 於 次市町 村 會 組 織之現行制度其概要 如 左:

(1)選舉權 K 町 村 公民皆有選舉權但公民權停止中之市町 村民或 現 役軍 人與準 現役軍 者 則 無

行政組織

之在舊制除公民之外凡最多額 納稅者無論其爲女子未成年人或法人皆得有選舉權依 大正 十年之改 Œ, 廢

依 確定之至翌年十二月二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始能 用隔 **以**次裁決之。 三年製作之制於毎年九月十五日由市町村長製作之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提供衆覽以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能行使選舉權須登錄之於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從來採每屆選舉製作主義因大正十五年之改正改 參加選舉關於選舉人名簿之異議分別三次由市町村長府縣參事會 日繼續有效故自九月十六日起迄翌年九月十五日上已年滿二十五歲者必至 行政 判所

村之有給吏員敎員及其他之職員在職中不得兼任市町村會議員D對於市町村承攬者無被選舉權, 税官吏等無被選舉權。 新 法撤銷但在承攬關係者之當選時如非脫離此關係後則不能承諾當選區官吏當選時非受所屬長官之許 得承諾當選下市町村 (2)被選舉權 B . 凡有選舉權之市町村公民原則上皆有被選舉權例外為A在職之檢察官警察官吏及收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及市町村之有給吏員, 吏員依懲戒而 被解職時二年內不得被選舉為市町村之公職。 在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 之規定雖 C 市

其他 各市亦得以 (3)選舉區 市 條例設立選舉區當分設選舉區時其 市町 村 原則上不分選舉區統括全區域施行選舉惟在東京京都大阪三 自各選舉區所選出之議員數以市 條例 市則以區為選舉區。 定之。

4)選舉之種類 有總選舉再選舉補缺選舉及增員選舉四種A總選舉為議員全數之改選依明治二十

全效果時 減之於再選舉補闕選舉或增員選舉 以非行總選舉不能增減之為原則但遇人口有顯然之增減 月內施行補缺選舉D增員選舉者爲在議員之任期繼續中遇議員定數有增加 補充 改選及市 年之舊法係採半數改選主義自明治四十四年之改正以來同時遂採改選全員主義總選舉於每 其缺員而 爲 補 救 會解散時施行之B再選舉者謂因選舉無效當選人不足或當選人辭却當選致一 行 之選舉 其缺陷所重行之選舉也再選舉須於三個月以內行之口補缺選舉者謂在議員發生缺員 也。 從來補 缺選舉不必立即行之依 大正十五年之改正遇議員 同 時舉行時以一 選舉合併行之。 時,市 經內務大臣, 町村經府縣知事之許可後, 睛 而行之選舉也。 有缺員時規定須 議員之定數, 切選舉 四年之定 得以 於三 時, 難 個 因

以勅命指定之市關於其他一般市町村不承認之。 義與衆議院之選舉相同新法又做 (5)投票 投票之方法採 A。 里 一衆議院之例以點字投票亦爲有效但如 記 心投票主義⁵ B. 無記 名投票主義O投票用 衆議院之不在者投票之制則 紙 之公給主義 D. 投票之自 僅 書 適

用

主

却當選。 承諾之意思也但以官吏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故不受此種推定如 分之一當選人決定時市 意之提出時途推定其承諾當選蓋市町村公民岩當選為議員時有承諾其當選之義務故不辭選即 (6)當選人之決定 在承攬關 係 者, 如在 町 依得票之比較多數但所 村長即以 Fi. H. 內不脫離承攬關係而 其旨通知其 本人當選人若欲辭卻 《得之票須有以議員定數除有效投票之總數所得商數之六 為承諾之聲 明 放二十日以內不為承 Ħ 當選須 亦 闹。 於五 日内, M 諾之聲明 "村長 聲請, 時 得 則 推 視 定 如 其 無 有

第二章 行政組織

舉之有 理 衍 提出異議 裁决之第三審爲行政 由耳選舉無效時必舉行再選舉當選人無效時以改定當選人為原則惟在不能得當選 遠反法律規定因而對選舉結果有發生異勵之虞爲理由選舉全部無效者謂 部 無效者謂一選舉區一投票分會之選舉為無效也當選訴訟者為令特定當選人之當選為無效之訴訟以選 7)選舉訴 效舉行為前提惟以因投票效力之決定有錯誤至當選人之決定錯誤或當選人為無被選舉權者等為 .時, Ąij 以府縣參事會為第一審而決定之選舉訴訟乃選舉之全部或 訟及當選訴 (訴訟由) 行 訟 政 法 第一 院判决之得以提 審名為異議之提出由市町村會決定之第二審名為訴願由府縣參事 起之者為各選舉人市町村長或府縣知事。 部 市町村全部之選舉皆為無效也, 無效之訴訟, 入時, 始舉行 須以 但 其選 曲 再 府 選舉。 舉 縣 之執 知 其 事 會

法之規定於選舉運動費用超過法定之限制額時當選人之當選爲無效以此理由所提起之當選訴 例外當選訴訟有屬於司法法院之權限者在以勅令所指定之市關於選舉運動之取締, 進 用衆議 **吟訟特使其** 院 議 員選

屬於司法法院之管轄。

舉

8)議員之定數 依人 口之比例定之但市會以三十人町村會以十三人為最 少限度市町村 得 以 條 例

減法定之議員定額。

楋 機關或選 (二) 市町村會之權限 舉機關監查 機關, 諮詢 市町村會以為市町村之識決機關為其主要權限但關於特殊事件有兼為行政 機關 之地位在特別委任之限度內關於國 或府. 縣之事務亦有 權 限。

現行法上市町村會之權限如左

外對於應 家的 會, 村長, 政行 特別 成, 權, 所定為市 遠 村 त्ता 雖 一為廣汎關 議 意思之效力毋 之發案而議決之但 班 町 列 其 會之議: 放基於 地位 點, 爲之權對於 委任 村 記 1 惠。 在 意 數 反之市 興 從來 思之效力 輕 於 町村之權能 種 決除 於市 M 事 議 त्ता तीं 一件為市 決之權 法 MJ 於 員 M **町村會** 須市町 村長之事 國家行 律 人民必有市 關 發案之議 村 M 於議院 村之 上無特別 會議 但 對外表 町村會 工其議 者概 村長之同 則爲自行 政之帝國議會之地 市町村會為市町村之最高意思機關議決關於市町村之事件為市町 决 内部之事 之事 切 决對 務, 須 決在關於費用之限度內僅 規定, 依市町村會之議決不限於市町村園 決議事件之大目然此 町村長之表示始發生效 ती 事件除特別 示 · 町村會除議: 於 件, 其 意市町 作 意 得 市町村長之豫算發案權 項外任 成市町 般解為無此 由三人以上 思 之權, 村長惟 為屬於 何場合無 一村意思之機關其議決除特須監督官廳之同意者外, 位 則 决 边吳帝國 周 其 一之議員以上 · 費用外就 市町村長之權限者外原則 種 於 有交付再議之權又其需要決議的事件之範圍, 權限而依昭和 ı 不 有以 力也關 過 M 值 議會, 一接發生國家意思之效力僅 村長, 爲例示規定非謂 其事務 方町村 文書提 不得有 無自行決定國家意思 於市 ı İî MJ 長之同 有之事 拘 H 四年之改正遂以明文規定除歲 村 本身無議決之權市 町村會應議決之事 會除有例 東力從 議案。 務 其須決議之事 意 上皆依 A m 關 Mi 條 於豫算之發案權, 外 已即關於委任事 對 於需要費用 規定 件之效力而 之權, 依天皇之裁可 市町村會之決議 外無 件, 町村會之議決雖 項 航 Ép 參與國家意 町村會是否 直 村 接對 क्त 之事 虚 機 務 亦 於 直 M 则 於人-始得 較 接 關 村 業, 事 亦 此 入歲出豫算 行之法 帝國 發 之市 然。 長 雖 劚 也。 民為行 成 豫 基 於 有 生 發 凡 ·思 但 議 爲國 之作 生 於議 發案 町 市 關 法 市 於 律 爲 會 HT 村 律 町

村長經 於法律之範圍內自定會議規則。 之作製亦解爲不 市町 村會議 受其 決而 拘 決定之事 東也非然者是市 項, 公皆應認 町村會結局與有豫算發案權同一之結果耳其他凡 爲僅 क्त 町村長有其發案權關於市町村會議事之方法, 法律規 市 定為市 H 村 HI

嗣 稱 丽 於限 確 作 認宣言法 成 2)為決定之權 制之特定事件為行政裁判機關有第一 क्त HJ ,村之意思者反之決定為關於實在之事件在發生法 律爭議或疑問之行爲爲裁判 法律區別市町村會之權限為「議決」與「決定」議決為關於市町村所應為之行為, 行為則決定不 一審之裁判權。 外為 律爭 種行 議 政裁判 或疑問時確認並宣言法律之行為也若 而已自此種意義言之市 HJ

廳得撤銷之市町村長有提出再議之權而對於決定則僅能依提起訴願爭之不得撤銷或提出 之權 決定

皆於當事人者也B議決之權, 决 市町村長得發議案而關於決定市町村長賦能將某事件变市町村會決定無作成決定書之原案之權。 限且不必依書 議 ·决奥决定有各種不同之點A議決就係內部的市町村意思之作成將其表示之於外部者屬於市 面爲之反之決定 在市會得委任之於市參事會而決定之權則不得委任之口對於議決監, 則 為市町村會自己對於當事人所為之行政行為須以文書為之且 再議 也。 D. HJ 關 村長 督官 交付 於議

選 及被選舉權之有無是也此外在町村會尙能決定。關於町村職員或對其遺族之給料及給與之異議b. 舉 或當選效力之異議B 付決定的事 件之種 類依市 市町 村 會議員被選舉權之有 會 |與町 村會 而有差異市會與町 無。 C。 關 於市町 村會所共通之事件為: 村之區。 會議員選舉或當選效力之異議 A, 關 於市 町 村 關於町 會 議員

村 交市容事 ·税之賦課使用費手續費加入金之徵收夫役現品之賦課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權利 ·决定之。 等之異議在 त्ति 此等事 件

何等行為當然失職非依市町村會之決定者然關於其他缺格原因則以事實之認定爲必要故須 員已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宜告破產宣告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或因選舉犯罪受罰金刑之宣告已確定時, 關 町村長須於七日內交市町村會決定市 須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市町村長提起之但雖在期限經過後而認為有宥恕之事由時則仍能受理其所以 决定始失職也凡對於市町村會之決定有不服之關係人或市町村長皆得訴願於府縣參事, 須 规 丽 (定直) 於三月以內為其決定惟此期間之限制僅係義務規定並非效力要件雖過期所為之決定亦不失為有效B爲 於市町村會議員或區會議員被選舉權之有無或基於市町村長所変付之決定或由議員發議而決定之者議 下者得以提出異議者關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為一般選舉人關於其 क्त 接向 MJ. 村會為決定之手續有二人為提出異議除關 त्ता 町村會 提起而 規定應向· 町村會自受送交之日起關於選舉及當選之效力須於十四 市町 村 長提起者蓋市 於議員 "被選舉權之有無外一 町村會非常 他 事件爲權 時開會者故也遇有異議之提 切决定皆係對異議 利受毀損之人異議之 會。 待 日以 त्तां HJ 之提 內; 出 村 其 時市 會 之 待 他 不

選舉者僅 村 長 3)為選舉之權 任 命之市町 市 町村 會議 員而 會有選舉 त्ता 已, MJ 村 權 他 會依法律勅令執行屬於其權限內之選舉市町村之機關直接由市町村 之機關, "者在市町" 或 村機關為市町村長市町村長 H 市町村會選舉或依 T M 村 鉠 長 之推 額 時之市町村助役收入員副 薦 曲 त्ता 町村 會 選任 文或 公民所 收入 由 क्त

行

議員中地方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委任之於市會市町村之委員原則上雖由市町村長推薦但得以市町 或出 約規定以市町村會選舉之者亦在所 長及名譽職 反對之規定時及其 曲 曲 反之在推薦權屬於市町村長時, क्त 市町 納之委員等市町村會自身之職員乃由市町村會所選舉者固勿論矣又依都市計劃委員會官制, 町村 會選舉而 村選舉之舊法以助役收入員副收入員市參與名譽職區長及區長代理 參事 會員 ,他無例外之規定時皆依市町村長之推薦在市町村會有選舉權時, 依大正十五年之改正改爲凡助役收入員副收入員於市町村長之在職中時委員於條 等, 其他 船 事 則市町村會就能決議是否承認其所推薦之人而不得自行選定其 次**恆見**而 務之市町村組合其組合會議員之選舉雖依 市町村會自身之議長議長代理者副議長假議長檢查市 者以及臨 組合規 由市町村會自行選 約訂定之但 時或常設 **应委員等皆** 村 將 依 町 條 自 村 組 例 合規 事 定共 例 市 粉 規 會

長或特定議員為之對於市町村會以外之人則不得委任之也何則市町 權 投票之效力有異議時由 M 之委任僅為候補者推薦之委任其由於推薦者更因得市町村會全員一致之承認而確定之其委任祇 關 於指名推 於 市町 選之法 村 會執行選舉之手續有法律上之限制須用無記名單 律 ·規定僅為: 市町村會決定之若議員中無異議時得用代選舉之指名推選之方法指名推選 依市 町村會執行選舉方法之規定不得解為承認權限之委任 Jī. 村會 投票依得票之較多數決定其當選人於 權限之委任僅 能基於法律之 者 故 耳。 非 館 對議 選舉

報告而 檢查 監 其事務之管理議決之執行及出納之權又能設置委員使就地檢查之更有審查市町 査 市町 村 行)政之權 市町 村會有檢閱關於市町村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之權有請求 村之決算 市 町 村 長之 並

定其 正否之權, 在 一町村關於町村之出納町村長所為之臨時檢查得選二人以上之議員令其參加

﹐矣。 所要求反之在其 欠缺 就 的 曲 之諮詢有答述意見之義務前者爲出 置, 裁 得以提出之。 抑 其內容有關係之官廳提出之後者以行政廳之諮詢 (市制四七條二項町制四 即須有使其 量者在法律以得悉市町村會之意見爲要件時其諮詢乃爲必要之手續要件不諮詢而決定時基於手 為基於諮詢 m 5)提出意見書之權 無 效但市町村會不應其諮詢爲答述 者皆不 〈諮詢係依行廳之自由裁量時則 、處置為必要之公益上之理由苟無公益上不得已之理由則尊重其意見不能不認為乃法 以關於市町 四 市町 條二項)其意見書雖不 村 村之事務為要件即關於國 於 會就關於市 市町 時則當然得不徵求其意見而 村會之自動 祗能供參考而已凡市町村會所提出之意見書不問 町村公益之事件得向 為前 者與請願或 N. 在 提其諮詢有屬於法律上之必要者有依 法律上有拘 或府縣 建 之行政而直接有關 議 關係行政廳提出意見書又 爲處分法律爲避免疑問, 東行政廳之效力但為反於其 相 當。向 前 村 長或向 於市町 監 村之利 督官 入對於行 E 行政廳之自 其為自動 明 意見之 言其旨 廳。 律之 害者, 續之 或向

己 क्त 名義提 者。 MJ 村長代· 法 6)為訴願及訴 律 承認市 起 表市 訴 願 或訴 HJ HJ 村會得出訴於行政法院或巡向內務大臣訴願。 村 訟之權惟 為之非 、訟之權 曲 在 市町村會自行提 關於市町村之各項事件由市町村提起訴願或訴訟時應依市町村會之議 市町 村會之議決或選舉 進之也市町 已依 村 會, 府 縣 原 市九〇條, 前上 知事撤銷時其權 無 對外部行 九〇條之二町七四條七 限受監督 動 之權, 故 官廳 般 違 的 四 法 無 一之使 決由 以 自

舿

6

赋課細目之議決由府縣會而委任之於市町村會者。 限者對於市町 會之特別委任除前述都市計劃地方委員之選舉關於國家事務之答述意見等外尚有依府縣制將關於 (7)依特別 村 會權限之委任本來須依法律但市制及町村制規定除法律外尚能以勅令委任之對於市 委任之權 限 除上述者外市町村會基於特別委任關於國府縣或其他團 體之事務亦有有 府 町村 縣 權

之遲延遇必要時市町村長得更定期限以延長會期召集雖屬於市町村長之職權但遇有議員定數三分之一以 滿足其需要故也關於會期原則上亦無特別規定惟市町村長得特定會期而召集之確定會期原出於防止 常會與臨時會之區別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蓋市町村會為議決市町村之一切事件者故僅依定期 上之請求時, .件則不受此期間 (三)市町村會之會議 市町村長則 之限制。 須召 (1)召集市町村會由市町村長召集之市町村會與帝國議會或 集之召集須在開會之前三日發表會議事件並以其通知全體 議員但關於 府 縣會不 開 須 同, 會, 急施 無通 不

之日期、 日會議之開議及散會須區別之一經開會之市町村會在市町村長命其閉會以前仍繼續開會其 (2)開會及閉會 宣告開議及散會皆為議長之權 市町村會由市町村長開閉之議事能力恢開會開始閉會終了之市町村會之開閉, 限, 但遇 有 議員定數半數以 上之詩 水時議長 須 開 會 H 確定開 會議 奥其

(3)法定數

為發生市

町村會議事能力之必要法定數以議員定數之半數為正則但法律又列記不

得已

之例外此際認許未滿半數亦得開議。

特別訂定時則認為不受此種限制之適用。 於須急施之事件不妨卽行付議而關於由市町村會議員所發議之事件因市町村長不能通知故在 生)會議不事件 以市町村長須在開會前三日通知為原則,其通知或以召集狀爲之或於開會中爲之對 會議 規則

無

- 決裁權。 文闡明其旨即為議員之議長與普通議員同得參加表決於可否同數時更有決裁之權其非議員之議長則, 議長在町村會以町村長或代理者充當之為原則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町村條例置由町村會選舉之議長及其 同時不喪失為議員參加表決之權乃當然之事理然關於此點曾有反對之判決例往往發生爭持故新法特 代理者各 (5)議長 一人議長所以總理會議確定會議順序開閉 在市會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於議長副議長同有故障時臨時由議員中選舉假 其日會議及維持議場之秩序者也議長自議員中選舉者, 脈有 以 朋
- 人以上署名以證明 6)會議錄 以其眞實。 乃記錄會議之頭末及出席議員之姓名之公文書也由議長命書記製作之由議長及議
- 職在就任 總選之日起算補缺議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四)議員之法律上之地位 須認定之被選舉權之喪失及兼職不能之官職或與市有承攬關係時則 市町村會議員爲名譽職但能受領職務所需的費用之償還其任期爲四 在 任。 議員除辭職外因基於公之宣告或喪失被選舉 、因市町村會之決定而 權,而 當然失 一年, 自

席, 滅 其懲罰: 少議員 依 定數, 市町村會之決議行之。 必須 解 任 時, 曲 山山 村 長抽籤定之議員違反其義務時之懲罰得依 會議規 《則規定五 日內停止

年 外除議長外專以自市會議員中所選舉之名譽職會員組 權 每於必要時由市長召集並開閉之但遇有名譽職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則應召集之市參事 隔年所選舉之名譽職 前爲市之理 限 則 五)市參事會 澈 底改變使其爲議決機關。 事機關集擔市之行政者然以合議體處理行政諸多窒礙故依同年之改正其組織 | 參事會員共同組織之從來市助役及市參與亦加入市參事會依昭和 市除市會外設市參事會為其副議決機關市參事會以市長為議長以依市會自其 क्त 町村會之議事 以公開為原則, 織之使市會為常設委員會之形體, m क्त 參事會則禁止 傍 聽。 更為明晰市 。 四年之改正 一會在明治 雖 仍存 癥 **参事**曾 將 四 議 而 十四 其除 員 其

村屬於町村會權限內之事項在市亦有使之屬於市參事會之權限者。 市 參事會以為市會之代理機關為其主要職務換 言之即代行本來 屬於市會權限內之事 項者也其 他 在

無暇 均由 於決定反之法定代理 所 應議決的 召集市會時由市長將市會所應議決或決定之事件交參事會議決而發生者授權代理以 T 1)為市會代理機關之市參會之權限可分為授權代理與法定代理A基於授權之代理權乃由市 會議決之得以其一 事件之議決權 則 除議決外詢能及於決定。 部委任之於市參事 委任之於參事 會而 育。 B. **登生者**。 難開 定代理事權, 於法律 乃在市 規定爲市會所議決之事件亦不必自大 會未經成立不能 開 議 會 (決為限) [或因臨[®] 會將 m 時 不及 急施 至小,

參與之。 選舉二人以上使之參與出納檢查反之在市之出納檢查則由名譽職參事會員所互選之二人以上之參事會員 村概屬於町村會 費手續費加 税, 因豫算內支出為一 (2)依法命自始使之屬於市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有下列數種。 入 企 反之在市則不屬市會法律已使之屬於市參事會其他日關 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及財產營造物之使用權之異議等皆由市參事會決定之此等權 時借入金等由市參事會議決之B關於決定者如關於給料及給與之異議, 即A關於議決者如 於監 查者, 在町 允許超 村 係 關 曲 過 町 於 年 度完納 村 市 限, 稅, 使用 在 呵

之義務此與市會相同市參事會又在其議決爲監督官廳撤銷 क्त (3)市參事會關於公益事件有向關係行政廳提出意見書之權同時預有應行政廳之諮詢而答述 參事會之法定數議事法及會議錄之作製等皆準於市會但不須會議事件之**豫告耳。** 時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願或訴

四 市町村會之機關(其二)市町村長及其他吏員

WJ WJ 知 事之認可新法將此等限制, 三十四 村 村長則以名譽職爲原則 會選舉之其任期 一)市町村長之身分 m 任意退職名譽職之市町村長雖預有無正當理由不得辭戰之義務但 爲四年。 但市得以條例規定之爲名譽職而 概行撤 在. 市町村長為市町 一舊制市長自市會所選舉之候補者三人中勅裁一人町村長之選舉亦須 廢有給之市町 村之理事機關。 村長雖在任期中 町村亦得以條例 市長奥町 亦 村 fib 得市町 長之身分不同市長常為有給 規定之為有給也。 對於其辭職之請求市 村 會之承認 或請 ती 町村 水退 ĦŢ 職 得 長 吏 村會 員而 後 由 府 經 縣 市

無 法強 其留 職不 過 在認 爲 無 正當之理由時得科以公民權停止之制裁耳。

可視國家事務為其主要之職務也故其職務可分為三種(1)為市町村機關之職務(2)為國家機關之職務, 行委任之於市町村長之主義故屬於市町村長職務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其數頗繁較之爲其本來職務之事務與 任, 3)依其他公共團 **資有處理國府縣** 町村長之職務 |體所委任之事務。 或其他團體 市町村長雖以為市 |的事務之義務尤其關於市町村區域內所施行之國家行政係 MJ ,村之理 事機關 爲 其本來 職 務但 此 外 त्ता 町 採用不 村 長 由 於 置 官廳概 特 别

認市 市町 於 市 MJ 村之行政原則上概須經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惟此亦非絕不容許市町村長有專決權之意法 HJ (1)為市町村機關之職務 村長得 村會或市參事之交涉之權限與專決 依事項或情形不 經其決議而 市町村長為市町村之機關時擔任市町村之一切行政對外為市町村之代表。 爲其 權。 决 處分故關於市町村行政市町村長之權限得大別之爲 律承 有

關

決議之事件有發案權尤其關於歲入歲出豫算其發案權惟市町村長 村長雖無原案提出之權然關於其決定何屬於其權限耳。停止的拒卻權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決議 村會及市參事 開會潜不依其召集者則 自其與 會之召 市町村會或參事會之關係言之市町村長所有之權限得分爲四種。召集及開閉之權即市 集及其開閉乃專屬於市町 不得爲全然有效之集會也b 村 "是之權限。 發業權市 此等皆無自行召集之權惟經 有之關於市町村會應決定之事 町村長對於市 町村會及市 त्ता 町村長之召 參事 件, 會 或 市 所應 選 集, 町 町

第二章 行政組織

外,則 在市町 验 參事 其 原 所 N. 議 則 生 效 會之裁決如 决 需 再 無 Ŀ 之費用 力僅 他 村會之選舉遠法 或選舉在 雖 法以 考慮 無 依 須 更改之b क्त त्ता 時 或 以為侵害公益的 等是 實質上或手續 請 MT HJ 村 水監 村長之同 長之執行始 也。 督宣 執 時, 就 行 市町村長固有分其重行選舉之權惟對於 中關 議決之權市 魔之判 意, 則 得請求 直接 於議 Ŀ 這 能對外 有為 进, 斷。 决, 府 其 此可 原 縣 N 議決認為顯然侵害公益關 市 部有 HJ HJ 村 知事 L, 稱之為停 為市 村意 Æ 長熱行市町 変付 之指 思之效力 M 揮。 再識結 村 此 行 ŕj 有特 村 為之 拒 會及市參事 果 卻 然 效力 尚同 H 權。 在 事 T Ħ H 樣 於收 町村 也。 再選舉之結 HJ 時, 村 未 會之議決蓋 長行使 長不同 得不变付 得 支之執行 F 意 果, 此 意 睛, 再 認 膀, 加 種 爲有不 其 議, H 爲 權 Ail 議決 監 遠 限, M 督 法, 時 直 限 八自身對 官廳將 船 接 则 於 僔 採 者 得 幾 止 ū 用 請 種 其 及削 效 其 其 求 情 府 甝 力,

銷

不

置。

縣

滅

舉,

時之急 決或 爲之處分與市參事 村 村 會 决 了有故障時及。法律自始定為屬於市町村長專決之事項是也一屬於市町 會 \mathbf{B} 施 定 得 報 त्ती 告之然非: Mi 時, 依 町村長得專決之權 其決議, 市 市 HJ 叄 事 村 一會或町 其 長得請 曾 事 或町 任之於市町村長之專決處分二遇市 後 需要承 村會所爲之議決或決定有同 村會未經 求府 限有下的 縣 豁 知事 成立, 也市參事會或明村 · 巡三種 之指 或 無暇 揮 情形, MI 召 威 ģp 分之。 集 a, 時, 基於市 會無因 就 T 一之效力市町村長雖於下次會議, 念事會 町村長有專決 T 參事 M 其不 村 會或明 或町村會 會或 承諾, 市參事會之委任。 處 m 村 4 分之權在 會 赤經 所機 村會 其喪失效力 成 决 近, 不 成市 此 或決定之事 4 館開 参事 ·b 之權。 須向 情 於 會權 形, 會 त्तां क्त 或不 क्त 参 關於市 参事 町 件 限 事 村 舳 遇 內 會 有臨 為議 事 或町 長 所 糾

部使助役或區長分掌之。 要之行為在不牴觸其議決之限度內得由市町村長決定之市町村長得市町村會之同意更能以其事務之一 村之事 長亦有其 分之權除 務。亦 權 依監督 限。 有 其他如市町村財産及營造物之管理在市町村會議決之範圍內亦屬於其權限就 法 官廳而 律 自 始即 行者外專屬於 特定其能依市町村長之專決者就中如市町村東員之指揮監督及對之為懲戒 तीं WJ 村長而對於市町村有給吏員之任免除有特別規定者 其 管 外, 理 市 所必 町村

娲 議員選舉人名簿之作製及投票之管理等事務關於行政上之統計有關於國勢調查農業調查, 有關於戶籍及寄居之事務附隨於此之印鑑證明, 殿務, 村內 政等亦設有特別地 之國家事務種類繁多難一一 證等關於經濟行政有關於馬籍之事務等關於數育行政有市町村立小學校之管理及就學義務之督; 於種 調 不但 者則除屬於中 2)為國家機關之職務 查等事務 痘 一普及於行政各部 施行及傳染病豫防之事 關於土木行政有關於道路管理都市計劃事業之執行及土地收用之事務等關於衞生 ,央官廳或地方長官之權限者外則一概委任之於市町村長從而關於國家行政市町村長之 方廳故此等在原則上固不委任之於市町村長然關於其他一 即關於司法事務委任之於市町村長者亦復不少茲僅舉其稍著者言之如 **臚皋關於國家行政事務中之警察有警察署之設置其他如郵** 市町村長為國家之機關時擔任依法令所委任之國家行政所委任於市 ·務等關於社會行政, 身分證明及埋葬認許等事務 有職業介紹 之事務路 斃之處遇救護 關於憲法附屬之行政, 般行政事務之應 政電信, 法 之施行以 I 一廠調査 」鐵道鑛政林 施行於 有 關 於民事, 一及勞動 衆議 勵 及 行 町 等乃 水災 市 政, 村長 有 町

之職 務之一部使助役或區長分掌之。 之法令由其主務官廳以指揮監督之者惟關於其事務所需要之費用法律規定爲市町村之負擔從而 町村長而非委任之於市町村團體者故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就此等事務概無議決之權而為專屬於市 **垩關於軍事行政又有關於徵兵徵發及陸海軍召集之事務等是其他更不遑枚舉凡此等事務皆爲委任之於市** 則須有市町村會之議決為市町村長補助機關之吏員對於國家事務亦同樣當補助之任市町村長又能 務也關於對其職務之監督亦與關於市町村事務之監督不同蓋非依市町村制之規定乃依關於 就其費用, 各種 將 町 村 其 務

如府縣知事關於府縣之行政能委任屬於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於市町村長是也由團體委任之者法律所直接委任者例如爲府縣會議員選舉之投票管理者是依法律 3)關於府縣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 關於此種事務法律有規定直接委任之於市町村長者有規定得 規定得由團 瞪 **监委任者 例**

(三)屬於市町村長以下之機關 大要如左

遇市町村長有故 助役分掌之此時在其受命分掌之限度內助役有代替市町村長地位而為處理之權但市町村長任監督之責任。 上為名譽職其任期皆為四年助役雖以補助市町村長之事務為通常之職務然市町村長得將其事務之一部使 (1)市町村助役 窟時由: 田助役代理之。 市町村設助役 一人但得以市町村條例增加其定數市助役爲有給者町村之助役原 则

2)市参與 在有特! 別之必要時得以市餘例而設置之其定數亦規定之於市條例中原則上爲名譽職但

之特別 得以 條例規定之為有 事業例如東京市之電氣局長是。 給其任期在法律上 一無定限得以條例定之市參與受市長之指揮監督擔任屬於市 所 經

於市町村長副收入員補助收入員之事務於收入員有故障時代理之市町村長得市町村會之同意能使副於市町村長副收入員補助收入員之事務於收入員有故障時代理之市町村長得市町村會之同意能使副 員分掌收入員事務之一部例外在有特殊情事之町村館得府縣知事之許可不置收入員使町村長或助役 他財務之規定不能為支出時則不得支付之收入員於每年度出納閉鎖後須於一 町村長之命合而為支付但對其命合有審查權故雖有命令而無支出之豫算且依關於豫備費支出費挪 出納現金之權能嚴格 之現金為其專屬之權限此外且任現金保管之責市町村之會計亦與國家之會計相同命令收入支出之權 員任期四年收入員非市町村長之補助機關而 (3)市町村收入員及副收入員 分離命令收入支出事項專屬於市町村長而收入員則當其出納之任者也收入員 市町村設收入員一人得另以市町村條例設副收入員二者皆為有給吏 為市町村之出納機關具有獨立之權限受領及支出屬於市町 個月以內造成決算而 提出之 八雖依市 用及 收入 能 其 村 與

他 市事務及區事務外又以國府縣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委任之如戶籍事務及選舉人名簿製作事務以至在 置有給之區長者為東京京都大阪三市及依內務大臣所指定之市此等區長除秉承市長之命掌 般市町村所委任於市町村長之國家事務在此等區內則多為區長之職務市長又能使區長分掌其事務之 4)區長及區 收 入員 凡為市町村一 部之區而設置區長者有置有給吏員區 長與置名譽職區 連 關 長者之別。 於區 內之

長自市之有給吏員中選任之B在一般之市町村為庶務之便宜計已有區之區劃時設區長及其代理者各 副 內之市町村長之事務 二者同爲名譽職吏員而 收入員各一人使掌理市及區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有給之區長由市長任免之區收入員及副收 部。 而為收入支出命令之權限亦有委任之於區長者因此 丽 E. 任期則無定限名譽職之區長貳為市町村長之補助機關秉承市町村長之命以 在此等區內更設置區收入員一人或區收入員及區 入員 補 由 助 副 人,

時, 則 **命命設置學務委員依傳染病豫防法命設置傳染病預防委員等是也委員之組織得以條例定之但無特,** 之委員有臨時與常設之分設置與否為市町村之自由然依特別法令有令其特別設置之必要者例如。 依市町村長推薦由市町村會定之以市町村長或其受委任之市參與或市町 為名譽職受市町村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或營造物調查其他受委託之市町村事務或 村助役爲委員長。 依 别 小 訂定 學 辦 校 理

其他尙能設依民法上契約之囑託員僱員及傭人之類則更無論矣。 6)其他職員 此外市町村得設必要之有給吏員由市町村長任免之其定員經市町村會之決議 而 定之。

勤務 ВP 吏也。 關係 四)市町村吏員之法 者凡對於公共團 體, 律上之地位 依特別之選任負有 前町 村吏員對於市 忠實服無定量 町村恰如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乃立於公法上之 的勤務之公法 上義務者謂之公吏市町村 吏員

(1)公吏之法律上之性質 為公吏觀念最主要之要素者乃對於公共團 體係依特別之選任立於公法上

任或有時 校之教員 與公吏之標準。 公吏與官吏依上述諸例已昭然若揭矣又以從國庫受領俸給與從公共團體受領俸給之點亦不能爲區 邑長 町村東員而僅以國家事務為職務者也另一方面國家官吏亦有以處理公共團體事務為共職務 之勤 區別之所存耳惟公共團 受國家事務之委任者故市町村吏員僅以國家事務為職務者亦復不少例如擔當戶籍事務之有給吏員, 有所區別B公吏自其對公共團體立於服公法上之勤務關係言之與議員委員及在民法上之契約關係者 監督作用 其 道 遣 依 此 官吏使 公共團 級町 一時雖發生公吏由國家選任之變例然此乃國家之代理行為結局與公共團體選任有同一之效力例 面 長, 闚 雖從 係 依國家對於公共團體監督權之選任對於公共團體立於服公法上勤務之關係者此點與國家之官吏 村 無 任與內 疑, 制 體之選任而爲公共團體之使用人一點換言之即其選任權之在國家抑在公共團體, 臨 者 何則關於國家官吏使其俸給特別屬於公共團體之負擔者亦在所不少故也例如, 耳。 A. mi 市町村受領俸給但為國家之官吏而非市町村之吏員是夫公吏所以區別於國家之官吏者, 或島嶼町 時掌管其 不 應認為任官大權之委任故非國家之官東而 地 其 र्गा 所 村制之町村長雖由地方長官任命然此種任命乃基於町村制而 體係服於國家之監督者故有時國家亦有基於其監督權代公共團體執行選任之行為 事務者亦為暫時以國家官吏擔任與市町 町 擔任之職務為國家事務抑 `村長同樣之職務其為國家之官吏也已於前述。 為公共團體事務非其本質 爲町村之夷員也要之公吏乃依公共團 村長同一之職務 又如 上之要素就中市町村 市町村長有缺員 者也是故依 行之者爲對於 清朝鮮之府尹 職務不 乃官吏 市町村立 時, 由 吏員多有 監 與公皮 如 别 能 督 卽 體 町 不同 之選 北海 專在 官吏 官廳, 為市 村之 小 副 學 别

之,雖 質 議 會之議 也。 一屬於吏員然以 其他依民法上之僱傭或依 村會議員 員 無 及市名譽職參事會員非服於勤務義務而為基於其公民權行使爲住民代表人之權利 異, 在 其 此點 非如公吏服 與公吏異其 委任契約而擔任其職務者應與公東區別更無待煩 無 X性質委員在 定量之勤務僅受限制的特定事務之委任從而不 法律上規定之於市町村吏員章中故自法律用語 能不認為與 公吏 上之意 者與帝 異 其 義 國

不能 務之報 之。但 死 例 許 給 故 念, 船 亡給 之所定有受領 可,不 與者僅爲對於勤務之反對給付耳有給暇者與專務職同義凡 有名譽職之稱名譽職吏員問 無以公吏職務為專 名譽職之就 依 **幹卻之義務而** 2)名譽職與有 剛 本人之同 得 與 m 金 從 已根 事 或遺 其 意選任 任叉非 據此 族 給 他 已若違反其義務 金之權 (扶助金反之名譽職吏員 有報償之業務反之名譽職吏員 ·種 給職 務 之義務, 反之名譽職之就任法律以之爲市 本質的差異法律在名譽職吏員與有給吏員之間, 如 兵役義務 利, 又因其退職有受退隱金或退職 市町村吏員得區別之爲名譽職吏員與有給職吏員名譽職者乃對於事務 不 能 有其 必無報酬對 m 無 拒 須本人之同意而 他 御時, 本業從而不受領俸 N 雖能課以法律所規定之制裁然 其勤務: 無此 等權 、則能另有本業不負專心從職之義務有給吏員, AB 成 利, 給以 M 五 僅 村公民 者須 給與 が相當 依 給者之謂 तीं 有給速員皆有以吏員為專職之義務, **|| 乙報酬性**| 金之權利在其死亡時其遺 因 町村條例得受職務 本 在法律上之義務, 人之承諾始生效力惟 也。 尚認有法律上之差別。 其就任非 報酬 **吏員關係即不** 與 俸 使無正當 上之實費價 給不 收 入之财 同 成立 萯 非 族 理 ĝр 有 爲生 源, 更 湿及對: 曲, 也。 無 À. 有 依 **派享受名譽** 有 權 市 非特 不 \mathbf{B} IE 活費 一得為有 得 給 當 HJ 利 於勤 辭 吏員, 村 別受 用 理 受 領 由 僬 丽

給吏員 任為有給吏員反之得選任為名譽職者則限於市町村公民公民權喪失時其職務亦當然隨任為有給吏員反之, 者, 法律 未 設 特 別 之限 制除依 市町村長所定之有給東員任用規程得限制任用之資格外任何 一之喪失。

議員, 之行政其旨趣在極力使市町村公民自治以當地有聲望者充當其任但名譽職之觀念不僅能適用於吏員, त्त 名譽職吏員之觀念現行之制僅關於市町村吏員承認之關於國家官吏或府縣吏員無適合之者蓋市町村 **麥事會員及委員等亦能同樣適用受同** 原則之支配。 對於

須 係 監 會 有 本人之承諾與選舉之情形同C依市町村長之任命者。 督官廳之選任者遇市町村長助役收入員或副收入員 給之市町村吏員其給金額由監督官廳定之。 決定者如市 成立在受當選通知後二十日內不為應允當選之旨之聲明者視為辭卻當選B依市町村長之推 3) 吏員之選任 參事市町村助役市町村收入員副收入員名譽職區長及委員等之選任即採用 得分為四 種情形即A依 市町村會之選舉者此時因當選人在當選後之承諾而 有故障時監督官廳得選任臨時代理 般的 市町村有給吏員之選任皆採用 者臨 此 此 種 時代 **薦**由 種 方法。 方法。 此 理 支員關 市 時 者為 D. 亦 依 村

須以市 給與金死亡給與 擔保等問 4 HJ 題, 村條例規 吏員之權 法 律雖無特殊規定然公法上之權利不得爲質權之標的乃無待法律規定應認爲當然之法 金或 定之自其爲公法上之權利言之與官吏之俸給權或恩給權 利 遺 族 吏員所有之金錢上之權利, 从 扶助 金在 名譽職 東員為職務所需費用 在 有給吏員爲給金旅費並 之償還及相當於勤務之報 相同; 其退職或死亡 關於館否扣 酬。 時之退隱 押或能 關 於 此 理關於 否提 等 金, 權 退 職 供 利

·不 同, 椹。 任期之有給吏員則因市町村長有任免權故除受市町村長所定之分限規程之制限外市町村長有將其 但 故 扣 一法律定有任期者於任期中應認爲除因本人之辭職或依懲戒外更無法解職而關於名譽職吏員亦同。 解爲以此種規定類推適用之於公吏之給金退隱金等頗 押 在就其給與有異議時得以異議之聲明訴顧及行政訴訟爭之關於更員身分之保障法律上 雖民事訴訟法派就官吏之俸給恩給等設有規定而對與公吏之給金退隱等則無之惟是兩者之性質全同, 屬正當關於公吏之金錢上之權利與官吏之俸 雖 無特 (解職之 殊 在 未定 規 給 定,

之委任以內務部合定市町村吏員服務紀律。 市町村官吏有受國家之監督遵從監督官廳之命令之義務此點與官吏不同關於市町村吏員之義務基於 (5) 吏員之義務 大體與官吏之義務相類似惟名譽職吏員無專心盡職之義務同時能從事 其 他業務及 法 律

議決由府院 家之監督權, 金。 金及解職對於市町村長市參與市町村助役市町村收入員副收入員及市有給區長等之解職經懲戒審查 二者與官吏之責任同。 於 6) 吏員之責任 解職 縣 之處 知 而非基於天皇之任官大權者故不得依勅令秖能依法律為之其處分為譴責二十五 事行之其他則 分得向 A對於市 内務 市町村吏員法律上之責任除民事及刑事 大臣提起訴願市 屬於知事之専決知事欲 MJ 村長之懲戒權分屬於監督官廳與市町村長監督官廳之執行 MJ 村長之執行懲戒乃基於市 將此等人解職時得先命其停職。 責任外尚有懲戒處分及公法上之損害 MJ 村之使用權 停職中不 作用 懲戒乃基 給以 其 圓以下之過怠 處 報 分為 酬 會之 が國 賠償 或

機承 院。 赔. 例。 損, 市 及 町 町 或於收入員不 村 過 人且准許代位履 村會之議 怠 價義務雖 吏 負, 金此 將 時 其所掌管之現金及其 **一為公法上之義務但就損害之塡** 决 奥 命之對於賠償 能為法律上支付之支出時對 (官吏不) 行。 而其擔保。 同 者 在 命 對 得依市 於皮員 令 他財產減失及因 有不 服時, 町村會之議決。 採 収 於市 補 得 過总 言之其實質實等於民 訴 金代替 町村皆負賠償其損害之義務此種義務, 故意或解 願 於 使立身分保 府 縣 減 俸之制, **参**事 总致執務上 會, 證。 蓋因或員中 法 於其 關於賠償 上之損害 所必需変付之物 裁決 金之徵 (有不服 有不受領 賠償, 收,依 故 時, 更能出 其 為公法 Hi, 給 義 國 在受 金者 務 稅 滯 能 訴 Ŀ 飯 故 一之義務, 於行 納 移 後, 也。 處 滅 轉 В. 分之 之於 失 於市 政 法 依

役, 轉 就 屆 均有 之規 [辭呈即 任 滿 移 須認定之事實 者,在 或因 7) 吏員關係 定者得隨 任期之 懲戒 立 刻 規 退 解 **定在其任** 時爲退職之請求基於職 職, 職 之終了 有疑 然不得認為正當之見解何則凡屬義務不但不能 外因 感時, 辭 期 職或公民權之喪失 則 中除得市町 吏員關係之終了 拾監督官 務, 廳 村會之承認 之認 至 M 無為公民之選舉權時, 原 失其 因, 定 外, |依名譽| 外如不於三十 職。在 别 無 ・殿吏員 他 其 法。 辭 B. 職 、時雖當然喪失其職惟 時, 在 與 則當然 Ħ 曲 丰 有 有給吏員中 以前的 給建 例 方抛乘且 雖 Ê, 失職。 認 為退職之請 為無 M 有 有不 給之市 依市 須 ifi 同。 來則 A. 其喪失例 HJ 町 名譽 村 村會 町 會 不 村 得 長 選 職 承 退 及 如 舉 認, 吏 職 基於 或議 市 員, 曲 除 在 町 無 決而 村 住 方 任期 提 任 助

五 市町村之權能及其負擔

一) 屬於市町村權能之事務種類 凡屬於公共團體權能之事務最先須區別其固有事務 與委任 務。

目的授與之使達成其目的以自行之耳。 的 體 者而為其目的之事務非國家事務乃公共團體自身之固有專務也蓋其專務之本身非自國家授與而 之固有事務 公共團 體之固 亦為間 接發源於國家之事務固不 事 務者謂爲公共團體存立之目的之事務也公共團 待言然公共團體有與國家分離之獨立人格為遂行自己之目 體之目的乃發源於國家者故 公共團 國 家以

委任在爲其本來目的之一般權能之範圍外取得特別之權 務之委任主有義務性質屬於後述自治負擔之一種惟命其負擔一面又有賦與權能之效果從而公共團體因其 也對公共團體委任之以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爲對於團體命以特別之負擔者故須有法律之根據其事。 有事務不同非包含於團體存立目的內之事務而為在其一 公共團體之委任 事務者謂在其本來存立之目的以外由國家或公共團體所委任之事務也委任事務與固 般權能之範圍外就特定事務由特 is. 别 委 所賦與者

務而命其執行之事務也任意事務者謂依公共團體之自由裁量得自定行否之事務 亦不必有無 之執行亦即 公共團體之事務又能區別之為必要事務與任意事務必要事務者謂法律指定特定事務為公共團 務與任意事務之區別不必與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 **派限之自由** 所以充實其義 公共團體乃對於國家負有完全遂行其目的之義務者在此種意義之下雖屬於任意事務 務者然就任意事務團體 自身有判斷執行何 一錢固有事務通常雖爲任意事務但有 種事務最適於充實其義務之自 也關於任意事務公共 時 體 由 之義 關 也。 團 於 體

第二章 . 行政組織

町村 固 團 雖皆為國家事務命市町村負 必 有事務 要 體 :得設置之而已前者為必要事務之委任事務。 事 之必要機關, 務但 法律亦有指定一定事務而命公共團體務須執 法 律 間 使團體 有任團體自身以選擇其行否者故具有任意事務之性質例如初等小 必須選任之又如依陰溝法內務大臣得命令市町村築造 、擔者但關於初等小學法律命其必須設置而關於高等小 後者爲任意事務之委任 行者例 如關於組 織之事 事務。 陰溝是也委任事 務, 法律 學則不強制 學及高等小學之設立, 以一 定之機 務通常 其 M, 設 置, 妣 地 方 市

事 其區 權 惟 在有法律之限制時, 務之委任始發生效力反之關於固 能, 別之標準 必 丽 要事 爲 加 務之固立 限制 惟 在其是否為團體自身之目的一點委任事務不包含於其目的之中故僅基於特別規定依 於其 有事務公共團體 權 須從其限制 能 者 也。 m 已。 前 有事務則不待特別之法律規定公共團體 負有從法 一種情形乃依法律新授與其權 律規定以實行之之義務故最類似委任事務有往 能者後 得基於一般之權 種情形則 非 住難以 能當然施行之, 法 律 新 區 授 特定 別者。

其

命之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從來之法令或慣例以及將來依法律或勅令處理屬於市町村之事務。 謂 公共事務 (三)市 者有 町村固 क्त 有事 町村固 務之範圍 有事務之意味依法令屬於 關於市町村權能之基本規定法律謂「市町村為法人受官廳之監督, 市町村之事 務者, 又有委任事務之意味。 於法 其所

乃以 謀 市 呵 其區域內之人民公共利益為其存立之目的者與僅以特定專業為目的者不同市町村 村之 固 有 事 務, 涉及於其 般 地方的公共事務法 律謂市町 村 處理 其公共事 Ħ L_ 為其 者, 蓋 地方住民之 明 言 市 町村,

公共利益有經營各種事業之權能但其利益關係不僅及於其一地方而普及於全國或全府縣者則為國或府

之事務而非屬於市町村之權能者也。

無必 一需的收入之途徑故市町村之固有事務得區別爲(1)關於組織之事務(2)關於財政之事務及(3)本來 市町村存立之目的 雖在處理其 公共事務然為達此目的其當然之前提須使團體自身之組織完善且 不可

之相異之特例之事項選任機關之權凡議決機關及理事機關原則上概任之於市町村之自治權惟 則**,** 以 圍之自治權市町村所有組織權之作用得大別為二一為規定關於自己之組織法則之作用一為基於限定之法 家之法律定之惟在法律所容許之限度內有自治權而已然關於此點市町村較之其他地方團體承認 督 權 加以若干之限制而已。 選任其機關之作用前 (1)關於組織之事務 者就能規定法律無規定之事項或法律雖有規定然非強制規定得由市町村規定與 凡公共團體均存立於國家之下故不若國家之有完全的自主組 織權其 依國家 組 有 最 織 廣範 以國

入與 務。 付金及補助金外得自所屬人民徵收者有使用喪手續費加入金過料過怠金市町村稅負擔金及夫役現品之類。 而爲滿足其支出計故有自己所有財產對於所屬員課稅及獲得其他收入之權市町村之收入有公法 八私法 (2)關於財政之事務 上的收入之區別私法上之收入如財產收入及事業收入屬之公法上之收入除國家或其他團 市町村負擔支出關於自己事務所需之費用與依法律屬於自己負擔的費用之義 體 上 之交 的 收

市町 村 在法 律 之限 制 内, 有發行市町村公債之權能此等容於各論編第四章 地 方財政節 $\dot{+}$ 詳 論之茲從略。

畜市 之為市町村之義務者亦有得以監督官廳之命合命為其義務者如市內汚物掃除之義務為前者之實例敷設自 外為其住民之公共利益有經營各種事業並為公設施之權就中有爲必要事務, 來水市內陰溝之築造為後者之實例也更有爲任意事務而使市町村自行決定之者例如公園地墓地火葬 場食品市場農場農業倉庫物品陳列館衛生試驗所病院電燈或瓦斯之供給等是。 3)公共事務 市町村普通以地方的公共事務為其存立之目的故除專屬於國家或其他 而法律指定事務之種類, 圑 體 之權 直 接以 利 者

命介之者亦有之。 將來新委任之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必須以法律或勅令明示之也對於市町村委任以國家或其 之事務固需要法律但 人格之繼續不過變更其制 屬於市町村之事務蓋以市町村 (三)市町村之委任事務之範圍 依此法律可認為係將委任權授之於勅令者有時基於法律或勅令之規定而以行政 度者也故 在 非依市町村制而後始為公法人乃為從來所已經認為公法人之區町 此法律施行前其已依成文法或習慣法所委任之事務務使照 關於市町村之委任事務法律謂「依從來之法合或慣例及將來法律勅 原 他 繼 行為 村 團 續, 的 體 而

或否惟一 之命命事在必行者同時相伴而生行使之權能後者爲行使權能之授與得依市町村自身之自由 ĦJ **輕決定行使時則從法律之所定負有遂行之義務不得以自己之任意而廢止之也。** 村之委任事務之種類依各種 法合或習慣定之難 **列舉或爲必要事務或爲任意事務前者** 裁量决定或行 乃

是以上皆依如 防及治療之設施等屬之任意事務之委任事務例如高等小學之設置中等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等之設置, 除及 域內之土地 書館之設置, 嗣 。要事務之委任事務例如初等小學之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含隔離所或消毒所之設立鼠族昆蟲等之驅 於此之設施市町 《勅令而 區劃整理事業職業介紹所之設置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管理結核療養所之設置關 地方鐵道或軌道之敷設除特爲義務而受命合者外以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等屬之。 直接規定其義 村內淸潔方法消毒方法之施行種痘之施行徵發物件之轍送及國稅府縣 務者也此外有基於法律動分得以行政行為命令其義務者例 如 於 税之徵收等 都 沙 市 眼之預 計 劃

圖

任其他 任於市町村之事務基於其 者其事務為國家之事務市町村長有為國家機關而處理之之權團體則無直接參與其事務之權能。 是職業介紹所之設立為市町村之事務關於職業介紹之事務則屬於市町村長之職務等是也。 町村機關 限於其執 凡市 部分於市町 :町村之委任事務僅以法律上規定為市町村團體之權能者為限關於法令定為屬於市町: 之資格依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行之有時法律有就同一 行所必需 村長者例如小學校之設立以之委任於市町村而關於小學教育之行政專務委任之於 的 設備之整頓。 委任而為市町村之事務關於其事務之施行無異於市町村之固有事務市 仮其 設備而行之行政事務乃屬於市町村長之職務。 事業委任其一 部 分於市 其委任於 反之關於委 村 長之職 町 町村長以 村, 市 而 委 權

法 人相同 四)屬於市 凡私法上之法律行 町村權 能之各種 為固能為之即關於公共團體之特別公法行為亦承認其有能力但關於公法 行 爲 市町 村 就其固 有事 務及委任事務所能 施行之行為其種 類, 奥 上之 般

行為市町村固不如國家有廣汎的能 左: 力其得以施行之行爲其種, 類無論 在形式上實質上均受法律之限 制。 其重

1)市町村條例 市町村關於市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或市町村之事務得置市町村條例。 要之種

如

全無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者前者以許可為其有效要件例外猶有由監督官廳代市町村制定其條例者條 止變更原則 定之公告式以布告之。 市町 ,村條例乃市町村依其自治權所制定之法規即在此限度內市町村有自治立法權也條例之制定或廢 Ŀ 須受府縣知事之許可但依條例之內容有須受內務大臣或內務大臣及財政大臣之許可者有完 例須

依

於問 使用 得以 監督官廳之許可者亦爲無效。 於其權能之事項得依自己之裁量以條例定之而法律規定須以條例訂定之事項固不待言即其他事項, 然非謂關於一 有事 ,要手續費及特別稅事項乃至定過料罰則之規定亦須以條例規定者也除法律有明示者外市町村, 切住民之權利義務之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以條例之形式定之則不能發生其效力條例 條例規定之者尤其關於市町村組織法之特例概須以條例 以市町村條例所得規定之事項惟以屬於市町村權能內耆為限法律雖為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得置條例, 務 m Ë, 切事項得定其權利義務不過在授與之權能範圍內得規定之而已法律有指定特殊之事項定為 即關於委任事務 亦能同樣定之惟條例乃在法律之下有其效力者過其與法律 定之其他關於有給吏員之退隱金及其 抵觸時, 關 他 則 不 凡 縦 為拘 於屬 僅 給。

受

關

與,

規定而 法 規之性質非 (2)市 為使人民負擔新義 HJ. 村 規定一般住 規則 叉市町村就其營造物除以市町村條例規定者外得制定市町村規則規則異於 民之權 務者時必須依據條例其他依據習 利義務惟以營造物之管理為基礎而 慣, 市町村住民中, 規律其使用關係者也故關於營 有特 別使用財 產 權 利 造 條 者 時, 物 例,

ती Ŋſ '村會內部之規則非對於人民之規則故認爲不在布告之列。 र्गा MJ 村 規 则, 須以一定之公告式以布告之與條例無異惟市 MJ 村會所定之會議規則及傍聽 人取締規 则,

律

規定

得以

ती

町村規則

定其

使用

方法規則得以

崩

村會之決議

定之無須受監督官廳

乏許

可。

]

之,则 民所賦課之租 許豫算外支出或豫算超過支出無豫算之支出不但市町村長不得命令之即命令之收入員 外支出及豫算超過 必 不 反之在市町村豫算則 毎 拒 舩 年 क्त 絕仍 顯然不同蓋國家豫算之效力專及於歲出關於歲入絕對無拘束政府之力遇有不得已之必要時, 3)豫算及決算 需 町 然支出時收入員對於市 要之豫算 會之議決而 稅稅率所制定者也自其爲歲入歲出之豫測表言之雖與國家豫算有共通之性質然自其 定之者 一支出反之市町村之豫算則除支出豫備費及得以市町村會之議決動 除租 為豫算之追加或更正關於歲入在國家豫算僅有收入金額之項目無法律 市町村豫算為市町村歲入歲出之豫測表乃 甚 税種目為法律勅令所規定者外雖得以條例定之然關於 至 如國家租 M 內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若遇有豫算外支出或豫算超過支出之必要 稅 之稅率 亦非以 法 律而 規定之者 年度拘束市町村之支出及規 L. 毎 Æ 用各項金額外絕不 所 亦 **賦課之稅率乃** 須 拒 上之特 絕其 定對於人 准 許豫第 支出, 别 時,

算中 報告於 依職 起債等多數事項有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者市町村長有時得行使拒卻權請求府縣之指揮又府 權, 府 算於每 在豫算內增加 縣 知事, 年 交付: 度, 由、 其謄本於收入員且布告其要領但 法律上所必需之費用豫算編造之樣式依內務部令之所定。 市 町村長編造之以年度開 始之前一 依 月經市町村會之議決為必要經其議決之後, ती 町村會之議決不必發生確定之效力關於 縣 即 巌 知 入豫 以之

町 市 ĦŢ 村 村 長 加以 長同時須報告之於府縣知事且布告其要領決算依與豫算同一之區分而 算為歲入歲出之現計 審查並附具意見至下次 表於每會計年度出納閉 討論通常豫算之會議交市 鎖 後 個 町村會認定之關 月內由收入員編造之將其提出於市町 編造之。 於其認定之市 町村會 之議決 村 長, 市

比例, 現品使用費手續費及加入金等之類屬之此等皆依市町村會之議決由 限。 務所為之作 於 有 I 官廳: 直 組 共 接國 有關 一織及財 最 4)金銭上之下命行為 之許可然戶捐依據地方稅法則 主要者厥惟對於一 於地方稅限制 稅 及 用, 政 之事務外專限於保育行政之範圍, 府縣 原則 税之附 上非 法之規定特別 權 加税與特別 ·金等之類屬之此等皆依市町村會之議決由市町村長賦課徵收之A.般人民命以金錢或代替金錢之經濟的價值給付之行政行為也如租 力的作用其對於人民得採取權力的手段者僅以法律特 市町村非如國家有對於人民行使廣汎的命令強制之權力市町村之權能除關 别 **飛扇種** 無須許可得以賦課之其他爲充都市計劃事業之費用計更承認 税乃以市町村為限, 附 加税, 而保育行政之本質不以權力之行使為要素, 乃附 另起 וול 定之比率於本 稅 目 而赋 风課之者特! 稅 額 認 别 īMī 税之新 爲其 赋 深課之者: 權 設 力之例 故 市 其 税, क्त 或 穟 得以 ĦJ 負 町 村之租税, 更 擔 外 村 特 須 情 附 金, 就 受監 別之 夫役 形 其 加 Z 爲 事

用,

義

爲

其收 公法 者為不均 反對 之財 也。 之目 務 從 有 有 人, 稅 金為市町村 HJ **八使用费手** 入之權 上之選 權。 而 m 利 不 村 S 給付而 益之事 町町 關 的, 爲 無 產 足 稅 Ż 於市 一之賦 或 時, 是 須 使從其事業特別 《營造物 者任 以 擇 利 村 始 也。 **→ 續費過料** 徵收之者 件得 町村 偨 者 收 制, 船 債 市 入之制度! 凡有利於數人之財產或營造物所必要之費用得使其關係人負擔之關於有 課 務 也。 HJ 何 例 行 八均有一 規定 C夫役現品之賦 為不 村, 課 也。 所 也。 使 有 必 課 稅 D. 負 要費用: 之; 也。 使 均 稅 有 過 權 相 用費, 當於租 之 要求 然 但 受利益之人或其他與該事業特 怠 一之賦 權 維持基本 在 者均 金及其 耳。 此等皆非依 之權 營造 爲 重要特色在 得 赋 須以 使該部 關 稅 課, 課 課, 物 於 或祇對 財産之義務以其 他 利 者 租 之使 市町村條例定之若在依 依 時, 市 奥 税, 乃命以金錢或代替金錢之勞力並 市町村 對 HJ 相 分內之納 曲 法介 此二 之徵收使 用 當 市 法 村營造物之使 律 ٨ 於 M 風於市町 八民受直 者 以之為 村 負 會之議決而 擔 長交付 而賦 税義 财 用 金 接或問 者 課之者 粉 ती 費 產收入及其他 村之收入尚不足充當必需之支出 %者負擔之即 兩種前 別 或 用 徵 W 村 賦課之乃依國家之命令而 有關係之人分擔其經費之全部 稅 Ŧ m 心其他 接之強制 與對 續 徵 書 之第二次的 費則 收之, 於 者 方之契約 係 納 承認對 Ø # L. 如都 稅 雜 含權 或 H 物品之給付者義務者得 ٨. 續費為關 收入支辦 高某個 B 負 市 財 於數人 率, 力的 計 源 婚金 課 Ép 劃 要素故 定之時, 人之事務 於特為某個 於 法, T 瓤 要乃法 者謂 道 或 MJ 般 路 村以 赋 त्ती 固不可 課之市 法等, 納 以 時, 僅 HJ 須 得以 村 利 充當 稅 或 律 NJ Á 為 人之事 義 於 雖 得 其 所 認為 市 務 選 亦 市町 部 枫 偩 部 特 以 町 極 之人者, 擇 期 町 村 承 定 例 分 赋 丽 產 村 務, 履 認 就 村 有 望 事 赋 課 所 定之 之公 以之 課之 力 行, 取 以 其 業 潜, 徵 生 作 負 惟 卽 特 部 經 收

費

週

市

者

收

課

分

擔

別

皆 别 權 町 也。 村 依 能, 有 村 長 惟 使 特 故 職務 長 त्त 不得以 用 别 賦課使用費或手續費者外不得徵收之在有特別之規定時, 町 時 财 法令定 村 所委任之國家事 得 產或營造物 市町 也。 以 爲 條例 त्त '村條例規定之例 町 徵 之權 '村之收' 收使 務或 利 用費手續 屬於 者時, 入非 能以 對於欲新加 如 त्ती 市町村立小學校之授業金戶籍事務之手續費道路之占用費等是此等 町 費 त्ता 村 者限於對於市町村自身之營造物 町 長管理之國家營造物除依法 村 入 條例 其 。使用之人加以許可同 所 規 定 者。 E. 加入金者 市町村亦惟取得其收入而無規定其 律勅介特定為市町 時以之為權利 乃依舊來慣行於市町 或市町村自身之事務開於為 賦與之反 村之收 村 對 住 入, 民 金 得 給 中, 額之 市 付 由 特 所 市 町

能對於不在定期 納 時, 認為有依國 5)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及即時 稅 内 完納 滯納處分之例以處 租 稅 及其他 強制 T 分之權: ĦJ 村由人民徵收之一 市町村普通惟限於公法上之金錢義務認爲有得爲強制執 此種 一權能乃屬於市町村長者, 切公法上之收入者得向 無須 經 過市 ,其定期 町村 會之決議。 督 促, 如仍然 行之權 不

有 人不履行疏 此 外市 規定。 町村, 通 雖一 汚 水 般 雨 水於陰溝之必要設施之義務時明認 的 無強制執行之權但有依特別 法, 特別授與其 市府得代此為執行是也汚物掃除 權 力者例 如陰溝法於土 法 地 所有 亦同 樣 人 或占 有

定之場合依 於義務之不履行, 市制及町 村制在關於市町 不 為強制 執 行, 村 m 得 稅賦課之必要時 曲 市町 村 皮員 明認得由該吏員臨檢家宅或營業所 對於人民 直接行使 強制 力者惟 限於 或得為帳 法 律 有特 翰 别 纫 規

分之證.票其: 斯事 業者所有之同一 他 自來水條例規定市町村之水道課得檢查家屋內之給水用具在此等情 加 त्ता 町村經營電氣事業或瓦斯事 的 國 家公權得 為其事 業使 *業時, 用他 人之土 依 電氣 事業法 地。 及瓦 斯 事 業法享有與普通 形該 一支員 須 電 攜 氣事 帶 證 業 明 其 身

利及 私 有 企 附屬物件 業者所經營之此等事 認 6)公企業之收買 為得出 也其價格原則上由當事人間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則依地方長官或主務大臣之裁定。 訴 於普通 法 院 業之權利收買非民法上之賣買而爲公法上之行爲因之市 市町 者有認爲得向主務 村 依 Á 1來水條例 大臣訴願 運 रेग 法, 軌 者亦有認為絕對不許爭認者立法之主義不 道 法電氣 # 業法及瓦斯事 町村 ·業法等認為有 取 得 企業經 收 监營之權 對 買 其裁 屬於

即為防止危險使 負. 擔, ÉP 7)課以應急負 居 時使用: 住 者 因 此 市町村內之居住者從事於防 他人之土地 自受其 婚之行為 利 域使 盆 故 耳。 用其土石竹木及其他 遇非常之災害時, **| 禦之權利也後種情形** त्ता 町村, 物品或收用之權 有特 Bij 課 市町村長有命令之權對之無 以應 是也, 急負 對 婚之權。 之須 補價 此 nl 損 分 失。 爲 兩 損 種: 爲 失 入 補 的 爲 償 負 物

對於 不正當行爲免收使用 其 IL. (8)科 他 **B**. 就 對於市町村 使 角 行 費手續費及 為 費 :吏員之懲戒處分及賠償命令以上二者已 認為 (或逋脱市稅者) 市 त्ता HJ 村之權 税之賦課徵收或財產營造物之使用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認爲有科以 科以相當於其金額之三倍金額以下之過 能之行 政 L Ó 處 **险罰**其種 於前 一類有四 逝, 此 Α, 外 對於公民籍卻 C 爲財 金者の 產 罰, 一為行政· 名譽 乃對於依 職之制 上之秩序 詐 偽或 Œ. 裁之公民 圓 以下 **罰**, 其 他

依 之過金之權此等過 市町村會之決議科之其受處分者得以訴 金之處罰, 須以市町村條例定之科酌之手續雖亦得以條例規定但無特殊之規定 願 及行政訴 訟爭之。 時, 則

財産 有特別之限制者外各種私法上之法律行為皆得為之且得以商人之資格為商行為惟發行市町 一或林野之處分則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9)私 法上之法律行為 市町村為達其公共之目的普通具有私法上之行為能力與私法人無異除 也。 **村債** 及為基本 法律

地 域的或實質的限界則頗有疑問之餘地茲論遞其重要之問題 五)市町村之公共事務之限界 市町村關於其地方的公共事務固有 如左: 般的權利能力然關於其權 能之

區域外之事項者例 所以 墓地, 區域外執行所應執行之都市計劃事業等是關於市町村之權能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在爲達其 住民之交通計亦有延長軌道於市外以經營之必要者在此等場合如以市町村在其 認 行 使 為不得行使其 全市町 其權 火葬場及傳染病院之類概指於郊外地經營之他如電車事 1)市町村之權能與地域之關係 能者尤 村之目的者固 其在大 權 如 能。 依道 雖然此種原則又非可嚴格解釋之也有時為實際上之必要有不能不認其於地域之外得 都 市此 路 不 法認認 ·待言也關於國家機關之市町村長之權限法律往往有規定其得以行使於· 種必要最多例如欲敷設自來水須在市外求水源地市內 क्त 町村長為市町村區域外之道路管理者依 市町村爲地域團體以其地域爲活動之舞臺故原則上在其地 ·業之經營自市外水發電 都 市計 八地埠外 算法認市 水力 .人煙 絕對無其 稠密故 者 存 長 固無 立 得 大公園 目 論 於 權 的之必 矣即 市 市 能, 域 町 町 外 村 村 地, 應 爲

等事業時原不必市町村之許可故在其 內以市町村在 內設置營造物及經營公共事業之類併非屬於市町村之獨占權故其他市町村在其區域內收買土地, 要限度內以不侵害其他市町村之自治權爲條件認爲在其區域外亦當然能行使其權能惟如在市町村之區域 外經營事業或管理公物 村之承認為適當但不得認為在法律上須有其承認也何則在私立公司及其他企業者在市町村區域內 力亦當然能及於市町村區域之外。 造病 院 或 墓 其區域外亦得經營爲其目的所必要之公專業管理公物爲正當之解釋因此雖以 地敷設鐵道經營電車以及設施水道工事等亦不得謂為因此侵害市町村之自治地敷設鐵道經營電車以及設施水道工事等亦不得謂為因此侵害市町村之自治, 時若關 於其事 他市町村所經營之時寶無奧之異其原則之理由耳在市町村 業或物已制定市町村 條例則該條例得隨該事 業 或物 īffi 具 得 權 有效 該 也。 為公園 於 地 在 之市 其區 ·經營此 此 力, 故 限 域 町 度 坳,

力之財源之一市町村旣能營營利事業故得爲商法上之商人。 公共之目的者市町村當然有其權能因而縱發生利益 業之權能也公共事業與營利事業之觀念非互 專以營利爲目的而 2) 營利事業館力 不適於公共利益之事業則 市町村乃為市町村住民之公共目的而存立者故儀館爲此目的而認其有權能關於 相排斥者雖爲公共目的之事業然同 市町村當然無 益亦非超越其權 其權能然此又非謂市 館者也甚至如大都市以事業收入為其有 時 MI 村 亦得爲收入之財源若爲 因此全 無 經營營利 事

為法律所命之義務凡為收益之市町村財產即廳以之為基本財產而維持之基 3)市町村之財 產 市町村 得 有基本財 產爲其收入之財源基本 財産之維持不但屬於市 一本 財産 由 市町村 長管理依市 HJ 村之權 能, 抑

產除 市町村為特定之目的又得蓄積金穀等物蓄積金穀所以與基本財產不同者即此不僅爲消費孳息且 財產之別前者乃以其孳息充當一般之財源後者則爲爲特定之目的者也處分基本財產須得府縣知事之許可。 村會之決 有不得已之特別必要外通常不消費其元本就以孳息充當市町村之財源且有一 議得利 **殖之市町村** 也。 中有制定基本財產蓄積條例以每年 度之歲計剩餘 金編入於基本財產者。 般基本財 產與特 一爲以消 別 基 基 本 財

元本爲目的之蓄積

使用 等使 使 益財 等是市町村之住民因有共用市町村財産之權利故關於提供住民共同使用之財産不能不使一 公物供一般人民之公共使用此等財產其財產權雖屬於市 於住民始能使用之者例如使住民得共同採取市町村有森林之薪材共同牧畜於牧野以及自水塘內共同 權之性質而爲公法 用之物在 船 定後者謂之行政財產行政財產即爲公物之財產或則 者也。 使 用 市 之權利。 町村之財產除專為收益之財產外有供國家或市町村之公用者亦有供人民之公共使用者前者謂之收 用之時則 市町村之自身具有其管理者於收益財 」其提供公共使用之物中有不問是否爲住民得使 關 其 於如公園 (使用明 上之使用權也就其權利有異議時得以異議之聲明訴願及行政訴訟爭之有時於市 白具有權 地 之供 祉 會 利之性質其權 一般人公開信 **産之外僅為市** 利與住民之資格相伴而生非 使 用之物雖其使用僅爲自 町村而管理權則屬於國家由國家供 如小學校校址供國家事業之用或則 社會 一般人普遍使用之者例 HJ 村之公物而 H 由市町村 使用, 基於契約者故 M 自行 非 如公園 權 供 利 其 其公用或 切住 如道路之國家 無 然 公用 民 在 地 民皆有 是。有 法 限 M] Ŀ 於 或 公共 引水 公共 村住 僅限 入會 住 民

之。 由裁量之行為應解為僅限於公益 民中之一 一之然一切財產上之旣 部, 有特別使用權利之慣例者則應各從其慣例法律雖明認此種慣例得依市町村會之決議變更或廢 得 權非有特別理由則不得侵害之也故依市町村會之決議 上有不得已之理由時始得為之對此亦得以異議之聲明訴願及行政 所能廢止或變更者 訴 决 非 訟 自 律

轄內公共團體之事業而言二者皆爲贈與契約。 市町 必要時雖非無效但監督官廳得以其違法將其撤銷捐助係對於國家府縣等之事業而言補助係對於私人 合且非依市町村之捐助或補助則難以成功者始得為之其果否有公益上之必要依市町村自行認定之故遇, 村 4)捐助或補助 有其能力但 其 捐 助或補 關於市町村是否得為他人之事業為捐助或補助不免有多少疑問故法律以明文明 助, 僅以市 町村公益上有必要者為限即 於其事業與市 町村住民之公共利益 示 無 相

收容無 明文認許之者例如依小學校介規定町村得依府縣知事之命令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於他 M有徵收之便宜 村得委託市中陰溝之築造之情形依結核豫防法規定公共團體得委託已設置結核療養所之其他公共 5)公共事務之委託 法療養之結核思 古者又遇納召 心者等是也。 稅義務人或其財產在市町村之區域 關於市町村是否能以自己事務之一 關於租稅之徵收如遊輿稅, 外時更得囑託 觀覽稅入湯稅馬券買得稅等亦能委任其徵收於 部委託之於其他市町村 本人或其財 加加 **進所在地之市** 或其他人法 村, 依 陰溝 法規定 律 町 有以 村 體,

任 間 時以水供給鄰近町村之住民市 此 面, 者 原 क्तां । 負 町 如 則 究難以嚴格解釋蓋依事業之性質得認為其委託係有法律上之默示承認者例如在 村 有應其委託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反之者無特殊之規定時則僅依自由之合意 市之公設市 法 惟 律 無 就 自 如 己之公共事務有權利 此 特 場或公設浴場, 别 規定 ,時一面認為市町 傳染病院收容鄰近町村之患者等若受有鄰近町村之委託則 亦有委託私人使以私人之計算而經營之者在有法 能力故受他 村原 則上 人之委託處理他市町村之公共事務應解為超 |須親自執行自己之公共事務不容許委託之於他人; 律之特 Á 來水供 别 無 得以 規定 禁 越其 止 诗, 之理 給有 成 權 其 受委 餘 能; 由 也。 裕

質之行為其基於委託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乃公法上之關係從而雖就其義 鏺 &生爭論時 · 公共事務之委託在基於法律之規定時固無論矣卽依自由之合意者亦非民法上之契約而: 亦解為不 得為民事訴訟之標 的 M E. 務之履行或關於金錢上之反對 為有 公法 給 的

性

付

擔也。 原 則, 故使此等分任負擔爲全國人民公平分配負擔之結果從而 公共團體中尤如府縣及市町村乃普通地方團 、六)市町 村之自治負擔 自治負擔者謂於公共團體之存立目的以外為國家或其他公共團 |體爲一般行政組織系統之一部以普及於全國 所課於府縣或市町村之自治負擔, 其例 體, 切 所課之負 頗 地 方為 其多。

公共團 事務已如前述處理此等委任事務即不外為市町村之自治負擔(2)自其法律上之原因言之得分為強制 市 町村之自治負擔從各. 體 **逆之負擔市** 町村之事務有委任事 種 觀察點得分為下 務與固有事務之別前 ·並數種 (1)自其委任者言之得分為為國家之負 者更可分國家之委任事務與其 他 公共 擔, 與 團 爲 體之 他

團體執行特定事務其經費由該團 關之市町村長以市町村之經濟負施行特定事業或事務之義務者有依國家所任命之官吏以市町村之經 委任事務屬之任意負擔乃市町村依自己之自由意思為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目的所負之負擔也任意事務 負擔與任意負擔強制負擔乃不顧市町村之意思依法律或依基於法律之行政行為而命其負擔者必要事務之 執行之者有關於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所執行之事業由市町村負擔其經費之一部者及有市町村爲其他公共 擔, ,之委任事務屬之(3)自其負擔之內容言之有市町村以自己之經濟自負經營特定事業之負擔者有為國家機 英 、經濟的負擔或經費負擔。 體 一受償還者要之其內容雖極不同然就大體言之得區別為事業或事 務之負 濟,以

賦受府縣夫役現品之賦課以及消防組織之費用地方長官所施行之害蟲驅除費等之負擔。 市計劃負擔傳染病豫防負擔職業介紹負擔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負擔等是此外市町村尙有受府縣費之分 市町村之自治負擔依各種特別法所規定其實例雖多就中最主要者厥惟學校負擔道路負擔河川負擔都

斃之處遇費及癩病人之救護費是關於代墊之經費市町村對於本來之義務者當然有償還請 有時 市町村亦有一 時代墊本來屬於其他公共團體或私人負擔費用之義務者例如行旅病人之救護費路 水樓。

六 市町村之監督

訟 督又異於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之監督非國家機關內 凡公共團體皆係爲國家的 目 的而 存立之團體故與私法人不同乃不可不服於國家之特別監督者 部之關係而為國家對於其他法人制限其意思之自 也。

行

法律 曲 者,故 所 定而 N. 須有 服 於國家之特別 法 律 之根 據。 松 HJ 村 督。 闚 於此 點亦奧其他 切公共團體 相同就其固 有事務 及 委任事 務 之全部

町村 之權, 之而關於國家機關之職務因保持國政統一之必要通常法律或。 町村之吏員非如官吏負擔從順之義務故對之委任事務及其監督, 町 爲法院推事, **令之者然市** 村長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行長之權是其 在無特別之明文時亦應解爲當然之法理而默認之者也例如戶籍法對於市町村長所掌管之戶籍 國 家對於市町村之監督與對於國家機關之市町村長之職務官之監督須區別之市町村長論其身分為市 依 MJ 村制, 關 他 於 於法 如 司 法行政監督之規定得監 府縣之支廳長對於町村長就國家行政事 律之外 尚規定得以勅令委任事 一督之又如地方官官制, 一務於市 務亦 勅 HJ 令使主務官廳有指揮命令市町 村 僅 行長故關於其治 規定府 有指揮監督之權關於徵發及召 根據法律 縣 知事 始得行之非依行政權 監督 就國家行政有指 權, 亦 應認 為得以 村 集之事 長之職 揮 能 、監督市 事 勅 當 務, 合定 然命

E; 國 定之特殊事 家得以命令之者: 但 關於教育事 反之關於團體之市町村事務之監督普通不包含指揮命令之權市町村就其事務原則上有自治之權 項, 曲 府 項 縣 惟限於法律 則以內務 參事 會或行政法院行使其監督權府縣之支廳或警察署長則 文部 有特別規定之場 兩 大 臣, 一關於財 政事 合此時之監督 項則以內 機關, K 谢 政兩 通 常第一 大臣為最 級為府縣 高之監 絕 無 知事第二 督廳關 督 權。 級 於 法 爲內務大 律 能, 所 丽

對於公共團體之監督權 作用就各種團體, 而寬嚴殊不一致其最小限度於公共團體超越其權限或違反法

豫防 此以往國家之監督權究能及於何種限度乃專爲立法政策之問題其作用在大體上得區別之爲矯正 告及檢閱帳簿等之作用也此種作用可謂之監視作用是故國家對於公共團體之監督權作用得分為(一)監視 為事先豫防之監督作用也如為某種行為使其必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或認可或自始不合團體自行決定而保 使代執行團 之行為在不履行屬於法律上義務之行為時命令為之以監督廳之決定使具有代替團體行為之效力派 規時必有矯正之力何則者併此而不得爲之是恢公共團體之行爲得有破壞國法之精果喪失國法之統 留 如左。 :用(二)矯正手段及(三)豫防手段三種對於市町村之監督作用亦不出於此三者之外其依法律所承認者大 其決定權於國家等屬之爲能行使此等監督作用其前提在監督官廳須有得知事務與况之手段故有 的監督。 體 **矯正的監督者謂在已有不適當之行爲或不行爲之後將其矯正之監督作用也。** 事務命其機關改選以及懲戒其吏員等之作用皆屬之豫防的監督者謂在有不適當之行爲以前, 如撤銷違法 遺官吏 或不當 徵 盥 也。 過 集報

(一)監視權 監督官廳於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為事務之報告調集醬類帳簿及實地 親察事 下務或檢問 囲

納。

要

院而行之者の自治監督即 得 分爲A行政 (二)矯正 監 的 **监督即依國** 監 視 乃對於市町村之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或不行為之矯正作用(1)自其監督之機關言之, 家行政 依府縣參事會而行之者三種(2)自其監督之手續言之又可分為 官廳之府縣知事及主務大臣而 行之者B裁判監督即依行 A恢申 政法 院 中請者與B. 或司 法法

機關缺 不行 監督之目 依 職 為之監 權 員 者。 時, 的 裁判 督, 言之又可分爲以下三種作用。 ·即於不為所應為之行為時為使其為之或實現其結果之作用C對於組織之監督即於市町 其補充或不當時將其改造之作用D其監督之手段亦隨監督之目的不同而有差異茲論其 監 督及 自治 監 督, 常僅能以 A對於行為之監督即遇 # 請行之而行政監督則 有違法· 或恢申請行之或進而以職權行之(3)自 或不當之行為時之矯正作用。 В.

1)對於行為之監督 於市町村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時法律所承認之監督手段得分為兩 種。 為 撤消

權一為撤銷同時為替代之處置之權

上之法 能行使其撤銷權者祇限於違法之情形而不及於不當之情形蓋認定何者爲公益上之適當者乃關於市為之者於市町村會或參事會之決議或選舉超越其權限或違反法合或會議規則時得由監督官廳將其 當期 依 定 訴 願 쟀 裁決 撤 律 後常得以撤銷之意監督官廳須依關於撤銷權限界之一 能 務以 行為時須依民事訴訟, 銷 以訴願及訴 廳 權 任 或 於其 法 撤銷有基於申請之撤銷與依 院 訟爭之即於 而行之者以市町村之行為遠 自治為適當國 如為行政行為時則須 決議或選舉之違 家不 Ť. 加以干 職權之撤銷之區 强 時, 涉故 进 次依行政訴訟 b 且依法容許 也又其撤銷限於議決及選舉而 亦 非 無 別。基於申請之撤銷乃訴願或訴 般原則依其利益之較量而決定其撤 論其 訴 。建出 依職權之撤銷乃依監督官廳之職 願或提起訴訟者 如 何輕微其決議或選舉 爲限。 不 及於決 其行為 如 訟 定, E 之結 因 爲 經 與否。 對於 權 過 撤 民 町

於其決 分, 或市 廳 故 撤 क्त 銷之問 **參事會得出訴於行政法** HJ 則 村 不問為民法上之法律行為與公法上之行為則概 長之行 題, 法 律 為違法時 雖無直接之 當 院。 然 明文但有廣泛之規定謂「 īffi 關 在 於未 館 撤 銷者之列惟對於此 經 T M 村 會或市 監督官廳得發布監督上之必要命 能撤銷之對於其撤 **麥事會議決之市** 種 撤銷, 僅 容許 訴 町村長之行 願不得 提 起 為 市 是否 行 MI 令 村 政 長, 或 市

决, 官廳 之判 仍 法 時, 除 行 其 M 1日 क्त 監 有 令 法 क्त 為之處置除對於不行為者外不容許之蓋以國家之行為代替市 督官 村 HT 處 東市 殿 律 或 町村不自為其行為之情形外誠未見其必要也關於市町 村 决 同 \mathbf{B} 會 决 以以破毀其行為同時能為替代之決定外依監督權能撤銷市町村之行為且能為替代之處置 權 樣 承 長與 與 町村 所 議。 之瑕 認 撤 議 俞 規 兩 市 a 銷同 認為 之費用 或依 疵, 種 MI 則 或 Ŧ 村 時為替代之處置之權 時, 裁決得直接為替代市 肌 段一爲依府 市 有特別之事 會或市參事會之間發生 其 然 町 他 妨 村 屬於市 害 長 公益時b 得 曲 依 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即在認爲市町村 M 時則不交付 自己之意見或依監 村之義務之費用因非常災害之應急或 認為關 町村行為之决定一為依府 對於市町村之行 爭 識, 於收支之執行有不能者時及。 再 識 值 曲 接請水 督官廳之指 市町村長申請者 為除在容許 村 府 長與市 縣 塞事 揮舉示理由交付再議再議之結 MJ 縣 村 會或市參事會之決議超越 町村 知事之指揮者。 之行為乃侵害市 爲限監督官廳依職權爲替代市町 訴 會之裁決是 願 會或市 恢 或訴 復以前 削除依法令負 **談時**, 也。 參專會之間已發生爭議 設 **g**p 此 依訴 施所需 於市町 際府 ØJ 村自治權之尤者, 願之裁 婚之費用 縣 之費用 姿 權 村 强限或違背 果其決 會 事會之裁 者, 决 或市 僅 或 依 以 訴 烾 訟

棦

村 防 長在交付再議後或有特別之事 傳染病所需 之費 用以及其他緊急不可避免之費用, 由時皆不交付再議得直 或將 接請求府 此等費用減 縣 額,而開 知事之指揮是也此際府 於其費用及相伴之收入市 縣 知 事 之指 MI

一隆市町 村 有拘束力市町村長須應其指 揮而爲處置。

作用, 須分為命令及強 2)對於不行為之監督 制 兩種。 於市町村不爲法律上有必爲義務之行爲時國家對之所能採取爲監督 手 段之

盤

能 督 廳 耳。 官廳 監 之權限否則, 命令者惟限於依法律 督官廳僅在此限度內對於市町村長有訓 命介乃對於理事 得發布市町村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然此固非依其自由裁量得發布任何命令之意味 市町村之自治權是全然喪失矣換言之即其 機關指示其應為之行為而命其為之者為對於不行為監督之通常手段法律 所已確定之義務內容命其履行之而 **命權。** 介命分非 已出於法律所定以外而命以新 創設新義務者脈依法律爲巳定義務 義務則 雖 非監 汎 之催 也。 稱 督官 其 所

債 事 產, 而 務 Ł 一之強制: .. 為公物之財產乃公共目的所必需者故不得因私法上之債權以扣押之對於市町村申請破產亦為法 時, 強制, 債 權 乃於市町 人對於市町村與對於私 執行與行政法上之強制執行之別。 村不履行其義務時國家不顧市町村之意思為實現其義務履行之同一 人相同得饭民事 民事上之強制執 訴訟請 水強制 行為司法權之作用, 執 行但市町村財産之 於市町 扣 結果之作用 村不履行民 押, 献 限 於收 法 也。 律上 有民 益 上 財 之

所不能者。

事項, 即其指 請求 豫算 艙,而 市長 村市之費用代其為執行者 之不及於任意支出 始有此種效力然府縣 反之在町村 冢之行爲具 其所配入者即具 一交市参事會議決或決定之而 未載 會不爲應爲之議決或決定或不 府 前 監督官廳得 依 會不 自己 揮 縣 行 入法 知事之指揮府 有替代市町村會或市 政 有 一代為決定使之有為市 為應為之議決或決 因 手 律上所 爲 無 段 (之強制 क्त IJ. 有為市町 如 且 क्त क्त 町 村行 町村 一限於歲出豫算而不及於歲入豫算強制 知事之指揮有拘束市町村長之效力正 **参事會之機關故於町村會不能開** 必要之費用 縣知專之指揮非 執 7也此時恰. 爲之效力此外可認爲代議決 行, 村豫算之效力但對之容許行政訴 費 用親自執行或使官吏吏員以執行之者也。 得分為兩 定時, **麥事會之議決之效力** 時監督 町村意思之效力者也 क्त 與町 能開會時其處置之手段恢 參事會不為其議決或決定或不能開會時始由 如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關係國家立於市町村之法定代 種作用。 官廳 村之町村 直接發生市 有自行 ___ 爲代議 會或 加 也。 MJ 會時啊 後者 其費用 市之市 Z B強制聚算 村行為之效力者, 决, N. O. 代執行: 幾算無 如市町 為代執 種者尚有強 Ħ 村長即 於豫 參事 市奥 於理事 算之權。 村 Ŋ 須 爲代議決之一 開 行 心地前着 會或市 機關不 法 क्त 會 館直接請求府縣知事之指揮非 村 代執行 不能或不為議決或決定時皆 律 MJ 业 Mi 制 有差異。在· 村 強制 豫算 恢 為廣汎之規 長之申請得以知事之職 參事會之議決之拘束市 前 Ħ 為所應為之行 於議 者 寒算惟關於 權。 謂 種, 村長為基於 市長請求府 Α, 代議決 M 謂 市於 决 定謂 於理 於市町 機 क्त M, 為時, 於市 專 必要支出 會 不 村會所 機關 理 為適 Æ 縣 其 不 沿指 क्त 知事 能 H 人 國家以 村會 乏地 揮 崩 M 權 始 議 之 開 之指 村 限 椹 能 之議 町 會 内之 ·村長, 處分, 會不 長 爲之。 决 時, 或 位, 市 直 之 揮。 或 由 र्गा 國 町

行

其 發 監 代執行能 其 生同一之效力關於市町村所應爲之工事 處分等皆是要之在理事 督官廳之指揮而 他 皮員不執 及於 市町 行 所 不請求時得不待其請求進而爲指揮又如不爲從其指揮所應爲之處分時監督官廳 村 應 長 執 行之事 機關不行為時監督官廳有為其法定代理機關之權限而其行為與理事機關之行為, 切 職務例 件時, 如市町 得 曲 一府縣 村 或其他事實上之作用 知事或 長不發支付命合時監督官廳得代發此 受其委任之官吏吏員執行之但其費用歸 亦同。 種 命令市 町 市 町村 村 長 得 應 自為 求

而行之監督也得分為下列 3)關於組織之監督 謂遇 市 MJ 村之理事機關 有曠缺或其機關不 適於其任務或有義務違反之行

為時

膇

村費價 臨時 則採為不得已之手段依監督權作用而 員有故障時, 得選任臨時 選任臨時 還其旅費監 理 者以 代理者 不得 其為市町村 由其他吏員代理故通常不發生此 代理 或 者或使官吏掌管職務之權 派 遣官吏使掌管其職 之有給 支員其 方法得以自行選 補充其曠缺耳法律承認兩種 給 務在普通 金額由 監督官 種需要而惟於市町村長與助役同 遇市 情形, 摄。 町村長助役收入員或副收入員有故障時, 於市町 廳 定之。 村長有故障時得 為派 手段為處置此 》遣官吏使: 種 掌管其職 由助 有故障, 情 形之方法。 役 代 務此 理, 無 人代 助 監 時 役 爲選任 理之時, 以 或 督 收入 市 官

督官廳對 此 兩 種

 \mathbf{B}

懲戒吏員之權

·
府縣

知事對於市町

村吏員有懲戒權。

關於懲戒前已逃論之矣。

町

0 散市町村會之權 內務大臣有命令解散市町村會之權市町村會之解散與衆議院之解散, 以其目的

言之二者具有共通之性質。 絕端不同即衆議院之解散係在政府與議會之意見衝突時為徵詢國民之信任者反之市町村會之解散則為 村會不適於執行其職務從而改造之者也惟自其因解散一切議員皆於任期終了前喪失其資格一 點

皆僅依行政監督, 不能自行決定或以受監督官廳之許可為必要或以國家為市町村之法定代理者僅依其代理權始得決定之此 (三)豫防的監督 而始能行之者 乃使市町村自始不能為違法或不當的行為之手段也即關於某種事項規定使 也。 市 町村

岩市 許可法律又有規定在不反於許可申請旨趣之範圍內監督官廳得修正之而與以許可者在監督官廳加以 爲效力要件爲正當即適合於前述意義之認可者也若未受許可而爲之時則不得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關於此等 以許可爲必要之事項要皆爲關於法律的行爲若使由市町村之自治權自行決定之在公益上爲不適當故 使用檔舊習之變更等數種事件規定應受府縣知事之許可但關於東京京都大阪橫濱神戶名古屋六市其 分有規定無須 上之許可與其他特別法上之許可A市町村制及其施行令列記數種事項關於市町村債及其 應受內務財政兩大臣之許可關於市町村條例之新設改廢基本財產之處分及一部分住民關於市町村有 ij 1)許可權之保 村市以之為反於許可申請之趣旨時市町村有廢棄其所申請之行為而不 特別 受許可者此等許可究爲效力發生之要件或專爲適法之要件法律之規定雖欠明確, 留 對於市町村行為之特別重要者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而其許可須區別為市 施行之自 由乃事之當然者 他 二三事項規定 町村 修 以 法律 財産 Ē, 部

許可 此等所謂許可或認可是否爲效力要件雖依情形而不一致但大都具有爲禁止的解除之性質蓋法律認爲非 陰溝法 之貸借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以及對於電氣事業瓦斯事業等恢電氣事業法瓦斯事業皆須受許可之類 ${f B}$ 依 或認可則 特 以市 Bij 法須 中築造陰溝亦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依公益當 禁止為之者若未受許可或認可而為之乃違法之行為也。 受許 可 者, 例 如依 自來水條例以市町村敷設自來水須經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計劃書之認可, 鋪法以市町村所經營之公益當 鋪爲超過法定金額 是也。

條例 之事件。前者之例,有如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與夫伴此而發之財產處分爲市町村一部分之區 在領 也其事件限於因影響其他公共團體之利害或因適當的意思機關之不存在而在性質上不宜於使市町村自決。 **《要許可時** 等是後者之例, 2)决定權之保留 其發案權雖在市町村然此時市町村非有發案權者, 如 在町村不設町 關於二三特別事件有市町村無自己決定意思之權自始保留其決定於監 7村會而 代以町村公民總 會 者 而監督官廳之行爲有爲市町村行爲之效力 督官 設 晶 廳者。

政法院之事件 法院, 之自治權者故對其濫用非有救濟之手段不可法律一面規定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撤銷下級監督官 上之命介或處 對 四)對於違法監督之救濟 於其他 分同時又對於特別指定之某種類事 則不得向內務大臣訴願 般 的 開於 市 WJ 村監 凡對於市町村之監督權 督之府縣知事之處分又使市町村得訴 也。 中使市町 作用惟依法律始能行使之其濫用即爲侵害市 ,村市町村長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得出 願於內務大臣但關於得 訴 出訴於行 魔監 於 行 町 督 村

七 市町村内之區

學區兩種其非法人者普通稱之為行政區故市町村內之區須分為三大都市區財産區學區及行學區兩種, 普通稱之為財產區前者之區又有具有法 क्त HJ 村之區 一域有時有區劃為二個以上之區或以其區域之一部為法人而承認之為財產權之主體 人人格與不具有者之別其為法人者更有東京京都大阪三 政 15 一市之區 四 潜後者, 種。

者是也。 此種狀態於市之下更設區以爲下級之地方團體而三市均大擴張區域併合隣接之町村新增數區即 「以勅令所指定的市之區為法人處理關於區之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以及其他依法令定爲屬於區 一)三大都市之區 東京京都大阪三市自市制施行前即分為區各區認為公共團體市制施行後仍繼續 之事 市 制 所謂

產權之外 有其 市會 擔市以在該區內所賦課徵收之市稅充之普通所稱爲區費者論其法律上之性質固爲市稅惟其議決權不屬於, 物之使用徵收使用發或科以過金區自身之收入脈有財產收入及營造物使用聲等而已此外區之費用, 有設置條例 而屬於區會關於區長職務執行所需之費用亦依區之費用同 爲地方團體之區其權能不若市之廣汎其固有事務惟限於「關於財産及營造物之事務」即除私法上財 力惟關於起債法律則 祇館 。或規則之必要時除以市會之決議設市條例 經營營造物, 就其使用徵收使用費而已又不若市之有制定條例及課租 不認其有能力也在固有事務外關於委任事務法 或規則外別無他法區得依市條例之所定就 一之原則關於私法上之財產 律雖謂區得依法令處 一稅等檔關於區之營造 權。 區 理屬於區 雖 晶 歸 般的 一營造 市負 物,

之事務但區之委任事務其例甚尠惟小學校之設立被委任爲區之事務是其著例

盟 之區域及名稱皆爲繼受而來者關於其廢置分合境界變更及境界之爭論, 則 準據市 例。

受各主務官廳之指揮監督擔任依法令所委任之事務在普通之市町村所委任於市町村長之國家事務, 府縣等之機關之三重職務為市之機關時則秉承市長之命掌管關於區內的市之事務為國府縣等之機關 區 設區長為其理事機關區長為市之有給東員由市長任免之區長有為區之機關同時為市之機關且為國, 在 時, 都 则

市多牛委任之於區長其委任之於市長者市長亦得使區長分掌其事務之一部。

區會議員之選舉其職務權限以及區長與區會之關係等概依市會之例區之監督亦準據市之監督。 會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制定市條例而 通常區之議決機關係設置區會在從來已有區會之區則存續之而在無區會之區則府縣知事亦能徵求市 新設區會在未設區會之區由市會行使區會之職務區會之

區,則 其倂 村制 都 क्त 之區從新 施行前之慣習已認市 (二)財 合前所有之權利 合之際因就其財產處分協議不諧不能統一其財產時仍以從來之市町村爲倂合市町村之一部落以 不許 也。 財 取得財產設置營造物但賣卻從來之財產而買入其他替代之財產則僅爲財產之變形故得以爲 產區惟關於從來所享有之財產及其所 除三大都 為其權利普通稱之為財產區惟分割從來為市町村所統一之財產在 町村内之一 市外在 般市町 部落為財產權之主體時法律仍尊重其舊習認其為權 村雖以在市町村之下不更設下級地 設施之營造物之維持管理及處分有權 方團 體為 市町村內新設 利之主 利 原 则, ib 力不 但 體。 依 能 當 市 財産 保有 市町 制町 如三

於地 之無待煩言矣財産區 方團體之一種非私法人當然爲公法 嚴無對於人民行使權力之權 人也。 能然其財產及營造物乃為地方公共利 益 Mi 管理 之者, 故屬

例如在同 Ž 條例中規定之但關於其選舉則準用關於市町村會議員之規定其他關於區會或總區會則準用關於市町 異其利害時亦為有在區內設置特別區會之必要者此際監督官廳得徵求市町村會之意見制定市 區內設置特別之區會依其議決為之何則移轉區有財產於市町村有僅能恢區與市町村間之贈與契約 設立區會或區總會在已設區會時區會議員為市町村之名譽職關於其定數任期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事 民 村機關之行動因而如決議將區有財產併合於市町村之財產乃法律上不可能也爲能爲此種議 理之爲原則此 原 **人規定**在 告且為被告之結果。 \法第百〇八條規定任何人就同 在 此 種 設置區會或總區會時財 區內不設! 市町村內之兩財產區相互間或財產區與市町村之間發生民事上之爭議時市町村長發 時市 M 村會及市町 置 特別之機關以由市町村會議決其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而 村長, 產區亦不 法律不得為雙方當事者之代理人故 乃為區之機關為謀區之利 設區長執行其議決為區之對外代表者專屬於市町村長之職 **益而執行處理之職務者**, 也其他在全體之市町村與財産 放同 決起 時不能 由市町 町 見則 生同 村 行之而 舽 村 爲 務。 村會 時 項, 晶 必在 長管 例, 市 爲 故

物所生之收入尚不足以充之時可向區內之納稅義務者賦課其費用作為市 關於屬於財產區之財產或營造物特別所需之費用, 歸其區內之住民負擔但區無課 ŊŢ 村税故其會計 税權, 奥 故 É 市町村之一般 财 一或營造

行

政

會計當然應分離 處理之。

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區之廢止亦同學區有與三都市之區或財産區相一致者此時若在其區內已有區會或區總會時則關於學區 事件由其區會或區總會議決之即在其他情形爲爲其議決準據財產區之例得特設區會或區 府 被認為有以自己費用設立學校之權能故爲公法 則 **参事會之議決** 曲 市町村會議決之與財產區相同其他關 在市町 由府縣知事定之為學區所設立之小學校雖名為市町村立小學校但實際上學 H 市町村負擔之在學區廢止時其財產處分徵求市町村會及學區區會或區總會之意見經 村所設置之初等小學校有數校時得分市 於學區能準用關 人學區之設置須徵求市町村之意見由府縣 於一 切財産區之規定但屬於學區 町村為數個學 區以學 區之負擔設立之學區 **總會若未設** 知事定之關於學 費用 區為其設立之 之 置者, 部得

之便宜而設立者, 內之市 四 的 事務且受國府縣等之事務之委任其他之行政區, 行 政區 其自身無權利能力在行政區中祇名古屋 除為法人之區外有僅為市町村行政區劃之區者, 市橫濱市及神戶 一則置名譽職區長專使之為市町村長之補 謂 之行政區行政區係為市町 市之區置有給吏員之區 村 長掌理區 助 事 務 關。 處

體也。

市町村 組合

兩 種: ती 為 M 村 組 部事務之市町村 合者 乃二 個 以上之市 組 合; 一 町 為全部事務之町 村, 為共同 處理 些 其事務互 : 村 組 相結合所組織之複合的地 方團 體 也。 此 二可分為

以市 構 E 同 關 依 異。 成 設立組合時其組合自身為公法人得直接對於住民課稅或行使其他權力而已換言之卽市 執 關 係 員之地 行某事 係市町 關於市町村之規定原則上於市町村組合亦能準用之。 町村為構成員之複合的團體, तीं 町村會之意見經 方 務 村之協議受府 部事務之市町村組合者乃為共同處理市町村一部分事務所設立之法人也組合之設立原則 團體 時, 所必需之絕對要件不設立組合單恢協議共同執行之者法律上並 直接有拘 府 縣 縣 東住民之權能, 知事之許可然在公益上有必要時則有依監督官廳之行為而設立之者後 參事會之議決而 其議決有拘束市町村之效力且能對於市町 至得以 曲府 源知事 組 合之名制 定之。 定 町村組 條例, 並館費 合之設立非二 於 村分赋組合 人民賦 無認為應行 課 10 口費一面係以於 以 租 町村 税, Ŀ 禁 之市 Įij 組 奥 止 合, 之理 町村 क्ता 住 者, NJ 面係 民為 由, 為 徵 上 村

之名稱, 關 規約須依關係 長之選任或組 係市町村之異議經求其 生之財産 町村組 權能機關及組合市 處 分亦依 市町村之協議受府 合, 合會議員之選舉則不必依 須在其設立同時制定組合規約規約為組合在法律下之基本法在法律之範圍內得 F 之原則。 **汽意見經府** 町村之權利義 縣知事之許可, 縣參事會之決議而 務等其機關爲組 市町村長選任 變更規約時亦同。 由府縣 或市 合長及 町村會議員選舉之例, 细 其他 專 但因協議不 定之關於市町村組合之解散及隨 組 合 吏 **本員通常地** 諧 而有特別之必要時。 得以規約任意 設組 合會, 訂 但 定之制 则 關 訂定組合 英 於組 可不 解散

定

為市町 村組合之一 種 m 受特別規定之支配者乃市町村或町村學 校組 合也學 校組合乃為教育事 務 所 設

之市 於 町 校 設 村 時 Å, 設置之此 町 規約之制 學 HJ 村之資力 梭 村 組 或 HJ 外若欲 定及變更組合町村敷之增減及解散均由 村 不堪負擔關於 部 分 設置高等小 事 務 之組 設置 學 合其特色為(1)其名稱 梭, 初等小學 N 依市 · 校之費用。 町村 或町 村 或 府 須稱 之協 縣 HJ 知事 議受所 村 為學 應使 徵求關係 碶 就學之兒童數不 組 縣 知事之認可得 合及(2)除設 市町村之意見定之町 足以 設市 置 高等 構成 剛 村學 小 村 學 學 校 初等 校 校 外, 組 組 凡 小 趣

之規 民外, M 事 機 殆 僅 在 務 村 全 時, 關, 奥 能 部 各町村 組 又無 適用之於町村, 助 定, 組 ここ全 合無特 町村 役等之規定而選任之又關於經費之負擔在全 合之設 # 均 特 務 能 準 常然 之組 無 部 Bij 異在 別之公民因而自組合內之一 立實際上與 之事 事 分立, 合則 之於 務之町村組 務, 組合各町 成立於市之組 故各町 圣 須 m 進 部 組合之解散較町村廢置分合之手續簡易之諸點有不 町 據町 事務 合者乃二 村不 村之合併殆無 村 村不 之町 法 設 合則未見其例全部事務之町 人之資格雖仍 特別之機關其從來之機關與組 得 村 個 定以 組 合故關於其機關 以上之町村為共同 所異惟 。 町村移轉住所於其他町村 組 合規 存 續但全無 約, 在(1)組合各町 部事務之組合不 Mi 組 之組 合會組合長及組 行為能 處理事 村 織, 組 在 合乃共同 村 合之成立同 務之全部 力, 得分賦之於各町村 時, 尚保有從來之財産(2)除各町 部事 切行為僅能認 不免卽喪失公民權及(3) 合 務之 其町 同耳。 IJj M 役等概 時 組 組織之複合 消滅。 在 合,得 村事務之全部 其 為組入 Ŭ 他 須 進 諧 在各町村 祇 組 點凡關 如 據町 合之行為故 的 合規 在 地 者 約 方 村)當組 定之反之, 無 故 町 會, 於 團 村, 村 特 實 HJ 體 之公 際 村 長, 全 别 得 町 也。 Ż 部 Ŀ 此

所屬人民分任其負擔。

議決受府縣知事之許可為之惟因公益上之必要府縣知事得徵求組合會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為之 部事務組合係依關係町村之協議反之在全部事務組合則因各町村無其機關故不能依協議祇能依組 全部事務町村組合之設立及組合規約制定之手續與一部事務之組合同惟組合規約之變更及解散在一 合會之

第六節 現行地方自治制之梗概(二)

也。

府縣

町村區域之意味非謂府縣監督市町村也市町村專受國家之監督府縣知事固無論矣即府縣參事會亦為以國 之區域與國家官廳之知事的管轄區域互相一致乃法律所要求潛稱之爲上級地方團體惟其區 家機關之資格而行使其監督權者也。 家官廳之府縣知事所管轄同時 (一)府縣之性質及構成 除北海道外內地全部區劃為三府四十三縣府與縣一面為國家行政區劃, 一面叉立於國與市町村之中具有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性質地方團體之府 域僅 有包括市 為國

鱁

處分除法 府縣依從來之區域包括市町村及島嶼其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祇能依法律為之伴此而生之必要的財產 律自行規定者外由內務大臣徵求關係府縣參事會及市町村會之意見而定之。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殊

之規 定府縣內各市町村之公民同時為府縣公民而有選舉權。 關 於 府 縣 之住民雖別 無規定但 밇 在 其 區域內有住所者為其往民則 無待言也關於府縣之公民亦 無

域之國家行政其範圍頗廣故不適於委任之於公選之吏員也。 使之權力亦較市町村長強大蓋府縣之行政較之市町村之行政不惟關係於國家之利害稍大且 行選任換言之即市町村 同於市然其議決之範圍則遠不及市會市參事會之廣汎其理事機關以國家官吏之府縣知事充之不使團 (11)府縣 之機關 有完全的自治之組織反之府縣則為半官治之團體。 府縣機關之組織頭與市町村不同其議決機關在府縣有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此 知事對於府縣或府縣 施 行於 參事 府 所 雖略 縣區 體自 能

行

法律特定之不容許如市町村得以條例而有所增減但自各選舉區所應選出之議員數則以府縣條例定之,解縣 舉 等普通選舉制而依 議員爲名譽職, 人名簿依市町村之選舉人名簿舉行選舉其選舉區依郡市之區域在三大都市則依區之區域議員之定數以 (1)府 縣會 任 大選舉 期 府縣會為府縣住民之代議會其選舉依大正十五年之改正略準據衆議院之選舉採男性平 Ш 單單 記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有選舉權者為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故不編製特 別之選

之市町村會亦遠爲狹隘。 Ë, 一即非概括的乃列舉的也其所得議決者主為府縣條例豫算決算租稅及其他公課財產處分財產及營造 府 縣會之權 "限與市" 町村 A . 其議決權非 "迥異除不: 如 如 市町村會之於市町村館及於團 市町村有決定爭議監督行政之權限外關於其 體之 一切事件僅多 頀 及於法 决 或選 律所 舉之權 列 記 限, 物 者 較

JII.

狀。 充 事 以 會 事 舉之機關除 行政 之管理 時, 其選舉方 先通 員與 知事之職權或基於議員之請求而召集者會期以七日為限其得以交付會議之事件僅限於爲召集之目 須召集之府 一次會期以三十日以內為限度知事遇必要時雖得延長之但其延長以三日為限臨時 次答述 先例皆否定之但 府 府縣 2)府縣參事會 其 縣 告之事件召集除有需要急施者外於開會前十四 規 議 叄 會由知事召集及開閉之但有議員定數三分之一以上提示應交會議之事件。 意見D府縣 法, 定等關於府縣財務之事件關於府縣會是否能就其所議決之事件自行發業在舊制毫無明 **| 事會以府|** 則依 員 議 中, 長副 縣會 隔年 條例之所定口府縣會就有關 非 議 依昭和 選 如 府關於國家事務又有依法分而受特別權限之委任者。 長外惟名譽職 縣 學之遇有知 爲副 知事為議長 त्त 町 議決機關而兼監查機關者又依法令而 村會每於必要時隨 四年之改正除豫算外已明示得 缺員 由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十人組織之名譽職參事 參事 時, H III 知事 E. 〕府縣吏員的 府縣公益之事件得提出意見書於關 按法 時召集之而分為通常會與臨時 定順 日依通告爲之無須如 概 序,自 曲 由議員三人以上提出議案之旨B 知事 補 充員 任免之與府 委任之以特別之權限者亦復不少。 中遞行 、熟會無與。 補 市町村會對於議員各別 會通 充。 孫行政 議長除於可 常 m 會係因臨 請求召 會員於府 會毎 但遇 廳又於官廳 年 府 集臨時 否 在 在 縣 同 縣 時之必 設置 府

定期

間

開

會時,

知

有

謻

詢

委員

文,

例

及

縣

會

所

外不 加決議。 在大正 十五年以前, 府 縣 参事 會於名譽職參事會員外尚 加入高等官二人採官民合議

會同

數

補

發

召集

的

而

要

或

數

時

有

泱

之形

行政組織

權

委員 式; 三分之一以上 嗣依同年之改 會之形態所縣參事會為適應需要得隨時由知事指定會期而召集及開閉之但遇有名譽職參事會員定數 一提示應交付會議之事件而請求召集時則應行召集參事會會議禁止傍聽。 Ē, 將其削除除以知事為議長外祇以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故殆為純粹意義之府縣

由各種法律命令規定之。 府縣參事會一面爲府縣之機關而一面又爲國家之機關受職務之委任者在所恆見前者依府縣制之規

可分 急 倸 員有無被選舉權之異議關 則上由聲明人對知事為之知事以其付於參事會之議決惟關於府縣會議員選舉或當選之效力則不待異議之 費之徵收夫 m 及 員至 決定之權能爲決定之事件以法律所列記者爲限即關於府縣會議員當選或選舉效力之異議關於府 刷 相 施無暇召集時代其為議決之權此二者皆爲代理本來應由府縣會議決之事件者恰與市參事對於市會之關 於為府縣之訴願 類似三、為法律自始即不以之為府縣會權限,而以之為由參事會議決之事項就中關於工事之執行之規定, 府 縣參事會為府 其 他名譽職員之費用償還之給與之異議關於府縣稅之賦課對於市町村之府縣費之分賦 役現品之賦課之異議以及關於府縣出納東及其他東員之賠償責任之異議等是也異 為議決受府縣會所委任事件之權二為於屬於府縣會權限內之事件因其故障而議決不能, 訴訟和解之事項屬之B為決定之權府縣參事會對於關於府縣行政之異議有為第一審 縣機關之權 於府縣吏員之退隱金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遣族扶助金及府縣會議員名譽職 限得分爲四種A爲議決之權關於府縣行政市府參事會所有之義決權 、議之聲明 使用費手數 / 縣會議 或須 限又

聲明, 員中選舉委員使其檢查關於府縣之出納。 提出參事會以徵求其意見但依大正十五年之改正已削除之矣D為出納檢查之權府縣參時會得於名譽 政廳及有應官廳之諮詢而答述意見之義務與府縣會同此外在舊制規定由知事所提出於府縣會之議案先應 免除之申請亦有為決定之權O申述意見之權府縣參事會對於有關府縣公益之事件得提出意見書於關: 訴於行政法院知事亦能對之提起訴訟此外府縣參事會關於市町村所徵收之府縣稅已滅失時所為納入義務 參事會決定之異議之聲明受法定期間之限制與在市町村所述者相同對於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者, 、於知事有異議時即能交其決定關於府縣會議員被選舉權之有無基於府縣會之通知或依 知事 一之職權, 係行 得 交

之議決 界之爭論於市町村之財產區設立區會市町村組合之強制 市町村長之處分而提起之訴願予以裁決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境界變更及相伴而起之財產處分關於市町村境 會權限內之事項由市町村長之申請代為議決或裁決對於不服市町村會市參專會或市町村組合會之決定或 基於特別之委任使屬於國家機關參事會之權限者尚有種種就中最主要者爲關於屬於市町村, 或裁決由名譽職參事會員中互選市町村吏員懲戒審查會會員地方森林會議員收用審查會委員 設立或強制變更或解散及相伴而起之財產處 會或 一卷事 分等

不相侔其差異得列舉三 3)府縣知事 府 、縣之理事機關爲府縣知 點。 A市町村長為市町村之東員非如官東負有從順 事知事爲府縣機關之地 位奥市 之義務故監督官廳僅根據法 町村長為市 町村機関 之地 位,

之義務。 決之權。 案或 項得 得命令之普通 限於其議決顯然妨害公益關於收支之執行不能以及削除必需且不可避免之費用或減額時始得行使 會或府縣參事 官廳反之在府縣府縣知事則有自行撤銷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遠法的議決或選舉之權對於 加以不適當之修正時認為得請求內務大臣之指揮執行原案後依昭和四年之改正稍 廿 〇市町村長於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違法時祇能交付再議無撤銷權撤銷權。 決之反之在府縣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得議決之事項以法律列記者為限關於其他事項普通 **B**. 在 市 町村, 會得以行政訴訟爭之此外在舊制於府縣會或府縣參事 無 訓命 凡市 權; 反之 町村之一 知事為官吏負 切事 件原, 川上須 有從順之義務從而 綖 前町 村 會之議決市町 就 其為府 會否決知事 縣 機關之職務亦負有服從上官命令 村 長 惟 所提 就其特定為無須 出之預算案及 限制 此 此 種 種 専 周 知事 權 撤 議決之事 之。 於 限, 銷, 其 規定 監 他 府 有 議 縣 督

府 參事會亦不能開會時得呈請內務大臣之指揮以 集參事會時有為專決處分之權在府縣會不能關會時知事應將其所應議決之事項交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但遇 揮監督之及對之行懲戒處分者也關於屬於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 縣,對 细 事 於上述以外府 亦得呈 外 代表 府 請內務大臣 縣, 、縣知事, 向 府 縣會 之指揮 關於府縣行政之權限, 或府 縣 丽 參事會提出議案執 處 分之。 處 大體上與市町 分其應議 行其議決管理府縣之財産及營造物, 決 村長 之事 M ·件於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不行使 權限內之事項於必須臨時急施, 於市 町村行政之權限 (類似知事) 任 発 府 縣 且 無暇 之吏 其 乃 權 統 員, 限 召

生)知事以下之機關 為補助 府 縣機關知事之職務之機關與關於國家之職務相同以補助官之國 家官

吏充當之為原則

官吏之外有必要時得置有給之府縣吏員吏員為知事所任冤其給金以府縣條例定之吏員之外更能以府

縣條例設臨時或常設之名譽職委員

收入員之地位甚相懸殊即收入員關於支出有獨立之權限對於市町村長或監督官廳之支付命令且有審 是否適法之權 掌理 府 反之府縣出納吏則對於知事有從順之義務無獨立之權 縣之出納事務得設府縣出納東出納東由知事自官吏或東員中任命之出納東之地位與市 限也。 查其 町村

(三)府縣之權能及其負擔 府縣為公法人之權能與市町村略相類似。

機關而 府 有選舉關於議決機關之權能而理事機關係以國之官吏充任故無干奧其選任之權僅得置有給吏員以為補 市町村之廣汎其 同 團 民, 體, 縣全地域之公共事務為其權能之範圍又關於得科過金之權能二者亦同但在府縣係 之原則其差異在於市町村隨地域之廣狹僅於其地域之限界內有執行行公共事務之權能; 有課 有分賦費用賦課負擔金及夫役現品之權其起債權, 1)府縣之間 已B關於財政除有財產收入事業收入國庫交付金及補助金使用費手續費過金等收入外對於其。. 稅權有課負擔 組 有事 織法概以國之法律而特定之不承認得依自治權設置特例關於機關之選任, 務 金之權有課夫役現品之權及財政強制之權等與市町村 得分為組織財政及保育行 政三 亦與市町村略同〇關於保育行政, 種與市町村無異但A其關於組 相同, 此外對於管轄內之公共 由知事 亦得適用與 織之權 反之府 科之然府縣不 依 其 自治 能, 市町村 縣則以 遠不及 權僅 所屬 助

若市町村有賦課應急負擔之權。

命府縣以設置之義務或賦與以設置之權能者也。 府縣工業試驗所及工業講習所府縣水產試驗場及水業講習所以及府縣種畜場之類無一 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地方測候所地方農事試驗場地方農事講習所府縣蠶業試驗場府縣生絲 (2)府縣之委任事務 依各種之法律勅介定之難一一枚舉舉凡如精神病院癩病療養所威化院中學校, 而非為國之營造 檢 査 所,

定者外得設府縣規則府縣條例及府縣規則同依一定之公告式而布告之。 依其議決而制定之知事除交付再議或撤銷之外惟當其公布之任而已又府縣關於府縣之營造物除以條例 區別一從來此等規定概經府縣會之議決由府縣知事制定之反之在新法之下則府縣條例府縣會有議決之權, 之府縣知事之命令以府縣令之名稱公布之反之在新法法律則特定其名爲條例以之與國家命令的府縣令相 且能制定一般的法規此乃事理之當然而無待特別之明文者故府縣雖在以往在屬於其權能之範圍內亦有自 府縣全無自治立法權依新法始賦與其權能者也在地方團體於任於其自治權能之範圍內不但能爲各個處分, 治之立法權也新法之改正主要者有兩點一從來關於此等規定法律不規定一定之名稱實際上等於國家官廳 條例之制定權 (3)府縣條例及府縣規則 無 般的規定依昭和四年之改正乃規定府縣能一 府縣在其權能之範圍內得制定能拘束其管轄內人民之條例從來關於府縣 般的與市町村同樣制定條例然此非謂 從

4) 府縣之課稅權及費用 分賦權 府縣對於人民所能賦課之租稅有國稅附加稅與府縣內之特別 稅 兩

等 種。 負 項, 是 編製 得 有特 國 |依府| 也。 稅 附 但在其不完納時, 徵 别 縣會之議決交付 税傅令曹及交付之於納 地 · DO 税、 税, 家屋税 乃對於法律所指定之國 營業 依國 關係 稅 稅 及雑 滯 市町村決議之爲 納 稅 稅 人之義務; 四 處分之例 税附加 種。 於 府 所爲之強制徵收則專屬於府 ifi 以 MJ 其賦課必依 縣 法律所規定之限制 村, 赋 負 課 有徵收該 徵收之特別事 府 縣 知 तींग 內之稅 H 事對於市町村所發之徵 項得列 村內之府 縣知事之權限。 李 舉 耆 也所 縣 數 點,即 税而納入之於府 縣內之特 關於其 稅 分 别 賦 書, 課 税, 縣 市 細 在 之 町 目 現 之事 村長 制之

者, 收 時 條 始容 將 除對於人民之課稅外 府縣費之全 許之然在 部分賦 巴 設市 府 於市者市民受代府 部 縣 會 及郡 尚有分賦其費用於市町村之權費用之分賦普通惟爲臨時 部會之府 縣稅之市 縣, 則 得經 府 税 威 縣會之議決分 課故此際授 ?赋屬於: T ij 特 其 別之課稅 市部部分之賦 少 權。 額費 課 用, 額 須 於 賦 課徵 市。 後

費, 律 所 費等乃其 河川 勅合或從來之慣例歸 5)府縣之經費負擔 及 其 他 主 土木費 要 者 也。 衞 屬於其負擔之費用之義務」也其現實所命之負擔就中 生 費家畜傳染病預防費数 關於國家事務命 府縣 育費, 負擔經費者其種類甚繁即 府 縣 應合建築修辯費, 法律 地方產業武 如警察費警察 所 謂 府縣 驗所 費, 及 負有 廳 含建 地 支付 築 方 測 修 依 候 法

官吏之身分言之關於府 政之監督 四)府縣之監督 作用, 在 各 方面 均 縣之行政亦與國家之行 府縣 與 、對於. 之行政由內務大臣監督之然在府縣因 市町 村行 政者有別就中 政相同, 鼎 雖於 通 負有服 知事 從 或 其理事機 在其以下之機關 上官指揮命令之義務從 **。關之府縣,** 姚貝 乃國家之官吏 或不 而對 行使 於 其 枚 府 職務 縣 自 行 其

令 懲 廳 時, 政 III 監 之作 之權內務大臣叉有監 戒 亦 在 權, 一督上必 不承認 府 用 反之對於府縣吏員 縣, 則 Mi 要之命令及為其 曲 行 職 之者; 內務 務 掌 大臣指! 在 管 府 或代執行 縣 視 (之懲戒權, 府 揮府 則 縣行 處 多 分等之權。 之手 縣 任 政就 知 於 事,使 則 段, 知 、專屬於 行 事 關 內務 政 其 於預 Ż 事 撤 職 次 知 事。 大臣。 務 銷 權。 算 芝, 使為報告 Ø 亦 此 **M** 更能 фŋ 外 不 在 ÁU 親自 命 凡 क्त त्तंत 府 譋 在 M) HJ 集書 知事 行使 村之強制 村, 縣 會 職 其撤 類 督 M 一路之限度内主 帳 Ħ 散。 預算制。 銷權對於市 쮉, 廳 有撤 實 抽 另 祝 銷 內務 察 市 方面, * MJ 町 大臣均· 村 務, 村 檢閱 吏員, 會 在 之議 市 有 出 雖 H 村 納, 廣 監 决 督 發 汎 或 視 官廳亦 選 為 布 的 奉之權, 盤 指 府 督官 揮 縣 有 命

主要者組合長以內務大臣所指定之府縣 相 同, 會之權限, 以 五 依 府縣之協議得內務大臣之許可 府 縣組 曲 合 爲 組 合長 個以上之府縣為共 之知事行之。 知事 而設立之為 同 充之組合會之組 處理特 原 Ē 則, 事 例 務, 得設立 1 、猶承認強 織,以 組 府 合契 縣 制 組 **心合府縣組**个 約 設 Ħ T. 其機關以 定 人之 其權² 合為法 能 組 人, 進 合長 據 府 及 市 縣 組 H 會。 合會為 村 府 粗 合 縣

(六)府縣行政之特例 關於二三府 縣有與 其 他 府 縣 定 有 相異之特 M 者。 其 带 如 E

奈川, 別市 鰵 止 兵庫 此 部 1)分別 種 及郡 特例, 愛知 部 之經濟, 及廣島 迄今惟兵庫縣及愛知縣 क्त 部 鄦 之三 濟 設 與 立市 府 郡 四 部 部 會, 樫 縣, 爾 市 濟者 後 部 冬事 相 曲 大阪 沿 自 ġ, 未 府 改凡此等縣 府 郡 縣 制 部 m 會那 施行以 神 奈 JII 部 Ħ, 參事 内之市部 縣。 在異於郡 Mi 會。從 廣島 郡 來 縣, 部之府 T 曾 m 京都 經 適 西方之府縣內容 用 縣 府 此 及東京 費分擔及收入之比例 種 特例 府。 至 者為 務 大臣得: 東京 昭 和 京 依 七 其 年 都, 乃至 盟 均 大 城, 阪, 相 分

由市部會郡部會所議決之事件概以府縣條例定之。

本 地 之經濟然此際無為此等經濟, 2)分別本地經濟與島嶼經濟者 而設 置之特別議決機關。 府縣經府縣會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得分別爲島嶼之經濟與所屬

一北海道及島嶼

家之特 之北海道為法人之名稱者則為北海道地方費北海道自身不認為法人而認北海道地方费為公法人以之為行 準用 質其制度初與府 政之主體然此不過名稱之差異而已法律上之性質並不因此而有所差異也所謂「 於北海道自是北海道與府縣實際上殆同其制度惟自法律上之名稱言之府縣以府縣之名稱於北海道自是北海道與府縣實際上殆同其制度惟自法律上之名稱言之府縣以府縣之名稱 一) 北海道 別會計亦非財團 縣 迥異於大正十一年因改正北海道會法及北海道地方費法規定府縣制之規定大部分亦能 至明治三十四年北海道會法及北海道地方費法之制定施行後始具有地方自治團 法人乃以一定之地域與住民為其構成要素之地域團 體, Mi 北海道地方费」者固 典 府縣 同 其性 為公法 質者 體之性 人反 非國

H 之惟名譽職學事會員之定數為十二人北海道之行政, 對於北海道之監督等大體 於北海道參事會之關係及其他關於北海道行政之權限等又無一 在北海道設置北海道會及北海道參事會與在府縣設置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相同其 上亦與於府縣所述者 相同。 由北海道廳長官統轄之亦等於府縣知事之統轄府縣, 而非準據府縣者至北海 組 道之權能 織 及權 限,亦 及負擔 準據

(二)北海道之市町村 在市自大正十五年以後與各府縣之市相同施行市 制與他市立於同一制度之下,

在町村, 級町村之地 級町村制指定為二級町 則不 由內務大臣指定之 施行町村制 村之町村施 另有北海道 行二 級町村制及北海道一級町村制之規定指定為一級町村之町村, 一級町 村制就中亦有不施行任何制者何者為一級町村之地, 何 施行一 者

道廳長官。 北海 町村之監督多為屬於府縣知事權限內之事項在北海道則屬於支廳長之權限而對其處分規定得訴願: 道之一 施行一級町村制者殆與一般之町村同其制度其差異在各府縣之町村祇受第一次府縣知事之監督反之, 級町村則除第 一次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監督外尚受第二次北海道廳長官之監督其結果 、關於市 於 北海

律所列記之事件為限又決定異議之權亦不屬於町村會而為町村長之權限。 免等均為與一般町村顯然不同者町村會所能議決之事項亦不 廳長官任免之不設置助役收入員由町村會推薦歸支廳長任命任期四年設置有給吏員之書記爲支廳: 施行二級町村制之町村除就其監督有上述同一之差異外尚有其町村長為有給夷員任期無定由北海 如 般町村能普及於町村之一 切事件 長所任 僅以 法

仍以納稅資格爲必要(4)町村會之議決就輕易事件不開會議得以嘗面徵求議員之意見爲之(5)異議之決 歸 Mi 府縣知事 人民之權 (三)島嶼町村制 任免書記歸支廳長任免(2)町村會議員定數為四名以上十二名以下(3)其選舉權及被選 利 亦比較受限制。 謂施行於不施行町村制之島嶼之町村者也此種町村較之一般町村其組織遠為簡單, 其與一般町村爨其制度而極其明顯之點在(1)町村長及收入員由支廳 長呈報,

廳長等是也。 在一般町村能出訴於行政法院之事件此則亦有以訴願於府縣知事為終局者及(7)第一次之監督權屬於支 定不屬於町村會之權限而屬於町村長之權能(6)議員選舉或當選之效力町村會議決之撤銷及過金處分等,

朝鮮之地方自治團體為道府邑及面殖民地之地方自治制

直接選舉而爲間接選舉也被選舉權原則上凡一年以來在道內有住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帝國臣民之男子,以下組織之議長由道知事充任議員中三分之二,由各選舉區之府會議員邑會議員及面會議員中選舉之卽非 其他關於道之財政事件之權。 皆普通有之議員中其他三分之一則由道知事自有學識名望且有被選舉權人之中任命之道會有議決預算及 之道制代之其施行期日規定由總督定之依據道制在道為議決機關之道會以議長及議員二十人以上五十人 道相當於內地之府縣於大正九年始定朝鮮道地方費合使以道地方費之名爲公法人而昭和五 年以新制

以來已納府稅年額五圓以上者為限府縣會之議決權及於府預算及其他關於府經濟之事件擔任其行政者乃 府住民中選舉其全部但其選舉權以一年以來爲府之住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能營獨立生活且一年 議決機關至昭和 府邑面相當於內地之市町村府於大正二年始制定府制而施行之且令其爲法人當時祇設府協議會未設 五年改正府制自同六年四月一日施行始設置為議決機關之府會府會議員採直接選舉制由

行政

為國家官吏之府尹也

邑與面從來無制度上之差別同以面稱之於大正六年以來施行面制至昭和五年始從面中區別相 當於內

會由住民中具有選舉權者之中選舉之其議長皆以邑長面長充當之邑會爲議決機關有與所會略同之議決, 地之町者而稱之為邑制定邑面制以代從來之面制規定自昭和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在邑有邑會在面 有 面協 權。

面 協會為諮詢機關對於同一 事項有答覆面長之諮詢之權限為邑之理事機關之邑長面長同為國家之官吏。

在朝鮮除右述者外尙有一種公共組合的學校組合之制學校組合乃以關於內地人民之敎育事務為目

者其組合員為在一定區域內有住所之內地人民。

自大正九年始制定臺灣州制臺灣廳地方費令臺灣市制及臺灣街莊制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

行之於州廳市街及莊

在州, 設爲州知事之諮詢機關之協議會協議會以州知事爲議長由議長及二十人以上三十五人以下之協

諮詢 議會員組織之協議會員不依選舉而由臺灣總督自在州內有住所且有學識名望著中任命之其任期爲二年可 於協議會之事項爲州之預算州稅之賦課及其他關於州之財務之事 項。

藍 地 方費為法 人而所有財產且有以自己經費處理其事 務 之權 利能力但不設立為諮詢機關之協議會其

事務專由國家官吏之廳長擔任之蓋為純然的受動團體也。

在 市設為市尹之諮詢機關之協議會協議會員任期一年由州知事任命之可諮詢於協議會之事項與州協

議會略同協議會員之定數為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確定之權在臺灣總督。

後在街莊亦設為街莊長之諮詢機關之協議會奧市無所差異協議會員之定數為七人以上二十人以下,

由臺灣總督定之。

之町村制依同一之原則惟關於其監督第一次係受支廳長之監督則等於北海道之町村耳。級町村議決法律所列記之事項町村長非國家之官吏而為町村之吏員其他關於町村之事務大體上亦與 接選舉之其爲公民資格之要件大體上亦準據內地 之至昭和四年新制樺太町村制及樺太町村制施行令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樺太之町村分為一級及二 級町村長, (三)棒太 由町村會選舉二級町村長由樺太廳長官任免之二者均置町村會為其議決機關而由町村公民 樺太於大正十年發布關於地方制度之法律以町村為地方團體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之町村町村會之權限在一級町村與內地之町村 略 同, 在二 內 直 地

四)關東州 關東州之地方自治團體為市及會市為大連及旅順二市施行關東州市制及其施行規則會

則施行關東州會制及其施行規則。

事會員六人而成市長及助役以名譽職為原 任之其任期爲四年助役由市長推薦於市會而 洗權, 廣及於關於市之一切事件市參事會爲副議決機關由市長助役及市會自市議會員中所選舉之名譽職參 市, 設市會市長市參事會及助役等市會會員大部分由市民公選但其一 M, 定之。 但亦得為有給者市長由市會選出候補者三人再由關東長官選 部分係依民政署長所任命者其議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改

有住所者之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可諮詢於協議會之事項主為關於會之財務事件。 會除會長及會吏員之外尚設為會長之諮詢機關之協議會協議會員由民政署長或民政支署長自在, 會內

詢機關協議會員為八人至十六人以二年之任期由部落住民中公選之協議會所以應總代關於部落財務之一 落中置名譽職之總代及副總代各一人依支廳長之呈報由廳長官任冤之其任期爲三年此外另置協議會爲諮 屻 一路詢者也部落規程於島民不適用之 、正)南半霉島 自昭和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南洋翠島部落規程部落之名稱區域由南洋廳長官定之部

第七節 公共組合及營造物法人

一 各種公共組合

能依此等特色推斷其為公法人而已其特色為下列諧點即(一)設立或加入之強制(二)機關之構成尤其承認 私法人之區別不必明瞭惟 言之則與私法人有所區 成卽能斷定其爲公法人反之公共組合自其爲社團法人言之與爲私法人之社團法人同其構成惟自其公 目的而設立者故或稱之為目的團體地方團體自為其地域的團體之構成言之已與私法人全異其趣故依 公共組合為公社團 別然法人之目的究具有公私二者何者之性質非法律之表面所明 法人非如府縣或市町村以廣汎的一般的公共利益為其存立之目的乃為限制之特定 !其目的乃為國家的其結果公共組合有不見於私法人之某種法律上的特色從 示者故公共 組 一目的 其構 而僅 合與

其職員有公吏之身分(三)國家的公權之授與尤其關於其經費之徵收得依行政手段之強制執行(四)存立之 強制卽無解散之自由及(五)服於國家之特別監督等是也。一切公共組合固不必具備此一切之特色然具備此 何之特色者則足為推斷其爲公法人之根據。

在現制之下具有公共組合性質之法人就其存立之目的言之得太別之為五種。

中任

地方團 土地區劃整理組合及森林組合等(1)水利組合謂關於水利土功之事業因特別之情事有不能為府縣及其他 為目的之公共組合得準用關於耕地整理組合之規定(5)森林組合乃為共同經營關於森林之事業以 道, 於水利專業且包含設施維持農業上所必要之道路橋梁等專業在內此其所以異也水利組合法不施行於北 利組合及水害豫防組合兩種前者以關於灌溉排水之事業為目的後者以關於水害防禦之事業為目的有時水 害豫防組合得乘營關於灌溉排水之事業(2)北海道士功組合與水利組合之性質略同惟其目的之範圍不限 城內之森林所有 |地所有人為組合員之公共組合也(4)土地區劃整理組合乃以都市計劃事業而行之土地區劃整理之施行 乃施行土功組合法以代之(3)耕地整理組合乃以耕地整理之施行為目的而以在整理施行地區內之一切 一)以關於土地事業爲目的之公共組合 |體之事業者時為此等事業以一定地域內之上地所有人或上地家屋所有人而組織之團體也有普通 人而組 織之公共組 合也。 屬於此類者得列舉水利組合北海道土功組合耕地整理組合, 定地

(二)以增進同業者之共同利益及矯除弊害為目的之公共組合 在 一定地區內從事於同一 職業者互相

出 所 同 但 組 m 利 組 不 合寫 有之同 設 得認其 立之其 合, 工 益與 矯除 一業組合商業組合及漁業組合均無可以認爲公法 業者加 國家極 《爲公法人僅爲無法 社 職 員之加 業上 入自維持其存立, 有 利 之弊害及圖 害 入及退出 的 關係, 故 沙 人人格之單純 謀 達 法 至組合之解散 其 律特以之為國家之公目的, 利 益所 目的乃對於國家之義務 組 的組入 織 均有 之國 合或私法人自依同業組合準 Á il , 得 Ħ, **伝人之根據惟**問 艇 H 令法 稱 就 之為同業組合同 律加以特別保護或於某限度內 其設立不任於同業者間之任意協 關於某種職業在其圖謀同業者 All 業組合依同 m 設立之同業組 人之性 業者之任 賦 議, 合, 以 與 意協議 間 公權 而 強制 之共 至 能, 轍

之營業者 立 各 法 組 (1)重要物產同業組合, 亦然自 轄全國之造 地 制定前 織 方更有全 同業 為區域之酒 種 公共組 為組 所 組 頒 合聯合會(2)茶業組 酒組合中央會(4)水產組合係一種公共組合以 國 布之舊時代法究以認為法人為正當也且茶業組 合員之公共組合也, 粗 的 合得列舉重要物產同業組合茶業組合造酒組合水產組合外國領海水產組 類製造者之同業組合其目的在矯正營業上之弊害及保持信用。得組三 組 劣茶之取 織。 乃在一 在各府 締及紛議 定地! 縣 設有聯合會議所在全國 合為茶業者之同業組 以依組合員之協力矯正營業上之弊害及增 成其 域內為關於重要物産之生產製造或販賣之營業以同業者或有密切 之仲裁等公權能 合在法律上 言之又具有公法 一設有中央會議 合之組織完整有過於其他同 一定地區內之漁業者或以製造或販賣 言之同業組合始具有公法 雖不明言其為法 人之特 所又同業者之加入固 進 色也(3) 其 利 益為 人然關於此 織 造 造 目 I的又同 業組 酒 酒 合及畜牧. 受強制, 組 組 之規定 合為以 合聯 合, 不 業 組合 僅 合 卽 會及 關 稅 其設 及於 係民 得 倸

水産

動 植 同 植 之利 物為業者為其組 地 物之採捕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公共組合亦能準用關於重要物產同業組合之規定(6)畜牧組合係以 内 益等關於水產組合得準用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之規定(5)外國領海水產組合係在外國 飼養家畜者為組合員之公共組合而以圖謀畜業上之改良發達及增進組合員之利 合員者也 其目的在謀水產業之改良發展水產 一動植物之蕃殖保護以及關於其 益為目的 領海爲水產 他 水 者 產 也。 業

所之權能 醫事循 圖謀同 產會蠶絲業組合齒科醫師會獸醫師會及藥劑師會等數種此等大體上均係由一定地域內之同業者所構成者, 府 改 之公法人原則上依市之區域以設立之以在該區域內有繼續二年以上之本店支店及其他營業場之帝國 或公司而有法定之納稅資格者爲其融員由社員中選舉議員若干人以組織議事機關謂之議員總會商工會議 縣農會之會員, 良發達為目的之公法人而有町村農會市農會郡農會道府縣農會及帝國農會之各種農會市町村 村區域內之一切耕地牧場或原野之所有人及經營農業者為會員郡農會之會員為其地域內之町村農會道 郡 三)以產業之發達及其他社會文化之進步為目的之公共組合 .業者之共同利益雖為其實際上之目的然法律所定之目的不 生之改良發達故應與 **農會道** 主 依議員總會行之全國之商工會議所得互相聯絡組織日本商工會議所(2)農會乃以圖謀 府 為道府縣區域內之所有市郡農 縣農會及帝國農會均爲自多數公共組合之聯合而成之複合的公法人也(3)水產會係以水 一般同業組合有所區別也(1)商工會議所乃以圖謀商工業之改善發展為 會帝國農會則以內地所有之一切道府縣農會爲其會員。 僅在於同業者之利益而 屬於此類者得列舉商工會議所農會水 在於一 沒農會以市 國産 臣民 業或 目 的

及日本 織 會及日本醫師會三種郡市區醫師會以其區域內之一切醫師爲會員道府縣醫師會以 業組合生絲輸出業組合六種此等又各組織其全國的聯合會各種全國蠶絲業組合會聯合會更互相結 臺灣樺太關東州 謀藥事衛生之改良簽達爲目的。 設 在圖謀齒科醫事衛 醫師會為其會員而 立 日本中央蠶絲會(5)醫師會係以圖謀醫學衛生之改良發達為目的之公法人有郡市區醫師會道 謀蠶絲業之改良發達及統制為目的分為養蠶業組合蠶種業組 郡 良發達 概置 क्त 齒科醫師會而全國之道府縣齒科醫師會 師會其目的 為 或外國所設立之準 目 生之改良發達原則上係以道府縣爲單位使設立道府縣齒科醫師會者但 日本醫師會之會員則爲全國之道府縣醫師會(6)齒科醫師會爲齒科醫師之團 的 之公法 在圖謀獸醫事衛生之改良發達(②)藥劑師會爲道府縣藥劑師會及日本 人,而 其組織檔能奧農會略相類似惟帝國水產會除道府縣水產會外得以 水產會法人及其他團 更能設立 「體爲會員此爲與農會不同之點(4-)蠶 日本齒科醫師會(7)紫醫師會為道 合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製絲業組 其區域 内之 依土 合生 府 絲業 薬劑 地 縣獸 之狀 切 府 體, 在朝 「縣醫師 師 其 合而 絲 組 郡 行紀 醫會 况, 會, 目 市 的 組 得 區

切權利 保險人為其 之力所發生之公法 四)健康保險組合 義務均依國家職 組 合員。 的 其目 嗣 不其爲公法人之事 係故 的, 雖再 乃在強制的勞動保險關係下之保險者之社團法人以專業主及有關於其事 為其關係之主體應 在為健康保險法上保險關係之主體但 更加 明瞭。 認為係遂行國家之目的者故為公法人也尤以在解散 以其保險關 孫, 不基於契 約, 而 爲依 業之被 時 其 法 律

在其地 其目的亦在圖謀一般的公共利益凡此各點寧與地方團體相類似者也惟其構成員專限於帝國臣民外國人 體, 以在居留地的帝國臣民之全部構成之凡帝國臣民依入於其地域內之事實即當然爲其一員而服於其權 五)居留民國 | 域內者亦不得為其構成員自此點言之則仍應認為公共租合耳。 自其為在外國的帝國臣民之團體言之有特殊之性質其構成及目的最近於地方自治 万,

一 公共組合之成立

Ħ, 而在某種程度內須受法律上之拘束也。 公共組合與私法人在法律上相異之最顯著的特徵在其設立解散與社員之加入及退出不屬於社員之自

也依在何種程度得使社員參加其設立可分公共組合之設立爲三種情形。 使為社員者於某種程度內參加之但此非在任何情形僅依社員之任意協議而能設立者必須加以國家之意思 (一)公共組合之設立 公共組合由一定之社員組織之故其設立不僅恢國家之意思其設立行為通 常係

之許可而其組合即爲成立在水害讓防組合若遇關係者之總會不成立或不爲議決或其議決違反公益時所縣 義務者。A國家自己為設立行為者例如水害豫防紐合是也凡水利組合之設立費由府縣知事指定組 命關係地市町村長中之一人或數人爲創立委員由其製作組合規約案經關係者之總會議之議決受府縣知事 知事得自定組合規約其組合亦因之而成立無論何種情形在組合成立時凡在其區域內具有法定之資格者不 1)設立強制 國家強制公共組合之設立有兩種方法。一為國家自己為設立行為者一為使社員 合區 負設立 域, 任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置之地 之為一部強制之組合此又可分為兩種一為凡有法定之資格者隨其設立同時依法律之力不待何等行為即當 員,由 過金換言之卽法律上非當然成為社員而其成為社員以加入之行為爲必要惟在不加入時始受處罰者。 然為其社員者也如耕地整理組合森林組合畜産組合水産組合商工會議所農會水産會及日本醫師會等屬之 方長官自己任命設立委員或自行設定會則依會則之設定醫師會即告成立但日本醫師會之成立, 區醫師會應設立道府縣醫師會」即規定設立為其義務者也醫師會之成立由可成為會員之人中推 社員之資格者不問其同意與否卽當然爲其社員或負加入之義務者也大多數公共組合之設立均依此 立之要件然無須其全部之同意於其多數所議決之定款已得國家之認可時法人即於是時成立, 特何等行為當然為其組 為於其設立時法律使有法定之資格者負加入之義務者也例如恢重要物産同業組合法謂「 ,其制定會則案經設立總會之議決受地方長官之認可行之若可成爲會員之人不爲此等行爲時則 2)加入強制 區內與組合員經營同一業務者應加入其組合,一而對於其義務違反規定處以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 謂公共組合之設立絕對非強制雖以可成為會員者一部之發起或得某多數之同 合員B命以設立之義務者例如醫師會是也法律謂「 醫師應設立郡 市區醫師 於同業組 凡 依 則非強制 法 定 见例或稱 1.律有為 得由 也。 意, 設 合設 為設 立 地 市

的

公共組

合此時決定其設立之最後行為依據國家之意思,

3)自

設立

有時公共組合之設立亦有任於可為社員者之協議而國家祇認可其設立者是謂之任意

在理論上雖與公共組合之性質相容

但

實際

Ŀ

要物產同業組

后法之

之公共組合殆無其例惟在複合的公共組合有依關係組合之協議而設立者例如依重

F 業組合聯合會是也但此際法律規定主務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同業組 合加 入聯 合會。

之除構成要素減失或基於其他特別事由而自然消滅者外其消滅非基於國家之意思不可私肚團法人, 會之議決解散反之公共組合之解散議決至少以得國家之認可始能有效。 二)公共組合之解散 凡公共組合皆係為國家的 目的而存立者做未得國家之同意不得自己任意解散

定要件之下爲解散之議決但其議決非俠國家之認可則不生效力強制解散乃因公共組合之存立已與 不相容時以監督官廳之命合而使喪失其存立之行爲也惟限於有法律規定之特別理由時始得爲之。 市區 合會之意見由府縣知事行其廢置分合或區域之變更而已組合自身不能爲解散之鞿決關於道 設立之公共組合絕不容許何則設立之強制與任意之解散議決不能並立故也故如水害預防組合祇能徵求組設立之公共組合絕不容許何則設立之強制與任意之解散議決不能並立故也故如水害預防組合祇能徵求組 官廳之同意而生解散之效力者也強制解散者謂不顧組合之意思從國家方面而解散之者也任意解散在官廳之同意而生解散之效力者也強制解散者謂不顧組合之意思從國家方面而解散之者也任意解散在 一醫師會祇能有區域之變更在無法律之改廢時永遠不喪失其存立在無設立強制之公共組合雖 公共組合之解散有任意解散與強制解散之別任意解散者謂恢團體之議決機關自爲解散之議決得監督 府縣 概能 其 師 目 會郡 強制 於 的

成, 耕 mi 行之時, ,其目的則爲終了故其事業已完成時卽當然解散雖未完成其目的但其事業至於已得由市町村或 地 整理組合及土地區劃整理組合是也。 少數例外情形有公共組合自始即以一 則以市町 村 或水利 組合繼受之依其繼受該組合亦即行解散土地 耕地整理組合乃以耕地整理事業之施行爲目的之法 時的事業為其設立之目的依其目的之完成而豫期當然解散 區側整理組 冷水· ŹП 人依事 水 利 一業之完 紐 者, 如

第二章 行政組織

公共組合之存在既有公益上之必要故遇公共組合不能清價其價務時除監督官廳命其解散外其依司法 權,

告破 權爲破產之宣告者應認爲乃原則上所不容許者惟對於森林組合法律特別規定法院得因請求或以發 產。

而

宜

體, 與私法人無異關於清算除法律有特殊規定者外當然準用民法之規定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其清算終結 IL, 一份繼續 職承其 在公共組合已解散時除依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繼受其一切權利義務者外關於其剩餘財產應行淸算此 其 人格此亦與私 切權利義務在健康保險組合已解散時亦由國家包括的繼承其權利義務故均不在需要清算之列 法人相同反之在耕地整理組合之事業已歸市町村或水利組合繼受時其機受之團 時

2000) (2007) (2004) 公共組合之機關

公共組合之機關亦須 區別議決機關。 奥理事機關。

不適於參加公務反之公共組合則專以具備法定資格之社員組成之故其社員權當然之效果以有參與組不適於參加公務反之公共組合則專以具備法定資格之社員組成之故其社員權當然之效果以有參與組 自肚員中選舉定數之議員組織代議會以之為議決機關者耳有時又有於選舉之議員以外加入由 公共組合通常以趾員總會為議決機關與 務之權利為原則公共組合無須如 (一)公共組合之議決機關原則 地方團體有規定公民的要件之必要其所有社員即當然為團 上為社員總會地方團體既由住民全體構成故住民以其住民之資格當然 私社團 法人固無少異惟在肚員過多不適於爲其全部之集 四體之公民公 社 會者 員以外所 從而 則 合 有

選舉之特別議員者例如郡農會道府縣農會帝國農會於社員中選舉之議員外監督官廳得在不超過議

三分一之範圍內任命關於農業有學觀經驗者爲特別議員是也。

町村長中之一人使掌理組合事務或因必要指定官吏使爲其管理人。 強之社員權者與一般議員蓋同其地位者也惟在水利組合則非由社員中選舉之而由府縣 位非具有公吏之身分者即非如公吏之服於公法上之勤務義務不外為基於社員之權利較其他社員能 或其他準據之者例如商工會議所會頭醫師會長耕地整理組合長等是也此等與町村長等全異其法律上之地 (二)公共組合之理事機關原則上為依壯員總會或其代議會自社員或議員中所選舉之組合長會頭會長 知事指定關 係 行 地 使較

有給吏員吏員爲立於公法上之勤務關係而具有公吏之身分者與市町村吏員相同。 雇傭或委任契約而擔任其職務者惟此點亦有例外如水利組合是在水利組合於管理者之下得置書記 (三)在理事機關以下受其指揮而處理組合事務之職員概非公吏除基於社員權者之外均爲依民 及其他 法 上之

則不得認爲公務員也。 有權力的作用之性質時應認爲乃刑法上意義之公務從事於其職務者卽該當於公務員然祇爲經濟的 、四)公共組合之職員是否該當於刑法上意義之公務員須恢其所擔任的職務之性質而區別之在 作用時 1其職務

四 公共組合之權能

公共組合之權能之範圍 饭其存 立之目的而定法律對於各種公共組合特定其存立之目的而各公共團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筕

在 有私法 法律所定目的之限界內享有與私法人同樣之各種權利有得為法律行為之觸力此外基於法律之特別 人普通不能享有之國家的公權, 並得為公權 的 行為。

的者 所不可或缺之要素組 有與 也。 一般私法 公共 、組合究在何種限度內得行使國家的公權依法律之所定在無法律之特殊規定時公共組 人同一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其具有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之國家的公權者原非公共 |合與社員之關係在無法律之特別規定時亦應認為乃民法上之關係得為民事訴 合原 馝 則 之標 組合 上 僅

私法人所得享有之國家的權能者其權能固因各種組合而甚相懸殊然較普通者得列舉左列兩點雖然公共組合乃為國家的目的而存立之團體故在達其目的有必要之限度內法律多有特別: 賦 與 非 般

不服者 執行, 於其經費之法律關係爲公法的關係之趣 之不完納不承認依行政手段的 為強制執 定之比率向市町村交付交付金在法律關於組合經費承認此種行政 而受其賦課者亦僅能以民事訴訟爭之。 法)組合在不完納關 律 行則不適於事情故 雖 認為 得 採用行 於自社員所徵收之組合經費時得依行政手段為強制徵收但以公共組合之職員自 政上之爭訟 法律概定為得委任之於市町村。 強制執 行之權利時經費徵收權則視為私法上之權利, 手續但 意者而不得以民事訴訟爭之也通常在此種情形對於經費之賦課有 一者無規定時, 市町 則不外無 村負應其 法爭持而已反之在法律對於租 上強制執行之手段時 委託之義務但公共組 祇能依民事 꺳 法律表示 訴 合對之須 訟 爲 強 使關 經

依

制

費

(二)得對於違反組合規約之社員科以過愈金或加以其他懲罰。

之此 特有者公共組合所特有者即在私法 公法 為抑為公法的行為均依各情形之法律規定之在法律對之承認行政上之爭訟手 **则不**許 的行為在二者皆不承認時則 祉 團 法 社 人基於定款得對於其社 員任意退出從而社員須反於自己之意思而服從其權力也過愈金或其他處 具有私 人其社員得隨時任意退出故社 員科以違約 法的行為之性質。 金或其他制 裁者, 乃 員服於其 屻 社 團 櫊 法 力乃恢 續或行政上之強制執 人當 然之權 其 一分不問為私 自 利非 由 意 思之服 公共組 行 法 時 的 從; 合所 行

業組合等是也。 例外在特殊之公共組合於特定之範圍內有認為得行使權力的作用者如水利組合耕地整理組 除上述兩點外公共組合與其第三者之關係固 無論矣即與社員之關係亦僅有與私法 人同一之權 合重要 利 能 物 力。

同

惟

似 險 W 其 現品或收用之權 同樣之權力A在 時, 目 地方團體之地 的之事業最 得使區域內之一 (1)水利組 但 位耳其他水 類於地方團體 一合乃於本來應歸地方團體經營之事業不適於使其經營時爲代其執行而 一須補償: 水害預防組合不僅對於組合員且能對於該區域內之一切居住者賦課夫役又遇出 刼 居住 :其損失B水利組合得爲公共流水及其他公物之主體, 利 者, 從事 從而在公共組合中亦爲公法的特色之最顯著者尤其在兩點認爲得 組合一般於非常災害有必要時授與 防 禦卽在此限度內水害預防 組 **加合被授奥**: 一時使用 他 拙 域的 而自行管理之徵收使用費而 人土地或其 權 力, 自此點言之殆有類 設 大土石 竹· 立之組 木 行 合 一水有危 及其 使 也, 市村 放為 他

能以其使用權特許於他人其關係以公法的關係處遇之。

之行為故在此限度內乃行使公權力者也尤其法律規定對於耕地整理之施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申述異 (2)排: 地整理組合係以耕地整理之施行為存立之目的者而耕地整理乃行土地所有權強制的 交換分合

議因之組合之議決若違法時組合員除向地方長官聲明異議外別無矯正之手段。

關於土地區劃整理組合亦能準用耕地整理法之規定因而在此點與耕地整理組合有同一之權力。

檢查證之偽造準於公文書之偽造關於其檢查之收賄準於公務員之收賄二者皆附以刑罰之制裁蠶絲業組合, (3)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有恢其定款設檢查規定檢查組合員之營業品之權其檢查認爲公之權威證票或

畜產組合及其他同業組合亦有認為有同樣之權力者。

4)居留民團論其目的等於地方團體故其權能亦準據之。

五 公共組合之監督

公共組合既爲公法人故在其性質上必然受國家之特別監督其監督得分爲行政監督與司法監督。

臣之監督而爲全國的 行政監督為依行政官廳之監督由地方長官或主務大臣行使之普通第一次受地方長官第二次受主務大 組織者則直接受主務大臣之監督也惟居留民團之監督第一次歸領事第二次歸公使第

三次歸外務大臣。

行政監督之作用依法律定之其作用雖依各種公共組合而不一致然普通所承認者不外下述諸點即(一)

役之任者(五)停止組合之業務或命其解散者及(六)其他發布監督上之命令或爲處分者是也。 調集報告及檢查業務之執行及財產之狀況者(二)命令變更定款者(三)撤銷遠法或不當之議決者(四)解員

之處罰由民事法院依非訴事件手續法科之。 民事關係皆得為民事訴訟之標的又法律屢於公共組合之職員有違法之行為時附以刑罰或過金之制裁過金 司法監督乃依司法法院而行之監督也組合與肚員或第三者之關係除依法律特定爲公法的關係者外几

八营造物法人

局營造物法人全無採取權力的手段之權能僅與私法人相同有關於財產權之權利能力而已。 在營造物法人因無社員故不得有如公共組合之社員權而對於第三人能行使統治的權力非普通所承 其為獨立的財產權之主體一點則與普通之營造物異其性質其為法人之權利能力雖依其目的而範圍 國家所任命為當然之性質即營造物法人係以國家之官吏為其機關者此點等於一般的國家之營造物但在認 造物法人因無一定之社員故其機關非自外部授與不可然此乃爲公法人而遂行國家之目的者故其機關以自 公共組合但自其非社員之給合而為依國家所設置之機關以遂行其目的者之點言之則與公共組合不同在營 對於公共組合為公社團法人而言營造物法人乃公財團法人也自其乃為公目的而存立之點言之雖等於 **宋同但** 認者結

任我國法上得認爲營造物法人者爲神宮及神社。

神宫乃國家之宗廟爲全國人民所崇仰之對象在法律上凡國民均負有尊崇之義務對之不敬者受對於天神宮乃國家之宗廟爲全國人民所崇仰之對象在法律上凡國民均負有尊崇之義務對之不敬者受對於天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法

神宮之會計有神宮會計規則之規定。 製造 律上, 公法人也管理神宮之祭祀並其會計及其他事務之機關爲神宮司廳神宮司廳雖以國家之官吏構成之但在 皇不敬之同等處罰神宮在法律上認爲財產權之主體與國家之會計分離而獨立行其收入及支出換言之即 頒布 非國家之機關 並關於臣民奉養之事復置神宮 而為神宮之機關此外為掌理神宮建造及神質裝束調進置造神宮使廳為掌理 神部署其附屬於神宮之事業更有 神宮皇學館徵古館 及農業館 大 曆及曆之 關於

諸社不問為官社抑為諸社凡屬神社均認為財產權之主體。 樣爲公法人神社 社, 乃奉祀神明舉行祭典為地方人民崇仰之對象建造肚殿設立境內地而祭祀神靈者也在法 有官幣社國幣社府縣社鄉社村社等之社格而官幣社國幣社 酮 之官趾府縣趾以下之趾 律上, 亦同 謂

產於未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入賽錢以及捐助金等而支付其經費對於官國幣社從國庫提供其經費之一部其會計受國家之特別, 物及實物亦不得扣押之未受地方長官許可所為之神社負債亦為無效神社依維持自己之基本財産及財産收 而任用之為本則。 社 或鄉 為神社機關之神職均為國家所任命之官吏受簡任薦任或委任之待遇而其任用資格亦有限制以經 趾則 由 府縣或北海道地方費提供神 關於神社之財產法律規定應將其不動產及實物登錄之於地方廳所保管之臺帳, 而提供擔保或為處分時無效又在其登錄財產之境內地社殿及其他 解幣 "吊資在村 雕 则 曲 त्ति 或市 町提供之。 境內 丽 盥 其 地之工作 督在府 登 錄 試

神社既爲法人故其創設及其他關於神社之制自其本來之性質言之以僅能依法律定之爲正

山則惟實際上,

務大臣受其許可而為之但自受許可之日起在二年以內不建設社殿時許可仍復喪失效力其再與神社或復與 之情形亦同至於神社之移轉合倂或廢止則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祭神之事蹟顯著而有土地之情況或緣故等特別事理時得由為氏子或崇敬者五十人以上經由地方長稟請內 除關於神社財產之規定外普通尚無神社法之制定而關於神社之規定專以內務部合定之因此新創證神社在

開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第一節 行政爭訟之性質及種類

争訟之觀念

切行為總括之曰爭訟手續或簡稱曰爭訟。 提起被認為權利時其以公的權力裁斷其爭執而奧以決定之行為謂之裁制自提起爭訟以至裁判確定所有一 凡關於法律關係之存在或形成有等執時當事人請求國權裁斷其爭執之行爲是謂爭認之提起在爭惡之

為真正的意義之爭訟也泛稱爭訟時除真正意義之爭訟外並包含形式上之爭訟。 是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乃關於眞正法律關係之存否有爭勢者國家立於公平的第三人之地位以裁判其爭執此 訟是也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非以雙方當事人間有權利之爭執為前提惟國家對於犯人科刑間之手賴上, 意見之雙方當事人使之互爭其主張審理雙方之主張後始爲之決定是謂形式上之爭訟例如第一審之刑事訴 一方置檢察官他方置被告及其辯護人使之互相對立法院審理雙方之主張後而公平的宣告一定之刑罰也反 有時雖未有異正之爭訟然為慎重其決定務使判斷不致錯誤起見僅在手續上採爭訟之手續置代表反對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監

方法莫若使當事人有言詞辯論之權利而使裁判者保有完全獨立之地位凡爭訟之手續具備此二要件者, 的見解為裁判之權者然亦有無如斯獨立的地位受其他權力之支配者苟欲期裁判之慎重與公平則最適當之 面審理主義就使當事人得提出意見書當裁判之任者保有完全獨立之地位不受任何權力之支配而 正式之訴訟手續經此手續之裁判是謂正式之裁判。 為之裁判其爭執也關於其意見之陳述或採口頭審理主義使當事人於法官之前有爲言解辯論之權利或採書 爭訟須提起 爭 訟者與其相對人互相對立皆有陳述其意見之權而以對雙方均係立於公平之地 有以獨立 是謂 位

之訴訟手續與不採正式訴訟手續之別。 刑事訴訟之內容為關於刑罰法規適用之爭執反之行政上之爭訟則以關於行政法規適用之爭端為其內容者 也有與民事訴訟相同為眞正意義之爭訟者或與刑事訴訟相似僅爲手續上之爭訟者關於其手續亦有採正式 **爭訟之內容係關於行政上之事項者謂之行政上之爭訟民事訴訟之內容爲關於民事上法律關係之爭執**

行政上爭訟之實質的種類

行政上之爭訟可先分為覆審的(抗告的 爭訟與始審的《第一 審的)爭訟 種。

政上之爭訟大部分為獲審的爭訟者與民刑事裁判比較頗與控訴或抗告相當故或稱曰抗告爭訟。 不用爭訟之手續而以行政行為行之惟其行為係違法或不當事因其請求再審查始依爭訟之手續決定之即行 (一) 種審的爭訟 關於民事及刑事之事件自第一審起皆依爭訟程序行之但 一關於行政事件第一 次通常

起爭訟此 等皆許提起爭訟者普通謂之民衆爭訟關於選舉或當選效力及選舉人名簿之爭認即爲民衆爭訟在 於其選舉之效果得主張有正當精神上之利害關係者皆得提起爭訟如此對於有精神上之利害關係 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及府縣知事因外縣參事會之違法的決定或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者是也(3)關於府 之擁護者資格爲矯正其他行政機關之行爲所提起之爭訟例如市町村長因市町村會或市參事 之爭議更得分為二種A行政機關因他之行政機關侵害其權利者所提起之爭訟例如市町村會市參事會府縣 政行為而受侵害者則須提起行政上之爭訟而主張其權利或利益惟民事訴訟對於任何權利之侵害皆得 種(1)在普通情形僅因其行政行為而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者得提起獲審的爭訟在此場合之爭 會或府事參事會因府縣知事 在法律所許之限度內始能提起著也(2)有時對於某行政機關之行為認他行政機關得提起爭訟者是謂 但行政行為的本身因有公定力故常推定其為合法行為因此私 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者也其權利或利益因私人之行為而受侵害者僅得以民事訴訟請求其保護反之因行 會市町村會及水利組合等議員之選舉或當選之效力及選舉人名簿等有紛爭時通常以任何選舉人皆得提 凡爭訟皆以訴之提起為前提不告不理之原則同樣可適用於行政上之爭訟得提起獲審的爭訟者, 種 争訟, 非如普通情形以保護個人的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乃專以求得選舉正當之結果為目 ·遠法撤銷其決議或選舉時即得出訴於行政法院是也B行政機關以國法或公益 人之權利 或利益雖被侵害然非必 會違 一皆能 訟以保護個 人法之決定, 日本國法 之 的, 故 起 約有三 切人 凡對 機關 訴, 提 僅 起,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的 # 駧 於行政事件亦 有在第一 審,即 拨用爭訟之手續者謂之始審的 争訟。 在日本 現 行 法上,

此 種爭訟有左列數 種。

容而已當事者爭恐 民事訴訟之性質相同 其爭執之行政上爭訟謂之曰當事者爭訟在對等的雙方權利主體問發生權利之爭執而請求國家判 1)當事者爭訟 也。 普通雖發生於公共團 其所異者僅在民事 立於公權主體地位的雙方當事者之間關於公權或公義務有爭執時為請求國家判 體相互間然立於公權主體地 訴訟係以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為內容而非以公法關係之爭 位 的私 A 和互間, 或公共團 一體與私人間 断者, 執 為內 殆 與

關於行政上之當事者爭訟在日本現行法上有二種一 為確認爭訟一 為形成爭訟。 亦

得

發生

行 之。 判 即市町村相 模, 政 漁業之方 市制 法 所 院。 B. 其 裁 $\exists i$ 確 法有爭執時關 判不以正式之爭訟手續行之法律上不稱之日 條町 依 互間 認爭訟即謂當事人間 漁業法, 之境界爭執及漁業權者相 村制四條) 五六條施行規則五五條以下) 係人得 此固為公法的事件不得出訴於民事法院關於其爭執府縣參事會有第一 向地方官廳聲請裁決不服其裁決時更得出訴於行政法院。 之公法關係, 互間之漁場爭執是也A關於市町村境界之爭由 有爭執 時請求其確認之爭訟者也。 漁業者之間, [裁判而曰裁定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定者得 關於漁場之區 在 域, 現行法上之實例得舉其二。 漁業權 或 府縣參事 入漁權 審之裁 會裁決 之範圍 出訴於

成爭訟者謂依當事

人之協議得形成新的公法關係惟因其協議不成立或不能為協議時為請求其形成

二河川法之命介三條) 婚比例之協議不成立時, 〇傑 法院; 或判 奥土地所有人間協議不成立時起業者得請求徵收審查會之裁決不服其裁決者關於補償金額得出訴於普通 其顯著者如A關於土地之徵收或使用之爭執依土地徵收法(二二條以下)關於土地之徵收或使用起業者 爲協 法 m 項 1 律 提起之爭訟是也當事者之協議成立時則成立公法上之契約而公法關係亦因之形成然協議不成立或不 裁定亦應認為得提 條) 著關於其他之點則得向行政法院起訴他如鑛業法(九二條)森林法 上不)O簇業與砂鍍區相重復之爭執。 決亦可以發生如此效果此外與之同性質者, 議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行政官廳之裁定,其裁定有代替當事人之合意之效果公法關係 亦有類似之規定者協議成立時則其徵收或使用因之確定者協議不成立或不 服 其裁定更得出訴於行政法院者有之以其裁定為終局之處分不許再行爭執者亦有之前者之實例, 起行 而道路法及河川法省規定對於依同法之行政廳 得請求主務大臣之裁定。 政訴 訟。 (砂鑛法五餘)D在公共團體相互間例如關於道路或河川之費用, B. 道路法三三條二項但書河法五十條明治三二內務部令二 關於鐵業之實施或開 探之爭 切處分得向行政法院 (五五條) 執。 鎌 業 郡市指廣去等 能為協議 法 亦因之形 條三六 起訴; 時, 则因裁: 放對於 條 决 九

二: A. ĦJ 恢市 村 關於形成爭訟恆以行政官廳之栽定或裁決為其終局之處分其不許提起行政訴訟者實例極多茲略舉 長間之協 Ŋ 村 制 施行令(議定之協議不成立 四〇條) 對於同一人數市町村同 一時得請求府縣知事裁定之沙於數府縣者, 時課以營業稅附 **I**m 得請求內務大臣及財 税, M 於其課 税譲 步之關 政 大臣 曲

定之。 B. 議不成立時得聲請由主務大臣裁定之D依瓦斯專業法(一七條之二)基於市町村與瓦斯專業者間之事業 時因其聲請由主務大臣裁定之の依路軌法(一九條)公共團體欲收買路軌者其收買價值依其協議, 經營的協定一 他 鐵道 連 依地方鐵道法 絡運輸或直接運輸者關於其設備之共用或因變更所需費用之負擔地方鐵道業者之間 方對於地方有所要求或請其承認者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主務大臣裁定之。 〇七三五 像) 橫斷地方鐵道或接續建設其他鐵道或因主務大臣命令地方鐵道與其 協議 不 而 定; 協 成立

審係以 法(二五四四條)亦有同樣之規定關於其工事或使用占用若爲地方下級行政廳或私人之行爲時則其 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以前須先依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其為違法若未經其確認則不得提起民事 爭執所提起之爭訟者也先決問題通常不爲獨立的爭訟之標的日本現行法在原則上關於先決問題認爲管轄 依河川法(四 本案訴訟之法院,有自行決定之權但有例外如河川法及防砂法上就獨立之行政上爭訟亦認先決問題之爭訟。 執行者時 2) 先決問題之爭訟 訴 願之形式請求地方長官之裁決不服其裁決者第二審向行政法院起訴者爲由地方長官或內務 則 得直接出訴於行政法院。 一條一項六一條二項) 即謂屬於司法法院權限內訴訟之先決問題發生行政上事件之爭執 關於河川之違法的工 事設備使用占有及工作物之管理而受損害時在 時為決定其 訴 訟防 大臣 第 砂

行政行為行之惟因情形在第二審得提起不服之訴對於官吏公吏或軍人之懲戒罰強制執行手段之執行罰府 3.)依據爭訟手續之行政上處分 依據行政權而爲之處罰在原則上第一 次不用爭訟手續而 以 單 純之

者外即具有拘束被告之力對於律師之懲戒手續亦得準用推事之懲戒手續《律師法第五章》B依海員懲戒 事會計檢查官行政法院院長及評事之懲戒依各懲戒法院之裁判行之《推事懲戒法會計檢查官懲戒法行政 用正式訴訟程序檢察官與被告互相對立同有言詞辯論之權法官得強制證人鑑定人之召喚其判決除許 縣市町村所科之行政上秩序罰(罰鍰)因市町村公民拒絕名譽職而受公民權之停止皆屬於此例也惟有二 而已其所謂懲戒在 懲戒罰

冥正懲戒罰乃以特別之權力關係為前提要件海員對於國家

持非服從特別之權力關係僅受警察監督 的海員審判所雖爲如法院之合議制的組織然純爲行政機關也依其裁決之處罰法律上雖稱曰懲戒然非與正 法對於有領港證或海技證書者所行之懲戒亦係採用與刑事訴相類似之手續所行之行政上處罰當審理之任 法 院長官評事懲戒命)此等行為之性質雖與一般對於官吏之懲戒處分不同惟其手續恰類似刑事訴訟係採 例 情形行政上之處罰第一次亦須依照爭訟手續一爲對於推事律師之懲戒裁判一爲海員審判。 法律上之性質不外於警察處分即警察處分而特以訴訟手續行之者也。 A對於推 控訴

獲審檢所須詢問檢察官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而後檢定之捕獲之決定固爲行政行爲然此行政行爲自始 、爭訟手續行之。 (4)捕獲審檢 依捕獲審檢合(明治二七動合一四九)關於戰時被拿捕之船艦究應捕 獲抑 應解 放,捕 僅得

一行政上爭訟之形式的種類

切行政上之爭 訟第 須 有訴之提起,由有權限之機關審理雙方之意見後而與以判斷為其手粮上之要

件因有權受理之機關 律稱 及防 通行 理者除關於特殊事件依特別之手續外若自其他言之行政上之爭訟得區別屬於行政法院之審理者與屬於音 政機關之審理者更須區別始審的爭訟與覆審的爭訟一種其中屬於懲戒法院海員審判所及捕獲審檢所之審 有之為審理行政上爭訟所特設之機關例如懲戒法院海員審判所捕獲審檢所及行政法院是也其屬於普通 審理之機關言之則行政上之爭訟屬於普通之行政機關審理者 訴願, 其 Fr) 政機關之審 行政訴訟 ,訴曰聲明異議或稱之曰訴願因此行政上之爭訟若自其形式觀之得分為裁決或裁定之聲請聲明異 法 請求地方長官或內務大臣確認違法行為之先決問題之訴訟是也)後者具有始審的爭訟之性質法 四 理 者二種: 之不同及訴之內容之差別故法律在形式上有區 前者謂之行政訴訟在現行法上恆有獲審的爭認之性質へ 有之屬於爲審理爭訟所特設之機關 別行政上爭訟之種 其唯一之例外依河 類者也若自 審 理 其 有權 者 川

雖稱 之曰裁決或曰裁定然此僅為名稱之差異而非性質之不同 一)裁決或裁定之聲請 即謂關於當事者爭訟或先決問題之爭訟由 也。 |關係人向行政官廳提起在 法律 Ŀ,

川工 如普通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行政區之處分為前提而請求其處分之撤銷就民事訴訟之先決問題而 院之判決確認 二事或違背許可之條件的河川使用或占用而受損害者欲請損害賠償必須先請求地方長官之裁決 關 於先決問題之裁決之聲請惟限於河川法及防砂法上之特例已如前遞依河川法之規定凡因違 其工事或使用占用之違法在其確定後始能提起民事 訴訟法律上雖 稱 国 訴 願 或行 政訴 言乃為確 法之河 或 訟然 行

定河川工事或河川之使用占有是否違法之事實而提起者也并非抗告爭訟乃係要求第一次的確認之行為故 性質非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為裁決之聲請 也。

情形不待有市町村 為裁決之聲請者限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之場合也有聲請之權利者在確認爭認當事人任何一造皆得聲請, 開 形 於公法 韼 成爭訟則屬於要求其形成之當事人在確認爭訟亦有認行政廳得要求裁決者例如關於市町村境界不明之 者資格而請求其確認恰類似刑事上檢察官之提起公訴也。 除此 關係之形成的協議不成立而請求其形成者(形成爭訟)因其裁決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故得 情形外裁決之聲請常有當事者爭訟之性質有係請求確認不明瞭之公法關係者; 關係者)之裁決之聲請而得由府 縣知事逕付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是也府縣知事以 (確認爭訟) 公盆 有係

者在處分後一 訴 他官廳之裁定者為單純之行政行為之請求全無爭 即形式上亦不用爭訟手續仍稱曰裁決之聲請例如依俸給法(十二條)有俸給權者聲請內閣俸給局 願 ₩. 相當法律上特稱之曰裁決或裁定之聲請者例如依俸給法(十三條)不服俸給局長或其他官廳之裁定 律 上雖稱之曰裁定或裁決之聲請然非必恆與茲述意義之裁決之聲請相當如(1)全然無爭訟之性質, 年內得呈請內閣俸給局長之裁決裁決之呈請乃係作為裁定不服之訴而請求其覆審即 訟之性質亦不依爭訟之手續(2)有抗告爭訟之性質問 長 與 訴 與 丽 其

)聲明異 議及訴 願 二者之性質同爲行政上之覆審的爭訟屬於普通 行 政機關之審理而不依 Ē 式的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行

裁 爭 定然此 訟手 續 僅為名稱之差異性質上全然相同茲欲總括之稱曰訴 行之法律上 或 稱 日 聲明 、異議或稱曰訴願亦有稱之曰裁決之呈請判 願。 斷 其爭執之行為, 或 E 决定, 成日

為而 形式上不依正式之訴訟手 此 意義之訴願謂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爲爲請求其撤銷或變更向行政廳請求其再審查之權利行 續 潜也。

益故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侵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時不可不使人民保有請求救濟之手段訴願。 對的 目 的 速行糾正固不待言行政上之監督雖爲此種目的 m 設使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不服時有請求救濟之手段者 切行政行為須適合法規幷須 在法規範圍內使適合於公益行政行為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 im 設然僅依職權之監督究難充分保護人民之權 也。 一時國家須絕 卽 利 或利 爲此

事實上促起官廳之注意耳請願者幷無要求審理及裁決之權利《請願令十三條曰對於請願不與以指令) 於其內容請願亦與訴願相同雖得對於過去的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請求救濟然請願之效果僅 政 願, 《行為請求》 廳者也。 除呈奉天皇及議院 訴 願 與單純之請願不同請願除法令上有特別 救濟 之訴 願僅得對於有審查其行政行為之職權機關提出即為其行為之行政機 者外僅得向關於請願 事項有職權之官公署提出 限制 外無論 何 人亦得自 (請願分十 由提起無待法律之特 條) 對於違法 關 本 身或 「為陳述」 為規定 或不當之行 其 希望, 也關 請

訴 願 與請願不同有提起訴願之權利者威依法律定之得為訴願之事項亦限於法律上 有特別規定之事 項。

於 其 效果并非單純希望之陳述訴願者有要求審查及裁決之權利對於適法之訴願官廳有受理并應為 東訴願不僅當然的促起官廳職權之行使且當然的 有使無職權之機關得依訴願開始為其審

力。

(1)裁判機關不受政府之監督保有獨立之地位者(2)使訴訟當事人有言詞辯論之權利是也故訴 訴訟之區別在於是否具備此二要 式; ÉP 行政訴訟依正式之訴訟手續行之而訴願 訴 願, 在 另一方面須 與行政訴訟區別之日本現行法上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不在其實質而 索素耳。 則反是此二者主要區別之點也正式訴訟手續之要點得舉其二, 主 屬於其 願與行政 形

也其觀念之要點有二(1)向獨立之法院丼依正式訴訟手續行之(2)關於行政事件之爭訟是也。 (三)行政訴 訟 謂 關於行政上之爭訟向保有獨立地位之行政法院丼依據正式訴訟手續所行之訴

予當事人以口頭 願, 同故二者之實質的性質全為同一殊屬顯而易見然其區別存於行政訴訟由獨立的法院行之且其審理之手續, 同也若自其實質言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同為關於行政事件之爭訟自不得以此相區別尤其日本現行法上之訴 在多數情形俱為出訴於行政法院之前審在此場合訴願所裁決之事項與行政法院所判決之事項其實質 1)行政訴訟者依正式訴訟手續所為之爭訟也關於此點行政訴訟與訴願及其他行政上 (辯論之權利惟其效果在 法律上訴願與 行政 訴訟在實質上頗有若干之差別 也。 # 訟之所以不 和相

因 此 在 Ħ 本 現 ·行 法 上訴 願與行 政訴 訟之差異得舉三 點△機關之不同裁判 行政訴

第三章 行政上之學訟

適合公益之當然任務故 己之主張并互為辯駁殆與民事訴訟相同就其結果而言訴願與行政訴訟在手續上有二點重要之差異一為行 保有完全獨立之地 在對於原處分者有一 之自由裁量當事人並 之手段、蓋如行政法院之獨立機關僅適於監督行政作用之適合法規而不適於監督公益上之裁量 之合法不合法之手段反之訴願除為爭執合法不合法之場合外亦認為對於行政行為爭論其公益上是否適當 訴訟, 訴 一督下之普通行政機關· 訟法之規定有強制審問權但在訴願則不認如此審問權是也C實質之不同行政訴訟常為爭執行政 在手續上原告被告互相對立但訴願則不認其互相 Ú, 般監督權之官廳為其裁決而此等官廳不僅監督其行為適合法規與否同時有應監督 無 且 也。 言詞辯論之權利但在行政訴訟當事人有言詞辯論之權利在法官之前得互相 也。 類似 B手續之不同訴願以 司 法法院組織之特別行政法院也而 書 面審理為原則雖因必要時得用 對立一為行政訴訟關於證 審理訴 頭或聲 一明異議 回頭 人鑑定人之審問 之機關, 審問然此 屬 然內務 地訴願, 全憑 陳 準 訴 通常 用民 ·行 述 大 願 其 爲 自 藍 臣

告民事法規之適用爲目的 法 規之正當適用 2)行政訴訟關於行政事件之訴訟也行政事件者謂關於適用行政法規之事件也民事訴訟以確認并宣 而以爭訟 手續行 刑 事訴訟以確認幷宣告刑事法規之適用爲目的 之者 · 10. 但 行政訴: 訟專為確認并宣 告 行政

存 立者行政訴訟為保護個人之公權因行政區之違法處分所侵害而存立者。日本憲法第六十一 政 訴 訟, 非必常爲保護臣民之權利。 歷來許多學者大抵以民事訴訟爲保護個人之私權因他 條關於行 人所侵害而

第三章 . 行政上之學訟

訟常以確認行政法規之正當適用及維持法 歐之定義曰「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而權利受損害者之訴訟」恐亦係基於此思想也然此定義究失於狹 **判公法之適用者非必恆為保護個人之公權也即在日本現行法規例如關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及選舉人** 之權利者以保護個人之利益同時適合公益者爲限公法之大部分殆非權利之規定而爲純然之公益規定故裁 可認之為保護權利然此非必為其要件也。 之訴訟府縣會之議決依府縣知事撤銷時不服之訴等并非損害權利亦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乏其例也行政訴 法規定之適用恆 大損害權 利。 非必為行政訴訟之要件在私法上法與權利同其範圍一切之私法規定即為權利之規定故, 為保護私人之權利然在公法上法與權利并非如此之一致公法以公益為主要目的承認 規之秩序爲目的岩其法規同時承認個人之權利時則行政訴訟, 裁判 個 Ä 私 小; 固

權之爭執 問題之訴訟第一審不僅得向行政法院起訴且關於「當事者訴訟」例如爲公權主體之公共图 為再審查行政處分之是否合法之手續亦非不可然此非必為行政訴訟性質上之要件在現行法 含訴 之定義僅 願之裁決異議之決定)為前提且其處分為違法者始能提起之也故自日本現行法言之行政訴訟得 日本現行法上行政訴訟除稀少之例外常認為覆審的訴訟即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以有行政廳之處分(包 得謂 時, 加 為關於行政法規適用之訴訟彼稱之爲違法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有欠正 市 町村之境界爭論) 其第一審亦依行政訴訟之手續但不反於行政訴訟之性質故行政 確 也。 體 وعل 相 亦認為先決 互 間 訴 有公 謂之 訟

上所述所謂 行政訴訟即謂關於行政法規適用之爭點換言之關於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否或形成

行

有爭 執 時, 因 關 係 人之詩 求行政法院依正式訴訟手續裁判其爭執以確認行政法規之正當適用之手 也。

Щ 行政法院之組

之主義有二要點(一)行政法院自司法法院分離之行政法院屬於行政部內是也憲法規定行政訴訟謂「 司法法院受理之範圍內, 司法法院之對於內閣保有獨立之地位是也憲法上將行政法院組織之規定自官制大權除外曰 亦即 為行政訴訟之審理及判決所特設之機關謂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之設立為憲法上之所規定憲法所 明示此旨者也。 <u>__</u> 即明示此旨者也(二)行政法院為行政組織之一部與其他行政官廳不同者, 须另以法 亦 律定 採取 恰

不在

如

行政部之制度即初由此趣旨也而後政府與法院之反目雖已消失然行政法院之組織已臻發達其裁判 命時代之立法 於日本在法國 立 公平對於國民之信 行政裁判自司法裁判分離之制度由法國發其淵源在第十九世紀後半期德國等亦採用之而 嚴行禁止司法權干與行政之事項欲使行政權對於司法權各保有獨立之地位也行政 此制之最初 任亦 因之強固故其制之所以能維持至今日 起源因政府對於普通法院之反目政府深忌其施政 也。 為法院所干問而遭障 自德國 法 礙; 故在革 院 旣 屬於 更傳

亦不可不 也。 癥 法所 日本 井無司 自司法權分離之然此點非必為強固之理由何則縱合行政法院屬於行政部然既使其自政 以 探取 心此制者; 法權 與行政權抗鬭之歷史行政不因 就其理論上之根據而言乃基於三權分立之思想司法權須自行政 法院而受妨害之危險故關於此點全與法國 權 獨立; 同 不 府 同 時 丽 行 其 獨立, 政權 情

政府之行為受其他獨立機關之批判則與使行政訴訟屬於司法法院之權限者毫無以異故也行政裁判制 別之知識與經驗若使掌理民刑事件之審理者同時擔任行政事件之審理則不甚適當也。 要之辯護 理由在於實際上之根據也即行政事件與民刑事件性質不同原理亦不同關於其審理及裁判領 度主

日施行之。 及至憲法公布後明治二十三年六月規定行政裁判法(二三法律四八)設行政法院於東京并自同年十月一 四巳用之)而法院須稟呈太政官請求其指揮(關於府縣知事與府縣會閩之法律上爭執應請法制局之裁定) 院起訴以府縣知事以上為被告者,得向控訴院(高等法院)起訴(行政訴訟之名稱至明治七年司法部令二 違法之規則或為違法之處分時人民得以地方官廳為被告起訴於普通法院以郡長戶長為被告者得向初級法 行政法院在日本開始設立之時期為明治二十三年在明治五年(司法部達四六)會規定地方官廳發布

之前 審在形式上不認為行政訴訟而以訴願或其他形式審理之形式上之行政訴訟為一審制 行政法院全國僅有一所若與民事裁判比之則相當於大審院(最高法院)但與民事裁判不同行 度也。 政法院

其資格爲三十歲以上曾任五年以上高等行政官或法官者得任命爲評事(行政裁判法三條)院長及評事所 保障之獨立 行政法院之組織有院長及評事(其員數為專任十四人二三勅令一二)院長為親任評事為勅任或奏任, 者非因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則不得反於其意命為解職轉職或休職是評事之權利也。 地位略與法官相同除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至於不能執行職務由行政法院總會之議決依勅裁命 五六條)惟

官辭職後亦非終身保有其官職對於法官有定年退職之制但對於院長及評事則無定年退職之制, 及評事之懲戒處分須依懲戒裁判之手續此亦與法官同但院長及評事非如法官意義之終身官失其職 現行法上院長及評事 ,得由其他官職兼任之兼任者限於本官(評事)在職中始受此種 地位之保障對於 則

於院長之指揮命令無服從之義務全依自己之獨立見解以解釋及適用法規者也。 查其內容之權然對於命令關於其是否合法自有審查之權對於違反法律之命令須視爲無效而拒 院長及評事關於其裁判權之行使與法官同樣保有完全職務上之獨立地位對於法律雖須絕對服從, 絕 其 適用。

以列席者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故參與合議者必須 **評事五人以上之出席合議行之裁判長由庭長充之庭長有事故時則依官等之次序由該庭評事代理之其判決** 之屬於庭長評事及各庭之事務分配由院長定之《大正二年勅令一三三行法法院令)關於裁判以裁判長及。 丽 為議決(行政裁判法九條 行政法院設三庭(部)各庭獨立行使裁判各庭置庭長一人由院長任其一其餘二庭長由勅令評事 奇數(如五七) 若因飲席而爲偶數時則將官級最低者, 中任

五 行政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區別

存否或形成之爭執然公法與私法之界限非必明顯且其效果屢相關聯故關於某種事件究為民事事件抑為行 審 理, 已如 日本憲法上分別行政事件與民事事件關於行政事件之爭訟得依行政上之手續審理之不受司法 前述。 ·行政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區別相當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所謂行政事件雖指關· 於公 法 關 院之 係之

政事件發生疑問者亦復不少其疑問之原因有二種一為關於公法與私法之界限者一為基於公法與私法相 K

斯津

然私人以國家公權之主體資格其對於他人之關係亦有公法的關係關於其效果是否認爲公法關係之疑問。 同或法律上認為與私人間之關係無區別處理之時則應屬於民事事件關於第二問題私人相互之關係為公法, 於第一問題雖在國家或公法人對於私人之關係若為單純之私經濟的關係則與私人相互間之關係其性質 列二點為然(1)國家或公共團體與私人之關係究屬於公法抑屬於私法之疑問(2)雖在私人與私人之關係, 係之趣旨者為限是其大體上之原則也。 上之關係者僅因私人由國家受有公權主體之地位也而其關係以非單純之經濟關係或法律上示有公法的 (一)關於公法與私法之界限前已述之在各論篇(下册)更有詳述之機會茲不贅其疑問之發生尤因下 和

制執行之手段時則非公法上之手模費或使用費而為私法上之費用故關於此種事件之爭非行政事件, 收金錢者則其勞務或物奧私人業務上所提供之勞務或私有物其實質相同又法律對於不納者不認行 別關係與私人業務不同者則有公法人之手續費或使用費之性質其爭執屬於行政事件例如市 為私法上之費用(2)反之對於經濟的勞務或物之使用雖徵收金錢上之反對給付然爲國家或公共團 民事事件也例如國有鐵路或市營電車之車費市營電燈之電費市營公益質鋪之利息公設市場之使用 **这舉二三實例以示其區別(1)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為私人所提供之勞務或物以反對給付之性** 町村 立小學之 費等皆 īffi 質 體 政 屬於 而微 之特 L

院之例例 於私法上之關係如有爭執屬於民事事件(7)因遠法之行政上行動而受損害者對於國家或公共團 之許可然為民法上之法律行為主張其無效者屬於民事事件(6)公共組合自社員徵收之經費或對於社 利為為 與保管局之法律關係亦為單純之經濟關係是為私法關係故寄託人因寄託關係之消滅請求寄託物返還之權 之權利皆爲私權反之道路占用權公園地使用權基地使用權等則爲公權(④)依寄託法所爲之寄託, 之使 科之過息金除法律特以之為公法的關係外與私配團社人自其社員徵收會費或違約金者其實質相同故應屬 同樣之理由以分別其爲公法的性質與私法的性質例如鐵路之乘客有請求運送之權利電話用 免之行為問與國家的公權無何等之關係實為單純之民法上法律行為故關於其效力如有爭執應屬於民事事 法上之義務違反故純爲公法的性質如有爭執非民事事件而爲行政事件者也(8)寺院主持之任免若依大審 **益故也反之因官吏或公吏遺失職務上所保管之金錢或物品對於國家或公共團體所負之賠償** 私法上之債權得依民事訴訟請求返還(5)關於市町村或其部落處分其所有財産之行爲縱合會得 用費或占有費常具有公法的性質(3)在私人方面要求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役務或使用其 價之訴為民事事件何則關於其原因雖為不法之行政作用然其本案之損害賠償僅認為私 營水道之使用費屠揚使用費等皆爲公法上之費用其中公用營造物例如道路河川公園 則常為公法的行為雖不屬於司法法院之審理然寺院純為私法人住持(方丈) 僅為私之職員 義務因基 人之經 物之權 F 地公共基地 有利 瞪 係寄託人 諦 用 利, 人其任 員所 官廳 水損 上 電 須

也對於土 最易 事件之性質他 張所有權恢復原狀提起民事 依民事訴訟請求所有權之確認(3)對於行政行為絕對無效之訴者經過行政爭訟之起訴期限後亦 支付補償金額主張其裁決已失效力之訴因其所主張爭執標的之行政行為已不存在故不得為行政 言(1)其行政行為在形式上旣經有效成立為請求其廢棄之訴在實質上雖為私權之爭訟然仍爲對於行 鐵業權漁業權等私權亦常發生同樣之問題在此場合其爭執究爲民事事件抑爲行政事件須分別三 為不服之訴故非民事事件而為行政事件也縱令以所有權確認或回 法之訴訟而駁回之(2)反之主張行政行為不存在之訴例如有土地 ·訴訟例如, 發生問題 (二)其疑問起於公法與私法相關聯者雖有種種之原因然其中恢行政行為設定變更消滅或確認私權 地 徵收之裁決不服之訴在實質上亦不外於所有權回復之訴關於依行政行為所形成之工 主張土地徵收之裁決絕對 方面 也。 在此情形關於此等行政行為之效力有爭執時同時亦爲私權存否之爭執一方面有 有關於民事事件之性質例如對於土地官有民有之查定之訴訟其實質爲所有權確認之訴 訴訟始為適法之訴 無效者,非 地。 請求行政行為之廢棄其效力之關係與 復之訴 徵收之裁決後因 的名義提起民事 1徽收者 無 訴訟, 至 裁决 收 「應認為」 用 統能提 事件, 一業所 相 種 關 時 等,故 期 情 尙未 政行 形 起 者, 而

八 行政爭訟法之法 及其施行區域

定之。 明治三三年法律一 政争器 法之法源有一 $\mathcal{I}_{\mathcal{I}}$ 般法與 關於行政訴訟依行政裁判法へ 特別 法之分別前 清僅關於 H 囫 及行 治三三法 政 訴訟 律 Ż m "成立者關 行政 法院介 於訴 願, 依 大正二 訴

州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別 **H** 年勅令一三三)及明治二三年法律第百六號關於行政廳之遠法處分之行政裁判案件定之除依特別 規定 規 定外一切訴願及行政訴訟應依此等一般法之規定然訴願及行政訴訟亦有依據種 者關於聲明異議及裁決之聲請持無一般法之規定僅有個別 的特別法規定而已。 種 特別法及勅介之特 法有特

訴訟其許提起者僅依國內之特別法關於特殊事件所得提起者為限并限於其特別法已施行於權太者例如 依爭訟之手段以行抗爭惟在樺太則施行依明治四十年勅令九十五號之行政裁判法及四十一年勅令第二五 亦能 地徵收法鏡 於樺太故與對於國內之行政廳處分逈然不同對於樺太廳長官之處分不得提起關於此等事件之訴願或行政 規定行政訴訟事項之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及訴顧法中概括的規定訴願事項之第一條規定并不 分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也對於其他殖民地官廳之處分雖全無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適用然官吏法僅爲屬人法, 1適用於殖民地之官吏故關於殖民地官吏之俸給權其得提起行政訴訟者殆與國內之官吏同 訴 關 願法對於樺太廳長之處分固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然其施行於樺太者僅有手續之規定至於概 於行政上爭訟之此等法規通常僅施行於國內而不及於殖民地對於殖民地官廳之處分在原則 《業法因 施行於樺太故對於土地徵收或鑛業之許可或不許可以及許可之撤銷等樺太廳 長官之處 人上不許 施行 括 土

第二節 行政爭訟之提起

行政上之爭訟 無論關於裁判之聲請聲明異議訴願或行政訴訟皆以其提起爲開殆手續之要件凡有效

上所要求之實質的要件(三)提起爭訟者須為有起訴權之人(四)爭訟之提起在形式上須具備必要之條件者, 之行政爭訟之提起須具備下列要件(一)須為依法律得提起行政爭訟之事件(二)爭訟之標的物須具備 依 其條件本節卽討論此等要件也。 法律

行政爭訟事填

正當者非必以許其起訴為其保護之絕對要件也加之依其事件之不同反以普通行政廳之判斷為終局者較為 保護之方法但在公法關係國家自為當事人不待訴訟之提起依行政權之作用當然有保持行政法規之正當適 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行之然行政廳之行爲其本身爲國家之行爲常與法院之行爲同樣推定其爲適法 用故行政上之爭訟非必為國家所保護之唯一手段者也行政上之爭訟難爲對於行政廳之遠法或不當行為致用,故行政上之爭訟難爲對於行政廳之遠法或不當行為致 民事關係國家係立於第三者之地位僅因訴訟之提起而與以保護者為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之事則全無受國家 訴願聲明異議或判決定之聲請并非公法上之一切問題皆得提起僅限於法律特許其提起之事件始得 宜云岩許其起訴則自外交公安或技術之見地觀之反以爲不適當者頗多故限定行政爭訟之事項 民事訴訟係關於私法關係之一切爭訟任何事件亦得提起反之關於行政上之爭訟行政訴訟 一)爭訟事項之提起 行政上之爭緊須為法律特別規定得提起爭訟之事件方能提起之。 固 者 不符 其 提 理 言,卽 起。蓋 且

關於行政爭訟事項之規定有概括主義與列舉主義之分別前者係概括的規定其標準適合於其標準者始

第三章 行政上之學欽

蓋出於此。

八條) 法律使 後者 提起 律上 依明治 許行 都 法令之規定即得提起爭訟者得稱之曰槪括的列舉關於訴願及行政訴訟俱採取此 त्ती # \$ 子訟也但法 優先於前 處分固為個別的然對於該法律上之一切處分皆得爭訟又為包括的依市制(一五八條) 計 政訴 一訟者是謂 對於監督市町村之府縣知事之一切處分得為訴願者亦準於上述情形也(の)對於特定之行政行為得 割 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凡與其所列舉之一切行政行為相當皆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 對於該法 法等皆規定對於同法及其附屬命令所規定事項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行 、
訟
之
提 者應依後者之規定提起 律 個 律及其附屬命令之一切行政行為得提起爭訟者是謂包括的 规定其事件有三種方法之分別(1)列舉事件之種類關於該事 起後者以其所列舉之事件始能提起日本採取列舉主義即關於法律上所揭舉之事件方能 別 的 列 **《舉乃依特別**》 争訟。 法所指 定也岩概括的 列舉與包括的個別法或個別 個別法主義例如河川 件之行政廳之行為不 方法即前 政訴訟。 的列舉· 潜依 催限 訟(2)依特定之 MJ 村制 相 訴 於特定之法 法道路 願 抵 法 時, 後 個 法, 别 提

之事項亦應依法律之規定故也惟依 法律之規定何則關於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之權限須以法律規定不僅爲憲法之所明示且關於訴願聲明 之外得以動命規定之故基於此種特別委任之動令亦得規定縣願及行政訴訟之事項。 裁决之聲請行 於行政爭訟之事項是否必需法律之規定抑得以命令規定之問題除有法律之特別委任外應解為 政廳之權限固 得以 勅命 訴 顯法 定之然為使其裁決有拘束 條 及行政裁判法, 人民之力則須依法律之規定故 Ł 條 關於訴 願 及行 政 訴訟除 得 提 異 起 須 爭 法 鞿 律 或 訟

義, 而存立者 、關於特定之事件始得提起關於得為聲請裁決之事件已於前述至於聲明異議主為市制町村制等公共團 二一依一般法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專項 此 亦關聯於地方自治制前已述之故關於行政爭認事項於茲須論述者專為訴願事項及行政訴 關於擊明異議或聲請裁決之事項法律上僅採取個別的列 舉主 艠

ず項是也。

各種 動命別有規定外因此等事件之行政廳違法處分而受權利之損害者得出訴於行政法院依特別法 事件并未規定何種事件得行起訴須另以單行法概括的指定其事件也依一 之規 政訴訟事項如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之規定是也行政裁判法曰行政法院審判 特別 定揭舉六項除法律勅介有特別 關於訴 法律及勅令之規定也茲先述一 願事項及行政訴訟事項須區別依一般法與依特別法二種依一 規定外關於此等事件不服行 般法之訴願事項及行政訴訟事項次論特別 政廳之處 般法之規定揭舉五項事件除法律 分時則得提起訴 般法之訴願事項如訴願法第一條 恢法 法。 律勅令所許 願。 者指散 般法之行 起訴之 在於

事件(6)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上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共有五種 關於水利及土木 之事件(3)關於營業免許之拒絕或撤銷之事件(4)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事件(5)關於查定土地官有民 海 關稅 願 、關於賦課租稅及手續費之事件 B 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事件 C 關於拒絕或撤銷營業免 法上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事件共有六種(1)關於課賦租稅及手續費之事 之事件且關於查定土地官有民有之事件上述二者之差異惟存於下述二 件(2)關於租 動: 8 對於關稅 訴之事 稅 滯 納 件, D. A 除 處分

之意, 訴 同。以 為適當也其不許行政訴訟者因警察處分須絕對的迅速確定其效力不適於訴訟故也除此二 願, 下關於此等共同之事件試說明其 當也b關於地方警察之事件亦僅許訴顧不許行政訴訟何謂地方警察雖欠明瞭然若解爲地 Mi 在日本現行法上并無委任地方團體之警察似將無從適用故應解爲屬於地方官廳權限之警察處分較 不許行政訴訟蓋對於關稅賦課不服之訴主爲關於商品之品質問題屬於技術的事項不 大要: 點外二者全 由法院判断較 方團 體 警察

別法之規定者須依其特別法方能起訴至於公共組合之繳費代執行之實費清價等既非租稅亦非 物等一切關於賦課租稅及手續費違法以使其負擔義務以及拒絕其義務免除之情形是也其所謂 上之賦課與爲課稅標準之決定或對於法律上應予免除猶豫或減輕其他義務者無理拒絕違法命以提供 栫 **度內不適用** 有公法的性質者 剔 法之規定外不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1)關於賦課租 般法關於國稅如所得 而言租稅雖包含國稅與地方稅然關於地方稅依府縣制 一稅及手續費之事件係謂課以法律上所不許賦課之租稅及手續費或行使法律上定額以 税資本利 息稅營業收益稅繼承稅及關稅等各有其法律之特別規定。 市町村制之特別規定在其 、手續費? 手 規定之限 續 費, 有特 除有 僅指 婚保

僅 付 為滯納處分之前提要件非滯納處分之本體判例 2)關 **(組合費手續費代執行之費用及罰鍰等)** 於租稅滯納處分之事 一件即開以 行政上 一強制 法律規定得依國稅滯納 上不許對於督促 ,執行之手段違法扣押及拍賣其財產之情形 即行爭訟關於租 處分之例以處分者頗多在 税以外之公法上金 是 此 也。 督促,

别 其 含依特別法關 滯 規定外不許 納處分若係違法當然許為不服 爭訟若依: 於擔保物之滯 此 判例在 納處分 租 一稅滯納 然依特別 之訴然判例上謂此種情形不能稱之爲租 戯 2分中僅得依 法。 同 樣 間營業免許呈請之違法 有行使 一般法即國稅徵收法之規 租 稅 滯 納之處分者故此 拒絕; 税滯納處分故除法律動命 或與以免許後違 種 定。 始能 噩 H 提起 殆 無 争訟難 法撤 E 當 翰之情 之理 不 由。 包

認 形 起訴。 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榯 許 拒 可乃係? 是也。 許可 其行政訴 絕 但 (3)關 相 一免許之拒絕應 政訴訟之權利(但判例謂醫業非營業關於漁業判例認其為營業)其所謂營業應解為廣義的如醫業之自由職業如蠶綠業之原始產業, 當 區別之理 各個行 自 於營業免許之拒絕或撤銷之事件 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免許之撤銷, 為之免許可 由但 僅限於拒絕營業免許之情形對於他人會受營業免許者第三人不得以其免許為違法 許在火車站內為特定營業者或允許火車內之使用之民法上契約則 解爲包含全部之拒絕 丽 非業 務之免許故 與 不 亦包含全部之撤銷與一 部之拒 **e**p 得器 如蠶絲業之原始産業亦不得謂之與一 有 絕在 訴 權營業死許雖無警察許可與財政 一附帶達 法之負擔或 部之撤銷營業之停 反之例如汽車之免許, 《條件與以免許者》 ,非營業之免許所得 般營業有別, 係 許可或公企業之 乃與一 電影腦 時 撤 銷。 部 片之 而 而 之 否 行

特別 抛 之規定者甚多在 之行政作用損害人民之權利者而 於水利 及土木之事件 一有特別 法之規定其 即指因 言。但 趜 此 建 訴須 種 一設道路設置堤防橋樑占用水面引水疏濬填築等, 事件恢道路 恢 特 Sil 法。 法河川法防 砂法及都 市計劃 法等, 法 屻 律 勅令設 關 於水及

5)關於查 定土 地 官有民 有之事件 自其 本質言之難 為所有權 之爭似 周 件然法律上 一關於 切

定亦同。 爭論除關於國有土地區域之事件外純屬於民事事件不得爲行政爭訟之標的關於御用地與民有地之境界登 國有地與民有 為之效力爭論故法律上不以之為民事事件而使屬於行政法院之裁判反之公共團體所有地與民有地 地 之境界爭論得依行政廳之行爲査定之(國有財產法十條以下)從而其爭執不外爲行政行 之境界

種 法令其種類甚多不勝枚舉然其主耍者得舉左列各種 (三)特別法上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 依特别之法律勅令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事項係散在於各

處分雖原則上不許爭訟惟關於二三特殊事項如結趾之禁止(治安警察法八條) 人監護法十二條)依工廠法之處分(工廠法二三條)基於街市建築物法之處分, 道路法五八條)河川警察(河川法六〇條)皆特許其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 (1)警察處分 除關於地方警察通常許為訴願關於營業之免許或撤銷許為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外警察 訟。 精神病人之監護へ精 (同法二二條)道路 神病 督祭

定外他如所得稅營業收 經費分擔建設道路或都市之負擔金依保險法之徵收金關於公共水面填築法之徵收金等各依其特別法, 費之徵收夫役現品之賦課并此等之滯納處分市町村組合費之分擔關於水利 (2)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賦課及其滯納處分 感。 金稅繼承稅府縣稅市町村稅等之賦課府縣費之分擔府縣及市町村之使用費及手續 除租稅及手續費之賦課以及滯納處分有一般法之規 組合農會水產會商 工會議 得提 所之

起訴

厢

或行政訴

- 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以及依制町村制關於使用市町村財產或營造物之權 頗 多其中如都 (3)關於水利及土木之事件 市計劃法道路法河川法防砂法鑛業法漁業法等關於根據此等法律之處分及依森林法, 在一般法上雖廣泛的許其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然有特別 利告得提起訴 願或行 政 法之規 訴訟。 開 於保
- 規定一般選舉人皆得提起爭訟由行政機關提起者亦有之。 4)關於選舉之事 伴 關於市會町村會區會府縣會北 海道會水利組合會等之議員選舉各依其 法 律之
- 給與皆得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對於賠償命令得為訴願及行政訴訟對於懲戒免職得為訴願是也。 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關於公共團體之吏員則比官吏之範圍稍廣例如市町村吏員關於俸給退職費及其 5)關於官吏之權利義務之事件 關於官吏之權利義務僅認俸給權得提起爭訟其他則完全不 得 為訴
- 之處分法律上有認市町村會或市町村長等機關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處分法律上有許其提起訴願亦有許其行政訴訟者例如依市制町村制市町村不服府縣 出 [訴於內務大臣對於強制預算及代執行之行為(市一六三町一四三條) 6)關於公共團體及其監督之事件 對於公共團體或其他受國家之特別監督者監督官廳所行之監 得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此等監督 知事之監督處分時, Ê
- 止農會水產會商工會議所等對於會員所科之過愈金處分皆得依訴願或行政訴 7)行政上之處罰 關於府縣及市町村所科之罰錢對於市町村公民之拒辭名賽職所科處之公民 派以抗爭之。
- 8)關於當事者爭訟或先決問題爭訟之事件關於當事者之確認爭訟或形成爭訟之裁決雖法律上有以

行

得向行政法 其裁決為終局 法四三四四條 題之爭訟若係 院 處分而 起訴對於地方長官或主務大臣之不法行爲得直接出訴於行政法院(河川法六〇六一條防 對於地方下級官廳 不許提起不服之訴然在多數情形不服其裁決者更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關於先決問 或 私人之不法行為提起賠 價之訴時須 次先聲請! 地方長官之裁決如 不服

提,即 關 係, 不服訴 得分爲四 四)訴願事項與行政訴訟事項之關係 願 種 或行政訴訟始得提起行政訴訟亦有不然僅許 情形。 關於此一問題立法之主義并不一致有以訴願為行政訴訟之前 提 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一 方者因此 關 於二

則不得 八條 在 市町村長之處分須經北海道支廳之裁決但不服支廳長之裁決者須再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若不經此 於東京府警察署長之處分由警察總監裁決之)對於稅務署長之處分須經稅務監督局長之裁決對於北 未 (官廳) 特 經訴 别 1)訴願爲行政訴訟之前審者 送上清其! 規定因管理者之違法處分而受權利之損害時雖得向行政法院起訴然道路管理人 提起行: 願於地 不服其裁決者更得向行政法院 政 方上級行 ·提起行政訴訟之事件關: 訴 訟即在此種情形, 政官廳并經其裁決者則不 訴 願為行政訴訟之前提對於同一 起訴例如對於市町村長或警察署長之處分須經 行政裁判法曰(一七條一項)行政訴訟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外者 於其手續無特別規定之範圍 得提起即對於地方下級廳之處分通常須先訴 事件訴願之裁決, ħ, 亦同 樣適用 此 原則 由行政 府 八如為市 縣 知事之裁決 例 法院 如 町村 道 願 路 獲審 於 八地方下 等程 長, 法 之也。 海道 則 (對 $\pm i$

於其處 聲明異議不服 中有其規定得舉下列二點A向府縣參事會提出訴 分不得直接起訴須先向府縣知事提出訴願惟關於其手續有特別之規定者主屬 其决定者始 願是 也。 願 以之代替訴 願於府縣知事是 也。 B. 於地方自治制之法律 不許直接訴 願, 須

得

提起訴

之赋 長之處分時須先請求俸給局長之裁決不服其裁判時始得提起行政訴訟依府縣制(一一五條 臣, 判 及出訴於行政法院二種方法但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者僅以處分違法而有損害當事人之權 法 以課須先向t 對於各部大臣之處分或內閣 一七條二項)但 2)關於同 府縣知事聲明 一事件訴願與行政訴訟併 此原則有法律勅令之例外規定例如依俸給法, 、異議,由 直轄官處或 府縣知事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之不服其決定時始得出訴於行政 許者 地 方上級廳之處分在 Æ 多數情 形法律上對於同一之事件有許 原 〇三條 固 得 關於官吏之俸給不服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利者為限 其訴願 有此種)對於府縣稅 法院。 (行政 於 差別, 得訴 主 俸 粉 給 裁 局

皆採取 部分 主張其 於主 開於特別 不 相 一務大臣者則非必以處分之違法爲要件凡不當的侵害當事人之利益之事件亦包含在內雖 言。 Ħ, 違 此 法損 法 行 種 關 政裁 Ŀ 於 圭 一之事項 害權 義以 此等共同 41 利 法 訴 例 者 願 事 七 與 如 得任意選擇訴 條三項 件得向主務大臣 行 土 政訴訟 地 徵收法(八一 任憑當事人之選擇者也但當事人須選擇其 願 或行 訴 像し 政訴 願, ग्रीः 森林法 得向行政法院起訴究竟採取 訟之一所謂 Â. 一般法 係)保險法 上之訴 願事 八 一不得同時並用二種手段固 何 種手段則 項與行政訴 條)俸給法等(一三條) 爲當事人之自由。 歌事 項, BP 係 然 願 大

行政上之爭訟

訴訟之事項也他 或關於收支之不適當府縣知事因 的關於特別法所規定之事件屬於此類者頗多雖難一一列舉然例如因市 警察之事件僅能提出訴願行政行為并不違法僅爲公益上之不適當則僅係訴願之標的不得爲行 等等屬於同一 依國寶保存法, 負擔所課土 訟又不適當。 (二八條) 五 八條町一三八條) 強 |地之使用及其損失補償(市一二六條町一〇六條)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府縣知事之監 法 依 陳列博 之例者 律 肺 訴 遂限定不許行政訴訟僅 如威化院之強制入院(威化院法一三條)關於耕地整理之事項(病預防法對於建築物禁止使用之補償金及基於從業禁止之生活費津 願 權 物館之強制 III 市町村吏員因懲戒而免職(市一七〇條町一五〇條)等皆爲僅許訴 多。 不 許 提取 而爲變更之處分へ 行 (七條)依傳染病預防法之清潔方法消毒方法預防 政 訴 得向 認 者 主 務大臣訴 開 於此 市九〇條之三 類事 願者, ·件之性質不適於行 其例 颇多其中, 町七四條之二) 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 政法院 般法 耕地整 以及關 Ŀ, 之裁判; 一關於賦 助, へ 實施等之代執行費用, 理 施行合一 法 於市 課 但 願, 八六八八條) 全 m 政 關 督 M 村因 訴 一然不 不許 覷 稅 一談之標 七 分 及 應急 行 地 市 政

之重 則 務大臣訴 一複合如 完 不 許 向、 4)僅許行政訴訟 ¥ 設置二個 願, 務 使 當事人 大臣 最高法院故對於保持權限之統一自不適當故也例如市制町 訴 得選擇其 願 m 者, 不許向主務大臣提起訴願者 其例 頗 __; **%多蓋對於同** 反之特別法所規定之事件屬 事件將其最終決定之權付與二 在 般法上關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 於此 較新 H I 洪, 村制河川 種不同之機關 M 於得 提 法, 起 (道路法都 行 仲, 亦、 時, 政 則 許 爲 訟 市 權限 其向 計

法公有水面填築法等皆設此種趣旨之規定「 依本法得出訴於行 政法院者則不得向主 務 大 臣 提 出 訴 願。

爭訟之實質的 要件

請 與 得提起行 、覆審的爭訟, 政争訟 聲明異議訴 者須 其爭訟之標的適於爭訟是謂爭訟之實質的要件其要件依始審的爭訟(裁判之整 願或行 7政訴訟)而有不同。

之名稱, 能為協議而受損害者也蓋非對於行政之處分提出不服之訴也從而在原則上無起訴期間之限制但關·為協議或因不法行為之行政作用受有損害者而為裁決之聲請故其實質的要件須有爭執及協議不成· 之性 行河川法之行為受有審害者其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先決問題係請求確認其行為違法之訴 悄 形亦有期限之限制者例如, 質而非以行政廳之處分為前 始審的爭訟并不以行政廳之處分為前提乃因當事人間公法上之爭執或因當事人之協議不成 (河川 法六一條) 然其實質與裁決之聲請相當者亦同即在行政訴訟因主 土地徵收裁决之聲請須 提 也。 在 Ŧ 一班縣目 公告或通 知後 年內為之法律上 務大臣或地 方上 亦具 一關於 級官 立, 雖 或不能 有 用 立 廳 特 同 訴

執

顖

殊

法在訴願(包含聲明異議) 利 者; 反之覆審的爭訟恆以有行政 在訴 M, 須為直接侵害利益者最後尙須其處分在可爭之狀態者以下討論 亦須主張其爲違法或至少公益上不適當且 廳之處分包含決定裁定或裁決為前提且其處分在行 因其 處分通常在行 此等要件。 政訴訟須 政訴 主張 訟須 爲 其 為遠

須有行政廳之處分 獲審 H # 数, 無 論 訴 願 或行政訴訟恆為不服行政廳處分而請 宋其 也, 故

行政上之爭訟

適法之爭訟必須舉示行政廳處分之存在。

分然為決定或裁決時係直接對於外部為處分在此場合亦有行政廳之地位雖限於行政官廳之處分然因, 之事件然因其屬於法院之權限故不得用行政上手段以抗爭之《登記稅法一九條之二)司法代書之業務許 者, 行 |接行動之勅令之行為則不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又在實質上, 則不得謂爲行政官廳之處分故不得爲行政上爭訟之標的例如決定登記稅之課稅標準雖相當於 機關凡有為行政 雖 相當於營業免許然因其屬於法院之權限故對於其拒絕或撤銷恐 .1.)得 為訴 願 處分權限之機關皆屬之府縣參事會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普通雖爲決議機關不得, 或行政訴 訟之標的者限於行政廳之處分所謂行政廳包含國家行政機關及公共團 一雖有行政行為之性質然屬於司法機關 亦不得出訴於行政法院(行政法 赋 體 之權 自 課 |皇權 爲處 之執 租 稅

訟之範圍。 尚未命知時行政行為尚未存在市町村會之議決雖為違法亦不得卽行起訴行政行為因行政官廳之撤 限之屆滿解除條件之成就及因其 張行 在然因自始欠缺有效要件而為無效為請求確認其無效則得提起訴願或訴訟雖為行政官廳之行為然自 2)行政官廳之處分至少須有形式上之存在 政行為已失效力或請求確認其失效之行政爭訟至少在現行法 例如對於市町村稅之賦課而起訴者須在市町村長發布徵稅令之後僅在市町村會議決而 他理 曲, 已喪失效力亦以行政行為早不存在故不得為行政爭訟之標 行政行為之自始不存在者無行政爭訟之標的故不在 上不得提起反之行政行為在形 क्त 町村 式 的。 銷, E 例 戜 加

例採反對之見解

始不 記, 欲 %發生; 雖為準 法 律的 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然因之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時, 效果僅為勸告好意的指 示之類者殆非處分故對之不得提起爭訟反之如通 亦為行政官廳之處分自得為爭 知, 、訟之標 拒 絕受理, 的。 揰

怒。 故 同 無行政訴訟之標的至少在現行法上無法以提起行政訴 聲請之拒 惟基於聲 3)因須有行政官廳處分之存在故在原則上對於行政官廳之不行為而要求其行為時不 絕對之得以 請之行政行為法律 提起訴訟反之在法律上 上命其在 定期間內對於其聲請須為處分者若於其期間 無一定期間之規定雖 馝。 無行政行為然不得即視 內不為 同 得提起行 處分 聲請 時, 之 拒 則 政 訴 瀩

共工 受 理。 其工 求 例 行政 Ŀ 覛 例如大正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行制。某村受郡長之許可施行堤防工事郡長之許可已確定為合法而原告更以 停止其工事 如, 處分故 事本身爲遠法有侵害原告之權利而 河川工事堤防 為行政官廳之處分故為合法之訴訟。一三三六行判對於以公用水面之塡築工事為違法之行政訴 蓋法 違 法損害 法律上所謂行政官廳之處分究指行政行為抑包含事實上行為非必明白尤其關於水利土利之事 一律所謂處分者非必與學術上所稱之行政處分同義除法律行爲外有時亦包含事實行爲者而 主張不得為訴願 或恢復原狀依法律之明文上殊不明白關於歷來之行政判例有認為適法訴 人民之權利時既不得以民事 工事 及道路工事等公共建設若係違法將侵害人民之權利時, 或行 政訴訟之標 提起請求撤去工事及恢復原狀之訴被告縣知事以其工 的然 訴訟請求其停止或恢復原狀故 行政 H 院對此訴 配之判決開關 允許其提 在此 於公共營造物之工 揚 遊れ 合能否以行政訴訟 訟 願 而受 或行 事本身幷 理 政 Z 事, 訴 事 訟, 在 亦 法 件, 非 例。 公 會 律

認爲條理之當然要求在 此種 意義法律所謂 行政官廳之處分以解爲包含事實的 行為者自屬正當 也。

分; 山 其命令之行政行為始發生現實之效果者在後種情形命令尚未發生權利上之損害須待有根據其命令之行 行為始得起訴 之地 訴。 然對之能否起訴須區別二種情形A命令有直接發生現實之效果者B命令有僅為抽象的規定須由 域一部營業人以其為營業免許之撤銷處分故對之起訴行政法院認其訴訟合法而受理之) 政判例亦採此見解(例如大正九年二月二日行判縣知事以縣令變更妓院營業許可地域及削除前 (5)部令廳令及府縣合等命令形式之行為若保違法亦得以命令為相當於法律之所謂行政官廳之 反之在前種情形依命合直接即發生損害權利之效果不待有行政行為故對於命令認為得 」。 依 行 起

爭訟係主張選舉無效之訴選舉係公的行為其請求廢棄之訴雖不失為覆審的 人投票管理人等所為之集合的行為在普通意義上不稱曰行政官廳之處分者也故在此點為其例 6)對於孲審的爭訟常以行政官廳之處分為前提之原則惟有一 例外即關於選舉效力之爭訟是 爭訟然選舉係多數選 外 民及監 也。 此種 選

之違法即關於自由裁量範圍內之行為若誤為其裁量, (二)須為遠法之處分 行政訴訟須主張其處分爲遠法者反之在訴願除別有規定外不須主張行政 主張其為公益上不適當者亦為適 法之爭 訟。 處分

為之違法是否被後之行為承繼之問題。 然在 如 何情形其處分應認為違法此 種 疑問主為二 一點(1)行政官廳自由裁量權之限度問題(2)前行行

(1)關於行政官廳自由裁量權之範圍前已述之行政官廳之裁量權考為合法性之裁量時則 其誤為裁量

耶而與以認定時係受羈束之行為而非便宜裁量之行為如其認定有誤則為違法行政法院自有審 於市町村名譽職之拒解市町村會認為無正當之理由而停止其公民權者對此事例認定是否有正當之理 業以自由為原則所得限制其自由者僅限於有妨害公益者故也B關於法律上「爲保持安寧秩序有必要時」 與以警察上之營業免許法律雖無特別之規定然其營業若於公益上并無妨害其拒絕谁 訟之標的謂行 之自由裁量即合目的性之裁量時其誤爲裁量僅爲公益上不適當之行爲故僅爲訴願之標的, 之行爲縱不遠反法命之明文仍爲違法之行爲行政法院有審理其裁量正當與否之權反之其裁量權者爲狹 「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為禁止結社之處分對於其行為果爲保持安寧秩序所必要耶抑爲公益上有必要 |律問題得爲行政訴訟之標的。 政法院無審理自由裁量之權者專指後種意義之自由裁量也試舉一二實例以明之人關於是否 計時, 則爲進 而不得爲行 理之權。 是法何則營 曲 C. 係

者。在 主 爲之違法爲其理 一務大臣之認定, 為 理由例如關於土地徵收手續法律上雕僅許對於收用審查會之裁決得提起行政訴訟然爲其前行行爲之 A. 個個 2)關於前行行為之違法性在如 種情形其前提之行為違法時則其後來之處分亦屬違法為主張後來行為之違法得以前提行為之違法, 手續, 依 土地 其全體之結合發生特定目的之法律效果者B數行為之效果相關聯, 曲。 細目之公告或協議為遠法時則其裁決亦當然遠法放對於其裁決起訴時得 租 一税滯納 處分以前之催促若為違法時滯納處分之本身亦屬違法拍賣之公告為違法時, 一何限度內被後之行為承繼之問題須區別二 種情形 A 數個行 然各自獨 Σľ. 一發生其 以 爲相 此 等 (效果 前

給權之訴不得以懲戒免職之違法爲其理 曲 的, 行為之違 崴 執 是 處分 出 行 威 也。 分, 議 (行政 預 起訴時不得以 決之 算 法 亦隨之違 式之決定, m 法院之判例 主 處 張 分 其 與 亦 法。 租 、他行為亦爲違法。 為違 其 一稅之賦課, 以賦課租 八他命令 雖採反對之見解然不免失當 法 者 違反法律者則 稅之違法爲其理由。 也。 亦爲獨 反之, 例 個行 北之 曲。 如官吏之懲戒與俸給權之裁定係單 租稅之賦課與滯納 爲互相獨立發 基於此命令之處分亦爲違法市 個 行為對 〇但租 於賦 稅之賦課絕對無效時則帶 4 課 處分亦爲二 其 效果時, 租 稅 之訴, 縱合 個行為且獨立的發生 亦不 獨發生效果之二 其 HJ 得以 效果 村會之議決遠 歳出 Ħ 納 相關 處分當然違 預算之違 聯。 法 個 然不 行為, 其 者, 則市 法, 效 得 法 關 果, 以 為 同樣 對於 某 其 於 町 村 偉 理 個

處分而 不當 主 張 般法上所定之事件此為絕對的要件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六號明示起訴之要件曰「 採, 變 權 理 E 性之當然也。 不服 僅對於 利之損害然其通常之耍件亦爲因處分直接損害自己之利 受權利之損害者 更 或廢 須有權利之損害 處分者得提起訴 Ŀ, 精 訴 附 近之居 願非必以權利之損害 上威受利害者則不 L 是也。 民,雖 願 在行政訴訟就 關於特 然非毫無限制對於任何 未 受權 得 Bij 利 為訴 法上所定之事件, 為要件故與行政訴 Z ~損害然以 其通常之要件 ∭ 人。 利 害關係人之資格得 人皆得提訴起願應解 在大多 而言須主張其處分爲違法并損害權利 訟之起訴 猛 數 者。 情 權 形, 亦揭示相似之要件 À 願 进上固 提起訴 比之其範圍 為僅限於直接之利 未明 願。 一較廣例 泵 非 因行政官廳之 此 直 接有 H, 於 如, 在 對於道 害關 者。 物質 訴 特 剜 歪 願 少關 雖 係 法 上, 非 違 路之 人 通 必 於

則

法

行政上之争数

煮。

原因他如 業之免許 其增 或拒絕義務之免除自亦包含於損害自由權例 渚, 新之要件。 補時其 須主 對於妻之課稅, 則爲營業自由之侵害凡屬權 損 張 課稅 其 書 7為違法不: 權 金額井非 利 者, 必 惟 由夫出訴 然的包含主 遠法僅 此 也, 者對於家屬之營業免許之撤銷由戶主出訴者因非損害自己之權 其算定之方法爲違法而 須 一張其 為損害自己之權 利之侵害皆得為提 7.為違法, 如遠法賦課多額之租 惟 È 利者。 張其為遠 權利 巴, 越 行 法者非 欠飲損害權利之要件不得為提 败 包含公權與 訴 一點之原因。 税, 必 當 All 爲無 然指 私 反之, 權; 損. 害 除使 租 稅 一法課以 自 審 權 一曲之侵 Ě 利 故也得 得權之 少 额之租 起 害; 行 外, 違 提 利放皆 法 起 政 其 訴訟之 課 行 税。 揰 要火 絕 以 政 欠 營 義

務

訟

保 政 潜, 效 ?行為之違法; 、護爲目的 行政 力及選舉人名簿之爭訟 機 餾 關 訴 因 專以確保法 願 成 非 Mi 有職 權 行政訴 利 務 主 體, 規之正當適用 訟, 上正當之關 自非損害權 (2)機關之爭認前者, 亦有不以損 係 利之訴 爲目的 害 潜, 亦有 權 利 者也故不以權 認 融 或 利 w. gp 其 然行政 起 所謂 益為其要件者故有二 訴之權 Æ 機關, 衆訴 利或 能。 歌, 有 利 因 ¥ 益之損害爲要件後者係 前巳言之) 他 種例 機關侵害自己之權限 外 此 情形(1)關 非以個人 於選舉或當 曲 的 時, 行 櫙 |改機關 有 利 或利 因 燆 選之 正 提 益 旭

做

趉

政處分之為可爭者第)須其處 分份 在可爭之狀態 須未經 過 起 河湖湖 得提 超那 第 願 須其處分未經法院之則決或未訴願於主務大臣而 或 行政訴訟者, 須行政官廳之處分尚在可 得抗爭之狀態。 經 工其裁決 行

起訴 **覆審的爭訟** 定前, 生 問 題者外卽不得抗爭之。 時除特受延期或寬恕者外則確定其為合法之處分除其處分為全然無效而與其他訴訟關聯因之效力發 其處分之效力尚在不確定之狀態中者使行政行為之效力延久不決則非所以保持行政秩序之道故提起 (1)須 無論訴願聲明異議或行政訴訟必有一定起訴期間之限制是其當然之性質也經過起訴期間 在 起 訴 期 間 内 切覆審的爭訟皆以行政官廳之處分為爭識之標的在未決定裁決或判決之確 丽 不

之 特別 規定關於聲明異議幷無 於行政訴訟無論直接對於處分或對於裁決須自受處分或裁決之日起六十日以內爲之(行政裁判法二二條) 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者對於行政官廳之裁決提起者須在受裁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个訴願法八條 自須依照其規定然依特別法所提起之訴願或行政訴訟, 法 起訴 有期 期 間亦有一般法與特別法之規定的區別依一般法關於訴願若直接對於處分提起者須在交付處分 間 規定時, 例如依府縣制市制町 般法之規定專依特別法之規定。 村制所提起之訴願自處分決定或裁決之日起二十一日以內為 其起訴期間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亦須依 般 法之 ご開

則 依 其 起訴 行 政行為 期間之起算點岩 般原則。 一般公示之日起者無公示則恢其處分可得了知之狀態之日起關於期間之計算方法, 由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提起者則 自受交付送達或通知之日起若非由相 對 人提 二當然準 起者,

關於起訴期間之規定訴願與行政訴訟之重大差別即行政訴訟除特認延期者外其期間之限制具有絕對

用民法上之一

之效力若經過其期間則起訴權全然消滅反之關於訴願在法律上行政官廳認爲有應寬恕之事由時雖在 應以後種見解爲正當者也但一經裁決官廳受理即發生正式訴願之效力與在期間內提起者相同自有應 見解在大正八年以後又變更判例以其屬於行政權之自由裁量蓋期間經過後訴願 條 經 理裁决之拘束力。 五項市一六〇條 過後亦得受理訴願書(八條三項) 五項, Đỹ — 四〇條 五 依府縣制市制町村制之聲明異議法律亦採此同一之原則**。** 項)有應寬恕之事: 由時是否必須受理或得受理之問題, 人已無請求審查之權 判例 始採前 府一二八 利放 期 間

發信 甪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採到達主義須在期限內到達於法院(行政裁判法二二條 主義以在期限內寄送訴願書爲其要件郵寄中之日數不算入期內(訴願法一〇條) 關於起訴期間 之限制因發信主義與到達主義之不同訴願法與行政裁判法亦採不同之主義即 反之行政: 裁判 訴 願 採取

在 舊法定其附 訴 認 法废止 其事由 訟法 ,其結果而言在行政訴訟方面承認下述二項之延期A基於距離之延期關於此點行政裁判法依 者 也。 此 加期間, 種 1 民事称 後, 規定惟依法院之職權得對隔地居住者定以附加期間(一五八條二項) 週間 此在實際上皆依舊法之原則也B基於天災事變之延長因天災事變致不能遵守 訟 內仍得起訴。 法, (一六七條) 民專訴 規定住所與法院所在 歌 法 Charge Co. Ħ 九 條 地之匪 雕, 毎 海 陸路八里 延長一 然行政法 日, 院普通仍依 但 其期 新 民事 脛 間者, 民

(2)須 未經 41 决之事項 得為爭訟之標的考必須其處分未經法院判決之事件又未訴願於主管部長而

第三章 行政上之學数

行

上認其為同一 生確 請求主務大臣與行政法院之雙方審理自爲當然之理故關於已訴願於內閣 經 間, 其 定力故不是 不妨提起 裁決之事 件。 訴 事件不得出訴於行政法院(行政裁判法一七條三項) 得 為再 訟 旣 也。 經 審 法 理之標的 院之判 决確定者無論 關於 巴經 訴 其為司: 願裁決確定之事件, 法法院之明 决或行政: 亦 同雖未經裁決然關於同 但未經 總 法 避大臣或各部 裁決前,而撤回 院 2 41 决, 則為 時, 大臣 Æ 如未超 事 41 上之事件, 事 件, 項, 不 過 得 因 法律 同時 E 薆

一提起爭訟之權利者

之權 聲諦, 能者由 在 提 法律上雖無一定之名稱然應稱曰聲請人凡得提起 起行政上之爭訟者 代理 人提. 趉 膀, 當然須 在聲明異議稱日聲明異議人在訴願稱曰訴願人在行政訴訟稱曰原告關 證 明 其 有代 理 權。 行 政上之爭訟 者, 須爲關於該事件依法有 E 於裁決之 當 趉

提起覆審的行政爭訟者大別有三種

水 益 直 使 渚, 接之侵害皆得提起 用;亦得 m: 一)最普通者凡 侵害同 提 起 訴 願 或行 m 因違 訴 川上乙之水利 政訴訟例 願是也此等非必須為受處分之相對人即對於第三人之處分而損害自己之權 法之處分或裁決而受權利之損害者皆得提起行政訴訟凡因權利受損害 如, (對於甲 權者乙之出訴, 之租 一稅滯納 亦為 適 處 分, M 違 法扣 押乙之財 產者; 或對於甲 許可 或利 河 川 利 之流 或利 益受

服 異議之決定或訴願之裁決者更向上級行政官廳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者亦非必限於聲明異議人或

分因訴願之裁決而被撤銷時在原則上為該處分之官廳不得提起不服之訴自己所為之處分雖被撤銷然因一 訴願人即因其裁決而受權利之損害者亦同樣有出訴權利例如甲取得河川流水引用之許可乙認為違 切行政官廳須服從監督官廳之命令故除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外則不得抗爭之若係公共團體所為之處分則因 起訴願若因其裁決撤銷甲之許可甲雖非訴願人然以不服裁決之資格亦得出訴自不待言反之行政官廳 處 分之撤銷違法損害公共團體之權利時由公共團體出訴者亦爲合法。 法, 之處 而 提

為選舉 在選舉人名簿已登記者又非必為選舉當時之選舉人就須為提起爭訟當時之選舉 舉區者判例上雖不一致然關於選舉爭訟之趣旨凡對於選舉有精神上正當之利害關係人皆得提起; 有正當之利害關係故不問其所屬選舉區為何凡屬於其市町村或府縣之選舉人皆有訴權也選舉人非必限於 會 |或府縣會乃代表全市町村公民或全府縣公民關於此種正當之組織應認該市町村或府縣之一 (二)依府縣制市制町村制等特別法之規定行政機關亦得以其名義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已如前 (三) 關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及選舉人名簿之爭認一般選舉人皆有起訴權然則選舉人是否限於在本選 人者關於市町村會或府縣會之正當的組織自得 主張有利害關 係故 也。 人即可蓋在提起爭訟 切選舉人皆 m 市 町村 述。

四 提起爭訟之手續及方式

提 超之此為一切爭訟之共同方法他 (一)提起爭訟之手續 關於行政上爭認提起之手續就其要件而言須向有正當權限之行政官廳以書面 如訴 願及行政訴訟更須具有前行へ 處分或裁決等)

界三軍 行政上之學監

以予觀之恐不適當蓋行政訴訟之被告與民事訴訟之被告不同并非權利爭執之相對人不過在手續上以 辯論之相對人 訴 法定 式者得指定期限命其補 之方式與提起爭訟之要件所不同者即欠缺要件者成為不受理或駁回之原因或拒絕其審理反之僅 之有效要件至記明聲請人訴願人或原告之姓名亦爲當然之必要由代理人提起者須證明代理權者, 警 訟 類或副本固為方式上之問題然至少須明示爭訟之標的及其要求即「 之要件不無疑問。 出訴 1)爭訟之提起須 期間 之後仍不失為合法之爭認在行政訴訟之訴狀上指定正當之被告究屬於書面之方式抑為提起 而已對於訴之本體幷無關係故難認為訴之要件者也。 ,判例上認其為要件若誤爲指定被告時不僅爲欠缺方式且爲當然駁回之原因然此 正(訴願法九條二項行政裁決法二七條二項)若於指定之期限內補 用書 面稱日裁決聲請書聲明異議書訴願書或訴狀應記載於書面之事項及應 不服 爲何欲求爲何」 正提出 是為提 止欠缺方 亦 時, 同。 起 添 判例, 其為 即在 争認 曹面 附之

2)須向有正當權限受理之行政行廳提 出書面有受理權之行政官廳爲何因 行政 訴 訟與 其他 争 訟 而 不

同。

裁決之行政官廳始能提起訴願也此等規定在依特別法所提起之訴願於無反對之規定範圍 或訴 魔之處分而 在行政訴訟 願, 則不然審 提起者須經 理之機 原告須直接提出訴狀於行政法院審理訴訟之機關同時亦為受理訴狀之機關也在聲 一由為該處分之官廳對於決定或裁決不服, 關, 非必爲受理書面之機關。 嗣 於訴 願, 依訴 願法(二條)之規定若係直接對於行 更起訴於上級官廳者 亦須經 內亦應同 曲 為該 樣 決 明 通用 政官 異議 定 或

青者與正 得提起; 之。即新 之并應由府縣知事或市町村長以之交付決定此際不僅成為經由官廳且其受理之名稱亦應爲府縣知事 府縣制市制町村制之府縣參事會市參事 官 塵即 村 長, m 願普通不得直接向有審理權限之官廳提出訴願者為行政訴訟須先經由立於被告地位之行政 無 受理者歸於有審理權之行 |關於駁回之權限專屬於有審理 該經由之官廳應向裁決官廳寄送訴願書及自己之辯明書該經 駁 回之權然關 於訴 願期限 文上限制, 政官廳也又訴 會或市町 權之機關 在其呈送艇 潜也。 村會有決定之權時則其聲請應向府縣知事 願書雖未具備法律上之要件, 由官廳之時當然視為訴願之提起關於聲 一由官廳僅負轉送之青 荷形式上 得 認為 或市 m 非受理 明 訴 MI 異 願 村 議, 曹 長為 岩 怒 訴 或 क्त 依 由 顋

項 -得 提起者行政訴訟亦有首須 手續為其起訴之要件否則 3 訴 願與 行 政訴 訟, 「有直接對於行政廳之處分而 經訴願手續不服其裁決之後始得提起者凡此已如前 成為駁回之原 曲。 提起 灣訴願 亦有須經聲明異議手續不服 逝。 在 後 種 情 其決定 形以 經 膀, 過

該

始

但

點, 章(2)訴願書上須附證: 須記載各訴 理由要求之事項及訴願人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 (二)提 起爭訟之方式 願 人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并簽名蓋章者推選三人以下爲代表人須證明其委任之合法。 據書類會經下級行政官廳之裁決者須附其裁決費(3)數人共同 關 於提起訴 願之方式, 恢 但 訴 風法之規定有下列款項(1)訴 由行政機關提起者則不必 記載住所年齡) 願書 為訴 應 願 記載不服之要 時, (訴願 訴 并簽名蓋 願 甞 Ē, 法

六條七條

行

其 用佝須預納日金兩圓(明治三二年行政裁判告示一號)但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無貼用訴訟用印花之必要, 決普及證據書類(3)訴狀上須附具交付被告之必覈副本(二五條二六條)此外(4)為充書類送達等之費 行政 緻 四二條) 付預 官廳所要求之事件及其理 關 於 納金而不繳付 提 欠缺此等方式者非為駁回訴訟之原因行政法院應指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於期限內不補 起 行政訴 訟 一之方式 時, 則 爲駁回之原因。 由舉證年月日等事項並簽名蓋章(2)訴狀上應附具原告所一 依行政 裁判法之規定(1)訴狀上須記載原告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 舩 歷 之訴 正 被告之 時, 願 **齊,**

五 提起爭訟之效果

依行政上爭訟之提起其所發生之法律上效果須分二 動之。 為對於審理權所生之拘束一 爲對

標的之處分決定或裁決所生之效果。

案則有應審理之拘束力。 得駁回然於審理應否駁回後須予以駁回之決定或裁決故未經審理則不得廢棄若具備爭訟之要件時關於本得駁回然於審理應否駁回後須予以駁回之決定或裁決故未經審理則不得廢棄若具備爭訟之要件時關於本 (一)爭訟一 凞 提 起, 荷 在形式上可認為裁決聲請費聲明異議書訴願費或訴狀者若不具備爭

法; 此 者因爭訟之提起停止其執行則有阻礙行政之進行及妨害公益故也例如對於賦課租稅雖有訴之提起; 執 行。 (二)爭訟之提起所 訴 願法 一二條行政裁判法二三條 及於爭訟 標的 (處分或裁決)之效果其處分或 何则, 切行政行為在 未經 有權 裁决在原则 限機關 『之廢棄前』 上不因争 應 訟 之提 推 定 其 起, 然行 爲合 而停

名譽職之拒絕在市町村所爲停止公民權之處分(市制一〇條町村制八條四項) 法 院, 之權能當然亦得停止 起停止其處分或裁決之執行有三種情形之分別(1)處分官廳自行停止執行者因 分或 業禁止之效力者仍繼續營業時則不免受處罰然因 政官廳為徵收其所賦課之金額對於不納者仍得科以滯納處分對於撤銷營業免許雖有訴之提起然不影響營 由 上之保 依其職 裁量(3)法律上當然停止其執行者法律 裁決認為違 納 處 分所扣押物品之拍賣等是也。 證 權 金制 停止執行或因 度不適用於訴 法 Mi 一其執行故也所謂執行之停止與效力之停止其實質相同(2)由審理訴 被 廢棄然恢復原狀已不可能或顯 原告之請求停止執行者此種場合若與民事訴訟比之則相當於假 願或行政訴訟究竟是 r有規定因 某 否停 種情事者不停止其執行縱合在審理之結果其係 爭訟之提起當然停 威田 .止其執行, 魔者故 乃屬 洪 律 於審理 止其處分之執行者例如對於市 上亦有許其停止執 訴 以及對於府縣稅 處分官廳既 願 之官廳 處分但民 願官廳 行者因爭 或行政 有撤銷其 市町 法院 或行 事 争之處 之自 町村 村 訴 政 處 秕 訟 法 分

第三節 行政爭訟手續

行 政爭訟 手 綾 依 訴 願 (異 議之聲明 或裁決之聲請準用之)與行政訴訟顯然不同故以區別論之爲宜。

- 訴願之審理

己訴願審理之機關得區別之爲四種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行

1)最普通者乃以爲處分之行政廳之直接上級廳爲裁決機關潛也訴願 法, 以此為訴願 Ž 般原 则, 已如

前 巡。

裁決之呈請但性質上則同為訴願耳例如對於恩給局長所為之恩給權 乃交上級廳審 廳訴 故定為各部大臣關於自己之行為自行裁決其當否者也(但對於各部之裁決不許再訴 依訴願法(三條)對於各部大臣之處分為訴願者規定向該部自身提起之因在各部之上無監督之上級 恩給法一二條一三條 願之前使其先請求處分廳之裁決為前審之第一次之情形此種情形僅依法律勅令之特別 2)有時有以為處分之行政廳自身為訴願裁決之機關者其情形有二人處分廳自身為最高官廳之情形。 理以前使處分廳自身得有自省之機會者也法律通常雖不稱之曰訴願而稱之曰異議之聲明或 一項) 對於關 税長之關 稅賦課更對於關稅長而爲異議之 裁定更對於恩給局長而為裁決之呈請, 聲明, 願 關 74 條 稅法 規定始承認之 B 六 在 餱 向. 機關, 上 是

क्त 會町村會市參事會或府縣參事會關於各種事 (3)關於屬於地方之自治事件多使地方團體之議決機關為訴願裁決之機關市制町村制及府縣 件有為異議之決定或訴願裁決之權。 制, 規定

也。

所得審查委員(所得稅法六〇條以下)及繼承稅審查委員(繼承稅法施行規則五條)為裁決對於 員會, (4)關 關 稅 法六 於特殊事件有設置特別機關, 九條 關 税訴 願審 査委員會規則) 以為訴 願之裁決或審理 為審查關於所得稅及繼承稅課 香關 於關 我之訴願所設之關 税標準決定之異 稅 訴 議, 願 地 所 審 設之 方海 查委

之不服 員審判所裁決之控告所設之高等海員審判所(海員懲戒法三九條以下)爲檢定對於捕獲審檢所檢定之抗 議所設之高等捕獲審檢所(查委員會繼承審查委員會皆無自為裁決之權關於關稅爲財政大臣所裁決關於所得稅繼承 定之而委員會僅能為其裁決或決定的基礎之議決而已在名稱上關於所得稅繼承稅及健康保險法 稱之而稱之爲審査之請求。 所設之健康保險審查會(八〇條乃至八三條)等皆其例也此等之中。 捕獲審檢合二一條以下)以及為審查關於依健康保險法的保險給付 如關稅 訴願審查委員會所 税 曲 稅 律不 保險費等 務署長決 得審

訴願人須 訴訟其爲人民權利 者在訴願廳認為必要時雖得爲言詞審理然此非法律上之必要僅 張 反 之 在 訴 H 點亦為其 以內如對於決定或裁決更為訴願時則在三日以內須添具辯明者及必要文書發送之於裁決廳。 條)裁決廳乃關於此等書類之審理者也在 (二)訴願審理之手續 、主要原因 經由為係爭之處分決定或裁決之行政廳提出訴 M. 訴 願 一為審 或利益保護之手段而其效果所以甚為薄弱者除因訴願裁決機關無完全獨立之地 人 All 僅能 理材料之書面, **訴願之審理原則** 以普面陳述自己之主張而已對於爲其對方的行政廳之辯明普通常不與以反駁 主為郭爾 探背面審理 一行政訴訟原告與被告對立有言詞辯論之權利得互相 人所提出之訴願書及處分決定或為裁決的行 Ī 願 一義此即訴願手續異於行政訴訟手續之主 一為依官廳自由裁量之例外耳訴願比 由之行政廳從收受訴願 **警之日起在** 政廳 訴 之辯明 維 位外此 之行 要點 持 願 其 法 + 也。 主

之證 有以權 定或 然, 行 據 虚 政 關 力傳喚 曹類, **偽之陳述而** 廳 於 證 得 審 據 依 理之而 證 職 調 權 人及鑑定人不應傳喚者則 查 之權 搜 規 已關於依據特別 定 集證據材料, 罰 艙, 則 訴 者。 願 法 ~ 未 例 命 如 F 設 1 法者法律有特別認有傳問證 級 榯 地 行 別 加以 規 收 政 官廳提 定。僅 用 處罰之權能從而實際上 法 四二 謂 Н --7 作 四 三 必要之書類以及傳問關 於行 政廳認為必要 一條· 七 人或鑑定人之權能, 七條至 通 七 時, 常祇就訴願 得 九 為言詞 傑 係 **N** 或參考人然不 審問。 對於 人及行 傅 喚不 政官廳所 岩 應 法 倏 拒 提 院 絕 出 得 固

外,以 爲其 之職 特訴 監 査 m 應解為 督 官廳時之當 審理裁 之裁 權, 局 願之提起基於其監 裁決之行政 (三) 訴願之裁決 恢 長 決不 訴 訴 更不許為訴願 决之從 願 願 然的 之提 得 時, 灰廳對於處? 稅 超 起始 務 ī 原 過 監 不 起 則 發生其 督權, 業 人之不利益而, 妨 關 督 也。 局 者, 穟 分廳是否為具有一 於 長予以 更於訴 訴願之裁決是否受當事人要求範圍之拘 當然得審查其 土 權 地 所 限 時, 課稅 有 願 變更 其裁決原則 人不 人 及 金 捌 處 額 利 處分故其裁決並 益之前 般監督權之普通 較前 係 分依據特別 上受訴 請 更 水之範圍, 多之裁决亦非 處 分。 法 願人要求範圍之拘束不得在其以外 M 潜之中。 如, 不受當事人的要求之拘束恢其職 一然此 上級機關加以區別。 在 因 對於 違 乘, 例 法。 IJ 訴 為裁決之官廳 反之 <u>Au</u> 稅 1 務署長之課 願 地 如在 法雖未設特殊 收用 如為普通之上 訴 四 願廳無 非 稅 有 處 **水規定然解** 當 分 傑 然審 權, 般監 不 為審 謂一 得於要 服, 級 査 廳 督 理 E 收用 爲 權 裁 其 间 膀, 求以 泱, 則不 須 處 稅 依 豁 從 分

訴 願之裁決以文書為之且須附具理由へ 四條)訴願為書 面審理故其裁決非以言詞宣告常依據文書。 級

或申請 耳。依 理 裁决直接受關於自己的 之乙村對於村會議員乙當選之效力由選舉人甲聲明異議時之乙是) 法 -裁决之呈請等其 稱之為裁決書但在不用訴願之名稱時法律有或稱之為決定書或稱之為裁定書者二 律 (訴願法) 當然之必要關係人得對之爲不服之訴其期間 不賦以 人也對於非訴 裁 訴 決害經· 願之名稱而在用異議之聲明審查之請求裁決之呈請等名稱時法律亦規 提 願 起 曲 無須 權利義務拘束之關係人則 人請求人或申請人之關係人、例如對於甲村與乙村之境界爭議 爲處分之行政廳交付之於訴願人(一五條) 綖 曲 行政 廳者決定書或裁決書當然亦不 限制應自 須交付決定普或裁決書之謄本或最少須公示之認為乃 腊本交付或公示之日 赕 法律雖定為無須通知然對 依其交付裁決即發生效力在異議之聲 超曲 一行政廳可直接交付之於請 起算。 一者僅係 定同 曲 H 名稱 之原 村 於依 申請裁 則。 上之差異 次決定或 が願 決 求人 法,

已惟以 權 不具 時 者之提起經過法定訴 時 補 (備法律上之要件)而拒絕本案之審理者也訴願法(九條)謂「依法律勅令不應提起訴願或違背合法之手 m 應 裁決之內容得分為(1)駁回之裁決(2)棄卻之裁決(3)容認之裁決三種(1)駁回之裁決乃以其 裁 未經 殿回之一郎 E 决 時 過其手續等是也。 害始 则 成 得駁回 爲駁 成為駁回之理由者為其事件 回 之原因訴 之。僅 願期 訴願書之方式有欠缺者可指定期限發還之此 雖有此等原因但在其形式上仍可認為訴願書者非僅發還 M 且無可 願法, 宥恕之事由以及非經異議之決定或下級行政廳之裁決 H 僷 三項 依 法律勅介不許 雕 謂 訴 願書之涉於 訴願未 經由應經由之行政廳非適 悔 雖 非直接駁回之原 屋 一群段者 訴 不受理之 願 書, 则 因, 拒 絕 不 法 然此 九 能 其 受 條 的 提 理 起 訴 但 願, 丽 訴 願

奥無 處分者也此與駁回之情形不同乃對於本案之審查者惟以訴願者之請求無理由而棄卻之耳此時 行之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者也此時之裁決復有種種或則僅撤銷前行之處分或則與撤銷同時為使下級廳為 求之拘束故能排斥訴願人所主張之理由如因其他理由致係爭之處分違法或不當時皆能撤銷或變更之(4) 適當之處分而發還之又或與撤銷同時由訴願廳自己為替代之決定訴願之裁決自其理由言之不受訴願人請 而具有效力下級廳遇必要時得撤銷或變更之與一般行政行為無異(3)容認之裁決乃以訴願為有理 必一定駁 有時亦有容認訴願 訴 願 相同其效力仍然繼續然其處分之效力並非因此加重雖在其裁決之後其處分仍然為下級廳之處分 回, 例 認為受理之亦非 人請求之一部而棄卻其一部之裁決。 達法(大正一五三四行判)(2)棄卻之裁決乃以訴願 為無 理由是認前 **呼係爭之處分** 由 行之 認 前 更

决者府縣制(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上級廳之方法以爭之此爲二者不同之點又在行政訴訟敗訴者有貧擔訴訟 反之訴 力亦無影響也關於不在該期間內為裁決者之處置依各法律之所 之二)土地收用法(二七條二八條)等皆其例也惟此種限制僅係命令規定雖超過其期間而 决之拘 願之裁決除為各部大臣之裁決或其他特為終審之裁決者外便對於其裁決有不服者得於 於應為裁決 (三四條四項三八條之二)市制(三六條一項一六〇條之二)町村制(三三條 東力確定力及執行力略準據行政訴訟之判決惟行政訴訟常為最終審對其判決全 之時期原則 上雖無特殊之限 制, 但法律有依情形命自受理之日起於一 定法律通常規定得由其他 定期間 行政廳 為裁決對 一無方法 項, 內應爲其裁 定 代為 四四 其 0 裁決。 間 上

一費用之

義務反之在訴願則無費用預擔之問題從而不發生對於人民之強制執行之必

一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政訴訟之審理 手 續與訴願 審理不同最重要之點在行政訴訟採言詞 辯論主義結果承認具有 辩

利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制度。

收用 。。檢察官之地位稱爲求法規之正當適用在手續上行使當事人之職分而已非眞正的爭執權利之當事人換言訟檢察官之地位稱爲求法規之正當適用在手續上行使當事人之職分而已非眞正的爭執權利之當事人換言 亦有 對手方而非所爭執的目的之法律關係之對手方也此點乃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逈異其主義者也。 之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惟形式上為爭訟之對手方非為與正意義的權利爭執之當事人僅為訴訟手續中辯 定或裁決之行政廳也立於原告之地位者通常雖爲因其處分決定或裁決其權利受毀損之個人或團 訴訟皆不外為對於行政廳之處分決定或裁決不服之訴訟故行政訴訟中立於被告之地位者常為為其 利之眞正的當事人反之在行政訴訟則非眞正意義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而互相對立者吾國法所承認之行政 此雙方之地位謂之當事人地位在 在 行政訴訟上之原告被告與在民事訴訟上之原告被告其性質顯然不同在民事訴訟上之原告被告為互 法, 行政廳立於原告之地位者後者乃原告被告均為行政廳也而行政廳立於訴訟當事 對於收用)原告及被告 審查會之裁決有不服者關於補 切訴訟手續皆有立於起訴者地位而請求裁判與為被訴人而立於其對方之地位者。 行政訴訟吾國法亦承認立於雙方當事人之地位者稱之為原告及被告雖然 價金額以民事訴訟爭之其他各點則使 人之地 以行政部 位恰 例 認 争 體, 如 如 刑事訴 依 然 處 土 有時 分決 爭 地 權

一章 行政上之爭訟

規定以當選人為被告反之關於府縣會議員或市町村會議員之當選則應以為其決定或裁決之府縣參事 方之訴 被告同樣在關於議員當選效力之訴訟關於衆議院議員之當選亦係依據民事訴訟者故法律(選舉法八三條: 曲 土 地 所有人或關係人出訴之情形以起業者為被告反之在行政訴訟, 訟, 在 實質上雖具完全相 同之性質然在民事訴訟由起業者出訴之情形以土地所 ĦIJ 不問 由何方出訴常以收用 有人及關 倸 八為被告 審査 會為

法不承認行 為所爭目的之處分決定或裁決之行政廳行政裁判法(二五條)雖謂「被告之行政廳或其他被告」 律勅令之特別規定間有行政機關為原告之事例又關於選舉之訴訟則爲一 無 其例。 在 一行政訴訟何者為立於原告之地位者已如前述普通為依處分決定或裁決其權利受違法之毀損者, 行 政訴 訟有對於行政廳行為不服以外之訴訟故常以行政廳為所爭之目的, 般選舉人也立於被告之地 從而非行 政 顣 之被 但 位 現行 依法 告, 乃

行 之處分尙有效力而 在 生疑問行政裁判 對於行政廳之處分提起訴願而因訴願之裁決是認前行之處分或駁回訴願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其訴願以訴願之裁決爲違法同時前行之處分亦爲違法故關於處分廳與裁決廳 法 M 於此點雖 未設明文但判例承認此 時無妨以 處 分廳或裁決廳為 被 告。 時, 何 其前 者

·撤銷其議決或選舉時對之不服而出訴之情形(府縣制八二條)因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為其議 少數 例外 、情形有同 人依 他 種之資格同 時為原告與被告者其實例 有兩種: 為府 縣 参事 會由 長故依 府 縣 知

之變例法律在此時雖無強制訴訟代理然同一人不能為辯論之對手方故最少其任何一方之資格須由 服 議 長之資格府縣 M 出訴之情形因代表財產區及代表市町村者同為市町村長故此際亦發生同 知事成為原告以府縣知事為被告而出訴也一為由市町村一部的財產區對於町村之處分不 一市町村長為原告且 一為被告 訴 訟人

代理人代理認為有當然之必要。

爭之處分的法律效果得以繼承者爲限認爲因原告之死亡其繼承人當然繼承訴訟原告公司已合併時亦同例 村公民權停止不服之訴及關於市町村會議員被選舉權之有無之訴等是關於營業免許之拒絕或撤銷之訴訟, 於原告或被告之地位遇行政廳有更迭時固然發生訴訟之繼承而在行政廳被廢止或喪失關於訴訟事 如其營業免許為不能職承者時例如醫師免許亦屬於同一之例又民衆的訴訟在原告已死亡時亦同行政 限 利 如 關於租稅賦課之訴關於土地公有私有區分之資定之訴及關於鑛業許可之訴等是反之如為訴訟原因 時亦應由繼 或義務乃專屬於個 對於因原告死亡之訴訟繼承法律雖無特殊規定但在原告係依行政處分其權利受毀損之個人時以依係 承關於該事項之權限之行政廳繼受其 人一身而不能繼承者時則訴訟亦不得繼承之因原告之死亡而訴訟消滅例 訴訟乃事之當然者也。 如對 分於市町 ·項之權 庭立 之權

對於當事人之訴訟能力多數人之共同訴訟等行政裁判法未設特殊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然得準

用之。

(二) 参加人 ′行政 法院在訴訟審問中得使對其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許可第三人自願參加訴訟。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行

當事人一方之勝訴於自己有利害關係為補助其一方計而附隨之為訴訟行為者也反之在行政訴訟上之參加 訴訟非如民事訴訟有眞正的意義之當事人雙方之對立者故立於當事人之地位者不必以兩方爲要件 則與此二者有異乃親自為訴訟當事人與原告及被告有同一的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受判決之效果者耳行政 有主 参加人之参加時乃爲三方分立之形態。 (三一條一 參加與從參加之別主參加乃為自己請求訴訟目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對當事人雙方起訴者** 項) 此第三人間之參加人行政訴訟之參加人與民事訴訟之參加 人異其性質民事訴訟上之參加 也, 從 參加 其 則 因

以具備法定要件為必要故也以行政法院之職權命令參加者乃行政訴訟特有之制度蓋基於行政訴訟之特別 要件何則參加人得為與原告或被告相異之主張其效果有能與提起新行政訴訟同視者而行政訴訟之提起常 之當事人當然有使之參加之必要也某甲當選為村會議員村長以其當選為無效以縣參事會為被告提起 裁決之甲村以縣參事會為被告所提起行政訴訟乙村雖居於第三人之地位但關於係爭之事件為真正 性質之必要耳誠以行政訴訟雖常以行政廳為被告但對其裁判有直接之利害關係受判決之直接效果者非被 訴訟亦當然有使某甲參加之必要行政訴訟中之參加命令於此等情形行之在其為異於原告或被告之主張時, 告之行政廳大都為第三人故依情形有使之參加訴訟之必要例如關於甲村與乙村境界之爭議不服 類似民事訴訟上之主參加為原告或被告同一之主張時則類似從參加此兩種情形法律雖皆稱之為第三人其 參加有基於參加人自身之申請著有依於行政法院之命令者在基於其申請時亦以受行政法院之許可為 縣參事會 的 行政 爭

實乃與正之訴訟當事人所以異於原告或被告者僅在訴訟繁屬後之參加訴訟耳。

認此種制度公益辯護委員爲代表主務大臣耆而非訴訟當事人但有言詞辯論權與當事人無異。 委員出庭(三五條一項)蓋行政訴訟之結果直接影響於行政故為使主務大臣得主張行政上之利益 (三)公益辯護委員 行政裁判法又明認公益辯護委員之制主務大臣於認為必要時得命為公益辯護之 特明

意而訴訟代理之強制不見於行政訴訟在依訴訟代理人之訴訟須以書面證明訴訟代理之委任。 官吏或其請求使主務大臣所命之委員為訴訟代理(二二條)委任訴訟代理與自為訴訟代理乃當事 四)訴訟代理 得為行政訴訟之辯護人者限於行政法院所認許之辯護士(一 四條)行政官廳得依其

三 行政訴訟之審理

何種規定能準用於行政訴訟一任之於行政法院之自定但若如此解釋是將行政訴訟手續全然讓諸法院 律謂「依行政法院之所定得適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程」(四三條)從法律之文字言之似乎民事訴 曲 1裁量如: 一訟之規定於行政訴訟惟對於何種規定性質上不許準用則一任之於行政法院之認定耳。 一)概說 此則反於訴訟手續之性質法律之趣旨蓋在除行政訴訟之性質上不容許準用者外, 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理手續行政裁判法之規定頗不完全僅有數條之規定而已其無規定者法 般的準 崩 訟 之自 法中

關公益自其審理之手續言之有與民事訴訟在各方面皆異其主義者其差異之最著者爲左列三點 然行 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非僅以裁判私人相互間之爭論為目的而係以行政行為為所爭之目的

第三章
行政上之争数

行

答辯書。 適用 之權 行 酌 指 之面 定 柏 訴 如 利, \mathbb{I} 訟依據書 民事訴 為裁判從而此等書面又不僅事實上之關係即法律上之討論亦應記載之。 法院須於豫先指定之期日傳喚| 當 (二九條)言詞 期 間 訟 使提出答辩書, 辩 上之嚴格的言詞辯論主義。在民事訴訟原則上僅言詞辯論能爲判決之理由 面之辯論亦與言詞辯論 論 無論訴狀答辯書辯駁書及再答辯書均非單 主 義之限 制 (二八條 行 政 訴 原告被告及參加 訟之審 如認為必要時更能指 「有同等之效力行政法院遇有訴訟之提起時送達訴狀之副本於被告, 理與訴 人而 願之審理不同不 為言詞審問〈三三條一 純 定 期限使原告被告交互提出辩駁書及二次之 的準備書面其自身有辯論之效力, 探書 面審理主 項) 義, 當事 但 在 m 行政 斟酌之反之在 人有 法院須 訴訟, 言 詞 叉不

毫無 期 H 出庭時, 妨害從而在 政 訴訟 ^ 四 一中之言詞審問在當事人全部拋棄言詞辯論之權利, 行政訴 .條) 兩種 一訟不認有如民事訴訟中之缺席判決之制。 情形不行使之得直 一接為關! 於文書之判決雖在不行言詞審問時亦於判決之效力, (目) 候 項) 或當事 人全部不於傳喚之

爭 訟 相之必 以外有以法院之職權闡明其眞相之必要換言之卽法院不必受當事 義 國 反之在; 要反之行政訴訟 家立於無 審理 行 關 政 主義 係 訴 訟關 的 則 第三人之地 值 於此等則採刑 在民事訴訟裁判可斟酌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專依當事人之陳述而定(當事 接關於行政上之事項國家自身為其關 位故以就當事 事 訴訟相同 **一人之陳** 同之職權審理主 述, 斷 其正否為已足在國 係人故於當事人陳述之事 義蓋民事訴訟乃私 人陳述之拘束得依職權自由獨立 家 方 人為當事 面 無 實 進 及證 人 丽 相 闡 人陳述 採 據 明 互 用 方法 間 其 之 所 眞

事實裁判所亦能依自由心證否認之當事人之自白或抛棄亦未有如民事訴訟法上之效果對於證據調查 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外搜集必要之證據不基於當事人之要求得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使之爲證言及鑑定。 審查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作為裁判之材料叉得以當事人所未援用之理由作為判決之理由雖當事人間不 命評事官或囑託普通法院調查證據又對於行政廳亦得以囑託調查。 爭之

雖然法院以職權搜集必要之證據僅為其權能而非其義務也若當事人對於自己所主張之事實不 提 田何

(三八條

法 院得

等證 據時法院無為當事人之利益自行採集證據之義務得以無證據之理由否認其事實。

延期以及審問之終結等均依法院之所定。 法院或裁判長之職權使其 3) 職權進行主義 進行答辯書辯駁 關於訴訟手續之進行在行政訴訟亦與民事訴訟不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得依 |書提出之期限行言詞辯論之期日審問之中止審問之再開 開 庭之

(二)審理權之範圍 關於行政法院得審理的事項之範圍應注意之原則如定

1)訴訟要件之審理 行政法院第一須審理訴訟是否具備適法的 行政訴訟之要件如其要件不 具

則 Æ 須徵求被告之答辯書 更無 須 開 言詞 審問, 關於訴狀之審查直接以裁決曹駁回之(二七條)

之範圍 須明示其所要求之事項法院僅能於其要求之限度內審理之不得於訴訟 2)不告不理之原則 如何可依訴狀全體之記載認定之不得僅依訴狀中一定請 在行政訴訟亦與民事訴訟同樣適用「 水之記載而 無訴卽無裁判」之原則原告在其訴狀上, 一標的之範圍外行使審理但 41 断之雖非記載於一 定請 訴 訟 水之 標 的

行政上之爭訟

行

中或 也。 其 記 裁不明 (暸者) 然自訴 狀之全體 觀 瘵, 認為係包含於原告要求之事項內者應解爲仍屬於訴訟之標 的

異 得 政. 但 訴 議 隨 起 之聲明未會陳述之新 時 訟, 訴以後不得 訴 亦不得 追 訟 עול 之標的依起訴而定當事人 新 為訴 證 據又限於 變更即 訟之標 在 的然不 一行政訴 理由 訴 訟 |或事 標 16 訟須經過其前審之異議決定或訴願裁決時非其前 ŔJ 變更 實, 不 在訴訟進行中不得變更之緣訴訟 亦無 變 更時, 者儀 **灬妨**陳述之。 酮 訴 於其理· 一訟之標的而已不及於訴訟材料 曲, 一亦得随 時 艇 更之或附 標的之變更應 或理 ŻП 新 海當事. 審所爭 認為新 理 由。雖 爲 人在訴訟 標的之事 訴 之提起 前 審之訴 進 項, 故 在行 也不 行 願 中, 或

用, 審 **世之權行政** 反 之行政 (3)事 法院 實審理 法院 則 不僅法 雖爲相當於民事 行政法院不僅審理法規解釋適用之當否而已關於適用法規之前提的事實之存否亦有 律 問題關 及刑事 於事 實問 一大衙院 題, 亦 地位之最高法院但大審院之上告審祇 不受行政廳認 定之拘束。 具有自己 獨 立審 裁判 理 認 法規之解 定之權。 釋 適

者亦得以為先決問 果之行為縱合係 理 党。 B在 4)法 係爭之處分與前行之行爲結合而生效果時關於前行行爲之違法亦得審 律 問 與效果 題之審 題而 審 相 理 理 關 聯者其違法亦不 其 關 無效。 於 法 律問 一關於既 題之審 得審 41 事. 理, 道 之。 D. Ą, 行 饭 政 法 事不再 一關於絕 院 A, 周 對 理之原則不得 於行政廳 無效之行政行為雖非為直 É 曲 審 裁量權範圍之限度內 理之以上皆已 理之。 C. 嗣 接係爭 於獨 一於前 立 發 者, 之 面 生效 盒 不 的 得

於行政訴訟有爭議時行政法院有自以最終之權力以判決之權此乃行政法院爲最高審法院所生之當然效果, 如 行政法院已就屬於自己權限內者受理判決時其判決發生確定力任何人不得更動之。 5)自行决定權限之權 「行政法院關於其權限自行決定之」(二〇條一項)卽在訴訟標的 是否適

村水利組合等之吏員的賠償命令規定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 國家或公法人對其官吏或吏員所為之賠償命令之訴則非茲所謂損害要償之訴訟也法律關於對於府縣市町 害賠償等故法律規定不得以之爲行政訴認之標的但關於非由人民方面對國家或公法人要求賠償 標的固毋待言關於公法上之損失補償其事難關於公法上之問題但其實質則相當於民法上之代價賃銀或損 民事上之不法行為時其對於國家或公法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自其性質言之屬於民事不得為行政訴訟之 6)損害要償之訴 「行政法院不受理損害要償之訴訟」(一六條)在國家或公法人之作用適合於 之訴 丽

者也對於故障聲明之判決當然無須經過言詞辯論對之更不得聲明不服。 該當於民事訴訟法上之所謂抗告行政法院既爲最高審法院放對於故障之聲明﹐祇有自行判決之爲事之當然 7)故障聲明之決定 「關於審問手續的故障之聲明行政法院自行判決之」(四〇條)故障之聲明,

合議裁判之先有就訴訟事實證淑及爭點為預備的調查將其向裁判長及其他評事官說明之任務又在合議之 件為審判準備得命該 (三)審理之手續 部之評事官專理之《行政法院令六條一項》專理評事官在言詞辯論前及辯 (1)法院之組織行政法院以五人所組織之部行之中以一人為裁判長裁判長就 論 終結 各事

際應最: 斥及迴避由裁判所議決之へ一○條一一條一二條)各部之議決取決於過半數議決常須五人之出 枚 障時由長官隨時指定代理人於特定法規之解釋或變更判決有必要時由長官交總會議決之(令一三條 之為議決須有評事官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議決取決於過半數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令九條 先陳述 意 見。 令令 六條 裁判公開之原則在行政訴訟亦同於民事訴訟惟遇有妨害秩序之安寧或風俗之虞或 一項一 條) 關於裁判官之除斥及週避有與民事訴訟 略同的 原則之規定除, 席如遇有

所特有之點也。 有行政廳之要求時得以行政法院之議決停止對審之公開(三六條)行政廳得要求其停止公開乃行政訴 2)裁判之公開

訟

項〉關於證據調查之手賴法律承認三種情形A於言詞審閱而爲之情形B委任特定之評事官而使其爲之之 亦準用民事訴訟法。 形口囑託普通法院或行政廳之情形。 3)證據方法 (二六九條二七七條三二八條三三五條三三九條)由行政法院自行判決之(三八條二 行政訴訟所許可之證據方法普通與民事訴訟相同關於證人鑑定人不應審問時之制裁, (三八條三項

求或爭點分為二個以上者時法院得分離辯論先限制其辯論於一部又數個訴訟為關於相關聯之事 4)辯論之分離或倂合 或裁决。 行政裁判法就此無特殊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在單 之訴訟於其

(5)審問之中止 關於因俟其他裁判之結果之審問中止亦有與民事訴訟同 之原則「 行政法院關 於

法

院得命併合其辯論

不必待其 律上之必要為依法院自由裁量之行為行政法院於民事上之問題為其裁判之先決問題時, 審 E. 問中之事件遇有民事上之起訴認為有待普通裁判確定之必要時得中止其審判」(三九條 他 裁 判 之結果惟力 在 一有實現 的 緊屬中之民事 訴 訟 時, 為務宜避 死 判决之衝突計, 則以待 亦有獨立審 審問中 其 結 果 止 理 之權 非 法

四 行政訴 訟之判 决

而

審 判 在 決。 民事訴 問手續的 一) 判決之種類 |際所述意義之判決不包含此等有僅為決定訴訟本身之爭議而宣告法律的行為之意味。 訟 故 法, 障聲明之決定(四 法院之行為雖區別 行政法院之判決廣義言之除對於訴訟本身者外尚包括關於訴訟手續上爭點之決定。 〇條)對於證 為命令決定判 决三 人鑑定人遠反義務之科罰之決定(三八條二 種, m 在 行政訴 訟 法, 則 不認此種 形式上之區 項 别, 亦 對於關於 稱 之為

限於此 之特定爭 在 點, 此 種意 先就此點下 點, 所 為之判 義之判決有中 4] 决 決 也。 6者是終局判2 例 如訴訟 間判決與 標 決者謂 終局判決之別中間判決者謂為終局判決之準備對於訴訟進行中 的事項是否爲依 使 一該訴 訟事 法律 件之全部 允許 提 起行 或 部完結之中 政 訴訟 香因而發生 决 也。 爭 淦 時, 僅 以 發生 辯

訴 就 其 訟, 而 終 部 局 依 所 判決更有全部判 法 為之制 院之意 見分之為二部 决 也。 此 決與一 種判 决, 部判决之別一部判決者謂僅事件之一 分以上而裁判 觗 於訴 訟標的 之者 分為二個以上之爭點時得以 也。中 間 41 决, 非 決定訴 部業已成熟堪以裁判依法院之便宜, 訟 為之即其所提起者本為單一之 標 的事件 之自 體 潜, 僅 對於 決定

行政上之爭訟

之點全部判決者謂使事件全部完結之判決也行政訴訟之判決大多數情形為終局判決且為全部 該事件所必要前 提問題與以決定而已反之一部判決則爲對於事件自體之一部與以決定者也此爲二者 判 决。 相

判 ,決又可分之為訴訟判決與本案判決訴訟判決者謂不涉及事件之內容專就訴訟之適否所為之判

決

也。

此判決時更入於本案而審理判決之終局判決之訴訟判決常為駁回訴訟之判決。 訴訟判決或為中間判決或為終局判決中間判決之訴訟判決為對於妨訴抗辯而其聲請不成立之判本案判決者謂就事件之內容所為之判決也。 決有

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之判決及(3)以原告請求之全部或一部為有理由之判決。 (二)終局判決之內容 行政訴訟之終局判決自其內容言之可分為三種即(1)駁回訴訟之判決(2)以

過 有欠缺者雖能發還之令其補正但不爲其補 决或已經法院之判決者時須當然駁回者外其依判例不以正當之對方為被告者時亦應駁回之祇訴狀之方式 不 法 以附具理由之裁決書駁回之」(二七條一 開言詞辯論就訴狀審查而直接爲之者有 時者D須經訴願之裁決者未經裁決或未經其他法律要求之前審手續者時E已向各部 律勅命所許提起行政訴訟之事 (1)駁回之判决 謂訴訟不具備行政訴訟之要件因而拒絕就本案之審理者也除在A訴訟標的 ·件時B原告非有起訴權者或訴訟代理人非有代理權者時C出訴 在言詞辯 正或不應豫納金納付之命合時亦成為駁回之原因駁, 項 論以後行之者前者法律不稱之爲判決而 域內閣 以裁决稱之謂 回之判決有 訴 願 期 非為依 經 間 其 已 經

2)藥卻之特決 為以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拒絕其請求之判決此則以 訴訟具備行政訴 訟 之要件 爲

前 提, 本案審理之結果而 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者 也。

决定 來,或 決亦已失效時行政訴訟成為無標的者是(大正五六二九行判)又如對於府縣會議員, 爭之處分於訴訟 分或裁決為無撤銷或變更之理由者其處分或裁決仍然繼續有效既存之法律狀態不受何等之變更 他 力 大正一〇四二六行 人 時, 權 訴訟 目的物之滅失或行政廳自行撤銷 撤銷 提起不服之訴後府縣會市町村會突被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議員已喪失其職時亦至於無訴 土地之裁決該土地所有人對之不服因 **栗却之** 即决有兩 其處分者亦同。 標的消滅原告之請求結 進行中喪失其效力因而至於無訴訟標的者也此不外原告之請求當初雖有理由嗣 判例 種, (大正八一二四行判 A. 雖採 為否定原告以係爭之處分或裁決爲違法之主張而確 反對之見解但吾人 果至 於無理 其處分及其 而提起行政訴訟在其訴訟 H m 難 其 他雖有任 請 雨 意 求 被棄卻者耳例如鑛業權者 他 何之理由而訴訟標的之處分已在 如 当於行 進 政廳之處分, 行中鐵業權消滅, 認其爲適法者 提 因為鑛業之用 越豚 त्ती 町村 因 訟後, Mi | 判決前 訟 會議員失職之 土 行 地 也。 標 受能 政 使用之裁 因 此 В. 的 顣 喪失效 係 期 者 自 限到 爲係 以處 使 是 用

3)請求容認之判決 為以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容認其全部或一 部之判决也。

職

之判決又不得較被告所聲請者對於原告為更不利益之判決例 行 政訴訟之判決受當事 人要 水範圍之拘束與民事訴訟 相同法院不得較原告所要求者為更 如對於租 秕 域課之訴訟原告對於租 有 利 益 稅 於原 金

百圓 圓 以 內之 之赋 賦 課, 課 若 為正 主 張 當 觗 時, 有 須 \mathbf{H} 與 + 阆。 以 五 納 -稅 之義務 圓 之判 决, 時, 辺 法 院僅 百圓較 於 3 <u>Ti.</u> 额之賦課 --至 Ħ 爲 Z E 鉈 當 膀, ٨, 亦 奥 得 以 爲 百圓 44 决, Z 審 丰 理 之結 决。 此 乃不 果, 以 亚 ---

理之 原 則 所 發生之當然結 果 也。

政 政 圍, 壞 廳以一 行 未 法 設 院。 爲, 行 A 绺 政 法 訴 定之行為或不 係 細 律 要求 規 僅 訟 **%定然荷無** 之判 謂 行 決不 行 政 廳之正當行 政 特 僅 行為。 法 殊之規定得就其 院, 為撤銷係爭之處分或裁決而 審 理 依法 為不行為者 律 勅令 訴 7時行政法 訟 所 許 所有各點 於行 巴亦 院有權代替行 政 為 进 審理 能 院 Á 趉 高代此· 41 訴 之事 决, 政廳之地 在訴之內容不 之决 件。 定。 位為其所應為之行 國 五. 之行 祇係要求撤 條 **_** 關 政 法 於 院, 其 銷 非 裁 為 蓮 單 判 或命行 法 權 純 之行 之破 之範

對 泱, 之不服 無 無 關 於行 妨 容認 理 發 回 發 政 原 回 m 原 審之必要也。 訴 告 Z 提 請 訟 於 起 求之判 其 行 訴 政訴 實例 願 審 訟者, 雖 決得 甚 理 然行政 勘蓋以 廳。 後 如 分為發回 種 行 法院 政 行 情 形,法 政 受飯 院以 有時亦能 法院與大審 原 審 其 I 更介 發 駁 回 *** 其 為道 之行 回 院 之裁決為 原 不 審, 當之裁決與 政 同, 廳 自身具有事 例 蓮 受行 如 法 恢 時, ·訴 政 M 自己就本 进 法 實審理之權就 審 完 院 得 41 理廳以訴願之要件不 洪 就 一条為判 之拘 本 一案自為 ,
東應 任 决 之兩 從 裁 何事 寫 判, 件, 牛川 同 種。 具備 皆能自 決 時 原 理 審 依 將 事 由 發 之便宜, 之 為 回 其 之判 駁 裁 點, 回,

行 政 法院在就本案自行判決時有單純的破毀判決與積極的以下命行為形成行為或確認行為為內容之 行

審

亦

故

判决之區別

成 訟 及當選訴訟 立之行政行為者之別判決通常不 破毀判 決謂 **雌謂 派係撤銷係爭之行政行為之判決有僅就本來無效之行政行為確認其為無** 某某選舉或某某當選無 區別 兩者皆 效 Ē 然均為撤銷選舉或當選人之決定者也。 某某處分《 裁决或裁决及處分) 撤銷 放者與 之。 惟 · 撤銷 在 赛 有 效

廳以一定行為之判決毋寧稱為下命判決為適當例 行之査定同 所 벰 某某土地之旨之判決破毀市町村對 命其予以准 或公法人與人民間之旣 及於先決問題之訴 决等是。 得 行政法院之判 金額 有積極 之訴訟撤銷 〇確認判決者, 許等是給 的 時更依判決確定官有地與 內容之判決普通區別為給付判決形成判決及確認判決三種A給付判決者謂 決就 訟, 前行之決定同 其 付 有如 存的法律關係之判決例如 謂 事件羇束關係之行政廳」者即所以表示此旨 判決對於行 確認 係 確認特定法 勿 川工事之違法等皆屬之。 改廳有 於原告所為之四年內停止公民權之處分更為一年內停止公民權之旨之 時 依判 私有地之區分於關於市 律事實或 下命之效果行 决 更決定所得 7.法律關 一關於土地收用破毀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同時更為 如以河川工事為違法令其除去以營業准 金額於關於土 係之存在之中 政廳受從其判 町村之境界爭 潜耳B形 地官 **決也例** 决之旨趣 議之訴訟依判決確定 私 成判决者謂 有區分之查定之訴訟, 如 於關 為所命行 於所 許之拒 係 為之拘 係命令關 得 直接變 稅 課 英 束。 絕 稅 境界以 更國 係 撤 標 法 爲 違 行政 銷 準之 收 律 崩 法, 家 謂

(三)訴訟費用 關 於訴訟 費用行政訴 訟 亦準用民事訴 訟 武法之規定。即三 訴 訟費用以由 敗訴 者擔負之為原

第三章 行政上之學認

参加 則在原告之諦求 所生之費用, 曲 部 多加· 分為有理由時應其被容認之比例原告與被告各分擔其一部於有參加人而敗訴 人負擔應負擔訴訟費用者及其負擔之比例以判決宣告之。 時, 其依

卻然此仍不外為被告之行政廳自行認諾原告之請求者故訴訟費用當然歸被告負擔。 在 訴訟中被告之行政廳自行撤銷其係爭之處分因而至於無訴之標的時原告之請求雖以無理由而 被棄

文之後附以理由須具備法定之形式(四二條)判決應自審問終結之期日起十四日以內爲之(行政 七條) 四) 判决之形式及效力 判決以書面為之須交付其謄本於各訴訟當事人不以言詞宜告之判決書於主 法

判决之效力應分別其拘束力確定力及執行力。

於一 拘束者就有當事人而行政訴訟之判決則為確行政行為之效力或為新行政行為者故與一切行 束訴訟當事人者民事訴訟以當事人間權利之爭為其內容其判決滅係確認當事人間 政廳」(一八條)又於使第三人參加訴訟時謂「行政法院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三一條二項) 切關係人具有拘束力不僅對訴訟當事人有拘束力耳法律謂「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羁束關 訟標的之事 (1)判决之拘束力 事件不得再起訴也。 ,件係依判決以確定之效力而決定者故關係 判決依其內容拘束一切關係人行政訴訟之判決與民事訴訟之判決不同非值 人無論參加其訴訟與否當然因此受拘束應解為 之權利 範圍 政行為相 而已故受其 係之行 同, 為拘

就同

分之旨之判 受影響。 **判决之拘束力僅能及於訴訟標的之事件即與此性質完全相同之事件而非為訴訟標的** 例 决, 如 |然其撤銷之效果僅及於對原告之賦課 對於以市 MJ. 村會議爲基礎之市 町村賦 課 處分雖與此 之不 服 訴 受同 訟, 雖以 之市 Į 議 M 决 対域 為違 課而 法, 從 未 m 曾 有撤 者, 起 直 訴 銷 接不因 渚, 其 賦 不 直 課 此

M

受其效果必由市町村另行撤銷之始喪失其

效力。

於行政 定力者謂其判決不許再依訴訟以爭之力 滋疑惑對於民事及刑 民事及刑 其不合理 再 審之訴 (2) 判決之確定力 法院之裁判不得請求再審」(一九條)此規定之所謂「 也 事 從而行 明矣以 訴訟對於確定判決法律於特定情形亦許為再審之訴反之對於行政訴訟之判決現行法 故 政法院之判 其 事 所謂 訴訟之確定判決許予再審之訴獨對於行政訴 行政訴訟之判決與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同其有形式的及實質的確定力形 决, 再 審, 經宣告則絕對確定無論 __ 毋寧以解爲覆審之意較爲正當然從 是也訴 訟之手續因 如 此完全終結當事人有不 何決無翻覆之方法。 再審 訟之判決無 是否與民事訴訟法中之再審同 來之行政 論 服時, 法 何時, 院 絕對 亦 楖 例 無 均解為 不 上 許 訴 則 之 再 手段。 太 謂 絕 審 的 之訴, 義,

類

の

後所生之事由 如 關於同 事 質的 亦 得 再為審 事 確定力者謂為訴訟標的之事件以最終效力而確定之就同一事件不許再行審理或變更之力 將 件, 其 再 理之標的 為訴 法 律 訟之標 關 係變更判 此 的 在 訴 時, 訟法之意義上不復能認為同 決常以判 法院應以之爲既 決當時之狀態 判 事 項, 為前 m 駁 提著以 回之但 一之事件也。 其後所生之事 41 决之實質的 確定 情 爲 力, 理 無 曲 妨因 時, 则 剕 關 是 於同 決以 也。

行政上之爭訟

四四四四

院依 其判 3 決命合行政 判 之執 行 廳 力 履 行 行特定之行 政 訴 訟, 常以 爲時, 行 法 政 律以 廳 為被 爲 告以 行 政 廳之行為依行政上之普通監督手段已足以監 故 如民事 訴 訟 #1 之發 生 強制 執 行之必要 者 極 督 少。 其 法

履行更無須賦與行政法院以強制執行之權限。

亦 無 自為 惟關 強制 於訴訟費用在 執 行之權, 原告敗訴時, 法 律通常以 则 其 歸 執 原告人民負擔因 行 啜 Æ 於之普通 法院。 而對於人民發生強制執行之必要然此 偨 際行 政 法 院

第四節 行政與司法之關係

司法法院關於行政之權限

主 義 者, 司 法 ÉP 闡明 法 院 健 為管 司 法 轄 法 民 事 院 及刑 般 的 事 無 事 - 件者關 審 理行 於行 政 事 政, 件之權之意 般 的 無 趣者也。裁判權 難然對: 憲 法 富 此 言 原 採 则, 司 亦 法 有 裁判 與 例 行 外,茲 政 裁 臚 判 例之於 分 離之

左:

防 列 其 法 舉三種(一)非先就先決問題向有權 事項之性質本來屬 採此種主義, 一)先決問 在依違法之行政作用受損害者要求損害賠償時 題之審査 於其他 訴訟 法 院 之權 上之先決 限之法院起訴已得其判決後, 限者 問 也。 一關於民 題 者謂 事. 在 及刑 訴訟 # 專 訴 件] 訟之行 非在其先提起之訴願或行政訴訟已 當 則不得就本案起訴吾國僅於河 為其 裁 政 決 L 一先決 時, 須 問 先決定為其 題,應 如 何 理 處理之方 由之問 川法 確定為 及砂 法, 題, 得 丽

項得以 有效 之作用究為民法上之不法行為抑為該當於刑法上之犯罪者外祇對於依有效的 之職 確定止以暫時中止辯論為原則然此種規定已由改正法削除此時是否中止辯論規定一任之於法院自身之成立時至其他訴訟之終昇山戸中山辨論。 得審查其公務執行是否適法皆是雖然司法法院館就先決問題之行政事件加以審查者除審理行政廳事 舊民 之行為之權當裁判漏稅罪得審查先決問題之納稅義務之有 政廳之抗議中止訴 遾 心立時, 法後規定不得就損害賠償提起民事訴訟已如前述(2)有決定先決問題之必要時或依法院之職權或 時, 務 事 則僅 審 訴 ðe 理之而 罪在 訟法 有有職權之官廳能撤銷之司法法院不得獨立審查其是否 規定「 民事法院 已在行政行為全然無效時 法院於訴 裁判官吏基於不 止可中止辯論」 而移轉於行政法院俟其判決然後就本案為判決者我國國法 訟之全部 法行為之賠償責任法院有就 或一 司 法 部之裁決繁於其他之繁屬訴訟應決定之權利關 法院 雖 恢其獨· 無及法律上之納稅額等當裁判 立之審查權得 適 其先決問題審查官吏是 港。 割 断之為 行政行為非有權 無效然若行 般不 公務執行妨害罪, 否有 採取 係之成立 的 政行 決定之事 職 自身之職 此 務 種 實上 官吏 違 決之 依行 或不 主義。 反

之異例 (二)公法的事件之裁判 少, 乃本來有行政事件之性質依法律特使其屬民事 法院之權限者爲對於憲法 上

原 All 1)關於選舉之訴 其 例甚 但 訟 能 列舉 關 左 於衆議院之選舉人名簿及選舉或當選之效力之訴訟法律皆不使之屬於行 列 種:

第三章 行政上之爭訟

政

之效 於關 其 訴 大 法 **以院之管轄** 訴 原告或被告與民事訴訟之原告或被告異其 訟, Ŀ 巢, 高民 於選舉之訴訟關於裁判 訟 非如民事 不僅 法之規定以與爲權利爭 事 拘束當事 訴 形 訴 定 訟, 性 訟之以當事人間 上 質 以 人且有拘束國家及人民全體之效 £ 爲 一為純 民事 上可掛 然的 訴 議之當事人為前 訟, 權 行 歸 的之理 利之爭為內容乃 政 民事 事 法院管 件, 曲 因 及證據不受當事 地 丽 提者, 位。 轄。 民 事 盖 不得適用之B。 為訴訟手續上之當事人而 以選舉人名簿選舉執行或當選人決定為違 訴 使立 力。 訟 法 法 之規 部 立於行 人陳述之拘 定在 R 政機 事 性質上不 ·訴 |東應以 訟法 關 監 已從而 能適用 督之下 上之當事 法院之職權 為不當 者。 捌 於訴 人陳 就 中 審 訟當 述 Α. 也。 法之訴 理 主 闞 但 之。 義, 事人之民 於 有 不適用 選 僅 訟故 舉之 剕 在 泱 形

動 Ŀ, 之際支出 固 為行 於 政 府 (訴訟然以) 超 、縣會議員及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訴訟普通雖屬於行政法院之管轄, 過 法定額之運動費為理由所提起之當選無效之訴 其事 與刑 事 裁判 有 BN 聯放 法律 認爲以之屬於 訟 司法 ĄIJ 特 使之關 法 院院 之裁判 於司 但 已當選為議員者以 為適當 法 法院之管 也。 轄。 此 選 在 舉運 性 晳

定為終局 用之收用審查會之裁決 法 其 上之補 自行政法院之權限內除外之法律所謂「行政法院不受理損害賠償之訴訟」 2)關 處 分絕不 m償之意 其法: 於公法上之損害賠償之訴訟 承認救濟 律上之處遇, 普通雖承認對之有不服者得 手段然 依 法 情形 律大 抵以 關於 m 不 其形 公法上之損害賠償之爭論其性質雖 致對於行 Æ 上為 。提起 行政訴訟但 民事 政 廳之裁定或使之能 事 于件得使 16 之出訴 關於補償金額則 (一六條 於司 'n 主務大 屬於行政事 法 法 認 臣 院。 者亦有 為係能 例 訴 件, 願, 如 但吾國法 或 關 出 於 以 包 訴 其裁 土 於 地

司法法院者。

院 **钊官之審判然其最** 何 為 惟 許 者為是則 之裁判是故大審院在此限度內有審理行政廳之處分是否適法之權。 關於行政廳處分效力之爭執故一 此等權利依行政廳之登記, 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及商標權皆爲私權, 3)對於抗告審判之審決之上告 為 立法上之便宜問題吾國國法, 終審有不服抗告審判之審 始發生效力以行政廳之處分為其效力發生之要件因而關於該權 面叉具有行政事件之性質而 關於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之爭訟法律雖特使之屬於特許局 在下級審則使之屬於行政廳之審理, 而關於此等之爭執即爲私權之爭執一面雖具有民事事 决者苟能以其審決為違反法介為理 在司法法院與行政法院之二者中究以 m 曲, 在最 更能 終審則使之屬於 起訴於· 利之爭執, 大審 件 之性 大審 屬於 不外 質,

一權限爭議

衝突為裁定此 司 法 權 與行政權各有一定之權限不得互相侵犯然其權限之分界未 種衝突之手續謂之權 限 爭議。 必明白故兩者之間往往 發 生權 限之

政事件, 管轄而 之爲積極之權 權 其 由行政廳方面所提 **限争議之制** 裁決 有 限爭議與消極之權限爭議(一)積極之權限爭議乃紫屬於司法法院之事件性質上認為屬 拘束法院之效 渡以司 起者, 法裁判與行政裁判之分離為前提此制度簽達於法蘭西及德意 力者也。 如提起後則該訴訟事 其目的專 在防 ,件立即中止, 止司法權侵入行政之區 一由權 限法院裁决其事件究局 域者以保護 行 志諸國此等國家分 政 《權之獨立。 於何 種 法 故得

第三章 行政上之學訟

之拒 能, 以 提 侔 於訴訟當事 絕。 時, 起 所 絕 爭 能 議者。 不 提 承 起 認 祇 人。 者, 此 限 為 於 地 種 際 同 爭 司 權 議之制 法 事件於司法 限法 法 院 度(二)消 受理 院之裁決亦能拘 葕 法 政 院及行 極之權 4 件之情 束 政 限 H 法 # 形。 院任 係 議, 其 提 H 法 何方均 與之全 院。 趉 Z 樞 認 異 脂, 其 奪 爲 風於他 目 屬之於行 的,其 力 目 框 ·的, 政 在 M. 限 保 M m 於行 駁 韼 回 訴 之時, 政 訟 當事 法 其 院 提 受 受 起 理 我 民

更 政 定之裁定之手續依勑令之所定」(間 無 府 所 起之權 在吾國 雖於明治二十五 法 · 体案之提出故。 現 限 爭 時 之國 議, 曲 (在今日) 年第四議會及三十四年 權 法 限 Ŀ, 倘 法 全 院 無 無 裁 如 決之。 提 Ŀ 四 述 起 五. 權 權 條) 限 (二〇條二項) 限 # 爭 議之方法 第十六議會將權 然其 議 之制 後非特無權 度。 行 行 又謂 政 政 裁 裁 41 限 限 41 法之規定亦 法 法 權 法 院之設置 院業提出 **限**爭 雖 謂 議 ____ 至 行 徒 議 設 m 政 會然 樞密 成 V 法 權 院 具 文 未 院 限 與 亦 m 經 法 普 未制定 E. 通 院 通 過, 時 法 院 此 此, 裁 後 或 曲 定之手 樞 特 直 密 至 别 院 法

己之裁 法 院, 伴, 不 依 得以 吾國 關 判, 於 而 權 因 自 現 限之間 行 時 其為民事 決定 之 國 之, 題, 法, 均 事 曲。 認 判 件 司 決, 法 為 丽 旣 受理 發 法 生 院 判 ·裁判之也: 事 確 及 定力完全有的 行 項, 具 政 有 法 其 院, 般 麵 自行 司 拘 的 束他 法 決定 拘 束 法 方之效力。 力。院判 其 權 "决之事件行 限。 其 故 所 關於 受理之事件是否屬 經行 政 法 院 政 法院判 亦不 復 決之同 於自己 船審 理 之。凡 之權 事 件, 限, 經 判 司 依 决 法 自

IIII 理、結局、 他 面, 面, 艾 雙 有 遭雙方 法 院 間, 法 發 院 生 權 拒 絕裁判之危險。 限 之重 複。 就 有同 為避免此種 性 質之事 危 險 件, 計, 任 權 何 限 法 洪 院, 院 旹 之設置乃必不 É 以之爲屬於 可或 自 己 之權 缺 者 也。限 內

五〇五三上

	叢政
戫	書法
册	行
定	The
價	政
大	法
洋	+ 13.
Ē	撮
元	
荃	
角	Consulta A
	Pro trep

m Œ 鑑 硾 册

I L 陳程 商上商上 美質 濃 粉į 粉淖 海 思鄰

*

泚

者

原

著 埠 酌

者

外

印及 目河 雲河 部 書幣 書等 達 新五 埠 謙芳 吉 館 館

發

衍

Λ

en

刷

所

髅

行

肵

結 (Ęį



